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8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8年3月8日(星期五)、108年3月12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108年3月8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14)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4 ~ 68)

108年3月12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69 ~ 162)

臨時提案..... (111 ~ 115)

國是論壇..... (163 ~ 166)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67 ~ 176)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108年3月5日(星期二)〕..... (177 ~ 200)

委員會紀錄

108年2月27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01 ~ 270)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

質詢；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71 ~ 3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蛋雞場用藥管理與跨部會應變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49 ~ 41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9 ~ 426)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10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秘書長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公證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4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4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31 人擬具「國家綠道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四十案至第一二五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四十五案、第一〇九案、第一一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六十七案、第六十八案、第七十案、第七十三案至第七十五案、第七十七案、第七十八案、第八十一案、第八十二案、第八十四案、第八十五案、第八十八案、第九十一案、第九十三案、第九十六案、第九十九案至第一〇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除以上提案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林務局「軌道建設－中南部觀光鐵路」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林務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工業局「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預算凍結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利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導入中小企業儲能業者於花東地區設置儲能示範場域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強化與地方民眾溝通堅守土地正義原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移民署「保障寬頻人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四十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項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一、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客家浪漫臺三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及第 2 目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城鄉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五十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六十、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社區化改造」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六十一、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六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保障寬頻人權」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六十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六十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鐵道局新增決議(一)「軌道建設—都市推動捷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六十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高鐵臺鐵連結成網」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財政部關務署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勢普查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五區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臺北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七十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間接稅稽徵」預

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間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臺北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臺北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機械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電子處理及應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電子處理及應用」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設備及投資」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雄國稅局「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法務案件處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審計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審計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機密部分）」決議（二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一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二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

二二九) 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三〇）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三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三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決議（二三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新增決議(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歲出部分」新增決議(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最高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國史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預算凍結 100 萬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宣讀第一二六案。

一二六、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一二七案以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在第 9 屆第 7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法案，請惠予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一二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書案等 5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等 3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〇、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間關於文化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日文影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案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委員郭正亮、柯志恩當選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主席：宣讀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強化監理效能，過去金融檢查對於金控的控股結構與相關持股帳戶應有一定掌握，金管會應以此與其大股東座談，並希望大股東清楚表達所有控制的相關持股帳戶。基本上，金管會本著接受現況、但如果後來發現有未揭露的實質利害關係人，則須有處罰機制，並限期要求處分股權。當實質利害關係人與持股發生變動，也要依規定向金管會申報。其次，在清楚掌握大股東控股結構之後，接著應落實大股東與金融機構的交易、授信管理，避免異常關係人交易。同時，金管會要同步思考修改「證券交易法」，就實質利害關係人的範圍，將大股東股權交易納入管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美國消費性電子展（CES）及西班牙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上，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是這兩場盛宴的共同話題，各國的 5G 商轉進程與具體應用也在今年的兩大會展中有了更清晰的輪廓。綜觀各國 5G 發展進程，建請行政院在 5G 頻譜規劃上應加緊腳步，且需注意的是，為加速落實 5G 技術落地，在頻譜標售的機制設計上，應以加速 5G 商轉為優先考量，切莫僅著眼於頻譜價金，才有機會創造社會最大的經濟福祉。另一方面，對我資通訊產業而言，5G 商機未來可能優先體現在如工業物聯網等 B2B 系統整合服務，相關供應

鏈業者在產品發展與策略規劃上要看準趨勢，才有機會駛出當前所受困的紅海市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民眾對於歷來多件兇殘殺人者不判死刑，以及死刑犯長久不予執行的怨氣積壓已久，這些民怨不僅記在所謂的「恐龍法官」身上，更記在政府頭上，如果政府再不重視、不處理，將導致司法威信蕩然無存，社會重大刑案層出不窮，全國百姓生活將永無寧日。蘇內閣上台後，強調要「接地氣」，但揆諸許多震驚社會的刑事案件，政府卻未能體察民意，任令加害者僅受輕判，而受害者家屬卻求告無門。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視法律的訂定、審判與執行，警方並應加強犯罪案件的防杜與查緝，以防台灣成為犯罪的溫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因陸客來台人數驟減，重創台灣的觀光收入，但是央行報喜，去年第 4 季由於日本旅客來台人次年增 8.2%，成長較顯著，日客的消費金額又較高，大大挹注觀光收入，也使得觀光逆差降至 6.8 億美元，是近八季來的最低，且觀光收入創歷年單季新高。日本去年海外旅遊人口創紀錄，是因為國內過多的外國觀光客所造成的排擠效應。日本今後的外國觀光客預計會持續增加，日本國內旅行的成本會居高不下，因此轉向海外旅遊的日本人也會繼續增加，這是台灣的機會。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與旅遊業者掌握機會設計出有魅力、多元的短旅行商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海軍推動 AI 輔助訓練系統所獲之實效，其確能改變現有訓練模式，甚至可能影響準則、組織等面向。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可取法美國海軍經驗，研析如何將 AI 科技，應用於精進作戰決策與訓練等相關作為，結合強大之資訊產業，進而在提升戰力同時，創造另一個軍民雙贏的合作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歐盟（EU）在前年（2017 年）12 月 6 日公布「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包括南韓、澳門、巴拿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17 個國家和地區入列。台灣雖然並未列入黑名單，但仍被列入「觀察」的灰名單。在國內資金氾濫的情況下，專戶管理要能有效落實，管制成本會很高，而且若財政部阻擋不住利益團體的壓力，以致在「海外資金匯回管理應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提供租稅優惠，則租稅優惠只會讓國內資金更加氾濫；更重要的是，對藏在租稅天堂的海外資金回流給予特赦與優惠，等同歧視留在國內的資金，對誠實守法的國人無法交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繼續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詢答，請顏委員寬恒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顏委員寬恒：（10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院長，因為院長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位由不同任總統任命的行政院長。2006 年，你在陳前總統臨危受命下被任命為行政院長，擔任救火員的角色，當時是在民進黨氣氛低迷的時候。相隔 13 年，

蔡英文總統也是一樣在整個氣氛低迷的情況之下，選擇請蘇院長出來擔任閣揆。蘇院長，雖然前後間隔 13 年，但也足以見得民進黨對於蘇院長是非常重視的。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當時委員的父親給我很多指教，謝謝。

顏委員寬恒：我想總統會選擇蘇院長擔任閣揆，除了蘇院長有完整的歷練之外，一定是看重院長擁有特別強而有力的網路行銷能力，我們也都看到蘇院長不只親力親為，自己在網路上進行直播，也要求各部會都要來當網紅、都要做網路直播，但是我認為全國鄉親期待的是一個做事的內閣，希望閣揆是帶領所有部會官員來做事情，而不是只是來作秀。

另外，院長上任之後剛好就碰到非洲豬瘟問題，院長也大力抨擊對岸中共對非洲豬瘟的防疫毫無作為，現在我們自己也發生了缺蛋危機，市場雞蛋價格混亂。院長曾經說過，淹水是天災，疫苗是人禍，但是我要提醒院長，嚴格來說，淹水也可以說是人禍，除了氣候變遷、急降雨之外，重點是我們的區域排水也有很大的問題，應該要去檢討有沒有與時俱進或工程上有沒有弊端，所以淹水不只是天災，也是人禍。

去年 8 月 23 日，嘉義總共淹死 130 萬隻雞，光是蛋雞的部分就達到 60 萬隻，所以農委會在去年就已經說過會有缺蛋危機，會有缺蛋的情況，所以這已經是可預見的，到現在已經半年了，請問我們的作為在哪裡？重點就是說你們已經知道會有這種情況而沒有作為，現在才要啟動南蛋北送，我們先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顏委員寬恒：去年 8 月份發生的事情，今年 2 月份才開始啟動這個機制，從南部調上來的蛋有 200 萬顆，再從國外準備進口 460 萬顆，請問我們每天需要的蛋量到底是多少？這樣子有沒有辦法讓市場的雞蛋價格可以穩定？這一次的危機你們到底能不能夠處理好？這麼長的時間，這三年多來，農委會從禽流感開始，包括現在的缺蛋危機、洋蔥、香蕉、高麗菜及荔枝椿象等事件，沒有一件事情是做好的，除了打嘴砲外，各部會都一樣，都是一事無成。

院長，你大聲疾呼的要求大家都要接地氣，我相信你是一個最接地氣的院長，你除了擔任過二任的行政院長之外，中間這 13 年，你也是跟老百姓一樣過著庶民生活，所以我相信你一定瞭解現在所有台灣社會百姓所遇到的問題。但是我想現在萬物齊漲，這是大家的感受啦。缺蛋危機，包括我剛剛講的香蕉、高麗菜等問題，在萬物齊漲的情況之下，院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現在到底有什麼東西是沒有漲價的？什麼東西是降價的？請院長先簡單說一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這一次缺蛋的問題，蛋雞因水災損失確實是原因之一。不過今年 1 月我們就增加了 175 萬隻新的蛋雞，這個比過去……

顏委員寬恒：要等多久？你說今年才新增加蛋雞，可是蛋雞不可能馬上生蛋啊！

蘇院長貞昌：1 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

顏委員寬恒：1 月才增加，什麼時候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12 月、1 月都有增加 100 多萬隻蛋雞。

顏委員寬恒：等到蛋雞能夠生蛋，是不是要等 4、5 個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月就開始陸續回穩了，根據我們的預測，到 3 月底時，生產量可能就會比需求還多，我們現在也開始在準備到時候要怎麼出口，所以雞蛋的部分，農委會一定保證讓民眾都能夠買得到，這部分絕對沒問題。

顏委員寬恒：現在不是買不到，而是價格的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價格的部分……

顏委員寬恒：民眾第一時間是買不到蛋，第二時間則是價格高昂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相信委員應該知道，等到數量出來以後，價格就可以回穩。

顏委員寬恒：主委，本席的時間有限，如果你要說明，請你用書面的方式做說明。

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的是，每一次到了這個時間點，我們就一再討論缺水的問題及淹水的問題，因為每年 11 月到隔年 4 月就是枯水期，尤其今天是我們的頭牙，也是土地公的生日，過去大家常說，過年之後第一次土地公生時，如果頭牙沒有下雨，就要等到清明了，還好昨天下雨了。我們看到數字報告，因為昨天的降雨，全台水庫大概進帳 200 萬噸，但是我要向院長報告的是，光是台中市一天的用水量就高達 200 噸，再加上中、彰、投三個縣市，加起來是 800 噸。我們來看所有的水庫，台中鯉魚潭的蓄水率只有 32.1%，新竹寶山水庫只有 28.68%，寶山第二水庫只有 19.1%，曾文水庫是 31.7%，唯獨只有烏山頭水庫超過 6 成。在蓄水率這麼低的情況下，今天的雨可以稍微小解一下，但問題是我們不知道這個雨會進帳多少。像去年清明節的時候，梅雨雨季沒有來，去年一整年幾乎都是欠水。我們在去年 6 月份開完了抗旱會議，接著又開防汛會議，前年除了北部有雨，中南部的蓄水量都不到一半，比現在還低。本席請教院長，現在是稻作播種的期間，再加上民生用水、工業用水，院長可不可以在這裡保證民生用水能夠優先？

蘇院長貞昌：是的，一定是要這樣做，委員指教有關水情的問題，確實因為過去降雨量短時間沒有預期的多，所以有比較緊的情況，不過在全國水情調度上，現在都還在控制的範圍內，昨天水利署在行政院院會上報告，我們對於用水一定是以民生為優先。

有關委員關心的播種情形，現在南部的插秧差不多都已經完成了，中北部也漸漸接近完成，但是會不會影響春耕和播種，我們對水情調度會有要求。

顏委員寬恒：如果發生水情吃緊的情況，我剛才說要以民生用水為優先，但是如果到播種耕作時還是缺水，那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春耕時要翻土，不能沒有水，現在南部培育秧苗差不多已經好了，接著陸續往中北部上來，差不多也快完成了，這也不能沒有水。所以水利署昨天在報告時，對於這方面的調度一定要好好掌握。

顏委員寬恒：這都要面面兼顧。

蘇院長貞昌：對。

顏委員寬恒：不管是民生用水還是耕作用水，最辛苦還是農民，不能讓農作物在耕作時期缺水，屆時若發生休耕的情況，政府又要介入，又要補助，且休耕也會影響整個稻作或農作物的短收，

又造成另一波的糧食危機，不是這樣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所說的跟我昨天的要求一樣，不能因為缺水而無法春耕，如果沒辦法播種而給予補助，這樣就是兩方損失，所以要維持能夠春耕播種，那就不用補助，這樣是最好的。對於委員所關心的這個問題，昨天我已經有要求了。

顏委員寬恒：今年有沒有做抗旱的準備？

蘇院長貞昌：這部分也不能不做。

顏委員寬恒：已經有做準備了？

蘇院長貞昌：因為這和天氣有關係，依照目前的情形，「頭牙」昨天幸好有下雨了，不過台灣都是如此，在颱風季節和雨季時，有時候水來的非常大量，水庫還要排洪，所以這和天氣有關，我們都有嚴密監控和調度。

顏委員寬恒：不只要做抗旱準備，同時也要防止強降雨的情況，像去年發生 823 大淹水，我們一定要做準備，不然的話，如果再來一次這種大淹水的狀況，後續要處理的事情會更麻煩，可能會比現在更嚴重。

另外，再請教院長，本席手上有一份承諾書，我向院長說明為什麼會有這一份承諾書。因為去年我在這裡質詢賴前院長，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 1 到 4 號機組的部分，他做出了承諾，他說當燃氣機組在 2023 年能夠順利完成的時候，1 到 4 號機組就會退場，只做緊急使用，但是他這個說法並沒有被接受，退場是很難定義的。我相信大家都了解，就台中 1 到 4 號這些老舊機組目前的情況，我在此要替中南部的鄉親請命，希望院長做一個承諾，因為這兩部的燃氣機組如果在 2023 年完成的時候，它的發電量足以來……，為什麼會有 1 到 4 號機？因為當時賴前院長有做過評估，這大概是等量，可以淘汰原來的燃煤機組，能夠有效改善整個空污狀況。所以，我們現在的要求是這 1 到 4 號燃氣機組除役並且進行拆解流程，讓它消失在地球表面。院長，你願不願意就你改革空污的決心，來跟我們所有中部鄉親做這個承諾？

蘇院長貞昌：整個能源政策一定是走向以燃氣取代燃煤，我們一步一步走，當煤氣機組好的時候，燃煤機組就不用，但是我們不是把它拆掉，而是備而不用，作為緊急之用，好好的東西不是把它拆掉，這也是基於國力的保存，都是有必要的。

顏委員寬恒：為什麼我們會這麼要求？就是因為人民對於政府的說法沒有信心，百姓、鄉親和群眾對於政府的承諾是完全沒有信心的，隨時可以被推翻，所以才會在這邊要求最有魄力、最接地氣的蘇院長，你能不能夠對國人展示決心？對 1 到 4 號老舊機組，當燃氣機組完成的時候，就來進行拆解作業，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是拆解，拆解是浪費國力，可以不用，但是保留，那是緊急時才用，所以叫作緊急，也是不浪費國力。

顏委員寬恒：對於中部鄉親來講，真的是情何以堪！在原有的燃煤機組的基礎上再增加燃氣機組，再增加燃氣發電量，造成更大空污和污染，如果原有舊的不拆除、不除役，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我們講得比較粗魯一點，只會徒增更多的污染。

蘇院長貞昌：它沒有在用嘛，那就沒有污染了。

顏委員寬恒：你沒有辦法保證不用嘛！對不對？

主席：謝謝顏委員和蘇院長，請行政院針對顏委員的質詢以書面答復。

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發言，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0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早安，今天是國際三八婦女節。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婦女節快樂！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也祝福各位婦女，婦女節快樂！請教院長，台灣應該要成為更重視婦女的國家，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應該。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之前有關於女性的議題包括創業、貸款以及任何產業的提升，我覺得台灣應該要盡力營造對婦女友善的環境，形塑所謂的婦女經濟學，院長，你可以承諾、可以做到嗎？

蘇院長貞昌：這一定要做的，我們家都是女生。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相信院長也清楚，安倍經濟學的三支箭就是婦女經濟學，不管是現在國際上所存在的婦女低薪問題、增加管理階層的婦女就業問題以領導產業，希望能夠成為蘇院長上任之後很重要的政策。另外，3 月 1 日那時候是連續假期，院長特地到台東考察、訪視卑南鄉以及都蘭部落，本席也非常贊同院長用這種接地氣、走動式的管理，但是本席要在此提醒，在排程上應該要注意行政中立。為什麼呢？卑南鄉長曾經是您的愛將吳委員秉叡的助理，再來，您的千金是都蘭部落的媳婦，本席希望院長在宣示重大政策時能注意投入地方的資源，我怕這會被人家做文章，認為是違反行政中立，在此提醒院長注意一下。

蘇院長貞昌：這是地方上一再的請求，我們去解決地方的問題，有幾項我們看的部落，那是它的期限也到了，而且縣長也是國民黨籍，他也非常歡迎、非常肯定、感謝。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如果本席沒有支持你，我不會出現在現場。

蘇院長貞昌：謝謝。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接下來進入今天的主題，有關經濟的問題。小英總統一上任便強調 5+2 產業，相信院長也非常清楚，5+2 產業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請問這 7 個產業要各自為政嗎？

蘇院長貞昌：有的非常……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到目前為止，本席非常關心 5+2 產業，也積極協助行政院 push 5+2 產業，但是我們來看國艦國造，臺灣的本土產業只有做殼，不管什麼東西就做外觀，可是裡面的精密機械、軟體以及國防方面的核心設備都是外資、國外業者在做。而 5+2 產業，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 7 個產業來提升臺灣的經濟、活絡經濟，院長我說的對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 5+2 產業，昨天我們院會剛好有生醫產業的報告，並不是只

有科技部，包括衛福部等相關部會都一起合作，所以不是各自為政。另外，有關國艦國造，我們也大大提升各方面自製能力，詳細情形請部長作一說明。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希望院長、部長都能夠積極落實本席一直強調的本土化、國產化，像離岸風機，相信部長也非常清楚，離岸風機這幾個階段都是外資拿到，最後再賣給內資，我們希望達到的是本土化、產業化。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因為離岸風電是從國外開始發展，所以國外的開發商就帶著技術、資金和我們國內產業合作，我們有要求國產化，所以利用這個機會跟外商綁在一起，然後建立能力，讓離岸風電能夠……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的目的就是希望這 7 個產業能夠真正帶動臺灣經濟活絡、帶動臺灣產業。

沈部長榮津：英國代表處也帶他們的開發商來拜訪我。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像是我們推的 5+2 的新農業能不能跟循環經濟結合？國防產業能不能跟綠能科技結合？生醫產業能不能跟智慧機械結合？本席在此具體建議院長以您的高度把 5+2 產業弄成一個平台，讓這個 5 個產業可以互相配合、互相拉抬，這樣做得到嗎？

蘇院長貞昌：這是應該的。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國產化不能流於形式，而是要兼顧、拉動中小企業的能量。相信院長一定會說這也可以做到，所以我就繼續往下談。

再來，本席非常關心東部產業的升級，我們發現經濟部工業局有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核定了 115 案，結果只有 1 案是在東部，即豐樂工業區，結果豐樂工業區只是做基礎建設。

請看下一張資料。中小企業處有一個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核定了 24 案，結果花東是 0 案。請看下一張資料。技術處這次在做無人載具，我們發現整個臺灣地區希望能夠用無人載具的產業去做或是電動車的產業來做，結果東部地區沒有一家產業在做這個東西。

再來，中小企業處還有一個案子，我發現中小企業處產業園區的這筆錢不是給中小企業拿到而是被財團拿到，一家高達兩、三百人的公司拿到這筆錢。院長，這不是發生在你任內的時候，我在賴院長的時候就提過這一點，到底能不能有所改善，讓這些資源真正落實到東部地區？

沈部長榮津：關於如何落實在地的部分，我們希望在地縣市政府能夠提案，我們來輔導中小企業，透過中央和地方政府合作來發展地方經濟，這個我們可以來做。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以做到嗎？

沈部長榮津：可以，但是驅動的力量地方政府也要配合。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接下來經濟部的各項計畫請不要忽略東部地區。

沈部長榮津：不會，我們會予以照顧。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為了原住民的事務特地來到台東，那麼重視我們東部，經濟部也要一起重視東部好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來配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可以幫我提醒經濟部嗎？

蘇院長貞昌：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另外，上次我也曾提醒過，就是經濟部的各項政策、計畫能夠有一個東部的專案小組來協助處理，上次部長也答應說要組成，請繼續做下去，我希望能夠看到東部的專案小組。

接下來要談的是地方創生，院長知道地方創生是什麼嗎？

蘇院長貞昌：我最知道地方創生，因為我當縣長的時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到東部都蘭部落時曾表示，都蘭部落也要用地方創生的作法來提升，我非常清楚，每一句話我都記在腦海裡，但是地方創生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地方創生就是地方有活力，國家有生機，這個地方有什麼特色，我們讓它發展起來，讓這個產業最後能夠達到自給自足，在這個過程中，政府加強協力，最後地方不但有就業機會，甚至可以讓青年返鄉，每一個地方的地方特色發展之後，整個地方生機無限，我們最希望在全臺灣各處都能夠這樣，而我自己實際做最成功的例子比如說在平溪放天燈、貢寮的海洋音樂祭、石門國際風箏節等，我很希望都蘭部落經過這樣推動之後也能夠培養地方的人才、經營管理的人才，之後中央再大力補助，包括林場的育苗、人才的管理、機具的供給等，最後這個地方成為一個非常有特色的部落，具有產業發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院長，您說要變成非常有特色的部落，請問這個跟 OTOP 有什麼差別？

蘇院長貞昌：我不知道其他地方是如何，我是要讓在地的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OTOP 一鄉一特色就是剛剛院長一直強調的，所以我們說地方創生是從日本借鏡過來，我們也要學好。最重要的是，地方創生是為減緩人口繼續往首都集中移動所訂定的，因此必須要有長遠的戰略及眼光，選出一個讓地方發展出因地制宜的策略，不只要讓年輕人回鄉，還要改造地方生活，留住年輕人，因此它是要讓地方變得吸引人，年輕人回來之後不想要出去，所以即便你說要放天燈或做什麼，它只是創造特色，而不是創造地方的吸引力，這就是我講的，我們要做地方創生，也要把它拉開，跟 OTOP「一鄉一特色」的政策做出區隔，這才是日本的做法，日本有非常多做法，它有三個專法、兩個組織在協助，以及有一個專門的基金，我知道現在東部的地方創生是用花東發展基金以及離島基金，它不是專門針對地方創生而做的，因為花東發展基金在民國 100 年花東發展條例通過之後，針對花東發展，必須訂定在地綜合發展計畫，它跟地方創生不同。

行政院在地方創生裡面，還提到一個 TESAS 系統，我想陳美伶主委非常清楚。

陳主任委員美伶：TESAS 沒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也是抄日本的 RESAS，我們的 TESAS 系統……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叫做 TESAS。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這個系統弄出來，會不會是一個蚊子系統？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這個案子在 108 年 3 月 15 日會上線，這個案子在去年決標，金額是 270 萬元，但是比較日本的 RESAS，日本的部分可以掌握資訊，當日本進步的力量，裡面包含產業結構、人口動態、人口流動，在大數據整合視覺化呈現後，讓每個人都能輕易進入到那個網站，了解在地需求、狀況，可是我們接下來 3 月 15 日要上線的 TESSAS 有沒有這些功能？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我們是用原來既有的相關資料庫整合；另外，我想那不是招標金額的問題，關鍵是我們裡面的內容能否發揮台灣地方創生所需要的所有資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還是要提醒，日本曾用 RESAS 舉辦競賽，結果可以做出一個地方創生計畫，得獎的是高中生，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這個計畫能夠做到連小農、學生都可以看得懂，然後做出一個地方創生的構想，這才是台灣地方創生能夠做到的行動，而不是只是抄日本，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抄襲。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一個重點是礦業法，礦業法從 2016 年開始，已經審查將近 3 年，不管是在立法院或是在部會之內，請問院長有沒有辦法 push 它在這一個會期儘快通過？

蘇院長貞昌：貴院的審查尊重貴院。

主席：剛才高潞·以用委員的質詢，請行政院再給你書面答復，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昭順：（10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農委會主委，你這兩天才剛從日本回來，我看到蔡英文總統寫了一個臉書，內容是「農業拚經濟，一天簽五億，香蕉銷出去，口袋新台幣」，其實這 20 個字跟我們高雄韓國瑜市長所講的「貨出去，錢進來，高雄發大財」相同。前面韓國瑜在新加坡馬來西亞走了一段，現在你在日本用這樣的方式把它銷出去，然後蔡英文後面寫的是「貨出去錢進來，小英做得到」，但是我們希望做的是，這是一個正能量，希望中央跟地方之間未來能夠真正合作，所以我今天要請教你，你有看到蔡英文寫的臉書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1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簽的香蕉合約主要來自高雄旗山。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希望我今天的質詢你們是實問實答，而且能夠把握時間。

另外，你有看到蘇院長給你的長輩圖嗎？他發了一張長輩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有看到院長 LINE 的這個圖。

黃委員昭順：這兩個給你什麼樣的啟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只要把農產品賣出去，不分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本來就是要通力合作。

黃委員昭順：這就是重點，今天我們希望這件事不是一個偶發事件，而是一個長期事件。我相信前一段時間韓國瑜到新加坡的時候，有些發言引起外界一些批評，但是這兩天韓國瑜清楚地講了一件事，我們希望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能夠出來，今天農委會有這樣的成績，很簡單，這就是一個物流的概念，物流的概念要怎麼做？經濟部長、國發會主委以及農委會的主委都在這裡，當年我們提出來的時候，那時候我當主席，結果刻意杯葛，但是韓國瑜現在講，他說溝通不成我們就攤牌，直接訴諸 278 萬高雄市民。

請問農委會主委，包括在日本、韓國的案例，以及中國大陸現在已經有成立幾個自貿、試驗區，你認為這樣的想法，我們有沒有機會可以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從農業部門角度出發，農產品外銷到日本，跟自由經濟示範區無關，反而是要跟日本或主要出口國家儘快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比方香蕉的 18%關稅才能拿掉，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之前……

黃委員昭順：沒有錯，問題是我們必須要有三個面向，第一是人才，第二是貨品流通，第三是關務的創新，我們不僅要跟國外簽，甚至還要有許多關務上的協助，這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概念。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以馬英九總統執政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例，它對農業部門是傷害的，為什麼？

黃委員昭順：不會，我們認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樣的話，所有食品業者就不會用國內的農產品當原料，進口比較便宜，它是不用關稅的。

黃委員昭順：問題不在這裡，現在是全世界都已經啟動的時候，我們怎麼樣能夠真正的讓貨出得去、人進得來，然後人民都發大財？請問經濟部部長及國發會主委對這件事情的看法，還是我們要用公投的方式來解決？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講，最近的氣氛就是在美中貿易摩擦之下要如何讓台商回來，我們都在進行這些工作，因為台商想要回來。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不要迴避問題。我現在跟你提的就是，你應該知道日本、韓國等國家都有設置自由貿易區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台灣在 92 年的時候就設置了自由貿易港區，我們有六港一空，高雄在自由貿易港區裡有關關稅的部分其實已經有很多的優惠措施。

黃委員昭順：主委，現在就是不夠，而且明顯的不夠。我們不是針對個案來處理，本席要請教你，當韓國瑜市長提到這些案子的時候，你曾經去了解過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韓市長那天提出來的時候，第一時間他並沒有講得非常清楚他要什麼東西，那我們有去再去看一下當天他究竟是對哪一個企業主的建議做說明。其實我們對於台灣的自由貿易

及公平貿易作了很多努力，包含您剛剛所提到的自由化及人才的培育，尤其是法規鬆綁的部分，在過去的兩年中我們已經鬆綁了 427 項法案。

黃委員昭順：我們清楚的看到，我們國家最嚴重的問題其實就是經濟，我們在經濟方面一直沒有辦法改善低薪等等問題，如果我們只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是不夠的，所以，本席今天還是要很嚴正的在這裡提出重啟經濟示範區，如果行政院不願意做，我們也不排除用公投的方式來處理。因為我們無法再等待，我們希望用正能量讓這塊土地未來真正能做到貨出去、人進來，高雄發大財，進而轉變成大家一起發大財。我希望你們幾位行政首長能夠再去跟高雄市政府溝通、協調，如果你們認為其他地區不方便，我們高雄願意訴諸民意，這是第一點我要講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不可以跟你報告自由經濟示範區？我用花生和紅豆為例來說明……

黃委員昭順：第二個，主委，你等一下！因為我今天時間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時候大寮、美濃的紅豆都會來自國外，而不是用高雄自己本身生產的紅豆去做紅豆餡，因為食品業者最在乎的是經濟成本……

黃委員昭順：主委，請你不要佔用我的時間，好嗎？我現在沒有問到這一塊。

第二、我要特別跟部長講，韓國瑜前一段時間直播時說全台灣都欠高雄，然後蔡英文政府的發言人說什麼土包子，喝酒在那邊亂講話。但是隔了幾天，環保團體也發表了同樣的言論，說全台灣都欠高雄。為什麼我們會講全台灣都欠高雄？這邊有幾張圖片，我讓部長看一看。其實高雄的產業一直都是高污染，我們的小朋友參加運動會必須要戴口罩，理由就是要呼吸新鮮的空氣。再看看小朋友所寫的作文，有一個小朋友說他的爸爸在楠梓工作，他住在左營，兩邊的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傷害讓他們有疑慮，然後老師給他的評語是「我們應該要有行動」。這兩天我們又看到一件更糟糕的事情，就是綠色和平組織在對高雄空氣品質的監控中特別提到，台灣空氣最差的城市就是高雄。很簡單，因為所有的重工業都在高雄，所以我們是用肺發電，讓全台灣的經濟往上走，這就是幾十年來高雄的宿命。不管是韓國瑜所講的全台灣都欠高雄，或者是環保團體所講的全台灣都欠高雄，本席要告訴部長，國營事業不管是中鋼、中油、台電，這些污染空氣的大戶全部集中在高雄，請教部長，你對於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給我們經濟或還給我們乾淨的空氣有什麼作法及想法？

沈部長榮津：首先，談到空污的部分，剛剛委員關心的中油、台電、中鋼這幾個事業單位，他們一定會做好空污的防制和改善。

黃委員昭順：部長，他們如果會做好，就不會有這些數據出來，而且連綠色和平組織都告訴我們，全台灣空氣最糟糕的就是高雄。你看到那些小朋友必須要戴著口罩去參加運動會，如果那些是你的孩子，你會不會心痛？

沈部長榮津：這些事業廢氣的排放都直接受地方環保局即時監控，整個都符合標準。

黃委員昭順：我想不是即時監控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第二、就算空品不好，他們也配合降載。

黃委員昭順：本席在此提出幾個要求，希望部長來協調國營事業或這些污染大戶處理。第一、你們認為這樣的狀況對得起高雄嗎？這是第一個我要問的。第二、能不能夠在預算上提供在高雄工

作、生活的人，每一年做肺部健康檢查？第三、我們的國中小學真的沒有辦法辦運動會，所以能不能編列特別預算幫位於紅害區的中小學裝設冷氣機、空氣清淨機或室內活動中心？能不能優先處理？

沈部長榮津：委員關心的 PM2.5 的改善，現在已經比我們剛執政時改善了 21%，我們都有在努力，我們也會用同理心請各事業單位配合。

黃委員昭順：部長，枉費我都說你最接地氣，如果現在還在這裡說這件事分哪一年是什麼人做的，我想你們就沒有資格站在那裡。今天高雄市二十年來甚至三十年來，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或民進黨執政，通通都一樣，對我們高雄就是這個狀況。

沈部長榮津：我也在高雄住過兩年，所以我會用同理心來看待。

黃委員昭順：部長，針對我剛剛提出的三個問題，你能不能來做？一、編列預算讓高雄市市民定期實施肺部健康檢查，可不可以做？二、能不能提供國中小學空氣清淨機、冷氣機？三、給我們國中小學室內活動中心，可不可以做？你告訴我們就好了。

沈部長榮津：這整個空污包括移動污染源、固定污染源及境外污染源。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迴避問題嘛！部長，枉費我說你最接地氣。你能不能把我剛才給你的四個問題帶回去，什麼時候告訴我，可不可以做？我剛才提的四個問題，你重複講一次。

沈部長榮津：我一再強調，委員剛才關心的 PM2.5……

黃委員昭順：委員，你不要實問虛答，我剛才講了四點，你告訴我這四點能不能做？

沈部長榮津：不是，跟我有關的部分就是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源就是電廠和生產事業，占三分之一，剩下的還有三分之二。

黃委員昭順：有沒有什麼回饋的經費可以解決我們高雄這部分的問題？你至少要維護我們的基本健康，可不可以？你能不能帶回去研究？什麼時候告訴我們？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一直強調，這是要大家來……我會看委員這邊看……因為只有占三分之一，我怎麼……

黃委員昭順：部長，請你不要迴避問題。我只有四個問題，你們能不能帶回去處理？

沈部長榮津：因為那三分之一是境外移入的，另外還有移動污染源，不只複雜，可能也不是我一個部會能夠來處理的。

黃委員昭順：我沒跟你說那些。現在我跟你說的是，我要求的這四點，你可以做嗎？

沈部長榮津：可能單獨光我一個部會要……

黃委員昭順：我沒叫你單獨一個部會，你可以去算這些有多少錢，至少就二十年來對不起高雄的這個部分給我們一個公道、給我們一個解決，可不可以？你可不可以帶回去，不管是要 1 個月或 2 個月的時間，告訴我們高雄人。這四點你做得到嗎？

沈部長榮津：我願意帶回去，看是……我再跟委員來溝通一下。

黃委員昭順：不是只有對我說明，而是對所有的高雄市民說明。

抱歉，公平會主委，我來不及問你蛋價的問題，等一下我給你書面……

主席：好。

黃委員昭順：在整個經濟上，連蔡英文寫的臉書都跟韓國瑜寫得一樣了，請你們加油。

委員黃昭順書面意見：

9-7 會期 黃昭順委員總質詢(個人質詢～經濟組)參考資料
質詢日期：108.03.08.(星期五) 質詢排序：03(質詢時間 15 分鐘)

貨出得去 人進得來 重啟「自由經濟示範區」

2008 年的金融風暴肇致全球經濟急速萎縮起，台灣同樣未能幸免，當時政府為了拼經濟，也因而推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構想，原始並預計由高雄開始做第一個試點，結果卻遭到民進黨極力的杯葛、阻撓，最後被迫無以為繼、胎死腹中！而今；全世界大多數國家都已漸從金融風暴中走出，台灣本來也有的復甦跡象，卻又因兩岸關係急凍，不但讓台灣經濟坐困愁城，更有被區域經濟組織邊緣化的危機！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目的是希望由點到面，逐步把台灣推向並融入全球自由經濟貿易體系，韓流風雲湧起，蔡政府應該心知肚明，「貨出得去、人進得來」，是全台灣 2300 萬人民一致的期待，為了國家經濟的長遠發展，及全民福祉，台灣應有更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的經濟策略！

本席請問 院長：

一、馬政府執政的時候，為了讓外資走得進來，自貿區的企業也便利出去，欲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但這麼一個愛台灣的政策，卻活生生地被民進黨反對而未能成真。院長您對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看法如何？再看看民進黨政治人物自己的主張：

(一).前行政院賴院長在擔任市長時，主動要求中央將安平港納入示範區啊！還說：「示範區可以重新開啟台南海空雙港的國際地位，----」(2013.05.03.)

(二).總統府秘書長陳菊在擔任市長時，也要求中央加速進度，並集中資源於高雄，加強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2013.05.03.)

院長；當賴清德前院長(訪上海)、林佳龍部長(訪仁川)都因親眼所見並肯定國際成功的自貿區時，您仍在排斥「自由經濟示範區」嗎？

二、拼經濟已是全民的共識，「貨出得去、人進得來」的主張，讓民進黨失去執政 33 年的高雄，現在高雄市韓市長要求「貨出得去 人進得來 高雄發大財」，請問您認同嗎？您會如何支持？「自由經濟示

「**範區**」的**活絡經濟構想**，是否能重新再從高雄踏出成功的第一步？

全台空污第一 還給高雄人一個乾淨的天空

高雄近幾年表象光鮮，但經濟不振、年青人力外流卻是不容迴避的事實。許多高雄人時常在幹譙，在高雄找不到好的工作機會？也因而肇致韓流效應的快速崛起和擴散！

高雄的工業體系，多是 50 年代十大建設時期規劃，多是垂直、封閉、單一體系。2016 年，高雄的就業人口比例之中，有 35% 是從事二級產業，產值是 52%；有 61% 是從事三級產業，產值為 47%。可見得，**工業和製造業**，的確是高雄的經濟命脈；也是支撐台灣經濟成長的厚實肩膀，但是；相對**卻也是付出了多少高雄鄉親健康而換來的**！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經濟結構上，服務業從業人數大量增加，在高雄，雖已超過工業，但因產值偏低，致使整體薪資無法顯著提升。

本席請問 院長：

一、台灣的重工業、石化工業的重心是否**大多都在中南部**？尤其石化業。

您是否也認同；**高雄工業**等同撐起了**台灣經濟半邊天**？但這樣的經濟奇蹟、經濟起飛，**您覺得高雄人是怎麼做到的**？以高雄空污如此嚴重的事實言，如果本席說，這是高雄鄉親賠了夫人又折兵，用**血汗勞力、犧牲健康**換來的，**您同意嗎**？那麼請問；您認同**韓市長**說：「**全台灣人都欠高雄人**」這句話嗎？

二、目前在高雄的產業仍然以高污染的二級產業為主，包括眾所皆知的煉鋼廠、石化廠、火力發電廠，既然；高雄撐起台灣經濟半邊天，是犧牲了健康、環境換來**台灣的經濟起飛**。**請問院長**；從經濟的政策上；**您覺得該如何回饋高雄鄉親**？如何協助韓市長「**打造高雄全台首富**」的願景？

空氣全台最糟 高雄人的夢魘

學童何辜 被迫帶口罩運動 上課

「**綠色和平**」環保組織和 Air Visual 空氣品質監測 App，本(2019)年 3

月 5 日公布去年全球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城市排行榜，**台灣空氣最差的城市是高雄**，在全球排 530 名，台灣整體 PM2.5 濃度在全部 73 個國家和地區排第 39 名的糟糕。

另環保署年初公布的 2018 年各縣市空氣品質，不論紅害次數、或 PM 2.5 的年平均濃度，**高雄都是空氣品質最不好的城市**。紅害次數(PM2.5 日平均值>54 微克/立方公尺)更是連續三年第一名，去年發生 137 次，占全國總紅害次數 44%。去年 PM2.5 平均濃度 24.5 微克，也是連續兩年全國濃度第一名。



本席就教 院長：

- 一、依環保署 2016 年統計，台電、中鋼(含中龍)、中油，硫氧化物占總排放量 55%、氮氧化物占 46%，前 10 大空汙費大戶，國營事業就占六名，國內重大汙染源幾乎都集中在高雄，**院長可否告訴高雄 89 萬市民，如何還給他們一個乾淨的天空？**
- 二、高雄要轉型為低汙染城市，產業轉型勢在必行，對於高雄榮登全台空汙最嚴重的城市，**院長您覺得對得起高雄人的健康嗎？**高雄犧牲了環境，成就了台灣今天的經濟繁榮，**請問院長；政府是否應該用更多資源補償高雄人？**例如：每年編列預算讓在高雄工作、生活的人每年可以**定期實施肺部健康檢查、學校全面安裝冷氣空調、空氣清淨器及設立室內運動中心。**

問題不是 10 億或 2.4 億 是才成立 2 年就賠 7800 萬

蔡政府 105 年成立台農發公司，根據《聯合晚報》取得資料顯示，台農發公司 107 年 1 到 10 月，營收是 2719.5 萬元，稅前淨損達 3611 萬元，待彌補虧損達 7837.8 萬元。換句話說，**台農發成立至今短短數年，已經虧掉三分之一的股本**。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卻回應，若現在台農發賺錢，是不是大家就要說「**是在賺農民的錢**」？

台農發直到 2017 年，營業收入也才 2402 萬元，但營業支出遠高於此 2 倍以上，而「**農委會還給它外銷運費補貼耶**」，台農發做出這種成績單，陳吉仲主委不剴切檢討，卻還好意思**用各種管道去揶揄地方首長為地方打拚農產外銷**？

問題：本席就教 院長

一、台農發公司被轟 2 年多來已累積虧損超過 7 千 8 百萬，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在立法院備詢時不但毫無愧疚，反而還硬拗回嘴說：「**若現在台農發賺錢，是不是大家就要說是在賺農民的錢？**」請問院長；立法委員為人民看緊荷包的問題不應該嗎？您覺得身為一位政務官，**這樣的回應是得體的嗎？**

二、農委會聲稱「台農發」僅籌資到 2.4 億元，屬於民營公司，而外銷平台意在開發海外新通路與國內新生產端，跟台農發功能不同。**院長您覺得；社會及人民在乎的是台農發成立時的募資？還是短短 2 年虧損了近 8000 萬元？院長；向來最重視管理和績效，台農發兩年虧掉三分之一股本的績效，您能接受嗎？**

三、日前韓國瑜市長一趟星馬行的成就，農委會卻不斷酸言酸語，甚至還讓社會輿論感覺是在扯後腿，**請問院長；您覺得韓市長推廣高雄農產的同時，會排斥或打壓屏東或台南的農漁畜產嗎？拼經濟應該要有藍綠的色彩嗎？您對韓市長為高雄經濟力提昇的打拚，是否認同？您覺得他是「熱愛台灣」還是「出賣台灣」？**

四、從高麗菜價崩盤、水果(香蕉、鳳梨)崩盤，到現在最夯的缺蛋問題，這樣的**政府**是否也要準備「**崩盤**」？**院長；您覺得我國農產品的產**

銷預測控管制度是否很有問題？從這一連串的崩盤事件後，政府在**農產品管銷**上，究竟有什麼剴切的檢討及改進？能不能向全國 2300 萬人民允諾，**不會再有因人為之失**，而導致的民生必需品「**失調**」甚至『**崩盤**』？

五、這兩天看到農委會終於醒悟了，帶著團隊到日本賣香蕉、農產品，而且成效斐然，這**不就對了嗎**？「**全民拼經濟**」才是人民真正需要的，但看看**綠營媒體、政治人物的反應**，故意誇大、渲染甚至跟韓市長比來比去，**有此必要嗎**？

請問院長；兩年多來，農漁民的聲音一直被壓抑著，這次藉著韓流的效應激起了**正向回響**，您**不覺得是件好事嗎**？您有甚麼樣的計畫讓這種**健康的正能量**持恆延續？

美吃台夠夠 新武器不等於新戰力 藉掃帚上戰場 不如先衝經濟

國防部證實，已向美國提出購買 66 架 F-16V 戰機的採購要求。軍售是台美雙方最實質的關係與利益，也是籌碼。在國際情勢的現實下；過往向美軍售所得，通常多半是以二手軍品提供我方的需求，例如空軍 P-3C 反潛機、陸軍 M1 戰車，及海軍紀德艦與派里級艦等等。這些裝備雖均屬老舊過時，但對台灣的價格卻遠較其它國家高出許多，三軍都付過「大筆學費」，但**我方即使吃大虧**，卻仍只能是拿「**黃蓮**」當『**蜂蜜**』吃，**大口硬嚥硬吞下去**。

本席請問 院長：

一、為了因應戰爭發生初期，機場跑道受損嚴重，國防部新一代戰機的需求一直是以**匿蹤、短場起降**為重，請問「**F-16V**」**符合這樣的要求嗎**？如果不是；**為什麼要採購**？是為**蔡總統訪美鋪路嗎**？還是**蔡英文總統民調低迷、選情危急，又需要美方大力支持**？

二、**蔡英文**總統不是說國家財政拮据，還因此大砍公教軍警消的年金嗎？先是前瞻(**錢沾**)第一期計畫的 4400 億，現在又要再花 4000 億買 **F-16V**？一面要求**全民共體時艱**，另一面卻**濫用人民血汗納稅錢**。

請問：是美國把台灣當凱子耍？還是**蔡政府把台灣 2300 萬人當作是傻子**？

三、**蔡政府**原來不是欲向美方採購 F-35 戰機嗎？怎麼現在卻降格成 F-16 V？而且還是**用買 F-35 的價格來買 F-16V**？**美國把 F-16 當 F-35 隱形戰機賣**，我方是否還會心甘情願的照付大筆鈔票？請**院長告訴全民「您會同意這樣的濫用人民血汗納稅錢嗎」**？院長；您是否能保證：**「即使我國真的要採購 F-16V 戰機，價格絕不會高過其它國家向美軍購所得的同類水平戰機金額」**！

※**今天適逢三八婦女節**，請**蔡政府**還給天下的媽媽、婦女**不要擔心孩子、先生要帶掃帚上戰場、不要擔心辛苦血汗納稅錢被濫用開光光的日子**！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蔣委員萬安：（11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張圖是行政院日前提出來最新的能源配比的規畫，基本上不出五三二的比例，也就是燃氣增加到 50%，燃煤降到 30%以下，再生能源增加到 20%，基本上是這樣的配比架構。先請教院長，院長能不能保證，這樣一個最新的能源配比在 2025 年一定可以達標？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蔣委員萬安：可不可以保證一定可以達標？

蘇院長貞昌：這是應該要做的。

蔣委員萬安：不是「努力」、「應該」，我要院長在這裡很清楚地告訴國人，你們所規劃出來的 2025 年能源配比，是不是一定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

蘇院長貞昌：對。

蔣委員萬安：一定可以？

蘇院長貞昌：對。

蔣委員萬安：好。再生能源部分先不用談，要增加到 20%，我相信各界都說會盡力，但是我今天想請教，關於天然氣發電的配比要增加到 50%，現在有一個非常關鍵的設施，院長知道是哪一個嗎？

蘇院長貞昌：也就是有關接收站相關的設施。

蔣委員萬安：對，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您知道現在開始動工了嗎？

蘇院長貞昌：沒有。

蔣委員萬安：還沒。原本計畫是在什麼時候開始動工，院長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再下來吧！

蔣委員萬安：原先規劃是 2017 年，就是 2 年前，原本希望 2017 年 8 月開始動工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預計 5 年之後，就是 2022 年，大潭 8 號機可以上線供氣，然後 9 號機組於 2024 年供電，到現在已經延宕了 2 年，而且還沒有開始興建。院長知道現在面臨的困境是什麼嗎？

蘇院長貞昌：在國民黨執政的時代，馬英九政府那個時候是 200 多公頃，現在已經縮小面積至 23 公頃……

蔣委員萬安：現在面臨的困境，沒辦法如期開始興建的原因……

蘇院長貞昌：儘量地不要影響環境，所以大大地縮減，剩下差不多十分之一。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在還沒有辦法開始興建……

蘇院長貞昌：已經通過了，環評……

蔣委員萬安：已經通過沒有錯，但是院長知道嗎？今年 2 月，原本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審議會要通過審查，但在 1 月的時候研究團隊在興建區發現了藻礁群體。也就是說，現在已經延宕 2 年了，包括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也會再往後拖延，因此也勢必影響到 2025 年天然氣配比達到 50% 這樣的目標。所以院長，什麼時候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可以開始興建？

蘇院長貞昌：這已經都通過相關的程序。請部長來答復。

蔣委員萬安：預計……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以目前來說，我們也希望在 112 年要把它完成。

蔣委員萬安：2023 年。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就按照環評通過的，在所謂儲槽區的部分沒有影響生態，5 公頃的那個部分先施作，一切都按規定來。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要凸顯的是，民進黨政府強調的 2025 年發電配比，最新的規畫是天然氣達到 50%，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因為現在只占了 38%，你要拉高、增加 12% 的發電量是很大的工程。我知道行政團隊在努力，但現在碰到的困境是，原本接收站在 2 年前就要開始興建了，然後 5 年後完成，才能讓大潭電廠順利發電，也才能達到你們 2025 年燃氣配比 50% 的目標。但是現在已經過了 2 年，而且還不知道預計什麼時候開始興建，所以整個連動往後拖延，很有可能大潭電廠的 8 號機組、9 號機組無法如期發電，也一定影響到你們 2025 年燃氣占比 50% 的目標。院長，所以我在這裡要凸顯的是，今天要很務實地告訴國人這個能源配比是不是可以達標？因為如果沒辦法達標，接下來我要問院長，很關鍵的是，因為今天經濟部說電價的計算基礎是根據能夠成功、順利在 2025 年達到這樣的能源配比，如果今天這些延宕、如果沒辦法達標，電價的計算勢必會修正與調整。院長，電價到底會不會漲？

蘇院長貞昌：不會。

蔣委員萬安：是今年不會，還是之後都不會？

蘇院長貞昌：當然，我們就電價調整有一個委員會，也有一個機制。以目前燃料成本相對低的情況

，目前並沒有要調漲電價的壓力，所以經濟部長也已經宣示，目前並沒有要調整電價的要求。不過，這有委員會以及一個機制，不是我用行政院院長的身分來命令他們，而是尊重這個委員會、尊重這個機制，但我們的分析，目前並沒有要調整電價。

沈部長榮津：我是不是來跟委員報告一下？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院長剛剛講得很清楚了。

沈部長榮津：能源結構的調整配比，是不是我來說明一下？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部長，謝謝，您在經濟委員會講得很清楚。

蘇院長貞昌：委員，占用一點時間，就是剛才委員推論這些環環相扣，我完全同意，所以我們要更努力。另外，之所以會慢一點開工的原因，也是在於我們更尊重對環境的影響……

蔣委員萬安：當然，這是一定要的。

蘇院長貞昌：所以就環境影響，從原來的 200 多公頃，我們縮小到剩十分之一，大概是 20 幾公頃，而這一切都已經通過環評及相關程序，我們會讓工程趕快開工、完成來達成這個目標。

蔣委員萬安：但是剛剛的推論……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個禮拜管控進度……

蔣委員萬安：部長，謝謝，因為我的時間有限。

所以院長，剛剛談到電價的問題，第一個，可能影響到電價，是因為第三接收站的延宕以及不確定性，連動影響到 2025 年燃氣發電達 50% 的目標，所以當然也會影響到現在經濟部計算電價的基礎，勢必會連動影響到未來。關於電價，院長剛剛的答復是不會漲電價，但是院長知道嗎？每年的秋、冬，為了要防治空污、降載，所以會降低燃煤部分，然後改為較貴的燃氣，這是因應降載，部長也很清楚。台電一再呼籲要合理地反映電價，也就是現在平均每度電價 2.6 元，需要調高 6%，才可以止血、不虧錢。所以每年的 4 月、10 月需要經過電價審議委員會開會，台電一再呼籲要合理反映，但院長一再的凍漲、壓下來，這樣應漲未漲的虧損，誰來買單？

蘇院長貞昌：我不是用院長壓下來，而是目前的情況，並沒有漲價的壓力，當然，世界是活的，隨時在變化，這個委員最清楚，世界上任何的條件，譬如發生戰爭、燃料成本增加等等，都可能影響而有變動，這也是之所以我們有穩定基金，但是目前的情況並沒有任何要漲的條件。

蔣委員萬安：因應國際很多情勢變化，事實上，去年 10 月電價應漲未漲的虧損達到 347 億元，剛剛談到的電價穩定基金，現在是 780 億元，你要撥出 347 億元補去年的虧損，結果剩下 480 億，這到底可以撐多久？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電價穩定基金是為了在國際能源價格大幅波動時來平抑電價，避免短期電價波動衝擊民生和經濟，所以並不是為了要凍漲，台電已經說明要合理反映電價，但是院長說不會漲，事實上，你們就是拿穩定基金挖東牆、補西牆，甚至在選舉最後這一年進行相關政策買票，並沒有很誠實的告訴國人合理電價，以及政府推動的能源配比是不是真的可以達標，我想這個部分必須要很務實的看待。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委員從各種方面來分析，我們都很肯定，而電價調漲與否，當然會影響工業成本及民生負擔等等，所以政府在考慮時，會面面俱到，就像我們說要漲電價也必須有 3% 限制

，同時，對於日常民生用電，也有規定在 330 度以下應該要如何處理等等，這都是面面俱到，而不是政治考量或選舉考量，不是！這是做為一個政府要考慮的事。

蔣委員萬安：剛剛院長提到每次電價調漲會有 3% 的上限，所以照經濟部的規劃……

蘇院長貞昌：是有這樣的機制。

蔣委員萬安：這有機制、公式運算，大家都很清楚，所以照行政院規劃，2025 漲 33%，每一次電價審議最多漲 3%，照這樣算下來……

蘇院長貞昌：委員，那不是規劃，是依據計算公式的一種計算，就好像委員剛才講很多計算一樣，這是依據推估而來，而不是計畫要去漲，不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就是行政院照既定的公式計算出來的。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可能擔心台電說反映電價可能要漲 6%，感受上好像讓大家覺得政府永遠在凍漲，但是你可以看到我們的電價政策很清楚，就是照顧民生、穩定物價，最後節約能源，所以去年 4 月時，我們是有漲價……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很清楚！但是我還是要提醒政府應該務實、誠實的面對民眾，你們到底能不能確實達標？現在接收站事實上並沒有如預期的在兩年前開始興建，這勢必會影響到最後發電的配比，甚至影響到電價。謝謝部長，部長請回。

蘇院長貞昌：所以請委員多支持我們，如果在興建時給我們多加油，就不會發生那樣的狀況。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政府還是要誠實面對國人。接下來我想請教大家都很關心的酒駕問題。關於酒駕相關修法，到底行政院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

蘇院長貞昌：最相關的規範我們都已經有討論，而且也都已經有一個方向……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

蘇院長貞昌：這個會期就會送來。

蔣委員萬安：這個會期才要送？

蘇院長貞昌：我們要先確定，因為現在部長也不在場，確切時間我當然沒有數據……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身為行政院最高行政首長，應該要有一個立場，因為這個星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在審查刑法其他相關條文，卻獨獨漏了酒駕的條文，因為我們還在等行政院的版本，到底行政院版本什麼時候可以送進立法院？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草案也已經有在貴院……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院長。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的草案相關的決策……

蔣委員萬安：院長為什麼不敢承諾行政院的版本可以趕快送來立法院？請問什麼時候？

蘇院長貞昌：當然會趕快，確切的日期我還沒有看到……

蔣委員萬安：下一週？

蘇院長貞昌：我這裡還沒有看到，因為我要主持院會，好了的話他們會送進來……

蔣委員萬安：你們要有一個目標嘛！

蘇院長貞昌：這個……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院長你答不出來……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是答不出來！

蔣委員萬安：國人很關注行政院的态度，國人對於酒駕的容忍度已經憤怒到極點，院長，你願不願意具體承諾設定一個目標，亦即酒駕相關法案通過之後，接下來就是執法的问题，你能不能設定具體目標，將酒駕肇事案件致使傷亡的人數降低到一定比例？我們看到最近 5 年肇事事件數都在四千、五千件，酒駕造成死亡人數是三位數，院長能不能承諾在你的任期內，或者至少在今年度，宣示政府遏止或打擊酒駕的決心與魄力？院長，請你以你的高度告訴國人，設定的目標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在第一時間就表示，酒駕致死等同故意殺人；第二，要求相關部會立即修改相關法律，在草案通過後送請貴院……第三……

蔣委員萬安：院長，現在有些酒駕……你的法案在哪裡？趕快送進立法院，不要一拖再拖。今天我請教院長能不能承諾什麼時候把法案送進立法院，但是你卻不敢承諾……

蘇院長貞昌：我不是不敢承諾……

蔣委員萬安：你要設定具體目標，要將人數降低到多少？請問你敢不敢承諾將人數降到兩位數？

蘇院長貞昌：已經有相關的法案在貴院，至於後來我們再提高的刑度相關草案，也會再送來。

主席：謝謝蔣委員、蘇院長。

請賴委員瑞隆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賴委員瑞隆：（11 時 2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剛剛黃昭順委員關心高雄，也提到高雄，在此，我必須說明高雄這個重工業城市的發展宿命，其實當初是國民黨時代確立高雄為重工業城市，然後就造成他的公安、空氣等嚴重問題，二十年來，民進黨在地方執政，做了很多努力的轉型，很多重大建設也都是在民進黨執政時代，包括院長過去擔任行政院長時給予高雄很多重大的支持跟建設，這個歷史真相應該要還原，包括愛河乾淨了，包括捷運紅線、橘線的開通，包括第三條捷運黃線的爭取，去年還被國民黨委員丟水球、丟麵粉，在這樣的努力下才通過的，所以我想誰在為高雄努力，這個事實應該要還原，我想朝野政黨都有責任協助高雄加速轉型，但歷史真相應該要更澄清。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啊！高雄重工業的發展真的帶來相當大的負擔，這一點全台灣真的都要感謝高雄。今天的這些污染，剛才委員質詢中也提出來，是幾十年來的過程，而幾十年前並不是民進黨執政，當年這些重工業、工廠污染源，其實是在國民黨執政時代落下來、建起來的，這些其實是原因，現在大家都在努力，不管哪一黨執政，我想人民都要求一定要往好的方向走，正如委員剛才提出事證，真的民進黨執政時做了很多改善設施，現在也都一步一步在減輕這些污染。

賴委員瑞隆：院長，我們一起努力，讓高雄持續改善他的生活環境，讓他的經濟更好、更發展。

另外，我要請教院長，韓國瑜市長上任之後說，他想幫高雄拚經濟，但是蘇院長只想到卡韓。院長，有這樣的事嗎？

蘇院長貞昌：他第一時間是半夜在酒館發表，所以我也在第一時間澄清不是這樣。當時他還講行政院長換人後，要他重寫捷運的部分，我說這個是半夜酒館開直播，滿嘴胡說。

賴委員瑞隆：院長，沒有卡韓這件事吧？

蘇院長貞昌：我說如果他找得出任何一張公文是行政院長換人後、是我當行政院長要求他捷運的部分要重寫，我跟他道歉、跟高雄市民道歉，如果沒有，他應該跟我道歉、跟行政院團隊、公務人員道歉，結果一直沒有看到任何的公文，也沒有看到他道歉。

賴委員瑞隆：有很多媒體跟名嘴在講，說什麼星馬的外交，我們不配合；包括農產品行銷，互相在爭長短；包括出訪中國，給他穿小鞋；包括地方建設不支持。院長，有這樣的狀況嗎？

蘇院長貞昌：我還是很鼓勵韓市長努力來讓高雄的貨能夠賣出去，這是好事。韓市長要努力為高雄拼經濟，我們大力鼓勵，任何需要幫忙的地方，我們絕對會幫忙，不會有什麼穿小鞋的情況，我相信沒這樣的事情。韓市長弄清楚狀況之後，也會知道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應該是大家一起來努力，才是高雄市民之福。

賴委員瑞隆：中央、地方齊心努力拚經濟，地方來為人民謀福利，我想大家要朝這樣的方向發展。首先要恭喜陳吉仲主委，也恭喜院長。我們在這一次東京食品展確實得到很好的成效，包括 23 億的農產品以及水產品的銷售，真的是很好的成績。

除此之外，我還是要特別關注大林蒲遷村的問題，每次總質詢都會提到這個問題，之前大林蒲的空污很嚴重，高雄的空污如果嚴重，大林蒲更是嚴重中的嚴重，所以在 2016 年 10 月 19 號林全院長已經到大林蒲去跟居民道歉，也啟動了整個遷村的程序，包括賴清德院長後續也都全力的支持，但是我們看到 12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有發布新聞稿，提到韓國瑜市長要求中央儘速來支持，包括加速辦理大林蒲遷村案。先請問蘇院長，你支不支持大林蒲遷村案？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定照原訂的政策，不但支持，而且會推動。

賴委員瑞隆：你們會加速推動，對吧？現在問題好像是卡在中央去詢問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如果高雄市政府也確定支持大林蒲遷村案，院長能不能儘速核定？因為地方的鄉親殷殷期待。

沈部長榮津：我是不是先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部長的態度，我是想問院長的態度。

沈部長榮津：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我今天有詢問經發局相關的進度，他們會在 3 月 11 日下禮拜三找市府各局處討論，有共識之後，他們會再找我們談，這是最新的消息。

賴委員瑞隆：如果韓國瑜市長的市府團隊也支持遷村案，請問院長能不能儘速核定，給大林蒲鄉親一個更好的生活品質？

蘇院長貞昌：非常好，應該這樣做。

賴委員瑞隆：請院長大力支持。

蘇院長貞昌：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

再來，這幾年高雄捷運的運量大幅提升，所以今年高雄春節的運量也都相當好，也謝謝院長大力支持捷運黃線，但是可行性的部分現在好像還需要院長加速來核定，這部分也是要再拜託

院長來大力支持。我想要請問的是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到小港、到林園，甚至到東港，我們知道這次東港的燈會辦得非常成功，但是它的交通確實是很大的一個問題，派了 1,000 輛的接駁車接送，如果我們有捷運就可以讓這件事情更方便，院長也是屏東人，也曾當過屏東縣長，院長能不能大力支持？蔡英文總統也支持這個案子，賴清德院長也支持，能不能拜託蘇院長大力支持，讓高雄捷運紅線往南沿伸到小港、到林園、到東港，讓它能儘速完成，給小港、林園以及屏東的鄉親一個更安全的大眾運輸系統？

蘇院長貞昌：好。

賴委員瑞隆：這要拜託院長大力支持，我知道院長的執行力跟整個願景都是非常好的，我希望院長能夠大力來支持這個方案。

再來是高雄的國際機場，其實在大家的努力、民進黨執政的努力之下，這幾年的運量都大幅提升，航班也都大幅增加，讓南部更方便，但是現在新航廈要改建，國內航廈要改建為國內國際共用航廈，預定 2024 年施工，於 2027 年完工，但是這個期程其實有點慢了，因為這幾年的運量多，去年也創下歷史新高，將近 700 萬人次的進出。可不可以拜託蘇院長回去也予以協助，讓商務客、觀光客進出的高雄小港機場航廈的改建期程能夠往前提升？可以嗎？請院長能夠大力支持。

蘇院長貞昌：好，因為這是交通部業管，我讓交通部整體來檢視，看怎麼做才會最好。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些都牽扯到高雄的經濟發展，我想也只有這樣的機會可以跟院長請教，所以就利用這個機會，也拜託院長回去幫忙列管這些事項，讓小港機場的改建工程提前，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另外請教院長，高雄港跟高雄發展息息相關，現在高雄港整個往南發展，所以 2021 年高雄港新的貨櫃這部分將會創造出新高。但是有一個問題，高雄港到往南發展之後，延伸出來的道路—國道七號是很重要的，如果不能讓這些重車、貨櫃車有一條專用的高速公路能夠把貨送到台灣中、北部，那麼這些車幾乎都要走市區了，所以沿海路、中山路那些道路即使是補了之後，路況一樣是非常糟糕。所以這個已經拖了 10 年，從交通部送國道七號的案子開始，到現在是處理環評當中，環評完了之後，又是二階環評，花了非常長的時間。這部分要拜託院長，國道七號的案子要儘速做一個決定，如果環評確實沒有問題，那麼要儘快讓它能夠通過、施工，讓市民不要在市區還要跟這些重車們爭道，每發生一個重車事故，如果壓到市民，發生重大的事故，往往都是嚴重的死傷。這部分要拜託院長能夠協助加速國道七號的評估，如果可行，環評通過了，那就儘快的興建，如果不可行，也要儘快思考，找尋有沒有替代的方案，但是不要讓這樣的案子拖了 10 年，還沒有定案。可以拜託院長嗎？

蘇院長貞昌：交通建設都是很必要的，但是國道七號是怎麼樣的情況，我來了解看看。

賴委員瑞隆：拜託院長，這關係到未來高雄經濟整體發展，高雄港往南移動之後，如果不興建，確實對它的運送會有很大的問題，未來會有越來越多貨櫃車在市區行走，對於市民的安全也有非常大的影響。拜託院長，您的執行力，我們很佩服，所以希望院長能夠大力推動。

再來是有關旗津的第二條跨港隧道，現在有第一條跨港隧道，但是年限也到了，希望院長大

力的支持，儘速規劃第二條跨港隧道，未來讓旗津一樣有一條可以安全進出的道路，對此，拜託院長能思考一下，並且協助推動，院長可以嗎？這要拜託院長。

蘇院長貞昌：因為這些相關的交通工程，我現在不瞭解，今天部長也不在，我想讓我來了解之後，應該怎麼進行比較好，才能有利於地方跟推動，讓居民方便，我們再用書面來答復委員的指教。

賴委員瑞隆：好。請院長回去之後，幫我協助追蹤來了解這些狀況。

現在我們一直在談高雄整體經濟的發展，亞洲新灣區是一個重要的計畫，院長也看到了，其實這是非常的漂亮，如果高雄能夠發展轉型順利，未來就不見得只能依靠重工業發展，高雄可以有更多商務發展，這也是未來整個發展的一個新方向。2016 年之後也召開過 10 次會議，之前包括陳美伶主委及沈榮津部長也親自參與這個會議，其中有很多的建設、大型建設，在過去由政府支持之下也陸續完成，不論是流行音樂中心、旅運大樓、高雄展覽館，甚至包括整個周邊的開發都陸續完成，但是國公營事業的部分還是有相當多的土地，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好的推動，這也是要拜託院長，這些大的國公營事業要帶頭，不管是從國防部 205 兵工廠遷移的速度加快，或是台糖、台肥，甚至於台電、中油，整個帶頭來做開發，甚至是港務局一些開發的部分，我們希望院長能夠協助亞洲新灣區整體的開發加速進行，讓所謂 CBD 這樣的一個新的商務中心能儘快有好的發展，讓高雄整個商務環境、產業環境能夠加速推展，希望院長能夠大力支持。

蘇院長貞昌：好。

沈部長榮津：我來向委員報告一下，委員關心的是亞洲新灣區，大概有兩件事情，一是產業的發展，體感科技的部分，我們會來配合。另一是智慧物聯網，高雄軟體園區也會來配合。所謂智慧新城區，我們也會全力來配合。剛才委員說到的國公營事業，目前中油特倉區已經送出計畫書，台電特貿三的土地要辦公開招商，我們也在進行了，還有台糖的高雄物流園區已經招商營運了。以上是我的補充。

賴委員瑞隆：院長，過去這裡有很多工業，現在在轉型後有非常多的土地可以釋出，未來這塊土地要如何有好的招商及發展，這會牽涉到高雄百年發展的命運，可見非常的重要，希望院長能以更多力氣來支持高雄亞洲新灣區的招商、引資及發展。陳美伶主委及沈榮津部長都有參與進來，我希望院長能夠持續關切及加速亞洲新灣區的發展，以使所有國公營事業這塊的開發能找到更好廠商的投資及更好的發展方向，這也要拜託院長。

蘇院長貞昌：有關的計畫，高雄市政府在 1 月才把新意見送到行政院的相关部會，我們正召集相關部會就高雄市政府所陳報上來的意見，在各部會表達意見之後，再由國發會來瞭解及評估，並追蹤整個進行的情形。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

台灣四周環海，也是海洋立國的國家，海委會在民進黨全力支持下而成立起來，在海委會成立之後，既有海巡署的經費以外，其實海委會及海保署的經費是相當短缺的。既然我們成立了海委會，也設在南部的高雄，我希望院長能夠大力支持海委會的經費，讓海委會未來更能發展

出海洋國家的功能，這也要拜託院長。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賴委員及蘇院長。

蕭美琴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蕭美琴書面質詢：

一、地方創生之推動係緣起於政府欲提昇在地化之人力資源，並將之媒合、促成回饋故鄉的創生能量，建立地方品牌作業、提升地方品牌知名度及地方品牌形象力，更預期將地方品牌形象國際化，得以將在地化翻轉為外向化、國際化的能量消費市場。

1. 惟各族群的農村再生或是部落產業的推廣均碰到一個困境，就是人力問題，很多回鄉青年開始起步要做地方創生確沒有資源，譬如老屋的翻新、社區環境的改造，甚至是人力資源的投入，沒有資金來源及薪資給付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又各產業需投入之軟硬體資源皆異，如何能將資源合理分配極為重要。經查，不少補助經費扣除計畫執行及各項雜支後，回鄉青年的薪資已所剩無幾。爰此，建請國發會研擬針對各產業別返鄉青年之薪資補助方案標準。

2. 企業家投資故鄉之部分，希望能夠結合企業的力量，在地方設立地方創生專戶，可以有彈性的運用、支持想要創業的個體戶。然企業家返鄉投資計畫之執行有各種不同面向，政府可以給予賦稅優惠或減免的誘因外，亦可推行企業認養農村工作之人力薪資。爰此，建請國發會研擬企業家投資故鄉之薪資補助方案標準。

二、我國臺商現正面臨國際經濟環境變遷及美中貿易大戰之衝擊，很多臺商欲回臺投資。然而，如何有效運用這些資源，攸關國家未來整體經濟及產業發展之重要的課題。在不景氣的大環境中，台灣生存的機會其實和台商資金回流如何運用及投資有非常緊密的連結。

1. 先前經濟部公布一些台商回台投資的努力，這部分是值得肯定的，但仍有些不夠周延之處，例如，投資標的的問題，現在有很多的侷限，包括這些資金回來若限定在 5+2 產業或特定的智慧化產業中，對於台灣廣大的中小企業，尤其是城鄉發展較不均衡的地區，對於內需的激勵，其實不是很普及。以台灣發展最不均衡的東部地區來看這個問題時，會很期待還有些其他產業能夠納入這個投資標的當中，包含觀光產業等。爰此，建請經濟部會同各相關主管單位，如原民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一些民間的基金，盤點一些也適合投資的標的，積極研擬讓台商回台的資金也能享受相關優惠之方案。

三、花蓮除了一些傳統產業、觀光及農業外，沒有其他產業帶來經濟發展，花蓮具有很好的地理位置，具有相當有潛力的深層海水資源，加上獨特的海上觀光資源，花蓮地傳統產業若要轉型，就需要有其他的產業發展。

1. 目前國發會已與相關部會共同商討，以擬定花蓮地區深層海水海洋產業廊道規劃報告，初步已規劃建構海洋文教觀光產業—花蓮港園區為主軸與強化花蓮地區深層海水產業 2 大策略與 9 項工作內容。惟查，海洋廊道中相當重要的海洋資源生活博物館預估要到 108 年 7 月才開始辦理先期的評估、調查及規劃部分，爰此，建請國發會責成相關部會，加速辦理海洋資源生活博物館的先期評估、調查及規劃之期程。

2. 花蓮地區深層海水海洋產業廊道計畫將以花蓮地區深層海水產業為基礎，結合花蓮港觀光

發展規劃及串聯花蓮沿海觀光景點等，導入海洋遊憩及海洋文化等相關產業，形成一個新的多元產業廊帶藍圖，相信能帶動花蓮整體發展。爰此，建請國發會責成相關部會，積極輔導及協助相關產業之需求，以此帶動花蓮經濟發展。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議瑩：（11 時 4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昨天深夜我與陳吉仲主委回到台灣，今天我們一早就上工，沒有請假也很準時在立法院。今天我在此質詢蘇院長，其實內心有一點忐忑，因為院長是看我長大的，就像我自己的叔叔一樣，在這裡質詢叔叔好像怪怪的，蘇院長先請坐休息一下。

我跟陳主委來檢討這次我們到東京食品展的成果及外續該如何進行，並藉此機會向全體國人報告，其實，這次東京食品展台灣館的成果豐碩，包括昨天在新聞上可以看到，我們與 Wismettac 公司大概簽了 3 年 9,000 噸，以及跟船昌公司簽了 1,000 噸的烏龍蕉等，這些是農產的部分。至於，魚貨的部分，昨天是簽了 18 億元。

整體來講，我們看到昨天的成果，到目前為止還算是滿意的，但是我認為台灣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由於 Wismettac 是日本的上市公司，並非隨便唬唬的公司，這家日本上市公司也很清楚告訴我們，其實他們還想跟我們採購芒果及鳳梨，這些訂單農委會接下來還要加緊後續的接洽。我想請教陳主委，昨天回來之後到昨晚或剛才為止，你們有沒有稍微去統計一下，就是這次食品展到目前為止，農產品訂單的銷售量會到什麼樣的程度呢？

主席：請農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首先我要感謝邱委員及莊瑞雄委員，這兩天全程參加，而且要求農委會做很多積極的回應。舉例來講，外界都不知道兩位委員、農委會跟這家跨國有 1,600 多億元營業額的公司，我們在他們的公司坐了 3 個小時。如同剛才委員所說，4 年 9,000 噸的香蕉只是一項而已，後面他們還要與我們再談鳳梨及芒果，而且會全力將香蕉、芒果及鳳梨集中在暑假大力做促銷，後續還有高麗菜及美生菜。委員從頭到尾都有參與，這是第一個要感謝的說明。

第二個要說明的是，這次的日本食品展，我們台灣的國家隊總共有 146 個攤位，屏東館就有高達 14 家的攤位。按照貿協的統計數字，到昨天下午為止，今天下午還有半天，扣除我們簽的水產金額之外，3 天的整體成交金額有 7,000 萬美元，目前也還在統計當中。

邱委員議瑩：相對去年來講，我想 7,000 萬美元應該有增加，不過我認為我們還是要持續努力，尤其在日本超市看到一般賣的香蕉，大概是 3 根裝 1 袋，售價約為 398 塊日幣，但是台灣烏龍蕉可以賣到 498 塊日幣，顯示台灣香蕉的品質是受到大幅的歡迎。

院長，也請你看看，因為今天早上很多記者問我，昨天我們去日本的心得是什麼？然後又再問我一句，賴清德前院長說民進黨現在只剩下一口氣，我們心裡作何感想？我覺得我們一直在努力，包括農產推銷的這個區塊上，但是我認為這次做得不好的地方，就是我們的宣傳不夠好，宣傳也不夠多。這次我們沒有帶大批媒體，或者有足夠時間邀請很多立委一起去支持台灣隊，這是未來我們要改進的地方。即使我們只剩一口氣，我們還是要為台灣努力，我們不應該放

棄台灣，也不能放棄台灣，更不會放棄台灣。蘇院長，您同意我的看法嗎？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的支持，這次還親自到日本幫忙行銷。確實如剛才委員所說，也非常有道理，人民把責任交給民進黨政府，我們就要盡心盡力，做到為人民、為國家在各方面都有進步，也都能讓人民滿意。過去有不滿意的地方，我們自己也要謙卑檢討及改進。正如委員所說，我們在位子上就一定要盡心盡力，像昨天、前天委員跟陳主委等在日本所做的努力，也得到非常亮麗的成績，確實對農民非常好，也對國家非常好。其實，這是最近農委會所打出來的行銷成績，也是歷史新高，我們還要再加油，還要把政府為你做什麼讓人民知道。剛才委員有點出來，沒有讓更多的媒體及國人一起來參與，確實我也看到這一點，所以剛剛利用中場休息的時間，我還在後面的院長休息室與陳主委討論這一點，針對這一方面，我也請陳主委及相關部會多加注意，未來如果有像這樣辛苦卻有成就的事，應該讓媒體及國會議員多參與、多了解，也讓國人同胞得到第一手資訊、第一時間知道，這是我們應該做的，謝謝。

邱委員議瑩：我想陳主委也可以放心了，你應該不需要切腹自殺了。其次，我們在講台灣的農產品這麼好，對於台灣農產品進軍東京奧運食物供應鏈的舞台，農委會接下來有什麼更積極的對策，去協助台灣農業成為在東京奧運的食材供應國家之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兩個非常重要的對策，日本 2020 東京奧運要求所有賣過去的產品要有 GLOBAL G.A.P. 或是 Japan GAP，就是要符合他們的安全標章，所以在今年的日本東京食品展中，可以看到我們的高雄蜜棗，甚至紅蘿蔔都已經符合 GLOBAL G.A.P. 這樣的要求，我們會更全面性的把目前輸出到日本的……

邱委員議瑩：你們是不是要擴大積極的輔導我們的農民去得到 GLOBAL G.A.P. 的認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是第一個基本要求。第二，國內價格波動非常大，我們不能說價格低的時候才賣到日本，價格高就不賣到日本，農委會的責任就是要穩定出口，所有訂單都是在前一年就講好的，因此，農委會絕對要利用行銷平台，把所有業者 call 進來之後，告訴他們你訂單拿了，後續的穩定供貨農委會就會全力協助。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也非常重要，如果我們能夠順利成為日本東京奧運食材的主要供應國家之一，相信這對台灣農業會是一個非常振奮人心的好消息，所以也請農委會要持續加油、努力，來協助我們農民能夠得到這方面的協助。

談到農業，其實我們一直再講台灣的農產品有多好，但台灣農業其實面臨到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缺工、從農人口的年紀老化。在我們高雄的鄉村裡，我常常可以看到八十幾歲的阿伯還在下田工作。在農業缺工的事情上，對於開放農業外勞，我知道我們最近開放酪農可以申請外勞，但是對於其他農業外勞開放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更積極的想法或更積極的政策來推動？

蘇院長貞昌：謝謝，有關剛才委員關注到我們農產品在奧運能夠有參與的機會等，我也肯定農委會的努力。至於剛才委員指教到這一次有這麼豐碩的成果，可惜媒體沒有一起參與很多，我也覺得如此，甚至我們國家的中央社還有落差，剛才主委也就這一點表示很大的歉意，我覺得是不是請農委會在今天辦一場向國人報告這次成果的記者會，也邀請委員一起來開。

至於農業缺工的問題，確實已經有一段時間，所以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就農業缺工的問題已開放酪農可以引進外勞，這些相關的部分我們正在做，由於這方面陳主委比較了解，我請陳主委來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院長之前就有指示，除了酪農以外，如同委員簡報上所說，我們已經去盤點主要的 8 個農業縣市所需要從國外補充的勞動力，在調查完之後，也已經跟勞動部協調好用外展服務的方式，透過農民團體直接來調度。因為農民團體是單一的雇主，農民不可能一個人每天……

邱委員議瑩：這我了解，因為農業有分短期、長期作物……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未來這個部分在上半年就會完成，這是第一個說明。我們在 4 月時，會有印尼研習生，比照日本的方式，還有 450 個年輕的印尼研習生先來我們的農業改良場所學習兩個禮拜到 1 個月的技術之後，就可以直接到我們的農場服務。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 4 月時就可以實施，共計有 450 個名額。

邱委員議瑩：我想這樣，我們其實一直提到希望我們的青年能返鄉從農，但即使這樣子，我們的農業人力還是嚴重短缺，短缺的程度是超乎我們想像。我認為如果農委會現在有所謂的開放農業外勞，不管是分階段或者是分農產品別來開放，我認為那個程序跟申請的方式是不是都能簡化，以真的能夠實際幫助到農民，真的能夠實際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為大宗，而不要我們設定了很多的法規、規定，卻還是讓真正需要的農民無法申請，依舊找不到農工，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請農委會來協助配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完全同意委員要把所有程序簡化，所以就直接把調度平台拉進來，以後就可以直接分配給每一個農民、農場。跟委員特別報告，自動化、機械化更為重要，我們現在美生菜不是也有賣到日本，主要……

邱委員議瑩：自動化、機械化的要一大片才有辦法，台灣都是一些小農，如果他的田地規模不夠大，想要自動化、機械化，還是會有一定的困難度，包括我們之前提到希望能夠引進以色列的滴灌系統，可是很多的小農根本無法負擔這麼龐大的滴灌系統設備費用，所以我覺得在推動機械化這個部分，當然我們要持續去推動，但是針對農民缺工的問題，這部分還是需要另外一方面的技術去檢討。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因為委員對地方非常了解，這個缺工的問題，現在我們開始要做這方面的因應措施，所以在一開始，我希望農委會除了剛才已經點出來，就是不要一大堆書類做得很僵化，同時在辦了以後，立刻檢討，看還有哪些地方有落差，或者那些地方辦得還有缺失，立刻檢討、立刻改進、立刻補上，我是覺得從委員剛才講得那幾個點預先來注意，然後看看有哪些需要改進的，儘快改進。

邱委員議瑩：謝謝院長的支持。農業的問題非常複雜，也非常的多，但是為農業努力，為台灣努力，一直都是我們最終極的目標。昨天我們去到東京的時候，因為在現場莊瑞雄委員跟陳吉仲主委，甚至包括潘孟安縣長都到了，很多人就開始在現場大喊「我屏東，我驕傲！」但我其實我更希望在那裡喊的是：「我台灣，我驕傲！」我們都是台灣隊，我們希望能夠跟院長以及所有

台灣人民一起來為台灣努力，即使只剩下最後一口氣，我們還是要為台灣奮戰。謝謝。

蘇院長貞昌：非常謝謝，說得很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今天是國際婦女節，本席在此要向在場各位女性的委員、女性閣員還有女性的議事人員致意，並祝大家婦女節快樂，我們也準備了一人一束花要送給在場的女性委員及閣員，包括所有的女性議事人員。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建國：（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位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今天是三八婦女節，院長在婦女節有沒有要給全國婦女一個好的禮物？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女性同胞致敬，因為我們家都是女生，所以我特別希望女性的將來愈來愈好。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院長家裡是女權至上，但是希望院長對全國婦女能有個好的政策，我提供一個意見給院長參考，希望院長思考在稍後答詢時能否往這個方向處理。

針對農戶子弟在就學獎助金或學雜費減免的部分，跟其他已經有補助的族群，像原住民、中低收入戶或軍公教等等的補助希望可以趨於一致。也就是說，目前農家子弟申請的就學獎助金，公私立大學是 5,000 元、1 萬元；公私立高中是 3,000 元、5,000 元。但他必須符合 3 個條件，第一個，必須有農保，是農會的會員；第二個，收入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稅 114 萬元以上；第三個，他前一學期的成績要高於 70 分，操行也要超過 70 分。但是對比身障朋友、中低收入戶朋友及軍公教朋友的子弟，甚至包含原住民子弟，基本上都沒有這些限制，而且原住民的子弟不只有就學獎助金，連學雜費都可以部分減免。

希望政府能夠照顧農家婦女的農家子弟，我相信這些農家子弟放學之後還會回家幫媽媽務農，如果我們能鼓勵、獎勵這些農家子弟，就是在三八婦女節給全國農家婦女最大的禮物。院長，可以考慮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農家子弟，對於補助農家子弟讓他們能夠讀書，我非常贊成。有關農家子弟的補助和其他族群的差別之處為何，我現在沒有詳細的資料內容，但我對於委員所建議的應該讓他們一致是贊成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的 3 個姪女都有拿到獎學金，這對整個農家來說是很大的補助。如同委員所說，公立的大學、五專一學期補助 5,000 元，私立的補助 1 萬元；高中是補助 3,000 元和 5,000 元。在這部分一年共有九萬五千多個農家子弟領到獎學金，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限制條件，我們會馬上檢討，因為這應該是給我們農家子女很好的鼓勵。其次，這部分一年的預算約 9 億元，

是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好好思考能否調整。再者，我們家也是務農家庭，我爸爸都說，其實務農者都希望下一代不要再從農，可以翻身，但是站在我們農業部門的立場，還是希望引導年輕人來從農，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政府一定要好好照顧我們的農家子弟。

劉委員建國：剛才主委說的這句話最正確，農戶家庭都希望他們的子女不要再從農，如果能像主委一樣把書唸到這個程度，還能當全國最高農政單位的主任委員，實際上對農民有很大的幫助，就像主委可以出國得到好的成績，我想農民一定有這種感覺。

現在我們是回過頭來要增加對農家子弟的照顧，以現在最高的來說，去年 2 月原住民子女助學金的補助每學期從 1 萬 1,000 元和 3 萬元調高為 1 萬 8,000 元和 4 萬 4,000 元，對於私立的部分幾乎調整了快 3 萬元。對比農家子弟需要有 3 個條件，然後才是公立的 5,000 元、私立 1 萬元，而且是就學獎助金，對學雜費的部分還沒有做任何處理。當然我們不是要拿最高的與最低的比較，但是希望基本上能讓大家趨於平均。院長和主委能否盡快思考，在短時間內作個決策？

蘇院長貞昌：我們民進黨執政時代對農民是最尊重，而且努力要提高他們的待遇，像老農津貼等都是從民進黨執政時開始突破，並且一直增加。我很贊成委員注重的這個問題，我們會去研究如何讓農民子女得到補助，能夠提高學歷，這是很好的政策，如果政府負擔的起，我覺得應該要有所調整，我會請農委會計算。此外，委員說還要經過多少門檻，如果是不應該有的條件，我們就把它取消。我會請農委會主委去了解，希望農家子弟都像農委會主委一樣厲害，唸到博士、做到教授，現在更做到主委。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希望行行出狀元，不管是什麼行業的子弟都可以培養出人才，有好的將來。

劉委員建國：院長是否能夠承諾在一個禮拜內決定？

蘇院長貞昌：我先讓主委去研究，如果可以，我們就盡快來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個禮拜內我們會按照院長的指示讓院長這邊了解整個方案。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主委。

接著我要向院長報告，地層下陷真的非常嚴重，這段時間還有前朝的官員到我的故鄉雲林針對地層下陷提出很多意見，我不知道他提出的意見是否正確，但從一些數據可知，長久以來全國地層下陷的情形並沒有得到改善。我不只在每一次的院會總質詢提出，只要有機會，我就一定會針對地層下陷的問題提出詢問，但是我得到的答案都差不多，都是安全無虞、在可控制的範圍內。但是在每年的下陷面積擴大、下陷速率不減反增的情況之下，我覺得這種安全無虞的說法值得懷疑。我等一下提供一些數字給院長做參考，部長在此應該也很清楚，為什麼我每次質詢時會一直提到地層下陷的問題？這不只是地層下陷的問題而已，還有高鐵行駛安全的問題。

為了防止地層下陷，行政院在 100 年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2 年核定黃金廊道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截至 107 年底，4、5 個部會已經支出 32.2 億元。但是 107 年全國下陷面積是 419.6 平方公里，雲林縣下陷面積是 296.2 平方公里，占全國的 70%；106 年全國下陷面積是 395 平方公里，雲林縣是 360.2 平方公里，占全國的 93%；105 年全國下陷面積是

106 平方公里，雲林縣是 104 平方公里，占全國的 98.5%。雲林縣的下陷面積占了這麼高的比率，難道雲林縣的高鐵行駛真的沒有問題嗎？106 年雲林縣下陷面積等於 1.35 個臺北市的面積，107 年的下陷面積等於 1.08 個臺北市的面積，95 至 107 年間雲林縣共下陷了 88.6 公分，剛好是我身高的一半還多一點。107 年全國下陷面積實際上沒有減少，反而更為增加 20 平方公里，不只是雲林縣，嘉義縣更恐怖！107 年嘉義縣下陷面積擴大到 114.23 平方公里，較上年度多了將近 16 倍。以上數據是水利署所提供的，應該沒錯。我們希望可以有效控制範圍，也就是下陷面積不能擴大到 235 平方公里，但是我剛才向院長說的 107 年、106 年都已經超過了。我們希望每年度的下陷速率不超過 5 公分，但是現在累積的結果都超過了。不論是工程技術面或很多數據都告訴我們，這是可以控制的範圍，也在安全範圍之內，我真的無法理解。

我一再提起這件事是不希望誰的任內發生高鐵行駛到雲林卻停駛，即「高鐵」變「斷鐵」，難道不會發生這樣的事嗎？95 年至 107 年，一路累積到 109 年，高度可能已經達到 100 公分，這種情形就算在技術面透過工程的墊片等可以克服，我的心中仍有很大質疑。院長是不是能重視這件事？部長要不要簡單解釋一下？

沈部長榮津：委員關心的是下陷面積，從委員提供的數據可知不減反增以及下陷速度等狀況，這是我們未來要加強努力的。

劉委員建國：部長要說清楚，水利署希望下陷面積控制在 235 平方公里內，結果 107 年的面積是 400 多平方公里，106 年的面積則是 390 多平方公里，均超過 235 平方公里，實際上，下陷速率也都超過。這樣一來，高鐵行駛沒問題嗎？對於整體土地不會造成很大的傷害嗎？

蘇院長貞昌：感謝委員重視這個問題，我們確實要重視這個問題。保衛國家包括保衛國土，保衛國土不只是敵人來攻打時，也包括如何保衛自己的國土與環境保護都很重要，這類問題非常專業，所以讓我了解看看。如果面積擴大超過原來的預測、速度加快與發生的處所增加，問題就大了！如果是水利署的問題，包括你剛剛說的高鐵行車安全，都是很嚴重的事。多謝委員重視這個問題，我也會重視並要求相關部會，針對相關問題提出專業的報告與對應的方法，必須來防止這些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在此提醒，院長一定會重視的。你這次再任第一份公文就是通過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期計畫，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劉委員建國：這個計畫內容提到快速監測、國土安全及環境變遷，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這是從太空對整體國土觀察及整個國土保衛的一種方式。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特別提及雲林的情形，甚至包括嘉義，嘉義較前一年度擴大 7 倍面積，實際監測都沒有討論這類危險的數字，我覺得很奇怪！因為你 95 年擔任院長時，10 月專程前往雲林了解地層下陷的問題，我能否請院長再去一趟？因為這是全國性的問題，不只是雲林的問題，排個時間澈底了解一下，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劉委員建國：其次，關於濁水溪風沙治理，已經有一個共同治理平台，並由吳澤成政委主持，即中

央及地方對濁水溪的沙塵暴有一個共同治理平台，不像地層下陷的業務分散於許多部會。雲彰的防治地層下陷行動方案及黃金廊道行動專案均於 109 年為止，但是這兩個計畫顯然不能真的讓地層下陷有減緩的趨勢，是不是能趁現在訂立院級的處理因應專案或計畫？

蘇院長貞昌：我來召集相關部會先了解情形。另外，委員提到能否安排時間到現場勘查，我會到現場，屆時邀請委員一同指出問題，並與專家研究這個問題如何發生及目前為止的情形如何，我們該如何處理。再者，你提到濁水溪風沙所產生的危害，我們也一併來關心。

劉委員建國：感謝院長。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秀芳：（14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在前幾個禮拜針對臨時工廠登記問題提出一些解決方式，而彰化及臺中地區是中小企業最多的地方，其實中小企業主也會擔心，因為行政院提到三月中旬或三月底會提出草案，105 年 520 之前農地上的工廠要怎麼輔導，之前院長也有特別提到。針對這些農地上的工廠，院長有說要輔導合法，院長可否再重申一次？因為我這陣子在基層跑的時候，業者反映還看不到經濟部或相關部會提出草案，所以他們有很多意見，請院長可否再針對這個部分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黃委員關心。我再重申，臺灣有 8 萬家中小企業在各地的工廠占地約 1 萬 4,000 公頃，現在政府的態度如下：一、不准新設、不得污染、不能有公安問題，但政府也不會再找 1 萬 4,000 公頃的農地建這些工廠，這樣等於重複浪費土地，不必這麼做；二、對於相信政府，與政府配合已經辦理臨登的 7,000 多家工廠，將於明年 6 月到期，但不會失效並繼續延長，而且優先輔導讓其合法；第三、對於長期群聚的這些中小企業、工廠，我們放寬並希望能夠優先加強輔導，除了有污染的、有公安的工廠以外，我們都希望能予以合法。這個態度已經經過我明確宣示，經濟部、環保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已經進入法案修改，將會送貴院審議，所以這個法案已經……

黃委員秀芳：所以大家放心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對。

黃委員秀芳：行政院、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已經有在處理了。

蘇院長貞昌：沒錯，法案在這一個月會送立法院，如果修正通過，就照這樣處理。

黃委員秀芳：經濟部工商普查總共有 3 萬多家的未登記工廠，第一階段核可的有 9,460 家，第二階段核可的有 7,440 家，即剛才院長講的。為什麼有這麼多農地上的工廠未登記，他們為什麼不全部來登記，沒辦法登記的原因又是什麼，是不是經濟部或相關部會應該要輔導他們？要不然即使草案出來之後，他如果資格不符合，你們不輔導他們，這個問題還是存在。

蘇院長貞昌：是，政府面對事實，以輔導為原則，而不是拆除它，拆除是不得已的手段，儘量不要以拆除的方式。過去沒有來登記，可能是不知情，可能是不相信政府，現在他們看到我如此宣示，態度明確，大家就開始想要來登記，所以我們就準備開放讓大家來登記，儘量讓他們合法化。不過，我趁這個機會再一次告訴所有想要設工廠的人，不准在農地上興設，我也呼籲，這

些中小企業如果是中高度污染的，不要跟其他的工廠混在一起，儘量到有水處理的工業區去經營，不要設置於農地上，害到眾人，這樣也是不能生存。除此之外，他們來申請登記，我要求經濟部、農委會等儘量讓他們合法。這麼多年了，大家都在拚經濟，8 萬間工廠，100 萬人工作就業，政府儘量配合，讓大家可以安心開工廠、拚經濟，讓大家有工作。

黃委員秀芳：感謝院長，我相信今天院長所講的，中部的這些中小企業聽了應該也會「揪甘心」。長期以來的問題，到了蘇院長願意真的澈底面對，然後澈底來解決。另外，有些法令上的問題，農地上的工廠要成為合法，特農要轉為一般農，而在這幾年當中，特農要轉為一般農真的耗費相當多的時間，有時候一個法令一卡就是五、六年，所以在蘇院長這樣的宣示之後，我也希望經濟部或是內政部，甚至是農委會，針對有一些法令需要改的，譬如說特農轉為一般農的時間就不要那麼久，你們的效率可能要再加快，要不然沒辦法因應明年 6 月工廠臨登到期之後，其實中小企業是會很驚惶的。

蘇院長貞昌：好。

黃委員秀芳：謝謝。另外，我想請教有關離岸風電的事情。先前彰化縣魏前縣長非常積極推動離岸風電，所以之前的彰化縣政府是非常積極在推動，現在已經換縣長，我看到之前經濟部部長有跟彰化縣政府溝通，因為之前彰化縣政府跟沃旭及地方的大學都有簽署備忘錄，就是要栽培在地的人才，其實這些學校也會擔心外商會不會撤資，不想要留在彰化，甚至是在臺灣再繼續投資離岸風電，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在選舉期間，有些假訊息、假消息，讓彰化的民眾對於離岸風電會有一些質疑，未來我們的再生能源當中，離岸風電應該占了大多數，所以我希望經濟部針對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要栽培自己的人才，第二個，這個產業要國產化，要怎麼樣去輔導風力發電的零組件、運維或是人才，到底要怎麼去重新由經濟部來主導，而不是由縣政府，以前是縣政府非常積極在參與，請部長針對風力發電的部分來說明一下。

沈部長榮津：大家都關心離岸風電，尤其風場最大的就是在彰化，所以委員關心這個部分是應該的。我跟委員報告，第一，離岸風電躉購電價 5.5 元已經決定了；第二，籌設許可也核發了；第三，和台電簽的購售電合約手續也差不多了，所以現在只剩下開發商趕快去執行他的計畫，所以在這個情形之下，像昨天英國的開發商也來找我，我跟開發商說有任何問題，任何時間找我都行，甚至假日找我都行，有時候他們的主管說飛機的時間很不湊巧，週日要來找我，我也說沒問題，我服務到這個程度就是為了讓他們覺得安心，但是就像剛才委員說的，這些人才培養不能中斷，過去有在進行，到最後因為躉購電價不斷搖擺，他們覺得驚惶，而現在這個部分已經決定了，所以又可以繼續進行，這是人才培養的部分。

其次，是產業的問題，風機、塔架、水下基礎、海事工程等四個產業興起，整個新的產業鏈會出現，帶動臺灣再一波經濟成長的動能，我們會好好把握，如果這些開發商有什麼問題，我們都會來協助解決。

黃委員秀芳：譬如說地下電纜、海底電纜，因為臺灣以前不曾做過；運維的工作，臺灣以前也不曾做過；海事地下工程的部分，臺灣以前也不曾做過，我不知道經濟部如何去輔導我們自己在地

的產業跟這些風力發電的電廠可以合作，未來是用我們自己的產品，而不是用國外的產品，否則，這就失去國產化的意義。

沈部長榮津：委員剛才說到海底電纜，16 萬億伏特的電壓是超高壓，國內台南大亞電線電纜現在要引進澳洲的技術來本土化，會帶動一波的投資。至於水下基礎，彰化金豐生產塔架，是水下基礎的 foundation，它現在跟韓國合作，也要來投資。這些東西依照我們當時的要求要有國產化的項目，每一年都不一樣，現在都在進行，並和廠商討論中。

黃委員秀芳：請問部長，預計風力發電何時可以開始發電？

沈部長榮津：今年底在苗栗的示範計畫就會有 20 支出來，現在才 2 支，所以看起來好像上不了台面。年底示範計畫 20 支，1 支 600MW……

黃委員秀芳：所以年底示範場就可以開始發電？

沈部長榮津：對，大家就會有感受，不然大家都說只是嘴上說說。

黃委員秀芳：另外，去年年底的時候就有一些訊息說，為什麼政府買風力發電的電價這麼高？5.8 元、5.5 元，再來就是到 2 點多元，為什麼躉購價、競標價會有這麼大的落差？請部長說明一下。

沈部長榮津：因為有些抹黑的消息，我覺得很不應該。在澳洲是用 13 年及 18 年買 5.8 元、5.5 元的躉購電價，我們現在是花了 6 年，到了第 7 年我們就買到 2.2 元至 2.5 元的電價，只要三分之一的價錢，但我們卻被抹黑，我也跟這些開發商講他們要站出來澄清，因為有時候民眾會不相信政府講的話，現在這些開發商已經要站出來澄清了，我認為把這些事實講清楚就好。

黃委員秀芳：本席知道未來的風力發電在再生能源中占有非常重要的角色，之前彰化都很期待趕快進行，因為這可以帶動地方發展、就業機會。接下來就是跟漁民、漁會的溝通，因為我聽到很多意見，未來風場開發之後，會不會影響到漁民的捕魚作業？漁民的漁貨會不會受到影響？甚至關心會不會影響到養殖？因此，經濟部未來是否也應該與農委會共同配合，以及怎麼跟漁會、漁民溝通，不然萬一現在你們開始進行了，接下來就是大家開始抗爭的時候，我認為這會影響未來的風力發電。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與農委會、漁業署合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已經親自去彰化區漁會溝通過 2 次以上，我們會確保在風力發電正常運作之下漁民的權益，我們在這中間會扮演好重要的角色。

沈部長榮津：以後漁會會員的漁船也能夠加入運維的船隊，如此一來，讓大家能夠共同參與，建立彼此的向心力，大家共存共榮。

陳主任委員吉仲：包括在風力發電規劃的過程中需要的人力，原則上都會以我們在地……

黃委員秀芳：還是要優先聘僱在地的漁民子弟或是在地人民，這樣可能也會減少一些抗爭。另外，無論是經濟部、內政部或農委會，我要再重申一次，有關農地工廠的問題，各部會之間跨部會的協調非常重要，不要讓一個法案卡關卡很久，讓這些中小企業很擔心、很害怕，也會影響未來產業的發展。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何委員欣純：（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蘇院長可以先坐著休息一下，我先就教陳主委，再請院長向台灣人民宣示。最近網路上鬧得沸沸揚揚，有很多喜歡釣魚的釣客團體在抗議，抗議因為漁港法、商港法等處處限制了他們釣魚的去處，我記得院長曾經數次說我們是接地氣的內閣，希望能夠解決民怨，幫人民解決問題。請問陳主委，對於釣客團體這樣子的抗議，我們最近盤點了什麼或是幫這些團體解決了什麼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因為台灣是一個海洋國家，本來就是要善用所有的海洋資源。漁港是屬於農委會所轄，我們還有一些商港與其他的港口都可以同步開放相關的海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農委會主管的 19 個第一類漁港，我們都會在適當的地方開放使用，但是因為開放海釣還是要注意安全，不是只有開放而已，其開放的方式、地點都要有完整的規劃，尤其不能影響漁船進出。現在 19 個第一類漁港的開放是沒有問題的。

接下來，我們要跟各地方政府所主管的第二類漁港來共同討論，哪些地方適合開放海釣，我們這個月已經在進行了，更重要的是行政院在院長的要求下，我們已經有跟交通部跨部會協調，結合林佳龍部長主管的商港部分，我們現在要同步盤點，再來會一次完整公布。

何委員欣純：請問什麼時候？因為院長說要接地氣、要迅速、明確、有效率的來解決民眾的問題，請主委給我們一個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個月已經開始盤點所有第二類漁港……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一個月內是進行盤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下個月我們會配合行政院跟交通部一起來完成。

何委員欣純：好，院長，希望一個月後我們可以得到明確答案，讓這些釣客在一個安全的前提之下，還有不影響漁民、不影響其他港口的相關事宜之下，可不可以讓這些喜歡釣魚的人有釣魚的地方？

蘇院長貞昌：可以。何委員這麼關心釣魚、釣客，這是個非常健康的活動，我們很敬佩。有關釣魚的事情，其實激起我一個想法，早年我在當省議員的時候，那時候爭取到解嚴了，但是陸地解嚴了，卻完全不准出海、出港，所以爭取海洋也要解嚴。今天我們不但已經有 19 處漁港的特定區域可以釣魚，現在我們還要再盤點、再開放，只要不影響交通出入、不影響環境，都應該盡量鼓勵民眾多接近海洋。我們是海洋國家，我在當縣長的時候，也是鼓勵漁船變成海釣船，這應該大大鼓勵，不只是在港裡面釣魚、在河裡面釣魚，甚至出海釣魚都應該大大鼓勵，這個項目我覺得是非常值得鼓勵的，所以我們儘快來進行。

何委員欣純：謝謝院長，果然是最接地氣，願意替人民解決問題的院長，非常感謝！我可以等這 1 個月的時間。接下來，院長之前盤點了很多解決民眾問題的議題，人民最需要的是什麼？其實就是「拚經濟」，除接地氣，就是要拚經濟。我剛剛聽到很多委員都在關心中小企業，我想請問院長，我們現在一直在談「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我想請院長用最淺顯易懂的幾句話來告訴我，這個方案跟一般老百姓什麼關係？或是部長要回答。

沈部長榮津：我先向委員報告，關於這個方案，台商最關心的就是土地、人才、融資、水、電、稅務……

何委員欣純：部長講的這 5 缺，我們要幫他們解決，我都知道，我認為我們做了很多事，但是這個方案對於一般老百姓來講，一般老百姓會認為政府都只替這些公司解決問題而已，解決了這些公司的問題之後，讓資金回台、在台灣設廠，到底跟一般老百姓有什麼關係？其實我們應該用淺顯易懂的方式讓民眾瞭解，就像川普希望美國的製造業回流創造就業機會一樣，而這個投資方案就是希望世界上有成就的台商能夠把資金引回臺灣，進行投資、設廠、擴大在地的就業機會，對人民薪水的提升有幫助，我們是不是應該這樣說明？

沈部長榮津：是。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看到在這部分的宣傳都是要幫這些公司解決 5 缺，以及給予降稅的優惠等等，我認為這是對的也是應該做的，但是在宣傳上不要讓人民產生誤會，最重要的是要讓一般老百姓知道，政府把這些台商引進來，不是為了幫單一大公司量身訂做，希望它回台而已，而是我相信一家大公司回來會引進一個產業鏈回來，或是一整套的協力廠商，帶動整個經濟商機，也帶動很多就業機會。院長，我知道經濟部有在做事、行政院有在做事，但是我認為這個說法要有所調整。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得很有道理，經濟部及相關部會談的是如何幫忙台商回來、歡迎台商回來，不過委員注重的是要讓民眾知道台商回來會帶來什麼好處，他們回來就是拚經濟，提升我們的經濟力，同時創造許多就業機會，而且他們回台投資，讓台灣的產業轉型更進一步，也更具國際競爭力，所以最重要的是經濟復甦、就業機會增加、薪資提高這 3 項。

何委員欣純：是，院長這樣講就對了。為什麼過去不這樣對外說明？因為有很多根留臺灣的中小企業也在抱怨政府不公平、偏心，為什麼他們台商在國外賺錢，現在要回來，臺灣就對他們特別好？為什麼他們根留台灣一直沒有出去的中小企業卻沒有得到政府的關愛？現在民間有這樣的聲音，所以我建議行政院、經濟部要講清楚。剛剛也有其他委員談到，台灣的中小企業有些是合法工廠，有些是未登記工廠，事實上院長也做了政策方向的宣示，因為大家都願意為台灣拚經濟，所以我們要給他們機會要輔導，但是我要提醒院長，甚至拜託院長，我們講了好久的投資抵減法案，我知道行政院已經拍板定案，現在到什麼進度了？請部長回答。

沈部長榮津：關於投資抵減部分，我們在檢討之後就送行政院、立法院。

何委員欣純：還要檢討多久？

沈部長榮津：快了。

何委員欣純：這個會期會送進立法院？

沈部長榮津：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現在我們談到的投資抵減，在檢討之後主要的項目有哪些？讓中小企業有感很重要！

沈部長榮津：對，現在大家認為限制什麼「智慧機械」是看得到吃不到，事實上我們也認為這部分要有彈性，讓大家先數位化再智慧化，如此一來，大家就比較能夠接受，所以我們會更有彈性，讓大家感受它是看得到，也使用得到。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感謝院長及部長，確實要讓中小企業看得到也吃得到。本席還有一點要提醒，我們願意給中小企業這些投資抵減，未來修法通過之後，他們可以適用，也可以有彈性，但是關於人力素質提升方面，因為這些機械設備要提升，負責操作這些設備機械的勞工也應該要有所提升。不過人力素質提升這方面當然要跨部會，我也希望在整體政策的考量裡面，給予中小企業機會去提升自身勞工的人力素質及專業素質，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他們投資了這麼多，設備也提升了，政府也提供投資抵減及相關優惠措施，接下來勞工的薪資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再努力，讓員工的薪資可以有所提升？院長，就像你剛剛說的拚經濟，政府種種的措施就是為了讓人民有感嘛！

蘇院長貞昌：對，何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我們也正在這樣做，就像我上個月特別到台中，親自到數位機械工廠去看，台灣人民實在很了不起。在整個產業升級之後，一個木條進到整部機器之後是四面雕刻出來，而且連我們的智慧機械都可以輸出到德國，他們買我們的機械，很了不起！一部機械 700 萬元，一年 700 部大賺錢，所以我們要讓這種產業不斷地提升。同時也因為從業工人的技術提升及產業升級，這已經是兆元產業，也謝謝委員支持。現在我們要怎麼抵減、鼓勵，這個法案產業創新條例送到貴院，貴院已經在上個月經濟及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何委員欣純：這很重要！

蘇院長貞昌：我們希望儘快通過，優待辦法就可以付諸實施。

何委員欣純：尤其在美中貿易戰爭之後的這個當下，事實上對我們台灣的產業轉型升級是很重要的關鍵期，我希望政府能夠大力支持這些中小企業，而支持中小企業就是支持在地就業的員工，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對，而且產業也升級，整個經濟提振起來、消費增加，包括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外面的投資，其實不只是台商回來，包括外資也都歡迎。這些產業從業的幹部都是高消費族群，他們回台也帶動消費。其實經濟是環環相扣，我們這些年來拚的包括 5+2 產業都已經大大提升，這些都可以看到成果，也謝謝委員支持。

何委員欣純：謝謝院長。最後一點點時間，本席還是要關心經濟，就是老百姓最關心的物價問題。院長，你今天也回答很多委員的質詢，「物價上漲、薪資不上漲」這也是大家最近朗朗上口的一句話，但是我相信我們政府有在做事，院長也能夠體會到老百姓生活上的辛苦，所以對於物價的這個部分，包括用水、用電等等，其實都與經濟部、農委會有關，尤其最近的豬肉及雞蛋價格等等都息息相關，而且是生活必需品。院長，關於物價穩定這個區塊，如何告訴我們老百姓要安心？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這個部分，我們看到這幾年來，其實民進黨政府一再調高薪資，連時薪都調高，而詳細數字，我就不再唸。關於薪資提升，這是一個點，最重要是如何讓物價不要上漲，這也是政府做了很多方面的努力，雖然比起外國的薪資，我們薪資是比較少，可是如果就消費力整體比較，我們不輸人家，但政府仍要持續不斷地發展經濟，同時對於物價，比如蛋價、肉價，政府在評議方面要多做努力。

何委員欣純：院長，雖然行政院做了很多，但還是有一些物價波動的問題，人民現在還感受不到，

所以我要特別提出來，我知道已經有很多委員講過了，譬如說電價會不會調漲？我覺得有些媒體用一些未來的數字，甚至是未來的指標來談電價調漲的事情，這會引起人民的恐慌，當然我知道院長在今天已經宣示，電價在近期內不會漲，起碼 4 個月……

蘇院長貞昌：我們現在沒有要漲，因為現在的條件並沒有調漲的壓力，這個調漲也有一個機制。

何委員欣純：油價會不會漲？

蘇院長貞昌：沒有。油價也有一個機制，它是浮動的。

何委員欣純：是，就是因為油價是浮動的，我也希望院長能夠檢討那個浮動公式。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緩漲機制。

何委員欣純：緩漲機制要繼續啦！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謝謝。

何委員欣純：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超明：（15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蘇院長，你笑容滿載好像非常有信心，今天的質詢時間總共 30 分鐘，本席不是來跟你單挑，而是為了經濟問題，因為本席最近發現很多問題，行政院有時候講話非常衝、非常刺激。我認為兩岸的政治、經濟發展是息息相關的，但你們所說的話都是在對立、在挑釁，你是老臣謀國，你的政治經驗經濟經驗也非常豐富，照理說，你應該瞭解兩岸關係牽涉許多層面。首先我先播放一段影片讓院長參考一下。

（播放影片）

陳委員超明：這是二十幾年前的影片，這段影片是蔡英文總統擔任陸委會主委時，本席詢問關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問題，她承諾當初的九二共識是各自表述一個中國，這寫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另外我還問到在大陸是講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臺灣是講中華民國，我問她這是不是兩國論？結果她說不是兩國論，她還說這是牽涉到兩岸相對定位的問題，必須兩岸坐下來談。看完這段影片，再對照目前的情況，民進黨在地方選舉失敗之後，蔡英文總統拒絕承認九二共識，而且故意把九二共識與完全沒有相關的一國兩制扯在一起，所以這是非常矛盾的，九二共識是一中各表、是一種模糊地帶，現在蔡英文總統卻把它完全聯結在一起，請問蘇院長，這是不是因為這次地方選舉大敗以後，她為了拉高聲勢、為了 2020 年總統連任而故意講出來的話？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是！而且你們現在的言論好像中國大陸和臺灣要戰爭爆發的情形已經存在了。

蘇院長貞昌：不是的。

陳委員超明：我說的話你聽得懂嗎？

蘇院長貞昌：我聽得懂，其實把這些事情扯在一起的是習近平，而不是蔡英文，習近平先生在今年 1 月 2 日提及九二共識就是一國兩制、就是共同謀求統一，而且他已經有統一的臺灣方案，所以是習近平講清楚了……

陳委員超明：就是因為台獨的理論讓他站不住腳，他這次的談話除了定義九二共識之外，還說我們可以再來探索一國兩制的臺灣方案，你仔細去看看全文就知道了。

蘇院長貞昌：我已經仔細讀了。

陳委員超明：他也是拋出善意，但你們卻永遠拒絕，不只不肯坐下來談，而且言語之間繼續挑釁他們。

蘇院長貞昌：沒有，他一點善意都沒有，他還說不放棄武力。

陳委員超明：他也說過中國人不要打中國人、自己的家務事自己來談，我們好好談可以談出一個大家滿意的方案。我沒那麼多時間再和你辯論，因為你是斷章取義，我建議你好好看完全文。本席並不是主張統一，其實他們也喊出統一不是統治。現在臺灣政府的立場是我們不畏戰，但我們不求戰，如果你們繼續用言語挑釁大陸、刺激大陸，只是為了拉抬 2020 年的總統選舉，我認為這是非常危險的現象。

蘇院長貞昌：不是！

陳委員超明：接著我想再讓院長看一段影片，可惜影片好像沒有聲音……

蘇院長貞昌：中國就是不希望臺灣有聲音，他們希望只有中國一個聲音，他們不希望臺灣有聲音，中國就是只能統一，其他都不能講！

陳委員超明：我倒不這樣認為，你覺得他們有聲音，其實臺灣也是聽美國和日本的聲音。

這段影片的主題是「如果你熱愛戰爭，那唯一的原因是沒參加過戰爭」。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講錯了！我不但不熱愛戰爭，而且我希望和平，但為了維護和平，只好做戰爭的準備。

陳委員超明：現在影片已經準備好了，我們先來看這段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超明：這段影片只播放一半左右，為什麼我會把它當成主題？主要是因為蘇院長在答復賴士葆委員的時候提到現在執政內閣團隊上山打共產黨，下山就打……

蘇院長貞昌：那個不是我講的，而是國民黨立委質詢我的時候所引用的。

陳委員超明：對！所以你實在太會講話了，大家跟你對話時都要非常小心。

蘇院長貞昌：我講的是事實。

陳委員超明：他的主題是上山打共產黨……

蘇院長貞昌：他那時的用語是「打老共」！

陳委員超明：然後下山打包子……

蘇院長貞昌：那是國民黨委員引用的名言。

陳委員超明：對！所以你就很激動的表示……

蘇院長貞昌：我的回答是，民進黨從沒有上山打老共，是共產黨……

陳委員超明：對！對！

蘇院長貞昌：結果反而被老共打到台灣來。

陳委員超明：你很會給國民黨漏氣，而且民進黨執政後，常常說以前國民黨如何如何，但如果沒有

國民黨退守到台灣，台灣將會是什麼樣的局面？請大家想想，歷史是呈現事實及真相，且歷史有時是很殘酷、很真實的，然後戰爭也是非常殘酷的，之前院長曾表示要戰海上、戰沙灘上、戰街道上，甚至戰到剩下一支掃帚，你也要繼續戰下去。

蘇院長貞昌：這些話不是我蘇貞昌說的，而是邱吉爾在二次大戰時說的，他說「戰海上、戰沙灘、戰街道、戰山上，我英國絕不投降！」，這就是為了保衛自己的家鄉，請問什麼地方有錯？他對英國人民表示，縱使戰到剩下一支掃帚，都還是會跟對方拚，而我也是這個決心，絕不投降。

陳委員超明：這是邱吉爾在對德國……

蘇院長貞昌：是二次大戰……

陳委員超明：是敦克爾克大撤退時所說的一些話……

蘇院長貞昌：不是，是德國希特勒打英國時，英國首相在國會所說的一席話，而他們的首相就等於是台灣的行政院長。

陳委員超明：你真的有這樣的決心嗎？你應該知道台灣目前的狀況才對。

蘇院長貞昌：我的決心就是保家衛國。

陳委員超明：我對於這樣崇高的理想感到很敬佩，所以請教院長，現在誰會替台灣打仗呢？

蘇院長貞昌：就是中國表示不放棄武力……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我要問在台灣有誰會替我們去打仗？

蘇院長貞昌：台灣絕對不會去打中國，但任何外國，包括中國在內，若想要侵略台灣，台灣人民絕對會保家衛國。

陳委員超明：現在已經少子化，而台灣有所謂的統或獨、藍或綠，人民也希望和平，可是若真的有開戰的必要，真的會有人站出來打仗嗎？

蘇院長貞昌：美國也是有不同的政黨，但是對外的時候，美國的政黨都是一致對外，不會像台灣這樣。

陳委員超明：美國和台灣的狀況並不太一樣。

蘇院長貞昌：方才你不是引用美國影片嗎？

陳委員超明：到底是為誰而戰？為何而戰？

蘇院長貞昌：為國家而戰。

陳委員超明：為誰而戰？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求戰，而且正因為要和平，所以我們對戰爭做了準備，只有做好戰爭準備的人，才能夠得到和平。

陳委員超明：行政院長說要備戰……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超明：以戰止戰……

蘇院長貞昌：對！說得好！

陳委員超明：但是你不要隨便去挑戰啊！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去挑戰，是人家不放棄武力犯台。

陳委員超明：你要中國大陸不要武力犯台、不要侵犯台灣，但大家各有堅持，所以若要求你們放棄台獨黨綱，則你要不要接受？

蘇院長貞昌：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一定會為了保護主權、保護國家人民而努力，若要我說我們是中國的一部分、是統一近程，我絕對不同意。

陳委員超明：你是不同意的，但是政治靠的是實力，現在兩岸實力相差懸殊，若你繼續這樣堅持下去，情況會變成什麼樣？現在中國大陸也把菜單擺出來了，第一，兩岸統一問題不能迴避；第二，他們也認為美國不可靠；第三，這樣的意識型態台灣人民會跟著走嗎？第四，不要重蹈香港談判的過程；第五，如果兩岸關係變差，台灣就沒有未來。所以我們現在面臨的是一種非常困窘的情況，人家已經逐漸成長茁壯、已經變成世界第二大強國，在此情況下我們要如何求取我們的生存之道呢？

蘇院長貞昌：他說他們強大、要併吞台灣，此時我們就只能投降嗎？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雙方可以坐下來談，以求取台灣最大的利益。

蘇院長貞昌：他們從來都不談。

陳委員超明：我們要去討論如何維持台灣最大的利益，這才是最重要的。

蘇院長貞昌：不能為了利益而放棄主權。

陳委員超明：都是為了選舉，所以才會這麼說，台灣人應該要了解，日本人說台灣人貪生怕死、最愛錢，而我也一直都有提到，戰爭的部分要特別注意，像你們這樣的行為，一直用言詞去挑釁人家，像孫子兵法就有提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所以你們不要把台灣逼到戰爭的邊緣，不要以為你們這樣做就是對的，要像馬英九時代、要讓台灣有發展的機會，而不是一和中國大陸關係好，你們就說這是親中賣台；還有，你們現在執政了就罵國民黨、罵中國大陸共產黨，但你們有沒有想出辦法？即現在要你們解決問題，你們都沒有加以解決。其實兩岸的問題非常嚴重……

蘇院長貞昌：我們始終沒有變，我們就是保家衛國、保住台灣，變的是中國國民黨。請委員給我 2 分鐘的時間讓我說明清楚，早上站在你這個位置質詢的是蔣萬安委員，我認識他家 4 代，他曾祖父當總統的時候我在當兵，他帶著我們高喊反攻大陸，消滅萬惡共匪；我當了 2 年兵，到他祖父當總統的時候，我在總統府跟他握手，他說中共不可信，一定要三不；等到他爸爸當立法委員的時候，我當行政院長，那時他爸爸主張三通；現在蔣委員萬安也認為蔡英文總統說的四個必須、三道防護網是對的，他是支持的，對此，我很敬佩。所以台灣應該要保衛自己，即四個必須、三道防護網，我們不挑戰，我們是保衛自己，只是萬一有敵人來犯，我們一定要保家衛國，所以沒有變的是民進黨，而中國國民黨已經變了 4 次。

陳委員超明：蔣委員萬安出來後，第二天就沒有講了。再來，王金平前院長現在要參加國民黨總統初選，而他講了一些話，第一，兩岸必須中止戰爭，否則戰爭將終結大陸與台灣；第二，他又引用諾貝爾獎得主曼德拉總統的話「想要與敵人和平共處就必須與敵人合作，然後他就會成為你的夥伴」，這完全跟你們不一樣，請問你的看法為何？這中間暗示了很多話哦！

蘇院長貞昌：我的看法是，曼德拉說：「環境再惡劣，我從不低頭哭泣，我從不動搖，我是我心靈的主人。」以上是曼德拉說的。

陳委員超明：兩個怎麼差別那麼大？各自引用不同吧！

蘇院長貞昌：所以你要好好研究曼德拉，曼德拉一生為了他的理想，被當年的白人政府關了 27 年……

陳委員超明：這部分我了解。我時間很有限，第三個問題，國際貨幣基金的資料顯示，在 1990 年台灣的 GDP 相當於大陸的 43.8%，但是到了 2018 年台灣的 GDP 則相當於大陸的 4.3%，且 2018 年兩岸貿易首次突破兩千億美元，台灣在 2017 年對大陸的順差大概將近 850 億至 900 億美元，而且台灣出口到大陸及香港達到 41%。院長，我們最主要的順差來源就是中國大陸，但是現在我們的順差來源因為你去買美國的飛機、飛彈及軍艦跟中國大陸對抗，如果中國大陸一想到這樣，你覺得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都是中國對台灣，從來沒有台灣對中國，如果你這樣講，那 823 砲戰時早就該投降，就沒有今天的台灣，所以我們要保衛自己的國家，一定要有準備、有決心。

陳委員超明：好，你現在可以拿出以前的歷史，但那時的戰況完全不一樣，兩岸現在就是要和平談判以獲取台灣最大的利益。如果習近平習大大說他跟美國川普一樣，台灣的东西到大陸照常課稅，因為台灣的貿易在中國只占極小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委員，中國每次都用和平來做前提，但是你看看 1951 年中國逼西藏簽和平協議，最後不出十年 8 萬西藏人跟達賴喇嘛流亡印度到現在還不能回家，我們臺灣人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去流亡？所以我們是保家衛國，只要別人來犯，台灣不犯人。

陳委員超明：我只是在想，為什麼兩岸不坐下來談而獲取最大利益？

蘇院長貞昌：我們想呀！是他們不談，如果他們願意談，我也很願意談……

陳委員超明：我剛剛仍然是一句話……

蘇院長貞昌：他們只有一個前提就是統一……

陳委員超明：你們現在只有台獨黨綱，就是台灣獨立，他們則堅決反對台灣獨立，那兩岸關係永遠處在這樣的狀況，所以在這樣立場有明顯差異的情況下，那是你們喊得好聽，我覺得這時候你不能逃避兩岸談判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台灣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你怎麼當國會議員？我怎麼當國家的行政院長？不然我們是什麼？

陳委員超明：院長，現在都隨你們講，你們很多閣員，包括大法官都講中華民國是不正常的國家，你也是不正常的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很正常，你是不正常的國會議員嗎？

陳委員超明：你承認中華民國是不正常的國家嗎？因為你談你的理論，台灣也有一派是談如何獲取台灣永久的和平最為重要，讓我們想盡辦法讓台灣和平，不要把台灣推到戰爭的地步。

蘇院長貞昌：委員，在沒有民進黨以前，即國民黨一黨專政時什麼都不能講，現在自由開放，你要講「不正常」也都有言論自由，不過委員，你也常去中國大陸吧？你去那裡的時候講「中華民

國」看看，你有沒有講過？

陳委員超明：所謂九二共識就是我在大陸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台灣談……

蘇院長貞昌：你去中國大陸的時候有沒有講「中華民國」？

陳委員超明：我有講中華民國。

蘇院長貞昌：有喔？

陳委員超明：私底下談的。

蘇院長貞昌：喔，私底下？好。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說你沒有去那邊，其實你們民進黨本身也不承認中華民國。

蘇院長貞昌：我講我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院長。

陳委員超明：你們永遠是要用中華民國時才用，中華民國讓你們隨便用，對中國大陸你就講中華民國，對美國、日本你就講台灣。

蘇院長貞昌：沒有。

陳委員超明：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蘇院長貞昌：我代表國家出訪時，我一直都講中華民國，但他會問你從哪裡來？我就說我從台灣來。

陳委員超明：你常常講這個國家，但你只是在利用中華民國，所以民進黨執政在利用中華民國，因為時間實在太短，這講起來需要很長的時間。

蘇院長貞昌：反而我現在是要保衛中華民國。

陳委員超明：請教你，你們執政黨很厲害，中華民國隨便你用，可以變白的、可以變紅的、也可以變黑的。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我才是保衛，你現在卻反而快要和他們……

陳委員超明：我們也是保衛中華民國、保衛台灣的人民。

蘇院長貞昌：有什麼不對？

陳委員超明：但是兩邊各有堅持，我們要如何協調出最好的方式？

蘇院長貞昌：要投降嗎？

陳委員超明：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是要投降還是要怎樣？

陳委員超明：不是要投降，我哪有投降？

蘇院長貞昌：不要投降喔！

陳委員超明：再來……

蘇院長貞昌：如果沒有要投降，我們兩個都是一樣的！

陳委員超明：改天私底下有空再討論。我要問有關 RCEP 和 CPTPP，RCEP 是中國主導，在今年年底就會完成，它有 30 億人口，占了世界三分之一的 GDP，我們進不了，但 CPTPP 我們能進得了嗎？最重要的，馬英九推動 RCEP，民進黨推動 CPTPP，我們進得了嗎？你講實在話，現在是日本主導，日本好像是你爸爸一樣。

蘇院長貞昌：不、不、不，這不同。

陳委員超明：差不多。

蘇院長貞昌：不，這是你講的。

陳委員超明：民進黨遇到日本就手腳發軟。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現在的 CPTPP 我們能否進去？台灣的雙邊貿易、區域經濟貿易幾乎都完蛋了，都沒有進展。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談到經濟就是這樣，我們不能參加都是因為中國政治阻礙，包括 WHA 的防疫會議，中國最後在開會當天早上才通知，用盡手法。

陳委員超明：你們每天都在挑釁，每天都罵他們中國大陸，今天如果你是中國大陸的習近平，你會不會這樣做？不要只求自己，你要拿你自己的……

蘇院長貞昌：你問我這一點，如果是我，我會有大國的信心，不會以這麼大的中國，對付這麼小的台灣，這麼沒信心，還說是心靈溝通？

陳委員超明：你這麼小的台灣常常有事沒事就要來挑釁我、刺激我這麼做，民主主義意識不是你想的完全就是對的、正確的，彼此都有立場。同一個問題，CPTPP 是日本主導，現在台灣到底進得去嗎？你告訴我，到底會不會？

蘇院長貞昌：我們要爭取進入 CPTPP，人家是一個國際組織，我們去申請，至於人家要不要讓我們進去則是要在這方面努力。

陳委員超明：日本跟你們很好，你告訴我進得去嗎？你們努力得如何了？因為這兩個區域……

蘇院長貞昌：現在我們正在申請、正在努力。

陳委員超明：努力得如何了？進得去嗎？

蘇院長貞昌：現在我們就是經過這些程序做各方面的努力，希望我們可以進去。

陳委員超明：日本跟你們很好，但裡面有包括中國大陸，它如果說不能進去，我們要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就是包括中國，每次一有中國就會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這就是我們存在已久的問題，你每次都問中國為什麼不讓我們進去？因為各有堅持……

蘇院長貞昌：我們也要生存。

陳委員超明：統一是他們的堅持，但是台灣卻要獨立，不然你告訴我要如何解決問題？如果堅持這樣，會變成怎樣？

蘇院長貞昌：要拼經濟，謝謝。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未來我們的經濟會越來越痛苦。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要有信心。

陳委員超明：你當然說你有信心，但我們卻是很擔心。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起努力，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謝謝。

主席：蘇委員治芬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一、輸電饋線以及升壓站等設施不足導致太陽光電推動遭遇困難

1. 政府大力推動綠電，缺地缺電成為挑戰。但農委會陸續公布 38 區不利耕作地共 2238 公頃，其中依法約有 70%、1600 餘公頃可佈建太陽能板，統計數據卻顯示，核准申設面積與建置率不如預期。

2. 究其原因，或係輸電饋線以及升壓站等基礎設施不足，又必須與離岸風電等其他能源競爭，導致民間投入資金、時間成本上升，因此許多光電業者寧願沿「線」找地，不利耕作地雖表面上可作為潛在綠電的估算依據，但要實際種出電，似仍有很大挑戰。

3. 又綠能核心首要應先推動「自發自用」，國際經驗亦大多如此，政府思維也應調整，鼓勵農民自用或鄰近供電，甚至發展公民電廠，鼓勵民間一同參與能源轉型。

二、雲林離島工業區開發瓶頸未解

1.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開發，係經濟部工業局為因應基礎工業之建廠需求，及林園、大社等工業區因污染抗爭所引發之遷廠問題，與兼顧環保與生活品質等因素量，於民國 79 年起著手規劃，在考量自然條件適宜性、民意與地方政府支持等因素下，選定雲林縣西海岸規劃以圍堤填造海埔新生地方式，設置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並於民國 80 年 6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准編定（台（80）經字第 20837 號函），原規劃包括麥寮、新興、台西、四湖區等四區，暨麥寮、四湖工業專用港，預計引進石化、煉油、煉鋼、電力及相關中下游產業。

2. 惟離島工業區開發迄今，僅其中麥寮區已售予台塑企業六輕計畫建廠陸續投產中；麥寮工業港則已於民國 90 年 3 月開始營運，其餘如台西區占地 1143 公頃，其中 800 公頃為私有地，主要做為文蛤、虱目魚養殖漁塭，由於被列為工業區，多為丁種建築用地而不屬於農牧用地，漁業署無法補助整修農水路，亦無法申請農業災害補助，導致當地漁民長年面對不公平待遇。

3. 另外，離島工業區的新興區編定 991 公頃，由榮工公司填海造陸 283 公頃，工業局最後以 106 億元買斷，閒置多年成為全國最大「蚊子地」。四湖區編定 8000 多公頃，規劃設立工業專用港，至今只有紙上計畫，沒有開發。整體開發時程延宕近卅年，嚴重影響雲林縣發展，仍亟需中央政府協助解決。

三、以上問題，請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謀善策，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

主席：接下來請許委員淑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淑華：（15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任內的總質詢都會著重兩個重點，第一個是有關南投縣中興新村的發展，第二個是有關南投縣內土地的爭議，我的總質詢大概都是這兩個重點，也就是說，下個會期我的總質詢還是會放在這兩個重點。很可惜的是，我已經講了好幾個會期，而且都是這兩個重點，看起來每一次似乎都有個開端，也應該會有個結論，但是隨著院長的替換、首長的異動，結果變成好像有個開頭，但到最後卻都是無疾而終，所以同樣的，我還是會就我自己所關心的議題，請院長來追蹤。

我向林全院長、賴清德院長總質詢時都有探討過土地的相關問題，在立法院也曾召開過委員

會，我看到院長上任後也針對各部會的民怨問題去做了一些調查，也羅列出好幾十項，所以我希望在南投縣大家所關心的常態性問題能夠在您的任內得到解決，我相信你應該會是蔡總統任內的最後一位院長，希望這一年多的時間，院長能夠拿出你的誠意。

首先要與院長討論的是原住民、原墾農的土地問題，以及南投縣農業缺工的問題，院長並不是新手，對於原墾農的議題大概也有瞭解，還有一些土地爭議的問題，包括農民向公家機關承租土地時，您以前擔任過台北縣長，相信您也有碰到一些相關的情況。院長，您對於原墾農的議題還需要我花一些時間來說明嗎？還是您可以直接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還是先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淑華：我的說明需要花費一些時間，院長可以先坐一下，螢幕上也有資料可以讓院長看得更清楚，稍後我再請你答復。

有關原住民原保地的問題，我先把台灣土地的沿革做個簡單說明。原住民保留地最早是由省政府所管理，後來移到內政部，等到原民會成立後，當然就由原民會來接手，現在的管理辦法是這樣。因為我們歷經了不同的時代、不同的管理單位，所以每一次訂定的辦法也都有不同。不管是原民會或是其他不同的管理單位，裡面有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要講土地的問題就要從日據時代開始說起，國民政府來了之後，當然就接收這些土地，然後也開始針對這些土地進行規劃。在原住民的部分，國民政府一樣保留於原鄉作為原住民的土地，因為政府希望可以保障原住民的生存，所以當時劃定了 24 萬多公頃的土地，讓他們能保有生存的空間，但是隨著原住民人口增加，政府也不斷的在增編土地，這就是現在的問題。但不論辦法怎麼更改，裡面有一條非常重要，那就是當政府把某地區劃定為原鄉時，那是政府劃定為原鄉的，而不是百姓選擇住在原鄉，這一點院長應該同意吧？也就是說，政府知道有很多是原本就住在原鄉的漢人，為了保障在原鄉生存的漢人，就在辦法中規定，在 79 年 3 月 26 日以前已經租用的原住民保留地，不論是自耕或自用，只要有設籍的都可以繼續承租，這是政府對於生存在原鄉的漢人的保障，這是第一點。

我剛剛有提到，因為管理單位的變更，導致辦法一再更動，相關法令、管理辦法、實施要點等都會不同，而且是越定越嚴格，所以導致現在有很多在原鄉生存的漢人無法繼續符合規定，進而引起很多不同的抗議，螢幕上這張照片就是去年在南投縣所發生的漢人大抗爭，我之前質詢時也曾經提過，這是現在存在的問題。

接著我要來談第二個南投縣的土地問題，那就是台大實驗林的問題，台大實驗林的面積占全台灣 1%，不管怎麼樣，他們都是政府的管理單位，也就是說，台大的前身—東京帝國大學離開時，台大於民國 36 年成立實驗林，以演習與農業需求，向當時的管理單位省政府申請作為造林與管理開發的教學使用，這是現在的管理辦法。因為台大當時是以研究與教學為由向省政府取得土地，我今天沒辦法把那些資料統統都在這裡說明，因為這些在之前的幾次總質詢中我都已經提過了。在當時那個年代，很多台灣人其實都不太識字，加上當時科技不發達，政府的公告包括放領、放租等各種不同計畫，如果只是透過一張公告，很多百姓其實並不是很瞭解，也不

會去看公告。台大實驗林的部分，如果當時沒有申請放領與放租，就會被登錄為台大管理的土地，這又造成民間很多的爭議問題，也就是說，很多居民本來是有權者，結果卻變成侵占人，所以在南投縣有很多人，幾萬個百姓現在都被這個土地問題所困擾，相同的也會造成很大的抗爭事件。這是發生在好幾年前的台大實驗林抗爭事件，如果你去翻一些舊資料，都可以找到很多台大實驗林的抗爭事件，這是另一個現在存在於南投縣的土地爭議問題。

另外一個管理單位是現在的林務局，林務局早期的沿革，我已經寫得很清楚了，院長可以看一下我的資料，最後這一個是現在林務局在做的審查資料與辦法，據我瞭解，新北市很多委員也在關心這個問題，因為林務局還是跟民眾有承租土地方面的問題，還是有爭議的，所以林務局有在檢討，這部分等一下再請主委做補充。我聽說你們打算制定新的辦法去重新做個檢討，然後要重新去做更動，我不曉得是不是這個樣子，這是現在林務局也存在的問題。

最後一個是也有在代管土地的國產署問題，國產署的問題是最小的，因為它跟林務局之間，之前土地有稍微做個切割，但是它還是有一些農民承作上的問題，不過基本上國產署的問題最小。

我現在講到這邊，我要跟院長說明的重點是在這一張，請院長看一下左手邊，這是我們所有的管理單位、代管單位，不管是原民會、台大、農委會或國產署，這裡面有一個特性，就是他們都是國家土地的代管單位，沒有錯吧？因為代管單位的不同，我們自己所適用的法規跟辦法，就隨著各部會自己的看法去做調整，又因為各部會自己的辦法，不管是機關經過改組之後，或者是辦法的更動，最後就會造成結果的不同。關於這個結果，我不再把那些辦法的細項一一拿出來做比對，但光是最單純的，我們對於既存事實年限的認定，在這裡就出現不同的結果。

所以我的問題及看法是，既然這些單位都是國家的管理單位，甚至是從過去日本時代、國民政府時代開始就一直存在的，但是不管怎麼樣，既然他們都是管理單位、政府的土地管理單位，如果光是最終的結果都有不同，這就會造成百姓在適用上會有所不同。同樣的，南投縣這四種狀況都遇到了，包括台大實驗林的問題、原鄉的問題、林務局的問題及國產署的問題，統統出現在南投縣，所以南投縣的土地問題是最複雜的。所以我的建議是，如果我們政府代管土地單位是在管理國家的土地，當然年限的標準最起碼是要做到一致的。之前我在詢問賴院長的時候也有提出一個看法，我的看法是應該要把我們的年限拉到跟國產署的規定一致，因為國產署的年限可以算是最寬鬆的，它是從 82 年 7 月 21 日開始的，因為都必須要先繳清過去相關的使用金，這都是正常的，這部分必須要符合現在政府的規定，但是因為年限的不同，有很多百姓其實就會不適用，這個年限的出現就是內政部 82 年在訂定的一個公有土地的處理原則，所以當時國產署就訂在 7 月 21 日生效。當時我曾跟賴院長提出這樣的建議，賴院長也有給我一些承諾，第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原住民有很多原鄉保留地的問題，賴院長承諾我，如果在還沒有完成承租的契約不違法的情形底下，也符合契約要繼續承租，這部分到目前為止是沒有問題的。

第一個，我剛剛講過在原鄉裡面有很多百姓現在在訴訟的問題，因為現在原民會的規定一直不斷在調整，越修越嚴格，相關的管理要點一直在改變。為什麼這些要點會一直在改變？為什麼我剛才提出那張表格，我們的年限會不同？院長，在此我很不客氣地說我們必須要自我檢討

，或許其中涉及很多的政治角力，也有可能因為很多承辦人員的看法不同，所以會造成結果的不同。

我認為現在因為原民會的規定跟標準非常嚴苛，所以有很多在原鄉的漢人已經很難再生存下去，比方說我今天一個房屋蓋在這邊，現在不符合規定，你要他把房屋遷走去建地上蓋，可是原鄉有一半的土地就是原保地，一半又是台大實驗林的土地，所以整個信義鄉他要找到建地都不容易，建地也不是說我想設定就可以設定，很多情形、條件不是如我們所得得這麼簡單，因此有很多訴訟的案件，所以我當時要求賴院長針對訴訟的案件先行暫緩，賴院長也承諾我這個會期原民會再來做個補充。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為賴院長下台了，現在原民會又開始進行催討、訴訟，這部分等一下我要請教院長的看法，是不是繼續？或者是您有更好的見解？

第二個，不管是原保地、台大實驗林土地或是林務局或者是國產署的土地，在南投縣我們有 5,000 多個百姓都是跟政府有約定的農民的農作問題，當時院長有說會請農委會作為主責單位，把所有土地的問題一併做個檢討，我們再來看怎麼樣來改善這個長期的問題。當時的農委會主委並非現在的陳主委，所以我不曉得當時的林主委有沒有特別指示怎麼做？或者是現在的院長有沒有新的指示？這是第二點。

最後一點就是我剛剛講的，因為承租年限的不同會造成不同的問題，我認為國家站在一個最高的指導原則，應該要把這個標準拉到一致，這樣才能夠解決現在大多數人的問題，我會建議採取比較寬鬆的國產署的法條。當然，原民會這部分有它不同的歷史，原民會的部分可以切割開來看，但是至少國產署或是其他的代管單位應該要有一致的標準。以上我的建議，請院長先答復。

蘇院長貞昌：這是我第一次被委員質詢，但是我看委員實在很認真，資料整理得很完整，講得也很清楚。對於原民的問題，不是只在臺北縣長任內，屏東縣有 8 個原民鄉，所以對於這種問題我並不陌生。剛才委員也講得很有道理，就是應該從整個國家的高度來看，這一點我同意，因為都是國民。另外，有些問題是歷史沿革的問題，不是一天、兩天造成的問題，只要事實證明歷史的沿革是怎麼樣的情況，應該要從寬處理，這一點我也同意。第三，你剛才講到有關賴院長的承諾等等，現在我不了解，如果賴院長有承諾，除非我有更好的辦法，否則賴院長當時已經裁示要怎麼做，我們就照這樣來了解、來做。但是，如果……

許委員淑華：所以第一點，我剛才講的訴訟的這個是現在正在進行的，院長，您的看法……

蘇院長貞昌：如果賴院長已經有裁示，不會因為換院長，我就不分青紅皂白整個翻過來，我不是這樣的院長。

許委員淑華：是。

蘇院長貞昌：賴院長也是我很尊敬的院長，他一定當時有所本，除非我們有更好的辦法或者有特殊的情況，否則既然賴院長有裁示，應該就照這樣來做。至於相關部會之間的作法有參差，剛才我也特別注意到委員提出的資料，可能原民是一塊，但其他的情況，因為機關的不同，如果有不一樣的地方，我來了解一下相關部會的作法到底差異在哪裡？根據在哪裡？能夠解決的問題，我們盡量來解決。

許委員淑華：好。院長，您剛剛講你一樣會責成農委會，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委可能沒有時間報告，但是可不可以請你在我們經濟組質詢完畢之後，你找個時間，把剛剛院長所指示的，包括當時林聰賢主委有沒有交代你我不清楚，但是最起碼現在我們想一個共同的辦法去解決它，有一個更完善的作法，但是在做好這個之前，先行暫緩目前很多對農民比較激烈的處分的動作，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可行的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照院長的三點指示到經濟委員會做完整說明，我們會負責所有的林農跟原住民農民的……

許委員淑華：好。院長，我剛才講的修法的年限的問題，您的看法是？

蘇院長貞昌：我先做個了解，因為今天第一次聽到。

許委員淑華：院長，下個禮拜我質詢的重點仍會是中興新村跟這個議題，下個會期也一樣，所以我希望至少在下個會期，我們的辦法能夠出來，可以吧？

蘇院長貞昌：好。我再了解。

許委員淑華：謝謝院長。

主席：接著請陳委員雪生、楊委員曜聯合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楊委員曜：（16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院長，我們是立法院的離島問政聯盟，本會期已經是第 15 個會期，首次三個缺一個，因為金門的委員尚未完成補選，所以我們今天講的議題，假如有一體適用的部分，也全部都適用於金門，先跟院長做個說明。

院長從政以來，向來以效率、果斷、會做事受到廣大台灣人民的讚賞，我們也一樣代表離島聯盟先跟院長表達一下，我們對院長從政之路一路替台灣人民做的打拚表示肯定，也對院長率領新的團隊在這段時間做出很多接地氣的政策，也落實了很多應該要做的事情，表達我們的敬佩。最後，也希望院長能夠多放一些心力在離島，為離島多做一些事情。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好久沒看到您了。看到您我就想起了韓國瑜，想到韓國瑜就想到「人進來、貨出去」。首先請教院長，2019 年 1 月 11 日中共主席習近平先生提出一個「新四通」，所謂「新四通」就是基礎建設的連通、提升經貿合作的暢通、能源資源互通、行業標準共通，他提出「新四通」的企圖大概就是在現在兩岸冷和對峙的情況之下能夠尋求突破，並且掌握兩岸議題的主導權。兩岸經貿往來中，一直改變不了台灣經濟對大陸經濟依賴的比較多，大陸經濟對台灣經濟依賴的比較少，面對北京提出新議題試圖掌握主導權的作法，台灣未來如果在這個議題上不做正面的回應或是去操作，我們未來可能選擇不多。所以本席在此要請教院長，我們政府面對北京提出「新四通」的議題有何看法？是打算帶領台灣的產業積極地面對，還是決定跟鴛鴦一樣，把頭埋進沙子裡面，消極地逃避？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兩位委員很多的肯定跟鼓勵，我們一定繼續努力，尤其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盡力來做。剛剛陳委員問到「新四通」的問題，其實新四通裡面的第一通「通水」，就是當年兩邊的政府授權海基會、海協會洽談成功的例子。所以，未

來如果還有其他可通的事項，只要對人民有益，我們都很願意由政府與政府或者政府授權的單位來洽談，能夠商談出對人民好的作法，我相信這樣對兩邊都好。過去可以，希望未來也這樣來進行。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的回答。他們繼新四通以後又提出金馬的小四通，也就是院長剛才所講的，包括通水、通電、通氣、通橋。108 年 3 月 6 日福建省于偉國書記受中央國務院的指示繼續擴大，在去年 8 月 5 日完成福建和金門的通水之後，目前已初步完成向金門、馬祖供電以及向馬祖供水的研究工作，也做好前期準備，未來如果金門、馬祖有需求的話，他們可能就要加強各項互聯互通的建設。

金門縣長楊鎮浚在今年初與廈門市政府會談，大陸國家電網福建公司就指出，已規劃好「以海底電纜向金門、馬祖供電」的方式，只待工程實施。另外，連江縣長劉增應於 2 月中率團抵福州進行「榕馬會談」，內容也聚焦推進兩岸通水、通氣、通電、通橋。

本席想請教院長，對於金馬兩地首長與對岸領導會談所聚焦的內容都圍繞著小四通，院長有什麼看法？還有，金門、馬祖與大陸福建省只有一水之隔，如果能夠逐步與對岸共同推動小四通，對金門、馬祖兩地而言應該會是利多於弊，院長是否贊同？

蘇院長貞昌：如果兩岸之間能夠互利互通，我都贊成，對於地方政府所談，我們都支持，但是如果涉及中央政府職權，應由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授權的單位來進行，因為這涉及國家主權跟法律規定，我們都會照這樣來走。我也希望有利於兩岸人民，我們都希望兩邊的政府能夠好好的洽商，看怎麼樣做到最有利，彼此互通、互惠、互利，我都贊成。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我想金門跟馬祖兩地的縣長也會遵照中央的指示，只要是利多於弊、沒有牽涉到政治的部分、有關經濟的部分，我們要拜託中央在政策上給金馬兩地支持，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我要跟院長討論我們離島金門、馬祖和澎湖的產業發展，我們跟彼岸的連江、羅源、長樂只有一水之隔、近在咫尺，但是我們的海域非常遼廣，尤其是彼岸在官塢養了非常多的海帶、在長樂養了很多的海蚌，他們生產的海蚌是全世界最有名的，他們還養了幾千尾的黃魚。劉增應縣長所領導的連江縣府團隊近期也在積極的推動水產養殖，本席希望農委會、漁業署能夠給予支持，因為他們那邊在育苗方面的技術很好，我們希望中央政府在技術和資金方面不會做太多的限制，能夠支持金門、馬祖和澎湖在水產養殖上的發展。對於劉增應縣長所領導的連江縣府團隊積極推動水產養殖，我們也非常的贊同。目前我們有飼養龍蝦，龍蝦的復育在全世界其他地方沒有成功的案例，可是現在我們馬祖的龍蝦已經養到滿大了！還有海參，我們也有看到圖片，海參已經養到很大，還有淡菜、黃魚等等。本席建議行政院在離島地區試辦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投資馬祖地區養殖漁業，並開放引進大陸養殖技術，請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關於這個方面，我們目前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等規定，只要是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我們都不反對。另外，對於相關漁業發展等，應該要保障我們的漁民以及保障我們的關鍵技術，關於這一點，政府也會嚴守這個原則。

陳委員雪生：陳主任委員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兩位委員報告，我們非常歡迎金門、馬祖和澎湖在我們的海洋上推動，其實這就是我們在海洋牧場上面從事這些非常重要的水產養殖投資，在技術方面，我們水試所的技術在全世界足以讓我們引以為傲，其實我們的技術是領先中國的，所以這個部分的技術沒問題。我們也很希望發揚整個海洋牧場，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中國的資金進來可能還是要經過經濟部投審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查，目前我們不擔心資金的問題，因為我們國內也有很多資金的投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透過我們的技術、我們自己的資金，在生產出來以後行銷到全球，這就是我們目前的政策。

陳委員雪生：主委講到我們的技術、我們的資金，可是到目前我沒有看到過，也沒有人願意到那邊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箱網養殖在海洋上最重要的還是相關的技術，尤其是要確定可以抵得住颱風的侵襲，我們已經有從事箱網養殖，尤其是在澎湖離島，未來我們也很樂意到金門、馬祖那邊去發展。

陳委員雪生：在將來連江縣政府把相關的產業養殖計畫送到漁業署或農委會的時候，不管在經費方面、在政治方面，本席希望主委一定要全力予以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一定全力支持，因為這是我們未來要發展的重要養殖產業。

楊委員曜：我想有很多水產養殖技術可以到澎湖縣去取經，也請農委會協助連江縣推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主委，其實澎湖除了軍公教人員以外大概就只有兩個產業，最大的一個就是漁業，另外一個就是觀光。台灣是一個島國，可是我們的漁業發展這幾年來一直在衰退，在 2015 年有一個報告的數據顯示，近 10 年來我們的漁獲下降了 23%，我們的漁船總噸數從 1990 年到現在大概也減少了 40%，我們台灣是一個島國，卻對漁業的發展相當不重視，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是全球的趨勢，就是因為在海上捕撈到的資源越來越少，所以聯合國已經確定，未來消費者吃到的魚類可能有一半以上會來自陸上或海上的養殖漁業，而不是從海洋去捕撈，所以我們已經將整個資源往這個方向調整，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因為國際整個海洋資源的競爭和所有漁業組織的談判非常激烈，我們是在既有的配額底下，所以應該要提升競爭力，就是要把小船結合起來變大船，船數的減少也是原因之一……

楊委員曜：主委，當然漁業衰退的原因有很多，可是我覺得有一些部分是我們可以做的，可是我們卻做的不好。譬如說農委會在這幾年魚苗放流的經費非常少，放流魚苗的種類也非常少，你們應該要想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很同意，這就是我們做得不夠好的部分，我們後續會再來加強。

楊委員曜：就是應該要多放一些魚苗。

陳主任委員吉仲：魚苗的部分是我們這邊需要再加強的，至於海上鰻苗的部分，我們也有考量到漁民的收季，所以期間也有彈性處理。

楊委員曜：多花一些經費，在農委會整個年度預算中，漁業署預算比例占得太低。

陳主任委員吉仲：按照產值分配比例來講的話，相對的預算是比較偏少沒錯。

楊委員曜：所以這個必須要加強。還有就是我們若要让魚蝦貝蟹在海洋可以很好的生長，必須要海底復育做得非常好。澎湖縣在民進黨執政這幾年挹注了很多經費，澎湖縣政府陳光復縣長這幾年從海底打撈起來的沉網已經有九萬多公尺，可是根據調查，還有很多很多覆網把整個礁石和珊瑚礁全部都覆蓋掉了，這部分還是趕快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楊委員報告，真的很感謝之前澎湖陳縣長的幫忙，我們大概每年投入一千多萬元經費在收集……

楊委員曜：經費還可以再增加多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可以再增加，因為就是要把這些都收集起來，珊瑚礁能夠復育，魚類才會多，漁民去捕魚才會……

楊委員曜：現在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我們一面在打撈，可是因為漁網的回收制度並沒有很健全，我覺得農委會應該要研究漁網的回收補貼制度，好讓漁民在海上漁網破的時候願意帶回來，然後給他們相當程度的補貼，這樣才不會一面清，破網也一直掉到海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就是要資源再回收，重點是後面還可以在再利用。

楊委員曜：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一個循環再利用計畫我們會儘快在這 1 個月內把這個新政策提出來。

陳委員雪生：謝謝主委的回答。

我想繼續請教院長，離島的金門、馬祖、澎湖產業基礎非常薄弱，所以常常面臨配合款繳不出來的情況，當然，國發會陳美伶主委非常熱心的支持我們，我們對行政院也非常感謝。請問院長，你喝過馬祖的高粱酒嗎？

蘇院長貞昌：有，你才送我，很謝謝你，不過我是不能喝酒的，只是酒真的特別香、特別好，我嘗了幾口。

陳委員雪生：東引高粱獲選為國宴指定用酒就是在院長還在臺北縣縣長任內時，當時院長還跟我開玩笑說我領的薪水比你還多，因為多了一個外島加給。

蘇院長貞昌：是啊！那時候我們兩個同樣當縣長。

陳委員雪生：對。

蘇院長貞昌：我的臺北縣有近四百萬人口，你們只有四千人，結果你的薪水比我多，因為你還有離島加給。

陳委員雪生：我很感謝院長，105 年及 106 年的雙十國慶也是用我們馬祖的酒當做國宴酒。

蘇院長貞昌：值得推銷，這是好東西。

陳委員雪生：我們的酒還獲得 106 年舊金山烈酒競賽雙金牌獎，那時你當縣長，現在當院長了，拜託你在送貴賓酒的時候能夠多扶持馬祖，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當年我當縣長的時候辦國宴，有鑑於當時的陳縣長，現在的陳委員告訴我們有這個好東西，當我們介紹給國際友人時，大家都很稱讚。以後有機會，我也一定會大力推銷。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能夠繼續。

蘇院長貞昌：應該的。

陳委員雪生：現在工業局跟國貿局都有協助馬祖，請你指示他們繼續協助馬祖，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楊委員曜：我再講一下漁業的部分。早期全台灣，特別是離島地區做了很多防波堤、很多漁港，但是現在有些漁港因為漁業衰退而閒置，或者防波堤所需要的強度沒那麼高了，主委是不是和水利署研議進行海岸線的去水泥化？把應該打掉的打掉，讓海洋原貌可以重現。主委聽懂我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這個會是跨部會共同往這個方向努力的。

楊委員曜：對。

陳委員雪生：院長請坐休息一下，你也站了很久。

蘇院長貞昌：謝謝。

楊委員曜：這個就回去研究一下，我覺得海岸線去水泥化這件事情很重要，當然也是很繁瑣的一件事情，但我們就來做做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雪生：第三個議題就是打造兩岸物流中心。我們金門、馬祖從民國 90 年開始跟大陸小三通，透過馬祖中轉臺灣的貨品，帶動當地漁船轉營貨物的商機，大批貨物從臺灣運到馬祖，再由當地人稱為「北洋艦隊」的小貨船分批運到中國，成本低，通關快速。但是從民國 99 年 6 月開始，馬尾港突然對馬祖小三通貨品改採嚴格的驗關標準，也就是說，過去散裝貨櫃只要依單一品項、較低關稅報關即可，後改變成要逐櫃查驗、分批報關，這樣一來，廠商的成本增加，很多從業人員就大量流失，我們的物流就逐漸減少。

隨著福澳港深水碼頭完工，港區腹地擴大，腹地也增加了，現在馬尾已經是一個經貿特區，今年 6 月琅岷港也要開港了。為促進馬祖地區經濟發展，財政部、國發會、航港局等相關單位應該積極研議放寬相關法條限制，儘速讓馬祖和馬尾經濟特區能夠連結，進而將馬祖打造為兩岸的物流中心。請問院長，您是不是支持和贊同？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特別關心經濟發展，政府的態度一直是鬆綁各種法規，相關政策也朝著便利化方向進行，一共有 427 項鬆綁相關作業法，這些適用全國，包括離島在內。方才委員關心是不是可以讓作業更方便，以及鬆綁相關法規，我們積極來做。

陳委員雪生：現在自由港區是以國際港為規範，是不是就離島的國內商港準用相關法條？是不是請院長請相關部會研究進行修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曾經送到貴院，但是一直沒有獲得通過，所以已經終止推動這個政策，就是以其他相關作業方法鬆綁。

陳委員雪生：院長剛剛講到離島自由經貿示範，我舉個例子，沖繩縣在日本西南端，陸地面積約 2,281 平方公里，海域東西寬約 1,000 公里，南北長大概 400 公里，沖繩縣（Okinawa）是由沖繩群島、先島群島及大東群島組成，隔海和鹿兒島縣相鄰，它跟我們的離島建設條例非常相似，但是他們訂定了沖繩政經開發特別措施法，相關產品、加工、農業等等無所不包，現在對中國

、對韓國、對馬來西亞、對新加坡，儼然成為一個國際城市，也是日本唯一經濟特區。我覺得我們可以效法這個效應，在金門、馬祖、澎湖，我覺得我們政府可以去研究一下，院長願不願意？

蘇院長貞昌：我也非常願意，如果日本有成功的經驗，我們來借鏡，看怎麼樣也能夠讓我們這邊的地方發展，這也都是政府應該做的事。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

楊委員曜：假如離島可以設自由貿易區的話，以澎湖目前水產加工那麼先進的技術，自由貿易區的成立是可以減少通關時間和企業成本，假如可以的話，就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們來看能不能完成。

接著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沈部長，離島都一樣有這個問題，就是國營事業在各離島的人事安定方面非常困難，因為招考取才必須要公平，所以就變成全國性招考，他考上了以後分發到澎湖、金門或馬祖，可能待不了多久又調來臺灣，所以我們看能不能研究出來屬於離島地區比較獨立的舉才方式，或者再強化增加建教生的名額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離島的這些國營事業一直有用人地化的幾個措施。

楊委員曜：對。

沈部長榮津：第一個，就是有敦親睦鄰的名額；第二個，在地的產學合作，就是跟在地的高中簽定產學合作的計畫；再來還有離島的名額；還有離島的獎學金。剛剛委員可能期待的就是離島名額和離島獎學金。

楊委員曜：對。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會請我們國營事業……

楊委員曜：把它增加。

沈部長榮津：基於用人地化方面，也比較能夠留住人才，否則去外島以後大概兩、三年就……

楊委員曜：另外有兩個澎湖的問題，第一個，就是七美島和望安島火力發電廠的委外，造成這兩個島居民的恐慌。一方面表示，想要委外這個政策是非常的不接地氣；另外一方面也表示，地方居民對台電負責供電的穩定是肯定的，委外案希望部長能夠在這邊承諾，就是不予委外。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當時是考慮到有一種微電網的計畫。

楊委員曜：對。

沈部長榮津：微電網的計畫起來以後……

楊委員曜：各種供電方式不同的磨合，這個我們贊成，可是目前這兩個島的太陽能……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因為這些鄉親希望還是國營事業經營，因為叫做國營事業，不會像委外的，以老百姓的利潤為導向……

楊委員曜：對。

沈部長榮津：這樣造成他們用電的不安心……

楊委員曜：可以吧？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檢討過了，目前就不考慮。

楊委員曜：還有，就是中油的漏油案也請儘速處理。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部長，部長請回座。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最後一點時間想請教院長，金門、馬祖和澎湖土地還地於民的政策，金門、馬祖那時候是適用戰地政務，所以我們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面依法有據，澎湖還沒有，澎湖的部分等一下請楊委員來說明。金門很早就有地政事務所，馬祖是比較後期，到目前為止還地於民還沒有完全落實，軍備局、國產署跟馬祖老百姓還繼續在法院打官司的狀況，我也曾經問過國防部，你們有沒有哪一塊地是用錢買的？都是軍事強占、軍事占領，但它的管理機關卻是國有財產署，這個部分我也告訴國有財產署和軍備局止於爭訟，怎麼還去告老百姓呢？沒有道理，這是乞丐趕廟公啊！應該老百姓告你，怎麼你來告我們呢？這個有問題的，我拜託院長回去指示這兩個單位，儘量不要再去告老百姓，我們有一些行政程序和證明沒有做得很好，我們會繼續努力，再拜託院長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雪生：還有澎湖的問題請楊曜委員質詢。

楊委員曜：院長，就像陳雪生委員講的，金門、馬祖的還地於民已經在法律上有明文了，3 個離島就是澎湖最尷尬，澎湖雖然早期沒有實施戰地政務之名，可是其實它是類似戰地政務，所以目前還有很多土地沒有辦法像金門、馬祖可以透過特殊的管道跟方式還地於民，這個部分也請國發會能夠儘速研擬，讓澎湖早期被軍方徵收便利地還地於民。

蘇院長貞昌：有關金門、馬祖或者澎湖，當然金、馬當年有戰爭的背景，確實當年在軍事情況下很難用現在的標準來看。如果土地原來是老百姓的，應該要有一個解決，我是覺得應該朝這個方向，這也是土地的轉型正義。

楊委員曜：對。

蘇院長貞昌：另外，澎湖雖沒有如楊委員剛才所說戰爭的情況，也沒有戰地條例的適用，但當年一定也是在軍事情況之下，也一定有種種……

楊委員曜：對，類似戰地政務……

蘇院長貞昌：這個說不過去啦！不要講到不公不義，但對老百姓的話這總是不對、不合理的。所以如果有相關檢據，我都覺得時代走到這裡了，老百姓的東西給人家這樣……已經不對了，應該還人家而不是訴訟，我是同意的。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院長。最後還有 7 秒的時間，院長上任後還沒去過金門、馬祖、澎湖，找個時間、撥冗來巡視，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

楊委員曜：好，謝謝院長。

主席：經濟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財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於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進行個人質詢財政組之質詢。請曾委員銘宗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曾委員銘宗：（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先來點輕鬆的，因為 3 月 16 號就要補選 4 席立委，請問院長，依照你的評估，現在執政黨的選情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4 席裡面有 1 席是金門的部分，我們沒有提名，所以已經少 1 席了。其他 3 席的形勢相當困難，所以看起來民進黨很努力。

曾委員銘宗：萬一連三重都選輸，那執政黨裡面會不會怪院長這段期間沒有把執政黨的氣勢拉起來？

蘇院長貞昌：我很努力為民眾做事，老實說，我現在很少時間可以去輔選，選舉的結果，如果真的對執政黨不利，執政黨更要謙卑檢討。我當院長這 57 天來真的認真在做事，也謝謝貴院支持、貴委員很多指教，我希望做好，至於院長怎麼樣做，任命我的總統自有評斷。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們就靜待 3 月 16 日的投票結果。

接著跟院長討教，今天報紙頭條幾乎都是這則新聞，為了反制一國兩制，蔡總統提出七大綱領。中華民國是一個獨立主權的國家，我們強烈反對一國兩制，也堅持臺灣的民主自由，但就公布的這七大綱領，今天外界很多人認為執政黨，尤其是蔡總統又在操作統獨、騙選票，甚至他想藉由操作統獨、兩岸的爭議，拉高支持度。對於這樣的看法，你有沒有評論？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這是因為 1 月 2 日習近平發表的告臺灣同胞書中宣布啟動九二共識臺灣方案，整個臺灣方案已經推動進行，基於中國要併吞臺灣，所以總統特別召開國安會，從七個面向提出來，不願意臺灣被中國併吞、被終極統一，所以希望國人一起來守護主權，大家一起來守護我們能夠自由、民主生活最重要的這一點。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您談的大方向我贊成，我也強烈反對一國兩制，堅持中華民國的自由民主。但這是不是在騙選票、拉高支持度，我們就讓全民睜大眼睛來看。

再來，現在國內的經濟面臨了四個問題，包括國際經貿網路被邊緣化、產業結構升級面臨瓶頸、人才外流問題極為嚴重、長期低薪問題亟待解決。我要請教院長，尤其以你的執行力，行政院到底要不要拚經濟來解決低薪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一定要。

曾委員銘宗：好，院長想拚經濟，我也贊成，但是您的財經團隊太弱，也不認真。這是我跟費鴻泰委員、賴士葆委員經過兩個月的時間仔細評估之後所提出的自由貿易經濟特區 2.0 版本，版本還在我手上、我還沒有提出來耶！包括坐在後面的蘇部長、陳吉仲主委、國發會都在反對，但卻還沒看到內容！我真的非常相信院長，以你的執行力，您一定願意來拚經濟，但你的內閣閣員，首先是不用功，為反對而反對，也還沒有看到內容耶！比如第一個，昨天部長在財委會提到：「對園區事業給予租稅優惠，產生區內、區外差別待遇，違背國際有害性租稅競爭的規範。」院長聽他這樣講，假設這個成立，那現在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從海外進口機具設備，免關稅、免貨物稅、免營業稅，區外沒有啊！這個不成立。

第二個，部長講「臺商回臺投資提供特別租稅措施。應注意洗錢與資恐防制問題。」院長也知道，行政院正在研擬臺商資金回臺優惠措施，這個更嚴重！為什麼？早期臺商有很多錢出去，現在要回來，洗錢的問題更嚴重。

第三個，蘇部長又講「全國設立特區，海關有限人力，恐無法有效掌握貨物之進出及控管貨物流向。」現在是科技時代，不是用人在控管，而是用 RFID 電子封條，尤其在國民黨時代，認為關務人力沒有問題，換到蘇部長就變成人力有問題。

此外，陳吉仲主委說「設立特級會傷害臺灣農業。」尤其是高屏的農業，他還沒看到內容！我的內容已經改了，必須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才可以內銷，哪會傷害高屏地區的農業？陳吉仲主委不認真，還沒有看到條文就反對。最後，國發會鄭副主委說推動這個東西，會由「MIC 產品變 MIT」，也就是從中國製造的會變成是臺灣製造。他開什麼玩笑！假設他的邏輯成立，現在自由貿易港區就會成立！院長，真的，你很認真，也有執行力，但是你的內閣閣員不認真。為什麼？因為我的版本還在手上，他們就拚命反對！

昨天在財委會，現在站在你旁邊的部長講，要全面推動臺灣的自由化，臺灣沒有這個能耐一步走到自由化。當然院長的施政目標我看得很清楚，就是希望加入 CPTPP、RCEP，希望臺灣的經貿不要被邊緣化。說是沒有辦法一蹴可幾、馬上達成，當然要從示範區開始做！做完之後希望由點到面、逐步推動臺灣成為自由貿易島，融入世界經貿體系，我的提案的法條幾乎都朝自由化、國際化，跟世界接軌。院長，從你的施政報告、施政方針看得到，不瞞你說，我正在落實你的施政方針！但是很可惜，你的閣員不認真，還沒有看到我的版本就強力反對，剛才講的那五點，沒有一點成立，自打自己的嘴巴。

老實說，我們也不是為了韓市長，假設韓市長的政策可行，以院長的高度來協助台灣 22 縣市一起發展經濟。院長，你的執行力歷史留名，你來當院長不是為了幫蔡英文來拚選票、來輔選，我非常期盼朝野一起努力把台灣的低薪問題解決，你盡力來做，我們國民黨配合你做，作為朝野和諧最典型的方式，我們來拚經濟。

院長，我的版本出來之後，不妨請您的部會首長靜下心來，把我的版本拿去好好看一看，再來研究，要改也可以改，但是希望朝這個方向，不要還沒看到版本，就說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我不騙你，那個是 103 年馬政府時代送到立法院來，我經過兩個月解讀了當時所有人包

括民進黨全力反對的地方，把它修改，也接受了絕大部分民進黨的意見。我的要求很簡單，我相信的院長執行力，我也相信院長希望把這個院長做好，最重要的是把台灣的經濟做好，尤其是改善低薪。我的版本還沒遞出去，希望遞出去之後，大家一起來努力，做得到的地方能夠落實。你看我的版本提到的，推動自由經濟特區的目的是希望由點到面，逐步推動台灣邁向經濟自由島，融入世界經濟體系。院長，你的施政目標就是如此，所以我的要求很簡單，公布之後能不能好好研究，可行的話，一起來努力？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剛才委員提到拚經濟朝野一起來努力，我非常肯定。委員的專業能力我認識，而且很肯定，委員提出一個拚經濟的版本我一定認真來看，同時要求部會對委員將來要提出，現在還沒提出的版本，一定要認真研究，對台灣好的，絕對不分藍綠，一起拚經濟。

我想，部會首長所答復的可能是針對近日媒體所報導韓市長所提的言論，而不是對貴委員所提的法案，因為曾委員的法案還沒有提出來。所以希望以曾委員的專業，就台灣哪一些狀況應該怎麼改，或是未來要怎樣才可行，如果委員提出來的對台灣非常好，我絕對會大力支持推動，這個也要貴院大家一起來通過。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希望配合院長的執行力一起來拚經濟。

蘇院長貞昌：對，拚經濟不分藍綠。

曾委員銘宗：另外，各界已經見識到院長的執行力，有關洗錢在銀行的部分你解決了，以前領 50 萬元非常擾民，院長還親自去看了，大家很感謝，但是院長，你看得到的解決了，還沒看到的還沒解決。我現在所提的是有人當面向我陳情，會計師、券商要求財團法人基金會提出捐款前五名之捐款名單，還要提出捐款資金來源，這合理嗎？台灣有四萬多個財團法人，他要人家提出前五名的捐款名單，還要提出捐款的資金來源，而且這個財團法人其實不大。尤其是目前在選前，你搞這個做什麼？有什麼特定政治目的？金管會顧主委你有什麼特定政治目的？你是要拿去募款，還是要以後拿來清算？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絕對不會是要拿去募款。

曾委員銘宗：不會？外界就是這樣解讀，尤其是接近選前，人家會認為你拿這些東西是不是要替蔡總統募款。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這裡提到證券商要求財團法人基金會提出捐款前五名的捐款名單，證券商何以會要求所謂的財團法人……

曾委員銘宗：因為他在券商下單投資，現在不但不給他，還把他的帳戶凍結。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個券商基於財團法人是其客戶所以做 KYC 的作業。

曾委員銘宗：KYC 沒有人這樣做，還要人家提供前五名的捐款名單，不給……

顧主任委員立雄：另外，跟委員請教，會計師是這個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會計師，也就是財團法人聘請的會計師嗎？

曾委員銘宗：沒錯，連會計師也要給。

顧主任委員立雄：會計師應該是就這個基金會本身在做一些查核。

曾委員銘宗：沒錯，有必要嗎？會計師也是你管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兩個部分，一個是做 KYC，一個是會計師本於他的專業做這些事情，這些都不是出於金管會本身對於會計師或證券商……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但是你執行有問題。麻煩院長有空再去看一看證券商，還有產險也都有，謝謝院長。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秉叡：（9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位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根據統計，台灣的中小企業目前已經超過 143 萬家，占全體企業百分之九十七點多，就業人口數占全國人數的七十八點多個百分點，這表示中小企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及就業有重要貢獻。不過中小企業因為規模小，有時候容易受到外界環境改變而有所變動，有很多中小企業主向我反映，說他們在銀行的融資並不容易，請問院長對這一點是否了解？對於我們中小企業放款的情形，公股銀行現在執行的狀況為何？

蘇院長貞昌：（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委員關心中小企業，確實中小企業占台灣整個比例非常高，占全體企業比例 97%，在就業人口的占比也非常高，貢獻非常大。我們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也多有照顧，不過，目前聽起來，有很多中小企業裡面很小的企業確實說他們貸款不易，有些也貸不到錢等等。我覺得相關部會對於主管銀行或相關指派董事長、總經理的考核，過去是以貸款金額來作為考核基準，可以改變為用貸款家數，也就是真正鼓勵銀行貸款給中小企業，尤其是愈小愈難貸到款的企業，愈應該多給他們支持，讓他們更有機會、能力、資源來發展。我有請部會主管修改相關的考核辦法，除了從銀行放款金額考評外，增加就放款家數來考評，鼓勵銀行儘量放款給更多的中小企業，讓中小企業藉由放款考核更容易得到銀行這邊給他們資源，也看出政府肯定中小企業、照顧中小企業發展的用心，希望在很短時間就可以看到很高的成效，謝謝委員關心。

吳委員秉叡：這一點要提醒，因為現在臺灣所有的銀行幾乎都是商業銀行，所以都是照交易的現金流量，再決定要不要放款，導致銀行爛頭寸很多，需要錢的貸不到。因為銀行的從業人員沒有辦法判斷中小企業的前景，所以這一點要拜託顧主委及蘇部長加油、努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院長已經特別指示、交代，蘇部長他們是負責公股行庫，我們則是負責有關金融業對中小企業放款的獎勵。院長也特別提示不能用金額來看，因為以金額的話，大家都只看到大戶，不看兩、三百萬元的小戶，所以現在的獎勵標準不但要以金額，也要以貸款的戶數成長作為評比標準，我們已經擬具了，也會儘快向院長報告。

吳委員秉叡：加油！

蘇部長建榮：有關公股行庫的部分，其中臺灣中小企銀是中小企業的專業銀行。我們在上個月已經召開公股行庫的會議，要特別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的部分。至於提到融資額度與量的問題，即家數的問題，我們未來在公股行庫的考核也會把融資家數作為考核的指標。另外，我也特別要求臺灣中小企銀黃董事長，未來對於資本額比較小的中小企業應該加強融資、加強輔導。這部分未來我們在適當時機就會推出相關的做法。

吳委員秉叡：院長，因為我是新北市選出的地方立委，所以我要為新北市有幾項我認為重要的事向

你請命。第一、非常感謝你上任之後很認真解決地方民眾的需要，包括對我的選區—新莊很重要的五股交流道，大家都知道因為五股交流道在平面上與楓江路交叉，所以有時候在平日也非常擁塞。現在從台 65 快速道路要直接拉線，可以上下中山高速公路，不用下到平面與楓江路交叉，這是非常好的！但是原來的計畫居然長達 7 年，院長上任之後，我拜託吳澤成政委協調之後，現在答應可以縮短到 5 年，但是本席認為 5 年還嫌太長，因為這是能夠早日解決的事。請院長督促交通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再想辦法縮短期程，包括縮短都市計畫變更與土地徵收的時間，能夠讓新莊及五股地區的民眾方便上下 1 高，免於塞車之苦。

蘇院長貞昌：謝謝吳委員一直對地方的交通建設非常關心，而且吳委員特別熟悉地方的需要並努力爭取。上次吳委員特別與蘇巧慧委員、林淑芬委員請吳澤成政委到現場，這個確實非常有必要，既然必要就越早解決越好。當時評估要 7 年，我覺得 7 年當中有一些工作可以並行作業。另外，也要督請新北市政府對於土地變更、用地取得等，都應該加快進行；也請吳政委及交通部能把期程縮短，除了工程一定需要的部分沒有辦法以外，作業期程盡量加快且並行。如此一來，早一天解決、民眾早一天幸福。就這個案子，我請秘書長交代吳澤成政委提給交通部，立即進行並行作業來縮短期程，以應地方的需要及吳委員的關心。

吳委員秉叡：另外，新北市有一個非常重要及眾所皆知的臺北商港，位在北海岸的八里。但是現在只靠一條快速道路通過觀音坑，從荖阡坑出來再連結，而從林口下去的車則走台 105 縣道，那條路彎曲且路幅只有兩線道，其實不夠！原來民國 87 年就一個計畫，從現在林口都市計畫區發展的地區拉一條 40 米道路，從長坑里接到臺北商港。這條道路對林口與八里的港口發展非常重要，尤其臺灣將來如果海空聯運，這樣可接近桃園機場與臺北商港，整個林口的區劃才能夠完整。因為這條 40 米計畫道路要有一點經費，是不是請院長能夠下定決心開闢？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吳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也很熟悉這個地方，不但交通上有需要，而且對未來臺北港發展及整個區域發展非常有必要，對提升國家競爭力也非常有必要。道路不只是交通上的需要，更應連同交通安全，因為這樣的路幅與這樣的高低差確實非常有必要整體改善。既然有必要，不論錢應該怎麼支持，我們都會全力支持。

吳委員秉叡：院長鼓勵地方創生，以前你在當縣長說要一鄉鎮一特色。我覺得新北市雙溪區是一個非常優美的地方，環境也非常漂亮，但是交通路途稍微久一點。有一條道路從牡丹里直通瑞芳侯硐，這個地方以前有一個計畫就叫做雙瑞隧道，即雙溪到瑞芳的隧道，地方一再希望能夠開闢這條隧道，這一點也請院長能夠多多幫忙。

蘇院長貞昌：好。

吳委員秉叡：另外，剛剛前面同仁質詢的邏輯是責怪部會首長，我覺得沒有道理。他自己承認沒有提出草案，既然沒有提出草案，我們一定是拿民國 103 年第 8 屆立委所提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舊案，也就是不被立法院通過的條例來討論。因為本院屆期不連續，第 9 屆根本就沒有這個案子，所以大家一定是拿第 8 屆的案子來檢視哪個地方不合理。事實上，第 8 屆的提案就是不合理，所以才不會通過，如果第 8 屆的提案對臺灣非常方便，真的能夠拼經濟的話，早在第 8 屆就通過了。尤其臺灣是一個自由經濟地區，為什麼在自由經濟貿易的地區還要另外弄個特區

呢？照國民黨當年執政時，第 8 屆立委任期的說法，就是平潭要有一個經濟示範特區與臺灣對接。這也是習近平當年擔任福建省委書記時的重大政策所發展的結果，結果現在平潭能看嗎？這證明經濟示範特區不通！拿一個自己還沒有提出的案子在這裡責備部會首長，我覺得這樣的邏輯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有關怎麼來拼經濟，其實不分藍綠，朝野應該一起努力。政府從 106 年 10 月以來，對於怎麼拼經濟能夠更自由的法規鬆綁就有 427 項，也謝謝貴院支持、吳委員大力支持。另一方面，過去馬英九政府時代（102 年）曾提出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當時國民黨的立委在立院還是多數，也覺得窒礙難行，所以沒有通過。從過去執行的經驗以及現在世界的情勢發展來看，如果只有這個區，反而顯得對區外不公平。第二、現在整個國際局勢對於國際組織及整體租稅方面要求更嚴格，如果有國家用租稅等進行不相當的競爭，也會被國際組織認為你在這方面是不是不合作或不公平，這又是另外一種阻礙。大家一起來努力拼經濟，行政院絕對支持，如果有好的法案儘管提出，大家一起來討論，如果通過的話，我們都會支持，中央跟地方也應該合作，委員剛才提出來的考慮也非常有道理，我們一起努力讓臺灣經濟更好。

吳委員秉叡：院長上任之後，當時有一個非常重大的難題就是非洲豬瘟的問題，現在從中國已經蔓延到越南及泰國，更不要講原來的俄羅斯，都是我們鄰近的國家。非洲豬瘟傳染得非常嚴重，還好你一上任之後，堅決地把資源投資在這邊，包括防疫的警用犬及 X 光機，投注非常多的心力在上面，將非洲豬瘟阻擋在境外。但是我們能夠阻擋到什麼時候就不知道，當然是儘量努力，因為周邊國家都一一淪陷了，謝謝你這樣努力。不過，我現在要問另一個問題，這當中關係到一件事情，中國包裹及郵包大量進出臺灣，一天十幾萬個郵包，關務的檢查能力有限，所以其實都是用抽驗的，包括有一些看不見的東西，譬如木材產品進口，煙燻沒有做好，裡面可能有蟲卵，這有可能引起臺灣很重大的災難，請問你如何責成財政部在這一方面要加強呢？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關於非洲豬瘟，我們真的盡全力，也非常肯定、感謝相關同仁大家一起努力，國人同胞都已經提高警覺，也都有合作，所以目前我們還在防堵，真的是非常困難的防堵，大家一定不能鬆懈。至於木材之類的進口，我請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關心。因為大型家具是沒辦法透過快遞進來的，快遞包裹如果有涉及到木材或是小型家具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所有快遞的貨物通關一定經過 X 光檢查，X 光檢查就可以看出它是家具，我們就會攔截下來，請防檢局或是用進一步的機器去清查是不是有蟲卵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如果有什麼問題應該適時發布新聞讓消費者了解，買這些東西對臺灣很沒有保障，對臺灣的廠商也不公平，因為在中國製造的產品，它跟臺灣的查驗標準是不同的，臺灣應該營造出一個讓國人能夠跟其他人競爭的貿易環境，這一點要拜託你們。

蘇部長建榮：好。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毓仁：（9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位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你知道

數位服務及 5G 通訊最核心的技術是什麼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專業的人來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5G 跟……

許委員毓仁：沒關係，我講四個重點——身分認證、個資保護、權限控管及作業安全，今天本席要就這四個重要議題跟各位討論臺灣目前最關心的科技環境。院長知道美國為什麼強烈抵制華為的 5G 設備嗎？因為 5G 的速度比 4G 快 10 倍以上，誰掌握 5G 世界規格的主導權，誰就能主導下一個世代的科技發展，成為真正的強國，所以美國千方百計要把中國大陸 5G 華為的規格給打掉。請問院長，如果中國大陸力推數位服務及 5G 應用，對民眾生活及個人隱私有什麼影響，請問你有想法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對於科技進步都是非常鼓勵及歡迎，但涉及到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等，政府絕對有責任要防守、防護，相關的專業……

許委員毓仁：院長，我跟你說，中國大陸擁有全世界最大的 CCTV，過去他們透過人民公社、人盯人的方式，現在 CCTV 透過人臉辨識及數位平台資料來監控每一個人，5G 的通信可以讓 CCTV 的系統更加快速、準確，馬上找到人在哪裡，所以中國大陸現在用社會信用系統的評分依據，5G 再加上電子裝置及數位平台的廣泛應用，個人幾乎沒有隱私可言，我們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許委員毓仁：院長懂不懂？你、我，還有在場的各位朋友都像魚缸裡面的金魚，中國大陸的數位平台用來購票、付款，基本條件就是人臉辨識，以及平台資料做比對，臉部辨識，要搭配這些 CCTV 系統才做得到，人民必須要沒有隱私，才做得到全面的人臉辨識。院長，自由民主的中華民國要不要宣示不會這樣做？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知道，現在中國不只是人臉辨識，從後面整個身體的姿勢等也都有辦法辨識。

許委員毓仁：所以這就是我擔心的，我國政府執行國安監控系統其實跟中國大陸一模一樣，不用五十步笑百步，尤其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所推的手機支付恐怕都是中國大陸第一代跟第二代的技術，甚至於差得更遠。請問院長，高速公路上的 ETC 收費系統，是不是也像中國大陸的 CCTV 一樣取得行車資料及影像資料，這些資料歸誰管？誰擁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些資料都有個資保護的適用，所以對於個資保護，相對於中國大陸對隱私的重視，我想我們絕對是高過他們很多的。

許委員毓仁：好，我需要院長正面回應，我們必須要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個資保護。

蘇院長貞昌：我們民主國家跟集權國家不一樣。

許委員毓仁：我懂。

蘇院長貞昌：同一個科技，我們是用來服務人民，它是用來監視、控制人民。

許委員毓仁：美國跟中國大陸貿易戰，在數位時代爭奪的重點是什麼，你知道嗎？是一個合理公平的投資環境，重點就是在智慧財產權跟強迫性的科技移轉。如果美國用對付中國一樣的方式對付中華民國，院長要怎麼辦？過去美國用 301 條款對付我們的痛，你不能忘記！我要求政府強

力宣示，並且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這點你可不可以同意？

蘇院長貞昌：每一次先進國家包括美國跟我們談、來見我等等，第一個都談這個部分，先進國家、臺灣也重視智慧財產權，現在美國跟中國所談當中最大的爭執也都是中國比較不重視這個部分。

許委員毓仁：最重要的是我們要 say no to copycat，因為在下一個階段，中美大戰延燒到我們身上的就是智慧財產權，摩根大通已經被起訴一百多件，日本的商業銀行也被起訴了上百件，下一個臺灣要小心。

數位經濟是以金融掛帥，請問什麼是「FinTech」，什麼是「TechFin」？如果院長不知道，請顧主委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對於「FinTech」或「TechFin」在很多不同場合都討論過了，一個是金融科技，從金融要導入科技，如果你講「TechFin」的話，有人說是以科技為主，然後進展到金融這一塊，也許著重的主體……

許委員毓仁：顧主委，不管是「FinTech」或「TechFin」，你都不能把金融（finance）放掉，如果金融這一道監理沒有了，門戶大開，市場秩序大亂，就不用監理了嘛！不用監理的情況下，乾脆交給法務部管理就好了，就叫學法的人來管金融科技就好，那你還要管金融科技做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委員的意思是我們對於金融監理這一塊……

許委員毓仁：你要有一個負責任的創新，對不對？你不能完全毫無上限的去做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負責任的創新是我在不同的場合一直宣誓的。

許委員毓仁：我們要推純網銀及 Openbank，最重要的是身分認證。請問一下，身分認證最重要的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身分認證的部分，我想委員應該也知道，如果在網上或是透過數位的方式來進行的話，最重要的就是要有不可否認性。

許委員毓仁：「KYC」，即 Know your customer。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另外一個……

許委員毓仁：請問主委，你知道什麼是「UIV」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太清楚。

許委員毓仁：顧客身分認證（User Identity Verification），這是非常重要的，可分為 2 個階段，你不能把它搞混了，請問顧主委，金管會裡面有科技背景的人嗎？金管會有能力管好金融科技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一再努力地宣示我們要導入金融科技，我們對於金融科技這一塊隨時在跟業者溝通，也隨時加強我們的監管能力。

許委員毓仁：你們沒有科技的背景，為什麼一直在主導 Tech 的東西？你提出了鯰魚計畫，我看起來卻像泥鰱啊！像泥鰱在鑽土啊！閣員的不夠專業會把中華民國搞垮，院長知道這件事？國家的數位經濟最重要的就是數位金融。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這個講法並不公平。

許委員毓仁：金融垮了，國家就垮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這個講法不公平吧！你要具體的講到底是所謂什麼樣的搞垮？

許委員毓仁：在你的團隊裡面到底對於科技跟監理這兩件事情，有沒有在倡議一個負責任的創新？

到時候連金融上的門禁都沒有了，不用拿掃把，敵人就能長驅直入了，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意思是？

許委員毓仁：負責任的創新。

顧主任委員立雄：負責任的創新是我們共同的語言。

許委員毓仁：請問院長，我手上拿的這個東西是什麼？是印章，對不對？印章可不可以拿來做身分認證？不行！印章不能夠做為身分認證，因為印章很容易被複製。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簽章在民法上是一種與簽名同等的方式，可是不能做為唯一的依憑，在數位金融上面也同樣要反映這樣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所以這也是本席希望主委關注的事情，並且要好好地去，在數位認證上面該用什麼樣的技術，你有沒有一套想法？這都是非常重要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數位認證上有很多很多種數位認證的方式，包括自然人憑證也是其中一種數位認證的方式，有關於在網路上、手機的行動載具上做一些身分辨識的特徵也是一種身分認證。

現在可能進一步，身分證也要導入相關的一些晶片系統，也許能做為數位認證的方法之一。

許委員毓仁：相關的技術一定要嚴格把關，不要用過去前幾代就在用的技術，請問院長同不同意創新是台灣的關鍵？

蘇院長貞昌：當然，而且台灣的創新在世界上的排名是非常前面的。

許委員毓仁：創新就是要嚴格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院長同意吧？

蘇院長貞昌：這是一定的。

許委員毓仁：過去我們的技術都是我們自主的，是站在中華民國的角度以及高度來規劃，規劃完之後再談需要用什麼樣的專利和技術，在國內有自己採用並且扶植的國內廠商，如果沒有才會向國外廠商購買。但是現在我們是連規劃的能力都沒有了，更不用談分析跟可行性評估，沒有這些能力，金管會怎麼管理？過去是我們輸出，現在我們是拿別人 10 年前的技術在使用，所以我們要好好關注這個部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的是一個評論，但是現在你要講哪一件事情或怎麼樣，讓我們可以來說明。

許委員毓仁：我們在推動 Open Banking 及純網銀的過程中要尊重智慧財產權與專利，財政部投資了那麼多官股行庫，政府也指派那麼多的官股行庫領導，有沒有尊重智慧財產權與專利？如果有侵犯智慧財產權，請問院長是不是要嚴辦？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公股行庫都會尊重智慧財產權。

許委員毓仁：院長「衝衝衝」，我相信如果有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你一定會「辦辦辦」——嚴辦、速辦及偵辦，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下一個階段，當世界的專利大戰打到台灣來的時候，我們不要變成被抓起來，而且是非常嚴重的狀況，我希望院長重視這件事情，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智慧財產權三法，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法，都是逐步在跟國際接軌，尤其我們最近要加入 CPTPP，我們也正在修相關的智慧財產權的法令，都是要與國際接軌。

許委員毓仁：對於這些事情，院長要以院長的高度去注意，我今天算是跟你提出一個比較嚴正的警告，因為我們可能會有相關的事情發生，我希望在院長高度的領導底下，重視智慧財產權跟專利，在下面的人，包括金管會、財政部還有其他官股行庫，這些東西要做一個負責任的創新，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許委員毓仁：剩下的幾分鐘，我想關注最近幾個我認為很重要的議題。最近兒少案件、兒虐事件頻傳，院版的修正案到底何時會送進來？這個會期到今天已經快 1 個月了，請問關於院版的兒虐修正案什麼時候會送進來？

蘇院長貞昌：我們這些相關的作業都已經進行了，而且相關的法令也在貴院審議，包括修刑法、相關法令以及政策的作業都有。

許委員毓仁：可不可以 1 個月內提出院版？我現在要求院長具體承認，因為這件事情引起社會非常大的關注。

蘇院長貞昌：刑法部分也已經送到貴院，也請貴院加速審議通過。

許委員毓仁：我希望院長以院長的高度，讓其他關懷這件事情的民間組織也能夠參與，所以院長要承諾力求防範兒童受虐事件的發生，並且給予社會關懷關注工作者一個著力的空間，並且其安全、待遇都受到保障的工作環境，院長可否具體承諾？

蘇院長貞昌：對。

許委員毓仁：本席最後要談過去 30 年台灣目前遇到的困境，我相信你有能力帶領台灣走出這樣的一個困境，1949 年至 1970 年是求生存的台灣；1970 年至 1989 年是奮鬥的中華民國，1989 年到 2000 年是有信心的中華民國；2000 年以後是失落的台灣！我相信只要院長「辦辦辦」辦得好，不要把泥鰍當鯰魚，你要真的拿出你的魄力，下面的人在做什麼，你要用最嚴格的態度去要求他們，政府就不會垮，我希望中華民國繼續成長茁壯，請院長記住你是中華民國的院長。

蘇院長貞昌：好。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郭委員正亮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劉委員世芳質詢，質詢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世芳：（9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非常欽佩蘇院長在這個時期能承擔這麼大的責任，這麼接地氣，替台灣的子孫留下一個很大的模範。我今天主要質詢的主題就是「發大財與經濟統戰」，過去這二、三個月以來，我們的農產品外銷這件事情很少躍上媒體版面，但在這 2、3 禮拜以來是「強強滾」，以前院長也曾經在農業縣服務過，包括很多不同黨籍的地方首長都想以外銷農產品來解決台灣農民在經濟上碰到的困境。但是最近很奇特，南部的韓國瑜市長到國外外銷農產品的時候，又接到很多中國的訂單，農水產品都有

，很奇怪！為什麼能這麼快就拿到這些訂單？所以讓人不禁懷疑是否有經濟統戰？我想請院長表示意見，發大財與經濟統戰是完全沒有關聯，還是有關連？關鍵性是不是在九二共識？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劉委員特別提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很重要，發大財絕對是很好的事，但是如果你想賺人家的利息，最後卻連本金都被拐走，那就得不償失了。以前在臺灣很流行互助會，若利息很高就是快要倒會或流會的時候，那就很危險，這就是過去臺灣老一代的經驗。

同樣，昨天在蔡總統主持的國安會議上，相關報告跟資料很明顯看出，中國從今年 1 月 2 日習近平主席發表「告臺灣同胞書」，特別指出九二共識就是一個中國，就是統一進程，所以要推動九二共識臺灣方案，接著，中國就開兩會，這兩會現在還在開……

劉委員世芳：對，還在開。

蘇院長貞昌：從各種層面包括宗教、寺廟統統做，面面俱到，也從臺灣內部分化、滲透，也從臺灣外部用利益全面覆蓋，所以蔡總統才會提出七點對應方案。如果這段期間常常針對特定人或特定地方提出要買這個、買那個，還指定只能這樣往來，就可以看出中國利用經濟或利益特別塑造讓人得到利益的印象，有的速度非常快，有的指定特別地方，有的指定特別人，都可以看出一件、一件，讓你覺得好像很好，總體看起來就讓人覺得居心叵測。

劉委員世芳：是。

蘇院長貞昌：就像以前我們看過一部電影叫做：明天過後，各地海洋監測海水的 7 個監測器，助理報告教授說監測器壞了，溫度突然下降，結果第二個、第三個又這樣，教授說怎麼會 7 個海洋監測器同時壞掉，那就是不一樣的情況。

劉委員世芳：沒錯。

蘇院長貞昌：同樣的道理，如果可以發大財，我們很好也歡迎，地方拚經濟，中央都支持，但是如果後面有統戰目的，我們就要小心。

劉委員世芳：對，事實上拚經濟不分藍綠，但是如果中國利用經濟利益來利誘地方政府換取政治性採購，其實就陷入經濟統戰的範疇之內，我們不能不小心。為了對抗經濟統戰，民進黨主政的內閣政府做了什麼事？

關於招商引資部分，在 70 年代有很多臺灣人是「一卡皮箱走天下」，這些人可能要回來臺灣，可能是鮭魚返鄉，也可能是落葉歸根，不過他們想要返臺投資時往往會遭受一些阻礙，這些阻礙也造成一些困擾。最近院長上台之後，在優先法案裡面提到海外臺商回臺投資條例，包括課稅部分，我覺得非常好，我想請教院長對這部分的態度。我先跟院長報告，在國民黨主政時代，在過去 10 年當中僑外投資臺灣金額為平均 49.46 億美元，在蔡總統、院長上台之後為平均 100 億美元，慢慢在升高當中，並未像特定媒體所稱的離心離德，臺灣人都要跑光光，我想並未如此，大家疼惜臺灣的心仍然存在。

我要請教院長，當我們提出海外臺商回臺投資時，首先要去除污名化，所謂的污名化就是指這個政策是替富人減稅、助長炒房等等，我們能否把這些污名化的障礙去除掉，這些臺商才能

安心返臺，與我們一同對抗這種經濟性統戰，強化臺灣經濟發展。院長，你先表達你的政策好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特別指出這一點，我身為院長要表達的是目標跟態度，至於專業部分由部長與主委持續進行當中。第一、海外臺商資金回臺，我們都熱烈歡迎……

劉委員世芳：我們是歡迎的，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歡迎，而且用各種方法歡迎；第二、資金的進出當然要防止國外懷疑洗錢……

劉委員世芳：當然，有 APG 這種……

蘇院長貞昌：甚至有沒有其他恐怖組織等等，不能讓國際相關機構認為臺灣是洗錢中心，或者認為臺灣沒有反恐等等，這個是必要的；第三，進來的錢不是拿來炒房或其他不是政府民間所需要的部分，我們鼓勵他們拿這些錢來投資設廠、買機器，拚經濟都無限歡迎……

劉委員世芳：我們非常歡迎。

蘇院長貞昌：這是態度，所以這些錢絕對是好的，絕不會污名化，態度絕對是歡迎；方法絕對不要是洗錢的，而是來拚經濟。不要是炒房的，而是來開工廠、從事經濟發展。至於細節技術面及方法，我就請部長或主委向你報告。

劉委員世芳：感謝院長，你的態度是開放的，因為這些臺商願意回來並未走所謂的地下管道，就是希望我們能夠設置一個好的法制，讓他們可以正向的引導回來，不管是現在的洗錢防制或者是世界各國所謂的 CRS，被人家污名化叫什麼肥咖條款，其實他們不這麼想。如果他們有這麼想的話，他們只要把錢放在新加坡、香港，不要回來就好，但是他們願意回來，就是希望對臺灣經濟發展有正向幫助，我知道包括蘇部長、主委都非常努力在幫忙，所以我們希望這樣的法案能快點通過。

就像我剛剛跟院長報告，既然蔡總統提出現在有所謂的經濟統戰，我們要抵抗這樣的經濟統戰時，當然歡迎全世界愛護臺灣的臺灣人可以回來幫忙強化我們的經濟體質，所以我們提出這個法案是正向的，不管是五加二產業，或者是其他非以地下匯兌管道進來的，我們都應該歡迎他。但是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我認為可以更細緻跟他們溝通。據我瞭解，經濟部已經核准 13 家廠商回臺，但是有更多的廠商在等待，更麻煩的是有人會估算，如果這個法案通過之後，未來可能回來 10 兆元。過去一、二兆元的時候就已經助長炒房風氣，現在 10 兆元資金回臺，一間房子 1,000 萬元不就要變成 1 億元，我想不至於如此，所以臺灣各項的經濟政策可否因臺商願意把資金匯回臺灣以後，而讓它正向發展，採取的不是正面表列，而是負面表列，這部分我想請蘇部長幫忙回答好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我向委員報告，其實院長指示關於資金回臺的專法部分大概有以下三個原則：第一個是洗錢防制；第二個促進經濟投資、經濟發展及就業；第三個是公平性問題。原則上……

劉委員世芳：蘇部長，我也要跟你交換意見，我希望我們設置的門檻，是一個公開、公平的門檻，而不是設置一個障礙。如果你設置一個障礙的話，就如同我剛剛所說，他們就不要回來就好，他的第二代、第三代都已經變成外國人，他們的錢就放在國外就好了，也不用繳遺產稅，我想

你都有聽到這個聲音。我們可以提高門檻，如何讓臺灣經濟正向發展、產業升級的門檻，他們都願意接受，可是如果你是製造障礙的話，這完全是不同方向的考量，請蘇部長就這個方向告訴我，未來這個草案的方向會如何發展。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未來除了設置專戶之外，未來資金去向部分，經濟部、金管會也同時研議相關法規，這在子法會比較詳細地訂定。

劉委員世芳：另外會不會因此導致外匯存底太高？曾有中央銀行高層認為外匯存底太高對我們不是好事，所以我們有提到萬一他們沒辦法馬上投注某些產業的話，可否設計類似像基金的方式，比如現在有強台、保台法案，現在也有台杉基金，有沒有可能設置為強台基金？

蘇部長建榮：這方面的問題可能要請金管會來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商資金回流不一定要馬上換成台幣，也就是說，即使進到 DBU 裡面，還是可以用外幣存款，但如果要進入實體投資，當然就必須轉換成台幣，這部分我們會與央行充分配合，照理說應該不會大幅度波動才對……

劉委員世芳：本席曾請教過中央銀行，他們的意見是如果這些錢回來的話，只要經濟部和財政部把關把住，那麼中央銀行完全沒有意見，對於什麼樣的外匯他們都沒有意見。本席認為這樣的態度非常消極，全世界沒有哪一個國家會認為外匯存底過高是壞事，日本的外匯存底比我們還高，日本在遭受 311 地震及其他攻擊時，他們的外匯存底可以一下子回來，這是為什麼？我想大家都知道這就是為了要保護日本。現在我們卻認為我們的外匯存底過高，我覺得這有點奇怪。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基金的部分，經委員指教，現在我們將創投、私募股權基金納入直接投資的範圍，看看哪些應該要引導到五加二產業當中，透過創投及基金來……

劉委員世芳：所以主委還是認為五加二產業嗎？五加二產業是正面表列，現在有些人認為是不是應該要採用負面表列？也就是排除房地產之外，設法讓傳統產業升級，因為有許多台商在東南亞地區都是經營傳統產業，如果他們願意把資金拿回來台灣，將環保或其他科技水準慢慢提高，其實也是很好的事情，我想紡織產業就是很好的正面示範，請問有沒有可能用負面表列的方式來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應該要由經濟部來研擬，就整體而言，直接投資的部分應該會放寬一點，基金與創投的部分則會針對比較重點的產業。

劉委員世芳：就執行面而言，我們的財經部會慢慢都已經能夠凝聚共識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劉委員世芳：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趕快推出來，不要只是一直講、講很久。據本席所知，上一屆立委就曾經提出這項議題，可惜當時大家並沒有共識，但現在共識越來越強。

本席還是從國安的角度切入，目前我們所接收經濟統戰能量非常強，相信院長一定聽過「往南走、向下沉」，從農業、宗教開始，現在鄉間老百姓都知道有九二共識可以賣水果，如果我們要抵抗經濟統戰的話，當然要用經濟的方式，我認為資金回台投資條例應該趕快朝公平、公開的方向擬定，獎勵海外台商儘早回來台灣和我們一起奮鬥好嗎？

蘇院長貞昌：對，在此向委員報告，五加二產業只是其中一種，另外包括高附加價值產品、關鍵零

組件相關產業、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產業、自有品牌國際行銷產業及經認定回台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的產業也都可以，所以五加二產業只是其中一項，我們對於六大類都很歡迎。

劉委員世芳：非常謝謝院長提出這樣的指示，我們一起把它執行出來，會做事、能接地氣，這是我們對臺灣的責任。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支持。

劉委員世芳：謝謝院長及部長。

主席：報告院會，財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請鍾委員佳濱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鍾委員佳濱：（10 時 1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為了緩和緊張的氣氛，本來我要跟院長反映屏東需要的是哪三高，但現在我問院長一個比較輕鬆的問題，即先有雞還是先有蛋？是雞生蛋還是蛋生雞？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但自古以來，答案是沒有定論的。

鍾委員佳濱：雞生的一定是蛋，但蛋孵出來的不見得是雞，因此，先有科技園區、科學園區，還是先有六都大都會？因為設了科技園區，所以變成大都市，還是因為是都市，所以才設科學園區？

蘇院長貞昌：這也是大哉問，都是見仁見智，演進的過程各有不同。

鍾委員佳濱：目前台中有中科、台南有南科、台北內湖有內科，請問高雄小港有什麼？小兒科？並不是，高雄小港有軟體科學園區。再來，桃園雖然沒有科學園區，但有桃園機場；新竹不是六都，但有交大跟清大，其實過去很多地方首長都說當選縣市長後，要幫地方爭取科學園區的設置，原因是什麼？像呂秀蓮副總統之前要競選桃園縣長時，所提出的政見之一就是要設立宏碁智慧園區，為什麼大家都想設科學園區呢？因為科學園區代表著高品質的就業機會；對環境是低污染的；對就業者來說就是高薪；這不像工業區，大家不一定搶著設置，但若是科學園區，大家可能就會搶著設置了，可是這樣的工作機會，並不是全台灣都有的。

基本上，不管是內科或是外科，只要能夠創造就業的就是好科，而創造就業就是人進得來、貨出得去，這時交通就很重要了，交通若好，人才就可以進來就業，產業才會在此設立；交通便利，貨送得出去，業者才會在此設立產業，所以有交通、有產業就有人才了，以竹科為例，雖然不是位在大都會，但當地有學校可以培養人才；桃園雖然沒有科學園區，但是桃園還是六都之一，而且有機場、交通便利。

請教院長，你覺得這次屏東燈會辦得如何？

蘇院長貞昌：非常好。

鍾委員佳濱：聽說是台灣燈會史上、30 年來辦得最美的一次燈會，院長是否同意？

蘇院長貞昌：相關評比、網路上也都是這樣講，說這是歷史上最美的燈會。

鍾委員佳濱：從 2001 年開始，交通部觀光局讓各縣市輪流舉辦燈會，為何屏東是西部最後一個輪到辦燈會的？難道好酒沈甕底？

蘇院長貞昌：當年是如何決定輪序我不是很清楚，但是屏東人很爭氣，這一次中央也幫忙很多，還有志工、廟宇等等，大家一起來努力，讓大家看到屏東的美麗，且屏東也很有勇氣，歷史上第一次打破所謂的生肖燈會，以魚當主燈……

鍾委員佳濱：重點不在多美，而是院長當天說了一些話，讓我非常感謝你，即院長提到，燈美不美，觀光局會弄好；但是交通方不方便，中央會要求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全力支持。對不對？在此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因為我也舉辦過燈會，所以我非常清楚，加上我也非常了解屏東，我並不是燈會當天才去，而是很早就去了，同時我也講明接駁車問題一定要處理好，所以屏東要多少，我就給多少。

鍾委員佳濱：謝謝院長，所以我要告訴院長，我在擔任副縣長期間，曾三次代表屏東縣政府去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燈會主辦權，結果三次都槓龜了。因為評審委員表示，屏東雖然很有創意，但是交通上實在不方便，所以並不是好酒沈甕底，而是因為交通不方便才輪到最後一棒來舉辦燈會。現在沒想到在中央的支持之下、在院長的指示之下，屏東人很爭氣，我們辦出了 30 年最美麗的燈會，但還是不能改變屏東交通不便的事實，所以老縣長、院長，屏東需要交通，我們需要雙東，即高鐵要前進雙東。

據了解，目前日本有 9 條高鐵，分別由 5 家公司在營運，營運的長度 3,200 公里；反觀台灣只有 1 家高鐵，長度只有 350 公里，台灣不會永遠只有 1 條高鐵，所以我們希望第 2 條高鐵是從高雄到台東，我們需要環島高鐵之前先前進雙東，院長願不願指示部長往這個方向去努力規劃？

蘇院長貞昌：願意。

鍾委員佳濱：謝謝。所以不只是「我屏東，我驕傲」，我要告訴院長「我屏東、我需要」。除了高鐵，我們還需要什麼呢？目前全台灣有 25 間醫學中心，但還有 24% 的人口住在沒有醫學中心的地方。院長，你知道全台灣有哪些人住的地方是沒有醫學中心的？我來告訴你，目前有設醫學中心的絕大部分都是在六都，為什麼醫學中心都設在六都？因為六都的人命比較值錢？因為六都的人的健康比較差，所以要設醫學中心來照顧嗎？不是啦！因為醫學中心要設在有一定人口規模的地方，所以人口沒有破百萬，醫學中心就設不下去，這樣他們不就倒楣了？屏東縣的人口未達 100 萬人，還有很多縣市的人口也都未達 100 萬人，這樣就永遠沒有醫學中心來做後援嗎？不是！院長，這有一個解方，像雲林是扣除六都後的第三大縣、屏東是扣除六都後的第二大縣、嘉義是扣除六都後的第五大縣，所以嘉義和雲林都是怎麼做的？雲林有台大醫院做後盾，即他們在那裡設了分院，嘉義有長庚醫院設立嘉義分院，屏東目前則感謝行政院支持，高雄

榮總要來屏東設大武分院，這院長知道。

蘇院長貞昌：我特別要講，這次民進黨執政後，特別就屏東的醫療資源大刀闊斧增加，所以在 106 年 12 月就核定義大醫院設屏東分院，另外就是你說榮總要在大武營設分院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謝謝中央的支持、謝謝民進黨的支持。現在是 108 年，今年的 10 月要動土，預計 114 年完工、110 年 10 月要啟用，拜託院長幫我們盯進度，不只在中央要繼續執政，也要支持高榮大武營分院的人力，員額編制要給足，好不好？這樣才能按時啟用。

蘇院長貞昌：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除了高鐵跟醫院之外，我們還要什麼？當年你當縣長的時候，屏東一年有將近一萬五千名國中畢業生；你現在當院長，屏東一年只有八千名國中畢業生，升學的管道就這麼多，我注意到一個現象，過去這三十年來，從你離開屏東之後，屏東只增加了兩所國立學校，哪兩所部長知道嗎？我告訴你，一所叫做國立屏東啟智學校，一所叫國立屏北高中，只有設立這兩所學校而已，沒有其他學校。但是我們也倒了兩所學校，一所叫做永達、一所叫做高鳳，院長知道吧！為什麼？我們的人數減少，但是普通高中的新生增加了一千人，技術高中少了兩千人、五專也少了五百多人。

你當縣長和你現在當院長時，屏東的國中畢業生固定有將近兩成流落外縣市去升學，我告訴你什麼原因，他們跑去哪了？其中一所叫中山工商，中山工商現在是我們高雄南台灣很大的一所技術高職，有將近一萬名學生，將近一百輛校車，共一百六十三條路線，大部分一半的校車是用來屏東載學生，為什麼這所中山工商這麼紅？屏東不會辦私人學校嗎？不是！是因為它鄰近三個高雄的工業區，有四萬兩千個就業機會。反過來看屏東周邊的工業區有幾個就業機會？只有不到四千個，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發現為什麼大家要往那裡設學校就是因為念技高的孩子就是家庭經濟需要他去就業，所以國中畢業後，家長把孩子從屏東送到高雄就是為了要就業，這要怎麼解決？「平平都是 18 歲，大小漢差那麼多」的運動散廣告我們從小看到大，一樣都是 1965 年及 1967 年創立，永達現在已經退場，正修則越做越大，院長，你覺得是什麼原因？為什麼？當年永達也是很紅，正修也是一樣，為什麼經過這麼多年，正修越來越大間，永達卻關門沒學生？

我直接告訴你，因為我們的聯招制度改變了，以前讀五專是分北北基宜和南高屏，10 名學生中有 5 名考五專時會在附近找學校，家長都很熟悉正修和永達也不錯，學生都留得住。但是改成科大之後是全國單一招生，屏東的小孩不一定要讀永達，他可以讀其他國立的科大。若他考不上屏科大就會去念其他的科大，外縣市的學生如果念私立的科大，他會去高雄，反而不會來屏東。在聯招制度改變後，從專科變成科大，從南區五專聯招變成全國科大普招後導致正修辦得下去，屏東永達卻辦不下去。

我們來看目前在屏東的技術高中學校 98%都是在地的孩子，而屏東的技專院校，只有不到四成是屏東孩子，這樣知道原因了嗎？屏東的技專校院美和、大仁、屏東科大和屏東大學不到四成學生來自屏東，而屏東的孩子要讀技專要去哪裡念？要到外縣市。所以你看屏東的兩所國立大學更慘，有多少屏東子弟？屏東大學 8%、屏東科大 4%，即新生入學只有 4%和 8%是屏東子

弟，意即屏東子弟要在屏東讀國立大學沒有機會。部長、院長，這要怎麼辦？我們來看有什麼解決方式。

為什麼學生留不住？學校辦得好，第一、要靠近就業市場，第二、要提供好的技術培育教育，我們屏東的產業就業機會跑到高雄去。我來舉個例子好了，全台灣目前勞動部勞發署有五個職訓中心，其中高屏分署一年的資本額投資 780 萬元，我們的日新工商一年的學費收不到 1,400 萬元，所以它有辦法投資嗎？假設你是私立技高的校長，你是要買 6 萬元的烹調設備或是買 174 萬元的 CNC 自動車床？你有錢投資嗎？沒有嘛！所以全都是餐飲科，餐飲科是低技術，代表什麼？代表低薪。所以為什麼屏東子弟這麼可憐，屏東的私校沒有辦法投資，因為付不起。再來，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如果設備不能移動，只有學生可以移動，所以我不是只跟教育部主張而已，我也跟勞動部主張。現在部長正在聽，請院長指示勞動部勞發署，最好它的職訓可併到青發署、併到教育部技職司，讓私立技高也可以使用這些國家的投資設備，院長同不同意？

蘇院長貞昌：你這段說得非常好、非常有道理。我聽下來，不是只有對故鄉的感情，相信全台灣可從你這個角度分析問題，一方面是制度改變致使學生產生變化，一方面是無法投資使學校惡性循環，我同意。

鍾委員佳濱：院長，因為時間有限，我還有第二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請勞動部、教育部馬上面對相關的問題看要怎麼做。

鍾委員佳濱：第二項，你看六都裡，桃園學校沒有很多，但是人口一直增加，但它人口增加卻沒有學校是因為它的交通方便，不用自己訓練學生，到外縣市訓練，只要有就業機會，學生還會回來，屏東的交通沒有那麼方便，學生一旦到外地受訓就不回來了，這樣知道原因了嗎？所以你看桃園交通方便，教育不比屏東多，但是屏東交通不方便，如果不增加教育，我們的孩子不在當地讀書的話，以後就不會回來了，我們來看一下最後要用什麼方式。過去在桃園有兩個技術高中，一個是龍潭工農，一個是桃園農工，以桃園農工為例，本來它也面臨招生困難，但是自從跟北科大合併之後，變成北科大附設的農工，現在招生反而供不應求，為什麼？因為我只要進入桃園農工，未來有機會就業後，四技可以念台北科大，台北科大是全國數一數二的科大，所以如果要進名校，不如進它的分校，進了分校，以後就有依靠。我提出希望未來可以在屏東設立一個國立技職高中的學校，最後，我要跟院長說「我屏東，我需要」，我們需要高鐵、醫院和學校，謝謝。

委員鍾佳濱書面補充資料：

過去三十年，設立科學園區或工業區成為各政黨候選人常見政見之一。科學園區可帶動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其所需的交通建設、培養人才的學校因勢而生，進而使該地區發展為人口聚集、交通便捷、學校醫療及民生兼俱之大都市。

2019 年臺灣燈會滿三十年，過去屏東縣政府多次爭取，皆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而未果，直至今年才有機會。對比日本共有九條新幹線、五家公司營運逾三千二百公里路線，臺灣僅一條高鐵，其服務範圍僅西部幹線三百五十公里路線。臺灣因交通建設所造成的城鄉失衡，不僅影響產業發展、人口數，亦進而造成醫療、教育供需資源失衡。行政院應參考日本城鄉均衡發展思

維，重新配置臺灣整體軌道交通，請行政院規劃「臺灣高速鐵路東部幹線」，以屏東做為中繼站，讓高雄至臺東路段納入高鐵服務範疇，除了財務效益，應將所帶動商業發展、土地增值、創造就業機會、人口回流等效益納入考量。

目前 25 家國內醫學中心集中於人口數破百萬的六都，主要係因大型醫學中心皆為市場導向，需有足夠人口才得以經營，惟全台仍有近 1/4 人口居住地完全無醫學中心級的醫療服務，其中，雲林縣、嘉義縣分別有台大醫院、長庚醫院設分院，反觀屏東民眾在交通不便、缺乏醫學中心條件之下，就醫相當不便，為使屏東青年放心生育、長者安心養老，請行政院協調，提供必要員額、預算，以確保高雄榮總大武分院如期啟用。

從 1989 年至今，屏東縣每年將近 2 成國中畢業生至外縣市求學，且主要至外縣市就讀技職學校。屏東縣技職高中由 11 所減為 8 所，五專由 3 所減為 1 所。同為技職學校之屏東永達技術學院和高雄正修科大，兩者創立時間相近，但永達已停辦，主要因學校升格，招生方式由專科區域聯招變為科大全國聯招，致使像屏東等非六都地區對外招生不易，屏東學子外流。屏東私立技職學校因無市場、無足夠經費投資設備，偏重於設立低技術門檻、採用輕量級設備的餐飲等科系，以致於畢業生從事低薪工作，自然招不到生。

為提升屏東縣技職教育競爭力，請行政院研議兩個面向：

(一)優化技術高中設備，強化屏東學子技術力，提升屏東學子就業競爭力：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訓資源及設備開放，跟屏東技術高中結合，使相關科系得以設立，屏東公私立技術高中學生皆可使用，屏東學子得以找到高技術工作。

(二)設立工科大學分部，讓屏東學生升學有機會：仿照桃園農工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合併模式，媒合優質工科大學於屏東設專科部，提供國中以後學生技職教育升學管道。

主席：羅委員致政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羅致政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新北表演中心（原計畫名為大台北新劇院）興建一案延宕許久，遲遲沒有更新進度，而蘇貞昌院長亦提過想打造一座「親子體驗博物館」的想法，文化部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可行之解決方案，並擬定後續方向及時程。特此向行政院及文化部提出質詢，並請回覆以上書面詢問。

說明：

一、監察院於 99 年 099 教正 0026 糾正案即指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前身）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於 103 年 7 月 22 日第 66 次聯席會議決議，此糾正案結案，結案報告提及新北表演中心規劃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並由新北市政府辦理招商與履約管理，將興建 1,500 席大劇院，400-600 席實驗劇場，並含文創產業空間及商業設施，預計於 108 年完工，109 年全區營運。行政院業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核定新北表演中心計畫。

二、新北表演中心歷程：97 年文建會決定以 BOT 方式興建。預計（97）年初公告招標、98 年動工，預定 101 年完工。

BOT 案於 101 年 11 月由文化部送交行政院，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103 年 3 月，建設案重新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預定最快 104 年初動工。但因中央與地方政府對代辦經費沒有共識，最最後仍無法招商動工。

105 年初，文化部同意將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 BOT 招商及興建營運管理事宜，原定 6 月和新北市政府簽訂代辦契約，但因遇新政府上任與文化部檢討可行性後，文化部告知新北市政府此 BOT 計畫財務不可行，需重新評估及另起規劃方案。

三、蘇貞昌院長去（107）年 8 月曾提出想將閒置 13 年的大台北新劇院預定地，打造成一座全台首座的親子體驗博物館。

四、新北表演中心預定地位於新北市最精華的新板特區，占地 3.3 公頃，計畫自 103 年行政院核定後，歷經招商失敗、BOT 商業設施比例過高等爭議，延宕至今，使該地淪為「全台灣最貴摩托車停車場」，期盼中央和地方能盡快做出決斷，無論是規劃表演中心還是親子體驗博物館，都能提供板橋、新北甚至全台的民眾一個休閒及教育的好去處。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淑華：（10 時 2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上個禮拜的總質詢，我特別跟院長提到我的總質詢內容大概都會落在兩個方向，一個是上個禮拜質詢過的土地問題，第二個當然就是有關在南投中興新村的整體發展。為什麼我每次在院會的問的議題都很相同？因為必須做追蹤。我上個禮拜也跟院長說明過，因為首長異動，包括院長的更迭，常常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光是中興新村的議題，我從我參與補選那一年的毛治國院長到林全院長、賴清德院長，再到您任內都有提出來。今天我還是要針對中興新村的議題繼續追蹤，尤其是蘇院長 2006 年曾經對中興新村發表過看法，不曉得您是否還記得當時對中興新村是怎麼說的？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上次你提到的是有關土地及原漢衝突的議題，今天則是質詢有關中興新村的議題，許委員可能不知道，對於中興新村，我是很有感情的，我初入政壇擔任 8 年的省議員，就是跑中興新村。針對中興新村，現在行政院有相關的辦法與管理規則，因為如何讓中興新村能夠活化與有效應用是政府應該要來做的。

許委員淑華：院長在 2006 年曾經特別提到「遷都增加公務機關未必能帶給地方繁榮，如此無法解決中興新村的問題，地方要繁榮必須加強商業與生活機能，增加資源與人員才較重要。」這是你 2006 年時的看法，而這個跟你前任院長的看法有些出入。我並不是要抓你的語病，我要說的是，2006 年的你與現在的你都是擔任院長，但是看待中興新村的問題，我不知道是不是會一樣，你會不會支持上任院長的決定或是現在的你會有新的看法？我只是希望在這個時間點趕快知道，畢竟現在是你擔任院長，你對於中興新村相關議題的答復或決定都必須要非常謹慎，因為 4 年任期就快要到了，如果中興新村在蔡政府的任內沒有交出成績單或有一定的進度，就代表民進黨政府對中興新村其實也沒有任何的推動。

我現在還是簡單的向院長簡短說明一下整個流程，最後仍會請院長說明，現在你自己對於中興新村是有新的看法，或是要承接賴清德院長的裁示，接續去做處理。有關中興新村的歷史，

相信院長也非常清楚，歷經幾個部會後，雖然由國發會接手，但在這整個過程中，也歷經了文化部等很多單位參與其中，實際上中興新村就像個皮球一樣被踢來踢去。賴清德院長上任後有要求國發會去成立辦公室，並且已經正式啟用，也有一些不同的計畫，但是從 10 月接手後，有很多東西要進行交接與盤點，目前預計是要到 6 月份才能完成，我覺得這時間有點晚，這部分請院長要務必加緊腳步來完成。

之前您當院長時，我並不是在基層服務，所以我不是那麼瞭解，但是就我的瞭解，在馬英九總統任內有提出愛台 12 項建設，中興新村被列為高科技研發園區，大致上的內容是規劃北核心、南核心及中區宿舍生活圈，我們就針對南、北核心及中區生活圈部分一一來細看整個問題。首先來談南核心，雖然賴清德院長當時有特別交代，中興新村整個園區是 200 多公頃，為了讓南核心能夠加速開發，所以他希望把土地稍微做個變更，讓南核心的部分能夠落實去推動，這是現有的狀況，相信部長應該非常清楚，雖然每一年的狀況看起來是小有增加，但實際上招商成果並不好。變更之後我們把土地切出來，本來是 200 多公頃的土地，現在規劃更名為中興園區，也就是說，南核心部分是更加密集，讓北核心與生活圈能各自有更多不同的開發空間。當時院長曾經提出亞洲矽谷方案，我不曉得這會不會設在這裡，還是您會有新的看法，這是稍後要請院長回答的第一個問題。

接下來要討論北核心的部分，當初賴清德院長曾特別提到，他希望不管是以遷都或活絡辦公室的方式，能夠讓更多的人進來，所以當初曾做過一項調查，也就是對於北部、南部或相關所屬機關的公務人員進行意願調查，詢問他們是否願意到中興新村來工作，我在上會期聽到的答復是有八千多位公務人員願意過來，看起來這是個很不錯的數字，但是調查完之後呢？現在呢？我們不希望這個計畫隨著賴清德院長的下台就無疾而終了。從目前的情況來看，北核心已經有一些單位進駐了，例如水保局的辦公廳舍已經啟用了，宿舍也開始進行小維修，但這都只能算是活化，對於中興新村的整體發展，政府並沒有提出前瞻性的看法，我比較關注的是怎麼樣去做中興新村，這都是目前新的看法。所以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已經做了意願調查，調查完之後再來要做什麼？在改組後，北核心會有一些機關進駐，螢幕上的這幾個單位是已經確定要進駐的，包括國土測繪中心工作站、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等，另外還有一些單位要等到改組之後才能夠確定，到底哪些單位的人員會進駐必須要等到整體改組後才能確定嗎？這是第二個問題。

最後，有關中區生活圈的問題，因為中區生活圈的面積是最大的，也牽涉到很多長輩居住的問題，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感謝科技部，因為先前我有跟部長提到很多長輩居住相關的問題，在它被設定為科學園區之後，相關的條例必須要符合科技園區設置條例。目前在中興新村這邊居住的大概都是 75 歲以上的長輩，8 成以上都是，但是它的條例並不符合現有能夠去做的一些其他業務，例如老人的長照服務等等。這一點我要謝謝科技部後來有配合園區再去做調整，就是在賴院長指示之後，有稍微暫緩，並重新去做調整。但本席要請院長特別去責成衛福部，趕快讓長輩所需的相關設施或政府的長照方案能夠進駐，因為這才會是對長輩最有利的。

本席剛才很簡單的跟院長做補充說明，因為你本身已經夠瞭解了，關於我剛剛的問題，第一

個就是北核心的問題，現在機關進駐的詢問結果，有八千多名人員願意進來，那麼再來會有哪些機關要進來？是不是要等到組改之後才能夠確定？第二個是南核心的部分，我剛剛提到了，雖然現在有招商的結果，但是成效並不好，這部分要怎麼去改善？再來，就是有關於中區生活圈長輩居住的相關問題，這部分是要請院長去幫我們想辦法的，因為長輩居住在那邊，其實都有它的因素存在，如果他們的宿舍被收回之後，有一些長輩可能就沒有人能夠去照顧他，這個當然不在我今天要質詢的範圍之內，但我還是要提醒院長，中區生活圈一定要加速去做整建，否則的話，由於宿舍逐漸凋零，加上修繕的速度非常緩慢，將會對我們整體的發展造成影響。當然地方政府也有提出建議，是不是可以由地方政府接管宿舍，然後提撥某一部分來做商業發展，但我個人覺得中央還是要有一致性的看法，這樣才能保存中興新村的完整性。

最後是交通問題，最早政府在規劃中興新村的時候，南投縣的整體交通狀況並不是那麼便利，我們原本是期待台中的捷運可以延伸過來，將來台中捷運做好之後，是不是有一條可以從大里、霧峰，連接到草屯、中興新村，把整個中興園區給連結起來？這對整個中部地區會有一個更加完整的交通網絡，對於發展中興新村與台中市，才會有密切性的關係，以上是我的建議，請院長說明一下我剛才提出來的問題，您對中興新村有沒有什麼新的看法？或者您會延續賴院長的做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指教及描述，對我來說，當年在省政府的時代，中興新村真的是全台灣省的政治中心，那是它最繁華、最熱鬧的時代，我就剛好躬逢其盛。現在北核心是規劃成政府機關，就是怎麼樣不要讓公共營造物朽壞凋零。那一方面人員進駐，一方面機關也有整體工作性相關的配合計畫，應該要這樣整體來考量。至於南核心的招商發展等等，這方面科技部正在做，希望能夠有更好的成績。至於中核心這部分，就是很多當年省府員工同仁的居住地，隨著歲月經過，很多人年高凋零或者身體狀況需要照顧，正是我們要推動地方的長照中心等……

許委員淑華：對，院長，但你現在還是在描述現有的狀況，我要詢問的是接下來的作法。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於北核心的人員這部分，我剛才已提到現在有 8,000 多人有意願，接下來呢？我們詢問完之後，某些部會比方說林業或者跟中部業務比較相近、相關的部分，會不會遷移到中部來，這是我關心的。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因為就相關部會做一個盤點檢討是國發會負責的，現在國發會人員不在場，相關的進度跟資料，我再請國發會提供給委員並向委員說明、報告。

許委員淑華：我手邊已經有它的資料，但是我要知道院長的態度，我們關注的是未來中興新村整體的發展。現在我不是指責政府沒有在做，其實現在有在做這些事情，雖然緩慢，但是還有在做，所以第一個就是要加強。再來，如果現有的方案，就是依照賴院長所指示的，可能會讓一些相關部會所屬機關進駐，那麼讓南核心再加快速度，其實就是現有既有在做的，但是我關注的是未來中興新村有沒有其他的可能性？或者只是按照現有的進度在做而已？這是我比較關注的。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委員。有關賴院長裁示推動的部分，我們會賡續進行，就相關的進度，以我一直要求各部會……

許委員淑華：請教院長，如果以你的高度來看的話，我們應該如何來推動中興新村未來的發展？您剛才也講到它有它的歷史背景存在，它有自己的沿革，難得中興新村是一個這麼漂亮的城市花園，我們怎麼樣站在一個文化保存的角度看，可以讓它活絡地方，這是現有已經在做的。但是我們缺乏一個高度，現在做的是既有的工作，但是未來我們政府怎麼樣定位中興新村？事實上現在省政府的功能跟人員已經慢慢縮編、縮減，在人員歸建跟預算都歸零之後，我們如何去發展中興新村，這是我關注的。除了這些活化之外，院長，我覺得您站在行政院的高度上，應該要去看到如何讓中興新村有一個更大的未來性，代表台灣的另外一個不同的風貌，我覺得這應該是從院長您的角度要重新去思考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有一句台灣話說「慢走不一定慢到」，很難得中部有這麼大一個完整的園區，這真的不只是一個花園，我覺得未來在整個國家區域均衡的發展上，這是一個很大的資源寶地。目前針對賴院長所裁示的事項，我們會廣續推動進行，科技部也在就相關包括南區等等在做。至於委員剛才也特別提到，捷運交通系統是不是能夠考慮如何將這個地方連結起來，那就更能夠有效地促進發展，這部分我們會進行相關的評估。其實我認為交通會帶來地方的便利性跟繁榮性，如果在政府的能力跟整體計畫的推動上是可行的，我都認為可以藉此帶動地方的發展。

許委員淑華：院長，因為我的時間不夠了。反正您會責成其他部會，不管是衛福部、國發會，包括科技部等所有相關的部會，都會投入一定的資源來推動。但在這段時間，院長，我希望您能夠去思考，除既有的工作廣續推動之外，中興新村應該站在什麼樣的高度來代表台灣的一個文化歷史背景，這個才是我更加關注的。下個會期我同樣會用這兩個議題來請教院長，希望院長能夠給我更具體的答復。

主席：接著請張委員宏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宏陸：（10 時 4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先請教教育部潘部長。部長，今天剛好是植樹節，教育可謂是百年樹人，我長期關注學校毒品氾濫的問題，現在先快速瀏覽一下幾張圖片。這一張部長應該是看到不要看了，這是包著糖衣的毒品，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這些是現在大家一直非常注意的新興毒品。

張委員宏陸：再來，這個「派對歡樂送」，你覺得是什麼？你看得清楚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可能也是毒品在傳播的一些訊息。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這個那麼多口味。再來，你看到這張就知道了吧？「笑著笑著就哭了」，你可以看得出來是什麼了吧？

潘部長文忠：就是最近大家關心的笑氣。

張委員宏陸：笑氣現在是不是管制的毒品？

潘部長文忠：目前它還未被列為……

張委員宏陸：還不是，還不是嘛？

潘部長文忠：是。

張委員宏陸：但是吸食笑氣嚴重將會致死，會造成很多很多問題。尤其很多研究，包括國家衛生研究院也指出，現在台灣青少年首次使用毒品的年齡是 12 歲半，12 歲半大概是國一，這應該是一個平均數。有關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的統計表，照這個統計表來看，感覺這幾年毒品的問題好像沒有那麼嚴重了，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確實現在行政院採取跨部會反毒防堵措施，結合各部會的資源，這幾年下來我們也在關注其成效，應該說目前警方更務實地看到就去處理。當然一方面我也覺得這部分不應該存在黑數，所以教育部之前也跟警政署合作，針對被警方查獲的案件，到底其中的涉案者有沒有在學的學生進行勾稽，因為這個會反映一個很重要的面向。這些都是政府應該去面對的，不是教育部只管學生，其他的就不管，所以我們從 106 年開始做這方面的勾稽，尤其是在 18 歲，差不多大專這一個年齡段，我們看到很多大學裡面可能存在這些問題，我們也會去強化這一段，其餘不在學但年齡在 18 歲到 24 歲或是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這也是政府要面對的，因為這部分可能會衍生出一些社會或是家庭的問題。委員所關注的數據，我們一直都希望這種狀況應該要真實的被察覺，然後採取好的應對措施。在學校中，當然教育部也跟地方政府說一定要做到最專案的協助、個案的協助，而不是說我知道了，然後就不管這個學生，或是藉由轉學等等措施來逃避，過去這一段時間，我一直覺得這是在教育的推動上一個最根本的事情。

張委員宏陸：我聽部長這樣講，其實你也承認這個數字不一定百分之百真實，這個我們大家都知道，就剛剛你講的，很多是請學生轉學。

至於我剛剛提到的笑氣，我當然知道這件事不是單純教育部可以自行處理的，不過教育部應該可以主動邀集跨部會來商討。

潘部長文忠：是。

張委員宏陸：笑氣這種物質，從製造商這個環節就可以嚴格去管制了，對不對？只要跨部會採取行動，我相信就可以做得到。我今天為什麼會特別提問這個議題？部長，教育部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在今年 2 月 20 日有修訂版本，我不知道部長是否知道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是。

張委員宏陸：裡面有一點讓我感覺真的很奇怪，你們的「預期效益」，我直接把內容念給部長聽，「各級學校學生自覺有接收到反毒相關訊息普及率達 80%以上」，這是你們部定的喔！部長，你覺得 80%高嗎？他們只要接收到這個訊息有 80%喔，高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也許可以再做一些調整，因為防毒的第一個工作其實就是要讓學生接觸到這些訊息，過去教育部會舉辦很大型的活動，可是我一直認為這樣接觸不到真正需要關心的學生，尤其是他們的家長，所以我們在去年採取了一個方案，就是希望培養更多已經接受過訓練的家長團體志工，讓他們進到班級裡面。因為我覺得這種接觸有兩個主要的面向，一個是用一些比較有趣的方式來讓學生接觸，另外一個就是藉由家長來傳達，因為不只是在學校，在家庭裡面也要注意。剛才委員提到的這種傳達訊息是應該要到每一位學生，我想我們應該要來

做。

張委員宏陸：部長，你們部定的計畫竟然訂定一個 80% 的標準，我個人真的覺得應該有很大的檢討空間，你知道嗎？如果只算高中以下，大概有 320 萬個學生，扣掉 80%，有 20% 的人不知道，20% 就是 64 萬個學生。我覺得剛剛部長講的都沒有錯，對小學生可以透過學生給每個家長一封信，跟他們講要大家一起來努力並注意學生，對小學生可以這樣做，對國中生也還可以，這樣就可以讓家庭跟學校一起來努力，可是本席對你們所訂定的 80% 真的很不以為然。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再來檢討，應該是要把訊息傳達給每一個學生，我們本來就是以此為努力的目標。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們想要達到這個目標，只要在學校的校門口進行宣導，每天都放在那邊，學生每天這樣進進出出，你覺得他們都不會看到嗎？他們不可能一整個學期都不去上學吧！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也有做了一些關於新興毒品的海報，剛才委員提醒教育部不要自我設限，這種傳達應該要更加深入，讓每一個學生都知道，甚至到每個家庭，我們教育部會依照委員的指教努力朝這個方向做。

張委員宏陸：如果在學生時期就吸食毒品，以後就會成為犯罪的黑數，就是潛在的犯罪，所以我們應該要去努力，可是你們訂定 80%，我真的不知道你們是怎麼訂的。在教育方面尤其是學校如果要傳遞訊息，我認為可以非常準確而且效率很高的普及到每個人，如果真的有心要做，不可能只有 80%。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把這個部分補起來，不然高中以下 20% 的學生人數就有 64 萬人。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完全認同委員的提醒，我們對這方面應該要再調整，要往這個目標去做。

張委員宏陸：謝謝部長。

院長，你在 1 月 31 日宣布所有海巡、警察同仁去國防部軍醫院和榮民體系就醫時可以比照軍人免收掛號費，院長實施這個政策，本席非常的感謝，在新北有很多警消人員也都很感謝你。不過他們有提出一個問題，就是他們如果要就醫就必須要跨縣市，院長，請問你們有沒有解決的方法？

蘇院長貞昌：我先回答委員剛才所提「如何防止校園毒品危機」這個問題，我們反毒應該要全面性，尤其是人一旦沾上毒品，不只是傾家蕩產，而且會變成廢人。因為他們常常是在年少無知時受到同儕的誘引而染毒，所以我已經指示要加強對夜店、酒店管理治安，我有召集相關部會一起開會，要在禮拜四 8 點半和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相關學校的師長、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等專門來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我過去在當院長的時候，對毒品防制有採取美沙酮替代療法以減少共用針頭而傳染疾病，當時強力的執行，因為非常有效，所以讓本來呈兩倍增加的愛滋病帶原者立刻下降，並受到國際肯定。另外，對於相關毒品也非常有力的遏止，現在我們對於防制毒品不是只有抓吸毒者，對於製造者、運送者也都強力查緝。在軍人方面，我有請國防部來開會；在學校方面，不只是校園附近的販賣管道，要防止學生同儕之間的誘引、藥頭的利用或學生集會派對使用毒品，要注意學生是否有異狀，因為學生在吸食毒品之後整個人都會跟

平常不一樣。我有要求教育部責成學校，不管是國立、公立、私立或中央、地方的學校，一定都要把這些截斷，而且要責成導師去發現問題。委員提出「如何防止校園毒品危機」這個問題，這確實已經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在後天早上會親自主持會議，請相關部會一起來討論，從校園到軍中、從學校到社會全面來進行防堵。

另外，委員剛才提到警察、消防、海巡人員比照軍人就醫的優待，我們有宣布這項政策，這也是蔡總統特別指示的德意，因為軍人、警察、消防、海巡包括退役人員的工作非常辛勞，我們對他們備感尊敬，他們跟軍人在保家衛國上的奉獻都一樣值得肯定，應該比照軍人受到優待，所以在軍醫院、榮民醫院掛號有優待，就是在就醫、就診時要比照軍人。但是委員剛才特別提到，有些縣市沒有軍醫院、也沒有榮民醫院，像新北、雲林、苗栗等六個縣市有這個現象，我們在經過進一步研究評估後，現在行政院做出決定，就是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到沒有軍醫院、榮民醫院的縣、市、部立醫院或指定醫院就醫、就診，他們的部分健保負擔由政府補助。為了公平起見，所以軍人、榮民如果到這些醫院就診、就醫，他們的部分健保負擔也由政府予以補助。這樣是為了表示對軍人、警察、消防、海巡人員的一體照顧，除了基於公平之外，也是為了讓他們更方便。我非常感謝委員特別注意到這個問題，也肯定警察、消防、海巡同仁的努力，希望他們願意配合政府的照顧來使用。不過委員點出我們所訂定的辦法還有不足，就是因為有些縣市沒有軍醫院、榮民醫院，於是我們就一次宣布，像雲林台大分院就可以，或者某一些縣立醫院、部立醫院經過我們指定的也可以，這樣一體適用就會非常方便、有效，謝謝委員特別注意到這一點，我們一定做到，謝謝。

張委員宏陸：謝謝院長接地氣的做法，謝謝。

主席：蘇委員巧慧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一、教育品質不均可能會帶來社會隔離

「無論孩子的生活環境及家庭成長背景，每個孩子都應該能夠擁有他們想要的任何未來。」這不僅是瑞典教育的基石，更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教育理想。然而，瑞典英文網路新聞 the Local 在去年 8 月做了一系列的教育報導，發現該國現今的狀況是：不同學校及不同地區，產生的結果各不相同。該國國家教育署（The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也警告：「學童居住區域及他們從 7 歲開始就讀的義務學校，對他們未來學習測驗結果的影響，是隨著年齡增長而愈來愈大。」

以此為鑑，觀察我國的義務教育，根據上一屆 2015 年「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TIMSS），我國無論四年級或八年級學生，在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就學，其數學與科學的學習表現便愈佳。另，都市與鄉村之間，八年級生的落差較四年級生嚴重；比較歷屆調查，八年級生的城鄉成就差距，不但毫無改善，甚至日益加劇（見表一）。除此，八年級生的數學與科學學習落後人數比例，亦無明顯改善的跡象（見表二）。

表一：我國 TIMSS 歷屆四年級和八年級學數與科學成就城鄉差距變化趨勢

學 科	屆別	四年級				八年級			
		都市	城鎮	鄉村	都市與 鄉村落差	都市	城鎮	鄉村	都市與 鄉村落差
數 學	2003	581	563	549	32	603	586	563	41
	2007	593	575	559	34	618	603	560	59
	2011	605	595	571	34	650	602	589	61
	2015	610	598	584	25	627	598	563	64
科 學	2003	570	550	535	35	583	572	556	27
	2007	575	556	541	34	579	563	534	45
	2011	565	556	531	35	593	559	547	46
	2015	567	558	542	25	592	569	540	52

表二：我國 TIMSS 歷屆數學與科學成就未達中級國際基準點之學生人數百分比

學 科	屆別	四年級				八年級			
		都市	城鎮	鄉村	都市與 鄉村落差	都市	城鎮	鄉村	都市與 鄉村落差
數 學	2003	5	8	13	8	10	15	22	12
	2007	4	7	12	8	9	12	24	15
	2011	4	6	11	8	5	13	16	11
	2015	3	5	7	4	7	12	21	14
科 學	2003	7	13	19	11	8	12	16	8
	2007	8	14	20	12	12	16	26	15
	2011	9	13	22	13	8	16	19	11
	2015	9	11	16	8	8	13	22	14

這份調查的結論也指出，我國四年級和八年級學生在數學與科學的學習成就，會因學校教學資源（包括教材、建築與場地、具有相關專長的教師等）而有所區別。相較於韓國與新加坡，其學生的學習成就並不受教學資源影響，我國教學資源仍有待改善。此外，家庭教育資源也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成就，家庭教育資源（包括家中書本數、家裡有無網路或書房、父母教育水準、父母職業等等）愈多的八年級生，其學習成就便愈高的現象，無論數學或科學領域皆然。更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家庭資源豐富的八年級生，其科學成就表現平均為 625 分；家庭資源很少者則為 501 分，兩者有 124 分的差距，比國際平均的 115 分落差大，也較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等亞洲國家的落差還大。

綜上，我國的義務教育學生，其學習成就會因地區、學校、家庭環境的不同而有不小的差異。

面臨此困境的臺灣，各地區皆有的「明星學校」（額滿學校）現象，可能會讓學生之間的落差擴大，甚至加劇各地區發展不均，並造成惡性循環。舉例來說，107 學年度台北市內的額滿國

小最多的行政區是大安區（7 所），最多額滿國中的是大安區（3 所），而 106 年統計台北市內所得總收入最高的亦是大安區。另根據坊間房屋比價平台的統計，在台北市內高達 7 成的額滿需審查的學校周邊，房價不但抗跌還上漲；與此同時，如萬華區的購屋總價長期為台北市最低區域，而台北市僅萬華區沒有任何一間額滿國中或國小。由此可想見地區、學校與家庭資源的關聯性，甚至會導致某些區域的隔離問題。

針對這樣的現象，瑞典政府從更廣泛地角度來思考整體社會的落差問題，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成立「反隔離」（Anti-segregation）政府機構，隨後宣布了一項涵蓋居住、勞動力市場、安全及學校政策等為期十年的計畫。以此作為借鏡，我國也需用更高的角度、跨部會地來思考這樣的社會落差，而非僅單一部會各自努力。

爰此，請教育部釐清：為何我國無論四、八年級生，在數學與科學科目的落後人數比，均未有顯著改善的跡象。並請於一個月內函覆相關說明，同時提出「如何將所有地區的落後人數比均降至 10% 以下」之方案；另要求行政院需針對各地區的教育、勞動力、居住等落差問題進行調查研究，並由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長期之因應對策。

二、十二年國教課綱問題

今年（108）8 月即將上路的新課綱，當前的教育部長也是重要的起草者之一，這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課綱備受矚目與期待，同時亦有一些問題待釐清與解決。

第一個問題：課綱審查進度一再延宕。十二年國教課綱原預定在去年（107）8 月 1 日上路，但因為課審會重組的事件，教育部在 106 年 4 月宣布延後一年；後又受教育部長不斷更迭之影響，導致原應於去年 6 月底完成審查的課綱，延宕至今仍有 13 份尚未審查完成。也就是說，教育部在課綱審查的期程上不斷跳票。雖然需要編審教科書的 45 份課綱皆已在去年底發布，但新課綱在課程規劃上有不小的變革，即便不用編審教科書，第一線的教師勢必需要充足的時間準備課程、甚至自編教材，因此課綱審查絕對不能再延宕。尚未審查完成的課綱預計何時可以完成？今年 2 月中旬國教署署長受訪，曾說預計 5 月中完成，如今一個月過去了，進度如何？又，教育部要如何確保這次不再跳票？

第二個問題：高中職的生師比偏高。新課綱在高中職階段，朝「減少必修，廣設多元選修、跨領域校訂課程」的方向規劃課程，規定學校須開設學生應修學分數的 1.2~1.5 倍選修課。面對課程質量的雙重提升，教師的負荷將大幅增加。然而，比較我國國中小和高中職的生師比，可以發現高中職階段的生師比跟國中小階段比起來，高出不少，且 10 年來的變化幅度也是最小的（見表三）。以現況來和其他先進國家比較，可以發現我國在國中小階段的生師比都比他國還低，但到了高中職階段反而差了一截（見表四）。去年 7 月，教育部為因應新課綱的實施，宣布從 107 學年度（即今年 8 月）起，國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將從 2 人調高至 2.2 人。反觀，面對高中職生師比偏高、新課綱又需高度仰賴高中職教師的狀況，教育部有做任何改善措施嗎？若無，我們如何期待新課綱可以在教育現場帶來全新的教學風貌和良好的成效？國教署曾於今年 2 月對此回應：「已編列預算補助選修課鐘點費，各校也可用共聘教師、線上開課等方式來解決問題。」但教師人力不足和鐘點費多寡的關係何在？共聘教師、線上開課會不會反而加重教師的負擔？

表三：各級學校十年前後比較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96 學年	17.3	15.2	19.0
106 學年	12.1	10.7	15.9
增減	-5.2	-4.5	-3.1

表四：106 年各國比較

國家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臺灣	12.1	10.7	15.9
日本	16.9	13.6	12.0
南韓	16.8	15.7	14.1
美國	15.4	15.4	15.4
法國	19.0	15.2	10.4
比利時	12.8	9.5	9.9
OECD 平均	15.2	12.8	13.1

第三個問題：教師檢定考試未跟上新課綱的變革。新課綱最重要的精神是「核心素養」，根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強調學習不應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是要讓學習與生活結合。在此前提下，傳統上較注重知識技能的考試，當然也要隨之做出調整。目前，學生的學測試題已全面朝素養導向做命題；反觀教師身為落實課綱的關鍵角色，教師檢定考試的試題卻很少做相對應的變革，而多停留在傳統的框架下。除此，教師檢定考試甚至從去年開始停止公布歷屆試題，理由是「核心知識有一定的範圍，公布考題就要避開考古題，冷僻題就會愈來愈多，失去原本考試的目的」。但這應是所有年度考試都會面臨到的狀況，若擔心題目愈出愈瑣碎，「精進命題」才是真正能解決問題的方法。教育部應提出精進教師檢定考試命題的相關計畫，且在精進後重新公布教師檢定的歷屆試題。

綜上，請教育部就上述十二年國教課綱的三項問題，於兩週內函覆說明。

主席：接著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蔣委員乃辛：（11 時）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大學法第一條就提到大學設置的宗旨，包括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但是財政部在今年 1 月初給每一個大學一個大禮，所有產學合作要課 5% 的加值型營業稅。在大學法 3 個宗旨：研究、培育人才、提升文化之中，教育是培育人才，免課 5% 的稅，文化的部分也不需要 5% 的稅，唯有研究要課 5% 的加值型營業稅。為了避免學用落差，讓基礎研究能夠轉型，促進經濟發展—這是行政院，也是教育部的政策，故要求各學校一定要推動產學合作，而且也將產學合

作列入評鑑當中。可是財政部表示，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三十一款規定，研究勞務免徵營業稅的並不包括學校，有關教育勞務的部分適用第五款，所以免課加值型營業稅，院長覺得合理嗎？教育部三申五令要求大家，為避免學用落差，一定要和業者進行產學合作，結果產學合作要課稅，這 5%的營業稅課下去對學校有什麼影響？會有很大的影響，學校也不願意再做產學合作了，知道嗎？依照教育部的計算，如果產學合作要課徵 5%加值型營業稅，才增加全年國家稅收幾千萬元，為了增加幾千萬元加值型營業稅而扼殺了產學合作，這是政府的政策嗎？我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昨天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過部長，部長說教育部和財政部協商了好幾次，財政部都不理會教育部。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切這個問題，確實在財政部發布這個解釋函後，我也得到很多來自學校的意見，感謝委員昨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質詢，其實兩個部會是希望釐清一些解釋的範圍，誠如委員所說研究勞務和教育勞務的適用。昨天我也跟蘇部長針對這個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兩個部會現在也希望在這部分讓教育部解釋研究勞務。如同方才委員所說，產學合作是國家重要的教育政策，將這部分釐清之後，我想是有機會解決現在委員所擔心的問題，院長也一直希望部會之間應該快速協調與協助，以上向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學校在產學合作所收的錢都是回饋給學生，增加學校設備、學生的成本、使用空間等等，結果現在要收 5%的營業稅，對學校來講，要漲學費不能漲，學校還要自籌財源，連專任教師加薪的錢都要學校籌，現在還要收學校 5%的加值型營業稅。院長，是不是可以回去了解一下，告訴財政部不要為了幾千萬元的稅扼殺產學合作，造成學用落差，影響學校、學生的基礎研究？

蘇院長貞昌：好。

蔣委員乃辛：我對院長這個答復很滿意，希望能夠讓財政部收回成命。

蘇院長貞昌：你講這個有道理。

蔣委員乃辛：再來我想請教有關我們國家的科技預算，依照科技部組織法規定，科技部是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還有政府科技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國家科技會報設置要點則是負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由此可知，科技會報高於科技部，這就和當時立法院在審查通過的科技部組織法有點違背了。院長，今天的質詢科技政委有沒有列席？並沒有！他不需要在總質詢列席，委員會也不需要列席，因為科技會報的召集人是院長，所以我們只能利用總質詢時間請教院長，可是有那麼多事情都要請教院長，我們委員有那麼多時間嗎？所以我在立法院講了好多次以後，今天我還是用我的總質詢時間請教院長。依照科技會報組織架構，召集人是院長，副召集人是吳政委和陳良基部長，執行秘書是蔡某某，請問院長，你能不能叫得出執行秘書的名字？

蘇院長貞昌：叫不出來。

蔣委員乃辛：副執行秘書是葉某某，您能不能叫得出他的名字？

蘇院長貞昌：叫不出來。

蔣委員乃辛：4 個組長的名字也叫不出來，對不對？如果你連執行秘書的名字都叫不出來。中央政府總預算 1 年 1,000 多億元的科技預算由誰做決定？院長 1 年主持 2 次會議，然後就拍板定案，可是細節絕對不是由院長規劃、決定，而是下面經過層層把關以後，送到院長手上，由院長做最後決定的。吳政委有那麼多事情要忙，也絕對不可能去做，所以一般的事情都是交給科會辦處理，也就是科技會報的幕僚單位。可是科會辦的執行秘書是兼任的，副執行秘書也是兼任的，各組長則是調任的，今天我就想了解這些組織叫什麼名字，他們都在做什麼，科會辦給我的資料就是剛剛顯示給院長看的這個，都只有一個姓氏，後面再加上○○，說是不能告訴大家，這就是我們的科會辦，院長，這樣合理嗎？立法院監督行政院，審查行政院的科技預算，我們竟然連誰在做決定都不能知道，因為他們說這是保密的。我們一年有一千多億元的科技預算，竟是由蕭○○、張○○及劉○○等藏鏡人在做決定。院長，你身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的召集人，我只能利用總質詢的時間來詢問你，這樣做法合不合理？

蘇院長貞昌：這應該讓委員知道。

蔣委員乃辛：第一、這應該讓我們知道到底誰在負責？

蘇院長貞昌：對。

蔣委員乃辛：第二、相關人員要不要到立法院來說明？當然，要讓我們了解，科技部的政策到底為何、科技預算是如何分配的？因為都是這些人在做。第三、請院長再看螢幕上所列的這些組長，真正決定權就在這幾位組長的身上，一位是從資策會借調的蕭○○與張○○；從生技中心借調的是劉○○；從工研院借調的是張○○。這些單位都是部會轄下的財團法人，可是，他們竟可決定部會的科技預算；也就是說，這些下級單位的人員可以決定上級單位預算，他們實在是位高權重，而且又不能把名字告訴人家，這就是我們科技預算的藏鏡人。院長，你聽了之後有什麼感覺？

蘇院長貞昌：我再了解看看，這是怎麼樣的情況及運作，我也一直希望政府經費應該有效運用，而且要對立法院負責，所以我會做整體性的了解。

蔣委員乃辛：其次，無論是經濟部、科技部或衛福部，相關單位的科技預算都要有求於這幾位主任，甚至連部長都要去求下級單位的主任，然後，這幾位主任就維護資策會、生技中心及工研院等預算，如果你們預算不編列給我，我就砍經濟部、衛福部的預算，因為科技預算是由他們在做決定，即使部長見到主任也要畢恭畢敬，這也太離譜了吧！院長，這就是我一再強調他們必須赴立法院備詢、接受立法院檢視，如此龐大的一筆預算，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公開、透明，讓大家知道科技預算一千一百多億元是如何編列的，由誰來做決定？既然今天我們連一個名字都沒有資格要得到，我針對這部分向院長提出來，希望院長能夠重視這一塊，因為這對於國家科技產業發展都有相當重要的關鍵性。

我們再看看另外一項科技預算，107 年科技會報辦公室將科技預算砍了 11%；立法院針對總預算「設備及投資」部分統刪 9.2%，這部分又算在科技預算之內。因為主計總處都將科技預算列入資本門，當立法院統刪部會經費時，就把這些科技預算統統刪掉了，所以我們在 106 年統刪 5.3%；107 年統刪 9.2%；108 年統刪 5%，這些科技預算在科技會報辦公室被刪減這麼多經費之

後，因為這些預算被列入資本門而被統刪掉了，坦白說，這些預算都是基層研究的經費。院長這些預算大多用於專題研究、人才培用等補助經費，這是國家未來最重要的發展關鍵，預算竟會被砍成這樣！因此，本席請院長與主計總處協調，科技預算不應列入資本門。

蘇院長貞昌：這應該列入經常門。

蔣委員乃辛：連博士後的研究經費都列入資本門，當年這些經費是編列在經常門，怎麼會將相關預算列入資本門，然後經常門不統刪，資本門卻統刪 9%，這樣還剩下多少經費？

蘇院長貞昌：資本門統刪結果去刪到經常門，因而影響整體運作……

蔣委員乃辛：因為科技預算是屬於資本門，可是這些人才培育及研究經費時常是列入經常門。對不對？如此就等同變相再砍一次科技預算，科技預算還剩下多少？

蘇院長貞昌：好，我會告訴主計長。

蔣委員乃辛：現在我們都在談 AI 人工智慧、物聯網及五加二產業計畫，你們把預算統統刪掉了，我們還要發展什麼？

蘇院長貞昌：也就是說，立法院不是這個意思，結果因為相關經費列於資本門，所以預算就被砍掉了。

蔣委員乃辛：對。因為立法院對科技預算沒有意見，可是因為資本門的關係，結果相關經費被行政院統刪給砍掉了。

蘇院長貞昌：因為立法院的決議是砍資本門，結果相關經費列入資本門……

蔣委員乃辛：對，結果資本門的經費被統刪。

蘇院長貞昌：正因如此，經常門的研究經費也被砍掉了。

蔣委員乃辛：所以今天我的總質詢是希望院長針對科技會報辦公室審議公開、透明，有權有責。請問院長可不可以做到這一點？

蘇院長貞昌：好。

蔣委員乃辛：謝謝。

主席：林委員靜儀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靜儀書面質詢：

本院林委員靜儀，有鑑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於 2017 年始實施，並為國家重點政策，政府應積極促進長期照顧相關知能之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查地方政府為推行長期照顧相關知能，已開始發展具地方特色之長期照顧融入課程。以屏東縣政府為例，其課程向下延伸至國中，並將相關課程以化工、餐旅及設計等技藝教育課程，例如：按摩教學、老幼共學烹煮……等。此外，亦鼓勵學校籌組學生社團搭配失智症生活陪伴員課程，進入機構陪伴老人。除進行課程設計外，該縣亦與相關長照單位、醫療單位等，分別簽訂「長期照顧整合資源聯盟」及「長照合作意向書」提供實習之機會及就業媒合，以完備具地方特色之社區長期照顧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另查，針對高齡者之照顧乃全民需共同面對之議題，除長期照顧專業人員之培訓外，應

於國民教育中增加相關知能之培養，例如：如何支持家庭照顧者、學習申請相關資源之技能等。

三、據上，爰要求教育部應偕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研擬高齡化社會知能相關課程（例如：長期照顧）融入課程之相關方案，並鼓勵地方政府發展具地方特色之長期照顧課程、服務學習活動、教案及師資等，並向立法院提報相關報告。

本院林委員靜儀，有鑑《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施行，為彰顯民主法治之價值、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應處理公共空間之威權統治者象徵、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統計，全台灣校園內共有 513 座蔣介石塑像，占全台公共空間蔣介石塑像（1053 座）近 5 成之比例。請問教育部是否有針對各級學校校園內的威權統治者象徵，包含銅像、遺像、命名空間等紀念物進行數量之清查？若有，其清查情形為何？

二、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已賦予處理公共場所威權象徵之法源依據，今年二二八前夕亦發生學生與民眾鋸斷政治大學蔣介石銅像之情事，請問教育部目前對於校園威權統治象徵的處理態度為何？有無規劃處理之時間表？

三、校園處理威權象徵應同步考量自由民主價值之深化，轉型正義之實踐亦包含人權、歷史與法治教育之推展，台灣過去曾經歷長達 38 年的戒嚴與威權統治，在各級學校的校歌、校訓中亦遺留黨國意涵或威權統治的內容，教育部是否規劃針對各級學校之校歌、校訓內容進行盤點，並鼓勵學校規劃修改或處理方案？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培慧：（11 時 1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現在適逢中午用餐時間，我要請教院長，如果中午用膳菜色有三色豆、青菜及肉類，大家一起來吃飯，好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

蔡委員培慧：院長認為如此的菜色讓學童吃是否適合？

蘇院長貞昌：如果菜色不適合，小孩也不喜歡吃。

蔡委員培慧：對，正因為菜色不適合，小孩也不喜歡吃。現在就由我來告訴院長，全台灣國中小學每天有 170 萬名學生在校吃營養午餐，但是學校午餐卻有差別，我們在螢幕上看到台北大安區學校提供兩家團膳公司的菜色，同時也有看到南投縣仁愛鄉學校提供的菜色，我們會覺得這些午餐同樣都有飯、有菜，但是，如果我們再仔細看看就會發現，為何南投縣仁愛鄉學校的午餐看不到肉類及蛋白質？我們只有看到洋蔥炒蛋，就連酸菜麵腸都算在內。反觀，大安區學校一家團膳公司營養午餐的菜單有橙汁排骨、炸物雙拼，另外一家團膳公司的菜單有壽喜燒肉、美

式炸雞柳。同樣是學生的營養午餐，城鄉之間有沒有差距？

蘇院長貞昌：坦白說，學生生長在哪裡，還真是不公平！而且有些人是不想吃，有些人是吃不飽，想想還真是可憐！因為我來自最窮的地方，所以我能夠體會。

蔡委員培慧：照理說，靠近山區應該是擁有最好食材的地方，但是，為何學校卻無法提供適合的食材？坦白說，學生吃營養午餐不是只有城鄉差距而已，現今全臺灣有三千五百多所國中小學，有 170 萬名學生正在吃營養午餐，事實上，營養午餐有非常多的問題。除了本席方才指出都市與城鄉之間的差異，我們不能單單看菜色之間的差別，其中最大的差異在由誰負責烹調食物、運輸成本及食材來源等等。此外，為何學校能夠用於營養午餐的預算有這麼大的差異？稍後我再向院長說明，箇中差異為何。

此外，還有更重要的一點，也是今天本席質詢的重點，到底學校午餐要不要訂定專法規範？還是可以散落在各個要點，我們現在有 13 個相關的計畫跟要點來規範營養午餐。另外，營養師是負責我們學生營養午餐，我要說的是我們總要有健康的把關啊！總要有食安的維護啊！但是我們的營養師真的夠嗎？有請夠人嗎？坦白說是不夠的。而且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要去確認菜色、要瞭解供餐的合理、合法，食材要到位，要有人來做這件事，那是由誰來做呢？因為學校沒有專業的編制，所以通常是由老師來兼任，叫做午餐秘書。他要登記食材，確認食材的來源，但是他並沒有辦法減少足夠的授課時數，坦白講工作是很繁重的。然後是由誰來做菜呢？我不太想要用「廚工」，可是目前我們法規講的就叫「廚工」，我覺得是料理人員，他有丙級的執照，這是我們的規範，但是他的收入夠不夠？坦白講不夠，甚至在寒暑假是沒有薪水的，所以廚工的流動率很大。

另外，針對都市地區的團膳，我們是不是要有上限，就是不能以低價標，要有一個合理標，而且也要知道團膳業者的設備可以供應多少，而不是只要競標就可以。針對農村地區及偏鄉地區的營養師配置，可否跨校合聘，然後偏鄉地區的供餐，可不可以從設備到運輸到食材有一個機制，我認為教育部還有院長要把這件事放在心上。

我剛才講的單價不均不是隨便說的，左邊這個表格是 107 年 6 月 29 日國教署提供的資料，雲林縣 32 元、連江 60 元我們就不說了，台北 51.4 元。再來是 108 年的報紙提供的資料，連江已經提供 60 到 70 元了、台北 50 到 60 元，然後雲林是 35 元，所以差別是 1.6 倍到 2 倍之間。更何況，往往我們會把供餐的錢先放在人事、設備、運送上面，所以之前有發生過地方的材料成本低於 20 元，甚至還有更低的。所以我們不要只是看學校午餐好不好吃，這只是一個表面的問題，我們還要去理解後續的制度及整個機制出現什麼問題。

就來講營養師好了，目前的法規是 40 班以上才要設營養師，光是以 40 班以上的學校來講，就已經缺了 138 位，也就是 4 間學校就有 1 間是沒有請營養師的，這個還是以大學校來計算，小學校都不算喔！如果我們把全台灣三千多個學校、170 萬個學生，用人均數去平均的話，每 4,200 個學生才有一個營養師在把關。而且我必須要講，這是我用學生數跟學校數來算，可是目前教育部怎麼提供的資料都是以 40 班以上的人數，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

再來是我剛剛講過的午餐秘書，因為食譜要設計、要管理訓練、要招標、要管理、廚餘要處

理，還要填午餐的相關報表、補助的申請、農委會「四章一 Q」的登錄等種種的事情，就只是由一個老師、一個營養師或是一個學校人員來兼任，但是兼任有沒有加給？沒有耶！所以流動率非常高。剛剛也有講到廚工，也就是我們的料理人員，他的薪水很低，而且現在已經很積極在做的，通常年紀也比較長了，馬上就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他請假的時候該怎麼辦？人不夠的時候換誰來煮飯？所以我必須要講，這種種的問題反映在學校的午餐上，就是一下子是食材出問題、一下子是登錄出問題、一下子是營養把關沒有人。我剛剛的第一頁有看到三色豆，為什麼很多三色豆會出現在菜裡面？因為好處理嘛！它可以拿來炒飯、做菜、煮湯，但通常也是因為它比較便宜啦！就是蘿蔔、玉米跟大豆混在一起。

剛剛我來質詢之前，我又去調了仁愛鄉今天中午的菜色，雖然有看到三杯雞，可是我看到這個菜色，坦白講我心裡是有一點點無奈跟惆悵的。我們為什麼要讓孩子們因為生長區域的差別，所以受到的待遇就不同？我必須要講，我們努力讓營養午餐成為 170 萬個學生美好的記憶吧！請院長來回應。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學童營養午餐，營養午餐因為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所以隨著各區域跟地方政府財政的不同，會有各種不同的情況和各種不同的型態。現在為了讓孩子都能得到均衡發展，教育部也在研擬相關營養午餐的專法，看看能不能用全國一體照顧的美意良法，這還需要經過相關立法的程序，完成草案才能送給貴院。我們現在經由督管的機制，希望孩子們能夠在成長過程中，不但得到相同的照顧，而且誠如委員剛才說的成為美好的回憶。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院長。但是我必須要講，要加快速度，因為這幾年我們持續的跟教育部討論，但是一直等不到學校午餐的專法，一直到這個會期開始，我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連開了 2 場公聽會，找了營養師、找了家長會長、找了很多學校的校長一起來討論，我覺得教育部跟院長要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而且這樣的公聽會未必只在我們台北的立法院開，各縣市的狀況我們應該都要搞清楚。

我舉一個例子，日本在 1954 年（民國 43 年）就已經有學校給食法了，韓國也在 1981 年就有，換句話說，都遠超我們三、四十年的時間，為什麼？因為他們要讓制度完備，其中一個最關鍵的就是不要再把學校午餐推給地方政府了，現在各地地方政府的財源狀況都不一樣，我們應該確保一個基礎的財源給予支持。另外，我去看過日本學校午餐的供應，他們是聯合幾個鄉鎮設置一個專業的設備，然後委外經營，可是他們有 2 個人來管理，一個是營養師、一個是財務管理，就是為了確保所有的經費是用在學校午餐的食材跟合理的供應。那我們呢？台灣現在除了學校衛生法這個法規之外，接下來不管是消費合作社的管理辦法、午餐補助辦法、點心販售範圍等等，總共有 13 種法規在規範！剛剛您提到說：「對，要提。」那我現在要問你，時間要不要加快？什麼時候提進來？我們在這個會期一定會具體的審查條文，一定會詢答跟條文審查。我覺得午餐很重要，教育部應該加快速度。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切，因為委員召集的幾場公聽會，其實可以讓這些內容更切合現在所面對的問題。教育部基本上已經在著手處理這個草案，預計 5 月會送到行政院來做……

蔡委員培慧：5 月送到行政院，然後院會審查再兩、三個月，接下來的下個會期又要預算審查，所以這件事情就無疾而終了啊！可不可以再加快？而且我們不會等教育部，我們也不會等行政院，這個會期我們就要逐條來討論了。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充分的討論之下，內容其實已經大致完成，速度方面我們會再加快。剛才委員也談到，要處理的問題包含營養師，還有能不能在基礎上，像一些屬於學校在營養午餐所付出去的行政管理費用，這部分如果能夠做一個比較好的設計，委員所擔心的城鄉差距，還有孩子吃到的……

蔡委員培慧：我覺得光是誰來把關孩子們的食安跟健康，營養師門檻就太高了啦！為什麼要大校 40 班以上才聘呢？如果我們現在可以建立一個機制，假設還沒有達到標準，不管將來的標準是 20 班、25 班或 30 班，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也可以來聯合聘任啊！只要有聯合聘任，不管是在鄉或鎮有一個聯合教師，就會有 2,930 所耶！他們能夠得到合理且專業的營養把關，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要做，但 5 月要提我都覺得太慢，不過不管怎麼說，我們就是要建立學校午餐的法制化。這個過程我也要 and 院長討論，城鄉差距不只是學校午餐而已，過去我就注意到數據會說話，體育署提供的數據指出全臺 3,642 間學校，有 1,265 間，亦即有三分之一的學校沒有活動中心、沒有體育館也沒有風雨球場，請問下雨的時候，這些很皮的孩子可以去哪裡？只能關在教室嗎？另外，我們也覺得應該要合理地讓孩子或讓大人有運動的資源，但所有的體育經費都集中在六都。

之前我也關注到貧窮縣的狀況，因為地價稅調整之故，有關不動產的額度，如果是之前就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資格的人，相關的額度就能隨之微調，但若是之後才申請的，就要適用現制，所以這點是不是應該要檢討？光看投影片上的曲線就可發現，體育經費最多也最往上高攀的就是這六都的直轄市，而剛剛講到的那三分之一沒有風雨球場的學校，卻偏偏都是體育選手發展的基地。因此我必須要講，如果我們能夠在體育設施與生活陪伴上給予偏鄉、原鄉與不山不市（界於山城和都市之間的學校）支持的話，我們才能看到他們很好的表現，上述之事煩請院長回應。

蘇院長貞昌：真的有很多不公平，隨著城鄉或出生地點而來的不公平，我們都看到了，政府資源會特別注重需要支援的地方，謝謝。

蔡委員培慧：城鄉共好就拜託您了，謝謝。

主席：現在請吳委員思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思瑤：（11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植樹節，今天一早我的 LINE 就馬上收到院長的親切問候。在植樹節的這天，我們能不能少一點口水，多一點建樹？教育是百年大計，我們要為教育多做一些建樹建林之事。對於我倡議已久的議題，我已與教育部 Cookie 討論多次，但仍須院長跨部會地拍板定案，給全臺灣的學生一個大禮，因此我會提供完整的簡報，探討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大學宿舍，包括如何接軌國際，如何以學生為主體。院長如果站很久，可以稍作休息，容我在此和在座有興趣的部會首長一起來啟發，院長只須於最後 say「Yes」即可。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吳委員思瑤：接地氣要做有感度的政策，過去我們都認為宿舍是孩子苦讀的空間，在新時代的現在，大學宿舍對臺灣的孩子來說，確實就是回去睡覺與上網。可是看看國際，就可以看到臉書的創辦人祖伯克於 2004 年在哈佛大學的六人宿舍中創業，「臉書」此一國際知名企業的搖籃就在大學的宿舍，現在哈佛大學的宿舍甚至還將之稱為祖伯克宿舍以茲紀念。更早之前的 1984 年，知名的電腦公司 DELL 的創辦人跟著他的同學們在 Texas Austin 大學的校區中創業，因此宿舍不只是學生回去睡覺上網的地方，而應當是創意的搖籃與生活中擴大交流學習的重要場域。

新時代的臺灣到底需要什麼樣的大學？感謝蔡總統上台後的歷任教育部長，包括現在回鍋的潘部長都大力推動高教改革，希望能以學生為主體。且高教改革還要回應學生的實際需求，讓生活就是學習，而學習不是只發生在教室裡，所以我們要做全人教育，也就是我今天的主題——宿舍不只是宿舍。

看看國外的案例，我做個非常快速的分享。美國的優質宿舍已是頂尖大學的必備設施，我要向院長和部長報告，盤點美國全國的宿舍，通常是兩人房，且人均活動面積大約為 10 坪到 12 坪，這還不包含很大的公共空間，但臺灣的學生只有 1 坪多。美國知名的大學評鑑 Niche 也將大學的 dorms（宿舍）的相關軟硬體作為評鑑的重要指標，而且不是只由學校提供數字，更以學生為本體進行調查。非常有名的 MIT 宿舍，就是由普立茲克建築大獎名師 Steven Holl 所蓋，我飛去看了兩次，它除了是個好的建築之外，其中還有豐沛的公共空間，包括戶外餐廳、夜間咖啡廳、電影院、健身房、會議室、遊戲房，且每名學生的私人空間（房間），還要求至少要有 6 到 9 面窗的大量採光，就是不希望讓孩子只能過著關在黑暗的宿舍中只能上網的生活。

再來看到歐洲，英國的大學評鑑，全國 50 間最好的宿舍排名首重社交與交流空間，但臺灣有嗎？評比出來的英國第一名宿舍就在 Falkner Egginton 大學中，但它其實是物美價廉的，並不是好品質、好設備就一定收費貴，英國就視物美價廉的宿舍空間為大學評鑑的重要指標。

接著看到鄰近的日本，日本的城西大學甚至用好宿舍與好設計榮獲 Good Design 大獎，相信院長也非常支持 design thinking，請問這給臺灣什麼樣的啟發呢？而以設計起家的北歐，我也去看了丹麥哥本哈根大學的宿舍兩次。我是宿舍迷，我去看過各大學的宿舍，不管是美洲、歐洲、日本都讓我認為自己必須將這種好的經驗與空間的饗宴帶回臺灣導入政策中。這棟北歐哥本哈根非常有名的建築，現在已是建築人的朝聖地，他們甚至還強制要求國際學生和國內學生住在一起，並且還男女合宿，因為他們要交流，而且是與國際學生交流。讓我感到非常激動的是，與每個房間相連的是一個很大的廚房，kitchen 是非常重要的場域，讓不同國家男男女女的學生，可以藉由料理的過程，開創創業的無限可能或人生珍貴的經驗。

再與各位分享北歐軟體的經驗，如果學校的宿舍供給不足，芬蘭政府就與民間 NPO 合作，推動住宿多元化。芬蘭政府會與學生住宿協會組織（SOA）合作，在全國 19 個主要城市協助學生在外租屋，找到安全、品質好且可管理的租屋作為宿舍。芬蘭政府甚至提供了租屋的住宿補貼

，如果在芬蘭國內讀書，每個月可以拿到臺幣 3,400 元左右的住宿補貼；如果是到國外求學的芬蘭學生，每個月可以拿到國家臺幣 7,800 元左右的住宿津貼。我們看了好多國際案例，我想院長一定深受啟發跟感動，當然包括部長，我們也曾多次討論。看看國際，想想臺灣自己。

而這是臺灣的宿舍，中山大學宿舍變水濺洞、淹水了；颱風來了，義守大學宿舍被風吹壞；世新大學連土石流都到宿舍裡面了；東吳大學宿舍起火了、大火災、大爆炸；而您印象深刻的文化大學大群館，因為學校本身校地不足，沒有錢興建，讓孩子到外頭租屋。教育部有一個跟私校合作的校外承租宿舍方案，但是卻衍生了公安、土地使用分區不符，甚至有用多門牌來規避納稅等等的爭議。選舉都過去了，但是我們要找解方。院長，你住宿舍，對不對？這是您在臺大宿舍的照片嘛！當初的蘇市長提出了幾個解方，您說：新北市 22 所大專校院，學生 15 萬人，許多孩子離鄉背井，像我一樣，但是沒有解決不了的問題，只看有沒有找對方法。所以您倡議了在大學密集區域興建新北大學聯合宿舍；在非密集的區域提供社會住宅；第三，也要試辦包租代管的大學生專案。當初您說：大學生的住宿問題我感同身受，我當選新北市長一定積極改善。給您改善的機會，現在您是院長了。沒關係，您先不用回答，等一下 say yes 就好。

就臺灣的現況，教育部告訴我們宿舍供給率有 82%，沒人相信啦！因為他們把沒有申請、自動放棄，想說自己根本租不到宿舍而到外面租屋的部分也當做計算的標準，我們應當勇敢地去反映真相。我統整出來，其實我們真正的住宿率，就是合理提供、目前可以提供的量只達 55%，82%跟 55%之間有很大的 gap，我們應當面對真相。量不足的部分，6 都最嚴重，而全臺灣的大學生宿舍缺了 26.7 萬床，有這麼大的需求。這個是高教工會青年行動委員會所整理出來的公、私立學校宿舍不足的排行榜，其中有學校的宿舍提供率是零！就這個名單教育部可以好好去盤點。

臺灣的宿舍物不美價不廉，收費是不斐的，報告院長，有收到 1 萬、2 萬的，我都有把資料提供給教育部，而且人均空間只有 2 坪以內，欠缺充足的交誼廳，幾百個學生擠在一個廚房跟交誼廳，所以我們要改、制度要突破。怎麼改？依據現有的法規，宿舍屬於自償性工程，非教學相關，沒有辦法補助，完全不合理。現有的法規，我們只補助給各個大學貸款利息，最高補助以貸款新臺幣 1 億元的利息補助，完全不合理，而且只限 20 年。所以每個學校沒有充足的誘因去蓋宿舍，就讓學生流浪到外頭去租房子；或者是學校勇敢地去蓋了，可是教育部沒有支持，蓋好之後只好轉嫁給學生，收取高額的費用，這不合理，要突破，要提高利息補助。所以簡單講，相關的法規有五個，應全面鬆綁、與時俱進。我的具體要求為：一、學校宿舍列入大學重要政策，鬆綁自償性營建限制。二、現有的貸款利息補助應達 5 成以上。三、推動大學新建或整建宿舍的工程款補助。四、少子化後，鼓勵將既有的閒置校舍轉型為宿舍。五、把質與量納入評比，有獎有罰。六、以學生為本體，導入 design thinking，以使用者為需求，與學生勇敢、坦誠的對話，召開宿舍大論壇。

全面實施時財政有困難又該如何？建議優先從高房價地區、低宿舍供給率學校、經濟弱勢學生、財務弱勢學校著手。部長，你們已經針對上述的這些要項進行研議了，對嗎？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於一個月內把剛剛說的幾個面向及完整的方案提供給院長，可以嗎？

第二階段我要請院長協助跨部會整合，剛剛說的方向，我想您都同意，能不能在一個月提出教育部的改革方案到行政院跨部會協調？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長期關注大學生住宿的問題，確實……

吳委員思瑤：剛才提的方向您都同意嘛？

潘部長文忠：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也有充分的參與，教育部現在正在整理這部分，希望提出一個四年的改善計畫，在時程上，我們儘量先把草案的部分整理出來。

吳委員思瑤：剛才提到的鬆綁工程款、提升利息補助應當都是研議的方向，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值得往前進的方向。

吳委員思瑤：接著，跨部會的整合是院長的工作，內政部為包租代管、釋出公宅比例，縣市政府為合作興建、釋出市有公宅，財政部為釋出國有土地、協調行庫貸款條件，這些都需要跨部會進行。所以院長是不是能夠統合告訴我們，衝衝衝就差這一腳，給孩子好宿舍，您支持教育部做好本業，但是跨部會需要院長，請您回應，謝謝。

蘇院長貞昌：委員真的很認真，整理得非常完整，講得非常有道理。我請教育部依照委員要求的時間整理出相關的工作，就需要相關部會協助的部分，讓我召集他們一次解決。

吳委員思瑤：三個月跨部會提出一個具體方案，可以嗎？教育部針對我所說的部分在一個月完整盤點，提供給院裡，院裡三個月啟動跨部會的研究工作。我們要給學生好的宿舍，謝謝院長，大家一起加油，辛苦了。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蕭委員美琴：（11 時 4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一個早上辛苦了，備詢台有位子，院長請坐。我今天要問的第一個主題是關於我一直在花蓮爭取的海洋產業廊帶，以及國立海洋資源博物館這個議題。我們都知道，從大航海時代開始，世界的強國未必是大國，但是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就是勇於面對海洋、認識海洋及擁抱海洋，這是數百年來強國的基本要件。

台灣因為承襲過去大陸的思維以及多年的戒嚴，導致我們很多民眾對海洋是恐懼的，害怕接觸海洋，甚至到今天還有很多不合時宜的管制。但是作為一個海洋國家的子民，我們需要翻轉，其中一個關鍵就在教育。所以在我所爭取的這個花蓮海洋產業廊帶中，有一個重要的亮點就是要爭取成立國家海洋資源博物館。為什麼要設置在花蓮呢？因為我們面對太平洋。面對浩瀚的太平洋，國人需要了解現有海洋資源的現況，人民如何與海洋互動，包含漁業的枯竭、生態環境的改變、污染、食魚教育。我們的食農教育已經非常普及，但是食魚教育非常不足。另外，還有深海礦物及資源的運用等議題，需要有更完整的教育機制。

第二、我們希望能夠連結地方產業，例如花蓮在地的定置漁場、海洋深層水產業也是世界獨特的，更是花蓮地理位置能夠賦予的資源，還有漁業、賞鯨、帆船等海上休閒活動。

第三、目前為止，花蓮沒有一個國家級的文化或者教育的場館。花蓮以北的宜蘭有傳藝中心，以南的臺東有史前博物館，但是花蓮好山好水，當遊客碰到颶風下雨的時候，沒有一個適當

的室內景點。我們希望透過海洋教育的場館，給來花蓮的遊客一個更代表花蓮海洋特色的亮點。

那麼賴前院長非常支持這個構想，也到花蓮的台肥來了解，也就是我們所設定的未來場域，當時由國發會協調並責成海洋委員會進行先期的調查與評估。我要詢問蘇院長的是，這個案子現在已經到調查評估的階段，我們需要院長大力的支持，讓這個案子能夠加快執行的進度，盡速讓資源能夠到位，更讓整個海洋教育發展。尤其東部地區雖然面對太平洋，但是相關資源非常匱乏，請問院長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謝謝蕭委員提出的這個觀點。過去的強國不一定是大國，而是敢面對海洋的國家，例如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等，他們甚至來到臺灣。我覺得臺灣過去在思想上真的是被大陸思想所限制，另一就是被多年的戒嚴綁住。剛剛蕭委員所提的，如同我在當省議員的時候說：「已經解嚴，但海洋還沒解嚴」。現在蕭委員特別從花蓮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非常有道理，也很支持。我現在特別鼓勵臺灣國民上山下海，因為只有臺灣有這麼好的資源，一小時內可以立刻到非常高的山，也可以很接近海洋，只是過去沒有這樣做。我覺得如果現在能多所鼓勵，不只是設立博物館，而是讓人民走向海洋，真的既健康又等於臺灣擴大好幾倍。如果相關計畫在賴前院長時已經推動，我們都會賡續積極進行。

蕭委員美琴：謝謝院長，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快執行，讓資源盡速到位。

接下來，有關院長上任前幾個月開始啟動的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願景，這個願景在去年 12 月核定，要打造臺灣成為一個雙語國家。我個人非常認同，我覺得此舉對提升產業和人才的競爭力絕對有幫助，同時也讓臺灣的經濟及知識都能夠與國際接軌得更好。但是這個工程非常浩大，這個願景看起來很簡單，不過要做起來，除了各級政府的人力與資訊都需要全面雙語化的大工程之外，還有整個教育體系的雙語化，目前我們啟動這樣的願景也需要投入龐大資源。首先，對於這個願景，院長是否認同？接下來，除了盤點各部會既有的資源之外，我們還可以做更多什麼樣的努力呢？

蘇院長貞昌：在全球化的時代，尤其臺灣這樣的島國，我們跟世界是要密切往來，而英語能夠讓臺灣跟世界更容易互動，並且更容易在整個競爭上增強競爭力。所以賴院長時候所核定的雙語政策，我們都很肯定且支持，也持續推動，目前已經責成由國發會做為主政機關，定期列管，並就相關滾動式執行所碰到的情況，對於需要修正計畫、更新進度或是內容方法，希望能夠真正做到讓臺灣早日在相關語言的競爭力上有所增強。

蕭委員美琴：既然都認同這個方向，現在就是執行的問題，要達到 2030 年的願景，其實 10 年的時間也不算長，有非常龐大、浩大的工程要來進行。我舉個例子，像我們各級政府的外語能力，可能在中央聚集了許多公務員菁英，但是如果要落實到各地方政府，例如鄉（鎮）公所，他們不管是在推銷地方的特色產品、吸引地方創生所帶來可能的國際觀光，或是基本的網路資訊和公共服務的雙語化，都會面臨一些困境。我們可不可以考慮在編制上也給予各級政府一些外語顧問，來協助最基層的各級政府，讓整個服務能夠全面雙語化，當然這個資源的需求不是現有

狀況可以因應的。

第二個部分是我們的各級學校，在語言教學方面，尤其是英語教學，我們現在是從三年級開始做初步的教學，而教育部目前正在研議要向下延伸，雖然有些人有所保留，怕給孩子太大壓力，但我個人是支持。因為從我個人的人生經驗來講，年紀越小學各種不同的語言，其實接受度是更高的，我認識的許多小孩，其實在很小的年紀，包含在歐洲很多國家，其實都是向下延伸的。

現在關鍵是師資的問題，要向下延伸，我們的師資從哪裡來，是從現有教育體系的師資再去做培訓，因為這不只是英語教學，我們在討論的其實是英語環境的建置，包含其他科系的沉浸式教學，像音樂課、體育課、數學課或是自然課等等，也用英語教學來進行，或是雙語教學。如此一來，我們的師資能不能充裕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尤其如果還要再向下延伸，或是有條件開放更小年紀的孩子接受雙語的教育環境，我們更要確保師資是充裕的，而且是合格的、能夠到位的。有關這個問題跟資源的需求，我們政府現在做什麼樣的準備呢？

蘇院長貞昌：蕭委員的語言非常強，我們都知道。你也知道，我女兒在美國讀博士班的時候，他的同學是羅馬尼亞人，嫁德國先生，在法國工作，這次我女兒去歐洲開會的時候，到法國找這個博士班羅馬尼亞的同學，結果他的孩子跟他媽媽講羅馬尼亞話，在德國講德語，在法國講法語，跟我女兒講英語，何只雙語，是四語，而且那麼小，才 10 歲，所以語言其實是環境造成的，語言越強，可以在現在的世界走動。台灣要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靠的不是大國、不是物產，而是人才，人才需要語言，我們過去因為生長在偏鄉，因為環境不夠，我們在語言能力上不強，所以需要也特別知道現在需要強化。委員剛才提出來的這些問題，我都非常支持。現在定調的雙語國家政策，我也大力支持，委員所講的相關需要做的事情，我會請教育部協助，尤其現在有國發會做為主政機關，並由相關部會一起來支持，希望台灣在這方面能趕上時代及迎向國際。

蕭委員美琴：我們大家在這件事情上面都一定要加油，也要更積極推動，但是我們也知道會講英文不代表有國際觀。最近我們也見證到了，我們的首都市長對猶太人的發言被認為輕率，對猶太人是二度傷害，也看到第二大城市的市長對「瑪麗亞」的發言，也引來菲律賓官方認為這是充滿歧視的抗議。這兩個市長不是不會講英文，但是顯然我們所獲得的知識或對世界的認知是沒有跟國際接軌的，我覺得這與我們的媒體識讀教育，或是我們所接受的資訊有關，其實我們對於真正的國際接軌還沒有到位。

以媒體識讀教育來講，其實我為了今天的質詢，昨天下午看了某個電視台的 6 則頭條新聞，其中 3 條是「清純馬尾妹撞臉甜美女神」、「追捕貴婦奈奈黑道手法曝光」、「狠殺直播女友恐怖情人出庭下跪」，在 6 條頭版新聞中有 3 條是這個領域，國人在看新聞時獲得的是什麼樣的資訊？我們跟世界的連結又是如何？我覺得我們現在對於媒體經營完全交由市場機制來運作，其實會導致國人集體知識的弱化，甚至是智商的弱化，這已經無關中國對我們的打壓。我們沒有辦法跟國際接軌，其中一個重要的關鍵是我們國際知識的來源，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也要請院長關注。我們國家所擁有的資源，包含公廣集團、公共電視，對於各種國際知識的提供，以

及我們的教育體系從大到小的知識提供，如何去認識這個世界其實已經成為一個非常迫切跟關鍵的問題，也攸關國家的生存，以及這個世界如何看待台灣。

蘇院長貞昌：我很同意委員剛才所講的，我們真的很可惜，其實台灣在世界上是占有一席之地，但我們的媒體所顯現出來的觀點，卻是對於很多事情的弱智化或商業化。當然政府機關的責任更重大，所以我們要透過文化部、教育部等各部會，讓國民知道這個世界其實是無限大，讓學生知道只有解纜出海才能看到海天壯闊，而擁有世界觀，也因看到大世界才知道不是只有台灣，才知道不是只有藍綠，我們要一起努力。

蕭委員美琴：謝謝院長。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一、2-6 歲幼兒園政策

教育部在 2-5 歲的幼兒照顧中，原先規劃 106-111 年要有 2,247 班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提供 6 萬個就學名額，現在大幅增加為 106-113 年要增加到 3,000 班，提供 7.9 萬個就學名額。這樣子，是否會與準公共化產生競合關係？

●準公共化政策實施進度

	0-2 歲居家托育人員	0-2 歲私立托嬰中心	2-6 歲私幼（不含六都）
可簽約數	23,611 人	746 家	764 園
已簽約數	18,701 人	670 家	309 園
簽約比例	79.2%	89.8%	40.4%
可收托人數	37,402 人	23,406 人	31,671 人

（資料來源：社家署、國教署提供）

依簽約情況來看，0-2 歲的簽約情況比較好，整體已可提供 60,808 人；但幼兒園簽約的情況就比較不理想，現今僅可提供約 31,671 個名額，請問部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距？幼兒園與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的情況不同，因為原先的園所數較多，參與的人多，意見就比較難整合。近期本席及立法院許多委員都經常接到陳情，有些問題需要請教院長的看法，檢視 0-2 與 2-6 最大的差別，就在於「收費標準」及「最低薪資問題」。

1. 幼兒園大小分級，121 人以上最高收 8,000，61~120 人最高收 9,000，60 人以下最高收 10,000，為什麼會有這種差別？

●幼兒園規模大，收費就可以比較低的原因是什麼？

幼兒園規模大小不同，所投入之資金與支出成本也不同。每個孩子在幼兒園所需的花費基本上一致（若要更精緻，當然會需要更多的支出），但園所規模越大，在人力師資源聘用、環境設施建構與修繕、建築物承租金額……等成本都會更高，所以不應薄利多銷。

●0-2 統一補助標準；2-5 統一收費標準，原因是什麼？

表：各地方月費（不含註冊費）行情

	在 宅 保 母	托 嬰 中 心	幼 兒 園
台北市	17K~19K	17K~18.5K	按規模分 8K~10K
新北市	12K~17K	15K~17K	
桃園市	12K~15K	15K~16K	
台中市	12K~14K	11K~13K	
台南市	12K~14K	15K~16K	
高雄市	12K~15K	14K~16K	
補助方式	統一 6,000、中低收 8,000 低收 10,000、第三胎+1,000		家長每月負擔不超過 4,500

相較於 0-2 歲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的收費是因地制宜，以各地方物價不同而有不一樣的收費標準，由各地方政府自定收退費標準，物價高的地方，居民薪資普遍較高，收費天花板就比較高，物價較低的地方，收費天花板則比較低，各地有各地的行情，並且統一補助 6,000、中低收 8,000、低收 10,000，第三胎再加 1,000。而 0-2 歲是依地區來區分收費標準，為什麼 2-5 歲的幼兒園卻是不分地區，皆依照園所規模來區分，讓家長負擔每月不超過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 3,500 元，原因是什麼？

2. 最低薪資 29K，三年內要達到 32K，但不分學歷資歷，是否合理？

●教保人員長期低薪，準公共化規範薪資絕對是正確方向

教保人員長期低薪的問題，部分地區甚至有未達基本工資的情況，這次在推出準公共化政策之後，我們相當樂見低薪的情況能有所改善，「照顧好幼兒園的教保人員，教保人員才更願意付出自己來照顧國家的下一代」，這個道理永遠不會改變。但是現在在控制收費上限的情況下，等於每個幼兒園的收入上限全部固定了，而又規定要將薪資支出提升，新進人員起薪要 29K，簽約準公共化滿三年且該員服務滿三年，薪資需調為 32K。

●調薪機制太過強硬且無彈性，引發諸多疑問

此一措施看起來直接的改善了教保人員長期低薪的問題，但問題來了，教保人員依據去年六月通過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定義，包含了園長、幼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四類（如下表），分別有其資格的限制，職別不同，再加上學歷不同、工作年資不同、能力不同，卻統一規範最低起薪需達 29K，服務滿三年需達 32K，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是否會壓縮原本薪資待遇較好的教保人員？變成變相難以加薪，運作多年後甚至可能會造成幼兒園不堪負荷而倒閉？對於前述可能壓縮年資較久教保員的薪資，教育部有無相關配套措施？

教保人員類型	條 件	薪資/未來調薪可能性
幼教師	師培大學畢業，修滿相關學分，且需有教師資格	不分年資 29—32K？
教保員	專科以上教保相關系科、修滿相關學分且取得畢業證書。	
助理教保員	高中職修過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不受限制

而相對於幼兒園，衛福部對托嬰中心人員薪資的規定，是希望 3 年內 85%的機構或人員達到 28K，4 年內 100%全部達成 28K，相較之下彈性很多，業者也比較好配合。托嬰中心跟幼兒園的情況雖然不能完全相提並論，但是為什麼幼兒園要這樣毫無彈性的規劃？行政院必須要能說服大家，而非僅是片面的官方回應，即使出發點是好的，但若溝通不順暢，必難達到原先所期待的目標。

3. 兩歲專班數量不足

現行無法明確得知兩歲專班的數量，但幼兒園的核定招生名額中，大多會以大班優先招生（因為有免學費政策），接著是中班、小班，2 歲專班的數量則是最少的。但這樣卻會造成一個很大的問題：托嬰中心帶到 2 歲之後，小朋友離開托嬰中心之後沒兩歲專班可去，造成 0-6 歲托育的一個斷層。請問教育部對增加 2 歲專班有無相關規劃？

主席：報告院會，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沈委員智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沈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因為政府坐視蛋雞結構失衡，導致民眾陷入了缺蛋、貴蛋，還有芬普尼超標的毒蛋等三蛋齊發的困境。本席更了解到全台食品安全抽樣的數量明顯不足，根據最新的官方統計，台灣 2017 年雞、鴨蛋的產量總共有 82 億顆之多，但是源頭的牧場抽檢跟消費端的通路抽檢，抽檢量卻只有 500 次左右，替百姓在吃的安全上把關明顯不足。特此，提案要求農委會及衛福部提升食安抽檢頻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有鑑於雞、鴨等蛋品毒害事件頻傳，從 106 年 4 月至今的短短二十

二個月內，便有九次重大爭議和違規超標等案件。經瞭解，107 年食藥署僅完成 502 件消費市場上的芬普尼雞蛋常規抽查，而防檢局同年對蛋雞場之檢驗則未達 500 件。如此之抽檢數量，對比我國每年可達 80 億顆鮮蛋的產量而言，實有在源頭端以及市場端兩者間，再增加抽檢數量之必要。爰此，特建請食藥署和防檢局改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6 年 4 月至 108 年 2 月期間，發生有戴奧辛雞蛋事件、芬普尼毒雞蛋事件、蘇丹紅鴨蛋事件、莨記泰安過期蛋液事件、衛福部放寬農藥芬普尼兩倍檢驗標準爭議、香草園未來雞蛋事件、元山黑心蛋事件、義進乃卡巴精蛋事件、順弘芬普尼超標事件等，共 9 件與蛋品有關之重大爭議和違規超標案件。

二、衛福部食藥署於 107 年度針對經銷商、零售超市等進行雞蛋常規抽查共 502 件；同年度，農委會防檢局對蛋雞場之檢驗件數共有 459 件。

三、據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之資料，我國 2017 年雞蛋年產量達 77.7 億顆；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產會之資料顯示，我國 2017 年鴨蛋年產量達 4.5 億顆。2017 年台灣之鮮蛋產量便達有 82.2 億顆。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王育敏 江啟臣 陳宜民
李彥秀 童惠珍 林奕華 廖國棟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有鑑於中選會日前預告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明定要電子連署公投案須使用自然人憑證，然公投是民意的直接展現，應以更多元、便民的身分認證方式協助民眾進行公投提案連署。目前自然人憑證的普及率不到公投投票權人數的三分之一，若以此設限，恐有礙民眾進行公投連署之虞。爰此，要求行政院研議開放各式民眾使用健保卡或國民身分證透過網路科技進行電子連署，以維護民眾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有鑑於中選會日前預告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明定要電子連署公投案須使用自然人憑證，然公投是民意的直接展現，應以更多元、便民的身分認證方式協助民眾進行公投提案連署。目前自然人憑證的普及率不到公投投票權人的三分之一，若以此設限，恐有礙民眾進行公投連署。爰此，要求行政院研議各式開放民眾使用健保卡或國民身分證透過網路科技進行電子連署，以維民眾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自然人憑證幾乎都是公職人員因工作需求在使用，民眾過去會使用自然人憑證侷限於申報所得稅之時，然而現在也漸漸被健保卡取代；若依現行法，身分證或證明文件即可進行公投連署，則中選會要求電子連署需以自然人憑證為之，應有足以說服社會大眾之理由。

二、進一步來說，公投是民意的直接展現，應以更多元、便民的身分認證方式協助民眾進行公投提案連署。按中選會目前之規劃，電子連署將僅限於自然人憑證之持有者，由於自然人憑證非國民必要持有之證件，相對可能將剝奪民眾參與電子連署之意願，對於達成便民之初衷並無助益。

三、「電子連署」應以何種方式進行，中選會以避免死人連署為由提出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認定方式，然而以觀光局 108 年所推之暖冬補助為例，只需至觀光局網頁填寫個人資料，上傳國民身分證圖檔，即可完成申請程序，同樣具有身分認定之功能。是否可以作為電子連署之方式之一，不無討論之空間。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高金素梅 呂玉玲 徐志榮 曾銘宗 吳志揚
林麗蟬 許毓仁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 20 位委員臨時提案，有鑑於政府推動長照 2.0 計畫，但是南部人口老人嚴重，又普遍缺乏區域型長照中心，特別是偏鄉濱海地區尤為匱乏。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在 2012 年發生火災後荒廢至今，其地點適合作為北門地區長照機構，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新營醫院北門分院作為長照中心園區，增加偏鄉濱海地區的長照能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有鑑於政府推動長照 2.0 計畫，南部普遍缺乏區域型長照中心，特別是偏鄉濱海地區，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2012 年發生火災後荒廢至今，其地點適合作為北門地區長照機構，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新營醫院北門分院作為長照中心園區，增加地區長照能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照 2.0 計畫中區域長照中心主要以建構綿密化服務網絡，佈建社區多功能服務據點，提供長照、數位學習及社區集會、健康促進等服務，讓在地有長照服務需求的家庭，能就近運用據點獲得基本服務，有效提升照顧品質及量能。

二、大北門區的老年人口比例高，地處偏遠，若是北門分院計畫設立長照旗艦多元園區，規劃門診、護理之家、輔具中心、日照中心、團體家屋與 A 級長照據點等，並採園區委外經營，照顧需要照顧的長者。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陳素月 陳賴素美 鄭寶清 劉世芳 鍾佳濱
李俊侶 趙天麟 陳靜敏 施義芳 洪宗熠
賴瑞隆 李麗芬 余宛如 蔣絜安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周春米 郭正亮 邱泰源 蔡培慧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2 人，針對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發布之報告，空污每年在全球造成 7 百萬人早死，比每年死於戰爭、謀殺、愛滋病、肺結核及瘧疾的總和還多。該份報告並指出，空氣污染已不只是環境與健康問題，更應被視為「人權問題」。然而，近兩年來，環保署 PM2.5 監測無效值的筆數大幅增加，相關部會常以「假裝監測設備故障或維修」等方式企圖製造藍天的假象。本席要求行政院加強查緝並重罰空氣污染源頭，並且嚴格督導相關部會，確實監測並呈現空污數值，切勿侵害民眾呼吸新鮮空氣之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2 人，針對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發布之報告，空污每年在全球造成 7 百萬人早死，當中包含 60 萬名兒童，比每年死於戰爭、謀殺、愛滋病、肺結核、及瘧疾的總和還多，平均每小時就有 8 百人死去，當中有很多人，都長年飽受髒空氣直接造成的癌症、呼吸道疾病或心臟病痛所折磨。該份報告並指出，空氣污染已不只是環境與健康問題，更應被視為「人權問題」，全球數十億人都享有呼吸新鮮空氣的權利。然而，根據環保團體調查，近兩年來，環保署 PM2.5 監測無效值的筆數大幅增加，105 年無效數值筆數為 2 萬 0,640 筆，106 年增加到 3 萬 3,661 筆，107 年更暴增至 3 萬 9,456 筆，與 105 年相比，增幅高達 91%！媒體報導更直指，業者及相關部會最常以「假裝監測設備故障或維修」、「關閉監測系統」與「假造監測數據」等方式，企圖製造藍天的假象，政府竟然成為帶頭侵害人權的主謀！本席要求行政院，加強查緝並重罰空氣污染源頭，並且嚴格督導相關部會，確實監測並呈現空污數值，切勿侵害民眾呼吸新鮮空氣之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林德福 沈智慧 孔文吉 許毓仁 吳志揚
江啟臣 曾銘宗 徐志榮 陳學聖 柯志恩

李彥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徐委員永明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永明：（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於 2019 年 2 月向香港立法會提出《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修例之討論文件，宣稱目的是為引渡港籍在台犯案之疑犯，須「完善以個案形式合作的機制及涵蓋面」，並且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處理該條例對台灣之適用，也使在港被捕之人犯得以移交至中國，接受中國司法系統審訊。隨中國對香港政府之實質影響力逐漸擴張，在本次修例通過之後，將使中國政府得以合法手段處理相當多會影響到台灣人到香港旅遊的權益。所以我們希望台、港能在彼此共認之國際標準下貫徹刑事正義之實踐，陸委會及法務部應積極與香港政府協商，以適用範圍僅及於台、港兩地間之協議來處理這個問題，以避免台灣主權被矮化，謝謝。

第六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向香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修例之討論文件，宣稱目的是為引渡港籍在台犯案之疑犯，須「完善以個案形式合作的機制及涵蓋面」，並且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處理該條例對台灣之適用，也使在港被捕之人犯得以移交至中國，接受中國司法系統審訊。隨中國對香港特區政府之實質影響力逐漸擴張，本次修例通過後，將使中國政府得以合法手段，以台灣籍人士犯罪名義，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拘捕台灣籍人士，成為台人赴港時人身安全的隱憂，亦可能造成台人自我審查，侵害我國言論自由空間，更提供中國將司法管轄權推及台灣人之法制基礎，標誌中國長期以法律手段侵害台灣主權地位之危害。《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之修正雖屬香港立法會之事務，然由於事涉台灣人民赴港時之相關權益以及我國司法之主權地位，為使台、港能在彼此共認之國際標準下貫徹刑事正義之實踐，陸委會及法務部應積極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商，以適用範圍僅及於台、港兩地間之協議，務實解決個案引渡之需求，更應主動向香港特區政府表達我國政府之立場，秉持對等尊嚴之原則，捍衛我國司法主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第一位請鄭委員寶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寶清：（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蘇院長和林部長辛苦了，你做得很出色，大家都鼓掌叫好，在我們地方風評很高。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謝謝支持。

鄭委員寶清：你們兩位辛苦了。先請教部長，第三航站即航空城的部分預計何時動工？

林部長佳龍：我們目前正在努力，希望能在第四季動工。

鄭委員寶清：所以你們打算在第四季動工？但我們希望能夠加快速度，畢竟時間可以換金錢，金錢換不到時間；用生命可以換金錢，但金錢從來換不到生命。

其次，有關桃園鐵路地下化的部分，桃園鐵路本來是高架，現在所有工程卻為了地下化而停工，這個沒有什麼道理！為什麼？因為不管是地下化或高架化，它的軌道本來都要遷去替代道路，就是要把它移到旁邊才能將高架做到地下。所以請問部長，高架變地下遷移軌道的時間，什麼時候可以繼續開工？

林部長佳龍：我們希望能在今年內。

鄭委員寶清：大概幾月份可以開工？當然，我們現在都很希望趕快開工，因為這是本來就在做的事情，所以你們要趕快開工，表示你們沒有因為改地下化而造成工程延宕，我想這是大家比較期待的，所以你們能否在第三季就開工？

林部長佳龍：這個要非常努力，但是就動工的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鄭委員寶清：其實關於鐵路地下化，現在中壢的先導工程已經開工了嘛？

林部長佳龍：對。

鄭委員寶清：不可能要做地下兩層，但地下一層卻不做吧？所以我希望地下化工程能夠在第三季之前開始施工。

林部長佳龍：好。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院長，你用這個部長才對嘛！工作能力很強，一說就馬上去做。

再請教院長，你們先前有召開國安會議，我看到這個消息覺得很高興，表示我們的國安動起來，因為很多人假民主之名、假言論自由之名造成國家很大的危險和危機。我看到你們的「七項指導綱領」中有反制中國「一國兩制台灣方案」，其中最重要的是，現在中國在打我們、在恐嚇我們、在對我們文攻武嚇的同時，很多媒體不但不去凝聚台灣人的共識，還在媒體上幫他做廣告，甚至誇大他們的戰力，簡單說就是「長敵國志氣，滅自己威風」。更離譜的是，在野黨委員明明知道你說拿著最後一根掃把也要跟他拚的意思，他們卻解讀為這是義和團，院長知道這件事嗎？

蘇院長貞昌：知道。

鄭委員寶清：這就是故意的，不是嗎？

蘇院長貞昌：或許有些人角度不一樣，看起來就不一樣。

鄭委員寶清：這不是角度的問題，我是覺得他們在欺負台灣人、出賣台灣，這比較嚴重！

蘇院長貞昌：我看到網路上有位爸爸問他的兒子說：這樣的說法是什麼意思？連他國中生的兒子都知道這是要表示抗敵的決心。

鄭委員寶清：對，表示要打到一兵一卒，甚至只剩掃把也要跟他抵抗。

蘇院長貞昌：對，所以網路上有則貼文就寫到，有位爸爸就這件事情問他國中生的兒子，問他這句話的意思是要展示決心還是要用掃把抗敵？他的兒子才讀國中，他馬上就說這是抗敵的決心。

鄭委員寶清：對啊！他們一下子說你在耍大刀，一下子又說是義和團。一件事情說法很多、角度很多，但是一定要站在台灣人的立場，要守護這塊土地，這才是正宗的核心價值。

蘇院長貞昌：是的，像美國的民主黨、共和黨兩黨競爭激烈，但對外態度都是一致的。

鄭委員寶清：對，土地是我們的、子孫是我們的，如果去助長中國的威風，對台灣人來說是一種很大的挫敗。尤其最近變得很厲害，蔡英文拿了一堆政見，大家投了六百八十幾萬票給他，結果他當選以後，政見一條一條的實現，現在別人卻說他做得很差，院長覺得這有道理嗎？

蘇院長貞昌：蔡總統得到民意高度的支持，所以民意對她也有高度的期待，我們去年底的選舉確實重大挫敗，對於這點，我們也要很謙卑的檢討，看我們是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好、不夠好或是沒有讓人民懂得我們的用心，這部分我們必須謙卑檢討，勇敢的面對我們沒有做好的地方，然後趕快把它做得更好，這才是符合民意。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如果民意展現出來對執政黨、執政政府不滿意，要檢討的就是政府自己。

鄭委員寶清：對，所以我想可能是我們的溝通方式還是執行方式沒有得到百姓的認同，所以院長現在朝這個方向去解決問題，相信慢慢地百姓會知道我們還是站在人民這一邊、站在子孫未來這一邊、站在台灣土地這一邊。

蘇院長貞昌：這一點執政黨政府絕對是以守護台灣主權、福國利民為自己的責任。

鄭委員寶清：對。您提到的七項指導綱領中有一項很重要的是要提升國軍戰力，我們一直被恐嚇、被文攻武嚇，其實最重要的是，對於他們的威脅我們是不是有嚇阻的能力？院長，如果我們一點嚇阻的能力都沒有，他就隨便說一說，變成他說的算數，院長覺得我們有嚇阻能力嗎？

蘇院長貞昌：有。

鄭委員寶清：有哪一方面的嚇阻能力？

蘇院長貞昌：台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這個民主自由和今天的繁榮安定得來不易，而世界上唯一說對台灣不放棄武力的就只有中國，中國距離台灣這麼近，我們為了維護自己的主權、為了維護台灣民主自由開放的生活，我們絕對要舉國一致，決心捍衛自己的國家、捍衛我們民主自由的生活和制度，所以我們要有這個決心是最重要的。然後我們要做好萬全的準備，任何敵國來犯，一定要讓他付出代價，讓他覺得他來犯是付不起代價的，這樣才沒有人敢輕易犯我。自古以來都是說，為求和平，只有做戰爭的準備；沒有戰爭的準備，只有一片歌舞昇平或自以為敵之不來，敵必犯我。

鄭委員寶清：對，所以除了決心之外，最重要的是我們國防的力量要向上提升。

蘇院長貞昌：當然。

鄭委員寶清：我有看到一則報導，想請問院長是不是真的？聽說我們的「雄風巡弋飛彈」發展至今可以射到北京，連南京、上海都可以到，甚至我們還斥資 124 億元做火箭推進載具，若計畫完成，我們「雲峰飛彈」的射程甚至可以到北京，所以相信這兩個飛彈就可以讓台灣有嚇阻的力量，院長覺得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台灣的任何力量都是用來自衛，所以我們從不說我們有能力打到人家哪裡，我們不這樣講是因為我們的意思是任何人要攻打台灣，一定要付出重大的代價，再大的國家如果要侵犯小的國家，我們都知道只要這個國家有捍衛自己的決心，再強、再大的國家若侵犯小國、弱國其實都撐不久。

鄭委員寶清：對，院長現在講得很清楚，就是我們所有的精力都不是要求戰，我們只是備戰。

蘇院長貞昌：是「避戰」，只有備戰才能避戰。是避開的「避」、躲避的「避」。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我們就是不去欺負人家，但人家如果真的欺負到我們頭上，讓我們忍無可忍時，我們至少還有防衛的力量。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們說戰海上、戰沙灘、戰街道、戰山上，像邱吉爾當年講的也是人家打到英國，所以他們就會在海上、沙灘、街道上防堵，縱使在山上戰，他們都還要繼續開打，意思就是英國絕不輕易投降，那時候法國已經投降。

今天台灣的處境也是一樣，台灣雖小，但任何國家想要欺負台灣，我們從海上、沙灘防守，縱然打到我們的街道，我們也會採取街道防守，就算不行，打到山上，我們也一樣會防守，所以我們是這個意思，因此我們沒有說要打到誰的哪裡，我們講求的是防衛自己。

鄭委員寶清：我們是要有這個力量而已。

蘇院長貞昌：對。

鄭委員寶清：院長說得很好，讓全台灣人知道我們不求戰，但是絕對不會逃避敵人的欺侮。

剛才我們提到中國的文攻武嚇，現在有關民主防護網，我們看到 NHK 專題報導「失控的假新聞殺人」，我想對於假新聞或不妥當的傳播系統，不管是網路媒體或是現在的傳統媒體，我們都要好好處理，就這部分有辦法嗎？

蘇院長貞昌：對，一定。現在世界任何國家，尤其是民主開放國家，常常遭受假新聞的困擾與傷害，連美國都這樣，所以台灣更要防堵這種事情的發生。

鄭委員寶清：我希望院長能協調相關單位一定要澈底執行。

另外，我們知道中國除了武嚇以外，還進行很多文攻，今天很遺憾有位首都的市長說兩岸交流沒有辦法避免，但是我們不要被中國統戰，我們要統戰中國，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蘇院長貞昌：統戰是中國共產黨的專用名詞，其實我們身為自由民主國家，並沒有要去統戰誰，但中國當年在內戰時，共產黨之所以最後大贏，就是一步步統戰，讓國民黨招架不住，他們就是利用所謂的統戰民主協商一步步吃掉我們，因此共產黨當時雖小，國民黨很大、軍隊很多，結果國民黨還是被他們趕到台灣來；同樣的道理，今年 1 月 2 日習近平主席也說要啟動九二共識台灣方案，就是要追尋統一進程，進一步兩會也已開始啟動，所謂九二共識台灣方案，就是民

主協商鋪天蓋地到台灣各個階層與角落，亦即所謂全面覆蓋，也因為這樣蔡總統昨天特別召開國安會議，所談的就是怎麼防衛台灣？

鄭委員寶清：統戰是中國一向慣用的伎倆，我們不會去統戰任何人，你剛才講的意思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對。

鄭委員寶清：中國如何進行統戰？現在他們說要送貓熊給台灣，結果我們可以看到歷史上中國從 1957 年到 1982 年曾經送貓熊給全世界各個國家，結果在 1982 年以後我們看到中國，亦即在他送貓熊 25 年之後，後面連續 27 年就從來沒有送給別人，但是他有送給台灣、香港跟澳門，請問院長，這難道沒有統戰的意涵在裡面？

蘇院長貞昌：根據國際相關規範，貓熊是屬於瀕臨絕種的動物，所以國際公約訂有相關規範，不過今天好像另外有消息說，根本沒這回事……

鄭委員寶清：他只是隨便說一說？

蘇院長貞昌：我還沒有確認，只不過連重慶那邊也都否認根本沒有這種事，他們並沒有這個打算，這就是一個假消息。

鄭委員寶清：請教院長，我們會不會啟動二次年改？因為現在國民黨的候選人統統說要進行二次年改，但他們統統沒有提案。

蘇院長貞昌：年金改革是在馬英九當總統時說的，他說如果年金不改革就像火車墜入懸崖，結果他卻沒有做，我們很努力希望現任者有退休金可以領，謝謝。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蘇委員震清：（14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在本席質詢之前，我想先請蘇院長觀賞，這次被喻為我們史上最美的屏東燈會影片，這次燈會的盛況，大家都有目共睹，燈會共計 17 天累計 1,339 萬人次，帶動屏東整個經濟的產值大約有 130 億元，網友都讚說「我屏東，我驕傲！」，身為一位屏東人，包含院長，對這次的燈會我們都覺得與有榮焉，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其實我要跟院長講的是，在這一次屏東舉辦燈會時，我們潘縣長跟縣府團隊真的非常用心，包含他在宣導的短片裡面曾經提到幾句，他說：「今年的台灣燈會在屏東，這裡雖然比較鄉下一點，路途也稍微比較遠，但是屏東人的熱情、開闊，以及風景好，加上這個時節全台灣就只有屏東最溫暖，請大家多走幾步來屏東玩。」，蘇院長你也曾擔任過屏東的縣長，這些話道盡了屏東的無奈與辛酸，因為屏東位居國境之南，位在台灣的最南端，同時也意涵著我們屏東的交通真的比較不方便，我想院長應該有辦法接受本席站在一位屏東人的立場這樣的說法吧？

蘇院長貞昌：屏東的交通建設確實有很多地方需要努力。

蘇委員震清：現在我還要請你重新看一下影片，就是以歷年的台灣燈會來看，觀光人次最高的 4 次

分別是桃園、台中、雲林以及屏東縣，新竹縣排名第 5，然而桃園、台中、雲林以及新竹縣這 4 個縣市，他們的燈會位置都是在高鐵站附近，為什麼？因為交通方便。前五名裡獨有屏東不同，屏東的燈會辦在東港大鵬灣，為什麼其他縣市辦燈會時能有這麼多人去觀看，因為他們的燈會都辦在高鐵站附近，而設置在高鐵站附近就是為了取得交通的便利，我們屏東卻將燈會地點設置在大鵬灣，這時候可以看出屏東唯一的缺點就是交通不便利。這一次屏東燈會的參觀人數非常多，臺灣的鄉親，甚至國外來參觀燈會的遊客，都說這一次燈會最大的缺失就是「交通不方便」。所以，交通部為此幫了很大的忙，單單接駁費用就多補助了很多錢，這次調動了 900 輛接駁車，光是接駁費用就高達 1.6 億多元，可說是創造了紀錄。

本席在此向院長說明，屏東交通真的非常不方便，大家常說希望縮短城鄉差距，也希望縮短南北差距，我每次在質詢台上常說這句話：「政府要做到這兩點，不是只有口號，而要實際去做」。所以，這次燈會雖然成功，但是唯一的缺點就交通不方便，如果能夠透過大眾運輸工具抵達燈會現場，今天的接駁就不一樣了。如果高雄捷運兩條路線可以南下屏東，包括大寮屏東線，以及林園東港線，這一次燈會的接駁問題應該就可以輕鬆解決。

本席不知道院長是否贊同我說的，關於屏東沒有完整的大眾運輸工具，接下來我要再請院長看看燈會成功之後，現在屏東人最大的心聲是什麼？

（播放影片）

蘇委員震清：院長，現在電視牆上的候選人照片，就是在 1981 年參選省議員的您，看到自己的照片，您一定有非常熟識的感覺，您當時參選省議員說過這句話：「屏東不是站尾貿衰，屏東是好酒沉甕底」，因為這句話觸動了我們屏東人的心，您得到了非常高的選票並當選省議員。現在您是行政院院長，剛剛本席所說的，關於如何解決屏東交通不便的問題，我真的非常希望聽聽院長的想法及看法，屏東真的不能「站尾貿衰」。

蘇院長貞昌：我在三十幾年前參選時，我們屏東人真的很「怨嘆」，所以我在 1981 年第一次參選省議員，我說：「大家說好酒沉甕底，難道屏東人就要站尾貿衰？」當時如果站在高雄火車站觀察，火車到站時，不疾不徐走出去的一定是高雄人，牽著小孩、背著行李從這個月台趕往另一個月台等換車的就是屏東人，因為當時還沒有高鐵，鐵路電氣化也只到高雄，第一條高速公路更只有通到鳳山，我說：「難道是屏東人兵役少半年，還是納稅打 8 折，否則為什麼重大建設都只到高雄，沒有過高屏溪到屏東？」當時說出了屏東人的心聲。

後來交通建設到屏東了，就是第二條高速公路，接著鐵路電氣化也有了，但是現在的高鐵又只到左營，依然沒有通到屏東，屏東至今也無捷運，所以剛剛蘇立委說出了屏東人的心聲，也用了很多影片呈現，這些真的都是屏東人覺得不如其他縣市的地方。一個地方若要發展，必須先有便利的交通，我很支持，所以我前一次任職行政院院長時，當時鐵路原本是以一段平地、一段高架，又一段平地的方式通往潮州，我特別裁示全線改為高架，並附送六個新的火車站給屏東，沒料到我现在又再次擔任行政院院長，可能是任務又來了，我也知道要努力，我會再拜託交通部加快腳步，讓屏東人早日實現願望。

蘇委員震清：院長任職過屏東縣長，也當選過屏東縣民意代表，您對於屏東人的心聲最為瞭解，所

以本席今日代替屏東向院長及交通部部長表達，現在屏東的狀況，包含影片所呈現的，就是「我屏東，我驕傲！高鐵、高捷到屏東」，這真的是目前所有屏東人最大的心聲。部長聽到了，院長更是清楚，您當過屏東縣長，當初屏東很多鄉親都要經過高屏橋及雙園橋到高雄上班，目前統計出高屏的通勤人數，每天就有 7 萬多人，交通流量甚至達到 11.5 萬輛次。如果屏東能有一個完整的交通網，甚至便利的大眾運輸工具，對於屏東人而言是一種幸福。

本席在此很感謝院長責成交通部對於高捷及高鐵延伸屏東做通盤考量，請問部長可否更加明確宣誓，起碼讓我們屏東人吃顆定心丸，否則我們現在一出門，大家都爭相來問：「總統是屏東人、行政院長是屏東人、立法院長也是屏東人，他們都說要縮短城鄉差距，但是實際上要怎麼做呢？」請問部長可否回應？

林部長佳龍：委員說的確實是現在政府的目標，所以針對高鐵延伸屏東一案，我們將於 4 月 2 日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已經完成，我們會加速。另外，捷運延伸屏東的大寮及林園兩條路線，包括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等，整個委託案也已經由高雄市政府辦理中，我們也會同步來推動。另外也跟委員報告，臺鐵南迴鐵路電氣化的連結及接駁轉乘，其實也在這一次屏東的臺灣燈會發揮了一些功能，對於高鐵及臺鐵的接駁，我們也會持續來完善。

蘇院長貞昌：蘇立委，剛才部長提到，我要藉由這個機會特別說明，我們屏東人要感謝這次辦理燈會時，中央交通部觀光局真的動員最大的力量，比如接駁車，不是只有 900 台而已，甚至達到 1,000 台，最後連公路總局局長與副局長都下去坐鎮，接下來也要感謝警察人員指揮交通，總括來說中央不是只有補助經費，還包括交通的協助，也包括觀光局基層員工多年辦理燈會的經驗，使得屏東燈會大大成功。對於這一點，要肯定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警察局及相關部會對屏東的大力幫忙。

蘇委員震清：好，絕對給他們肯定！剛才也提到高鐵的問題，我要跟院長、部長說明，別的國家都有長遠的規劃，或許今日高鐵需要的不僅是高鐵南移到屏東而已，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整個高鐵環繞臺灣，比如日本北海道新幹線已經通車，甚至對岸海南島也已經完成環島高鐵。請問院長，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高鐵環島，帶動幸福臺灣？臺灣是否應該做長遠的規劃？

蘇院長貞昌：交通都應該做長遠的規劃，然後分期執行，因為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所以規劃要放遠、放大，執行要就地、澈底，這是應該做的事。

蘇委員震清：我剛才提到交通的問題，也謝謝行政院交通部對屏東的支持！

最後，昨天新聞報導華映一下就解僱兩千三百多位勞工，這個問題非同小可，希望院長能聽到這個聲音，並思考如何處理。謝謝院長！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鴻鈞：（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李委員鴻鈞：今天是針對交通部分進行質詢，本席在此特別針對國內長期以來交通的問題做整體盤整，其實長期以來在總質詢時都提過許多，不過在蘇院長有強烈執行力的信心之下，我們也期

待能夠對症下藥，找出問題。最近我們看到酒駕問題吵得沸沸揚揚，臺灣交通究竟出了什麼問題？如何針對什麼樣的問題來解決。酒駕問題只是其中一個環節，我們常常說，大家都希望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希望能平平安安、快快樂樂回到家，這是全民所期待的。

當我們統合大數據資料來看，簡單來講，究竟交通事故造成傷亡的人比較多，還是戰爭或天災比較多？從八二三砲戰來看，依據統計，軍人死亡 439 人、受傷 1,911 人，百姓死亡 80 人、受傷 221 人；又如九二一大地震，其造成 2,415 人死亡（含失蹤），重傷者將近 1,441 人；可是臺灣從 2014 年以來，每年車禍造成受傷人數突破 40 萬人，這是一個非常可怕的數字。這些數字不僅反應死傷人數，還包括經濟。

根據運研所 2010 年調查，臺灣發生 21 萬 9,651 件車禍，造成 2,047 人失去生命，29 萬 3,000 多人受傷；社會增加約 3,817 億元損失，占當年 GDP 的 2.8%；2013 年車禍傷亡造成社會損失達到 4,700 多億元。簡單來講，臺灣每年光是交通事故造成的社會成本足以興建一條高鐵，即占臺灣 GDP 的 2%至 3%。反之，如果沒有交通事故，我們一年就省下 4,000 多億元，等於提升臺灣 GDP 的 2%至 3%，這是極端地講，當然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雖然不可能，但如何大幅降低交通事故，這是身為執政者給百姓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也是我們要做的事。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鴻鈞：現在螢幕顯示的圖表是民國 92 年至 106 年交通事故相關統計，交通事故發生件數逐年上升，從 12 萬件上升至將近 30 萬件，因為 103 年是高峰期，所以當年受傷人數將近 41 萬人次左右。這些數字呈現這 10 年來交通事故成長將近 2 至 3 倍，當然我們可以看到為什麼死亡人數可以維持一定的數字，這並不是因為交通事故而降低，而是醫療水準升高、車輛防撞設備增加性能好，這是重要的概念。針對這些問題看到的數字，這才是我們要如何解決臺灣當前交通亂象。院長，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鴻鈞：部長？

林部長佳龍：對。

李委員鴻鈞：我們把大數據拿出來看，看到問題後如何解決，就需要從細部來看，比如在這些問題中發生最多的是在什麼地方。現在顯示的資料就是如同我剛才說的，將近 2.5 倍。

我們現在來看世界各國的資料，根據 WHO 公布的數據，臺灣平均每 10 萬人因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比例為 13.47 人，與世界先進國家相比，我們只輸俄羅斯而已，這不是競爭力，看起來這是非常可怕的數字，我們比日本超出 3.3 倍、比香港超出 7.4 倍、是大陸的 3.1 倍、是英國的 4.8 倍，在其他國家的數據可以降到這麼低的狀態之下，為什麼臺灣的比例仍如此之高？這就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我們從數據看到問題，解決交通事故方式之一是儘量讓大家使用公共運輸，這是大家要努力的部分，即如何加強公共運輸系統。因為臺灣機車近 1,000 多萬輛，依據交通部「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顯示，71%機車使用者表示，無論政府實施何種管理措施，都不會改用公共運輸。這顯示什麼？顯見目前打造的公共運輸系統仍無法讓機車族認同，這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公共運輸的使用率從民國 98 年 16.3%，直到 105 年也才 18.2%，而日本、

香港及新加坡的公共運輸高達 85%，問題出在哪裡？現在包括任何委員、任何人在質詢或提案，都是我這個地方要捷運，我這個地方要高鐵，我這個地方要什麼，可是我們公共運輸的使用率居然這麼低，交通部一年編了多少錢來宣導？部長你知道我們一年編多少預算來宣導大家要儘量使用公共運輸嗎？一年編二億多元，可是這個數字永遠上不來。我們看臺灣各地公共運輸從 98 年到 105 年的使用率，只有臺北市、基隆市及新北市差不多有三到四成而已，其他有的地方連 10%都不到。當然，有些地方的捷運和公共運輸的發達性其實也不夠，這也是事實。新北市、臺北市及基隆市這些地方因為是大都會區，所以它的使用率相對會比較高一點，這就是我們看到整個通盤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我現在把它點出來。

我們交通事故一年所造成的社會成本將近五千億元，受傷的人有這麼龐大的數字，身為政府機構，看到這些數據，要如何讓臺灣的百姓能夠有一個真正好的交通環境？院長、部長，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我們該如何做才是對的？

蘇委員貞昌：委員，你的資料真的很有說服力，而且也很專業，所以用數字將問題點出來，這些問題真的很重要。車禍死亡或傷亡最不值得，剛才提到的四、五千億還只是有形的成本，情緒或受傷的心理症候群更大，所以確實要防止及降低車禍率。尤其臺灣知識水準都很高，為什麼還這個樣子？所以對交通法令與交通管理，我們要加強；第二，你剛才提出增加公共運輸的乘載量，這個也是應該要去做，之所以還沒有那麼高，主要是我們公共運輸還有努力的空間，越密越方便，使用率就會越高；第三，就是我們要怎麼樣讓大家能夠遵守法律？臺灣在使用道路，無論使用哪一種載具都不太遵守交通法令，交通工程、交通法令及交通道德都必須同步加強。

李委員鴻鈞：現在院長講到其中重點的幾個環節，我現在跟院長和部長說，當然要抽絲剝繭逐一來看，第一，就是我們駕駛的行為，首先在於你要拿到駕照，臺灣的駕照是好拿還是不好拿？拿到駕照，新手上路要到什麼程度才叫做真正熟悉？再來駕駛的道德行為，即要禮讓行人，當然我們講三寶是比較不好聽，可是我們的駕照如果跟日本來比，日本的機車駕照要考 15 次才考得上，英國是全世界最難考取駕照的國家，有的人考一輩子也考不上，德國每個人只有五次考照機會，萬一三次沒有通過，還得接受智力測驗和心理評估。當然把重點放在這裡也不一定對，可是究竟我們現在可以上路的駕駛駕照是否要再好好通盤細部來檢討，為什麼事故會這麼多？這個只是在駕照的一個環節。

接下來看我們的機車肇事率高達 22 萬次，占了全部死亡車禍案件數將近 56%，而機車的傷亡有 10%是因為自摔。本席 16 年前就開了一個公聽會，提醒政府我們斑馬線的規劃設計其實有問題，它的止滑係數不夠，因為它是用熱熔膠，尤其臺灣濕度又高，機車在斑馬線轉彎時，因摩擦係數不足導致一下子就打滑出去，這是常見的問題。日本的馬路標線用噴射式，和我們的止滑係數就不同，這只是一個案例，這個已經講了 16 年，我們政府有沒有做？有，直到去年 7 月才開始把它的止滑係數從 45BPN 拉高到 50，坦白說，這只是局部的測試而已，只有在大都會，並不是全國性的。

我們再來看斑馬線的死角，我們常常看到行人穿越馬路時，車子如果開過去，其實這個地方就是一個死角，開到這邊來，人會從這邊過來，這個就是一個轉彎死角，臺灣發生車禍最高的

機率在路口，將近占了六成到七成，差不多百分之六十、七十，光上個月，臺北市就發生 8 起事件，死了 3 人，都是因為這種問題。所以我們的斑馬線除了止滑之外，它的設計是不是有問題？這也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這個都是單一面，可是我們必須要通盤、全面的來看。我們看英國的斑馬線，第一、它沒有這麼粗的設計，所以就沒有滑倒的問題；第二，它有一個轉折，這是一個轉折、一個空間，就沒有所謂死角問題，就可以避開死角問題。當然，交通部也有看到死角問題，也花了將近八千多萬元來補助大客車，就是所謂的 A 柱死角的問題，補助大客車可以看得到那個死角，但是全國有二十幾萬輛大客車，八千多萬元可以補助多少台？所以這個問題是存在的，斑馬線的檢討我們也必須要看到的一個問題。你看冰島的斑馬線看起來是多麼的醒目，這只是一個例子，圖片上這個就是我們所謂的庇護島，就是 Z 字型的斑馬線，這樣自然就可以避開很多斑馬線最常發生事故的地方。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佳龍：道路交通安全涉及到人、車跟道路，九成都是人的問題，解決這個交通事故要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是基礎建設，尤其是軌道和大眾運輸系統，包括公車；另外一個就是交通管理的手段，包括所有的標線抗滑，還有所有的號誌怎麼樣能夠真正做到智慧交通。現在臺灣的問題是我們有龐大的大數據，但是怎麼樣針對發生的事故來分門別類，然後對症下藥？這也就是我上任後強調的人本交通和智慧運輸。以這個方向來做，其實我們已經有足夠的大數據，比如以我過去在台中市的經驗，我們的抗滑標線就是全國第一個提升到 65 的，比較前後確實有效。另外像公車進入校園，尤其是電動車，大幅減少了出入校園學生的死傷事件跟人數。所有這些管理手段都需要建立在龐大的數據上。我們有很多監視器，現在連很多交通事故都可以用無人機。所以，長期而言我們還是要有大眾運輸系統的基礎建設及管理手段，另外就是要用智慧運輸來進行人本交通的有效管理。

李委員鴻鈞：部長也有講到某個程度的核心問題，要簡單跟部長說的就是，我們看到的就是所謂的大數據，然後要從這些地方找出問題、看出問題、解決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上週親自主持而且剛好行政院頒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善方案（108 年至 111 年）」，我就是非常重視安全、效率、品質、綠色，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所以我們會設定目標，找到有效的方法，來降低剛剛說的車禍發生數和可能的傷亡人數。

李委員鴻鈞：我今天只是把問題講出來，解決的方案需要大家非常專業地共同把它想出來。簡單來講，如何讓我們的百姓能夠去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其實我很早就在講，我們的公共運輸一開始規劃就是錯誤的，譬如捷運站停放腳踏車的地方從以前開始就沒有在規劃，特別是台北市的捷運站旁邊完全沒有規劃設計出停放腳踏車的地方。我從當立委的頭一天就一直提醒，應該要讓大家能夠騎腳踏車從家裡出發，騎到捷運站之後可以把腳踏車放在捷運站，然後去搭捷運，這樣可以讓整個公共運輸的使用率拉高。結果我們現在的捷運站停的是 YouBike，可是 YouBike 只能停 10 輛、20 輛，國外呢？以日本為例就好了，日本捷運站旁邊停的腳踏車是近千輛耶！可見我們一開始就點出問題，而政府並沒有辦法針對問題、解決問題。

再講大眾運輸，臺鐵一天的運輸量有 63 萬人次，高鐵一天是 17.5 萬人次，北捷是 202 萬人次，還有高捷、桃捷，全部加起來一年有 11.5 億人次，這是非常龐大的一個數字。在這麼龐大的

數字之下，前一陣子看到普悠瑪的問題。現在行政院要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這是立法院要制定、通過這個條例，我自己是支持的。

李委員鴻鈞：我們現在的軌道安全查核機制分兩層，一個是業者自主管理，一個是主管機關對於業者的安全查核機制。根據鐵路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的規定，交通部一年才檢查一次；軌道監理機關一年檢查一次，所謂的臨檢（臨時檢查）則一個月不到一次。臺灣的軌道運輸量一年有 11.5 億人次，平均每天 300 萬人次左右，一年卻檢查不到一次，問題就出在這裡！

民航局有定期針對所有的民航公司進行檢查，這是外部檢查，而我們的軌道運輸量這麼龐大，這方面顯然是個問題！既然這次因為普悠瑪事件要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我們就應該趕快訂定稽核機制，特別是鐵道局的整併。各位可以看一下本席提供的臨時檢查表，就這麼簡簡單單而已！如果我們的外部查核機制能夠更嚴謹的話，其實這次的普悠瑪事件不會那麼輕易發生，這就是要防範未然！

民航局依據民航法第五十七條設置查核員，他們的查核頻率是一個禮拜兩次，我國的軌道運輸有 11 億人次，更應該要建立主管機關加強查核的機制，這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我們有過這樣的教訓，更應該在這方面做更細部的處理。日本的國土交通省鐵道局就設置了安全監理官，負責鐵道運行計畫相關事務，下設鐵道安全監查室和事故對策室，事故對策室負責事故調查，鐵道安全監查室則負責防範未然。所以我們應該要比照飛安會的原則，不要事後再來，而是事前就要成立這個機制。

因此我今天提醒院長和部長，如果要成立運安會的話，一定要把這個外部稽核機制嚴謹地訂定進去，特別是對我們的軌道運輸。請讓我拜託一下，也拜託你們聽得進去。院長，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補充一下，有關從飛安會到運安會，確實反映我們先前也是因為過去發生幾次大的航空事故才成立飛安會，可是四大塊少了另外三塊，也就是我們講的陸海空裡面「陸」的鐵道跟公路……

李委員鴻鈞：這個我都瞭解，這只是事故調查，事故調查都 OK 嘛！我現在講的是監查機制、查核機制。現在鐵路局、高鐵局都有，並不是沒有啊！可是他們是自己裡面檢查自己，而運安會是從外面來抽查，民航局也是從外面來檢查各個航空公司嘛！這樣你瞭解嗎？

林部長佳龍：對，日本和歐洲國家都是採取這樣的外部監查。

李委員鴻鈞：根據你剛剛的說法，交通還是要從專業角度來看。這次過年其實還是照樣堵車，只是因為華航機師罷工，相關新聞淡化掉很多，其實堵車還是堵。剛剛我們有講，部長也講，我們要用大數據來看問題，以前賀陳旦當部長的時候，對於連假到底要不要鼓勵人民夜間上路，他的說法是夜間上路開車危險，所以必須要用大數據來整合，做出一個統計。可是從賀陳部長開始這樣說，到他下台，然後到現在，這個數據在哪裡？我看不到！今天我們簡單來講就是，要防止發生連假的堵車問題，分流當然是最基本的概念。分流的方法很多，我們有 ETC，ETC 本來就是整合數字最容易、最快的一個方法，透過這些數字，完全可以掌握哪些地方最容易堵車，那麼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並不是以 ETC 免收費來鼓勵大家夜間上路就好，如果大家夜間上

路，是不是真的可以分流？或者是更嚴格一點，規定哪個時段是車牌單號的上路，哪個時段是車牌雙號的上路，當然這也會造成民怨，可是要講民怨的話，堵車也是一個民怨，所以我們必須要用很專業的方式來看問題、解決問題。

林部長佳龍：委員，容我回應一下。有關大數據的運用方面，例如 4 天連假的第 4 天，我們延長免收費到早上 10 點，包括元旦、春節到 228 連假，我們三次都這樣來實施，根據前兩次的經驗，在免收費時段都增加了 5% 的運量，因此紓解了前一天下午到晚上以及第 4 天收假日 10 點以後的運量。

李委員鴻鈞：部長，這些我都清楚，只是要提醒部長連假前面幾天夜間駕駛的安全問題，要把這些數據都整合出來，用數據讓百姓來了解，然後看應該如何來分流，特別是阻塞的地方要如何來分流，這就是我們看問題、解決問題……

林部長佳龍：夜間 0 時到 5 時我們實施這個措施後，增加了 1 倍的車流，也因此分流了日間其他時段的量。另外，更重要的是地方道路、省道、快速道路的分流。所以我們這個 app 主要在分流國道、地方的替代道路，這個產生的效果也是相當顯著，以國道 5 號而言，未來車子會越多，我們還是要想出根本的解決之道。

李委員鴻鈞：另一個問題是，我們桃機的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的進度真的是有夠慢，3 月 9 日，桃機又出現跑道破洞的問題，部長應該知道吧？

林部長佳龍：是，我知道，我昨天也請次長特別到桃機去檢視……

李委員鴻鈞：其實臺灣目前最核心、最急迫的問題是第三跑道，這個已經喊了很久，結果本來已經規劃的地方，現在又往北移，計畫中要徵收的土地，現在也遙遙無期。第三跑道究竟何時才能完工？我們看不到，現有的這兩條跑道又輪流出現破損。院長，桃園國際機場是國家的門面，第一優先的要務就是第三跑道，其次才是第三航廈，再來才是所謂的航空城，我本來後面才要談航空城，現在時間也不夠了，我們早就落後人家太多了，趕快把第三跑道做出來，現在既有的空軍用機場本來有就一條跑道，這條跑道既然空軍用的也不多，為什麼不去把它銜接起來？我實在是看不懂，然後，桃機的跑道一直在出問題，希望你們盡速去瞭解。

蘇院長貞昌：好。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做體檢，包括機場、外面的跑道。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賴委員素美：（15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有幾件事要請院長和部長幫忙。首先，台 6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西起桃園的觀音，連接台 61 線（即西濱快速道路），東至桃園市的大溪，銜接國道 3 號，中間的平鎮系統串連國道 1 號，這條台 66 線可說是桃園最重要的交通命脈之一，也是我們沿海地區得以銜接其他國道的重要交通道路。這一條快速道路現階段卻分成高架與平面兩部分，新屋交流道以西是平面道路、往東卻是高架道路。院長，您知道這會對交通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平面之間易造成交通阻塞甚至於發生交通事故，如

果用高架就可以解決會車路口的交通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是，這是很重要的，因為行駛 66 號道路的車子速度通常都很快，尤其因為它銜接沿海很多重要的工業區，行駛的重車也非常多，在這些車輛往來的狀況下，因為突然改成平面道路，車速來不及反應，在平面道路十字路口銜接時，常常容易發生車禍。

事實上，這一條 66 號道路最初在設計的時候就是做全線立體高架化的設計，但是當時因為地方上有其他的聲音，擔心地方的發展受阻，所以沿線的居民為了自己的通行便利而反對，才變更成一半高架、一半平面，後來因為交通意外頻繁，現在又有民意要求要全面高架。本席認為，用路人的安全是最重要的，誠如前面的李委員所講的，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我覺得應該要評估改建，讓它全面高架化，而且，既然當初也曾經做過全面立體化的設計，也就是表示全面高架化是可行的。所以本席認為讓這一條 66 號道路全面高架化，也能夠帶動我們地方的建設及提高交通安全，因為 61 號道路也已經完成全面高架化，所以，就整個交通網絡來看，其所銜接的國道 1 號、北二高以及 61 號道路全面都已經高架，沒有道理說讓 66 號道路還是一半高架、一半平面，我希望在新屋交流道往西的平面段可以全面高架化，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包括做相關的環境差異分析等，這些在今年應該可以完成，之後就可以來做全線的高架化。

陳賴委員素美：我對院長的執行力、魄力跟效力是非常有信心的，我印象很深刻，之前我也已經提過，可是遲遲沒有回應，我很高興院長今天能夠具體地給我答復，也代表著我幫楊梅、新屋、觀音鄉親一個重要的交通要道建設的請願。所以，也拜託我們部長，能夠加快效率，讓我們這條道路能夠盡快的全面高架化，提升我們交通的品質以及安全，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我要問鐵路的部分，近年來我們楊梅生活圈發展得很好，產業變遷及都市發展快速，現在人口已經增加到 17 萬人了，在交流道的部分，在國道 1 號有幼獅、楊梅，現在又增加了五楊匝道；另外，還有台 66 線及台 31 線道路；火車站則有了埔心、楊梅、富岡、新富站，其實本席認為提升我們楊梅的鐵路以及公路建設品質是有迫切的需要，而我們桃園的鐵路地下化可行性研究在前年也已經行政院核定，今年也已經由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我看到的資料是在 2026 年就會完成通車。但我覺得很奇怪，不知為何，整個桃園都已經規劃並核定進行鐵路地下化工程，卻唯獨漏掉楊梅，未能包含在內！院長知道原因為何嗎？

林部長佳龍：由高架改地下化，經費增加很多，此外，也必須有更詳細的評估報告，故該延伸段我們請桃園市政府能根據需求提案，我們會再進行審查。

陳賴委員素美：我曾聽過一個講法，由於延伸到楊梅火車站這段增加了約 6 公里，以致總經費增加至 300 多億，卻因效益不佳，故在高架階段即未審核通過，而地下化就更不用講了！我對未能包括楊梅這件事印象很深刻，因為當時我仍是桃園市議員，就曾對此感到非常質疑！桃園對鐵路做了全面規劃，雖然後來將高架改為地下化，為何偏偏在高架規劃時會漏掉楊梅？難道楊梅鄉親是次等公民嗎？為何獨獨剔除楊梅？正因之前就有此狀況發生，身為當地的民意代表，我有責任為地方鄉親爭取，希望能得到中央的協助，儘快進行第二階段的評估、研議與規劃，可

以嗎？

蘇院長貞昌：對於委員長期關心桃園，特別是楊梅地區的交通建設與都市發展，我感到很敬佩，也覺得非常有道理！誠如委員所說，這就像道路規劃時是採整體高架，卻漏掉一段沒有做，後來雖然分段開通，卻又必須修改是一樣的。若鐵路建設能一氣呵成，即可避免將來完工後又再進行修改，對於委員所提這延伸段，我們會請交通部敦促桃園市政府，希望桃園市政府能將該段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與整體評估，也希望能促成委員為地方請命的用心。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鐵路地下化將帶來巨大效益，也會讓楊梅變得很不一樣。現在所有桃園市民都很高興鐵路終於要地下化了，但相對起來，楊梅居民就很落寞了！為此，我希望能能在中央的挹注下，讓未來楊梅地區的车站也能展現在地的歷史風華，因為這條鐵路就是楊梅地區長久以來的交通運輸動脈，以往是更桃竹苗地區的集散地，不管是埔心車站的茶葉，或是富岡車站的稻米，統統會集中楊梅來，這是我們很重要的回憶！有鑑於此，我要特別為楊梅鄉親請命，希望中央能重視楊梅的交通建設。此外，埔心火車站、富岡火車站都已老舊了，尤其埔心火車站係以鐵皮蓋成，幸而臺鐵已經發包改建，即將重新整理這兩個火車站。其中，富岡火車站未來會成為一個很重要的地標，因為臺鐵在這裡有一個基地，故每年撥給桃園市政府 6,000 萬回饋金，而市政府也已經規劃設置鐵道藝術文化園區，並於去年熱熱鬧鬧地舉辦了地景藝術節，讓楊梅終於找到自己的亮點！未來，我希望這個亮點能繼續發揮，讓觀光客都能搭乘火車來到楊梅作客，同時成為一個發揮客家精神的景點地標。一鄉一特色，不能讓楊梅的「梅」是沒有的「沒」，要讓楊梅找到自己的特色，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對於交通部協助大園地區國 2 甲天空斷橋銜接一事，本席在此表示感謝！現在該工程正在施工中，我希望交通部能持續監督，並如期完成，這條路係大園地區最重的交通要道，更是國家的門戶！講到國家門戶，本席想到最近討論得如火如荼的航空城計畫，對此，我希望政府能加緊腳步，因為大園地區居民長期以來為房屋限建所苦，故而希望能加速航空城的開發，儘速完成大園地區的交通建設，這是非常重要的。大園地區除了國 2 甲天空斷橋銜接問題外，現在又出現一個問題，也就是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及第三航廈遲遲無法完成的問題，這問題之前也有委員同仁提出。桃園機場係國家門面，而未來航空城的開發更包含諸多大小建設，倘若第三跑道不斷延宕，將造成飛機起降不順，形同天空交通問題。試問飛機一直在天空盤旋會造成何種後果？那就是噪音，很多鄉親長年以來為噪音所苦，也常常向我投訴反應，希望交通部能研擬補償，因現行噪音補償實有不公平之處！像新屋地區很多民眾明明都受到飛機噪音干擾，卻因為採計的是全年度的平均值，以致無法獲得補償。明明深受噪音污染，卻始終無法獲得補償，我想這對觀音、新屋地區鄉親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爰此，中央能否下修噪音補償基準，或者敦促桃園市政府重新檢討？因中央無法瞭解民情，而補償辦法亦無法取得民眾認同，甚至認為當中存在著很大的不公平！有獲得補償的拿到很高的補償金，但拿不到補償金的卻連半毛錢都沒有，但他們明明就深陷噪音之苦，於是不斷向本席陳情。我希望未來政府能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機場有核心區有外圍區，噪音問題若一線切，將造成補償與否的武斷，因此是不是分

區域來補償？譬如核心區與毗鄰區，這樣才可以擴及到外圍地方。鑑於機場噪音補償辦法係全國統一規定，故我們會請民航局與機場公司就此進行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會做檢討？

林部長佳龍：對。

陳賴委員素美：只有我們那邊有這種問題嗎？其他機場也有這種問題吧？

林部長佳龍：有，以台中清泉崗機場來說，由於涉及飛機航道關係，以致有些里有補償，有些里没有補償。但現在大型飛機較多，所以對於噪音補償的執行，確實可以進行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確實應該做檢討。如果桃機第三跑道不儘速興建完成，那麼飛機就會不斷於上空盤旋，無法降落，造成二次的噪音污染，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請問第三跑道與第三航廈何時可以完成？落差有多大？

蘇院長貞昌：我想完成跑道才是根本解決之道，所以交通部會儘速進行，希望能早日完成。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院長。

主席：葉委員宜津之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葉宜津書面質詢：

Q1：本席長期關心與推動台南市鐵路高架化，以新營鐵路高架化為優先，主要理由有二：第一、平交道的問題：鄉親表示平交道造成許多交通問題；第二、每逢到河川汛期或颱風豪雨期間，大量洪水溢入集水區，因淹水高度過高火車無法行駛，嚴重影響居民搭乘鐵路公共運輸工具。該計畫目前進度：2018 年 3 月份交通部已通過可行性評估，送往台南市政府，由於該計畫預算約為 140 億，地方自籌款需 60 億，對台南是一筆不小負擔，長期以來台南溪北地區發展較為緩慢，若是能優先完成新營鐵路高架化，無疑是翻轉溪北與新營經濟發展的機會，本席請問院長是否可研議增加新營鐵路高架化之中央補助金額？其次院長是否可主動協調交通部與台南市政府將新營鐵路高架化列入優先計畫？

Q2：本席持續推動「台 37 線（高鐵橋下側車道）延伸至新營計畫」，主要原因：嘉義高鐵站聯外道路，往北的嘉義段有台 37 線可直通新港、北港，往南目前卻須繞行鹿草、後壁等鄉間道路，才能到達大新營區。本席曾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台南地區交通及觀光建設考察，向交通部提出「台 37 線（高鐵橋下側車道）延伸至新營可行性評估」的建議，目前可行性評估期初報告完成，初步規劃將於高鐵橋下東西兩側各開闢一條長達 12.5 公里的四線道路，預計將從嘉義太保高鐵站，往南跨越台 82 線、八掌溪、中山高速公路、臺鐵，直達新營區土庫里銜接台一省道，未來將可大幅改善大新營地區民眾往來高鐵站之方便性，並可促進沿線地區的發展。本席以書面質詢建請院長可否將「台 37 線（高鐵橋下側車道）延伸至新營計畫」列入優先計畫？其次請院長將新營鐵路高架化與台 37 線（高鐵橋下側車道）延伸至新營計畫列為主要關心事項，本席選區為台南溪北，城鄉共榮的願景是本席所盼望，希望院長能同意本席要求，讓台南溪北地區能更加進步繁榮。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雪生：（15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前年歲末年終蔡總統來馬祖巡視，在巡視過程中，劉增應縣長、張永江議長向蔡總統提出興建南北竿跨海大橋的構想。在蔡總統指示以後，連江縣政府呈報計畫到交通部，經過二任部長及賴院長，最後在去年 12 月 10 日核定，總經費一共 127.14 億元。南北竿跨海大橋的興建計畫已經核定了，在 3 月 16 日左右，連江縣政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進行綜合規劃，經費是 1 億 500 萬元，交通部也核定了，請問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陳委員雪生：到現在為止，都常常有鄉親跑來問我是不是真的有這回事嗎？因為他們幾乎不敢相信，可見大家心中的期待，雖然好夢實現了，但他們還不敢相信夢境會實現，因為金門大橋有例在先，一直隨著政黨的更迭、領導人的更換、縣長及立委不停的變換，本席在此想要請問院長及部長，我希望這座橋不會像金門大橋那樣一直起起伏伏，隨著選舉到了就浮上來，選舉過後又沈下去，院長在此能否宣示，這座大橋一定會繼續完成？

蘇院長貞昌：這座大橋因屬重大工程，必須經過綜合評估，目前已經在進行整個計畫的綜合規劃，縣政府也委由交通部代辦，這部分目前正在進行綜合規劃，相關的作業程序也都依序進行中。

陳委員雪生：這座大橋全長只有 3.2 公里，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至於地質鑽探等等，在可行性評估時都已經完成了，現在要在綜合規劃裡做一些程序，就是細設，我想細部設計是滿重要的，其他的大概都沒有很大的問題。賴前院長在辭卸院長的前二個禮拜，本來還要到馬祖去巡視，要在起工點向馬祖鄉親鄭重的宣示，後來因為天氣因素而沒有前往，我希望如果有機會，蘇院長能夠蒞臨馬祖來做這樣的宣示，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

第二件事是有關 RO/RO 船的問題，馬祖現在有三條船，一條是臺馬輪，臺馬輪是日本新九州輪，之前已經使用了 12 年，馬祖花 2 億元的經費將它買進來，之後又用了 20 年，一共已經使用了 32 年，問題在哪裡？現在新的臺馬之星是在劉增應縣長之前的楊綏生縣長任內所建造的，這條船遇到很大的問題，它的主機有很大的狀況，裡面有些腐了，藉著這次歲修，我拜託交通部航港局把整個機器打開，看看裡面究竟壞到什麼程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個主機適不適合？是不是因為將大船的主機移至小船，而內部空間太小，導致熱能太熱跳電而造成一些損壞？我在前二個禮拜搭了這條船回來，當時是單機行駛跑了 12 個小時，我都很想跳海，因為浪很大，所以一定要感同身受，等浪大的時候，我會邀請院長、部長也來搭乘一次，這樣你們就能感受得出來了，所以新的 RO/RO 船很重要的原因就在於這個地方。

有關 RO/RO 船，我們是向交通部提出 3,000 噸以上，經費約 11.2 億元，後來經過各方面的評估，3,000 噸以上跟 4,500 噸的價錢差不多，我們到日本去看過了。之前的臺馬之星因為擴大內需的關係，一定要國艦國造，現在沒有這個問題了，所以我們跑到日本去看船，日本的船畢竟比

較先進。3,000 噸以上的船，以 11.2 億元造價可以做到 4,500 噸，承載人員的上限可以達到 770 人左右，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走，經費不會增加。經過交通部的評估，現在已經報到行政院了，我要在此拜託行政院，這個月底，也就是 3 月底，交通部要提出審查報告，審查報告送至行政院後，國發會一定要在 4 月 15 日之前審查完畢，這樣今年才能夠編預算。我剛剛向院長報告的是，臺馬之星有問題，所以這艘 3,000 噸以上、駛上駛下型的 RO/RO 船有其必要性，務必要在今年把預算編上去，請院長與部長幫個忙，你們做得到嗎？

林部長佳龍：向委員報告，交通部的部分，3 月底之前會把規劃報告呈報行政院，我們可以在這個期限內完成，至於國發會則是必須在 4 月 15 日前審查才來得及編列年度預算，所以我們也會跟國發會保持聯繫。

陳委員雪生：期程的部分，交通部也好，行政院也好，還有會稿的各部會也好，這裡面的時間可能都要掌握好，萬一哪個部會出了問題或狀況，或是有保留意見的，明年（109 年）的預算就上不了、就會有問題了。所以本席在此拜託院長、部長能夠體諒馬祖交通的困境，幫我們解決問題，在時程上儘量去縮短，協助我們從中解決困難，院長、部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可以哦？接下來我要談臺馬輪的延壽計畫，因為有臺馬之星的問題，而新的 RO/RO 船、3,000 噸級的船至今還在懷胎當中，還沒有生出來，現在新的臺馬之星又有狀況，可是臺馬輪的壽命已經到了，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我們準備再延壽 4 年，為什麼？因為建造新的 RO/RO 船需要 4 年的時間，所以臺馬輪的問題我要拜託交通部長及院長，是不是能夠協助我們，它的延壽計畫已經送到交通部了，能不能請院裡面、部裡面再幫我們一次忙，因為這個計畫有其需要性，可以不可以？

林部長佳龍：向委員報告，我們會努力在 3 月底前將它送出，這樣行政院就能夠……

陳委員雪生：部長，可以吧？

林部長佳龍：可以。

陳委員雪生：另外，南北竿機場最近很麻煩，常常因為天候的問題，例如起霧而關閉，因為南北竿機場的條件沒有金門、澎湖那麼好，他們是 4C 的機場，我們連 3C 都不到，因為我們這個 3C 機場是目視的機場，所以這部分很麻煩，請部長能夠協助，我希望能建置一套迴波降落系統（TLS），只要能夠用的辦法，我們儘量去做，是否能責成民航局幫我們試驗這一套系統？因為我們的旅客經常滯留在松山、馬祖，旅客經常譏笑是「卡在松山、留在馬祖」，真的讓人叫苦連天，經常過年過節時，我們的鄉親在機場抱怨回家的路怎麼那麼長！身為民意代表，本席有責任請部長和院長幫我們解決這樣的困境，是不是請民航局立即著手研議，建置更精密的著路系統，在還沒有新機場以前，先做這樣的測試和處理。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機場起降使用系統是很專業的問題，最重要是涉及安全的問題，所以相關的安全問題和使用系統這種專業，我請相關單位包括部裡面做整個的研究評估，看是怎麼樣的情形，這不

是我用裁定的方式處理，而是必須做研究評估，如果可行，當然盡量方便，在安全上也要符合國際要求的標準，對此我們都會非常慎重。

陳委員雪生：是的。另外，全國各縣市都在發展觀光，而且每個縣市的觀光都不停的在提升，我想院長對這點不可否認，當然我們馬祖也不例外。但是，馬祖主要的空中交通工具只有立榮，立榮從去年到現在，它的運能只提升了 5%，我們從資料顯示，讓第二家航空公司進入非常有必要。大陸委員會以及內政部境管局即將對陸客進入馬祖地區給予增加 7 天的時間，也就是自由行 15 天再增加 7 天，只要在馬祖停留 1 天，所以可以有 21 天的時間，用這樣的誘因先在馬祖試辦。不過，如果將來陸客來了 20 萬人，請問他們到了馬祖以後要怎麼樣來得了台灣？我們沒有這樣的運能，怎麼樣讓這些陸客來到台灣？所以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非常有需要。過去前幾任部長，我也找了鄭文燦市長幫忙，也找了何煖軒董事長，他們也從善如流，華航已經訓令華信航空公司買了五架飛機，租了四架，其中至少兩架飛航馬祖。所以我拜託交通部有機會找民航局、找華航的何董事長，起碼不管如何，你現在要準備好，他們的期程傾向在今年年底或是明年年初，現在萬事俱備，只欠東風。東風是什麼呢？東風就是駕駛，他們沒有足夠的駕駛，因為需要兩位正駕駛，還要做模擬機訓練，才可以飛馬祖，因為馬祖不是非常安全的機場，駕駛的技術要非常好。

所以，拜託院長和部長，能夠協助、成全這件事情，讓第二家航空公司一定要進入，否則人可以進得來，但是出不去啊！會被困在馬祖出不去，我們有這樣的困境，拜託院長和部長。請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實際上，並沒有限制不能有第二家，華信除了商業的考量，怎麼樣照顧比較偏遠地區的離島，我們也會盡量溝通，希望能夠促成。

陳委員雪生：已經差不多了，請部長再臨門一腳，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的。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和院長。

主席：羅委員致政之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羅致政書面質詢：

(一)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板橋浮洲、溪崑地區位於板橋、土城及樹林交界處，長期以來大眾交通運輸不便，又浮洲約 5 萬人、溪崑約 7.5 萬人，該地人口數約佔板橋總人口四分之一，目前浮洲合宜住宅四千多戶、上萬人陸續入住後，僅仰賴浮洲簡易火車站或搭公車再轉乘捷運輸運，勢必造成交通大壅塞，為改善浮洲、溪崑地區交通狀況，本席籲請主管單位研商三環三線延伸路網規劃支線或是由五股—泰山線輕軌進行延伸到浮洲地區的可行性，以及相關經費的挹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板橋區是新北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區，約有五十五萬人，是新北市行政中心所在，加上外來人口不斷地移入，每日洽公或上班等人口移動所需交通運量十分龐大，完善板橋區的交通路網規劃顯得更為重要，板橋浮洲、溪崑地區位於板橋、土城及樹林交界處，長期以來大眾交通運輸不便，目前僅仰賴浮洲簡易火車站或搭公車再轉乘捷運運送人流。

二、浮洲約 5 萬人、溪崑約 7.5 萬人，該地人口數約佔板橋總人口四分之一，目前浮洲合宜住宅四千多戶、上萬人陸續入住後，當地人口將增加 1 萬多人，加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華僑高中的學生及流動人口，當地的交通運輸量將難以負荷，只有地方建設但沒有相應的交通規劃，對於地方的發展與繁榮十分不利。

三、浮洲地區比鄰板南線及萬大—中和—樹林線（三環三線），不論是從亞東醫院站或是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支線，都能夠改善通勤族的不便；另外，捷運局目前評估五股—泰山線輕軌延伸到新莊及板橋浮洲的可行性，不管是規劃捷運支線或者輕軌延伸到浮洲，都將為浮洲地區帶來便捷的交通，促進地方發展。

四、爰此，本席籲請主管單位，儘速研商、規劃延伸路網並挹注相關經費，為浮洲、溪崑地區帶來便捷交通，以促進地方發展。

(二)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台 65 線快速道路為銜接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及市轄都會地區之重要聯絡道路，因部分地段設計不當造成交通紊亂與壅塞，本席與多位立委與議員特向交通部爭取台 65 線浮洲地區匝道工程，107 年 12 月交通部雖已同意「台 65 線增設浮洲地區北上南下匝道工程」興建，公路總局也已核定設計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預算，現正辦理招標作業，然設計及環差作業耗時約需兩年，後續公路總局第一養工處的工程施工更可能長達兩年半，在未來 4 年半的時間裡，市民還須忍受交通紊亂與壅塞，本席強烈要求在保證工程品質及安全的狀況下，大幅縮短匝道工程興建期程，以減少交通黑暗期對居民的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 65 線板橋二匝道，每逢上下班時間，路口尖峰時間轉向調查，縣民大道交通量總計 1780 輛，其中約有 68%比率欲前往台 65 線；華東街交通量總計 2725 輛，其中約有 50%比率欲前往台 65 線，板橋二匝道尖峰時段交通量達 2085~2544 輛，因該地區交通紊亂與壅塞，本席與多位立委與議員特向交通部爭取台 65 線浮洲地區匝道工程，以紓緩交通壅塞情形，並使溪崑、北樹林、南新莊地區的民眾有更便捷的交通。

二、交通部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同意「台 65 線增設浮洲地區北上南下匝道工程」，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也於同月 28 日核定設計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預算，現正辦理招標作業。

三、目前公路總局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及設計作業約需要 1 年半至 2 年的時間完成，後續由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進行施工，總工期約 2 年至 2 年半，從招標開始至完工，總期程可能長達 4 年半，在如此漫長的時間裡，市民還須忍受交通紊亂與壅塞。

四、爰此，本席籲請主管單位研商匝道工程期程，在保證工程品質及安全的狀況下，以縮短

施工期間的交通黑暗期，讓溪崑、北樹林、南新莊地區的民眾儘速享有更便捷的交通，同時讓板橋二匝道尖峰時段的交通量達到紓緩。

(三)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蔡總統的《蔡英文政策白皮書》中提到，建立人性化的人行與汽、機、自行車使用環境，其中就有解決停車位一位難求的困擾，新北市停車位嚴重不足，本席爭取新北市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而位於新北市行政中心所在的板橋區，由於人口眾多且每日洽公或上班等通勤車流十分龐大，板橋區內溪北、五權、忠孝公園地下停車場的興建更是刻不容緩，本席希冀前瞻基礎設計畫中停車場興設計畫能加速核定，以解決迫在眉睫的停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建立人性化的人行與汽、機、自行車使用環境，是本席努力推動的政策之一，新北市使用汽、機、自行車等私人運輸工具的比例甚高，但目前新北市停車位一位難求的狀況亟待解決，以規劃新建公共建築或公園等應配設停車場作為解決方案之一。

二、溪北公園 500 公尺範圍內汽車需供比為 2.17，汽車需供差達 339 格，機車需供比為 1.69，機車需供差達 377 格；五權公園 500 公尺範圍內汽車需供比為 1.93，汽車需供差達 334 格，機車需供比為 1.35，機車需供差達 437 格；忠孝公園 500 公尺範圍內汽車需供比為 1.49，汽車需供差達 325 格，機車需供比為 1.51，機車需供差達 803 格，目前三座公園周遭所提供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尖峰時段使用率均接近 100%，顯示汽機車停車供給明顯不足。

三、為使用路人有良好的停車環境，解決停車位一位難求的困擾，位於板橋區內的溪北、五權、忠孝三座公園地下停車場的興建已刻不容緩。

四、爰此，本席籲請主管單位能加速核定前瞻基礎設計畫中新北市停車場興建安，並儘速規劃施工工期，在兼顧工程品質及安全的考量下，以最短的工期完成停車場興建，來解決迫在眉睫的停車問題。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玉玲：（16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蘇院長好，本席知道院長自己有在開車。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院長有喝酒的話，則你會開車嗎？

蘇院長貞昌：不會。

呂委員玉玲：大家都知道喝酒不能開車，尤其酒駕是讓人非常痛恨的一件事情，但是在所有的刑罰

中，針對酒駕的問題，我們一直想要修法，但至今行政院版本都還沒有送出來，我想跟你講幾件事情，尤其這兩年台灣有超過 1 萬件酒駕取締的案件，等於每 6 分鐘就有 1 個因酒駕被抓的，像上個禮拜天，新北市三重區就有一位民眾在清晨酒駕撞死人，全國人都在呼喊，到底行政院、政府要拖多久才會把這個版本送出來？尤其是酒駕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而且我們的法規有很多漏洞，喝酒的人都會心存僥倖，尤其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酒駕未肇事的人如果拒絕酒測，頂多罰 9 萬元和扣車，而且有做酒測才有酒測值，拒絕酒測而沒有酒測值的話，這樣就沒有前科耶！在沒有前科的情形下，所有喝酒的人都會心存僥倖，酒駕的事情就會一再發生，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有關酒駕應該要懲罰，尤其要加重懲罰，我們在行政院已經表示態度，相關的修法已經完成整個草案。

呂委員玉玲：還沒送出來啊！

蘇院長貞昌：有，在主政的政務委員做最後的審查後，我們會很快的送貴院……

呂委員玉玲：很快？會是什麼時候？

蘇院長貞昌：應該……

呂委員玉玲：昨天已經審完了，我再次強調，這連續三年來拒絕吹氣酒測的數字一直攀升，每年增加 1,000 件，所以不管是交通委員會或是內政委員會，我們都有審查法規面漏洞的問題，尤其是拒絕酒測，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法規面的時候，內政部長徐國勇也贊同本席所提，如果你拒絕酒測，我們可以強制他驗血。請教院長，你對這方面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我也同意。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員警在現場看到他就是酒駕，所以只要他拒絕吹氣，我們就可以強制他驗血，因此你是同意的。

蘇院長貞昌：對。

呂委員玉玲：本席認為很多酒駕問題，昨天行政院在跨部會已經有討論了，請問法務部 2 月送出來的版本，在昨天審查裡面有無做修正？

蘇院長貞昌：有加重。

呂委員玉玲：有嗎？

蘇院長貞昌：有。

呂委員玉玲：還是行政院會照法務部原來 2 月的版本？你有修正嗎？

蘇院長貞昌：版本已經由主政的政務委員做最後審酌，我們都有……

呂委員玉玲：有修改嗎？

蘇院長貞昌：要加重。

呂委員玉玲：2 月法務部送來的版本有修改嗎？

蘇院長貞昌：還沒有到院會，不過相關的主政，我們是朝一定要加重來進行。

呂委員玉玲：本席剛才跟你提的你也贊同了，表示這些都必須要被修改，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對。

呂委員玉玲：本席為什麼會這樣提？尤其是喝酒的人都心存僥倖，2 月法務部送出來的版本裡面，最大的漏洞就是酒駕的人要累犯撞死人才會判死刑，酒駕是何等可惡的事情，怎麼可以說第一次撞死人沒有判死刑，要累犯才會判死刑？怎麼可以讓他再有機會去撞人呢？所以院長，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蘇院長貞昌：法律的刑度有其整體考量，所以對於法律的刑度等等，由主政部會跟主政的政務委員做全盤考量，應該怎麼樣的刑度，在整個刑法跟相關法律配置上……

呂委員玉玲：重罰就是希望能夠去嚇阻，現在喝酒的人都說自己沒有醉，都是僥倖的心理，講一次又一次，甚至是拒酒測，因為沒有酒測值，他就不是累犯，他就沒有前科，沒有前科，再重的罰則都沒有辦法處罰他，所以本席要求，你們昨天開會都已經審查完畢，請行政院趕快把修改後的版本送進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呂委員玉玲：什麼時間送進來？

蘇院長貞昌：應該很快。

呂委員玉玲：很快，多久？

蘇院長貞昌：現在就在最後主政政委……

呂委員玉玲：不要再拖了，趕快去反映人民的期待，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是每次本席在交通組質詢一定都會問到的議題，就是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進度，這已經橫跨林全院長、賴清德院長到您這裡，也就是蔡英文總統任命的三位院長，本席都會去追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進度，請問院長現在進度為何？

林部長佳龍：因為去年 7 月已核定可行性評估，我們在一年半內要動工，所以下半年我們會針對前期的部分來啟動。

呂委員玉玲：下半年，部長是指年底就會動工了？

林部長佳龍：就是有一段。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的鄉親天天都在問我到底動工還是動土了嗎？施作了沒有？本席給你看一張去年 9 月 15 日賴清德院長跟鄭文燦市長在中壢動土的照片，最重要的是後面的看板，背板寫著鐵路地下化先導工程動土典禮，這很明顯就是鐵路地下的動工，但是並沒有施工啊！

根據本席到處詢問，交通部鐵道局現在還在做綜規計畫，環評、環差都還沒有通過，請問為什麼桃園市政府動作這麼快，已經先動工了，而交通部鐵道局卻是慢半拍，還在做綜規計畫？中央在阻擋、拖慢地方的工程嗎？不然桃園市怎麼可以先動工呢？他有未卜先知，知道我們綜規計畫的結果是怎麼樣嗎？還是鄭市長更了解未來的工作進度，他可以先動工？到底是什麼原因呢？因為中央交通部跟我們地方所講的根本不同調嘛！

林部長佳龍：因為上面寫的是先導工程動土典禮……

呂委員玉玲：這就等於是鐵路地下的動工啊！

林部長佳龍：根據我們現在對程序的評估，年底有一段可以正式動工。

呂委員玉玲：今年一定可以正式動工，這就是鐵道局跟本席講的，他們受到很大的壓力，就是有壓力說趕快要動工，可是……

林部長佳龍：可是壓力有好有壞，如果是好的壓力，我們來努力。

蘇院長貞昌：可是我要跟你們講的是，現在還在做綜規計畫，若下半年度 9 月、10 月出來，你就能動工，但還有一個土地徵收問題，桃園以南的地方，土地都還沒有徵收完成，你要如何動工呢？而且鐵道局說如果今年底完成綜規計畫，明年開始動工施作，要 9 年工作時間，等於是 117 年才完工，但是我們地方政府說 115 年就會完工，我問鐵道局可能嗎？鐵道局說 117 年已經很趕，115 年不可能，這不就代表鄭文燦在膨風！

蘇院長貞昌：應該是這樣，鐵路地下化是鄭文燦市長的重大政見，這個動工是先導工程，中央也由賴院長親自參與，所以這個先導工程的進行，就是整個鐵路地下化先導工程，殆無疑義，中央也不會故意拖慢，因為我們儘量……

呂委員玉玲：我不希望中央跟地方講的都不同調，一個人講 117 年，另一個人講 115 年，我要提醒土地徵收問題還是很重要的關鍵，所以你們告訴本席，今年底就會動工嗎？我回去要跟我們鄉親講，什麼時候動工？

林部長佳龍：年底。

呂委員玉玲：確定年底哦！不要到時候又是先導工程，不是在這個畫面吧！

林部長佳龍：我們預計……

呂委員玉玲：要確實開始動工鐵路地下工程，好不好？

接下來繼續請教，我非常關心平鎮火車站，我在上一任立委的時候，就努力推動平鎮火車站，在這個計畫裡面，本席一直跟桃園縣政府與交通部溝通，從選址或是招標、規劃，我們都努力來做計畫，很高興在 103 年我們的計畫獲得交通部審議通過，把我們納入鐵路高架計畫裡面，後來鄭市長改為鐵路地下，我也趕快跟鄭市長來做溝通，鄭市長也將平鎮車站納入鐵路地下化，其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出，隧道引道工程因為老街溪河底坡度過高的問題，所以要注意。但我要強調也請你們要聽清楚的，就是可行性研究報告也有講到，隧道工程是千分之十五，但我們是引道工程是千分之二十五，所以我們是符合規定的。

但是我們最近才知道，因為綜規計畫裡面的一句話就改變我們原來的選址，平鎮車站要北移，這個地點腹地非常小，會造成交通阻塞、擁擠，還很吵雜，未來大量人口在這邊會造成交通混亂，交通部跟鐵道局都沒有考慮到嗎？要把平鎮站南移 300 公尺的地方，我請院長、部長要再加以考慮。

平鎮車站是本席非常用心、考慮到地方都市計畫，關係未來新都心 30 年的發展，不止是公車運輸、國道運輸，未來還有捷運，未來的公車轉運站是整個平鎮車站非常重要的一個地點，但是因為鐵道局的一句話就變更了，他沒有考慮到，未來車站往南，引道出口的地方會阻斷新光

路這個重要運輸道路，造成地方不便，而且沒有辦地方辦說明會讓鄉親知道，所以我請院長、部長一定要重視地方的需求。

我很高興聽到剛剛院長跟陳賴委員答復時說，要一氣呵成，不管是高架或是地下要有連貫性，所以我希望平鎮車站一定要維持在原來的地址，把平鎮車站還給我們，這可行性評估已符合規定，審查通過的，未來你要延伸到楊梅都可以，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平鎮的交通問題。院長、部長，可以列入考量嗎？

蘇院長貞昌：因為是高架跟地下的問題，整個情況我來瞭解看看。

呂委員玉玲：列入考量也要列入評估，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昌：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去年 11 月也是在這個地方，和的行政院長賴清德在這邊進行普悠瑪事故專案報告，非常遺憾的，那次的專案報告凸顯出來的問題與不足，比解決的問題還要多。到目前為止，行政院事故調查小組的報告，連您新任職的交通部部長林佳龍部長都表示不滿，這都是過去的事情，對於蘇院長上任以後所展現魄力，很多國人都給予高度的肯定，我也有一樣的心情，但是我們接下來要檢驗的事情，不管是過去留下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有相同的魄力來勇於面對。

在最後一次我陪普悠瑪的家屬到交通部去開協調會議時，做成非常多的承諾，有一些承諾交通部做到了，但是有一些等到今天還沒有答案。那天一個重要的結論是，對於三位臺鐵的前局長、APP 該做好沒有做好、普悠瑪該做好沒有做好，要求究責，請問究責的結果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16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交通部也啟動一個行政責任調查，因為先前是行政院調查……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部長，跟大家講結果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結果就是針對整個事故的責任再加以釐清，以及相對的懲處。

黃委員國昌：懲處什麼時候會出來？

林部長佳龍：說實在，這個部分到我桌上時，我覺得並不滿意。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到您桌上的？

林部長佳龍：就是這個週末。

黃委員國昌：建議的懲處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對於三位局長建議的懲處，我認為可能會引起爭論……

黃委員國昌：他們建議的懲處是什麼？我來質詢的前一個小時，有媒體獨家放送，說三位前局長就是記過處分，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范局長跟周局長是記過處分，鹿局長是記大過……

黃委員國昌：這樣的結果，部長沒有辦法接受吧！

林部長佳龍：我是沒有辦法接受。

黃委員國昌：我也沒有辦法接受！我希望院長跟部長對這件事情硬起來，讓所有的政務官知道，你們要當主管沒有問題，但問題是出了這麼多的狀況以後，18 條人命，到現在沒有人真正負責。

第二件事情，過去一個很大的一個爭點是司機通聯的整個錄音帶要求公布，不論是臺鐵也好、交通部也好却一而再再而三騙我，說那個錄音帶宜蘭地檢署扣走了，所以上一次帶家署到交通部開會的時候，我為了避免大家責任推來推去，我要求發函給宜蘭地檢署，請他提供錄音帶，結果宜蘭地檢署的回文，部長知道是什麼時候回來嗎？

林部長佳龍：這個函文是……

黃委員國昌：2 月。

林部長佳龍：對，2 月。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沒有按照承諾，在交通的官網上面公告？當初說好，所有的資料就是要在那邊公開透明，把真相展現給社會大眾看，宜蘭地檢署的回文為什麼沒有按照承諾公告？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我跟委員說明，他的回文是說，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問題，宜蘭地檢署回文上面沒有打密件，為什麼不公告？遮遮掩掩的，怕別人知道內容嗎？第二個，更關鍵的問題，我到昨天才逼出來這份公文，差了一個多月，我逼出來了以後，結果宜蘭地檢署怎麼講？我們這邊只有副本，錄音帶的原始檔案還在臺鐵！臺鐵為什麼之前騙大家？包括前局長鹿潔身也是告訴大家說，他根本不知道、沒有這個東西，宜蘭地檢署都扣走了！結果宜蘭地檢署回文直接打臉，東西在臺鐵，可以這樣騙喔！錄音帶要不要公布？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地檢署的回函是它的部分是基於偵查不公布，但是因為臺鐵有原來主機裡面的……

黃委員國昌：我再跟部長講一次，臺鐵有原始錄音檔這件事情，全臺灣關心普悠瑪的人到今天才知道！要不要公布？

林部長佳龍：我會責成我們同仁，就是他現在……

黃委員國昌：部長，對不起！我的時間一直在跑，你要不要公布？何時可以給大家答案？你現在沒辦法回答，沒有關係，一個禮拜之內……

林部長佳龍：他的回函裡面說「請貴局本於法律規定及職權辦理」。

黃委員國昌：對呀！所以 2 月臺鐵就知道了，現在已經 3 月，到今天還沒有做決定嗎？不公布就不公布呀！

林部長佳龍：檢察官不公布，因為他認為是……

黃委員國昌：對，上面寫的部分，部長不用再公布了。

林部長佳龍：但是臺鐵依法能不能公布，我明天向委員回復。

黃委員國昌：好。接下來的我就完全看不懂了，我們政府的紀律到底在哪裡？給這些不肖廠商散播的訊息是什麼？當初 ATP 遠端監視系統花了 1,800 萬元，跟全國人民說裝了遠端監視更安全，

結果等到普悠瑪事故發生後，大家才發現根本不能用，不是只有普悠瑪不能用，而是整個都不能用，因為訊號太多，根本看不懂。我就要問，當初是怎麼驗收合格的？結果臺鐵處理的方法不是要廠商負責，是再給廠商一筆錢，把他之前該做好而沒有做好的事情去繼續做，讓這些廠商把納稅人當提款機嗎？我上次在交通部問了這個問題，部長覺得這樣做適合嗎？

林部長佳龍：遠端監視系統形同虛設，是導致此次事故很重要的原因。

黃委員國昌：這個談了好幾個月了，現在我的問題只有一個，對於沒有做好的事情，我們政府解決問題的方法不是去追究責任，而是再給你一筆錢。

林部長佳龍：也要追究責任。

黃委員國昌：何時追究責任？

林部長佳龍：在我們完成行政責任調查……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講的是廠商的責任，臺鐵處理的方式並沒有去追究廠商責任，而是再開一個限制性招標給他錢，讓他繼續做。

林部長佳龍：這部分我會要求也要追究。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林部長佳龍：我想就儘快。

黃委員國昌：不是只有這 1,800 萬元，還有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為什麼整個維修狀況搞得亂七八糟？最起碼調查報告也承認了，整個後勤管理亂七八糟。我問了好幾個月，花了 4 億元做的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到今天還不能用，這 4 億元要不要追回來？

林部長佳龍：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的範圍非常廣……

黃委員國昌：兩個系統而已，沒有很廣。這兩個系統連接在一起，彼此相互掛鉤，到今天都還沒有上線。我們花了 4 億元，結果買到一個不能用的系統，這已經很離譜，還因為這個系統不能用，導致臺鐵後勤支援管理、整個維修保養都亂七八糟，你說臺鐵內部要去追究行政責任、局長的責任，這個大家就看部長的魄力，但是面對這種不肖廠商，事情沒有做完，錢可以不要回來嗎？部長，這個問題如果今天我是第一次問，我逼你給答案，是我對你太苛責，但這個問題我問了好幾個月，整個行政院上下沒有人要給答案，可以這樣做嗎？

林部長佳龍：後勤支援系統不能上線與完全使用，一定有它的問題，我們就是要檢討及解決。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剛剛你講的都是空話，不好意思，部長，請容我這樣講。需要多久？我問了好幾個月了。

林部長佳龍：我了解一下我們同仁在執行上可以最快的時間，再跟委員回復。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也是一樣，我一直在想，我們支持交通建設，對於所需要的經費，我不客氣的講一句，臺鐵要經費、鐵道局要經費，我們在立法院都全力支持。但是在我們幫納稅人把關時，一定要問一個很嚴肅的問題，錢到哪裡去了？錢撒下去有解決問題嗎？上個禮拜桃園機場南跑道又出現破洞，香港蘋果日報所下的標題竟然是「有旅客說比第三世界國家都不如」。當我們在拚觀光、拚經濟的時候，給世界的形象是這樣！我看到桃機出來的說明都是因為跑道

很舊、很老，這個我了解，如果從以前就很舊、很老到今天才這樣，大家都可以了解，但事實是這樣嗎？請看這張 PowerPoint，2015 年南跑道 30 億元、北跑道 23 億元，總共花了 53 億元，總統、部長都興高采烈的參加，這種剪綵的場合大官最會，剪綵完了之後呢？2015 年 10 月長榮飛機因為跑道有坑洞而受損，賠了好幾百萬元。還不僅是如此，監察院去年 12 月的調查報告顯示，南跑道有 49 件、南場滑行道有 296 件，花了 30 億元，做的什麼豆腐渣工程！部長，這個問題你不會到今天才第一次聽說吧？

林部長佳龍：我都有在掌握，而且我們政次昨天也跟桃機公司針對先前採取的工法，因為這個工法是第一次……

黃委員國昌：今天推到工法，我就沒辦法接受。我直接問一個問題，當初怎麼設計、怎麼評估的？鋪完了以後才跟全體國人說：我們非常抱歉，花了 30 億，原來是一開始的工法有問題。我單刀直入的問一個問題，30 億的工程到今天驗收了沒有？

林部長佳龍：去年的部分有驗收。

黃委員國昌：去年有驗收？我直接跟部長講，我把厚厚的南跑道所有合約的相關文件都去跟交通部調來了，我看了以後發現 2015 年 2 月履約算是完成，開始使用，到 2017 年 8 月說是完成驗收。完成驗收以後，請看一下這張 PowerPoint，上面黃色螢光筆的字可能太小，院長、部長看不清楚，因為太多了，只要是黃色螢光筆的部分，全部都是厚度不合格。我現在只有一個最簡單的問題，驗收以後還有這麼多缺失，厚度不合格，當初怎麼驗收通過的？

林部長佳龍：這個工程是在 104 年進行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

林部長佳龍：之所以第一次採取這樣的工法，這是屬於比較短期的，對機場來講……

黃委員國昌：花了 30 億，2015 年開始用，2015 年 10 月就出狀況，總共維修好幾百次，2017 年號稱驗收，2018 年還出現這樣的狀況。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直接請教院長，院長你可以接受嗎？

蘇院長貞昌：不能。

黃委員國昌：不能接受嘛！院長可否承諾我，這件事情究責、徹查到底？

蘇院長貞昌：關於這件事情，現在看這樣的情況，當年是怎麼樣規劃這種工程工法、怎麼樣完成、怎麼樣通過驗收的，我請交通部林部長整體查明清楚，該負責任的就追究責任。

黃委員國昌：部長，需要多久？

林部長佳龍：5 月 1 日之前我們會提出一個體檢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關係國家門面的這些公共工程，該給的預算立法院從來沒少過。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關係門面而已，這個關係安全。

黃委員國昌：院長講得非常好，關係安全！從 2015 年到現在已經 2019 年，30 億元丟下去，結果到今天還是這個樣子，誰能接受？

林部長佳龍：對於工程及驗收當中可能有的問題，尤其是……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最後講一句話，我相信你的魄力，這件事情要徹查到底，請再做一次莊嚴的承諾：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羅委員明才：（16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院長，你有沒有去過大陸？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羅委員明才：一次都沒有去過？

蘇院長貞昌：沒有。因為當年我很早就當縣長，那時候是不能去，現在如果去的話，事情就大條了。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機會去走走，也不用害怕啊！

蘇院長貞昌：我不是害怕去，而是他不讓我去。

羅委員明才：他不讓你去？如果有機會，他邀請你去的話，你……

蘇院長貞昌：他用中華民國行政院長邀請我，那我很高興去，大家來談談。

羅委員明才：其實多走走也好啦！現在川普跟金正恩兩個都已經握手言好了！

蘇院長貞昌：就是說嘛！之前還飛彈對來對去，罵來罵去，結果還是可以談，就只有中國老是說只有一個中國才能談，那這個就不用了，擺明就不是要談，而是已經投降。

羅委員明才：希望有機會兩岸可以和平。現在他們說兩岸和平，除了過去送兩隻熊貓外，現在還要再送兩隻熊貓，兩隻熊貓……

蘇院長貞昌：聽起來好像不是確實，消息好像有誤。

羅委員明才：有誤？好，如果他要送熊貓過來，要推動觀光的話，兩岸和平、熊貓先行，再一次……

蘇院長貞昌：好像這麼多年來，中國已經不送人熊貓了。

羅委員明才：那是他們的問題，我們還是我們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好多年來都是只租不送，租的熊貓生的小熊貓，還是歸他們的，多少年來他們都是這樣做的。另外，根據國際公約，熊貓屬於瀕臨絕種的動物，台灣也要遵照國際公約，這些都有相關規範。

羅委員明才：是有一些規定，但如果是為了觀光，或是帶動兩邊可以多一些聯絡，送過來的話，院長的看法是接受？還是卡關，不讓牠過來？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不會為這種事情卡關，兩岸人民其實都可以友善往來，我們都很鼓勵。

羅委員明才：友善的我們都支持，如果他送兩隻不管是熊貓或貓熊，送兩隻貓熊過來，那我們台灣

要回送他什麼？

蘇院長貞昌：送他兩隻獼猴。

羅委員明才：獼猴嗎？好啦！大家和和氣氣就好。我們希望觀光的人數可以多一點，多一點和諧，以和諧來代替對抗，以和諧、談判來避免戰爭，院長對此認不認同？

蘇院長貞昌：台灣人多少年來都是和平的，從來都是外面的人來打台灣、占領台灣，台灣人從來沒有去打人家。

羅委員明才：本席是希望可以永久和平，也希望全世界和平的氛圍可以繼續延續下去。

再者，談到觀光問題，過去大陸來台灣旅遊人數非常多，但好像從去年開始減少，這方面是不是要加強辦理？

蘇院長貞昌：中國對出國人數管制很嚴，這跟我們台灣自由開放不太一樣，我們非常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包括中國，而中國也曾經報導說台灣最美的風景就是人，其實兩岸多往來，可以多了解，同樣的，台灣多少年來也經過戒嚴、經過一黨專制獨裁，現在可以這麼自由開放，很輕鬆、很先進，中國其實也可以參考。

羅委員明才：我們台灣是熱情的，台灣人民是善良的、好客的，希望兩邊的交流可以多一點，現在院長要去的話，可能還不大方便，事實上……

蘇院長貞昌：我是很方便，隨時都可以，但他要適當的尊重彼此。

羅委員明才：好，了解，就是你的部分要再討論，但是其他閣員，比如其他各部會首長，如果有機會對方邀請的話，院長的態度支不支持？譬如為了經濟、農產品，或是一些比較民間文化的交流，不曉得院長支不支持？

蘇院長貞昌：對於相關城市往來、人民互動，我們都非常鼓勵、歡迎，至於我們的閣員，如果是相關業務需要或公務需要，在對等尊嚴下，只要合於身分，我們都不禁止。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希望民間的部分，能交流還是儘量交流，能解的話，說不定可以透過新加坡或其他國家，也許有機會大家可以好好來個破冰之旅，因為我上次請教陸委會，陸委會說上次跟大陸那邊的正式官方聯繫，已經兩年多都沒有溝通，希望能有所突破。

蘇院長貞昌：其實兩岸之間這麼近，還要經過新加坡，跑到大老遠去，很可惜！

羅委員明才：直接談啦！

蘇院長貞昌：其實都可以，只要平等、互惠，不要什麼一個中國前提，不要承認九二共識，其實是可以很清楚的，中國應該對自己有自信。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有機會還是多多溝通。

另外，因為今天是有關交通組的質詢，上次我聽說大陸對酒駕的處理方式，只要一抓到酒駕，立刻採取嚴刑峻法，我們行政院是不是也可以站起來，強硬一點？我們每年因酒駕肇事的傷亡比率大概五千多人，死亡一百多人，有時候還會對家屬造成二度傷害，看了實在於心不忍，是不是拜託院長可以強硬一點，用各種方法，包括教育宣導：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讓這些觀念深植人心，大家互相規勸，不要因為酒駕而造成很多家庭悲劇。是不是拜託院長可以加

強推動？

蘇院長貞昌：羅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們會從方方面面來加強，包括法令處罰加重、宣導更為綿密、酒駕臨檢密度提高等。另外，這幾天我也特別提到，酒店、夜店的經營者，如果還讓泊車小弟把鑰匙交給來消費的客人，他們喝了酒之後把開車走，以至於發生傷亡，那這個酒店、夜店也要列為追究對象。

羅委員明才：謝謝！加強取締，全民都支持。

另外，現在大眾運輸工具很多，比如高鐵，現在營運得還不錯，聽說高鐵又要漲價了，台北到高雄要再漲個兩、三百元，這個消息正確嗎？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這個消息。

羅委員明才：那今年高鐵票價會不會再漲？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這個消息。

羅委員明才：拜託！不要再漲了！全民已經受不了了！高鐵過去本來要破產的，是政府把它從水裡撈起來、救回來，現在高鐵還滿賺錢的，一年的 EPS 都賺一塊多，股價淨值是十二元，但股價已經到三十五元了，變成是投資者很好的投資標的，但它畢竟是大眾運輸工具，我覺得不應該讓投資人為了賺很多錢而去炒股票，而是應該多照顧人民行的便利，所以高鐵票價應該便宜一點、降價一點，讓大家不要想到票價，就只好去擠高速公路，可以多乘坐大眾運輸工具，部長、院長是不是可以告訴大家，高鐵今年不要漲，最近這幾年也不要再漲，然後鼓勵大家多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林部長佳龍：是，跟委員報告，高鐵現在營運好，一方面是政府給予協助，另外他們也漲過價，現在既然有適當盈餘，當然應該回饋社會，提供更好的運輸……

羅委員明才：今年會不會漲價？

林部長佳龍：高鐵公司好像是有在研究。

羅委員明才：有在研究？拜託院長，要多多體恤人民，不要再漲價了，這部分交通部可以決定，交通部不是大股東嗎？拜託院長站在大多數人民立場，想一想！拜託！一次要漲兩、三百塊，民眾受不了！

蘇院長貞昌：它是商業行為，隨時都在評估，但是基於全體國人的考量，政府主管機關會嚴格把關。

羅委員明才：拜託不要漲價，現在全民都苦哈哈的。

另一個問題，本席來自地方，2006 年是蘇院長第一次當行政院長，應該還記得，你從 2006 年 1 月組閣開始，就對這個交通建設很關心；你也當過台北縣的縣長，所以我要拜託院長，當初我們不分黨派，大家全力支持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本席就這個議題也做了很多研究，花很多的時間，為民請命，深坑、石碇是 101 大台北地區的後花園，如果可以就趕快把捷運延伸到深坑跟石碇，以後宜蘭進來的民眾就不需要把車開進城市，在石碇交流道下車以後，捷運轉運就可以到 101，節省很多的成本，包括時間成本、石油成本、交通成本等等。過去應該院長也是支持捷運延伸至深坑至石碇，在你任內能不能大力來支持及推動，讓地方期盼多年的美夢—捷運延伸至深

坑、石碇可以定案、可以開始推動？

蘇院長貞昌：深坑、石碇的輕軌，新北市政府也有將可行性研究報上來，交通部對於新北市政府報上來的內容有很多的修正意見，已經交回給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要就交通部專業審查的各該意見，進一步去修正，所以還要等新北市報上來，還須要來來回回將整個程序完成。就我個人立場，當然也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大眾運輸的興建等等，我都很支持，尤其是對新北市，我很了解。

羅委員明才：所以院長也是支持的，請老縣長幫幫忙。

蘇院長貞昌：不過興建大眾運輸關係著安全以及地方發展等等，也要地方政府就相關計畫、運作程序提報給交通部，交通部從主責機關的立場作專業評估判斷，這些作業是相輔相成。

羅委員明才：我舉雙手全力贊成，也拜託院長大力推動，若有機會，前瞻可以一起推動，讓它的速度快一點，我們更是樂觀其成，感謝。

另外一個就是環狀捷運線，原本去年底就要完工通車了，現在究竟什麼時候可以正式讓人民看得到、坐得到以及享受到捷運的便捷性？

林部長佳龍：是。這部分是由台北市政府主辦，現在也在施工中，整個機電系統的測試，目前進入到最後的階段，我們也會持續來督促。

羅委員明才：希望能加把勁，至少讓這個捷運在蘇院長的任內看得到，我想老縣長也會很開心啊！

蘇院長貞昌：施工單位都是當地的捷運局，環狀線已經延誤很多，包括有些工程、有些規劃等等，相較於原來的規劃，都已經有延誤了，不過這涉及到地方政府，包括捷運局，因為這都是由地方在施工，無論是進度、速度或是工程完成期限，立委出身在地方，所以也要請委員多督責地方政府，亦即新北市政府或是施工的捷運局，讓他們能夠加速或加強。

羅委員明才：謝謝，我們一起加強督導。另外，環狀線做好了之後，還有環狀南線，從大坪林捷運站延伸到木柵動物園，這已經定案了嗎？會不會開始推動？

林部長佳龍：這個也是我們規劃的方向，詳細的進度，我是不是另外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部長支不支持？

林部長佳龍：交通部是支持的。

蘇院長貞昌：不只是南環，連北環也都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全部都要做。

蘇院長貞昌：這些都是涉及相關的重大工程，地方政府也必須進行相關的工作，才能夠整體進行。

羅委員明才：加油！請多加努力。

委員羅明才書面補充資料：

一、嚇阻酒駕行為一再發生，行政院硬起來！

各警察機關 107 年取締酒駕 10 萬 1,202 件，移送法辦 5 萬 7,826 件，與近 5 年取締違規與移送法辦件數相較，雖呈現略微下降之趨勢；惟每年取締件數均在 10 萬件以上，移送法辦件數則約在 6 萬件左右。另依據交通部統計，103 年至 107 年駕駛人酒駕再犯計 21 萬 0,126 件，比例高達 38.1%。而最近一年（107）的酒駕肇事死亡為 100 人，受傷人數 5,583 人。

103-107 年取締酒駕及移送法辦件數統計表

年 度	取 締 酒 駕 件 數	移 送 法 辦 件 數
103 年	115,253	67,772
104 年	107,372	65,449
105 年	104,756	62,959
106 年	103,670	60,993
107 年	101,202	57,826

103-107 年酒駕肇事死亡及受傷人數統計表

年 度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103 年	169	9,135
104 年	142	8,120
105 年	102	6,993
106 年	87	6,160
107 年	100	5,583

目前，交通部及法務部針對防制酒駕修法方向，以朝向加重累犯之刑（罰）。除對酒駕、酒駕再犯、酒駕拒測、酒駕拒測再犯（含闖越酒測攔檢點）加重罰則外，並打算增訂對酒駕肇事致人死亡或重傷應沒入車輛、駕駛人酒駕同車乘客處罰及酒駕再犯重新考照後應駕駛具特殊識別號牌與裝置酒精鎖之車輛等等規定。

除了民眾喝酒不開車的觀念尚待加強之外，相關的處罰規則，一般民眾以及輿論都覺得還太輕。對於輿論建議可以參考新加坡施以鞭刑、或其他加重刑罰的方式嚇阻酒駕行為的一再發生，本席請教院長、交通部長，認不認同政府來認真思考祭出鞭刑的可能性？

回顧近五年的統計資料，因酒駕受傷的人數動輒都在五千以上，因酒駕事件損失的性命都在百人左右，裡面有多少的無辜用路人、有多少無辜的家庭因此破碎，政府對酒駕者的仁慈就是對無辜受害者的傷害！對受害者家屬的二次傷害！台灣人口少子化、勞動力老年化的趨勢難以逆轉，所以政府更應該珍視人民的每一條性命，杜絕再次因為酒駕事件奪走一條條寶貴的性命！

二、2019 年 5G 元年「4G 改變生活，5G 改變產業」

今年，西班牙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全球知名企業都提出未來對 5G 應用的新概念。業界都認為 5G 對行動通訊的影響，將使無數物品連上網路，打通串連現實世界和虛擬世界的最後一哩。並將影響產業數位轉型，包括交通、醫療、工業製造、遊戲、電信等產業都將擴及。簡而言之，5G 不只是給消費者使用，5G 是工業互聯網，也就是台積電前董事長張忠謀所說的萬物連網時代。

新的科技應用也將衝擊現有的產業，以日本樂天為例，樂天電信公司的核心網路裡，完全沒有傳統電信公司的設備，他們使用伺服器取代傳統電信設備。在電信網路數位化的時代，使得樂天可以從網路公司切入到電信產業，並預期在 5G 時代，硬體和軟體的進步將讓他們不用購買傳統的電信設備一樣能提供電信服務，為電信業帶來破壞式創新。再加上高度自動化，網路公司經營電信業將比傳統電信公司大幅降低建置成本與人力成本。這只是未來 5G 諸多應用的其中一項。

然而，目前在 5G 的推動上，美、日、韓、歐洲的德英等國仍處在領先地位，甚至外界揣測中國大陸的華為，因為技術領先以至於在此次美中貿易大戰中亦被針對性的受到制裁。姑且不論此項揣測的真實性，背後顯現出的卻可能是中國大陸在 5G 技術的發展上，早已超越台灣。

韓國 5G 已完成釋照，台灣則預計要到明（2020）年才進行首波釋照。本席請教院長，交通部、以及 NCC，如何推動加快 5G 釋照的進度？

以往 4G 釋照時，投標的仍以傳統電信業者為主，未來 5G 釋照時是否開放非傳統電信業者亦能投標？

交通部仍是中華電信公司最大股東，面對 5G 發展，網路業者可能分食、挑戰傳統電信產業的領先地位。對此，交通部以及中華電信是否已備好因應對策？

此外，5G 相關的基礎設施架設與城鄉差距造成的分布不均尚需中央積極推動。如光纖網路鋪設速度過慢，以台北市為例，目前光纖網路鋪設比率僅 2 成，就遑論其他縣市地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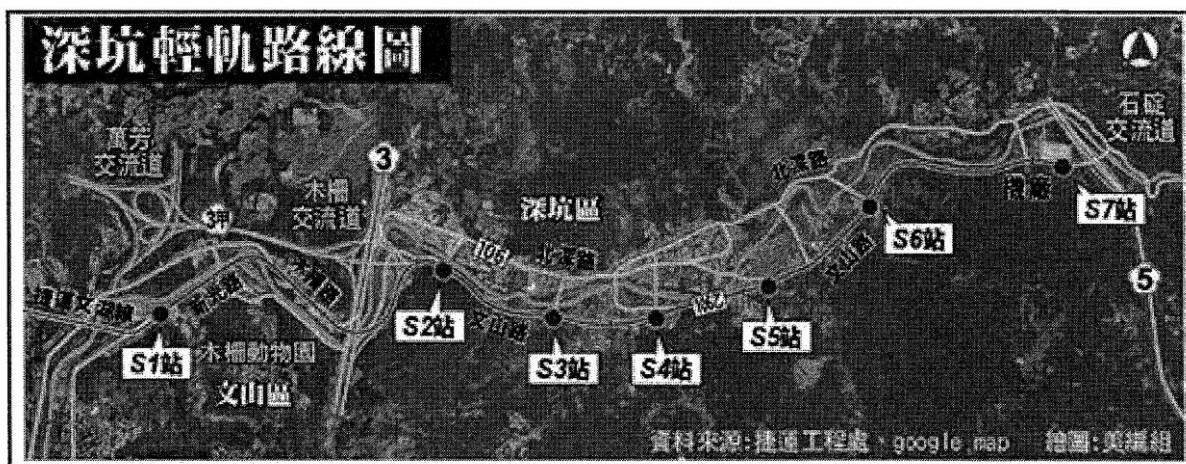
「5G 改變產業」，是台灣許多科技業，包含晶片業、網通業、網路設備產業、軟體設計等的好機會。再加上跨產業、跨領域的應用，比如交通、醫療、金融等產業，這些現狀上就有諸多的法規限制，未來如何適時因應產業發展而需要進行法規鬆綁的部分，其所涉及的法規與部會眾多，未來也要仰賴行政院的高度來整合跨部會的意見，並迅速反應民間與產業發展的需求。不要讓當初數位支付、第三方支付業者因法規跟不上實務運用的困境再度發生，因法規不夠進步導致扼殺業者的發展空間以及錯失搶市的商機。

三、捷運延伸再深坑、石碇

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的前身是從討論文湖線延伸開始，從 2006 年開始，臺北縣政府於深坑鄉舉辦公聽會與說明會。蘇院長也是在 2006 年 1 月第一次組閣。2007 年，由交通部撥款委託台北縣政府進行可行性評估。

新北市政府所提報的「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在交通部與市府之間不斷往來回覆修改審查意見。可行性研究須經行政院核定後始能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再經中央核定後始可辦理後續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用地取得與各項工程之執行。

依新北市政府規劃，因捷運文湖線難以延伸，本路線規劃為獨立輕軌系統，行經路線包括起點為木柵動物園站、木柵交流道東側、阿柔洋活動中心旁、文山路與平埔橋路口處、文山路喜樂橋頭東側、自然橋附近以及終點站為石碇服務區西側，路線全長 8 公里，共設置 7 座高架車站與 1 座機廠，總經費初估 155 億元。



深坑輕軌行經路線示意圖。（捷運工程處提供）

深坑區雖然深坑區設籍人口僅 3 萬人，但每年觀光人次達 3 百萬，多數遊客開車前往，每逢假日北深路、文山路嚴重壅塞，地方民眾希望加速興建輕軌，把木柵動物園人潮延伸到深坑老街，並配合假日觀光巴士行駛，建構深度旅遊網絡，以符合「低碳城市」發展目標。由於深坑為峽谷地形，老街道狹窄，無多餘空間可供捷運軌道行駛，路線變動可能性不高。目前研擬方向，包括高架改為平面、車站形式或車廂結構輕量化等。

蘇院長擔任過台北縣長，肯定很了解當地民眾的訴求，深坑輕軌開始評估的時候，正好是蘇院長第一次擔任閣揆的任內。現在，蘇院長再次擔任閣揆，希望不只是來幫民進黨拚選舉的，也能幫新北市民爭取核定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

本席為地方請命，懇請交通部於今年盡速通過審核新北市府提報之「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

另外，若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評估進度優於行政院所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未核定軌道項目，可否優先將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優先執行，亦請交通部、國發會等機關允准。

四、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盡速完工通車，盡速通過審核動工

新北市三環三線核心第一環的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主體工程包含高架段、潛盾隧道、跨河橋梁與 2 次跨越台 64 線上方，環狀線工程最難的部分已經完成，工程進度已近 8 成。環狀線第一階段由新北市與中央出資，委託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執行，全線長 15.4 公里，共設 14 座車站與 1 處機廠，行經新店、中和、板橋、新莊等人口稠密地區。

大台北地區在過去的交通路網規劃上，都是以台北市為中心，呈現輻射狀，環狀線第一階段未來一共串連包括新店線、安坑線、中和線、萬大線、板南線、新莊線及機場線等 7 條捷運路線，通車後，捷運路線間轉換不需再進入臺北市中心，從板橋站到新北產業園區站約 12 分鐘，大坪林站到板橋站約 20 分鐘，大幅縮短搭車時間

本席在此請教院長，捷運環狀線原本預計去年底可以完工、通車。現在究竟何時可以通車？通車的時程會不會一再往後延遲？

又以往捷運線通車後多有一段試營運期間供民眾免費搭乘，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於捷運環狀線完工通車後，亦應比照其他捷運線的往例提供民眾免費試乘。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線示意



（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圖。圖／新北市捷運工程局）

此外，環狀線的南環段自木柵動物園站沿新光路經政治大學、永安街、木柵路，再穿越景美溪南側工業區至新店線大坪林站。全長 20.48 公里，設置 18 座車站。本計畫目前已邁入綜合規劃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臺北市捷運局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啟動綜合規劃作業，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及 16 日本市境內辦理 2 場公聽會，105 年 3 月 11 日召開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審查會，105 年 4 月 19 日、105 年 6 月 6 日、105 年 8 月 15 日、105 年 11 月 8 日針對路線改線、財務評估、用地取得等重大課題召開多次工作會議討論期末報告修訂內容，106 年 2 月 9 日臺北市捷運局召開綜合規劃期末報告（修正版）審查會，106 年 7 月 6 日召開雙副市長會議後循序提送至中央審議，106 年 8 月 7 日、107 年 2 月 7 日兩次提送綜合規劃報告至交通部審議。

環狀線南環段至今尚待交通部核准。新北市府預估，本案於核定綜合規劃後尚須 9 年的施工期，本席為地方請命，懇請交通部於盡速通過核定。也懇請老縣長，蘇院長能督促交通部盡快完成作業！

五、捷運安坑線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項目中，新北市被列入計畫內的 3 項軌道建設包括淡海線、安坑線與三鶯線，都是已經在施工中的路線。

其中，「安坑輕軌」工程原本預估 2021 年完工，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的目的之一，為加速、提前實現軌道基礎建設，本席請教院長、部長，那麼「安坑輕軌」通車的時程提前了多少？何時可以完工通車？

又捷運安坑線自民國 88 年規劃至民國 105 年 3 月簽約，相距已經 17 年！17 年間，地方的發展也已經有不少的變化，因此對於檢討捷運安坑線路線，民間也開始有不少聲音。包括：希望安坑線能延伸到新店三城、錦繡、五城等地。新店安泰路往五城的方向，有三城湖、錦繡以及五城的北城山莊等大片已開發的住宅區。除了錦繡是個上千戶的社區外，北城山莊更是個開發面積達 50 萬坪，估計容納人口達 5 萬人的大型社區。這些已移入的人口卻被排除在捷運線範圍外，很不合理。

請教院長，既然行政院將施工中的安坑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使安坑線發揮並提高的有效運量，並符合建設的「前瞻性」，能否請交通部與國發會研商將安坑線全線延伸至新店三城、錦繡、五城等地區？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顏委員寬恒：（17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辛苦了！再一次和院長見面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會，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今天是交通質詢，我在今年農曆年前 2 月 3 日看到院長在自己的臉書播放了一段影片，院長在影片中，表示酒駕致人於死等同故意殺人，院長的態度霸氣十足，對於院長的這番話，我也相當認同。我在交通委員會也曾數次論述，我認為現在酒駕的歪風必須要制止，尤其是累犯更不可原諒。我們都知道不可以酒駕，但是對於吸毒駕駛這個部分，因為酒駕跟毒駕在現行的罰則裡都是一樣的，上限都是 9 萬元，這極不合理。請教院長，既然你認為酒駕是等同故意殺人，如此就是視同殺人，那麼請問毒駕是不是也該比照辦理？

蘇院長貞昌：酒駕、毒駕或是危險駕駛等，如果不確定故意就是等同故意殺人，所以這種駕駛方式或是這種情況還開車，那麼就是有致人於死的不確定故意，所以我說等同故意殺人。

顏委員寬恒：好。院長，所以我們就是願意朝這個方向來研議，對嗎？

蘇院長貞昌：對。

顏委員寬恒：所以就請院長交辦給權責單位來進行法律的修正，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顏委員寬恒：交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只能夠提高刑責，所以必須要從刑法的部分著手，包括本席也提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條文，既然院長也有相同的看法，我們有共同的方向，也符合國人的期待，希望院長能夠要求法務部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接下來這請教毒駕的部分，我們常常在廣播節目當中聽到「喝酒找代駕」，喝酒找代駕，代駕會將你安全送到家。我知道這些吸毒者不會找代駕，因為他不可能公諸於世，不可能告訴別人他吸毒，所以喝酒者有可能還會去找代駕來送他回家，避免事故發生，至於吸毒這個部分是一個非常危險的一個不定時炸彈。去年有一個判例，毒駕致死判刑三年六個月，針對這樣的情況，我們來檢視現行法令，我們正在提高酒駕的罰則，而且全面朝故意殺人致死的方向來做修正的研議，毒駕的部分是不是也要等同提升相關的罰則，是不是如此？

蘇院長貞昌：剛剛已有委員已經特別提到毒駕等於酒駕，這些行為等同故意殺人，我都同意。至於委員引述某一個毒駕判三年六月定讞，我覺得相關法律可能不是以這個刑度為上限，可能是法官認事用法的時候沒有重判。行政院雖然不能干涉個案，但應該可以表示態度；往後除了提高相關法律的刑責外，也要建請司法院在整體的認事用法上符合國人整體的期待，以便遏止酒駕、毒駕造成的危害，這個危害太大了。

顏委員寬恒：喝酒在一般公共場合或是一些國際性的場合還算一種社交活動，只要喝酒醉不上路、不開車都不違法，但是吸毒不一樣，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吸毒本身已經違法。

顏委員寬恒：不管是在什麼場合都不可以吸毒，吸毒本身就已經違法在先，不管做什麼事情都沒有

正當性，所以他的罰則不可能比酒駕更低，因此必須調整。院長剛剛的態度很清楚，就是朝這方面的修正研議。

另外，3 月 7 日公路總局有跟板橋殯儀館合作，在殯儀館的禮堂舉辦酒駕的道安講習，並有七十六位酒駕犯參加講習，去殯儀館看大體、見習。你覺得這樣有用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也要尊重大體，酒駕的人應該到什麼地方上課、是否在殯儀館等地點，這個可以研究怎麼處理，但是看人家的大體本身恐怕要審慎。

顏委員寬恒：把這些人帶去殯儀館看大體，可能讓他們心生畏懼，會有嚇阻的作用，但是我們都知道，一段時間以後可能會漸漸鬆懈。三五好友、酒肉朋友邀他再喝幾杯酒，一喝下去又有膽子了，又是「一尾活龍」，有可能再犯，又酒醉駕駛，所以這部分當然要提高罰則，刑法修正也要提高刑責，但是在還沒有提高的當下，目前要完全嚇阻酒醉駕駛，尤其是累犯的行為，光是這樣子還不夠。請教院長，酒醉駕駛沒入車輛有沒有嚇阻的作用，能不能達到絕對嚇阻的作用？

蘇院長貞昌：這個也是處罰的方式之一。

顏委員寬恒：沒有錯。提高處罰的方式，讓他真正的心生畏懼，他就沒有僥倖的心理。目前規定最多罰九萬，他可能家裡有錢，或者可以跟人家張羅、周轉一下，但是車子沒入的話不是小事。請教院長、部長，你們認為沒入車輛可不可行？願不願意朝這個方向研議？

蘇院長貞昌：我們可以研議用更高的處罰方式。如果是他本人的車子，本屬於犯罪工具，現有的規定就可以沒收。假如我們直接在法律規定，只要他酒駕發生傷亡、肇事，不管車輛誰屬都直接沒收的話，確實是可以產生遏止效力的方式之一，所以這個可以審酌。

顏委員寬恒：我們要遏止累犯不停產生僥倖心理的現象，所以才要提出這種方式。院長、部長也同意嘛，我希望院長、交通部往這方面進行。

另外，我們再請教生活圈道路四號道的問題。林部長是臺中市的前市長，所以非常清楚。再者，院長曾經擔任過省議員，所以你對霧峰、烏日一帶應該很熟悉，你擔任黨主席的時候，有一段時間也曾經在烏日、大肚、龍井輔選，所以你對那裡的地理環境非常清楚，而且你擔任省議員那一段時間也在霧峰的省議會工作過。我們現在為什麼要提出這個東西？有關生活圈道路四號道，現在整個大臺中市，不管是大環、中環，還有這些部分都已經逐漸完成，唯一沒有生活圈道路、快速道路的就是原臺中縣的大肚區。民國 98 年，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縣政府的時期做了環境影響評估，當時評估工程費是 65 億元，用地拆遷補償要 56 億元，總長是 15.3 公里，全部經費要 120 億元以上。院長在臺中有過一段時間，尤其你擔任黨主席的時候，也在烏日、大肚、龍井等地方輔選，你也很清楚。林佳龍部長是臺中市的前市長，對這個也非常了解，你上任的時候，我就跟你提出過，看能不能補上生活圈道路，現在時機成熟了，十年的時間夠久了。大肚唯一的一條聯外道路叫做台一線、沙田路，從頭到尾就是這條路，平常就人滿為患，如果碰到上下班時間會更明顯。你過去擔任市長在那裡「走攤」，我們也常常在當地「走攤」，你很清楚，只要往那個地方就頭大，因為要浪費兩倍或三倍以上的時間，這樣的狀況讓地方居民覺得自己是二等國民。

環評的部分我再補充一下，108 年 1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已經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的修正版送到臺中市的環保局，環保局也在 2 月 20 日召開專案會議，進行第二次審查會議，而且會在 5 月 20 日前補正資料。已經浪費這麼久的時間了，而且部長做市長的四年當中一直沒有進展，現在有機會了，但是臺中市的財政非常困難。你擔任過臺中市市長，你也知道，現在要拿出那麼多錢是很困難的，因此是不是把這個案子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讓中央對生活圈道路，尤其是對偏鄉的發展提高補助？

林部長佳龍：這一條路是臺中外環的快速公路最後的拼圖，所以大的方向政府支持，可是涉及先前中央補助的環評，而且這裡有遺址，所以進入二階……

顏委員寬恒：不是啦……

林部長佳龍：現在的程序在 5 月會告一個段落。

顏委員寬恒：我知道。我的時間有限。遺址的問題、二階環評我也提過，二階環評在 103 年提出之後，103 年、104 年、105 年到 106 年，你當市長四年的任內完全沒有進展，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因為本案是都市計畫的地方道路，比較不屬於公路系統……

顏委員寬恒：對，沒有錯，這個……

林部長佳龍：這部分的補助有它的標準。整個生活圈道路要串連，委員也很關心跨越大肚溪到和美的橋，這個都是未來應該做的路網，所以大的方向我們支持，只是經費確實相當龐大，我們也請臺中市政府衡量施政的優先順序。

顏委員寬恒：不是嘛，我知道經費龐大……

林部長佳龍：還有一部分是自籌財源，而且占相當大的比例。

顏委員寬恒：自籌財源就是用地徵收這些部分嘛。

林部長佳龍：相當大。

顏委員寬恒：所以希望中央能夠補助。公路系統就是交通部，生活圈道路的部分是內政部營建署。

蘇院長對地方有所了解，而且這條線很清楚，這部分你一看就知道是非常重要的交通動線，但是現在變成……我不想去批評我們的林部長，過去的林市長，因為我是針對交通建設提出質詢，不想去提過去市長任內的作為，但現在你當了交通部長，蘇院長也愛民如子、苦民所苦，擔任過省議員，也在霧峰、烏日、大肚助選過，對地方非常了解，所以對這部分不要說為了我、為了林部長，是不是可以為了地方、台中的發展，大家合作把這一塊做好？

蘇院長貞昌：可以，大烏龍地區隨著發展，交通確實有必要，因為這還涉及地方政府，過去是因為遺址的關係，現在以林部長對地方的了解及任事的積極，會就相關的程序，在地方政府願意負擔的情形下，一起來促成。

顏委員寬恒：我希望你能夠說明到底要怎麼樣幫我們的忙、要提供多少的協助給我們台中市政府，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顏委員寬恒：謝謝。

主席：吳委員琪銘、趙委員正宇、賴委員瑞隆、何委員欣純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

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國道 3 號中和、土城交流道，上下班時刻經常塞車回堵，其中，中和交流道當初由於設計因素，雖然歷經多次改善工程，仍然無法負荷車流量，尖峰時間塞到爆。

本席上任後，多次親自舉行會議，甚至親赴總統府向總統蔡英文當面說明北土城交流道的必要性，106 年 2 月高公局就已經通過了可行性評估，並交由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中。但是一直到 106 年 9 月，新北市交通局已被高公局多次退件，本席想請問部長，北土城交流道目前是由新北市再作可行性評估，重點應該是在於匝道有沒有需求、不可行，而不是執著在左轉立體匝道的設計。

相關匝道的規劃設計，應該是後續高公局設計階段再處理，而不是現在這個階段處理，就像樹林交流道，本席也都有參與，新北市提的案子，也經高公局審查沒問題，結果最後高公局的跟新北市原來提的變動很大，所以不應該在這個階段耽誤時間，希望部長能儘速處理這個案子，北土城交流道已經延宕十幾年了，可行性評估在 106 年 2 月就已經通過了，卻因設計因素一直拖延，本席在此要求部長，一定要儘速，不要再拖延這個案子了好嗎？

1. 國道 3 號中和、土城交流道，上下班時刻經常塞車回堵
2. 雖然歷經多次改善工程，仍然無法負荷車流量
3. 106 年 2 月高公局就已經通過了可行性評估
4. 請問部長，北土城交流道目前是由新北市再作可行性評估，重點應該是在於匝道有沒有需求、不可行，而不是執著在左轉立體匝道的設計。
5. 北土城交流道已經延宕十幾年了，可行性評估在 106 年 2 月就已經通過了，卻因設計因素一直拖延
6. 本席在此要求部長，一定要儘速，不要再拖延這個案子了好嗎？讓我們土城的民眾不要再受塞車之苦了。

三鶯大橋為一連接三峽區與鶯歌區的橋梁，是三峽區往返鶯歌區的道路，民國 80 年完工通車，但是沒有機車道，一直被當地民眾視為危橋，本席 105 年向營建署爭取 1792 萬規劃設計費，106 年 12 月，新北市政府發包第一階段工程，也就是興建機車專用道及人行道，工程第一階段預計 109 年 1 月完工，這項工程對三峽、鶯歌地區來說是革新也是福音，本席希望中央能監督地方，讓工程能順利於期程內完工。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壹、近期華航機師罷工案再度掀起社會對交通運輸業工時規定的重視，交通運輸業者違反勞基法工時規定宛如常態，交通運輸人員抗議工時過長、血汗勞工的新聞更是屢有所聞。本席認為，近年來交通運輸業的勞資雙方之所以在勞動條件認定上屢起爭議的主因應在於工作時間的認定標準始終未能明確定義。

一、機師及空服員

以本次華航機師之罷工原因為例，工會與華航爭議不休的其中一點便在於疲勞航班的認定。

目前航空業在工時的計算上多以飛航時間（即飛機開始移動時起至著陸後停止移動時止之時間）或飛航執勤期間（自報到開始起算至完成所有飛航任務，飛機停止移動之期間）來計算，然而，若僅以飛行員的飛航時間來進行工時計算，則飛行員從起飛前兩個半小時報到、落地後的飛航整理工作、行政工作及調派待命等期間就都不計入飛行員的工時之中，若以一般機師每月平均飛航時間為 62.6 小時為例，如加計上述飛航以外的執勤時間，則一位機師每月的總工時實際上將逼近 200 小時，顯見不同的計算方式將嚴重影響該名飛行員是否已陷於「疲勞飛行」的狀態之中，因此，若未先明確定義飛行員的工作時間應如何計算，則疲勞航班之爭執將無從解決。

除了機師罷工事件與工時有關外，近年空服員之罷工爭議亦與工作時間的計算方法有關。目前空服員之工時計算係從報到時起至報離為止，然而因航空公司透過將報到地點更改並改變工時計算之方式，造成空服員總工作時間雖看似減少，休息時間卻因為工時降低、通勤時間增加等因素遭到嚴重壓縮。顯見工作時間的認定若無明確定義，資方便可能透過類似方式任意變動工時，以規避勞基法之規定。

二、臺鐵司機員

臺鐵司機員的工作時間主要區分為在列車上執勤的「乘務時間」及開車前 40 分鐘、到站後 30 分鐘的「整備時間」，然而，不論是班次間的等待期間、外地過夜等在空間上受到約束而無法自由運用的期間卻不被計入工時的計算，這類的「隱形工時」均嚴重影響臺鐵司機員的薪資與工時計算。而在扣除隱形工時後，除了駕駛員的工作時間因此不會超時違反勞基法外，臺鐵亦能規避原應給予駕駛員之加班費，造成司機員在超時過勞的情形下，仍無法領取對等的薪資報酬，而僅能獲得微薄的「乘務旅費」津貼補助。

此外，臺鐵長期透過「變形工時」的制度挪移司機員班表，造成司機員平均每個月工時高達 240 至 250 小時，且一周的班表內除了上下班時間日夜顛倒外，更常有輪班間隔時間未滿 8 小時的情形發生。

臺鐵司機員長期過勞的情形，對司機員的身體健康均造成嚴重危害，前年更有一位列車長因連上 6 天班而過勞猝死；而去年普悠瑪事件發生後，職安署亦發現該名司機員的班表有超時工作的情形，這些案例均在在顯示臺鐵司機員過勞出勤的狀況非常嚴重，若未盡速釐清「隱形工時」是否納入工作時間，將難以保障類似憾事不再發生。

三、大客車司機

上述隱形工時的問題不僅在鐵路運輸發生，大客車運輸業也普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大客車駕駛除了駕駛車輛的期間外，尚有所謂的待命、等候期間，而在該段期間內，駕駛事實上並未能確實休息，仍需進行車輛養護、留守等候乘客等工作，且隨時可能需要再次出勤，因此，該段期間駕駛事實上仍處於雇主的指揮、監督之下，故應屬於工作時間之範圍內。

然而，交通部在《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中指出汽車駕駛在待命、等候之期間，因勞工實際上已自雇主指揮、監督狀態下脫離，該段期間應屬於駕駛能自由利用的時間，因此，應屬於休息時間而非工作時間；不僅如此，在蝶戀花事故發生時，交通部更將大客車駕

駛之工作時間限縮至駕駛「手握方向盤」的時間方予以計算。如此計算方式既忽視駕駛在待命、等候期間付出之勞務及精神體力，也造成駕駛的工作時間在計算上將因此被延長，致使疲勞駕駛的意外發生。

交通運輸業因職業特性常需運載大量旅客，若發生疲勞駕駛的事故，往往動輒影響大量乘客的生命安全，也因此，關於交通運輸業駕駛的工時計算確實有審慎評估之必要。然而，從近年蝶戀花、普悠瑪及華航機師罷工等上述案例可見，我國交通部對於各類交通運輸業的工時認定皆未能有明確之定義及解釋，造成意外事故頻傳，關於工時計算的爭議卻始終懸而未決。對此，交通部是否應針對各類交通運輸業之工時認定進行檢討及改善，並盡速釐清認定標準以避免疲勞駕駛之意外再度發生？

貳、國道三號過去僅有大溪、龍潭兩處交流道，然近年來桃園、八德地區人口快速增加，未來車流量勢必亦隨之增加，為減少民眾上下國道三號需大幅繞行地區道路之不便，且為避免該等路段每逢上下班尖峰時間即嚴重堵車，因此桃園市政府規劃定於國道三號大溪交流道及國道二號大湳交流道間闢設八德第二交流道（大鶯豐德交流道）。

桃園市政府業已於去年完成八德第二交流道（大鶯豐德交流道）之區位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送高公局審議，為此，高公局是否應盡速針對八德第二交流道之相關進度進行說明？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1.台 74 線快速道路是台中都會區重要的環狀道路，往南可銜接國道三號，往北高架銜接國道一號也正在進行中，再搭配上要增設的匝道工程，將便利台中市民上下 74 號道。惟目前公路總局在太平只有規劃南向上匝道，但太平到東區、南區一帶，只有在太平中山路四段有南向的下匝道，約有六公里沒有設置匝道，致使當地民眾必須繞路行駛，增加不少行車時間，非常不方便。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規劃辦理「台 74 線快速道路於太平區六順橋附近增設南向的下匝道」，才能健全太平、大里地區交通網路與便利民眾通行，以利發展地方繁榮。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彥秀：（17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不過，後面好幾位委員都改提書面，所以我還是花一點力氣來探討我非常關注、國人也非常關注的交通議題。軌道建設其實可以是一個產業的規劃，這是各國的趨勢，它可以提升國家在產業規劃整體的競爭力，也可以提升整個交通運輸的設備，是大眾運輸公共化非常重要的一環。但是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的整個過程當中，為什麼大家對軌道建設批評比較多？因為我們認為應該做好財務、運量需求及影響的評估，這三大塊其實是最重要的，院長你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彥秀：如果財務、運輸需求及環境影響評估這三大塊做好了，無論是從整個產業規劃、城市的發展或國人的需求各角度來看，我相信應該沒有人會拒絕，前面我講的三大項絕對是很重要的前提。每個縣市都要跟你要錢，各縣市分配的比例應該是多少、中央可以負擔多少，大家都在爭取，你心裡對於如何分配一定有一個標準，對不對？院長，接下來我就要跟你探討有關基

隆輕軌的問題，因為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軌道建設中，蔡英文總統丟出來的第一個計畫就是基隆捷運輕軌，但是當時整體的規劃是非常倉促的，計畫總經費 81.34 億元，行政院打算運用臺鐵的第三軌從基隆到南港展覽館，當時臺鐵的說法是每個小時要有 5 至 6 個班次，預計 2019 年 2 月份完成綜合規劃設計，通車的時間以 2022 年 5 月為目標。這個計畫提出來之後，當時柯文哲看到都嚇了一跳，他說他從來沒有參加過相關會議，是看報紙才知道的。這是蔡英文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宣布之前丟出來的第一條軌道建設。最近我們看到新的計畫出來了，經費增加到 104.37 億，通車的時間往後延 4 年，請問這個計畫內容到底是什麼？其實當初軌道建設提出來時候，我在同樣的地方就跟賴清德前院長和交通部部長作過溝通，我問說用第三軌包括南港這一段，會不會影響到東西向車輛的調度？因為有時候連續假期要加開列車，第三軌具有一些調度的功能，當時我就提醒行政院了。基隆捷運輕軌總經費本來是 80 億，為什麼現在要加到 104 億，而且最後規劃出來的路線還是要興建第四軌，因為臺鐵也已經發現了三軌未來在調度上是有問題的。而當時我們就認為在規劃的時候應該可以更精準、更精細，然後政府再丟出來。

院長，我也關注到你 92 年在台北縣長任內曾經丟出一個汐南線的計畫，但是當初那條線的環評沒有通過，就被你否決了。現在基隆輕軌這一段也還沒經過環評，現在丟出來的時程，我不知道當初汐南線環評沒有通過的因素現在是不是已經不見了？接下來在環評的過程當中，過去你爭取汐南線的那些問題現在是不是還存在？環評會不會通過？這都是未知數。

接下來我要提出來的是，院長，我們看到基隆輕軌是第四軌，它從八堵到南港展覽館，並沒有延伸到南港車站，但延伸到南港車站，民眾才有機會轉乘高鐵。上禮拜蔡英文總統才到南港去參加第二展覽館的動土典禮，我們現在最大的國際展覽館都在南港，未來這幾個站點特別是南港車站會是一個很大的轉運站，可以解決部分汐止跟基隆之間的交通問題，但是大部分的轉乘都還會是在南港展覽館，也就是說未來這條輕軌從八堵到南港展覽館，如果我們要搭高鐵，還要自己轉乘公車、小客車、巴士、計程車到南港車站，這是我現在看到的問題。

第三、輕軌本來是要減輕南港到七堵臺鐵的行車壓力，但是政府整體花了將近 20 年的時間把南港地區的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希望不要佔用平面道路，大家都知道平面道路會碰到塞車的問題，所以南港這幾年有這麼大的轉變及進步，其實跟交通建設、減少鐵路平交道平面化、沒有塞車的問題，絕對有很大的關係。接下來的幾年，台北流行音樂中心今年要開始啟用，南港展覽館一館今年就有至少十個檔期是滿的，二館才剛開工，中央研究院的生技園區未來幾年陸續會有 5 萬多人進駐，也就是說車輛會越來越多，如果輕軌在南港這一段又是平面化的話，我擔心會造成交通的負擔，而且這裡是跟汐止交界處，未來會有塞車的問題。我在此提醒院長，我們做事情不要走回頭路，這個是我從擔任地方民意代表開始第一個堅持，我想你如果站在我的位子，你應該會跟我提出一樣的質詢、一樣的說法。

接下來我要再次提醒院長，103 年臺鐵基隆站已經減少了一百多萬人次，這一百多萬人次到 2016 年是跑去坐什麼樣的大眾運輸工具？不是基隆人少進出南港，我們特別分析這本計畫書裡寫了什麼，我仔細看了一下，先請院長看到這張國道基隆到南港間平日通勤時間的表，南下晨峰的通勤時間分別是 38 分鐘、36 分鐘；北上昏峰的通勤時間則是 37 分鐘、36 分鐘，這是你們

這本計畫書寫出來的。但是在這條輕軌完成之後，通勤時間是多少呢？在新增通勤軌道的行車時間方面，我們花了 104 億元，其行車時間是 30 分鐘，換句話說，我們花了 104 億元，新增通勤軌道的行車時間還要 30 分鐘，也比平常的通勤時間減少 5 到 8 分鐘左右。所以我想請問院長，它的效益性到底在哪裡？

再看到國道客運的部分，它的行車時間是 32 分鐘，後來我仔細研究這份報告，我剛剛在思考那一百多萬人到底搭乘什麼樣的運輸工具進入台北市？據我的研究，有很多人是搭乘國道客運，因為無論他們是要進入臺北市、要到三總或是南港車站，也許他是在南港車站附近上班，或是他要到南港軟體園區去，如果他搭乘國道客運，可能都直接有車可以到達定點，反觀輕軌卻只到南港展覽館，他下來之後還要再轉乘，還要再等公車到下一站去，所以雖然我們剛剛看到那一段車程只要 30 分鐘，但是南港展覽館可能不是他平常上下班的地點，他還要再轉乘另一項交通運輸工具才可以到達他的目的地。換句話說，如果我是上班族，到底我是要直接搭乘客運公車，不用轉乘，時間差 5 到 8 分鐘就可以直接到我的目的地，還是我要搭乘輕軌呢？這是我目前丟出來的第二個問題。我剛剛第一個問題是不要平面化，造成交通負擔。

其次，從這份分析裡面，我實在看不到你們有什麼誘因可以吸引民眾搭乘輕軌？難道它的票價會比較便宜嗎？因為輕軌還要轉乘，如果我到南港展覽館，但南港展覽館不見得是我上班的地點，況且我可以節省時間？我剛剛給你們看的這些數據、資料都是從這本資料印出來的，就我所見，它可以減少的時間是有限的。

針對這幾個部分，一開始我在詢問院長問題時，我就提到財務規劃、運量需求、影響評估和人民搭乘的習慣，到底做這條捷運可以發揮多大的效益、功能？我就丟出這幾個數據跟院長、部長報告。其實我覺得你們真的要審慎思考，我絕對支持軌道建設，它也會是產業規劃非常重要的一環，但是人民或搭乘的民眾對於這個運輸的習慣有沒有省到時間、有沒有減少他每天搭乘的交通費，如果他搭乘輕軌再轉乘，他每天可以省多少錢、多少時間或是他的便利性會增加多少？這三大塊都是民眾要看到的，但是從我剛才丟出來那幾個數據來看，我實在看不到這條輕軌的效益在哪裡？之前臺鐵局回應我，未來從基隆搭郵輪回來的人可以直接搭乘輕軌到南港展覽館，即一日遊、一日生活圈的概念，但是那些不是大眾運輸每天最主要搭乘的人次、班次，每天大眾運輸最主要服務的人口還是住在基隆上下班的那一族，所以我不知道你們評估、規劃是在哪一塊？因為我剩下的時間有限，這個議題我先詢問到這邊，院長有沒有什麼意見？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你很用功，而且這些資料，這樣分析起來，確實是要考慮，但究竟情況是怎麼樣？我聽委員這樣講是很清楚，但不知道交通部這邊是怎樣的情況？

林部長佳龍：我想，因為這個已經通過進行後續的綜合規劃，我們提出相關的意見，但它的效益本身，因為現在要國發會，我想也會轉而到行政院。

李委員彥秀：院長，部長的意思就是丟給你啦！我要跟你說，我不是反對，但做事情有先後優先順序，什麼是你的 first priority，什麼事你要怎麼去做處理，我把我看到的問題點丟出來，免得你們說哪個委員又在擋什麼捷運建設、軌道建設。本席身為一個監督的民意代表，我把我看到的問題都丟給你，告訴你我認為有這些問題，至於未來怎麼去解決，就靠你的智慧。

然後接下來包括汐止民生線，也是我現在關注的，關於汐止民生線，現在台北市跟新北市碰到一個整合的問題，我相信你剛從新北市選舉完沒多久，這條線你應該非常清楚，未來需求量會非常大，但是顯然在台北市的部分有一些民眾對於某一段路線還有意見，但是整個新北市民對於汐民線是有一個很大的需求跟期待。那未來如何去整合新北市跟北市這個問題，現在問題是卡在台北市某一段路未來環評可能要一變、二變、三變、四變。可是其中有五分之四或五分之三的路線是經過新北市的，所以未來的整合，我希望一個是新北市、一個是台北市，未來我都希望院長跟部長能站在一定的高度來整合，因為新北市這邊環評路線都確定，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但台北市有部分的居民對於路線、投票的結果有意見，而且跟柯市長原來規劃的路線又不盡相同，但是我知道，無論如何大眾運輸及通勤族對這段路線是有需求的，所以我希望院長能站在一定的高度協調台北市與新北市，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李委員彥秀：最後一張圖關於南港車站停靠站的部分。院長，現在南港車站是最大型的車站，但它停靠的站點太少了，比照新北市板橋好幾個停靠站的站點，臺鐵還不及板橋的一半而已，停靠站次數、班次越多，人家才願意搭嗎？只要每 3 分鐘、5 分鐘都有一班，民眾自然就搭乘習慣，但是現在南港車站既然是一個特等車站，但是它的停靠站的車輛不夠，所以未來是不是在一個月之內檢討南港車站的功能如何去加強，然後增加停靠站的班次。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

主席：好，會後是不是再給院長……

李委員彥秀：院長，關於酒駕的部分，我還是要說，有的部分可以處理，法案還沒過……

主席：時間到了，我們不要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

李委員彥秀：未來譬如說，酒測器在各個有賣酒的地方，我們可以提供他們酒測器，或要求提供酒測機，告訴他們你現在已經喝超過了，所以請他不要再開車……

蘇院長貞昌：不是超過，是喝了就不能開車。

李委員彥秀：對，不能開，就是有一個比例。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說夜店、酒店的泊車小弟鑰匙不能給……

主席：好，剩下的問題，我想請於會後再跟李委員做說明，謝謝。

接著請何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何委員志偉：（17 時 3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蘇院長，辛苦了。請院長、部長看一下我播放投影片的數字為 20/24，台北市從兩年前志偉開始推動酒駕的生命教育，台北市居然創了紀錄，有 20 個月的時間，沒有一個寶貴的生命因為酒駕而死亡。很多人說要洗大體，我想我們都擔任過地方的民代，從來不是洗大體或是判死刑、鞭刑，這些都不是政策的目標，我們最大的目標應該是讓酒駕下降、死亡下降，保護、守護這些無辜的生命。

所以再一次跟部長確認，請問您是否支持所謂的「生命教育」？涉及「洗大體」的東西太專業了，也不是本席所堅持的，請問未來可否大幅度增加道安講習？只要是酒駕或是可能酒駕撞死人的虞犯，應該從他的心改造、教育，讓他了解到生命的脆弱。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確實酒駕肇事最根本的問題還是缺乏同理心，他們不知道痛，不知道其實開著車子，車子也是武器。所以，如果大家自己很謹慎，不管對於自己或是對於別人都是負責任的做法。從生命教育做起，從小的學校教育到社會教育，如果他肇事之後，讓他真正體認生命的可貴，才能夠澈底改善這個問題。

何委員志偉：請教部長，從今年開始可不可以設定一個成數，未來針對這些酒駕者設定比例，譬如一成、兩成或三成等等，他們都要去接受這些道安講習？這個部分可否拜託部長及院長，本席認為這樣才真正有效，而且這些道安講習不是要他們真正去碰觸，而是接觸、認識什麼叫做死亡及生命的脆弱，請問這個部分是否有辦法研議呢？

林部長佳龍：有，其實我們公路總局的幾個單位，已經與殯儀館及許多相關單位研商，我們正在評估最有效的做法。

何委員志偉：請給我一個成數，好不好？還是需要之後再研議呢？目前不到一成，因為我們才剛剛開始推動，本席認為身為立法者及行政機關要有創意，用不同方法來面對新的問題或是陳舊的問題，所以本席要求至少一成，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

何委員志偉：延續著酒駕的議題，我的很多朋友可能只有十三歲、十四歲，他們就會騎著家人或朋友的機車，所以也是一個提醒，未來所謂的酒精鎖，乃至於沒收車輛的成效還是有待評估。

本席回到今天最重要的一個質詢題目，請問院長有去過社子島嗎？

蘇院長貞昌：有，去過很多次。

何委員志偉：社子島的居民對蘇貞昌老縣長或是現在的院長一直有一份感謝之情，因為在您任內，和當時的游院長把員山子分洪道做好了，也讓社子島不再苦於淹水，讓居民的安全、財產及生命都得以保存，今日兩位里長來到現場仍然特別提到要跟院長說聲謝謝，請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何委員志偉：這是今天稍早的畫面，但是這樣的畫面非常多。我要請教院長一件事情，您還記得大埔事件嗎？臺灣來到此時此刻，特別由您當院長之後，是否可以讓所有地方政府不再產生所謂的「迫遷戶」，請問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政策宣示呢？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有關相關進行、如何安置等等，我們都要維護居民權益與公共建設，怎麼樣才能妥善處理，每一件案子可能都要就具體的情形來看。

何委員志偉：現在跟院長報告，您是位老縣長，愛民如子一直都在您心中，現在柯市長跟中央的分工就是由地方政府提出所有的計畫，包含都更計畫、防洪計畫、環評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現在卡在區段徵收計畫，重點是它的權責單位，如內政部地政司、環保署、交通部及經濟部水利署等等都有所謂的審核權，對吧？

蘇院長貞昌：通過時都有附帶決議，要求臺北市政府進行區段徵收審議作業前，先行就拆遷安置計畫辦理聽證。

何委員志偉：跟院長報告，雖然柯市長說落實戶戶有安置，那麼請問安置期間應該要多久？過去我

擔任議員時，其安置期間只有 6 年，經過爭取、要求，乃至居民最不希望的抗爭，僅僅爭取到 12 年的承租安置。現在我用一個很簡單的數學，1 位 60 歲的人被安置 12 年之後，在他 72 歲還要再面對中華民國政府申請程序的折騰；同樣地，1 位 70 歲的居民在安置 12 年之後變成 82 歲。本席在此跟院長報告各國社會住宅租期—英國、德國、荷蘭皆無租期限限制，對照亞洲國家—新加坡、日本、韓國、香港，其中日本及香港皆無租期限限制，可以看到哪個國家的租期最短—臺灣的租期最短，而且是法定 6 年租期，現在 12 年的租期是因為特殊狀況經過爭取，得增加至 12 年。以一個國家對於人權的尊重而言，我們常常說臺灣是民主國家、人權燈塔等形容詞，在面對最迫切的問題時卻沒有辦法解決。

再者，參考世界銀行非自願移民政策，其保障所有非拆遷戶真正的需求，而且一定要保障其「住」的需求。雖然市政府提出相關計畫，但真正最終審核權、把關的還是在中央，本席可不可以拜託院長以跨部會的方式，特別是內政部或其他相關部會針對安置部分，因為社子島與其他區段徵收不同，它是當時的集權政府下一紙公文、一紙命令就將其設為滯洪區。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就我們目前知道臺北市政府的部分是預計下個月辦理聽證作業，如何討論說明拆遷安置計畫，剛才何委員建議應該予以延長，我們都樂觀其成，而且建請市政府廣納民眾意見，對於安置計畫妥善周延，以利工程進行及保障民眾權益。

何委員志偉：院長，我的內心很難過，因為我們家是臺灣北部早期第一批的迫遷戶，老家就在基隆河河底。今天我們命令辦理這些公聽會時，我覺得很殘酷，內心很酸、很難過，因為所有的說明會不斷地對居民說明，他們未來如何被迫遷，社子島也因為長期禁建，導致 50%是中低收入戶、70%是弱勢家庭、外籍配偶及隔代教養等等，很多的問題在這裡。可是社子島因為這些社區居民相互扶持，居民之間的感情很好，小孩也沒有學壞，現在即將全數被迫遷出去，拆解這些社會紋路及社會網絡。我要精準地請教院長，有關 12 年的安置期間可以延長，也應該要延長，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有關整個社子島開發部分，因為涉及臺北市政府權責，他們要辦理聽證會，我們很希望能夠廣納民意，做出周延的整個規畫。臺北市政府辦理完之後，我會請內政部本於權責就相關計畫整個來處理。

何委員志偉：但是現在問題來了，過去至少辦了上百場以上的聽證會或說明會，但市政府不斷地重複一樣的問題，他們也說 12 年太少，他們上面誰可以承租、承購等認定方面全部都有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全部卡在地方法。本席今天要講的是，中央如果不硬起來，未來還是會有所謂迫遷戶、拆遷戶問題，未來臺北市中心社子島就會變成最高壓，然後我們所謂的專業全部變成專制，我們的在地居民即將流離失所，所以在此拜託院長，是否能表達一個絕對的態度，是否能朝向歐美國家或其他亞洲國家有所謂無限期安置，這個是否有機會？是否有可能？過去大埔會有迫遷戶，就是地方政府亂弄，而過去的中央政府就當橡皮圖章，未來是否可以從我們開始，讓臺灣再也不要有所謂的迫遷戶？

蘇院長貞昌：過去社子島的禁建等都已經超過半世紀，好不容易走到這裡要開發，我們應該樂觀其成，既然已經經過這麼久，應該要更妥善地來規劃處理。何立委過去當市議員，監督臺北市政

府市政長達四年，也應該非常清楚臺北市政府的作業程序等，這個案子中央也已經責成臺北市政府應該要辦理相關聽證作業，臺北市政府下個月就要辦理，相信在聽證過程中，居民的意見應該會被完整的呈現，也希望納入何立委和各級民意代表的意見，臺北市政府在聽證會之後，相關的整理會報上中央，我會請內政部本於權責協處。

何委員志偉：是，內政部要本於權責，並且絕對兼顧安置，安置、安置，真的要安置。

最後一個部分，也是交通的問題，請教北環段現在已經送核到行政院交通部這邊了吧？

林部長佳龍：對，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已經將修正報告函報交通部。

何委員志偉：是否有機會在今年核定完成呢？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依程序辦理，當然交通部在這部分一定會儘速。

何委員志偉：好，請儘速，並且給本席一個快速的回覆。

最後一件事情，要請 NCC 來答復。這幾天大篇幅討論到華為，我想跟院長和主委報告，全世界為什麼都想要用華為？因為他們有大幅度的資金、研發，但是全球會選擇華為的主因就是因為便宜，是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一個原因。

何委員志偉：便宜是一個原因，但是我們也知道國家安全是絕對需要成本的，請教主委或院長，未來我們要跟上 5G 的年代，到底有哪些標準？設備上面是否有訂定標準？你不用華為，那要用什麼？標準又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這個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議題，5G 也是最近我們未來要帶動整個發展很重要的一個方向，對於 4G 部分，我們本來就已經禁止中國的核心網路跟基站的設備，未來 5G 在這個部分，我們會……

何委員志偉：標準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跟資安和國安有關。

何委員志偉：詳盡的部分，是否直接以書面提供。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再書面提供給委員，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交通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政府預告 2025 年電價將會大漲三成多，經濟部打算以 780 億元的電價平穩基金作為凍漲的後盾，這樣形同民進黨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卻要全民來買單，這怎麼會合理呢？能源政策已經注定失敗，卻還不設法減緩未來電價大漲的衝擊，一切決策仍然只以蔡英文自己的選情為考量，這種不負責任的作法令人心寒。

去年底的公投結果，反空污公投、反深澳電廠公投以及以核養綠公投分別以 795 萬票、759 萬票以及 589 萬票過關，實質上就是對政府能源政策的不信任案，表示人民對政府以廢核意識形態為基礎所規劃的 2025 年電力能源配比是沒有信心的，但經濟部卻視而不見，現在民間又發起核能減煤的公投，其實這就是因為政府對以核養綠公投不作為，民間才會再推動這個新的核能減煤公投。近半年來，我們政府的能源政策更是到了荒腔走版的地步，海上的風電售價遠超過國際行情，政府又堅持興建深澳燃煤電廠，最後為了救新北市長的選情，可以在一夕之間就宣布放棄；為了台中的選情，又可以宣布台中火力 4 部機組提前停止運轉，這些電力缺口都要由燃氣發電來填補。公投的新民意非常清楚，就是希望我們的內閣能夠重新提出新的能源政策，而不是複製、貼上而已。能源配比如果完全沒有改變，那就是漠視去年三項公投高達七百萬票人民的意志。本席認為行政院應該立刻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公開辯論能源政策，並依照公投結果進行調整，以回應民意，而不是把你們現在碰到困難告訴大家就說沒有辦法按照民意，這不是民主國家應該負責任的政府，希望行政院能趕快進行這一項長遠、對台灣發展重要的全國能源會議。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人權不是執政者的民主化妝品。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總統三位中華民國總統都大力在推動人權，我們看到陳水扁在任內喊出「人權立國」；馬英九加碼到「人權大步走」，還在任內推動立法院制定 5 個聯合國人權公約施行法；蔡英文則想要推動「全方位的人權政策」，但是我們眼睜睜的看到，我們面對的人權是什麼樣子呢？百姓從日常生活裡可以看到的是：酒駕被抓到，可以無保釋回；酒駕撞死人，有錢和解就可以輕判；在大賣場裡，老百姓看到爸爸腳踹兒子的時候，無能為力，救不了他；對嬰兒、孩童拔指甲、熱水燙、灌毒、抽打、殘殺、虐殺的人，不用判死；虐打婦女的家庭暴力事件永不終止；隨機殺人，例如小燈泡喀嚓一刀就被殺掉了，可以用精神耗弱為由逃過一死；三審定讞的死刑犯，可以好好活著，安度餘生，這是哪門子事情？善良的平民百姓，他們人權誰來保護？難道免於恐懼、免於貧窮、發展自我不是市井小民們最希望的小市民的人權嗎？

當人權淪落為總統級的口號，就會成為執政者向國際吹噓的民主化妝品。當教化的司法刑事政策失靈，每個人都有可能被酒駕車撞死、被陌生人殺死、捅死時，報復主義當然就是當前人民最迫切需要的人權概念。孩童、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勞工同胞、單親媽媽、認真工作的上班族、勞工、農民和受僱於政府的基層軍公教警消，他們的人權在哪裡？他們的吶喊有誰會聽呢？一個心中只有政權沒有人權的執政者，就算是通過再多的人權施行法，也不過是增加了幾款民主化妝品而已。所以本席在此要說：人權不是民主化妝品。

主席：謝謝沈委員。

沈委員智慧：請院長讓我另附書面意見。

主席：沒問題，可以列入公報紀錄。

沈委員智慧：謝謝。

委員沈智慧書面意見：

人權不能只是執政者的民主化妝品

中華民國 85 年開始實施總統直接民選，台灣人民真正享受到「當家作主」的直接民主。22 年來，我們歷經了 6 次總統選舉。選出過 4 位總統，其中還有 3 次政黨輪替。

中華民國成功的完成三次政權和平移轉，沒有發生新興民主國家政權交替時可能出現的動亂或者軍事政變。台灣人民這種高水準的、冷靜的表現，展現出深厚的民主素養，也贏得全世界的矚目與讚賞。全球華人，無人不嚮往從傳統中華文化孕育出來的民主、自由與人權之邦。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政治變革，讓中華民國成為國際政治學者讚嘆的「民主鞏固」（Democratic Consolidation）的國家，邁向更穩定的民主制度發展。

在民主鞏固的國家，任何一位民選總統都不會迴避「人權」的嚴肅課題，也是必須向人民回答的課題。

所以我們看到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三位中華民國總統，都在大力推動「人權」。例如陳水扁在任內喊出「人權立國」；馬英九加碼到「人權大步走」，還在任內推動立法院制定 5 個聯合國人權公約施行法；蔡英文則想要推動「全方位的人權政策」。

但是睜開眼看看，我們面對的人權，是什麼樣子呢？

在百姓從日常生活裡，所看到的卻是這個樣子：

酒駕被抓到，可以無保釋回。

酒駕撞死人，只要有錢和解就可以輕判。

在大賣場裡，爸爸提腳踹兒子的肚子。在餐館裡，媽媽當眾對孩子呼巴掌，旁觀者都幫不上忙。

對不會反抗的嬰兒、孩童拔指甲、熱水燙、灌毒、抽打，這些大人都不用判死。

酗酒暴打婦女的家庭暴力案件，永不停止。

隨機殺人犯，可用精神耗弱的理由，逃過法律制裁。

三審定讞的死刑犯，可以好好活著，安度餘生。

年輕人活在低薪有買不起房的台灣，想要結婚生子成了奢望。

國小生提早接受到「性開放教育」。

愁苦的母親不知道孩子何時染上吸毒？

難道這些就是執政者要帶領人民追求的人權、自由嗎？

善良的平民百姓他們的人權誰來保護？

難道「免於恐懼」的自由，不是人權嗎？

難道「免於貧窮」的自由，不是人權嗎？

難道「發展自我」的自由，不是人權嗎？

平民百姓用自己真實的生活經驗，戳破了執政者自詡的「人權」。

在平民百姓需要的「人權」，卻只能和自己「遙遙相望」。

台灣只有侷限在一小部份的「人權」，欠缺有普遍善待人民的「人權」。人權淪落為「總統級」的口號，是執政者向國際吹噓的「民主化妝品」。

當執政者熱衷向全世界高談闊論「人權治國」的同時，人權兩公約成了法務部「不執行死刑」的藉口。但是兩公約從來不曾約束參加簽署兩公約的國家不能死刑。

當「人權治國」形成的司法刑事政策後，就開始鄙視「報復主義」為「落後立法」。

不過，不要忽略事實與真相，那就是「當司法菁英吹捧進步的、教化的刑事司法政策失靈」，讓每個人都有可能「被酒駕車輛撞死」、「被陌生人捅死」時，本席認為，「報復主義」、「應報主義」就是當前迫切需要的「人權概念」，就是人民渴望的「人權」。

我們經常看到，在台灣社會裡，表達能力欠完整的孩童、身心障礙的弱勢族群、婦女同胞和單親媽媽、認真工作的上班族、勞工、農民，和受雇於政府的基層軍公教警消，這些「人權」多麼重要，執政者真的低下頭來，好好沉思過嗎？

本席認為，我們的社會裡有許多需要關心的「人權課題」，不完全是執政者嘴巴所說的「人權」。

本席認為，無論通過多少「人權公約施行法」，在「只有政權，沒有人權」的執政者心目中，再多的「人權」不過是增加了幾款民主化妝品而已。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本席非常榮幸能夠帶領經濟委員會到原住民地區去考察採礦的情形。昨天我們去了宜蘭縣南澳鄉和花蓮縣秀林鄉，本來南澳鄉的行程是要去礦山的，後來因泰雅族的原住民攔路陳情，說因為礦山開採的影響，使得他們的飲用水受到污染，導致水無法飲用，因此，當場我就特別裁示礦務局必須要於兩個月之內針對南澳鄉的 29 個礦場和花蓮秀林鄉的 31 個礦場，共 60 個礦場做環境是否有破壞水質的檢驗報告，希望能夠在兩個月之內把這個報告提出來，如果發現這個水質有受到影響，我們村民沒有簡易自來水，他只能取用山泉水來喝，這樣會影響到他這個生命健康的安全。如果發現有這種情形的話，應該要立即停工。所以本席在過去審查礦業法的時候，第一個就是要配合我們的能源政策。第二個，我堅持要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的權益，以及他的福利，還有勞工的權益都應該要保障。第三個是環境保護和生態永續的發展，第四個是要建立一個公開透明的回饋機制，顯然原住民地區的六

十多個礦場在花蓮縣、宜蘭縣我們都沒有做到這個程度。

接下來，就是我們經濟部長沈榮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我們新的能源政策進行專案報告。他說，考量到未來半導體的投資、臺商因貿易戰的回流、車輛電動化等新增用電需求，將來預估我們 2018 年到 2025 年的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為 1.86%，平均電價預估

要漲到每度 3.39 元，較 2017 年每度增加 0.84 元，漲幅高達 33%，這已經使得蔡英文總統選前 10 年內電價不會大幅調漲的承諾已經破功了。此外，全國供電有沒有問題？大概只有我們經濟部沈榮津部長說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產業界都覺得確有問題，電價的調漲，我們產業界能不能負荷？會不會影響我們的經濟成長？這些都需要仔細評估。

主席：謝謝孔委員。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強化監理效能，過去金融檢查對於金控的控股結構與相關持股帳戶應有一定掌握，金管會應以此與其大股東座談，並希望大股東清楚表達所有控制的相關持股帳戶。基本上，金管會本著接受現況、但如果後來發現有未揭露的實質利害關係人，則須有處罰機制，並限期要求處分股權。當實質利害關係人與持股發生變動，也要依規定向金管會申報。其次，在清楚掌握大股東控股結構之後，接著應落實大股東與金融機構的交易、授信管理，避免異常關係人交易。同時，金管會要同步思考修改「證券交易法」，就實質利害關係人的範圍，將大股東股權交易納入管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金管會對於金控、銀行、保險公司的大股東股權管理，在實質利害關係人的認定，將從法律形式改為最終受益人，亦即將屬於同一大股東家族控制的所有持股帳戶納入，這是正確、符合實際運作的措施。
- 二、今年 1 月底，金管會裁罰新光金控旗下的新光人壽，因為其在 2016、2017 年初，以盤後定價將持有的新光紡織股票，賣給新光醫院和另外二家公司（為新光金控大股東的實質利害關係人），疑似藉此介入新光紡織的董監事改選；等到改選結束後，又陸續採盤後定價，將股票再賣回給新光人壽。為何要進行上述安排？保險法規定，壽險公司財務投資的持股，不具有被投資公司董監事選舉的投票權，因此改由旗下其他帳戶持有，等改選完再轉回給保險公司。
- 三、然而上述安排的其中一家公司，從表面根本看不出是利害關係人，因而讓金管會體認到法律形式的利害關係人監理必須改變，亦即過去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以金融機構負責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的血親，以及本人與配偶為負責人的企業等，極容易被業者規避。另外，金管會也指出，依現行規定，有可能出現某帳戶（公司型式）原董事長符合關係人定義，但換一個董事長就不是，但該公司的股權結構卻沒有任何變化，可見在大股東的股權管理出現大漏洞。
- 四、由於金融機構吸收大眾的資金，主要是存款與保費，進行放款與投資，不僅設立需要主管機關的允許、財務業務須受主管機關的監督，而且要成為金融機構的大股東需要主管機關核准。以目前的金融控股公司法來說，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控公司股權比率超過 10%、25%或 50%，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了避免利用他人帳戶持有，金控法亦規定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

授權等方式持有股份者，應併入同一關係人範圍一起計算。更進一步，金融機構與利害關係人的交易，必須舉證交易條件未優於第三人，且放款還必須十足擔保，並經董事會重度決議。

- 五、因此，為了保護存款戶、保戶的權益與健全金融市場的發展，金融機構大股東管理是金融監理最重要的工作。但是想要透徹瞭解、掌握金融機構大股東的控股結構並不容易。國內金融機構大股東的控股結構相當複雜，一開始的設計是為了規避遺產稅與相關稅負，當然也可以在一定範圍內規避主管機關的監管。以金控為例，各家金控大股東的股權安排多元化，包括：以公益信託、基金會、財團法人，以及層層設計的眾多投資公司來控股；更令主管機關摸不著頭緒的是海外銀行信託帳戶，以及隱藏在私募基金與相關帳戶中的股權。
- 六、目前金管會的做法是先與民營金控逐家座談，先就教大股東，再精進設計能充分揭露的表格；待控制家族填表後，再擴及非金控旗下的銀行與保險公司。之後思考修正金控法、銀行法及保險法，落實最終受益人的監理。
- 七、為了強化監理效能，過去金融檢查對於金控的控股結構與相關持股帳戶應有一定掌握，因此金管會應以此與其大股東座談，並希望大股東清楚表達所有控制的相關持股帳戶。基本上，金管會本著接受現況、但如果後來發現有未揭露的實質利害關係人，則須有處罰機制，並限期要求處分股權。當實質利害關係人與持股發生變動，也要依規定向金管會申報。
- 八、其次，在清楚掌握大股東控股結構之後，接著應落實大股東與金融機構的交易、授信管理，避免異常關係人交易。同時，金管會要同步思考修改「證券交易法」，就實質利害關係人的範圍，將大股東股權交易納入管理。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美國消費性電子展（CES）及西班牙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上，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是這兩場盛宴的共同話題，各國的 5G 商轉進程與具體應用也在今年的兩大會展中有了更清晰的輪廓。綜觀各國 5G 發展進程，建請行政院在 5G 頻譜規劃上應加緊腳步，且需注意的是，為加速落實 5G 技術落地，在頻譜標售的機制設計上，應以加速 5G 商轉為優先考量，切莫僅著眼於頻譜價金，才有機會創造社會最大的經濟福祉。另一方面，對我資通訊產業而言，5G 商機未來可能優先體現在如工業物聯網等 B2B 系統整合服務，相關供應鏈業者在產品發展與策略規劃上要看準趨勢，才有機會駛出當前所受困的紅海市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9 開年以來，全球經濟便籠罩在一股低迷的氛圍之中。主要經濟體面臨景氣下行風險、

美中貿易戰持續角力、全球電子終端產品需求疲弱等眾多負面消息，使各國政府與投資人無不感到憂心忡忡。然而，在當前的低氣壓當中，我們從今年全球科技業的兩大盛事，感受到有助於替全球經濟捎來下一波成長動能的正面消息，它同時也可能是影響全球科技業未來發展的重要趨勢。

- 二、在今年美國消費性電子展（CES）及西班牙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上，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是這兩場盛宴的共同話題，各國的 5G 商轉進程與具體應用也在今年的兩大會展中有了更清晰的輪廓。例如，在 CES 展場上，影音串流、無人機和遠距醫療等應用受惠於 5G 的大頻寬、高速率與低延遲特性，成為首波展示的應用重點。而韓國三星電子今年一改以往作風，趕在 MWC 開幕之前，率先發表了全球首款可折疊智慧型手機（GALAXY FOLD），令全球科技玩家為之驚豔；同時，三星也宣布領先蘋果 IPHONE 推出該公司首款 5G 旗艦手機，為即將來臨的 5G 消費性電子競賽揭開序幕。
- 三、事實上，近年隨著全球智慧型手機進入需求飽和的高原期，相關供應鏈業者已開始將未來成長動能寄望於 5G 上路後所帶來的新興商機，各國電信業者也正積極展現布建 5G 網路的企圖心，希望能取得先占優勢、搶攻市場份額。
- 四、根據國際知名顧問公司 OVUM 預估，2019 年是 5G 商機萌芽的元年，到了 2022 年，全球 5G 使用者可望達到 4 億用戶，亞洲和北美地區將成為全球最大的 5G 市場。去年 10 月起，美國兩大電信業者 VERIZON 和 AT&T 便已開始為客戶提供「類 5G」服務。VERIZON 去年在休士頓、洛杉磯等 4 個城市推出 5G HOME ROUTER 服務，而 AT&T 則在亞特蘭大等 12 個城市推出 5G 行動熱點服務。
- 五、此外，VERIZON 更在日前三星發表首款 5G 手機後進一步表示，將在今年底前，將 5G 網路服務擴展至美國 30 個城市，充份展現其經營本土市場並與 AT&T 互別苗頭的意圖。
- 六、將目光拉回亞洲，目前亞洲地區發展 5G 服務最積極的國家當屬韓國、日本和中國，其中又以韓國的步伐最快。韓國除了在去年平昌冬奧期間打造 5G 服務應用場景，韓國政府在 2 月亦對外宣布，韓國的 5G 服務將在今年 3 月上路，三大電信商 SK 電訊（SK TELECOM）、韓國電信（KT）、LGU+（LG UPLUS）今年也將加速投資，使韓國成為全球第一個開啟真正 5G 商用服務的國家，而 SK 電訊更早在去年成立 5G 開放實驗室，聚焦開發 5G 基礎建設與虛擬化技術、媒體（如 AR、VR、沉浸式媒體和娛樂）及物聯網應用服務等三大領域。
- 七、在日本方面，日本電信公司除了將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期間展示 5G 應用，NTT DOCOMO 電信公司也預計在今年秋天推出預先服務，為部份運動賽事觀賽提供 5G 服務；此外，NTT DOCOMO 近期也積極投入車聯網、輔助醫療和重工業機具操作等應用項目。在中國方面，去年底中國政府已確立 5G 頻譜規劃方案，並向三大電信業者——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發出 5G 試驗使用許可，象徵著中國正式邁入搶攻 5G 商轉的關鍵期。而獲得官方頻譜規劃方案最多資源的中國移動亦對外宣稱，將於今年上半年推出 5G 手機及自主品牌的 5G 終端產品，並將籌備百億人民幣規模的 5G 聯創產業基金，展現其打造 5G 產業生態系的企圖。

- 八、由前述各國 5G 發展進程可以發現，目前各國電信業者皆投注大量資源力促 5G 技術能儘早進入實質商轉。然而，值得注意的是，5G 商機將有別於當初由 3G 升級為 4G 技術時，對消費性電子產品所帶來的爆發性成長貢獻。由於布建 5G 基礎建設所需成本是 4G 的數倍之多，外界普遍預估初期電信商的 5G 資費將對一般消費者形成高額門檻；另一方面，符合 5G 規格的智慧型手機的製造成本目前也相對昂貴，因此不論是網路資費或終端產品，5G 初期的營運商機可能不是在傳統的 B2C 市場。根據電信設備商 ERICSSON 的預估，至 2026 年，5G 應用可為全球資通訊產業創造 1.3 兆美元產值，其中電信業者將占 6,190 億美元。ERICSSON 報告指出，電信業的前 5 大營收來源將為：製造業、能源與公用事業、公共安全、健康照護及大眾運輸，而有關 B2C 市場的汽車、金融、零售和娛樂等占比相對較低。由此可見，5G 初期商機可能發生在 B2B 市場的垂直整合應用，而 B2C 商機則需等待基礎建設及終端產品製造成本降低後才有明顯成長的機會。
- 九、綜觀各國 5G 發展進程，政府在 5G 頻譜規劃上應加緊腳步，且需注意的是，為加速落實 5G 技術落地，在頻譜標售的機制設計上，應以加速 5G 商轉為優先考量，切莫僅著眼於頻譜價金，才有機會創造社會最大的經濟福祉。另一方面，對我資通訊產業而言，5G 商機未來可能優先體現在如工業物聯網等 B2B 系統整合服務，相關供應鏈業者在產品發展與策略規劃上要看準趨勢，才有機會駛出當前所受困的紅海市場。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民眾對於歷來多件兇殘殺人者不判死刑，以及死刑犯長久不予執行的怨氣積壓已久，這些民怨不僅記在所謂的「恐龍法官」身上，更記在政府頭上，如果政府再不重視、不處理，將導致司法威信蕩然無存，社會重大刑案層出不窮，全國百姓生活將永無寧日。蘇內閣上台後，強調要「接地氣」，但揆諸許多震驚社會的刑事案件，政府卻未能體察民意，任令加害者僅受輕判，而受害者家屬卻求告無門。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視法律的訂定、審判與執行，警方並應加強犯罪案件的防杜與查緝，以防台灣成為犯罪的溫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傳統儒家思想的根本精神是以人性為本，人性高於政治；而其天賦人性的思想，則是肯定人的價值、尊嚴、平等，及其不可剝奪，每一個人都有生存的權利和自由。台灣早期奉行儒家思想與道統，近年來隨著西方思潮的引進，傳統禮教或被指為八股過時而被拋棄，或為與時俱進而變革扭曲，因而造成許多難解的社會問題，甚至使台灣成為跨國犯罪的溫床

，值得各界深思改進。

- 二、日前台灣發生一起震驚各界的棄嬰屍案，新北市新店區一家環保公司員工於二月廿六日處理回收廚餘時，發現原已整理過的廚餘桶內多了一只黑色塑膠袋，裡面竟然是一具死亡的女嬰屍體，若沒被發現，將被絞碎成為廚餘，警方連日循線追查後，查出疑似遺棄女嬰的是一對新加坡籍廿三歲黎姓男子與另一名廿四歲女子，二月十九日入境後，投宿在北市武昌街一間飯店，廿六日凌晨三時許，右手拎著一只疑似裝有女嬰屍的黑色塑膠袋，丟棄在昆明街一間燒肉店外廚餘桶，棄屍當天就向飯店辦理退房，隨即搭機離台飛往新加坡，由於台灣與新加坡並未簽訂引渡協定，恐難把兩案嫌疑人引渡來台受審，警方將透過刑事局與新加坡連繫，希望能進一步釐清相關案情。
- 三、類似案情還去年二月所發生的殺人案，身懷六甲的香港潘姓女子與陳姓男友來台旅遊，卻被陳男狠心殺害後，屍體藏入行李箱丟棄捷運竹圍站外，陳男隨即逃回香港，一個月後因盜刷潘女信用卡，才被香港警方逮捕，卻因法律疏漏，無法以殺人罪起訴陳男，僅以竊盜罪羈押至今，一年多來尚無進展。
- 四、新加坡情侶及香港情侶，雖然對象不同，但都選在台灣下手，逞凶後都迅速離台。行兇地點選在台灣，可以肯定是認定台灣法律刑責較輕，即使被逮捕，也不會被處死，但根據法界人士指出，這對情侶若被新加坡最後以謀殺論罪，在該國屬「唯一死刑」之罪，倘若不是謀殺罪，其他刑責也可處無期或十年以上徒刑。相較於台灣，故意殺了人大多不判死刑，死刑犯不知道何年何月才會執行，這樣的法律環境，當然成為犯罪者的天堂，寧可千里迢迢搭機來台犯案，以求免除一死，這樣「受歡迎」的情況，確實讓人倍覺諷刺。
- 五、除此之外，許多跨國詐騙集團在國外被查獲，引渡回台後立刻被釋放，令警方深受打擊與挫折，反觀被引渡到中國大陸受審的犯嫌，則受到相當嚴厲的懲罰，讓詐欺犯寧可回到台灣受審；另外販毒者在台灣的刑期比起其他國家輕得多，也讓惡行重大的毒販有恃無恐，從而衍生社會的動盪不安，犯罪者不僅是本國公民，連外國人都要來台灣從事犯罪行為，這種現象政府能不重視嗎？
- 六、台灣絕非鼓勵犯罪的地方，但是我們的法律規定、司法審判及執行，卻沒辦法有效遏止犯罪事件的發生，這就有值得檢討的空間。民眾對於歷來多件兇殘殺人者不判死刑，以及死刑犯長久不予執行的怨氣積壓已久，這些民怨不僅記在所謂的「恐龍法官」身上，更記在政府頭上，如果政府再不重視、不處理，將導致司法威信蕩然無存，社會重大刑案層出不窮，全國百姓生活將永無寧日。
- 七、蘇內閣上台後，強調要「接地氣」，但揆諸許多震驚社會的刑事案件，政府卻未能體察民意，任令加害者僅受輕判，而受害者家屬卻求告無門。政府應重新檢視法律的訂定、審判與執行，警方並應加強犯罪案件的防杜與查緝，以防台灣成為犯罪的溫床。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因陸客來台人數驟減，重創台灣的觀光收入，但是央行報喜，去年第 4 季由於日本旅客來台人次年

增 8.2%，成長較顯著，日客的消費金額又較高，大大挹注觀光收入，也使得觀光逆差降至 6.8 億美元，是近八季來的最低，且觀光收入創歷年單季新高。日本去年海外旅遊人口創紀錄，是因為國內過多的外國觀光客所造成的排擠效應。日本今後的外國觀光客預計會持續增加，日本國內旅行的成本會居高不下，因此轉向海外旅遊的日本人也會繼續增加，這是台灣的機會。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與旅遊業者掌握機會設計出有魅力、多元的短旅行商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因陸客來台人數驟減，重創台灣的觀光收入，但是央行報喜，去年第 4 季由於日本旅客來台人次年增 8.2%，成長較顯著，日客的消費金額又較高，大大挹注觀光收入，也使得觀光逆差降至 6.8 億美元，是近八季來的最低，且觀光收入創歷年單季新高。
- 二、就全年度來看，2018 年陸客來台人數比 2017 年減少 1.4%，日客來台人數卻成長 3.7%。儘管陸客去年還是我國最大觀光客來源國，總數為 270 萬人次，遙遙領先日客的 197 萬。但是如果目前的陸客持續減少、日客繼續增加的趨勢維持不變，五年後，來台觀光旅客人數，將出現日客逆轉陸客的情形。
- 三、陸客持續減少與兩岸政治緊張有關，那去年日客為何會大幅增加？未來日客會持續增加嗎？要回答此問題，我們要從日本的旅遊市場來考慮。對於日本人的海外旅行而言，韓國、台灣與大陸是互替性很高的商品，大概主要賣點都是總天數約為四天三夜或三天兩夜、美食體驗為主的短程國外旅遊。而在大陸與韓國的競爭下，台灣能吸引的日客有限，早在 1995 年來台日客就已經超過 90 萬人次，但是到了 2010 年也還在百萬上下徘徊，在這 15 年間來台日客只有緩慢成長。
- 四、然而，2010 年之後中日之間因為釣魚台問題關係明顯惡化，2012 年還因為日本政府將釣魚台收為國有，中國全境爆發反日運動，中日之間的民間感情降到冰點。在此同時，2012 年韓國總統李明博登上與日本存在主權爭議的獨島（日本稱竹島）參觀，成為第一位訪問獨島的總統，日韓關係從此一路惡化至今。
- 五、另一方面，2011 年東日本大地震，台灣是對日本最多民間捐款的國家，日本輿論對台灣的友誼讚賞有加。此後，台灣成為日本人海外短期美食之旅的首選。在「台日友好」的支持下，同時又有廉價航空興起的時代趨勢，2010 年後的來台日客，不到十年已經增加 100 萬，直逼 200 萬大關。然而我們必須指出，過去一年的日客增加，應該與台日友好關係不大。最明顯的例子是，去年日韓之間，因為二次大戰期間徵用工等問題爭吵不斷，但是去年日本訪韓旅客卻增加 27.6%到 295 萬人。
- 六、為什麼日韓感情持續惡化，日本訪韓旅客卻大幅增加？韓國政府也抓不到原因，在韓國媒

體的採訪中，韓國觀光公社表示，可能是因為日本經濟轉好與日圓升值吧？的確日圓升值會造成日本海外旅行人數增加。日本 2018 年海外旅行的人數創下最新紀錄的 1,895 萬人，破了 2012 年的紀錄。2012 年那年會創紀錄很明顯是因為日圓升值到 1 美元對 80 日圓。但是 2018 年的日圓並沒有明顯升值，是維持在 1 美元對 105 日圓上下。

七、日本雜誌「現代商業」分析，去年日本旅行社有關海外旅行生意增加的同時，國內旅行的營業額卻減少。這應該是因為近年訪日外國人急速增加，連動拉高日本國內旅館與巴士的費用，讓原本計畫國內旅行的人轉為海外旅行。

八、因此日本去年海外旅遊人口創紀錄，是因為國內過多的外國觀光客所造成的排擠效應。日本今後的外國觀光客預計會持續增加，日本國內旅行的成本會居高不下，因此轉向海外旅遊的日本人也會繼續增加，這是台灣的機會。

九、在這個新趨勢中，韓國的確比台灣有優勢，因為替代國內旅行的短旅行，周末的兩天一夜或者三天兩夜是主流，地理上比較接近日本的韓國有交通優勢。但是台灣既有的台日友好優勢依舊存在，如何設計有魅力、多元的短旅行商品，關係著台灣未來十年能否再增加百萬日客。

十、去年 9 月日本雜誌「東洋經濟」，有一篇有趣的報導，一位東京 OL 勇闖東京台北一日旅遊（清晨 5 點羽田機場出發，隔天清晨 2 點桃園機場回日），這樣報導的出現，意味著日客來台輕旅行的一個新趨勢，政府與旅遊業者要掌握機會。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海軍推動 AI 輔助訓練系統所獲之實效，其確能改變現有訓練模式，甚至可能影響準則、組織等面向。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可取法美國海軍經驗，研析如何將 AI 科技，應用於精進作戰決策與訓練等相關作為，結合強大之資訊產業，進而在提升戰力同時，創造另一個軍民雙贏的合作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海軍部研發暨武獲助理部長葛茨日前在一項研討會中表示，美國海軍現有培訓機制，無法適應造艦與先進戰力發展速度，可能導致新技術難以完全發揮效果。具備強大、快速資料分析能力之人工智慧（AI）系統，將是未來非常有用的訓練輔助工具，可有效提升海軍官兵訓練成效。誠然，此類輔助訓練系統若能與軍艦操作系統結合，勢將大幅改變海軍專業訓練模式。

二、軍艦是一種極為複雜的載台，其戰力之有效發揮，端視官兵對各式武器裝備的熟練程度。美國海軍軍艦數量自冷戰結束後，即大幅降低；加上過去 10 餘年來，全球威脅情勢改變，

昔日充裕的訓練時間已不復可得，多數軍艦須在戰備執勤過程中，利用在職訓練強化官兵本職學能。

三、此窘境在軍艦部署頻率不斷提高情況下，每每導致官兵因疲累而降低訓練效果。美軍去年針對第 7 艦隊近年來多起撞船意外提出調查報告，直指勤務疲倦與訓練不足，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四、同時，隨著軍艦數位化程度不斷提高，各種先進偵測、火控、射擊與戰場管理系統，也須更多時間培訓，方能具備正確操作的專業職能；若因循過去訓練模式，勢必使相關專業訓練問題更形惡化。AI 訓練輔助系統恰能滿足海軍在艦艇專業訓練方面的需求。

五、以美國海軍針對神盾系統軍艦所發展的「虛擬雙胞胎」（Virtual Twin）系統為例，其可在不影響軍艦運作前提下，同步進行資料接收與運用。執勤官兵操作戰備系統時，另一組人員仍可利用虛擬備援系統進行操作訓練，且使用的是完全真實之參數，因而提供了完全仿真的訓練環境。美國海軍甚至計畫安裝 AI 監控分析系統，以追蹤並分析操作人員的專業表現及相關問題，期立即檢討與改正。

六、該設計等同讓海上執勤之作戰艦，擁有可隨時訓練的系統，也因與作戰任務完全結合，而建立「作戰與訓練融合」之仿真模擬環境，對於素來追求貼近實戰施訓的軍隊而言，不啻是一項空前突破。

七、美國海軍太空與海戰系統指揮部指揮官貝克曾指出，在資訊戰環境中，海軍須對 AI 的任務執行範圍與技術提升等關鍵問題，重新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因為作戰決勝的關鍵，不僅取決於技術精熟之優質人力；更有賴指參人員精確判斷敵人決策模式與行動的能力。此種過去須仰賴絕世天才，方可望擁有的能力，卻正是 AI、機械學習與大數據資料庫的最大優勢。從近年來 AI 軟體在圍棋及其他高階複雜行為方面的驚人表現，即可知此科技運用高速運算與模式判斷、比對產生之推論，在軍事決策行為上，具有極大發展潛力。

八、由此可知，美國海軍推動 AI 融入式輔助訓練系統，除可用於強化軍艦官兵的專業能力；且有助於讓訓練指揮官與幕僚，利用 AI 分析工具與資料庫，判斷敵人行動方案，下達至當決心，完成最佳行動方案與作戰計畫。美國國防部武獲暨後勤維持助理副部長謝弗針對此評論指出「百年前，力量最大者可以贏得戰爭；未來的勝利者，將屬於能最快下達正確決心的一方」。足證美國已將這場 AI 角力戰，視為爭取未來「數位至尊」的重要關鍵。

九、事實上，不僅美國海軍積極推動 AI 科技融入作戰和訓練系統，中情局、國安局、網路司令部和各軍種等，亦極為重視軍事 AI 系統的發展與運用。尤其在網路戰攻防方面，網路司令部與國防先進研究計畫局，已將 AI 技術應用於網路弱點偵測及威脅溯源分析，並在反制駭客攻擊和打擊 IS 的網路戰中，獲得豐碩成果；美國空軍與戰略司令部亦將 AI 應用於飛彈防禦規模分析模式發展，以及多重彈頭攻擊戰術演練等複雜模擬項目。可以預期，隨著 AI 技術日漸強化，其在軍事上的應用範圍，將會更加廣泛。

十、要言之，AI 科技在未來軍事作戰方面，可發揮多大潛力雖仍無從得知，然證諸美國海軍推動 AI 輔助訓練系統所獲之實效，其確能改變現有訓練模式，甚至可能影響準則、組織等面

向。我國應可取法美國海軍經驗，研析如何將 AI 科技，應用於精進作戰決策與訓練等相關作為，結合強大之資訊產業，進而在提升戰力同時，創造另一個軍民雙贏的合作空間。

(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歐盟 (EU) 在前年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布「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包括南韓、澳門、巴拿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17 個國家和地區入列。台灣雖然並未列入黑名單，但仍被列入「觀察」的灰名單。在國內資金氾濫的情況下，專戶管理要能有效落實，管制成本會很高，而且若財政部阻擋不住利益團體的壓力，以致在「海外資金匯回管理應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提供租稅優惠，則租稅優惠只會讓國內資金更加氾濫；更重要的是，對藏在租稅天堂的海外資金回流給予特赦與優惠，等同歧視留在國內的資金，對誠實守法的國人無法交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歐盟 (EU) 在前年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布「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包括南韓、澳門、巴拿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17 個國家和地區入列。台灣雖然並未列入黑名單，但仍被列入「觀察」的灰名單，對此，財政部官員表示，目前已經與 32 國簽訂租稅協定，但受限於國際政治的處境，加上兩岸租稅協議受到「兩岸監督條例」卡關以致未完成生效程序，因此要完全符合歐盟規定，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 二、歐盟的黑名單決定，主要是檢視各國是否達到或承諾 3 項標準，包括公平稅制（不得提供有害租稅慣例）、稅務資訊透明、和執行 BEPS 最低標準。台灣之所以會被列入觀察名單，主要是透明化標準，包含 CRS（共同申報標準）及自動資訊交換，受限於國際政治因素而尚未到位。
- 三、相對地，原本有「租稅天堂」之稱的開曼及英屬維京群島 (BVI)，今年起啟動新制，不再歡迎紙上公司，預計澤西及百慕達等也會跟進。這些租稅天堂國家改弦更張，要求所有於當地註冊的企業必須有設置營運據點、聘僱全職員工、進行營業活動等「經濟實質」，否則可能會撤銷登記。根據統計，台灣上市櫃公司停泊在這些租稅天堂的獲利金額超過 3.1 兆元以上，可能需要重新調整投資架構。
- 四、根據開曼、BVI 訂定的「經濟實質揭露法案」，新設公司今年起適用新制，必須在一年內向當地稅務單位申報，說明公司稅務居民身分及實質經營活動如何進行；現有公司從 7 月 1 日起適用新制，2020 年 6 月底前必須完成申報。控股公司可適用較低「經濟實質」標準，但仍要在當地設置辦公室、聘僱全職員工。若無法達到「經濟實質」要求，可能被處以 5 千美元、甚至 10 萬美元罰鍰，還可能被註銷公司登記；而且在當地的金融稅務資訊，也可

能被交換回到母公司或公司最終受益人所在國的稅務機關。

- 五、從而，自去年（2018 年）中以來，對於海外資金回流應否給予「大赦」，提出訂定專法「海外資金匯回管理應用及課稅條例」、租稅大赦、回流資金投入「5+2 產業」給予租稅優惠等議題。立法院財委會針對此議題曾經邀集金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單位報告，金管會顧立雄主委在答覆立委質詢時表示，海外台商資金匯回的管理方式涉及三面向，第一，洗錢防制的控管；第二，資金回來後如何有效控管；第三，涉及租稅優惠，屬財政部權責，金管會不置喙。顧主委的答覆有為有守，令人激賞。
- 六、國內目前不缺資金，甚至本國銀行資金已經氾濫到必須仰賴央行發行定存單回收，因此海外台商資金回來，必須將資金導引投入政策推動中的 5+2 等實體產業，以免資金流竄到不動產等供給缺乏彈性的產業，衝擊房價快速高漲導致年輕人更無力置產。因此，依照金管會規劃，海外台商資金匯回須透過金融體系設專戶來控管。
- 七、這些海外台商資金原先既然存在開曼、BVI 等海外低稅負而且監管鬆散的地區，資金回流時應該符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規定，有關涉及自願性稅務遵從計畫（VTC）也都應納管。金管會研議，海外台商資金匯回，涉及 VTC 計畫時都要合乎洗錢防制原則。因此應該不是台商藏在租稅天堂的所有資金都能全數匯回。
- 八、在國內資金氾濫的情況下，專戶管理要能有效落實，管制成本會很高，而且若財政部阻擋不住利益團體的壓力，以致在「海外資金匯回管理應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提供租稅優惠，則租稅優惠只會讓國內資金更加氾濫；更重要的是，對藏在租稅天堂的海外資金回流給予特赦與優惠，等同歧視留在國內的資金，對誠實守法的國人無法交代。
- 九、更大的隱憂是政策極力推動的 5+2 等實體產業，在國內資金氾濫的情況下都不能得到投資人的青睞，莫非是這些產業前景不佳？專法若規畫讓海外回流資金得到租稅大赦及租稅優惠以投入「5+2 產業」，豈不更加證明投資「5+2 產業」可能是資源運用的扭曲，看來經濟部應該跳出來說明白、講清楚了。
- 十、更值得考慮的是，如果原先存在開曼、BVI 等海外低稅負地區的海外台商資金回流後可以得到租稅優惠，台灣豈不成為新的「租稅天堂」了？以前有所謂的「假外資」問題，海外台商資金匯回專法實施後，若給予租稅優惠，將來可能要防止「假台資」的問題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27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4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昭順	鄭天財Sra · Kacaw	呂玉玲	鍾孔炤	孔文吉	沈智慧
	童惠珍	林奕華	江啟臣	柯建銘	吳志揚	蘇震清
	李昆澤	鍾佳濱	林岱樺	吳玉琴	許毓仁	蔣絜安
	邱泰源	陳曼麗	吳秉叡	何欣純	陳賴素美	王榮璋
	廖國棟Sufin · Siluko	林麗蟬	陳明文	李彥秀	陳超明	王育敏
	林俊憲	馬文君	柯志恩	高潞 · 以用 · 巴鸞刺Kawlo · Iyun · Pacidal		
	陳雪生	黃國書	吳琪銘	賴瑞隆	林靜儀	羅明才
	施義芳	李麗芬	劉世芳	李俊俔	莊瑞雄	陳素月
	段宜康	葉宜津	余宛如	邱志偉	呂孫綾	趙天麟
	陳歐珀	陳靜敏	鄭寶清	郭正亮	羅致政	王定宇
	蘇治芬	陳亭妃	吳思瑤	許淑華	蔡適應	何志偉
	邱議瑩	江永昌	陳 瑩	徐志榮	顏寬恒	蘇巧慧
	曾銘宗	林德福	劉建國	林為洲	林淑芬	蔡易餘
	蔡其昌	趙正宇	周春米	張宏陸	張廖萬堅	周陳秀霞
	林昶佐	黃國昌	楊 曜	陳怡潔	徐永明	吳焜裕
	費鴻泰	管碧玲	蔣萬安	高金素梅	洪宗熠	王金平

委員出席 106 人

請假委員 蘇嘉全 洪慈庸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Kolas Yotaka

（內政組）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明通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仲威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夷將 · 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永得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陳朝建

(外交及國防組)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

國 防 部 部 長 嚴德發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新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邱國正
主 任 委 員

(經濟組)

經 濟 部 部 長 沈榮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陳美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列席時間：內政組：上午 9 時至 9 時 27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 分

外交及國防組：下午 3 時 10 分至 3 時 27 分

經濟組：下午 3 時 27 分至 5 時 5 分)

主 席 副 院 長 蔡其昌

列 席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二條

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

六十五、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獎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密）勞動部函送「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有關招募、引進及保護印尼移工瞭解備忘錄」中文本、印尼文本及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六十八、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新增決議（二）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六十九、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一、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二、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三、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四、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五、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六、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七、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新增決議（一）臺灣高等法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八、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9 項第 1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七十九、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5 目決議（四）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決議（三）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一、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決議（二）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六）行政部門零派遣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凍結 5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新增決議（六）「

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性質及運用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2 份，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30 萬元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3 份，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十、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3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僑民社教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四）「僑商經濟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海外青年技訓研習」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勞務承攬」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召開僑務委員會議」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僑務專案企劃」凍結 1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僑商經濟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海外青年技訓研習」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

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投資業務處「108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項下「貿易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購置資訊設備經費運用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 5% 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落實臺灣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平交易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資訊服務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資訊管理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管理」除人事費用外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資訊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凍結 100 萬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策辦勞工服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法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凍結 200 萬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資訊服務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資訊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納保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合併凍結 100 萬元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勞動監督檢查」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合併凍結 4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發布之令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一、本院林委員奕華，有鑑於去年 823 水患造成台南及高雄等南部縣市道路出現數千個坑洞，除影響社會觀感，更讓許多車輛不慎掉落，導致交通打結，至今卻仍未查明真相。建請相關部會應儘速針對這些縣市過往的道路工程展開具體調查，釐清其中是否有人為疏失，而非僅歸責於氣候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奕華，有鑑於依照「公共電視法」，公共電視台的成立是為了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但旗下頻道的公共電視台語台卻在今（108）年屢發生替特定政黨宣傳之情事，明顯違反其應秉持獨立自主、不受干涉的立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今（108）年台灣鐵路管理局發起「我愛台鐵」運動，製作印有「我愛台鐵，安全第一」背心，要求台鐵員工穿著並於適當場景拍攝高喊口號之影片乙事，惟普悠瑪事故後，至今卻仍未見台鐵解決長期以來的人力不足與缺料問題，爰建請交通部督促台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研議具體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停擺，近年來台籍人士跨境進行電信詐騙犯罪，各國所逮捕之台籍嫌犯卻因共打機制停擺，屢遭遣送至中國大陸，今（108）年 2 月又有 7 位在菲律賓從事電信詐騙犯罪之台籍嫌疑犯被遣送，爰要求相關單位應設法因應兩岸關係冷凍，建立管道以藉其他方式保持連繫與互動，杜絕相關事件一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林委員奕華，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訪客數每況愈下，故宮未來的規劃走向至今亦仍未見明朗，從原本馬英九政府所提出的「大故宮計畫」，一直到現在蔡英文政府的「新故宮計畫」，始終沒有達成共識，外界更有諸多聲音、爭議不斷，爰建請故宮應拋開意識形態、回歸專業

，提出有效振興故宮觀光之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去（107）年發生桃園敬鵬大火事件，導致 5 位消防員殉職、2 位住院觀察之憾事，根據消防署統計，過去 20 年來，消防人員因公殉職人數高達 72 人，突顯我國消防員工作環境惡劣，人力不足以致過勞嚴重之問題，爰要求消防署應盡速提出改善方案，補足消防人員員額並弭平城鄉差距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今（108）年農曆年前因雞蛋產量減少，且為過年備貨導致雞蛋需求大增，1 月中蛋價創下 20 年來新高，一台斤價錢高達 36.5 元，但農曆年後本應回穩的蛋價卻不如預期，仍然供不應求，進而導致民眾有錢也買不到蛋的情況，甚至發現恐有攤販自行哄抬價格的疑慮，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農委會、公平會、消保處等相關單位，建立相關機制，防止未來再「鬧蛋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林委員奕華，有鑑於此次農曆年間華航機師罷工，導致交通大亂，惟機師工會華航分會早在去（107）年 8 月就以改善過勞航班等訴求舉行罷工投票，且通過而取得合法罷工權，之後勞資雙方在 8 月達成初步協議，同意保留多數訴求於往後 1 年內協商完畢。但之後協商全無進展，今（108）年 2 月 1 日工會就通過重啟罷工行動，且揚言不排除春節罷工，過程中間長達半年的時間，相關單位卻毫無作為，也未見因應罷工的配套措施，爰要求相關單位應針對罷工事件進行檢討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林委員奕華，針對國內雞蛋又被檢驗出農藥芬普尼超標，政府食安把關再次破功，蔡政府上任後雖提出食安五環政策，但食安問題仍屢見不鮮、成效不彰，值此國內缺蛋之時又發生毒蛋事件，造成民眾的恐慌與相關業者的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衛福部、食安辦公室等部會應設法做好源頭管制，並重新檢視食安經費、人力、設備等相關條件有無充分配合與發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童委員惠珍，針對 19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有關上周水痘病例創下今年新高，甚至打破五年來同期紀錄乙事，至表關心。因各級學校陸續開學，而冬末春初向為水痘好發季節，但現行幼兒公費接種的水痘疫苗，其保護效力會日益消退，致使校園群聚感染事件屢屢發生。所以本席要求衛福部應編列相關預算以全面提供或補助小學新生追加施打疫苗，並在此之前立即偕同教育部發布衛教通知，提醒家長可在孩童新生入學前後先行自費接種，以有效杜絕疫情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東吳大學政治系解聘黃爾璇教授事件至今真相未明，建請政府針對諸多學術界因受政治干擾之政治事件作真相調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近十年來低薪的困境是民眾及年輕人心中永遠的痛，政府不是不知道這個事實，尤其是藍領勞工、青年族群是執政黨的重要選票來源，雖然政府憂心忡忡，但卻苦無對策，或無法對症下藥，因此，低薪困境恐怕一時之間沒有解藥。整體而言，解決低薪在短期內應透過人才國際化搭上台灣企業國際化列車，以及擴大內需解決困境。中期則以服務業之鬆綁、產業化、本土系統整合團隊、海外經貿運籌展示基地等予以因應。至於長期則以目前的 5+2 產業創新及大學的退場機制，疏導年輕人投入製造業、技職教育來協助。爰此，特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總統日前在臉書指出「台灣去年農產品外銷金額創 20 年新高、突破 54 億美元；不只中國，外銷日本、香港、新南向國家，甚至中東都有好成績……」。但是去年農產品出口固然創新高，進口金額卻更高，達 158 億美元，幾乎是出口金額的 3 倍。農業對國家經濟成長的貢獻度不斷降低，產銷失衡是關鍵因素。台灣客觀條件不可能發展機械化大面積耕作，必須走小農經濟，精緻化、高科技農業；競爭的強項是優勢育種實力及耕作技術，環境意識的提升也是台灣在地農業的競爭助力。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計畫對於產銷須立基農業強項上，讓國人在高品質、高品味的追求下，逐漸降低對進口品的依賴比重，進而增加在地農業對經濟產值的貢獻，消費者滿意，農民也會笑容滿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雞蛋短缺問題已經持續一段時間，在春節假期過後仍然沒有舒緩的跡象，政府必須由國外進口雞蛋以解決需求缺口。無論農政單位有再多的理由解釋，但是此波雞蛋短缺已經產生蛋價高漲，民間搶購，蛋農也抱怨連連等基本問題；也發生小如超商停賣茶葉蛋、小吃店停售滷蛋等民生問題，顯示農政單位的失職怠惰。此次缺蛋問題，不但暴露農業主管單位沒有通盤考量產銷，更欠缺即時應變措施。事實上在去年年底蛋荒問題即已浮現，無論是天災影響供給，季節性需求增加，或是禽流感疫情影響供給等因素。農政單位總是在狀況外，還多次宣示雞蛋供需平穩；不但沒有提前做好產銷規劃，放任蛋價一路上漲。甚至在出現蛋荒的情形，還一再宣示這只是短期現象；直到問題惡化之後，才啟動「南蛋北送」以及增加蛋品進口，但為時已晚。此與先前台灣菜價崩盤，政府無力處理，卻放任進口蔬菜長驅直入，均顯示政策毫無規劃，更缺乏配套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央行於上周發布去年第 4 季及全年的外匯收支統計，我國金融帳已連續 34 季淨流出，累計規模首度突破 4,000 億美元大關達 4,133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12.7 兆元。就去年第 4 季來看，經常帳順差 186.5 億美元，金融帳淨流出 178.8 億美元。事實上，台美利差的持續擴大，導致壽險業資產配置嚴重扭曲，海外投資金額快速增加，2018 年底已破 16.3 兆元，引發龐大的匯率風險與避險成本。壽險業者在國內投資有利差損的問題、在海外投資有匯差損的風險，然而投保人似乎都不擔心。一旦壽險業者出事，保戶權益岌岌可危，因為負責維護保戶權益的保險安定基金，在處理國華人壽賠付 880 多億元後，壽險部位提撥金額僅剩 90 億元，對保戶權益的維護是杯水車薪，建請金管會應強制壽險業者改善財務結構，以保障保戶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美國總統川普在推特上的最新發文。他說美國急需 5G 的網路科技，美國企業應加快努力趕上，但美國要透過競爭來獲勝，而不是經由封鎖更先進的技術。在美、中兩國恢復了貿易談判，而且傳出將簽署 6 項諒解備忘錄的當下，川普這則口氣放軟的貼文似乎顯示他會讓美國企業和華為進行公平的競爭，而非不光彩地封鎖華為。建請行政院不應以「國家安全」來構築新型貿易障礙，為台灣企業進行「貿易保護」的不智行為，極可能違反世貿組織規範，而且也將衝擊兩岸關係，恐將台灣僅存具國際競爭力的電子業前途置於高度風險之

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決定發放兩張純網路銀行執照，從去年 11 月起受理申請，意味台灣的科技金融正式邁入了新紀元。建請金管會應以國家的高度俯瞰，挑選出最適合台灣的組合，亦即對台灣最能產生正面價值的外部效應，例如研發、員工培訓升遷與儀器購買是否能夠扎根台灣，不論本國或外資團隊，若能達到這項要求，均予加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決定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涉及政治議題的談判設定雙公投程序與通過最高門檻。政治議題談判門檻之高，更超過修憲，不只在談判前與談判後要過立法院兩道高門檻審議，更要通過「雙公投」考驗。超高門檻的設計，公投將不再是體現人民意志的民主實踐。和平協議有兩種，一種是結束敵對狀態、確定雙方和平關係的協議，另一種是吃了敗仗，被迫簽訂的城下之盟。公民投票的本意，是人民以直接民主方式，針對法律或政策行使創制或複決權利，以補代議政治的不足，不是政黨遂行政治意圖的工具性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交通部日前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3 條之 1」，規範小客車租賃業不得巡迴、排班攬客，且 1 小時為起租時數，以日租、時租方式計費，特提醒有關單位在制定政策規定時，應要正視法理均衡的必要性，避免落人把柄指謫為是為抵制特定行業。上端規定外界稱之為 Uber 條款，已引起社會及輿論諸多爭議，於此同時；蔡政府又宣布計程車換新車最高補助 35 萬元的大紅包，讓人感覺，此等種種政策一是在限制我國營業小客車的市場競爭，另則是西瓜偎大邊的為了選票，拚命的去討好多數的另一方，當初 Uber 的引進，帶給國內計程車業不小衝擊，也促使政府後來開放多元計程車，任何法規本來就應該順應時代潮流而有所調整，對於 Uber（新加坡稱私召車）已是當今世界的趨勢，政府應該要正向的面對，並以合理有效管理取代管制，切不要讓人有刻意針對性打壓的以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地區水情不佳，近來雨季水災旱季旱災，已成為常態，特再籲請政府正視有關氣候變遷、地球暖化所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去（107）年 823 水災對南部地區人民財產的侵害，仍然記憶猶新時，現在卻又傳出；未來有可能因為進入旱季，會導致嚴重缺水而影響民生，美濃地區灌溉將實施「停 6 供 3」，這對於正在積極拚經濟的高雄市民猶如晴天霹靂，所謂無風不起浪，不論此說法確切性究竟幾分，主管部會均應正視並妥為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自履任以來敲鑼打鼓的「自主國防」風波不斷，特提醒主政者；國防自主是全民國防的共同目標勿庸置疑，但若一心只想追求個人的政治利益，那國家安全將永遠會因遭利害侵蝕而生罅隙。「國防自主」的目標有二，一是滿足國防需求，二是在有限的預算下，對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與分配。但從現實及戰力維持言，上端二目標權衡，「能打」當然比「自製」重要。民進黨政府「國防自主」的概念是：既然投下龐大軍費，肥水不能全落入外人田，必須帶動國內相關產業，兼促進經濟發展。這個邏輯不能說錯，但請問全世界

有那個先進強國的國防武器，能讓各種軟、硬體都出自本土，連世界第一強的美國都不可能做到，遑論台灣？再者；過度追求自製，不僅須承受研發的高成本及高風險，還有市場規模不足的高單價不利因素，慶富案廠商輕率承諾終而棄約失敗的殷鑑不遠，蔡政府還沒有嚐到教訓嗎？換言之，「國防自主」與『國防產業自主』不是等號，即使是單純就發展國防產業，目標也應該是要打入全球供應鏈，而非死抱「自製」的神主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本-歐盟經濟夥伴協定（EPA）已經在本（2019）年 2 月 1 日生效，籲請蔡政府正視，相對於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快速，台灣經濟前景令人堪憂的事實，並即妥擬因應之策。日本及歐盟在陸美貿易圈外，建構雙邊自由貿易網絡，涵蓋全球 40%的貿易及近 30%的 GDP。其最大的特色是雙方藉由各項合作機制，建立戰略聯盟的關係，形成策略夥伴，真正達到互惠雙贏的結果。特別是日本及歐盟未來會以日本—歐盟 EPA 為範本，持續對外擴展 FTA 經貿連結，不但會對美國形成壓力；在 WTO 功能式微，美國貿易政策轉向，未來影響也會非常深遠。反觀雖然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口號喊得震天，但自蔡政府上任以來，台灣建構 FTA 不但毫無進展，甚至還處於更不利的環境。另因去（2018）年核食公投結果引起日本不滿，已直接挑明台灣將因此無法加入 CPTPP，更遑論台日 FTA，而蔡政府迄今也是束手無策。在與美國的雙邊經貿關係方面，台灣更是一籌莫展，甚至連維繫台美經貿關係最基本的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也已經停開二年，台美經貿關係又要如何升級？政府目前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最大的盲點是忽略「關鍵議題」，捨本逐末的結果當然是兩頭皆空，意識形態治國，害的是國家發展，苦的是人民幸福。蔡總統卻只會說：「是人民跟不上政府的腳步」！真的是如此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行政院蘇院長在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中，有關兩岸關係部分，強調要落實蔡總統揭示的「四個必須」與「三道防護網」，特表芻議。行政院長遵循總統治國施政的理念本即理所當然，但問題是，蘇院長的闡述顯然跟事實不符。本（108）年蔡總統元旦談話針對兩岸關係宣示強硬立場後，綠營選民的支持確有回流趨勢，導致滿意度上升，但不滿意度還是遠遠超過滿意度。惟據媒體元月中旬民調顯示，只有 23%的民眾滿意蔡總統的施政表現，對其未來施政表現，有信心的比例卻只有 28%，認為能帶領國家政策走向正確方向的也只有 30%。試問，這種「民意高度被否定」的政策，對一再宣誓要接地氣的蘇貞昌言，還應該落實嗎？蘇貞昌認定中共領導人習近平直接講明「九二共識就是一個中國、就是一國兩制」，還提出「一國兩制台灣方案」，就是「中國要併吞台灣、侵略台灣」。然而，遍查資料，卻從來未見習近平說過「九二共識就是一國兩制」。本席以為，蘇貞昌或可以否定「九二共識」、反對「一國兩制」，但以行政院長之尊，如此無中生有的目的又是為何？這 10 年來兩岸良性互動結果，為台灣帶來的正能量是全世界所共睹，民進黨政府硬要讓兩岸關係結霜冰凍，人民只能無奈，但因意識形態，卻非要把台灣推向戰爭邊緣，這是愛台灣還是害台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媒體報導，香港政府近日討論修法，可以跟沒有簽訂引渡協議的地方進行「一次性個案合作」，引發台灣人赴港恐成為李明哲第二，遭遣送中國大陸疑慮；對此

，陸委會則強調，我國政府不會接受任何消滅國家主權的作法。據悉，香港政府擬修法係肇因潘姓港女來台遭男友殺害棄屍、盜領案，由於台港之間沒有引渡協議，導致兇嫌返港後，無法引渡來台接受司法調查。坦白說，陸委會的回應除了欠缺蔡總統口口聲聲要做「解決人民問題」的政府外，更重要的是曝露了自己的無奈與無能，因為，從頭到尾，陸委會就只剩下一句不會接受……，其實，台灣老百姓最想問的卻是，「然後呢」？面對上述追求司法正義與管轄困境，到底陸委會與外交部有沒有丁點的硬功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內政組由委員陳怡潔、廖國棟、黃昭順、林昶佐、趙正宇、陳瑩、李俊俤、江永昌、李彥秀質詢。

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鍾佳濱、許毓仁、劉世芳質詢。

經濟組由委員曾銘宗、吳秉叡、吳琪銘、張宏陸、陳賴素美、葉宜津、蔣乃辛、蘇震清、羅明才、廖國棟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11 人臨時提案，行政院將推動「國道一號增設銜接台七十四線系統交流道計畫」，以紓解國道一號大雅中清交流道及其聯絡道壅塞問題。行政院核定工程預算為四十六億元，預定 2023 年底完工通車。然據台中市市民陳情，因為要封閉匝道目前已經出現工地周邊交通衝擊影響。行政院應督促施工單位高速公路局採取「三班輪替，全天作業」，或「分段同時作業」方式施工，以縮短工期也有效縮短交通黑暗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外媒體報導，部分 APP 因可拍攝影片上傳，分享給其他用戶觀看，或是具有直播功能，觀看者可以直接透過訊息與拍攝者聯繫，使得這些 APP 成為兒童色情犯罪的媒介，也讓兒童色情犯罪問題更難被預防。根據了解，我國目前對於手機裝載之 APP，根本沒有業務主管機關，無論是 NCC、經濟部或是內政部等，皆聲稱並非手機 APP 的主管單位，更遑論針對 APP 所造成的兒童色情犯罪問題，提出具體之因應對策。全球各國無不重視兒少權益議題，並將打擊兒童色情犯罪視為首要目標，我國政府雖一再強調兒少保護的重要性，然而，對於如何管理唾手可得的行動裝置 APP，政府單位卻推諉塞責、互踢皮球，甚至以消極的態度，期盼業者能夠自律，這無疑是將我國兒童及青少年，置於色情犯罪的風險之中。為保障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立即針對如何防止行動裝置 APP 淪為兒童色情犯罪之媒介，提出具體之因應策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行政院日前宣示將全面推動雙語教學，開放幼兒園雙語學習，並將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向下延伸。走向國際雙語教學是合理的發展方向，也是很多

家長的期待，但配套措施及相關工作，教育部在規劃政策時仍應該審慎留意，爰建請行政院推動雙語教學時應針對師資培育、課綱規劃調整部分謹慎規劃，並應考量推動雙語教學對於城鄉落差衝擊，鼓勵英語師資前往偏鄉任教，避免偏鄉雙語學習落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利用限制較一般水質水量保護區更為嚴格，惟現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課徵均採相同費率，實有失公允。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研商提高水源特定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附徵額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報告事項第六十四案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9 人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反對者：24 人

江啟臣	吳志揚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徐志榮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5 人

黃國書	許智傑	何欣純	邱議瑩	莊瑞雄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54 分、下午 2 時 2 分至 3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沈智慧 管碧玲 鍾孔炤 周春米 何志偉 洪慈庸 鄭運鵬
段宜康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曾銘宗 呂玉玲 林俊憲 顏寬恒 黃國昌 鍾佳濱 林德福
蔣萬安 孔文吉 林奕華 何欣純 劉世芳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明文
陳賴素美 邱志偉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內政部常務次長 林慈玲
法務部參事 羅榮乾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陳珮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組長 尤詒君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組副組長 林俊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處處長 張 青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沈智慧、吳志揚、柯建銘、周春米、何志偉、管碧玲、鍾孔炤、黃國昌、鄭運鵬、尤美女、段宜康提出質詢；委員洪慈庸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均照案通過。

(三)第三十三條，除第一項增訂第八款「八、犯本法第七章之罪經裁判確定。」外，餘照案通過。

(四)第七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第二案及第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鑒於《行政訴訟法》新增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

解釋，創我國行政訴訟上法規範審查之先河，影響深遠，且涉及議題與領域相對複雜，更攸關人民財產權、居住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與救濟，爰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案逐條審查前，舉辦公聽會，邀請公法、城鄉規劃、地政學界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公益團體集思廣益，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審慎。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鍾孔炤 何志偉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酒駕致死、致重傷）業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 13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修正後則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就加重結果犯之處罰提高刑度，以保障合法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

然而，以酒駕致死案件為例，根據統計數據顯示，102 年修法後地方法院之科刑情形（統計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均刑度為 2 年 6.42 月（30.42 月），有高達 63.7% 之案件（423 件/總件數 664=63.7%）低於法定最輕本刑，似與本條立法目的有違。爰提案要求司法院就上開現象之成因予以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孔炤 鄭運鵬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請李秘書長及三位部會首長報告，希望每位發言時間控制在 5 分鐘之內。

首先請考試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能夠列席貴委員會報告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業務概況，深感榮幸，同時也十二萬分感謝貴院委員對本院所提各項施政、預算與法律案審議的支持與指教，謹在此先致上崇高的敬意。

本院第 12 屆服務團隊在伍院長領導下，以及歷屆所奠定堅實根基上，秉持著與時俱進之理念

，積極推動切合時代脈動之文官體制，精進國家考試、任用、培訓及退撫制度，為優化文官素質、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而努力。104 年 2 月 5 日本院通過第 12 屆施政綱領，作為本院施政方針，並研提「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業經同年 8 月 13 日院會討論通過，期以有效落實施政綱領。謹將本院本（108）年度立法計畫、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別扼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情形

為肆應社經環境變遷及配合業務需求，本院暨所屬機關歷年均訂定年度立法計畫，以適時檢討主管法規，本年度擬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計法律 4 種，法規命令 37 種、行政規則 3 種，總計 44 種。復為加強立法計畫辦理進度之追蹤管制，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考核績效，並因應實際需要，適時調整各項部會報院法規進度與時程。

目前本院亟須貴院優先審議之法案，計有 7 項：一、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二、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三、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俾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實現

為落實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本院暨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均定期召開會議，分別檢視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成果；責成所屬部會，配合相關人權公約檢視主管法規及訂定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推動。本院將賡續督促所屬部會，積極檢討職掌相關事項，並加強推動工作，將人權與性別平等之觀念，根植於全體公務人員，並內化為文官制度之基本價值。

二、研訂年金退休改革子法，落實既定政策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公布施行，業已完成相關子法之研訂（修）。其中退撫法施行細則，除第 7 條及第 105 條自 106 年 8 月 1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及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之修正，除少數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多數條文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以完善公（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之配套法制，其後亦已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之重行審定作業。

三、研訂政務人員法制，完備人事法制規範

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前經本院於 101 年 6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貴院審議，惟未能完成立法程序；茲為完備政務人員人事法制，銓敘部業重新檢討研議政務人員法制，將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等 2 草案整併規劃函送本院，俾使政務人員之範圍、任免、行為規範及俸給等事項，有完整周妥之法律規範。

四、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落實績效管考制度

本院前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惟未能完成修法程序；茲為落實公務人員績效管考，發揮考績獎優輔劣之功能，並強化法律保留等原則，銓敘部業就考績法重新檢討並函報本院，期間並依貴委員會決議，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26 日辦理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 4 場次考績法研修公聽會，案經本院召開 7 次審查會審查完竣，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函請貴院審議。

五、研修公務員服務法，以應社經環境變遷

本院前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立法政策並以該草案取代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經於 101 年 3 月 27 日會銜行政院將基準法草案函請貴院審議，惟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因服務法自 28 年制定公布至今，多數條文均未曾檢討，鑒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公務員權利與行為義務應配合通盤檢討，復考量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之期程難以掌控，銓敘部業研修服務法相關規定函送本院，俾使公務員行為義務規範更臻周妥合宜。

六、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適度規範任用權益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貴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案之決議等，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檢討簡任、委任公務人員任命規定；增訂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機關首長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以及原依蒙藏任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得繼續任用之相關規定。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函請貴院審議。

七、檢討整併職組職系，活絡機關彈性用人

因應國內外政經社文環境快速發展及全球化競爭，爰就公務人員職組、職系進行通盤檢討，簡化職系，增加人員調動彈性，期使政府機關人才培育及人力運用，發揮更積極之功能。修正後職系由 96 個調整修正為 57 個，職組由 43 個調整修正為 25 個，業於本年 1 月 16 日發布，並定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八、研修領有勳章等發給獎勵金規定，激勵人員士氣

茲因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又考量該要點所定發放標準自 85 年間修正迄今，已逾 20 餘年，社經情勢已有大幅變動，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鼓勵積極任事並衡酌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爰予修正，並於本年 2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

九、研修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健全退離制度

考量聘僱人員退離給與尚無年金保障，為健全其退離權益，並落實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既定政策，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明定聘僱人員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之規定；該辦法名稱並配合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並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十、賡續檢討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健全考用配合

為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考選優秀人才從事治安維護工作，自 100 年開始實施警察特考及

一般警察特考雙軌制，惟實施以來，外界就雙軌制警察人員初任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錄取率懸殊等問題迭有質疑。復監察院 105 年 9 月 10 日函送調查報告，咸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考試分流制度，引發社會爭議，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究從制度面如何兼顧該項考試之專業性及公平性等情調查報告研處見復。考選部爰修正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之應考資格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應試科目，以符合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分流設計之原則、回應用人機關需求及維護應考人權益。

本年一般警察特考（外軌）需用名額較往年大幅減少，未符行政院與本院兩院協商之比例決議，數月來即接獲大批應考人陳情反映，有關請辦考試案經依本院會議決議，召開 3 次審查會討論，其間並與行政院協商，其中一般警察特考（外軌）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暫定需用名額，僅能再增加 50 名。考量考試公告在即，基於時效，勉予同意，惟請考選部參酌監察院調查報告，於 3 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審慎評估未來警察人員退離情形、警績表現等，確實研擬警察人力規劃及管理。

十一、修正專技人員相關考試法規，引進國際專業人才

面對當前國際人才交流日益頻繁之趨勢，為確保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素質，使其具備國際競爭優勢，同時也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工作，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國內專技人員的專業能力，考選部研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經本院審查後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函請貴院審議，嗣於同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對於領有外國專技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在平等互惠原則下，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同時合理放寬專技人員考試作答語文，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降低不必要障礙，吸引外國人及華僑應考並取得執業資格。

十二、修正部分專技考試國文科目題型，發揮評量綜效

現行部分專技人員列考之國文科目均包含測驗式試題，為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度、效度，應改以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測驗方式，以發揮評量綜效，考選部前函請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團體表示意見，並召開會議研商，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後，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及普通考試記帳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 9 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案經 107 年 6 月 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90 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召開 2 次審查會，審查竣事，決議刪除國文科目列考測驗題型之規定，並配合修正上開相關考試規則有關國文科目題型規定，刪除列考測驗式試題，採取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評量方式，並自本年舉行之各項考試開始施行，以其係屬重大變革，將於衡鑑 3 年後，檢討其評量綜效。

十三、持續精進證書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持續提升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與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加強證（明）書改註補發便民工作、應用資訊科技維護系統安全、嚴密證書檔案資料管理，以及強化線上申辦作業等。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系統已完成改版升級，業於 106 年 5 月份上線，更精進證書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另為照顧弱勢族群，對於通過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准予免繳考試及格證書費。此外，本院核發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改版，加入二維碼（QR Code）及電子浮水印，以升級防偽功能。

十四、修正退撫基金相關法律，以應時空環境變遷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自 84 年 7 月 1 日開始運作後，因社會及政經環境快速變化，屢有主張為提升經營績效，須調整管理機制，以保障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的呼聲，復以參加人數、資產規模及支領定期給予人數大幅成長，業務量隨之增加，且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投資工具日益多元化及國際化，致現有人力及決策程序無法及時因應，又各界對退撫基金監理獨立性及專業性甚為重視等，爰銓敘部及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分別擬具退撫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提經 107 年 10 月 4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07 次會議通過，其中退撫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與行政院會銜後，業於本年 1 月 9 日併同上開修正法案送請貴院審議。

叁、未來工作重點

一、推動重要法案，有效整建人事法制

（一）全面實施公保年金，落實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政策

繼 103 年 6 月 1 日公保法修正，提供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老年生活之基本保障後，104 年 6 月 17 日公保法修正，將公教人員保險年金擴及其他「無月退休給與且無優惠存款制度」之被保險人；至於其他公保被保險人，則須配合公教人員合理退休所得相關退休法案之改革進程，逐步完成整體公保年金化事宜。茲以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經總統公布，公保法修正草案前經本院會銜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函請貴院審議，俟該法案修正通過後，即可完成整體公保年金化事宜。

（二）研修行政中立法規，落實文官行政中立

為完備公務人員參與公民投票活動之行政中立，配合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制定之政黨法，以及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適度檢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確保公務人員公正執法。

（三）研修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完善人才培訓

為配合本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定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以期簡化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增加人員調動彈性等意旨，爰檢討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精進考試方法與培訓制度，完善選才、育才與留才制度。

二、配合司改國是會議，主責法律專才選拔改革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法律專業人員之學、考、訓、用等事項，獲致多項決議，內容涉及司法院、行政院及本院權責，目前已由三院聯合召集「協調會議」，作為相關改革議題討論平臺，就整體規劃作通盤考量。第一次協調會議於 107 年 5 月 4 日召開，除確認協調會議議程規劃草案等，並就本院擬具之「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架構草案」進行討論。同年 6 月 15 日在本院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就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適用範圍、具體構想等進行討論，未來多合一法律

專業考試將整合律師、司法官（法官、檢察官）與公設辯護人考試，並於法律專業考試及格，完成實務歷練之程序後，由應考人各依志趣報考律師、司法官（法官、檢察官）與公設辯護人等職域分流考試，本院將配合研修律師、司法官及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另第三次至第六次協調會議分別於 107 年 7 月 13 日、8 月 8 日、11 月 2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就法律專業人員之訓練、實習、分發及多元晉用管道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決議對於學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之考試方式，斟酌放寬。

本院將審慎逐步推動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相關決議。為利制度改革順利銜接，並達成改革目標，初步擬先行推動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二試共同應試科目同一化，修改兩者考試規則有關第二試相關規定；再以完成整合司法官、律師考試為基礎，與相關機關、學校與團體審慎研議建構「法律專業基礎考試」，並規劃公設辯護人考試亦予納入一併適用，同時配合實務培訓主責機關之規劃與職域分流之專業適性要求，研議「職域分流考試」之方式、程序與效力等。

三、檢討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提升選才效能

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重點工作之一，即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並要求檢討國家考試類科與科目、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及提升選才效能。考選部鑑於高普考試各類科專業科目歷年變動程度不高，各類科列考科目不乏不合時宜或內容相互重疊；復因列考科目過多，稀釋各科目評量人才效能，不利於人才篩選，爰以各類科核心職能為準據，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減列 2 科，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減列 1 科，其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經 106 年 5 月 25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38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已召開 2 次審查會，以其與職組職系密切關聯，爰俟銓敘部職組職系整併案有初步結論後，再賡續審查。

茲以銓敘部已完成職組職系整併工作，故請考選部儘速就整併幅度較大職系之考試類科及考試科目，徵詢用人機關及教育端意見後，適時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本院將積極協調考選部辦理進度與期程，俾早日完成應試科目修正，提升國家考試專業鑑別度。

四、檢討政府進用專技人員途徑，滿足專業技能需求

為引進專技人員至公部門服務，102 年 11 月 2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61 次會議乃修正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新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並自 103 年開始實施。惟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制度為考選制度重大革新，爰併予作成實施 3 年後應檢討成效，並就是否發揮原定效益決定續辦與否之決議。

其後考選部依據前開決議提報本院檢討報告，並建議部分類科賡續辦理或不再辦理、考試方式一致化調整改進，以及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等，案經 106 年 7 月 2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47 次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並先後召開 3 次審查會，審查完竣，決議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組成專案小組，檢討現有政府進用專技人員管道，並研議最適切之選才、任用、待遇、陞遷、留才等整體配套措施，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相關法制作業建議案。

嗣考選部依前開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陳報「政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途逕檢討報告」，就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轉任制度改進方案與相關配套措施提出改革建議，經本年 1 月 1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22 次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並於同年 2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惟未完成審查，將於近期再召開會議，賡續就專技轉任制度所衍生問題與相關具體改進建議方案，充分討論，以期滿足政府對於專技人才用人需求。

五、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應機關人員實需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於 91 年 1 月 30 日制定公布，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部分條文。考量本法有關進修期間規定施行迄今已逾 17 年，歷經時空環境變遷，且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可能會延後退休，以致公務職涯拉長，為提升職能及促進組織與自我發展，兼顧公務人員進修權益及機關用人需求，允宜配套調整訓練進修政策。本院刻正進行通盤檢討，俾期達成公務人員個人與國家之雙贏局面。

六、研修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維護執行職務安全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授權規定，本院與行政院分別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7 日 2 次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充實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規範。茲以 107 年 4 月 30 日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現行安衛辦法所提供之保障嚴重不足，有儘速檢討、改革之必要，本院刻正進行通盤檢討，俾使各機關之安全衛生措施更臻完善，以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七、研修退撫基金相關法規命令等，提升經營績效

為應退撫基金實務運作需要，將配合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相關法律之審議情形，適時修正（訂定、廢止）所屬法規命令，賡續優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未來亦將考量國際經濟情勢，評估市場風險承受程度，機動調整投資組合，慎選投資標的及強化風險控管與委託經營管理，同時研議新增可投資標的，以達降低並分散投資風險及有效提升基金財務收益等多重經營目標。另本院將持續督促有關部會研擬改善基金績效之相關對策，促進基金財務健全化。

肆、結語

本院業函請貴院審議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合計 7 項法案。

懇請貴院委員支持與協助，期能儘速優先完成審議，俾據建構優質之文官制度，以精進政府施政效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李秘書長。

接下來請考選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列席大院委員會報告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業務概況，

同時感謝大院各位委員過去一年對於考選業務的支持與策勵，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等二項修正案，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本部職掌各類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行政任務，為落實拔擢適任人才蔚為國用之價值與信念，持續善用各項資訊優化服務，使考用配合，人才得以到位。在此，謹將本部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扼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重要工作概況

一、107 年考選人才成果

本部肩負為國取才的任務，過去一年，透過舉辦逾 550 項考試類科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高普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各項特種考試，擢選約一萬八千餘人次公務人才為國所用。另外，辦理約 80 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篩選銓鑑出各類擁有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專技人才達四萬多人，以應社會所需。這些分布於公、私領域的濟濟人才，除了成為政府運作的穩定基磐，也是人民生活品質不斷提升的關鍵動能。謹將 107 年之考選人才成果臚列如下：

(一)公務人員高普初及升官等（資）考試：

1.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試為一般任用考試，依用人機關年度需求決定錄取人數，依序分配訓練任用，為公部門進用人員的主要管道。107 年計設置 213 項考試類科，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三級、普通及初等考試等 5 項考試（合併舉行 3 次），各階段試務作業，均依預定時間完成榜示，選拔優秀適任人才共 5,912 人，為公部門注入新血。

2. 升官等（資）考試係針對公務人員、警察人員、關務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等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資位）資格所設，107 年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 1 項考試，設置 3 項考試類科，錄取 1,514 人。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107 年計設置 339 項考試類科，辦理 17 項考試（合併舉行 6 次），其中除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預定於 108 年 3 月 6 日榜示外，其餘 107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均已辦竣，迄今共錄取 16,381 人加入公部門行列，充實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服務人力，選拔如外交領事、外交行政、飛航安全管制、移民行政、海岸巡防、司法檢察、調查、矯正、警察、關務及稅務等各類人員，對於各該特殊性質機關人力補充及業務推展，均有相當助益。

(三)專技人員考試：

專技人員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其執業資格，依法應經考選銓定之，本部爰配合辦理相關考試事宜。107 年計辦理 76 類專技人員考試，合併舉行 10 次考試，其中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特考）及格 20,444 人；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考）及格 22,379 人，職業範圍包括法律、商業、社會、工程、醫事、獸醫、海事等領域，透過銓鑑具執業能力之專技人員投入市場，支持國家社會發展所需。

二、各項考試投入試務人力及時間統計情形

(一)試務工作日數：107 年合併辦理國家考試共計 19 次，其中筆試 50 日、入闈 202 日、閱卷

207 日、口試 12 日、體能測驗 8 日，總日數達 479 日次，每年 51 週週休，均有相關考試試務工作進行中。

(二)試務動員人數：107 年 19 次國家考試，總計動員人力超過 35,458 人次，平均辦理一次考試須動員 1,866 人次，各項試務流程實屬人力密集之工作。

三、規劃並公布年度考試期日計畫表

(一)秉持回應用人機關與職業主管機關需求、應考人權益及考試資源合理使用等原則，本部歷年均於前一年度上半年先期規劃下一年度各種考試試務期程，並請協助本部辦理考試之各縣市政府，洽借交通較為便捷、可供借用試場數量較多之學校為試區，便利應考人及符合試區設置規模經濟原則，以提升整體考選服務效能。

(二)108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於 107 年 8 月定案，除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及發布最新消息，亦函知全國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廣為周知。

(三)108 年各項考試截至 2 月計有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 3 項考試已舉行完竣，其餘包括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等各階段之試務工作業依預定工作進度表辦理中。

貳、業務重要興革

一、研修重要考選法制，掄才制度與時俱進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規

1. 已修正公布、發布（或廢止）：配合政府組織調整、政策推動及用人機關用人需求，研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考試等級、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其他有關事項，提案建請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及修正發布其施行細則等 10 種法規；暨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司法官考試規則、高普考試規則、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外交人員考試規則、原住民族考試規則及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 13 種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均透過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取才，爰經詢用人機關意見後，廢止該 2 項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

2. 研修中：刻正研修原住民族考試增訂族語認證等規定、民航人員考試增訂考試類科及飛航管制人員類科體格複檢標準、高考二級增列文化行政駐外專才、司法官第二試配合司法改革共識調整與律師考試共同科目同時舉行等，以完備考選法制，提高考試效能。

(二)專技人員考試法規

1. 已修正公布、發布：配合國家及社會發展需求，修正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提案建請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修正發布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及普通考試記帳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 9 種考試規則有關國文題型修正，以及建築師、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等 6 種考試規則。

2. 研修中：依專技人員考試專業取才之本質，賡續進行技師考試規則及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之研修作業，另檢討改進地政士之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以及研修法醫師考試規則，以提升應考人對於法醫基礎專業知識之廣博度。

二、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有效滿足政府機關用人需求

(一)修正檢討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完善選才制度

1. 按公務人員職務性質相近者歸屬相同之職系，考試院 108 年 1 月 3 日通過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其中職組暨職系修正案訂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將由現行 96 職系整併為 57 職系。現行公務人員考試計 31 種，其中配合職系設計對應考試類科之考試計 22 種，均須因應本次職組職系修正作調整；僅 6 種特考（2 種警察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3 項升等（資）考試因無歸列職系或無附應考資格表而無須修正。

2. 本部就整併幅度較大之職系，針對其相應之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徵詢用人機關、教育端及學者專家意見，預定至 108 年 11 月期間，陸續研擬相關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修正草案、踐行法規修正程序。

3. 至目前為止，已就變動幅度較大之「綜合行政職系」（由僑務行政、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職系整併）、「新聞傳播職系」（由視聽製作、新聞職系整併）及「文教行政職系」（由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職系整併），邀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召開考試類科設置諮詢會議，108 年起亦接續展開相關研商作業，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使公部門選才與時俱進。

(二)研議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滿足用人需求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是國人初任公務人員最主要的管道。為落實考用配合，本部持續針對錄取不足額類科，辦理精進命題、閱卷程序，惟部分類科未有明顯改善，亟待研議更合宜之改善方案。為此，本部規劃擇有錄取不足額情形或所屬職系未經減併之部分類科，先行研議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以考選專業核心化、能力多元化及人才友善化之精神，檢討其應試專業科目。

2. 本部業於 107 年 10 至 11 月期間，分別就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資訊處理、測量製圖、交通行政及交通技術等類科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竣事，並綜整各次會議結論，研擬前開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建議案，期能有效銜接大學校院養成教育，篩選足夠且適格的人才，以滿足機關用人需求。

(三)改善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

1. 造成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之成因多端：諸如提缺類科屬性、需用名額多寡、報考與到考人數、公部門對人才之吸引力、留用人才誘因等非考選因素均可能產生影響，且在擇優錄取之基本前提下，應考人總成績或專業科目成績表現未達最低基本要求，錄取不足額情形實難以避免。經近年持續努力，多數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漸獲改善。如因應考人總成績未達 50 分，致無法擇優足額錄取類科，於命題、閱卷各階段，均請典試委員會各該組別召集人提醒

委員，基於考用配合之精神，審慎衡酌命題難易度與閱卷寬嚴程度。此一措施已顯成效，近 3 年曾錄取不足額之類科中，如高考三級汽車工程、公職獸醫師、電子工程、化學工程、輪機技術等 5 類科，普考輪機技術、環保技術、工業行政、環境檢驗等 4 類科，107 年均無錄取不足額情形。

2. 建築類錄取不足額改善困難度較高：高考三級公職建築師類科，其報考、到考人數偏低，到考人數甚至少於需用名額，尚未榜示前即確定無法足額錄取。另有鑑於高考三級建築工程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於 107 年已將該類科各應試專業科目列為高風險科目，強化命題、閱卷精進措施。惟縱使該類科各專業科目之命題、閱卷委員均已充分了解本考試以滿足機關用人需求之原則，基於擇優錄取、寧缺勿濫之理念，107 年多數應考人成績仍未能達到基本專業要求，難以擇優足額錄取，該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仍無法獲得改善。為研議更合宜之改善方案，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學者代表表示，該類科除錄取不足額外，尚有報到率偏低等情形，已非單純考選層面所能解決，需就教育、考試、訓練及任用各面向進行綜合檢討為宜，期相關權責機關未來能就上開議題共同研議改進。

三、整建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確保專技人員之專業能力

(一)促進國際專技人才交流並提升我國人才競爭力

面對當前國際人才交流日益頻繁之趨勢，為確保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素質，同時也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工作，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國內專技人員的專業能力，本部提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明定外國人得依本法規定應考，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則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同樣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同時合理放寬外國人及華僑應專技人員考試之作答語文，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降低不必要之障礙，吸引外國人及華僑應考並取得執業資格。本案蒙大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

(二)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之通盤檢討

1. 專技人員之執業能力優劣，牽動民眾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等重大權益，為確保民眾接受專技人員提供之專業服務品質，本部研擬「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全面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建議回歸執業資格考試之本質，並設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之關鍵準據，應為「專業能力」之衡鑑，因而本部針對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之類科依序檢討，業分別完成修正消防設備人員及律師考試及格方式。

2. 近期賡續進行技師考試規則及大地工程技師 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之研修作業，擬將固定按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決定及格標準之方式，改依執業資格考試之本質，修正為以總成績滿 60 分即予及格，如及格率未達法定比例時，以達該比例最低分者之分數為及格標準，但最低不低於總成績 50 分，為執業素質把關。

(三)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的積極檢討

1. 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 制度，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往往遭致批評，為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本部彙集各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學會公會

等團體之意見，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檢討結果及改進方向」報告函請考試院審議，於 107 年 5 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

2. 本部依報告改進方向，業提案修正相關專技人員考試規則，完成刪除各類醫事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及獸醫師類科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並訂定落日條款；另亦完成建築師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改為部分科目免試之修正，亦訂有落日條款。目前則有技師及地政士考試規則進行修正作業中。

（四）推動建築師考試新制

1. 為因應建築專業團體共同建議推動建築師考試制度改革，以及配合職業主管機關展開國際洽商，本部依各方倡議改革之共識，研修建築師考試規則，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另新制改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亦即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均得保留 3 年，各科目個別計算。107 年建築師考試於 108 年 2 月 13 日榜示，應考人立即適用新制，其報考 4,117 人中，除及格人員 199 人外，計有 2,731 人為部分科目達 60 分者，可依各科目之及格年度個別計算保留期限為 3 年。

2. 新修正之規定亦適用於舊制下應考人已及格且未逾 3 年之應試科目。至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科及格，於政府機關任職 3 年以上者，112 年起，則須應考 2 科專業科目，及格者始取得建築師考試及格資格，以確保建築師執業之專業能力。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國家考試權益

為落實人權公約與關懷弱勢之精神，本部依典試法授權，研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身心障礙者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案件，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以兼顧身心障礙者應試之合理協助及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另針對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措施，於網路報名系統設計相關欄位，供特殊處境應考人（如車禍、疾病或特殊情形等）提出請求協助。

五、建置題庫增進評量效能，強化多元試題品質

（一）精進題庫試題，提升考試信度、效度

1. 為建置專業化及優質化題庫試題，本部除請各類科科目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將各科目專業核心能力定錨，並據以研訂重要考點及製作核心概念試題之衍生題範例供委員命題參考外，現有題庫科目均採滾動方式增補、更新，以維題庫試題品質及穩定供題；另衡酌國家社會人力發展需要，擇選採臨時命題時品質不穩定高風險之科目，優先建置題庫供題，以改善臨時命題品質良莠不一的風險；並強化題庫試題考前檢視機制，降低試題更正率，提升考試信、效度。

2. 經統計 107 年完成新建及增補之題庫科目共計 133 科 33,736 題。

（二）啟動國家考試國文科作文試題型式變革

1. 為彰顯國文科作文的評量功能，邀請國文、法律、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多領域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與會人員建議作文試題設計及取材可更加多元，以評量應考人多面向的語文能力

，爰成立國家考試國文科作文試題型式變革研究小組，自 107 年 3 月起陸續召開 11 次會議，完成研訂新式作文評量目標、試題範例及評分要旨，並撰寫成果報告書，作為未來建置作文題庫之參考。

2. 專技人員除需具備專業知識外，亦應具備基本人文素養及語文能力。本部自 108 年 6 月起專技人員考試國文科取消「測驗」題型，改以多元型式作文為評量內容，並將依據不同評量目標綜合組卷，藉以同時評量應考人之同理感受與理性論述等不同能力。試題內容除現行引導式作文外，將增加撰寫公開信、接續引文寫作等多樣貌的試題類型，以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及強化專業衡鑑之信效度，其列考內容及試題設計就不同考試取才目標加以區別，有效滿足執業需求，發揮評量綜效。

(三) 賡續公布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評分要點說明

為提升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之衡鑑效能，本部賡續就第一試及第二試各法律科目全面建置題庫，以非記憶性、單元化之綜合性案例題型命擬；又兩項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衡鑑指標著重應考人對問題之分析、思考、論理與解決能力。為提供應考人學習檢討之參考，本部亦自 106 年考試榜示後，在擔任典試人員學者專家全力支持下，分別公開 106 年及 107 年第二試各法律科目之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近期並公布 107 年兩項考試第二試應考人各種成績或得分分布情形統計，並逐項提出詳實分析說明。至其他考試是否得公布評分要點，尚需各領域專業社群全力支持始有可能，非本部得單獨決定，本部將持續努力。

六、推動國家考試 E 化，打造便利互動平台

(一) 精進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延續友善措施

1. 本部全面推動各項試務互動式 E 化措施，針對考試通知（即入場證），不僅開放下載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分批次寄送，俾應考人於考試前能安心準備應試；此外，為方便應考人更快速掌握考試結果，成績通知於榜示當日，除了開放線上查詢，亦以電子郵件方式分批次寄送各應考人，並提供應考人測驗式試題作答結果，增列答對與否之標示，不僅強化應考人取得考試通知（即入場證）與成績通知等的方便性與隱私保護，更兼顧環保永續及資源有效運用。

2. 為擴大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服務功能，延續友善 E 化措施，陸續增設報名完成、催費、催件、補件、繳費完成、收件完成等電子郵件自動回覆系統功能，以適時提醒應考人，確保應考人各項考試訊息不漏接。

(二) 開發國考 APP 行動化服務，貼近應考人需求

1. 本部推動國家考試 APP 系統，結合全球資訊網行動化服務全新改版，提供 Android、iOS 兩種版本及查詢行動化考情訊息，辦理二階段體驗活動，並完成兩種版本之 APP 資訊安全檢測，自 107 年 10 月底正式上線啟用。

2. 開發國考 APP 行動化服務迄 108 年 2 月中旬，統計下載人數已逾 4 萬人（Android 有 23,180 人、iOS 有 20,736 人）；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會員之 APP 使用人數已達 26,469 人，並隨著 108 年考試辦理過程不斷累增使用人數。

七、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提升典試工作品質

積極以各種不同管道隨時核對更新、補充資料庫，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運用教育部大專院校課程資源網資訊，與教育部公務檔案比對等方式，計核校 2 萬多次，有效提升典試人力庫資料即時性及正確性。為確保學者專家專長與實際相符及納入優秀新進，擴增實務專家及學者人力來源，另統計各項典試工作，107 年總遴聘逾 5,000 人次。

八、優化國家考場應試環境，提升考試服務品質

(一)國家考場於 82 年 9 月落成啟用，係國家考試唯一國家級專用試場，為提升國家考場整體功能及形象，與日益進步之考試技術接軌並進，遂擬訂國家考試應試環境空間運用改善及提升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措施與政策方案，以對其環境空間完整規劃。計畫之推動採取「空間範圍由小至大」、「影響人數由少至多」、「使用核心由外至內」之原則，並藉由總體盤點場地使用需求及配合年度預算編列狀況，妥善擬訂分階段實施期程，逐步推動國家考場環境空間改善更新。

(二)107 年度國家考場已完成多項軟硬體設施，包括整建 1 樓會議室、保健室及哺集乳室、4 樓試務中心及會議室、8 樓電腦試場、會議室及禮堂，與室內應考人休息區及設備汰換，以提升考試服務品質並營造友善應試環境。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優化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一)本部將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及考選專業核心化、能力多元化及人才友善化之精神，研議調整公務人員考試之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體格檢查等，以因應社會、國家發展，選拔適任人才。

(二)檢討現行 23 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有關應考資格、考試類科、應試科目、考試方式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異同，並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檢討現行各用人機關以特考取才之必要性，及納入高普考取才之可行性，精進各項公務人員特考辦理方式，落實特考特用。

二、持續優化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一)持續配合國家及社會發展需求，檢討修正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例如針對採一定比例及格制之考試類科，包括新制大地工程技師、32 科技師等考試，擬朝併採一定比例及格制及總成績及格制之方向修正；另採行科別及格制之會計師考試亦將朝滾動式科別及格制之方向修正。

(二)又有關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將依本部提報之檢討報告之結論持續推動完成 32 科技師、地政士等專技人員考試免試制度之改革。賡續檢討專技人員應試科目成績標準設定，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成績標準設定專家諮詢會議」，後續將再邀集職業主管機關、教育機關、公（學）會團體及相關學校進行研商。

三、賡續建置優質題庫，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

(一)導入多元途徑建置優質題庫，改進命審題品質，增進題庫使用效能。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二)為穩定醫師考試題庫試題來源，除籌組題庫小組建置題庫外，將規劃與各醫學校院達成

合作共識，每年定期定量提供本部醫師考試基礎試題納入題庫審查。另就醫師考試試題更正答案比例無法大幅下降的情形，擬針對疑義爭點作更細緻具體的歸因設計，以供委員處理試題疑義有明確判別基準依循。

(三)配合專技人員律師等 9 類科考試國文科取消列考測驗題，改以多元型式作文評量應考人多面向語文能力，參考國家考試國文科作文試題型式變革研究小組研究成果報告，積極辦理作文題庫建置作業，另擬俟本項變革實施後隨即檢討辦理成效。

四、賡續精進國家考試資訊化作業

(一)辦理各項考試試務資訊業務，推動試題疑義處理結果、複查成績結果、及格人員通知及證書規費、公務人員考試 2 科原則（技術類科報考者，未具法規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惟其所修課程與應試專業科目有 2 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報考申辦、線上應考資格審查、線上退費申請與查詢等國家考試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

(二)盤點試務工作全階段流程，精進彌封作業、試務稽核紀錄等資訊化作業，並規劃題務組供題 E 化、卷務組與場務組考試期間試務 E 化作業。

(三)辦理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考試類科，整合線上應試，並啟用評閱與抽閱之科目總分篩選作業。

(四)持續精進網路報名免寄件措施，規劃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及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 2 項考試，報名全面採 E 化處理，各類科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均得以免寄件方式完成報名程序。108 年已完成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 2 科原則報考者以無紙化報名之系統功能驗測並上線，預定自 108 年高普考試啟用。

(五)推廣國家考試 APP，研議新增考試預約功能，新增考試通知（即入場證）及成績通知單一簽入查詢，持續強化行動應用 APP 資訊安全機制。

(六)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事項，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提報考試院實施情形，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調查、處理及改善作業，以有效提升國家考試資安防護工作。

(七)自 108 年高普考開始，本部全球資訊網於報考前建置重要考試資訊專區，以利有志報考者輕鬆掌握第一手考試訊息。應考人報名後，再下載國考 APP，即可進階獲得更優質的服務，亦可以在不同考試期程收到專屬個人的貼心提醒。

肆、結語

為國掄才是本部的使命與光榮任務，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強化團隊合作，精進國家考試內涵、形式與效能，透過公平公正、與時俱進的考試方式，打造合宜適切、彈性優質的掄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契合國家、社會之需求，發揮所長，為國棟樑。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

主席：謝謝蔡部長。

接下來請銓 部周部長一併就法律案報告。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歷來對銓 部

（以下簡稱本部）各項法案之支持與協助。謹將本部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當前重要業務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當前業務概況

一、詳慎研修人事法制，建構優質文官制度

（一）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精進完善任用法制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及 106 年 10 月 11 日大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案決議，以及檢討公務人員任命規定，本部爰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相關規定，已函陳考試院審議通過，於 107 年 6 月 1 日由考試院函請大院審議。

（二）研修考績相關法制，落實考績覈實考評

為配合大院就本部 107 年預算相關決議，落實公務人員績效管考，發揮考績積極功能，強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本部研擬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復於同年 5 月至 6 月間召開 5 場次考績法研修公聽會，並提經同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院會審議通過，同年 10 月 25 日函送大院審議，經大院同年 10 月 5 日召開程序委員會決議，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研修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切合實際用假需求

為切合休假核給意旨係為慰勞公務人員之工作辛勞，允宜增加休假運用彈性，同時考量事假與家庭照顧假規定之衡平性，以及婚假與喪假運用之彈性，本部擬具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及 5 月 11 日二度函陳考試院審議，業於同年 11 月 16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自發布日施行），並送大院查照。

（四）積極推動政務人員法制，完備文官體系

為明確區隔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人事法制體系，規範政務人員權利與義務，並將政務人員俸給法制化，以健全政務人員人事法制，爰本部積極研擬政務人員法草案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函陳考試院，嗣後將配合考試院審議進度辦理後續事宜。

（五）積極推動服務法制，契合社會環境變遷

鑑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公務員行為義務規範亦應適度調整，且近來外界對於公務員經商、投資、兼職限制及離職後利益迴避規範等議題亦多所關切，爰本部積極研擬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後續將配合考試院審議進度，辦理相關事宜。

（六）檢討整併職組職系，活化機關用人彈性

因應國家發展趨勢及當前各機關組織調整後之用人需求，本部爰就職組職系相關問題通盤檢討，研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等 2 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通過，業於本（108）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定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七）研修人事法規制度，以應機關業務需求

為健全人事制度，靈活機關用人，本部積極檢討研訂（修）人事法規，自 107 年 9 月迄今完成公（發）布之重要人事規章，計 9 案（詳如附表 1），另本年計畫研訂（修）法規共 24 案（

詳如附表 2)。

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建立完善官制官規

查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行政院所屬 29 個部會組織法案中，已有 24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共 100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施行，且已完成 371 個組織編制核備作業，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審議相關機關組織法規涉及官制官規事項。

三、升級開發銓 網路，提高業務品質效能

107 年 9 月迄今，本部依法審議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辦理各機關報送之公務人員任用及考績銓 審定、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聘用人員登記、獎懲登記及激勵案件，共計 131,355 件（詳如附表 3）。

為提升銓敘業務之服務品質與效能，已建置並完備各項銓敘業務網路申辦作業系統，目前已有機關組編歸系、銓審動態、考績及退撫案件等 45 項網路作業系統正式上線順利運作，並逐年進行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升級開發工作，以提升業務處理效能。另透過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提供組織編制、銓 審查、退休撫卹、退撫查驗、考試及格證書、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退撫基金與公教人員保險等人事資料庫之整合及資料交換服務。且全面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以及資料庫線上加解密、電子憑證及數位版權管理（DRM）等系統之建置，以加強相關軟硬體環境之資訊安全。

四、多元投資分散風險，穩健經營提升績效

（一）基金收支情形及資產運用概況

截至本年 1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達 65 萬 1,235 人，基金累計繳費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兆 1,122 億 7 千 9 百萬元（未含基金之運用收益），基金累計支出為 7,768 億 4 千 7 百萬元，累計繳費收入高於累計支出。

在資產運用方面，截至本年 1 月底止，退撫基金資產總值合計為 5,842 億 2 千萬元，各項資產運用標的之結存數及運用中，比例最高 3 項分別為：國內外委託經營 2,419 億 9 百萬元，占 41.41%；國內外債券 1,101 億 3 千 7 百萬元，占 18.85%；銀行存款 763 億 7 千 6 百萬元，占 13.07%（詳如附表 4）。

（二）基金整體運用績效

107 年度基金整體運用之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損失數為 65 億 3 千萬元，收益率—1.14%。另本年度截至 1 月底止，基金整體運用之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數為 146 億 4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為 2.63%。

自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基金成立以來，截至本年 1 月底止，累積已實現加計未實現之收益數為 2,346 億 2 千萬元。

（三）慎選委託撥款時點，增加委託經營收益

退撫基金在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的原則下，以穩健之經營策略，追求長期穩定之收益，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並持續辦理各類型委託經營業務，透過資產管理業者專業操作，藉由不同委託時點分批撥款，以達到分散風險及提升收益等目的。基金管理會業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撥付

105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相對報酬股票型委託金額 50 億元，尚餘 200 億元將視經濟情勢辦理撥款。

(四)積極落實稽核作業，確保參加人員權益

基金管理會利用制度化及系統化之管控機制，持續對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線上、書面或實地稽核，並強化基金各投資部位及整體投資組合之風險控管，期使基金永續經營，確保參加人員之權益。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推行重大法案，戮力完備人事法制

(一)推動重大法案完成立法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均已送請大院審議，本部將積極向大院委員溝通說明，並懇請大院鼎力支持，俾儘速完成修法程序（目前亟需大院優先審議法案詳如附表 5）。

(二)研修行政中立法制，維護文官中立

配合政黨法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公布，人民團體法有關政黨之規定不再適用，且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應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依政黨法規定轉換為政黨；另公民投票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案成案門檻降低，致案件量增加，相關行政中立爭議不斷。復配合大院審查本部本年度單位預算案所為請本部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增訂罰則，並完備公務人員參與公民投票活動之行政中立規範，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之決議，本部將積極檢討中立法相關規定。

(三)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為因應本部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施行，並配合考績法修正草案之研修方向，以及適度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本部將研修任用法相關規定，藉以有效提升公務人員素質。

(四)賡續研修職組職系相關法規，完善職系適用規範

配合考試院本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一覽表、職系說明書，本部將會同考選部等相關機關研修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等，俾作為各相關考試及格人員職系適用之準據。

(五)檢討研修俸給法規，合理規範俸給制度

為期俸給相關規定能夠與時俱進，俾有效解決各項實務運作問題，合理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並符法律保留原則，另因應退撫法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本部將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並適時函陳考試院審議。

(六)研修留職停薪辦法，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兼顧公務人員工作權益與家庭之衡平，本部刻正

蒐集各界意見與建議，因應時勢與實際需要，據以研修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期建立更完善留職停薪制度，以營造友善之職場環境。

(七)研訂聘用人事法制，彈性用人機制

為建構完整聘用人員人事法制，本部積極辦理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研擬，俾利彈性化政府用人制度，以期多管道吸引優秀人才至政府機關服務。

(八)推動公保改革法制，完善年金制度

配合國家年金改革政策及公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律修正，本部已研擬公保法修正草案，報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未來本部將配合大院審議進度，研提相關資料，供審查參考，並積極尋求各界支持，俾儘速完成立法並付諸施行，以維公教人員保險權益並落實國家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之社會安全政策。

(九)完善退撫法規，健全合理退撫制度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本部均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另業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及考試院所定政策方針，積極進行未來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規劃與研議（特別是新進人員部分），並委託辦理研究。

(十)研修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為因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迄今，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組織法規現況，並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各機關用人需要，本部刻正檢討研修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俾使各機關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範圍更臻合宜。

(十一)研修專技轉任相關法規，充分運用專業人才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技轉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 3 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另為配合一覽表修正，並定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爰應於本年檢討修正專技轉任對照表，本部將適時辦理研修。

(十二)檢討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提升協會功能

鑑於邇來國內社政情勢大幅轉變，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之變革趨勢及回應各界對公務人員結社組織之訴求，本部刻正蒐集彙整考試院委託研究報告暨國外考察報告、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意見及各方建議事項，檢討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期促進公務人員協會功能之發揮，以兼顧國家公共利益與公務人員權利。

二、賡續改善退休制度，規劃新進年金制度

為持續推動改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本部將繼續研究規劃公務人員新退休制度，俾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之社會發展趨勢、增進制度之合理健全，以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三、因應組改法案進程，賡續研議組編列等

行政院組改尚有 5 個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及 1 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組改法案尚未完成立法。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後續組改推動情形及未來大院審議上開法案進程，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並配合大院審議通過組織法案，儘速完成各該組織法公布後之機關組織編制

核備作業。

四、擴大資訊整合運用，增進資料正確完整

將持續檢討考選、銓敘、保訓及人事總處之各項資料之整合運用，擴大「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之人事資料交換服務，使全國各機關均能於申請連線後以進行相關之加值運用；擴充「全國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以提供即時準確全國公務人員統計分析數據；賡續「公務人力資源運用之課責制度建立之可行性分析研究—建立人事資料一致性、同步機制及資料開放為中心」研究報告成果，開發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互核及複核資訊系統，做為建立資料互核及複核機制的基礎平台，以增進相關各機關間人事資料完整及正確性。

五、健全基金財務結構，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一）審慎評估投資風險，靈活調整資產配置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本年 1 月預估 108、109 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5%、3.6%。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年 2 月預測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2.27%。基金管理會將持續關注國際金融情勢之發展，採取多元、衡平之資產配置，在年度運用計畫允許變動區間內，靈活調整投資組合，掌握投資契機，並將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報酬與風險關聯性，有效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二）因應實務運作需求，適時研修相關法規

鑑於金融情勢瞬息萬變，為使基金運用更為制度化，將賡續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令規範，以建立更符合實際業務運作之作業程序。

（三）研議新增投資標的，掌握市場投資契機

面對金融商品種類推陳出新，基金管理會將持續研議新增可投資標的，並持續辦理委託經營業務，藉由委託類型及投資區域之多樣化，以擴大投資之深度與廣度，此外，亦評估相對有利時機，尋找長期獲利穩定、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逢低佈局，以增進長期之投資績效。

（四）提高稽核作業效能，落實內部稽核功能

基金管理會將配合新增之投資標的、投資限制之修正等，隨時檢討與修訂現行之稽核作業程序，以提昇稽核作業效能，並加強職能訓練，以確保各項業務遵循法令規定及資產保全，且持續加強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資訊通報機制，以強化委外管理制度及功能。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檢討相關人事法規，完善文官制度，以期建立積極、主動、效率、關懷與專業之文官服務體系；並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調整退撫基金整體資產管理政策，以穩健投資策略，增進基金收益，達到永續經營目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指教，謹在此特致謝忱。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報告。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業務概況。在此先特別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多年來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2 月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

作重點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一、保障業務

(一)妥速審議保障事件，確保公務人員救濟權益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 月受理保障事件 9 萬 4,032 件（其中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9 萬 3,090 件），應辦件數共計 9 萬 4,300 件（加計 106 年末結 268 件），辦結 9 萬 3,963 件（其中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計 9 萬 3,008 件，其餘 955 件），保障事件辦結率為 99.64%，未結件數 337 件，刻正積極辦理中。

本會為妥慎審議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自 106 年起即預為規劃相關因應作為，包括 1.預為研析相關法律爭議；2.爭取所需人力；3.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4.優化行政流程，並配合增修資訊系統。又為兼顧當事人程序權利，於 107 年 10 月、11 月辦理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各 3 場次，釐清當事人訴求及法律上爭議後，自 107 年 12 月起大量、密集審理是類案件，並動員人力加速辦理發文作業，以利復審人後續共同提起行政訴訟之需求。

(二)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貫徹審議決定效力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 月經決定撤銷或發回機關另為適法處分（處理）之保障事件計 68 件（實體撤銷 67 件，程序撤銷 1 件）。執行情形已全數回復，均符合本會決定意旨。

(三)辦理保障業務宣輔導活動，積極疏減訟源

107 年辦理分區宣導活動 3 場次，及分區輔導活動 4 場次，計 1,195 人參加（其中分區輔導活動 2 場次係利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與實務專題分區輔導活動之機會配合辦理，計 107 人參加）；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與實務專題分區宣導活動 5 場次及分區輔導活動 4 場次，計 1,640 人參加。

(四)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增加使用之便利性

本會網站提供保障事件線上聲明不服及查詢服務，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 月受理保障事件 9 萬 4,032 件中，利用線上聲明不服者計 82 件，利用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閱覽卷宗、視訊服務及案件進度查詢者計 255 件次。又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作業系統自 107 年 1 月 5 日上線試運作，4 月正式運作，以及 6 月 15 日辦理新舊功能轉換後，當事人利用該平臺提起保障事件者計 79 件，各機關利用該平臺向本會答辯（復）者計 8 萬 8,003 件（其中退撫給與事件 8 萬 7,838 件）。

二、培訓業務

(一)研修（訂）培訓法規，完備培訓法制

1. 研修委升薦訓練等 3 項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

為精進辦理委任升薦任、警佐升警正、員級升高員級等 3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本 3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重點係修正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之規定。

2. 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為配合警佐升警正訓練增列「專題研討」成績評量項目，同時規範委任升薦任、警佐升警正及員級升高員級訓練之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比例，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

3.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參照典試法第 26 條及考試院訂定發布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新增申請閱覽試卷相關規定，開放本會辦理之法定訓練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

4. 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

配合開放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研訂本收費標準草案，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2 日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同年月 15 日出刊之考試院公報踐行預告程序，並函請財政部同意，嗣經該部於 10 月 30 日函復同意，於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及函送大院備查。

5.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

為明確規範考試錄取人員請領考試及格證書適用範圍及作業程序，並因應請證作業授權文官學院辦理，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另為部分訓練「專題研討」評量講座資格調整，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均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

(二)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公務新進人力

1. 辦理高普考、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

(1)106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委託內政部等 27 個專業主管機關辦理 65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2,599 人參訓。另 107 年高普考計有 27 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 69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

(2)106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計委託內政部等 6 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辦理 13 個類科；臺北市政府等 6 個地方機關辦理 30 個類科；文官學院辦理一般行政類科集中實務訓練，共計 974 人參訓。

2. 推動實務訓練輔導員線上講習課程及分區測驗

為精進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員對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輔導工作，強化實務訓練成效，本會提供 3 門課程供輔導員進行上網學習，輔以分區測驗確保線上學習成效。107 年辦理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測驗計辦理 32 場次、4,037 人參加，以增進實務訓練輔導員對相關法令規定之瞭解，並提升輔導知能。

為強化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實務訓練相關措施，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理 107 年警察特考及 106 年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講習內容包括訓練輔導法規及警政業務宣導，計辦理 6 場次、655 人參加。

另為精進基礎訓練機關輔導員對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輔導工作，分北、中、南區辦理 6

場次基礎訓練輔導員講習。

3.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案

為使考、訓、用緊密結合，本會藉由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建立考試錄取人員正確之服務態度與價值觀，學習未來擬任職務之工作內容，並由用人機關學校透過較長時間觀察、訓練與考核，以確認渠等是否適任。本會 107 年共計受理 26 件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案，除 3 件尚在延長訓練期間外，其餘 23 件經依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規定踐行法定程序後，完成成績核定。其中，14 件因成績不及格廢止受訓資格；7 件因其他事由廢止受訓資格；2 件經延長訓練後及格。

4. 開放法定訓練受訓人員申請試卷閱覽

本會開放各項法定訓練受訓人員得採線上或書面方式申請試卷閱覽，範圍包括「選擇題」、「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 3 項，申請人於約定時間至本會閱覽上開項目之影像檔案，並自 107 年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起實施。

（三）辦理晉升官等訓練，強化各官等公務人員知能

1. 強化遴選作業程序

為增進各主管（遴選）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對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及遴選作業之瞭解，減少遺漏或錯誤之發生，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107 年及 108 年分別辦理 5 場次及 3 場次之宣導講習，107 年針對主管（遴選）機關人事人員，創新辦理進階課程，108 年加強調訓主管（遴選）機關人事人員參加宣導講習，期強化主管（遴選）機關審核所屬參訓人員資格之功能。另為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與自主學習機會，廣續鼓勵各承辦人事人員善用數位學習課程，以提升各機關、學校辦理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之正確性。

2. 辦理晉升官等訓練

107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共計開辦 97 班、4,414 人完成訓練。其中，薦任升簡任（含警正升警監）訓練分 3 梯次辦理，計開辦 32 班、訓練 1,438 人；委任升薦任訓練分 2 梯次辦理，計開辦 37 班、訓練 1,701 人；員級升高員級訓練 1 梯次辦理，計開辦 1 班、訓練 44 人；警佐升警正訓練 1 梯次辦理，計開辦 27 班、訓練 1,231 人。

3. 研編各項訓練專題研討指導手冊

為精進受訓人員專題研討撰寫品質，本會業依據不同法定訓練對象，設計專屬專題研討指導手冊，包括薦任升簡任及警正升警監訓練、委任升薦任訓練、警佐升警正訓練、高考基訓及普、初考基訓等版本。

4. 完成薦任升簡任訓練需求調查

本會因應公務情境變化，於 107 年辦理薦任升簡任訓練需求檢討與調查，重新檢視職能架構。於 107 年 1 月 5 日至同月 26 日採用線上問卷方式進行調查，初步歸納「政策管理」、「團隊管理」、「策略績效管理」及「危機管理」相關核心職能及關鍵行為指標，將作為課程規劃、設計教材及評量等之參考。

5. 警佐升警正訓練導入「專題研討」評量

警佐升警正訓練之評量方式，於 107 年度正式實施「專題研討」，為期實施順利，除於訓前進行多項宣導措施並完備各訓練班所設備外，於訓中亦赴訓練班所瞭解執行情形，以作為未來檢討精進之參據。

(四)積極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厚植優秀施政人力

1. 創新訓練措施與內涵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7 年訓練，除保留過往滿意度佳之課程及活動，另依目標職務規劃「全球趨勢論壇」及「與大師有約」活動，引領高階管理者思考未來挑戰；採用問題導向學習及行動學習，培養受訓人員主動學習、批判思考和問題解決能力，並將所學回饋實務工作。107 年計有決策發展訓練 4 人、領導發展訓練 13 人及管理發展訓練 26 人，共 43 人完成訓練。

2. 辦理國外研習

107 年訓練國外研習與美國聯邦主管研究院（FEI）合作，安排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前往研習，針對美國「永續發展」、「教育、科學與創新」及「以人為本之人才培育」等主題進行研討，瞭解各項決策背後之關鍵因素；另與英國文官學院（CSC）合作，安排管理發展訓練前往研習，以「數位英國」、「區域經濟發展」、「公私協力及跨域決策」及「人才管理」為研習主軸，學習英國成功經驗。

(五)實施多元措施，深化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觀念

1. 廣續辦理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

107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計辦理宣導班 4 場次、369 人參訓；選務人員班 4 場次、183 人參訓；高階主管研討班 1 場次、56 人參訓，合計辦理 9 場次、608 人參訓。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訓練，計辦理宣導班 4 場次、346 人參訓；另高階主管研討班 1 場次、55 人參訓，合計辦理 5 場次、401 人參訓。

2. 採取多元宣導措施

107 年因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特編印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與「宣導摺頁」及製作「宣導海報」與「告示說明」，並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協助轉發及張貼，以隨時提醒公務人員應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此外，本會亦函請各機關（構）學校，充分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如 LED 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播放及刊登宣導短片及文稿，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以深化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觀念。另配合 10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測驗，於各場活動前，播放行政中立宣導短片後，舉辦小型有獎徵答活動，期透過寓教於樂方式，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共計 1,899 人參加。

(六)提供多元管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發行「T&D 飛訊」電子報

為強化公務同仁自主學習，文官學院每月發行「T&D 飛訊」電子報，刊載國內外訓練、進修及人力資源發展新趨等內容，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2 月共刊登 53 篇論述。

2. 廣續提倡公務人員閱讀風氣

辦理 107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計有 44 個主管機關自 3,789 篇作品中擇

優薦送 417 篇參賽，經評選後從中選出 30 篇得獎作品。另與全國各機關合辦分區導讀會暨經典列車活動，107 年共辦理 45 場次、5,950 人參加。

3. 精進培訓行政資訊化服務

107 年於訓練行政相關系統陸續完成學員識別證與借書證整合、講座查閱學員回饋意見與專題跨班流程管理，並精進講座洽課預選功能，以增進培訓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強化資訊應用學員透過行動裝置即時獲取便捷服務，107 年於文官學院教學區域建置場域 QR Code 識別機制，掃描後提供印表機、自助借還書等操作流程輔助影片，並於培訓 APP 提供電子名片 QR Code，俾利學員同儕間快速新增連絡通訊。

4. 整合數位學習資源，推動數位學習

為使訓練資源有效應用，避免數位學習平臺重複建置，文官學院於 107 年 4 月完成「文官 e 學苑」加盟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並進行課程移轉及教務營運規劃。平臺整合後，文官學院將持續發展數位課程以輔助法定訓練學習，並以延續數位學習推廣為發展重點。

(七)辦理國際培訓交流活動，強化國際網絡連結

1. 協辦 2018 年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第 45 屆年會

為拓展國內外培訓機關（構）之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本會 107 年度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結合中華民國訓練協會主辦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l）第 45 屆年會，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在臺北圓山大飯店國際會議廳辦理。本會負責規劃辦理分組研討 A1 至 A3 場次及公部門新進人員職場社會化與培訓論壇。本次年會計有英國、比利時、美國等 20 個國家，370 人參加。

2. 完成簽署交流合作意向書

為增進國際交流，並結合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第 45 屆年會在臺辦理期間，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與英國文官學院完成簽署 MOU，並於同日安排小型論壇，邀請英國文官學院院長 Sonny Leong CBE、比利時聯邦行政學院高級訓練師 Peter Van der Hoeven 參加，研議未來培訓交流作法，例如辦理互惠式海外研習及首長論壇等可行方案交換意見。

3. 辦理 107 年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

分 3 階段實施，計 25 人完成訓練；第 1 階段國內研習課程使學員瞭解研習國相關國情，具先備知識；第 2 階段赴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研習及參訪食安管理等機構；第 3 階段為海外研習成果發表會。

4. 辦理 107 年全球化英語班

全球化英語班係以全球化及領導力為主之課程，課群包含全球化挑戰與兩岸情勢、國際政經趨勢、前瞻科技趨勢、國家重大政策、國家永續發展、領導管理新趨、跨域治理與政策管理等 7 大主題，於北中南 3 班同時辦理 2 梯次，每梯次 15 週，共 30 小時。邀請產、官、學界菁英，以淺顯易懂全英文專題演講方式授課，累計 8,384 人次參加。

5. 參與國際重要培訓活動

107 年派員參加 3 月 19 日至 24 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舉行之國際培訓總會（IFTDO）

第 47 屆國際年會；5 月 5 日至 12 日在美國聖地牙哥舉行之人才發展協會（ATD）國際年會，汲取國外培訓新知。

（八）透過策略聯盟，成立高雄園區

為提升整體培訓能量，107 年 10 月 31 日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簽訂「交流合作意向書」，期透過 MOU 合作，提升南部地區訓練品質及服務，並提供鄰近地區公務人員訓練服務。另文官學院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籌設「國家文官學院高雄園區」，並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揭牌儀式，透過策略聯盟，為南部地區公務人員提供更優質之培訓服務。

貳、未來工作重點

本會仍將本著公正、和諧、效能之核心價值，保障公務人員之合理合法權益，積極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以建立效能政府為業務推動目標。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一、保障業務

（一）妥適審議年金改革救濟案件，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本會自 107 年 4 月份起，即陸續收到退休公務人員逕以不服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預先提起救濟之復審案；截至 108 年 1 月共受理年金改革之退撫給與事件計 9 萬 3,090 件，其中 9 萬 3,008 件業已辦竣，尚在積極處理中者計 82 件。本會將持續堅守程序正義，視個案情形妥適審議，並貫徹迴避規定，以保障渠等救濟權益。

（二）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為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之保障，並積極回應大院貴委員會對於本會重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之要求，108 年將全面檢視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規範，增加監督考核及罰則等機制，並適時研議公務人員是否一體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可行性。

（三）精進保障業務宣輔導方式，強化宣輔導成效

本會將針對保障事件近期發展情形，篩選近年具代表性之保障事件，重新編寫宣導教材。另將持續派員赴各機關學校、文官學院及各訓練機關，講授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與相關實務，輔導公務人員對保障制度建立正確認知。

（四）檢視及增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查基準，深化保障事件審議品質

為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公平、公正審理保障事件，規劃於本年度檢視及增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查基準。將配合現行法令及實務見解之變遷，彙整保障實務常見之案例，重新檢視既有審查基準之合法性及妥適性，並評估增修之可行性，使審議基準趨於一致，作為委員審理案件之經驗傳承與參考，以善盡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法定職責。

二、培訓業務

（一）研修培訓法規，建立完善培訓法制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培育優質公務人力需要，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與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等相關訓練進修法規及配套措施，以充實訓練內涵，完善培訓法制。

(二)精進公務人員訓練，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因應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可能帶來的影響，研議規劃精進的公務人員培訓制度，本會將持續精進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課程、教材、教學方法及評鑑機制等內涵，培育適格、優質並具使命感的公務人員。另期透過瞭解年金改革對於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的影響範圍，獲取解決問題的契機，俾及早預為因應，以協助公務人員因應年金改革，促進國家發展。另為回應大院要求積極開發多元講座及引入更多方領域師資之主決議，業研擬 108 年講座薦介名單師資增補規劃作法，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推薦符合資格之在地化師資人選。

(三)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厚植優秀施政人力

108 年賡續以職能為基礎，系統化設計訓練課程，包括「領導力」、「全球治理」、「公共政策」與「倫理價值與人文素養」四大模組課程，採用系統思考、決策模擬、協作會議、行動學習及問題導向學習等多元教學方法，培育高階公務人員前瞻領導與創新之能力。

(四)配合 109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加強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配合 109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除將賡續加強辦理各項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活動，以期行政中立觀念深植於全民心中外，並將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合作辦理「選務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以確保選務人員行政中立。此外，在課程與宣導內容中，將強化公民投票之行政中立觀念及實務案例，以因應未來選舉與公民投票合併舉行之情形。

另將結合全國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等），運用簡短明確之標語、生動活潑之動畫影片等，深入離島及偏鄉進行宣導，提醒各界應落實行政中立，並拓展宣傳覆蓋率。

(五)發展培訓評鑑技術，提升培訓品質

1. 精進佐升正訓練專題研討報告之運用

為期訓練與公務推動有效結合，以達訓、用合一之目的，除賡續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警察、消防及海巡受訓人員目標職務公務情境與第一線為民服務之案例，俾利產出具評測力之專題研討報告題目外，並於訓後統一彙整書面報告，擇優回饋各主管機關，作為相關案件處理或政策規劃之參考。

2. 研編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考核常見錯誤態樣事例

為精進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考核機制，將近年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個案，彙整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成績考核常見錯誤態樣事例，納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作業手冊」，以確認考核程序周妥，保障受訓人員權益。

(六)賡續推廣專書閱讀，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

為提升公務人員閱讀能力，賡續推廣「每月一書」及「年度經典」書目，並與全國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地區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辦理專書主題書展，同時持續推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粉絲團，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

(七)拓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

為汲取國際培訓新知，強化與國外訓練機關（構）、學校之交流合作，本會賡續規劃辦理「

2019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並持續派員參與 ARTDO Int'l、IFTDO、ATD 等國際重要培訓組織年會；積極與公務人力培訓機關（構）、學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持續深化與簽訂 MOU 國內外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實質交流，建立國際培訓策略夥伴聯盟。

（八）規劃辦理升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提升公務人員國際視野

廣續遴選薦任升簡任訓練績優學員，採學員部分自費方式，辦理海外研習營活動；108 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將海外研習活動試辦推展至委任升薦任訓練績優學員，規劃前往新加坡，研習為民服務、行政工作流程簡化等創新服務方式，以提升工作績效。

（九）營造優質培訓環境，提升訓練品質

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經營 9 棟建築物，自 103 年起陸續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於 107 年提報「歷史建築中正堂修復及再利用暨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中程計畫草案」，業奉考試院核定，自 108 年度起編列 3 年預算經費辦理修復工程。另於 107 年 5 月完成中正堂空調系統改善工程，已大幅提升授課環境品質；自 107 年起分 3 年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園區高壓電源設備改善案，並持續汰換及補充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提升訓練品質。

參、結語

本會職司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對於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強化公務人員培訓功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立優質文官團隊，責無旁貸。爾後本會仍將一本初衷，積極為達成各項業務及機關目標而努力，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機關代表皆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席先跟各位委員請教一下，因為看起來今天登記發言委員不多，法案相對單純，是不是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因為我知道接下來下午的交通會比較複雜一些，除了委員之外，其他同仁可能會遇到一些交通困難，所以我們就不要拖太久，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排定的議程大概就是跟公務人員權利義務有些關係的業務報告。首先，我先請教秘書長及銓敘部周部長有關今日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這是配合公務員懲戒法進行文字調整，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公務員不得有外國國籍之規定，之前我們在網路公開資訊上可以查得到的大概就是 2013 年 2 位、2014 年 4 位、2015 年 5 位，能否請兩位說明近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的數據，以及最近是否持續掌握相關情況？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就這些資料而言，因為銓敘部的資料比較健全，所以銓敘部周部長請幕僚找相關資料……

洪委員慈庸：好。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我馬上請同仁找資料。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手上目前沒有這樣的數據？還是可以查得到？

周部長弘憲：可以查得到，但是不一定有帶來現場。

洪委員慈庸：好，你們查一下。

周部長弘憲：是。

洪委員慈庸：因為從之前可以看得到的公開資訊而言，人數雖然不多，但是數據增加，所以我想要瞭解近三年的情況。而且去年 10 月份大法官釋字第 768 號也有提到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中第一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提到具有雙重國籍的醫師，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已任用者應予免職之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未抵觸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所以其實大法官也做出相關解釋，因為之前有這樣的爭議。但是如果以現在的社會意見而言，如果具有醫師身分，其實情況好像也沒有嚴重到不能具有雙重國籍，可是現有的法令規定就是這樣。

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違反者予以免職，並且依據第三項但書規定還需追回俸給及其他給付。請問你們手上有追回的相關資料嗎？

周部長弘憲：有實際追回俸給的案例。

洪委員慈庸：所以有幾位是免職之後有追回相關給付？

周部長弘憲：這些數目都很少，大概 1、2 位而已，就這部分確切的數據，我稍後再向委員報告。

洪委員慈庸：好。如果你們手上沒有資料，會後我希望你們能夠補上近三年追回的狀況，以及之前具有雙重國籍問題的人員數，本席想要瞭解一下。

再者，有關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規定中因公死亡的認定，因為大家都知道之前蘭嶼護理師的議題，所以大家都非常關注，當然最後認定其具有冒險犯難之情。本席想要請教的是，在 101 年至 106 年的統計數據中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因公死亡人數來看，101 年 18 位、102 年 23 位、103 年 29 位、104 年 13 位、105 年 11 位及 106 年 9 位，數據有往下降的趨勢。我想要瞭解的是數據往下降是否代表公務人員執行公務發生死亡的情況減少，還是現在的認定有愈來愈嚴格的趨勢？

周部長弘憲：就這部分而言，因為這些案件都是實際發生的案件，由部內所組成的因公審查小組認定，除了召集人由政務次長擔任以外，其他 14 位委員中有 11 位醫生、1 位律師、1 位檢察官以及 1 位人事人員，所以我們都是秉公處理。這幾年的數據增長或減少應該都是實際案例發生多寡所致，而不是審查寬嚴的問題，因為審查小組委員不管在醫界或是法界都是非常德高望重的，他們都會依照實際狀況審議……

洪委員慈庸：所以跟審核標準沒有什麼關係的？

周部長弘憲：對，標準是一樣的。

洪委員慈庸：我們看到的數據只有因公死亡，沒有看到其中各款事由，因為從 101 年至 106 年有 103 位是因公死亡，而符合因公死亡之事由依據規定有好幾款，當然之前爭執的是如何認定「冒險犯難」，因為規定中有好幾款，所以在這 103 位因公死亡的個案中到底有多少位是符合「冒

險犯難」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等款，你們有相關統計數據嗎？

周部長弘憲：從 85 年到現在符合「冒險犯難」者，共有 63 位。

洪委員慈庸：從 105 年開始？

周部長弘憲：從 85 年。

洪委員慈庸：85 年？那從 101 年至今有幾位？

周部長弘憲：101 年到……

洪委員慈庸：到 106 年的數字。

周部長弘憲：18 位。

洪委員慈庸：其他各款相關數字請你們會後再提供。

周部長弘憲：對，詳細數字會再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慈庸：再給我看一下。

周部長弘憲：沒有問題。

洪委員慈庸：在護理師的案例中，我們就會質疑你們如何認定相關情況，看起來你們係個案認定。

周部長弘憲：是。

洪委員慈庸：當然在施行細則中也有說明你們是如何認定，以施行細則規定而言，係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其死亡之可能因素，仍奮不顧身，於災難現場執行搶救任務而殉職者。現在到底有多少個機關可以明確適用我們剛才提到的「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

周部長弘憲：所有機關、所有人員都可以適用，只是可能警消人員比較多，尤其像消防人員衝進火場結果殉職者，這是很明確的「冒險犯難」。

洪委員慈庸：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剛剛提到的人數當中，除了警消之外，到底還有幾位符合這樣的規定？因為我們產生質疑的是會不會因為社會討論這個案例，所以你們才把符合事由改為「冒險犯難」，就是我覺得這是大家質疑的部分，是不是因為社會有這樣的輿論或壓力，你們才做這樣的更動？我希望你們會後將相關數據明列出來，比如你們如何認定非警消的因公死亡。

周部長弘憲：是。

洪委員慈庸：如果未來因為輿論或社會壓力，你們才重新看待個案，我覺得還是會有很多爭議。所以未來在施行細則上是否更明確的定義，我覺得有必要再進行滾動式的檢討。

周部長弘憲：好。

洪委員慈庸：接下來我要請教考選部的蔡部長，今年特種考試中有關司法人員的考試規則做了一些變動，通常司法人員考試是在 8 月份舉辦，今年舉辦的日期應該差不多。因為這次大幅度地變更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頒布日期是在今年（108 年）2 月 18 日，當然很多考生很早就在準備特考，通常可能 1 年前就開始準備，可是我們在舉辦考試前半年才更改考科，比如在書記官部分，突然公布不考法院組織法，改考行政法概要。對於如此考試科目的調整是否太突然？因為剩下半年的时间才公布考試變更規則。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已經公告很久，因為中間一直有些爭議，所以延宕到今年初才經考試院審議通過，表面上看起來變動比較大的是四等法院書記官的其中一個科目，從法院組織法改考行政法概要，這是用人機關—司法院強力要求的，所以這是配合其業務上的需要。因為今年的考試將於 4、5 月時才有考試公告，所以現在公告考科變動，首先，其實這不是突發的改變，三等書記官已經考行政法；其次，這完全合於考科揭示相關規定；再者，在法院書記官的專業養成中始終都包含行政法，所以是不是說很突然，當然如果有些考生預計行政法的份量沒有這麼重，對其或許有突襲之感。但從用人機關的需求而言，我想只有這個考科變動，其他部分其實沒有太大的變化，還在合宜的範圍。

洪委員慈庸：有關四等書記官變動部分，你們在半年前做這樣的公告，對於考生權益仍有所影響，雖然你們認為養成上有其需要，可是大家都知道，大家會針對要考的科目特別準備，所以你們在這樣的時間中突然調整，公告的時間又離考試的時間這麼近，本席認為這樣對於考生的權益會有一些影響。雖然這是因為這個單位有這樣的需求，可是考選部在公告的時間上還是應該要讓考生有餘裕定出準備的期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問周部長，去年 2 月護理師蔡邑敏因為搭乘黑鷹直升機執行蘭嶼病患後送任務而殉職，但是因為你們說「本案尚缺乏因公撫卹之完整事證」所以不給予撫卹金，後來本席跳出來要求政府各機關對救災救難人員的補償應該要從優從寬認定，再加上執政黨的黨主席說他聽到以後拳頭都硬了，你們才趕快開會審議並說要給予最高的撫卹，就像剛剛洪委員所講的，為什麼你們對這個單一事件要等到人家發聲以後才來從優撫卹？部長，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你記得嗎？本席之前在本委員會也有問過一件事情，就是有一位退休公務員孫宏新在花蓮參與山難搜救時罹難了，當時家屬在領到 309 萬元的撫卹金以後又申請每個月大概 2 萬元的遺族月撫慰金，你們認為這兩筆錢有牴觸，不能兩邊都領，所以要他們按月繳回撫卹金，當時也是在本席強烈要求以後你們才放行。周部長，你們銓敘部應該是要保障這些因公殉職的公務員，怎麼會變成這樣？本席上次講得很不好聽，我說你們就像累犯一樣，因為你們對救難人員的撫卹變成好像是一個殺手而不是一個推手，而且你們已經是累犯了，周部長，這是怎麼回事啊？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上次那個是消防法的問題，我在這裡答詢的時候也有明確的表示我們銓敘部並沒有那樣的說法，那個案子是因為對消防法的解釋……

吳委員志揚：你是說花蓮山難的事情嗎？

周部長弘憲：對，內政部、消防署和台北市消防局對消防法的解釋不太一樣，他們也有邀請好幾個學者專家去開會，討論了甲乙丙案，但是到最後並沒有做出結論。針對那個案子，我們根本就沒有派人去參加，我們只有提供書面意見說明如果要抵扣的話是怎麼抵扣，我們對這個案件並沒有表示意見。

吳委員志揚：那這個護理師的案子呢？

周部長弘憲：因為當時這位護理師失蹤了，一直到 7 月 3 日台東縣衛生局才報過來……

吳委員志揚：你們是根據公務人員撫卹法嗎？

周部長弘憲：對，舊的撫卹法。

吳委員志揚：第五條有規定「冒險犯難」，為什麼要認定「冒險犯難」？就是因為第九條給付的金額不一樣。

周部長弘憲：對，「冒險犯難」是最高等級。

吳委員志揚：請你自己看一下第五條那幾款規定，是不是有很多情形也可以認定是不同款？

周部長弘憲：這個案子是在 7 月 3 日報過來，我們是在 10 月 25 日函覆，當時台東縣衛生局所檢附的證據比較……

吳委員志揚：我不管那些技術性的細節，請你自己看一看，第一款是規定「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第二款是規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這樣就有問題了，執行職務是不是冒險犯難？第三款是規定「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公差遇險是不是冒險犯難？其實好像有很多情形都有被認定為其他各款的可能性，也許你們有很仔細的認定標準，但是我現在要提出一個要求，就是如果以後對救災救難人員的補償同時符合好幾款規定，你們應該要做最有利於人民的解釋，因為這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則之一，應該要對救難救災人員從優從寬來認定，你們不要說那都是因為他們自己的毛病或那時候不夠危險，你們不可以這樣子，這是對救災救難人員的交代，因為他們所從事的這個行業本身就是危險的行業。而且你們對接受撫卹的家屬應該要落實公平正義，不要對他們造成二次傷害，請問你們可以做到嗎？

周部長弘憲：像這個案子用執行勤務因公死亡是沒有問題的，只是台東縣衛生局是申請第一款最高等級的「冒險犯難」，而在施行細則裡面對「冒險犯難」有很嚴格的規範。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們可以去討論一下這個級別有沒有必要再設置一個或是對它的認定要不要很清楚。

周部長弘憲：這是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裡面的規定。

吳委員志揚：如果他是在執行職務而這個職務本身就是必須冒險犯難，你們還要去要求他們特別怎樣冒險犯難嗎？救災救難本身就是冒險犯難的工作。

周部長弘憲：因為「冒險犯難」法定的要件非常嚴格，剛才洪委員……

吳委員志揚：你們對救災救難人員應該要從優從寬去認定。

周部長弘憲：對，我們向來都是從優從寬，只是在當時我們的同仁可能是認為證物還沒有完整。

吳委員志揚：本席要拜託你們不要太過迂腐，因為這樣會對家屬造成二次傷害。

周部長弘憲：是。

吳委員志揚：另外，本席要請問秘書長，最近大家有在討論警察人員的問題，請問現在我們的警察人員到底是太多還是太少？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採警察雙軌分流考試以後，今年度警政署所報過來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的比例低於 99 年行政院、考試院協商決定的比例，所以我們考試院在開了兩次全院

審查會以後，就非常積極的去行政院找陳副院長協商這件事情，讓四等人員的考試又增加了 50 人。

吳委員志揚：你知道警專的畢業生有多少人嗎？

李秘書長繼玄：現在我們陷入一個兩難，就是……

吳委員志揚：秘書長，這到底是內政部的問題、人事行政總處的問題還是你們考試院的問題？為什麼會變成要畢業的人沒有職缺好考？而且即使通過考試也沒有地方可以分發？怎麼會這樣呢？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李副院長也有向陳副院長提出來，就是請警政署以後要精確的估算警察進用的人數，不要說今年用了很多、明年又變得很少，像這樣起伏太大，會造成……

吳委員志揚：你們考試院是不是只能完全依照他們報上來的人數？考選部只能照他們所說的人數去辦理嗎？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如果覺得今年的名額太少，還是必須要經行政院同意增加名額才能夠修改人數，因為考試必須要依照需用機關用人的需求來定出考試錄取的名額。

吳委員志揚：本席要提醒你們，當時警察特考這種雙軌制也是你們考選部創出來的。

蔡部長宗珍：抱歉，我們要強力喊冤，不是這樣，考選部並沒有那麼大的能耐，絕對不是這樣。

吳委員志揚：就是從 100 年開始嘛！

蔡部長宗珍：考選部沒有辦法創設這樣的考試制度，據我們了解，其實這是當年……

吳委員志揚：是內政部拜託你們嗎？

蔡部長宗珍：不是，這是由行政院和考試院協商而發展出來的一個考試制度。

吳委員志揚：這個制度要不要檢討？監察院已經說這個不太合理，像警專的學生接受了 2 年的訓練，非常辛苦的操練，考試的科目居然不一樣，及格率好像也不一樣，現在竟然連警專生的分發都有問題，監察院有要求你們檢討，你們是否要檢討這個兩軌制繼續存在的必要性？

李秘書長繼玄：吳委員好，這是因為考試院在民國 99 年應行政院要求，並經過兩天的協商之後，才決定採雙軌制；基本上，警專畢業生來參加考試，其考試科目都是他們學過的，一般大學畢業生參加警察人員考試，其考試科目和警專生的考試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志揚：本席的意思是，內軌部分都已經有點分發不出去了，外軌部分還要繼續推動嗎？當初可能需要很多人，警專一下子沒辦法訓練出來，你們才開放外軌的部分。

李秘書長繼玄：對。

吳委員志揚：現在連內軌的人員都分發不出去了，還要繼續推動外軌部分嗎？

李秘書長繼玄：所以我們請警政署要精確預估所要進用的人數，不要每年暴起暴落。

吳委員志揚：考試院只能提供專業意見，最後要考多少人，還是要他們報過來，你們只能幫他們舉辦考試，是不是？

李秘書長繼玄：是。

吳委員志揚：好，就請拿出你們的專業，協商的時候，希望我們的警察不要出亂子，如果警察有升遷或流浪的問題，我們也很難要求我們的治安要好。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繼續來談撫卹問題。根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我猜想這一次你們對蘭嶼護理師的事件會那麼猶豫，主要是因為這兩個被放在同一款，戰地殉職是至高無上的冒險犯難，所以當其他的案件要來比擬時，我們說最高的這一級是留給戰地殉職，也就是我們的軍人在戰地拋頭顱、灑熱血，這個層級的冒險犯難。我們比擬的程度是這樣至高無上的一種犧牲奉獻—犧牲生命，在所不惜的冒險犯難，因為跟它並列的結果，你們現在要去使用這一款的時候，就會相當的遲疑，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冒險犯難跟戰地殉職兩者並列。

管委員碧玲：因為並列，所以當你要用這個層級的時候，就會馬上想到它跟軍人在戰場上奮戰是不一樣的，或是特勤人員替國家元首擋子彈，那也是一種戰地殉職的層級，把冒險犯難和它放在一起，事實上你們會遲疑；但因為社會上比較不了解這個部分，所以就覺得你們麻木不仁，其實這部分有法律制定上的結構問題。像蘭嶼的這位護理師真的是冒險犯難，天象非常不適合，但他還是上了飛機，如沒有冒險犯難的精神，怎麼可能願意跑那一趟？所以，冒險犯難的概念、冒險犯難的精神，社會都公認他絕對是夠資格的，我們國家應該要給他冒險犯難這個層級的撫卹，所以這一次也就出現了落差。本席認為，你們應該研議如何對此層次再作細分。基本上，警消或救難等其他相關業務都有可能達到冒險犯難的層級，但因為我們要把最高的撫卹留給戰死沙場，在沙場上殉職的人，所以我們應該對捍衛國家、捍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層級再予以細分，這是可行的，好不好？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涉及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修正，現在有人建議分級應該要更細膩，這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他是冒險犯難還是戰地殉職，你們分級處理或是修法來處理，我都同意；基本上還是要分級，將來就不會再出現這種問題，所以你們要劍及履及！

周部長弘憲：是的。

管委員碧玲：當然在施行細則裡面分級是比較快的，這個我也贊成。

另外一個是結構上的問題，即委員會的組成有兩個部分值得探討。學者專家畢竟不如當事人那般熟知他所處的環境是不是要特別的戮力從公，而他的戮力從公會不會加速其疾病的發展，加速他的死亡，他們不會了解；但其所屬機關主管或行政首長，對於當事人所處工作環境與情境，應更能掌握、更能夠了解，可是在你們的學者專家群裡面不必然要包含他們，這是結構上要改變的。像這一次的蘭嶼事件，有多少人知道他們常常需要用直升機後送？面對險惡的天象，每一趟出去的時候，他們的家人都要做一去不回的準備，那種心境除了他們的家人、他們的長官、同事，有誰會知道？可是在結構上你們全部推給學者專家，這是第一層的差錯。對此，本席今天也有提案，未來對於與撫卹案件相關的這個委員會的組成，也要有他的機關主管或是行政首長，作為當然出席的人員之一，這部分是你們應該要增加的。現在幾乎百分之八、九十

都是學者專家，是不是？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過去……

管委員碧玲：OK，大概有多少百分比是學者專家？

周部長弘憲：召集人是我們的政務次長，其他 14 人中有 11 人是醫界人士，2 人是法界人士，1 人是人事人員……

管委員碧玲：本席覺得這個部分也值得探討，因為學者專家是從專業上來就事論事，難免會從嚴，可是政府官員事涉國家政策，撫卹案件的認定有沒有國家政策的因素要考量？有時候會有！當我們希望警消人員能更加奮勇的時候，這算不算是國家的政策？所以這就涉及到我們對每個個案的判准，而這個判准也關係到整個公務體系的領導要如何激勵所屬戮力從公，它需不需要有政府的觀點在裡面？本席認為是需要的，所以你們在施行細則上這樣的規劃，把政府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好像你們很客觀，事實上我不認為它是合理的。這個部分也請你們回去檢討。

周部長弘憲：過去都只有法界、醫界的人士，這次我們把人事人員也加進來了，以後可以如管委員所提的，增加政府機關……

管委員碧玲：建議你們在施行細則裡面把他當作當然成員，好不好？本席的提案，如能獲得主席和其他同仁的支持，你們在施行細則就應該要加上這個部分，包括地方機關首長及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門，大家一起來腦力激盪，這並不會有什麼官官相護的問題，反而可以顯示出政府的領導力在哪裡？當公務人員為國奉獻付出，犧牲生命的時候，國家給他的疼惜、尊榮及鼓勵，我們的判准在哪裡？政府有政府的政策，專家有專家的判准，雙方必須要去對話，好不好？

周部長弘憲：好。

管委員碧玲：另外，即使現在有新的法案，但是像澎湖侯武忠醫師案的案子，如果使用新法，因公殉職的條件可以通過嗎？侯醫師以癌症之身戮力從公，結果加速了他的病情發展，在舊法時代，無論本席如何奔走，都沒辦法讓他變成是因公死亡，本席非常傷心。未來在新法實施的時候，可以有機會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每個個案都要由審議小組來審議……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也沒有在法律結構上去做考量，比如原來第五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這一定要有因果關係，就是說我一定要是因為戮力從公、積勞過度得到了病才適用，但這一款就無法處理到我原來得的病因為戮力從公而加重的部分。

周部長弘憲：是。

管委員碧玲：但我認為那是不公平的，好不好？當他罹患重病時，他自己買了一條船，然後穿梭於各離島間，到府看診。像這樣的情況，你們為什麼不鼓勵？然後數千的澎湖人上街頭去送他最後一程，像這樣的個案，你們竟然沒有跟人民共同分享對他的敬愛，我就覺得不對。好不好？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我們會去檢討。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請大家看下一個表，在我們的政府官員裡面，如果按性別來分，在委任與薦任的部分，女與男的比例分別是 58.2：41.8 與 58.0：42.0。可是一旦到了簡任，不但逆轉，而且是以倍數的程度逆轉。簡任的部分，女性剩下 33.6%，男性占了 66.4%。這種性別的歧視昭然若

揭，還用說嗎？難道女性在薦任職之前都表現得很好，然後到簡任職就突然變得比較低能？我無法接受這個事實。這個統計一看便知其中一定有性別歧視，當然，我們的結構是金字塔型，必須不斷往簡任去爬升，人數上本來就少，但人數少了以後，也不可能說男性的比例突然變成女性的兩倍。試想，女性高階官員從薦任到簡任的瓶頸有多嚴重？這是很嚴重的瓶頸。人事行政總處雖有相關的要求，要求各機關將來在選訓人員時要以女性優先，但本席建議，考試院在把這個趨勢讓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瞭解之後，其實也要去道德勸說，也要去提醒，這是其中之一。其次，現在的這種扭曲、不平衡，更顯示越高階越缺少女性公務員時，你們在選訓課程中的性平教育課程也應該要增加，因為絕大多數都是男性，有關性平的課程，文官學院在課程設計上要針對這種性別上的失衡先透過課程去加以平衡，未來你們也要看看透過什麼措施去平衡這種性別上面的高度失衡所顯現出來的性別歧視。謝謝。

周部長弘憲：是。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簡單的問題就教於各位。首先，請教考試院，被視為米蟲的軍公教警消人員的考試跟銓敘都歸考試院主管，在年金改革之後，對於被稱為米蟲的這些人、包括你們自己未來也是米蟲，考試院有何看法？秘書長，你是米蟲嗎？我看你的頭髮也都白了，應該也快退休了吧？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政務人員是沒有年齡限制的。

沈委員智慧：實問實答好嗎？你是米蟲嗎？

李秘書長繼玄：沈委員剛才提的這個是很嚴肅的一個問題，此乃一般社會對公務人員的一個誤解啦！

沈委員智慧：是誤解，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事實上現在的公務人員都非常的忙碌，尤其是地方機關，沈委員也非常了解，他們經常加班，現在說他們是米蟲實在是太嚴重、太沈重。

沈委員智慧：身為考訓的最高主管機關，本席似乎沒有看到你們針對這個米蟲問題曾經提出什麼樣的辯駁去捍衛他們的人權跟權益。有嗎？

李秘書長繼玄：現在因為是網路時代，網路上的消息非常的多，真真假假，我們也很難一一地去辯駁。

沈委員智慧：既然如此，我再請教你一次，對於讓社會大眾把這些人說成是米蟲，在電視上也被公然抨擊，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立場而言，你要不要回答他是不是米蟲，是或不是？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

沈委員智慧：好，我就是要你這句話。我也要告訴你，這一波的年金改革之會有什麼問題，你們研究過沒有？

李秘書長繼玄：年金改革對公務人員及整個公家體系的影響，主管機關銓敘部去年曾委外做了一個研究調查，調查結果也即將要出來……

沈委員智慧：具體的調查研究結果還沒有出來？好，從去年 7 月 1 日到現在半年多，你知道嗎？有很多公務人員已經受到影響，例如，警察本來是 50 歲可以退休，現在是延退到 55 歲。

李秘書長繼玄：是。

沈委員智慧：公務人員則原本是 60 歲，現在可以延退到 65 歲，對不對？結果，因為年金一砍，很多警察不敢退休，我要告訴你，這四個字你知道嗎？你知道這是什麼字？你可以回答我嗎？你看得懂中國字嗎？這四個字是什麼？

李秘書長繼玄：「流浪警察」。

沈委員智慧：對，我要告訴你，年金改革之後的第一件事就是流浪警察的問題，警察專科學校是你們委託辦理警察考試及培訓的機關，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是。

沈委員智慧：過去因為長期欠缺警力，所以你們曾經有一次要考訓 5,000 位警察，您知道嗎？

李秘書長繼玄：對。

沈委員智慧：針對年金改革後大家不退的情況，你知道一年本來有多少警察要退，你知道嗎？

李秘書長繼玄：詳細的數字，應該是警政署比較清楚。

沈委員智慧：好，我告訴你，一年原本至少有 2,000 名以上的警察退休，現在一年不到 1,000 人。

我看到滿有趣、滿遺憾、也滿傷心的一個數字，已經有人向本席提出陳情，現在警察不退休了，即便過勞死都不願意退，當警察那麼累，他也不願意退。結果你們那個 5,000 人的考試結果變成什麼樣的狀況？人數減少。這個問題你應該已經知道了吧？

李秘書長繼玄：沈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此次我們積極與行政院協調警察雙軌分流考試的時候，尤其是四級人員的考試，比例太懸殊，所以我們請行政院警政署一定要對外好好說明這個四級的考試。

沈委員智慧：秘書長，你沒有做準備，所以是被本席的考題考倒了。107 年度招生總額是 2,155 個，108 年度剩下 780 個，只剩 36%，就因為年金改革之後，大多數的警察不退了，所以你的招生總額剩下 36%。以乙組的行政警察為例，去年的招生名額是 1515 個，今年卻只剩下 340 個。你們沒有公告，所以大家仍繼續準備考試，準備到最後卻是哀鴻遍野，名額剩下核定額度的 22%，怎麼辦啊？要如何行政救濟？這些人讀書準備了半天要怎麼辦？

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委員，考選部舉辦國家考試是整個警察用人的下游，所以我們就請上游的警政署一定要好好規劃其每年進用的名額，不可以說……

沈委員智慧：對啊！你不是說才經過半年而你的報告還沒出來嗎？所以你根本就不知道它到底會產生什麼樣的問題，這半年來到底會發生什麼變化，你也不知道，你看公務人員 60 歲可以退，但現在都不敢退，警察 50 歲就可以退，但很多警察現在也不敢退！教師也一樣不敢退，只好繼續教下去。我告訴你，已經有 5,000 名警察即將成為流浪警察，也就是你們以前預計會有 5,000 名缺額，所以今年準備撥下去 5,000 名，可是因為各地方目前財政困難，所以現在各縣市首長，包含民進黨執政的台南市長都說對不起，他們拒絕接收這些警察，因為他們沒有預算，不然就是要中央全額補助。再加上年金改革、政府財政惡化、地方財政惡化，這 5,000 個考訓合一的警察

到最後就變成流浪警察。

李秘書長繼玄：這個問題應該是內政部處理的，內政部是主管機關。

沈委員智慧：你把它踢給內政部。

好，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員警要派到一個地方需要一段時間，例如要 4 年、5 年才能夠調單位。

李秘書長繼玄：這我不清楚。

沈委員智慧：這是哪個單位負責的？保訓會嗎？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警政署負責。

沈委員智慧：跟你無關？

郭主任委員芳煜：對，沒有關係。

沈委員智慧：好，這個與你們無關，我稍後去內政委員會問，但我要再次問你，你們把流浪警察的問題推給內政部，那麼你們考訓在幹什麼？你們現在還在考、還在訓，所以你們沒有調整，這種隊形變化是很快的，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下游單位，是負責做國家考試。

沈委員智慧：你們下游單位就要講，因為你們訓練出來的人馬上即將失業成為流浪警察，事實上這可以估算出來的，你們的文官有這麼多人，我們立委最可憐，幕後只有幾個助理而已，不像你們有一堆這麼優秀的文官。發生這樣的事情，你本於職責、本於業務範圍早就應該要去研究了，對於研究出來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你應該很清楚，所以你就要告訴用人單位，你們不能再幫忙培訓，因為培訓下去的結果就是產生流浪警察，或是其他的流浪公務人員，事實如此啊！

李秘書長繼玄：委員所提這些問題的關鍵是，用人機關是警政署，不是考試院。

沈委員智慧：你們就是上面做錯了，下面繼續做，一錯錯到底，最後誰是倒楣者呢？老百姓？還是怪蔡英文年改錯誤，怪行政院長沒有好好思考，怪內政部沒有好好思考，怪警政署沒有好好思考，最後你是末端，就繼續執行錯誤的政策、錯誤的人事、錯誤的培訓，反正公務人員好自為之。難道你願意被人當成是米蟲嗎？所謂米蟲就是不負責任才叫米蟲，我不認為你是米蟲，雖然這些污名化讓大家很為全國的軍公教警消抱不平，但是你們要做到讓人家尊敬。既然在你的業務上已經出現問題，為什麼你不說？在你們的網站上或是記者會上，或是你們有向上的公文告訴他們不可以嗎？

李秘書長繼玄：有，關於這件事情考試院和考選部跟警政署和內政部協調過很多次。

沈委員智慧：你們有告訴他們不要訓練這麼多、不要培訓這麼多人嗎？

李秘書長繼玄：不是，訓練這麼多人是用人機關的事，不是考試院的事，但是我們基於專業的立場……

沈委員智慧：你們基於專業的立場告訴他什麼？因為不需要了，少收一點人。你有沒有跟他講？你有沒有文字？給我一下文字，我需要。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回去……

沈委員智慧：你們裡面寫的就是不要那麼多人嗎？

李秘書長繼玄：我們不了解人數的問題，是警政署的問題，我回去請考選部把開會紀錄送給委員。

沈委員智慧：你就是呆呆的訓練下去，也不因應目前的變化，外面風雲變色都沒關係，就繼續關起門來做你的訓練，薪水照領，工作照做，老師照聘，是這樣嗎？應該不是吧！一個優秀的文官制度應該是，當發生變化了，就這個部分要馬上提出來，這樣培訓出會變成流浪警察、流浪公務人員，因為文官不敢退、警察不敢退，如果再送這麼多人來，要考慮清楚。你要提出這樣的說法。你說你要研究，所以我知道你暫時還沒有研究出來，因為你的研究報告還沒出來。我期勉之，我沒有責難之。

今天我們對於軍公教警消的年金改革非常不滿，後續我會再提出相關的修法以及相關可以解決問題的辦法，不會是米蟲，也不會成為世代剝削，也不會有階級鬥爭，我會提出完整的版本。但是我告訴你，我為文官叫屈，可是我也對你這樣不認真作為而造成現在考試者的痛苦，這件事情我還是要很遺憾的告訴你，你還是沒有做好文官。

李秘書長繼玄：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告內政部和警政署。

沈委員智慧：我捨不得責難你，但是我告訴你，你沒有多做一點點，因為你是從高考、從各種考試過來的，你一定是最績優的，有多少人在那邊準備了半天。我的網站收到很多人一直跟我講，說他的孩子日以繼夜準備了多久，到現在沒有辦法考試，就算考試了也不會被任用，名額大幅縮水，縮減到剩不到三成，這些人真的很痛苦。這些痛苦最早當然要推到蔡英文總統的年金改革、行政院長的年金改革，但是關於考用合一的考訓，雖然你是最尾端，我同情你，但是關於善盡文官的職責、善盡考訓合一的職責，你還是有缺失的，這是我要提出來的。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因公撫卹的部分，我對照了忠烈祠祀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等，有冒險犯難執行職務者，得入祀忠烈祠。最近我們看到幾個案例是用有或沒有「冒險犯難」這四個字來評定他有沒辦法得到撫卹，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審議是依照舊的公務人員撫卹法以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因為法律明文規定，我們必須依法行政，所以我們依循的就是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的條件。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有太多個案就變成通案，依照您的觀察，從宜蘭的護理師搭上黑鷹直升機之後出事、台鐵的駕駛蔡先生救了三百多位乘客的性命等等案例，您在第一線和他們開會或是審查的時候是否有發現問題究竟在那裡？為什麼會跟民眾的認知有這麼大的落差？我們都是在解決問題，到底條例或是細則裡面的問題在哪裡？

周部長弘憲：主要是因為母法及施行細則對於冒險犯難規定的要件非常嚴格，必須有高度死亡的可能性。

何委員志偉：你這樣講的好像是忠烈祠不夠嚴格。

周部長弘憲：因為每個法規、每個制度都有其標準。

何委員志偉：我現在問的是哪裡有問題。

周部長弘憲：例如剛才提到蔡護理師這件事，我們並沒有不給他最高等級的冒險犯難，只是在 10 月時的事證沒有非常完整，所以我們希望等更進一步的資料送來，我們才能做判斷。其實可能會稍微拖延一下，但是最後還是會核給他冒險犯難，這都是可能性，所以不是我們拒絕給他冒險犯難這樣最高等級的因公撫卹，只是以當時台東縣衛生局報上來的證據來說，同仁認為仍有待補強……

何委員志偉：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提到，所謂冒險犯難，係指遇到危難事故執行搶救任務時，明知該災難現場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難道蔡護理師不知道該項工作具有死亡的高度可能性嗎？

周部長弘憲：但最後本部仍以冒險犯難核給撫卹金了。

何委員志偉：從細則規定來看，公務員明知當時的時空環境有死亡之可能因素，卻仍舊奮不顧身地去了。現在這問題似乎已經變成公關危機，甚或是認定危機！事件伊始，似乎為認定危機，但現在已經轉為公關危機，問題出在銓敘部太早講話，還是怎樣？每一次事件發生後，都成為社會輿論話題，也對民眾觀感造成影響，特別是第一線冒險犯難的公務員，每看到事件發生，他們心裡面究竟要如何看待自己的現在與未來？所以我想請問你們有檢討嗎？

周部長弘憲：對於程序問題，我們事後有檢討，確實可以處理得更快些，所以程序方面我們會再力求完備。

何委員志偉：我為什麼會想質詢這題目？因為每一次這種事發生後，你們都說會檢討，但隔了一陣子又出事，而你們又會再度挨罵，我想這樣子對大家都不好！就此，銓敘部在制度上或未來作為上，到底該如何調整？

周部長弘憲：未來我們在處理這類案件時會更快速……

何委員志偉：多快？

周部長弘憲：視呈報機關所報上來的資料與證據而定，若相關資料證據均可認定為冒險犯難，或達到因公撫卹等級，我們就會儘快處理。這件事發生後，我們同仁已經記取教訓，特別是在處理程序上容或有不周延之處，這點我們會改進。

何委員志偉：我相信你們不會故意這樣做，不會故意讓自己難堪，讓家屬難過，這是不可能的。但問題卻是一次又一次發生，以致陳信宏也面臨一樣的撫卹問題！請問在檢討之後，你們的作業流程會有什麼改變？請告訴我實質上會改變什麼？

周部長弘憲：我們會更積極主動去蒐集證據，過去係等待服務機關報證物上來，但以後我們會主動聯繫相關機關，如本案由飛安會草擬事故報告，我們就會主動與飛安會聯繫，期能早點取得相關資料與證據，好早點做判斷。總之，我們會更主動積極去做，不會一味等待服務機關提報資料與證據。

何委員志偉：我建議就從調整作業流程做起，特別是本案的護理師與消防人員的職業別很清楚，其工作環節與狀況應早有案例可循，因此，不管是由後往前推，或由前往後推都可以釐清作業環節，這樣一來才能加速處理速度。

另外，審議小組目前有 14 人？

周部長弘憲：15 人。

何委員志偉：請問是哪 15 個人？

周部長弘憲：召集人為本部政務次長，其他 14 人中，有 11 人為醫界人士，2 人來自法界，1 人為公務員人事人員。

何委員志偉：何以有這樣的組成？而且竟有 11 位醫界人士？

周部長弘憲：因為大部分的因公撫卹案件均與身體或生病有關，如何謂積勞成疾？這類案件非常多，故其成因為何？與人員往生有無因果關係？凡此種種，醫界人士會比較清楚，這是我們過去所累積的經驗……

何委員志偉：所以有 11 位醫界人士，兩位法界人士，還有呢？

周部長弘憲：一位是人事人員，係公務員。

何委員志偉：這些人可以做出政治判斷或情感判斷？畢竟一般人講究情理法，但能做到這點似乎只有一位，也就是召集人，不是嗎？

周部長弘憲：審議過程時會邀請相關機關，特別是服務機關列席說明，此時，他們不僅代表服務機關，亦代表遺族，故可以將人員實際上所遇到的狀況陳述給小組委員知曉。

何委員志偉：該小組成員有無調整之必要？或者說可以調整嗎？

周部長弘憲：這是可以檢討的，因為這三類人係法律規定而有……

何委員志偉：哪三類人？

周部長弘憲：醫界、法界及人事人員。至於比例調整上，坦白說，過去比例不一定如此，未來為因應類似案件起見，我們也許會調整其結構，畢竟本就未規定哪一個領域的人必須比較多。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管碧玲委員已提案，希望能納入人員直屬長官，部長以為如何？可以嗎？

周部長弘憲：由於小組成員人數有限，如果每個機關代表都要納入，恐需包含各部會與地方機關，如此人數上會太多，不過我們可以設法找出機關代表。剛剛已經報告過，小組內包含人事人員，其實該員亦可藉機表達公務人員的立場。無論如何，我們會再做檢討。

何委員志偉：本席最後一個要求，或者說為請求，除了從優從寬外，於對外發言時最好能注意到家屬的感受。

周部長弘憲：是，這是一定的。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會期，我們曾提到公投亂象，也提到行政中立法規定，公職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但以此次公投綁大選期間所出現的許多亂象來說，最為人所爭議的就屬同婚議題了。以台南白河投票所為例，僅提供選民第十案至第十二案公投票，其餘的公投票均未提供。聽說管理員還講，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要投不同意票，第十一案、第十二案投同意票，諸如此類均違反行政中立規定。在上次質詢時本席曾提過這問題，當時的回答為：投票所內的工作人員不見得全部都是公務員，故不見得均受行政中立法拘束。如

此說來，代表有一部分人員為公務員，依照選罷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規則規定，需有半數為公教人員。誠然，確可能有一部分人並非公教人員，因此，監察員由候選人推薦，而候選人可以推薦各級機關或學校團體的學校人員、教職人員擔任。無論如何，行政中立法第十條規定，公務人員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可以利用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的行使。行政中立法規範的是公職人員，但是當他不是公職人員，卻是在行使公權力的時候，這些人要不要維持行政中立？我想這部分就應該會有討論的空間。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知道這次公投法有非常多的亂象，所以準備要去修改公投法，關於這個部分，我不曉得考試院及銓敘部對這部分有什麼樣的進度，或是說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如果是屬於公務人員的部分，那當然就沒問題，就去適用行政中立法，但是行政中立法的規範關於公投的部分是比較不完備的，它大部分是聚焦在選舉上，所以未來我們在修改行政中立法的時候，我們會將公投這個因素納入，相信委員也很清楚，目前只有一條規範，所以我們將其他的部分再納進來。至於非適用行政中立法的部分，可能要看主管機關中選會打算如何規範，因為裡面大部分都不是公務員，甚至還有大學生或一般人，這部分可能要從選罷法或公投法去做規範比較妥適。

尤委員美女：另外，公務人員服務法的部分，這一次你們也有提出修正，在你們的立法計畫裡面就有公務人員服務法的修正。在上一個會期其實我們也提過，甚至在審查預算時也有提案，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是它並沒有規範退休人員，當然我們也知道，在推動年金改革時，修正後的公務員撫卹法有規定，如果你退休後又再從事政府機關，也就是政府有支付或補助的公營營利事業職務的話，你的退休金是不能夠領的，但是這個只是規範他的退休金不能夠領，並不是說他不能夠擔任。這裡就牽涉到，在他退休之前，即使擔任位高的職位，但是當他退休之後，他就到所謂的財團法人去任職，因為他並不會受到旋轉門條款的約束，而這裡面可能會牽涉到在他過去職務上的機密問題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有所規範？並不是只有說不能夠領，卻可以繼續擔任，而是說，因為既然會有旋轉門條款的規定，最主要就是說可能會有一些營業上、業務上秘密的問題，所以即使他離職後，他都仍然要保守秘密，或是這裡面有利益迴避的問題，所以他不能夠去任職，但是退休以後是不是也應該要有這樣的一個規範，我不曉得在這一次公務員服務法的修正中，是不是有這樣的考量？這部分的進度如何？

周部長弘憲：公務員服務法目前仍在考試院審議，在這過程中，社會各界及各服務機關、公務員都有非常多的意見，究竟是要採取特定職務禁止，還是採取特定行為禁止，仍有不同的意見。這部分因為考試院正在審議，委員及各界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參考，儘量能夠比較完備。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把它納入考量，也請考試院盡快把法案送到立法院來。

周部長弘憲：考試院通過後，就會送到大院來審議。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秘書長幾個問題，有關公務員的消極規範，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包括：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未來緩刑期滿之後，他是可以申請復職的，但是所謂的免刑就不一樣了，雖然他是免刑不是緩刑，但未來要申請復職卻是不可行的，對吧？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教周部長恐怕會比較清楚。

鍾委員孔炤：那就請周部長說明，本席提問的重點在於所謂的免刑與緩刑的效果不同，從條文的體制裡面，被告如果所犯之罪如果是內亂罪、外患罪之外之罪，根據銓敘部所做的函釋，被法院宣告緩刑者，待其期屆滿後，並且法院無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但依據刑法第七十六條，刑之宣告無效，被告將有再任公務員的機會，對吧？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緩刑部分沒有。

鍾委員孔炤：緩刑部分沒有，但是免刑的話，就沒有再申請復職的機會了，我今天要問你的是免刑與緩刑相對的差異性。如果被告經法院判決免刑，根據銓敘部的函釋仍是屬於有罪判決，因為他雖然是免刑，但還是有罪判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被告將無再任的機會。為什麼我會特別提所謂的免刑被告的行為仍然有罪？但所侵害的結果非常的輕微，或容有原諒，例如自首等等，因此法院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罰，但是他沒有再有機會復職為公務人員的機會。也就是說，我今天如果是一個揭弊者，而且我是公務人員，但我可能受制於我的同儕，因為在整個辦公室體系之下，我可能犯了所謂的貪污罪，但是在我良知上，我決定去做一個揭弊者。結果事後法院因為我去揭弊，只是因為我還是有貪污的行為，雖然事後良心發現，也舉發了其他人有哪些行為，所以法院還是給你用免刑判決，但是被舉發者卻可能受到緩刑宣告，結果三年之後反而可以復職，至於揭弊者卻不行，因為當初是判免刑，這部分有實際的案例。畢竟免刑判決仍是屬於有罪判決，銓敘部的解釋也說因為他是有罪判決，緩刑雖然也是有罪，但因為可以宣告緩刑，緩刑期滿之後就可以復職了。

我現在要跟秘書長及部長探討的是，這個判決對於當事人而言，如果我們一直在鼓勵公務人員要去揭弊，公務人員要當揭弊者、吹哨者，請問誰願意當啊？當了揭弊者之後又不能夠復職，被我檢舉的人如果被判緩刑，反而是他可以復職，但我卻不能復職。你的立意原本是很良善的，但是卻因為在刑責的認定上造成差異，這對我們要鼓勵公務人員去當揭弊者，或者說接下來法務部廉政署提出來的揭弊者公益保護法，未來對於這些公職人員後續要怎麼去做處理？銓敘部有考量到嗎？這部法如果出來之後，銓敘部要如何去鼓勵公務人員揭弊？

周部長弘憲：對，這部分因為免刑在法律上有一定的定義，它還是有罪判決，所以就變成說，如果

是犯貪污罪，即使經過免刑還是不能再任公務員。對於它跟緩刑之間會有這樣一個落差，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來檢討。

鍾委員孔炤：其實我們對於公務員本來都認為在文官的組織體系之下，就是以清廉的廉政為審的公務人員最高的道德標準，這是清廉嘛！當然就算你在集體同儕中，如我剛剛特別提到，一個在機關體系之下受到主管的壓力也好，或者變成共犯的結構，但事後又變成揭弊者，法院可能會以貪汙治罪條例來宣告他免刑，但免刑的結果並沒有緩刑，反而會變成刑責，那我緩刑就好了啊！你不要給我免刑，因為免刑的話，未來我沒辦法……，那我為什麼要當揭弊者？所以我剛剛會說，當現行所適用的結果與未來將要訂定揭弊者保護工作權立法意旨有所衝突的時候，銓敘部要怎麼處理？有沒有考慮到？因為我們在揭弊者保護法規定得非常清楚，第一個就是工作權的保障，第二個就是人身的安全，第三個就是身分的保密，試問如果我的工作權不能保障的話，我為什麼要當揭弊者？我為什麼要當吹哨者？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因為在剛剛所提的揭弊法在行政院審查時，其實也已經有討論要將免刑宣告者已經排除日內瓦公約第 28 條的適用，已經有這樣的擬議。

鍾委員孔炤：所以有這個草案就對了？

周部長弘憲：對！有人認同鍾委員的見解，認為這樣可能過於嚴苛，所以應該會朝著這個方向來修正。

鍾委員孔炤：我們本來就是立意良善，所以才會有這個保護法，保護法的基本原則很簡單，就是工作權的保障、人身的安全、身分的保密，如果我願意當揭弊者或吹哨者，結果反而是被我舉發的人判緩刑，而我是免刑。名詞上免刑好像免責，但是就不能再復職了，而他兩年、三年、四年期滿之後就可以申請復職，這個差別待遇，讓原本對於這些立意良善的鼓勵反而會造成公務人員覺得為什麼要這樣做？謝謝銓敘部剛剛所做的回應。

此外，我想問保訓委員會，你們有一個草案，就是針對警消人員，當時為了安全防護辦法的修正草案，那個辦法是不用經過我們這邊審議的，我不知道那個辦法目前如何？監察院也有特別提過，要求保訓會主政，不管當時為了新屋案或後續發生的敬鵬火災案而衍生出來的，對於公務人員安全衛生的防護辦法，希望能做修正，因為原來的辦法在 103 年訂定，現在發現已經不合時宜，這個草案什麼時候可以落實執行？或是可以送給委員會參酌嗎？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委員，上個會期有個主決議，要我們在 7 月份以前要把防護辦法在報考試院審議的同時也要報到立法院，所以我們會按照這個期間報到委員會來。

鍾委員孔炤：所以在今年的 7 月份會把這個草案報到委員會來？好，謝謝！畢竟對於相關的警消人員在執行職務上，就如剛剛很多委員在提問的，包括公務人員在因公殉職的時候，它的危險性等級，冒險犯難也好，因公殉職也好，它是有差異的，它還是有所差異嘛！同樣的，這個在草案裡還是會有區別，最主要是草案條文裡是不是有對警消人員認為有生命危險之後或有規避權的問題，對吧？

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委員，我們原來的防護辦法是沒有這樣的規定，我們目前規劃是希望有個專

章，在專章裡希望對於警消人員或其他有高風險的公務人員有特別的保障，目前是這樣，但還是需要經過審議的程序。

主席：謝謝。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考試院來這邊做立法計畫的報告還有相關大家關心的議題，大家討論的議題如果可以 google 的話，可以知道是最近討論到考試院裡有關於司法改革裡很重要的一個法案就是法官法，現在已經經過行政院の會銜送到考試院了，想了解考試院大概在什麼時候排審，或者說會銜的程序大概要多久的時間、多久的程序，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周委員好，這個案子行政院在 1 月 28 日行文到考試院，我們請銓敘部來表達意見，前天幕僚組也把案子簽上來了，原則上會排到 3 月 7 日的考試院院會。

周委員春米：就是 3 月 7 日，那銓敘部の意見也簽上來了？

李秘書長繼玄：是。

周委員春米：法官法修正草案裡有幾個重點，一個是最高法院的法官變成特任，另外就是有關於不適任司法官的退場機制，想了解銓敘部在草案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送到考試院，希望由考試院的審查會來集思廣益。

周委員春米：所以現在這邊不能講？

周部長弘憲：因為考試院還沒形成政策，部會最好不要對外表示意見。

周委員春米：好啦，那就靜待 3 月 7 日。

周部長弘憲：對，原則上 3 月 7 日。

周委員春米：你也知道立法院很急，因為這法案應該是司法院去年 5、6 月就送出來，當然也要相當的慎重，畢竟是一個很重要的法案，那就 3 月 7 日靜候考試院的審查。

接下來想跟考選部蔡部長談一下相關考試，我想還是要給你們鼓勵。你們今年持續公布在 107 年的「評分要點」，裡面除了「評分要點」之外，今年又加註了「閱卷委員的話」，我這兩天看了一下，應該只有考生看得懂，不過這就是要寫給考生看的。我們看一下點讚數，今天我的助理 google 一下，共有 1 萬 9,205 人，現在每年的考生大概是多少人？1 萬人嗎？應該也是很多在學的考生在關注這個問題，我想還是獲得很大的好評，至少對這些試海浮沉的考生們比較有個具體的方向。

請問蔡部長，我之前有在委員會提到這個也可以實行到其他的考試，這樣的政策是可以透過什麼樣的程序與方向把這樣的政策固定下來？不會說今年或這兩年會這樣，以後不會這樣，會不會有這樣的風險？請問蔡部長。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周委員，也趁這個機會回應周委員的意見，同時容我代表考選

部表達，向所有協助這個「司律考試命題要點」，還有所有參與「閱卷委員的話」這些工作的成形，其實不是在考選部，而是所有應該要被尊敬的法學專家。為了這個任務，他們沒有辦法具名，因為基於考試的秘密性，這是近百位無法具名的學者專家所完成的這項工作，考選部在這邊要對這些無法具名可是非常認真的為全國法律學子處理這些專業意見的學者專家們致敬。我也必須要在這邊說，考選部作為事務行政機關，是無權也無法處理這些高度專業的事項，所以司律考試之所以能夠這樣做，容我再次感謝我的所有法學界的朋友。

周委員春米：所以部長的意思是靠你的人脈就對了？

蔡部長宗珍：不是靠我的人脈，而是靠考選部同仁們一個一個去向專家們磕頭，還有專家們的幫忙。

周委員春米：確實很感動啦！我可以想像應該都是在各個領域上的頂尖專家來寫這些東西、改這些東西，我只是說這是個很好的政策，我希望它能全面性、普遍性，也希望它能持久性，當然我們還是要尊重典試委員，但希望還是把這個意見帶回去，普遍性、全面性、長久性，才是讓考生面對這麼艱難的考試環境壓力下，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

另外鍾委員關心的是律師考試，去年我們是三分之一，但是要 400 分，就是沒有辦法符合第二項的標準，大概有 107 人左右，因為第二項的標準開始實施，所以沒辦法通過律師的考試，這個部分我先點出來，待會兒部長再來說明。我想要了解的是，律師考試的變革其實是之前就公布了，大概 1、2 年前就公布了，我現在要提的是四等書記官。四等書記官之前是考法院組織法，現在是考行政法概要，當然有你們的考量，只是說這個時間點過短，大概只有 6 個月，我強調的是考試科目要變革的時候，是不是要有個比較適當的時間讓考生來因應準備，為什麼這個部分是在 6 個月前通知現在就來實行呢？請教一下蔡部長。

蔡部長宗珍：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先說明第二個要點，司法人員的四等法院書記官，其實另外還有三等法院書記官，四等法院書記官改考行政法概要是司法院長年來的要求，因為工作職能方面的強力連結，這個提案其實在法規預告上很早就做了，因為很慎重地進行相關的討論，所以才最後定案在今年，可是在這之前，其實法規預告所有的程序都已經做了，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的。

周委員春米：法規預告是什麼時候？

蔡部長宗珍：107 年的上半年，其實這個案子是快 2 年的時間。

周委員春米：107 年的上半年？對啊！我這邊的資訊是 107 年 2 月，107 年 8 月就考啦！

蔡部長宗珍：2018 年也就是去年的上半年就已經做了這方面的預告，今年 2 月的時候通過這個考試規則的修正案，是今年下半年以後，所以時間是完全合於規定，這是公務人員考試。

周委員春米：所以大概是 1 年半的時間？

蔡部長宗珍：對，其實這個訊息很早，應考人員也都知道。

周委員春米：好，這邊也讓考選部做說明，謝謝蔡部長。

另外，我想今天也很多的委員在關心公務人員撫卹法，現在是已經廢止了，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大家關心有關冒險犯難的條文，現在法規裡也沒有「冒險犯難」這四個字，

「戰地殉職」部分也拿掉了，所以現行法裡現在是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冒險犯難」，比訂更高級的、更認真、更勇敢、更勇於承擔的公務員因公死亡的話，給他更高等級的撫卹，相關條文與法規在 105 年修正，在去年施行的嘛！

周部長弘憲：106 年修正，去年 7 月 1 日施行。

周委員春米：106 年修正，去年 7 月施行。之前大家在討論的蔡護理師案子是落在舊法的時代，今天相關的爭議在之前「冒險犯難」與「戰地殉職」是放在一起，所以在解釋上公務人員在「冒險犯難」的等級、精神與情節可能要相當於「戰地殉職」，所以以前大部分的案例都是從嚴解釋，在 106 年有做修正，我看你們有參考相關法院的判決做認定，把層次拉下來一點，就是說大部分都落在「因公執行職務」，這個當然是比較沒有問題、沒有爭議。如果要讓他得到更高撫卹的時候，需要有更嚴格或更高標準的精神，現在因為是從 25%到 50%，等於是跳一倍，當然從法律的結構來看，「因公執行職務」得到更多即 25%的撫卹金，我們當然是希望這個情節是能讓大家遵循的，但中間的層級一下子從 25%跳到 50%，中間是不是可以再細分？之前修正的時候是沒有討論到這點，我調了一下前兩年討論的時候是沒有討論到這點，就直接把第一款修正而已，我想請教一下周部長，這部分還有沒有爭議？是不是還需要再做更細的一些規範？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上次年金改革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大部分是聚焦在所得替代率等，對這部分大家好像比較少著墨，確實有人主張，譬如最高等級和第二等級的中間範圍應該再設另外一個等級，有人是主張這樣，但也有人主張等級不要太多，太多分得太細的話，有時候也很難去判斷，所以這部分當然各界都有不同意見。

周委員春米：很難去判斷，之前你們在裁量的時候，第二款是比較好認定。

周部長弘憲：那個沒問題，都是執行職務。

周委員春米：但符合第二款又到第一款中間又有一些為難，所以你們承受的……，之前的法規比較嚴格，就「冒險犯難」與「戰地殉職」，現在的法規則比較放寬具體的要件規範，只是說要去思考一下，這中間還有沒有其他的可能性？你們將來都是委員會在審查，是不是委員會的裁量權與決定權那麼大？還是要透過法規來把這些訂清楚？這樣比較能減少爭議，我希望銓敘部可以檢討一下。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我們會檢討，看看有沒有需要修改法律。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主席：謝謝周委員，不好意思，剛才主席忘了宣告要休息，因為我們開會到現在快兩個小時了，徵求各位委員同意，我們休息 5 分鐘，好不好？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先和考選部蔡部長討論，這應該是本席第一次在委員會請教部長，但是有一項業務本席被考選部糊弄了快兩年。你們的業務範圍就是考試選拔嘛！我們就根據今天考選部業務報告第 3 頁詢問，考選部負責 76 項專業技術人員考試

，你們自己寫的職業範圍包含法律、商業、社會、工程、醫事、獸醫、海事等等。部長，觀光是在哪個範圍內？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法律規定的專技領域。

鄭委員運鵬：所以導遊屬於專技人員考試？你認為應該放在哪個範圍？

蔡部長宗珍：社會。

鄭委員運鵬：根據法律定義，其實它也很難分類啦！放在社會類嗎？這樣也很奇怪吧？

蔡部長宗珍：這並不是法律的分類，而是我們一般性的做法，如果要分類的話，商業和社會應該都適合。

鄭委員運鵬：沒有關係啦！因為你們也不容易分類，這是民國 90 年修法之後被納入的，沒有錯吧？

蔡部長宗珍：這是發展觀光條例的規定。

鄭委員運鵬：其實就傳統的認知，這不應該是你們的業務，但是你們也做了十幾年。本席今天要和你們討論一下這個部分，貴院和考選部到底在堅持什麼？76 類專技人員裡面，除了導遊之外，還有哪一類專門服務外國人？你剛才說的職業範圍當然都是以服務國人為主，76 類考試項目中，還有哪一項考試項目是服務外國人？你想的出來嗎？

蔡部長宗珍：導遊、領隊不是專門服務外國人。

鄭委員運鵬：本席是指導遊，並沒有包括領隊，領隊是帶隊出國。

蔡部長宗珍：導遊也不是完全服務外國人。

鄭委員運鵬：那他們還服務誰？不然我們說他是服務外國團的導遊好了，這樣可以嗎？本席不專指本國團，這樣可以吧！那我們就精確一點討論外語導遊，因為華語也算外語，所以專門服務外國人的，大概就是這一項。再來就是導遊和廚師，如果以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安全來看的話，你認為哪一個的關連性比較強？

蔡部長宗珍：不適合這樣比較。因為觀光業是國家的軟實力，是國家的門面，並不涉及衛生、安全。

鄭委員運鵬：外國人來臺灣不用吃東西嗎？

蔡部長宗珍：這些都很重要，但不表示每個都是專技人員。

鄭委員運鵬：對，不表示每一位都是專技人員，臺灣的餐飲、美食和廚師有關，它的分級做得很好，本席也覺得臺灣廚師不錯，即使是外國人，也是每天都要面對臺灣的廚師，沒有錯吧？不一定每個觀光客來臺灣時都要面對導遊，所以這個部分不能這樣比較，這麼說也沒錯。但是如果導遊要經過國考，但是廚師不用，這樣會不會失衡？其實這樣也是增加你們的業務，本席主要是要告訴你們這些。至於發展觀光條例 90 年修正後改成國考，這件事本席就不說了。過去這部分是由觀光局處理，如果有語言特殊性的話，再委託臺大語言中心辦理考試，這樣也沒有錯，部長應該知道這些事。

本席 2017 年 4 月 7 日看到張景森政委去參加觀光協會的大會，之後就提出這樣的看法，所以

本席隨後也提案修法，恢復 90 年之前的發展觀光條例版本，但是之後本席也聽你們的建議，一直擺在這邊協商，不過本席有點後悔，因為到現在為止進度不佳。10 月 11 日在委員會通過之後，本席在交通委員會也表示過，第一個，旅行公會是支持的；第二個，蔡部長表示沒有意見，但是本席沒有公開和你討論過。

蔡部長宗珍：當時的脈絡不是這樣。委員，為了這句話，我吃盡苦頭，不是這樣的，當時我並未正式表示沒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吃盡什麼苦頭？我們在電梯裡遇到，本席告訴你這件事，對不對？那時候你可能不了解。

蔡部長宗珍：對，是在電梯裡遇到時說到這件事。

鄭委員運鵬：本席尊重你的意見，但你說吃苦頭是指什麼？可以在這邊向大家報告一下嗎？

蔡部長宗珍：因為欠缺論理腹地，導致這個議題讓考選部蒙受不白之冤。

鄭委員運鵬：論理什麼？本席聽不太懂這 4 個字。

蔡部長宗珍：我現在可以回答嗎？

鄭委員運鵬：當然，本席就是要向你請教，你不要攻擊性那麼強。

蔡部長宗珍：簡單的報告委員，如果今天重新從 90 年的環境來思考導遊、領隊要不要國考，我個人和委員持完全一樣的意見，也就是說，當時在開創這個證照制度的時候，身為一個專業人士，我認為這個部分不應該以專門職業管制人民進入這個行業，是否有這樣的必要性？這一點可以討論。但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思考是，這個考試已經開考十幾年，也建立一套嚴謹的管制制度，而且透過這個考試獲得證照的從業人員已經具有相當的數字，大約 10 萬人以上，這是國家對這個行業，對發展觀光方面提供專業化人力的成果。如果現在廢國考，其實不是誰辦這個考試的問題，消失的是十幾年來建立的證照制度。

第二，剛才鄭委員有提到旅行公會不反對，旅行公會當然不反對，這個問題應該是問導遊、領隊這個行業的從業人員怎麼看，因為這裡面有利益的衝突性，基本上我們是基於這樣的考量。不是考選部堅持要辦導遊、領隊的考試，而是我們認為有義務護守這十幾年來建立的，在經濟活動、社會活動方面，一個有證照進行合宜管控的職業，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我們希望透過國家考試，提供、滿足國家人民對於導遊、領隊專業人員的需求，事實上已經證明，透過考試得出的人力，在相當程度上應該有符合社會上的需求。

鄭委員運鵬：先向召委報告，看起來蔡部長有很多意見要表達，所以本席可能會借用幾分鐘，對之後發言的委員比較不好意思。本席完全尊重你，剛才這樣聽起來，您的壓力有兩個，第一個是你認為建立這個制度十幾年，如果要廢除，你覺得壓力很大。第二個，你覺得領到證照的這些導遊人員，在這個商業生態裡面，他們也支持你們繼續維持國考，所以你也有壓力，對不對？壓力是你剛才自己說的，不是本席說的，你受到各方壓力，還說了 4 個本席聽不懂的字！

蔡部長宗珍：絕對不是利益團體的壓力，這是國家制度的最適狀態。

鄭委員運鵬：國家設立這個證照制度是要去服務應該服務的對象，你剛才告訴本席，實施後的結果也符合這樣的需求，雖然本席的用字和你不一樣，但意思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國家制度要

做的是這個，而不是大家領了執照就是好棒棒，但是一點效果都沒有。對領到證照的人來說是有效的，但是考不到照的人就算想從事這個行業也進不去，本席現在要表達的是這個問題。剛才你說的壓力來源是不是指這兩個？如果是第一個的話，你說要維持已經建立的制度，這一點本席要向您建議，這個心態可以再調整、觀察一下，本席之後會拿幾個數字和您討論。這樣看起來，你大概是反對在院會協商時通過本席的修正案，這一點之後在立法院解決，沒有關係。

部長，本席告訴你幾個數字，這是國考後的導遊及格人數，這部分本席不再贅述，您可以參考一下，您手上應該也有數字。華語導遊人員已經有七萬三千多人，英語導遊是一萬二千多人，這是 93 年開始考試之後的數字。再來就是旅客和導遊的比例。華語導遊人數 106 年是 73,585 人，下面括弧的 32,000 人是實際通過檢核之後可以執業的人數，如果以 107 年來臺的華語旅客計算，例如中港澳三個地區，從服務範圍來看，我們以考過國考的人數計算，一位導遊服務 59 人，這不是整天陪他們玩就好了，而且因為人員過剩，就和目前的計程車執照一樣，還有 5 萬張沒有人領，如果用實際執業的人數計算，一位華語導遊服務 135 人，很顯然是供過於求嘛！這是華語導遊的狀況。

我們用日語導遊這個比較成熟的市場來看好了。106 年有執照的人數和實際執業的人數差不多，是三千六百多人，以來臺人數計算，日語導遊的服務範圍是一位導遊服務 546 人，我們把日語導遊當做一個比較成熟的服務市場，這樣應該還算合理。另外，你們可以看看下面的數據，就是我們重點發展的外國觀光客國家，韓語、泰語、越語、印尼語、馬來語，這是在國考範圍內的語言。以他們服務的人數來看，例如馬來語，一位導遊服務 23,915 人，當然，說馬來語的馬來西亞國家，他們來臺時可以用英語取代，這中間的重疊本席沒辦法計算。泰語、越語、印尼語這部分的成長也很快，一位導遊服務的對象，包含泰國，動輒都是 3,000 人到 6,000 人。如果以日語導遊為標準補人，泰語的部分大概還要補 500 人，越南語要補 900 人，你認為這樣國考有達到市場的需求嗎？

蔡部長宗珍：如果計算市場需求是用這種方法，我想不會有人同意的，實際執業的人數……

鄭委員運鵬：你們覺得應該怎麼計算？

蔡部長宗珍：我們沒有辦法用這種方式計算，就算我們不能算今年到現在……

鄭委員運鵬：那你怎麼能夠告訴本席，這樣有符合這個產業的需求呢？你們用什麼方式計算？請你告訴本席，本席等一下再告訴你其他的問題。

蔡部長宗珍：考試及格人員和實際執業人員，這是兩個概念，而且是歸由不同行政機關管轄，這個……

鄭委員運鵬：現在旅行業有需求，來臺觀光客人數增加，關於這些語言別，本席等一下再告訴你缺了什麼。部長，你不要防衛心這麼強嘛！你們也可以增加考試項目、內容和報考人員，再請交通部觀光局去找那些人來考試。華語導遊的及格人數和執業人數落差大概是 50%。

至於國考的項目，共同科目的部分，導遊實務包含解說、法規理解、國際禮儀，這些沒有問題，另外還有觀光法規、觀光資源概要，包含臺灣史、臺灣地理和觀光資源維護，這些我們去考都不一定考得過，而且這些是用中文考試，另外選試項目、科目就是用外國語考試，這些沒

有錯吧！前面這些中文考試項目造成幾個狀況，第一個就是東南亞語系的外籍配偶，他們可能已經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他們的子女更不用說，但前面以中文考試的階段，他們就沒辦法通過。

再來，交通部觀光局還為了導遊的需求，設了導遊助理解決語言的落差，就像外國職棒球員一樣，不管我們去外國，還是他們來臺灣，有時候需要兩個人翻譯，如果沒有會泰語、柬埔寨語的，就配置一位英文或日文的導遊助理，因為證照考不過，所以就用助理的方式處理，等於是雙翻譯，這個狀況部長知道嗎？

蔡部長宗珍：我們應該是問這個狀況的解藥是什麼。

鄭委員運鵬：解藥就是導遊助理。

蔡部長宗珍：不是的。我說的解藥就是是否乾脆廢除導遊的證照制度，我覺得最終的問題是在這裡。

鄭委員運鵬：本席就是要和你討論這個問題，如果你們的解方是降低讓他們取得導遊執照、資格的門檻，或者用其他方式解決都可以，本席現在就是和你討論這個問題，但是看起來你也要加入反對廢除導遊國考的陣營，你認為交通部沒有這個能力做。交通部的解方就是 107 年 10 月 11 日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本席版本，他們就是用導遊助理來處理這件事情，解方是這樣。其實你們沒辦法提供解方啦！因為你們不用面對需求。

主席：不好意思，請委員注意一下時間。

鄭委員運鵬：好的，其實部長也很願意和本席討論，本席先簡單說一下，之後我們再找機會討論。請部長看一下，外國觀光客來臺的變化很大，東南亞的部分就是這樣，像馬來西亞前幾年就成長的很快，但去年開始進入瓶頸期，如果你們沒有提供相對品質的話，說不定這就是影響因素之一，導致他們來臺的旅客人數停滯。菲律賓、越南的部分也成長很快，分別是 40%、30%，請部長參考一下，你可能沒有對照過這些數字。

從觀光局開始以導遊助理填補這個空缺之後，他們是從 106 年開始做，那時候結訓 290 人，107 年結訓 192 人，這是導遊助理的相關數字。它的目標對象就是韓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導遊助理和國考有兩個語言別的差距，就是緬甸語和柬埔寨語。如果以你所說的數字來看，國考導遊和導遊助理的人數，106 年考上 120 人，導遊助理考過 290 人，表示你們還有兩百多人沒有補滿，如果他們能當導遊會更好，這樣沒有錯吧？107 年你們還沒有公布資訊，但導遊助理只考過 192 人。

這些數據提供給部長參考，也希望不管是考選部或是考試院，你們的心態要調整一下。這是去年底 10 月 11 日你們提出的意見，請你看一下最後三行，你們認為如果把這項國考廢掉的話，的確會快速增加這些東南亞語言的導遊，但是英日語等所有語言別導遊、領隊考試難度降低之後，會導致觀光產業中的導遊、領隊專業人才崩盤，你們是用「崩盤」這兩個字，好像英日語比較高級，其他語言比較沒有消費力，或是比較不符合你們的期待，這種說法是有問題的。這不是你說的，是你們司長說的。

本席還是要向您建議一下，你們和交通部對外國觀光客來臺灣的需求認知落差很大，請你們

再想想要怎麼補救。今天很多的詢答內容，你們都在強調自己並不是用人機關，而是考試機關，這是今天民間的需求、觀光客的需求，這些落差讓你比較一下，不要讓有資格的人考不上，好不好？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保訓會郭主任委員，年改之後公務員不服提出復審，保訓會辦理的案件和駁回案件共多少件？你們有沒有這項資料？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有的，今天的書面資料也有稍微提到，收案 9 萬 3,067 件，結案是 99.95%，經過審議決定 9 萬 2,965 件。

劉委員世芳：本席不在乎是否結案，本席在乎的是駁回的數字 9 萬 2,856 件，你是否可以告訴本席，這麼高的駁回比例，大概超過 95% 吧？接近 99%，聽說真正復審成功的只有四十幾件。請問一下，為什麼高達 9 萬 3,000 件提出復審，結果駁回的比例這麼高？原因是什麼？你們只是隨意看一看嗎？是否可以告訴本席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並沒有隨便看，復審比訴願嚴謹，因為我們有一個復審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本席知道，你不用說過程，本席現在只是要知道駁回的大部分理由是什麼。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要爭點大概是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等。

劉委員世芳：所以駁回的理由大部分就是是否合憲、合法來看，幾乎都不構成提復審的要件，所以就駁回了，是不是這樣？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的，因為退撫法或是退撫條例是一個有拘束力的法律，我們是依法行政、重新審理。

劉委員世芳：郭主委，你擔任公務人員的時間也很久了，針對這件事提出復審的人員，一般人員大概有 5 萬 8,000 人，警察人員大概有 2 萬 1,000 人，一般人員和警察人員加起來的話，高達 8 萬件左右，你們有沒有細數最後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因為年改後砍的額度太高，所以造成他們不服。就他們所提的理由來看，在法律程序上面，其實我們都有理，所以就駁回了，對不對？後續案件大概會慢慢減少，可是你有沒有發現，事後造成的政治不安定和震盪卻很大，你們有沒有什麼建議？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剛才說過，感覺上比較多案件都是反映不符比例原則，另外還有其他原因，剛才才提過。

劉委員世芳：什麼樣的比例原則？

郭主任委員芳煜：他們認為被砍的金額不符合比例，應該要砍少一點，是有類似這樣的要求，但是還有很多其他原因。

劉委員世芳：就本席了解，郭主委長期在公務機關服務，應該有接地氣，也會有一些基層公務人員向你反映。一般來說，他們對 18% 優存利率被砍掉並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對於級距的算法，依照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有些人覺得這就是自己當時應該賺到的錢，現在法律通過要把它砍掉，所以他不服氣，是不是有這樣的原因？這大概不是法律能夠解決的，可能要回歸到政治層

面，你們對這件事情的結論是什麼？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在審議之前有安排三次意見陳述和言詞辯論，當時的確有這樣的反映意見，不過在審理的過程中，這並不是我們考慮的原因。

劉委員世芳：三次意見陳述之後，對於他們陳述的理由，保訓會對考試院或是相關單位有提出比較好的建議嗎？

郭主任委員芳煜：在審查會中，審查委員有一根據不同的訴求，在決定書中做適度的反映。

劉委員世芳：你這樣的回答很空泛，本席要的是實質回答。

郭主任委員芳煜：這裡面有太多樣態，大概有幾十種，因為時間的關係，很難在這裡做詳細答復。

劉委員世芳：整理之後提供給本席，好嗎？

郭主任委員芳煜：好的，我們整理之後再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的，謝謝。接下來請教周部長，退撫基金的基本目標，第一個是保障退撫所得、加強安老卹孤，請問退撫基金或是退撫制度，在安老卹孤方面做了什麼事情？是否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案例？或是有沒有公教人員、警消人員要求退撫基金做安老卹孤？你們是否有做到？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按照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就是要給付退休金、撫卹金。

劉委員世芳：所以退撫基金是不是就像一個儲存帳戶，收到國家或是公務人員交的錢之後，由銓敘部按照比例分配，把錢撥給當事人。為什麼本席會提這個問題？之前本席曾經多次請教過周部長，周部長也知道目前確實是有這樣的缺點需要改進，本席的理由是這樣，軍人分為現役和退伍，退伍之後是由退輔會在就養、就醫等方面給予協助，包括未來的二度就業，都是由退輔會協助。

本席不是說給他們錢，而是給予協助，其中包括安排到榮民醫院、長照之家等等，可是公務員，包括警消在內，似乎沒有考慮到所謂的安老卹孤，他們就是回歸為一般人民，依照長照制度照顧而已。現在有這麼多人不服處分提起復審，我們不能全部都回答這些人就是以前一年出國二次，現在只能出國一次，所以有點貪得無厭，本席覺得不能這麼說。

在他們的生涯規劃或是人生路途中，現階段可能已經接近需要長期照顧，或是成為福利制度中需要照顧的人，所以現在消防人員提出退休消防人員公益基金，警消開始提出是否可以仿效軍人由退輔會協助的方式，在就醫方面也可以獲得一點優惠或補助措施，未來考試院或是銓敘部是否會朝這方面發展？

為什麼這麼說？因為大部分的人會說，法律修正之後退休金變少了。這時候本席就要提出婦聯會的例子，如果可以藉由不當黨產條例追回婦聯會的 385 億元，一般來說就是回歸國庫，但是如果以促轉條例第七條規定來看，這些錢應該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和社會福利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假設這些不當黨產可以運用，當然現在還在法院進行訴訟，尚未最後定讞，當訴訟結束之後，如果有這樣的財源，請問銓敘部是不是可以和上級機關或是其他單位協調？例如內政部或其

他單位，大家共同討論一下，有沒有可能把這些錢用來照顧在這次年改之後，真的必須接受長期照顧，或是由社會福利政策照顧的退休警消、公教人員？

周部長弘憲：這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但是它的財政來源以及相關問題還滿複雜的。

劉委員世芳：坦白說，本席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他們覺得如果相關法律制定清楚的話，並不是完全沒有機會，就好像我們有暫行條例，在這段轉型期間，也就是在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因為受到很大的財務衝擊，使得這些退休公教人員需要社會福利或是長期照護，包括警消在內，是否可以試試看？

本席只是提供這樣的方向，因為這件事真的牽涉太多單位，本席只是提供這樣的財源給大家參考，包括促轉條例、不當黨產追索，其實都有財源基礎，本席也多次向周部長請教，請你們納入考量，好嗎？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應該可以納入考量，我們也在研議怎麼照顧這些退休人員，尤其是失能的退休人員。

劉委員世芳：對，可能是成立特種基金或是公益信託基金，不管是就學或是二度就業，希望都能夠幫助他們，包括就學、就醫、就養，好嗎？

周部長弘憲：好的，我們會加強研議，謝謝。

劉委員世芳：麻煩部長，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醫事人員的國家考試是由考試院、考選部負責，對不對？在你們的認知裡，未來臺灣進入高齡化社會，我們對醫事人員的需求會變多還是變少？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並不容易從考選端回答，但是就整體來說，我們認為當然會變多，包含社工師也是一樣，不只是醫事人員。

林委員靜儀：醫事人員的國家考試錄取率和及格率，這個議題之前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醫師、牙醫師每年的通過率大概都是 90%，但是本席也要舉幾個低的離譜的例子，例如營養師考照通過率大概不到 20%，2017 年物理治療師的考照通過率是 12%，職能治療師考照通過率是 45%，因為我們是醫藥分類，所以很缺藥師，但藥師的考照通過率是 27.8%。

這些問題我們之前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詢問，意思就是說，考照通過率這麼低，到底是考試題目的問題，還是辦學的問題？一個是辦學辦的不好嘛！對不對？因為這些學校的學生程度不好考不過，所以我們要求教育部針對醫事相關科系學生考照的問題做一些檢討。可是本席也要回過頭來問，例如驗光師，驗光師法好不容易通過，2017 年開始第一次考照，但醫事人員一年有幾次國考？

蔡部長宗珍：驗光人員只有一次，醫事人員目前大部分的類科都是二種。

林委員靜儀：驗光師有兩次。

蔡部長宗珍：一個是正規考試，一個是過渡期的特考，所以不能算兩次。

林委員靜儀：兩次考試平均通過率是 24%，後面的特考是 50%，前面那一次考試通過率不到 10%

。所以我們就要問，教育的部分我們追問教育部，現在則是要問考試院和考選部，這些國考考題是你們負責的，不是嗎？

蔡部長宗珍：是專家負責。

林委員靜儀：你們請專家處理，不是嗎？

蔡部長宗珍：對，但是我們不能直接……

林委員靜儀：你們當然要尊重專家，但你們是否需要檢討一件事情，就是我們花了這麼多資源培育這些學生，他們青春時期都在唸書，會來考這個證照的人，當然是以後要走這一行，結果考照通過率卻如此低，我們要不要檢討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蔡部長宗珍：我們有持續在檢討，成因各有不同。我們能夠保證的是，考選部從來不會輕忽任何一個類科的考試運作情形，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這兩類考試的考試制度的確有一些需要檢討的地方，但是其他例如營養師，可能都要分別來看。

林委員靜儀：是啊！本席剛才說了，本席已經找教育部追究他們在學校時期的情況，就是在受訓、唸書這個部分，學校到底有沒有教給學生該教的東西。本席現在問考選部的是，針對這些考試，難道你們就是負責辦考試，只要找人來出考題，即使考完之後通過率極低，你們也不用做任何動作，覺得這樣沒有關係、很合理，反正專家都這麼說，是這樣嗎？

蔡部長宗珍：我們持續在做研究、檢討。

林委員靜儀：你們的研究結果在哪裡？在你們的報告中什麼都看不到。

蔡部長宗珍：我剛才已經說了兩個重要的類科，就是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我們一直在尋求……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你們一直針對這兩類？其他的呢？

蔡部長宗珍：因為每一種考試的情形都不一樣，醫事人員特別的地方是在於，它都是總成績平均達 60 分為及格，完全取決於應考人的表現，也就是說，它沒有固定比例的保障，當然也沒有……

林委員靜儀：當然，一定要及格，這一點本席同意，我們並沒有要求改變標準。我們現在的問題是，你們有沒有和出題專家以及臨床學會討論過，這中間有沒有什麼 gap？

蔡部長宗珍：我們有持續在研究。我會特別強調……

林委員靜儀：你們最近一次研究是什麼時候？持續在研究這句話不是本席今天要聽的。你們研究到現在有什麼結果？

蔡部長宗珍：我們任何研究後的建議，都必須取得這個專業社群的支持，否則沒辦法推進，所以我一直在說……

林委員靜儀：對啊！所以本席現在問你，你們和專業社群溝通之後，他們覺得如何？

蔡部長宗珍：如果是醫事人員的部分，這些社群並不認為現在有大問題，我們也很辛苦，要去……

林委員靜儀：奇怪，你們說的社群和本席遇到的社群可能不一樣，因為本席遇到的社群都認為有問題，所以本席才會問這件事。

蔡部長宗珍：我們可以提供一些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靜儀：本席簡單的說，針對醫事人員國家考試通過率這麼低，我們要求教育部追蹤前端受訓

的部分，今天本席直接要求你們具體、明確的檢討，並且要和相關臨床醫事人員公會討論，到底考選部在考題和專家方面是否需要檢討，好不好？

蔡部長宗珍：好的，沒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最後還有一件事情，請問護理師大概是幾月畢業？你知道嗎？

蔡部長宗珍：6 月。

林委員靜儀：護理師國考是幾月？

蔡部長宗珍：7 月和 2 月。

林委員靜儀：對。你們公告通過的時間是幾月？

蔡部長宗珍：從去年開始，大概是在 9 月初、8 月底。

林委員靜儀：所以一個完成臨床訓練、實習，要回醫院工作的護理師，明明 6 月已經考完，也知道自己應該通過了，但是要 9 月才能到醫院上班。

蔡部長宗珍：委員，考試制度有它的嚴謹性，我們已經……

林委員靜儀：對，本席知道，但是你們為什麼要這麼久才能公布？都已經這個年代了，你們還是用人工閱卷嗎？

蔡部長宗珍：我們已經全力壓縮考選部的時間，所以去年提前一個月，8 月底就放榜。

林委員靜儀：這是因為外界一直有這個壓力、需求，因為臨床這邊有這樣的要求。

蔡部長宗珍：這是因為應考人考後提出一大堆試題疑義，我們必須逐一處理。

林委員靜儀：關於試題疑義，沒有通過的人才會有試題疑義，對不對？通過的人會不會提試題疑義？

蔡部長宗珍：關於題目的試題疑義，必須留一定的時間由專家處理。

林委員靜儀：但本席現在是問你，通過的人是否會提出試題疑義？考試通過了，可是卻認為自己不應該通過，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蔡部長宗珍：那是成績爭議，我們現在說的是試題疑義。

林委員靜儀：本席現在和你討論的，就是通過之後的試題疑義。

蔡部長宗珍：可是這沒有辦法分開，這些題目是大家一起考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每年都必須等試題疑義全部處理完才能公布？但是你們另外還有一條規定，如果他們有需要的話，可以先向你們申請暫時的證明，這個暫時的證明就不受試題疑義的影響嗎？

蔡部長宗珍：暫准應試完全不相關。

林委員靜儀：不是暫准應試，是他們在你們公告、核證之前，向你們申請一個證明，讓他可以到醫院上班。

蔡部長宗珍：那是在榜試及格之後，他就可以領到考試及格的證明。

林委員靜儀：因為臨床方面一直在討論這件事情，這些人就卡在這個程序，臨床方面不能聘任，他們也沒辦法上班，關於時間序以及相關考試的進程如何往前拉，讓他們可以提早把這個部分完成，這對人力安排和這些護理師的影響非常大，這個部分向你們要求很久，可是你們都堅持剛

才的立場。

蔡部長宗珍：我們也要趁這個機會向委員陳情，如果學校願意配合，我們可以提前到 6 月底考試，現在的問題是學校不同意。其實我們可以把考試時間往前提，因為 7、8 月就是畢業旺季，但是這需要很多方面的配合，因為畢業資格……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可以這麼說，你們願意把考試時間往前提，也願意縮短考試後的發照時間，對不對？

蔡部長宗珍：我們會儘可能把考試期程往前提。

林委員靜儀：本席先確定你們是否願意，如果願意，我們就來協調。

蔡部長宗珍：好的。

林委員靜儀：那我們就這樣處理，謝謝主席。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銓敘部周部長，有關今天提到的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本席沒有看到你們針對第十八條提出修正案。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事實上之前本席也提過，第一項第三款，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職務為限，機關首長、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類等。但是後面有個但書，「但有特殊情形」，這是一個非常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根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法律應該要有明確性，本來是只能調任低一職等的職務，如果有特殊情形可以低於兩個職等，本來機關首長、副首長不可以這麼做，但是特殊情形又可以，這個部分你們並沒有進行檢討，只檢討其他的，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是因公撫卹的部分，最近報紙也有報導蘭嶼醫護人員的情況，事實上這些情形都是可預見的。

當初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時，本席一再堅持應該要一併修正，但你們就是不願意，段召委當時也擔任召委，結果一直拖到最後還是按照你們的版本通過，所以就發生這種事情。本席也是老公務員，這是我們的實際經驗，是我們看到的問題，但你們不採納，結果這個部分就產生這樣的問題。這不是憑一個提案就可以解決的，還是要透過修法處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修法，好不好？

另外，上次本席也質詢過警察人員的退休撫卹，現在是併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造成非常不公平的狀況。最近也有人提到這部分和軍人之間的落差，事實上警察人員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範，退休撫卹的部分也可以移過去，但是你們還是不採納這樣的意見。部長，到底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是內政部主管，如果要修這部法律，當然需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必須支持，這樣他們才願意修正。其實他們很願意這麼做，因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裡面有關於任用的部分，這部分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範，對不對？他們自己有任用條例，也有提到退休撫卹的條文，只不過重要的條文是放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其實它可以像軍人一樣用另外一套規定。

如果你們現在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是為了解決警察人員的退休資遣撫卹問題，其實是很困難的，這部分應該要移出去才對。你們要主動，因為這類的法令是由你們執行，如果你們不支持的話，他們也不敢變動，所以銓敘部和內政部應該要談一談該怎麼修正，要不要修正，可以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部分在年金改革委員會開會時，大家的共識就是軍人要單獨處理，但是當時沒有討論警消人員的部分，所以這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所以現在要亡羊補牢嘛！因為現在發現狀況確實不同。關於警消人員的相關規範，因為現在是承平時期不打仗，警察人員的危勞、傷亡確實遠高於軍人，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趕快處理，好不好？

周部長弘憲：好，我們會儘量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就是剛才提的公務人員資遣撫卹法，這部分你沒有回答，希望你能夠把本席過去建議的修正條文拿出來再研究，看看是否能提出修法，好不好？

周部長弘憲：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教考選部，本席在 101 年曾提案修正法院的相關法令，現在司法院也在推動原住民專庭，從地院一直到高院，甚至是相關法令都有規定，但是我們現在非常欠缺人才，因為相關考試很難考，像本席就考不上，也從來不敢報名，雖然本席也是學法律的，但是我們連報名都沒有，律師和法官考試對我們來說遙不可及，因為這些考試類科離我們很遙遠，所以本席只好考公務人員。相關的司法人員考試或是律師考試，怎麼把考試範圍納入原住民族事務？因為它是原住民族的專庭，是為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結果主事的都不是原住民法官，包括要請律師去辯護，也找不到相關的律師，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規劃？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些初步的構想，日後如果有更具體的構想會再向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多考試類科都應該放在原住民族行政特考，你們要很大膽的這麼做才有推動的動力，包括怎麼做相關考題設計，好不好？

蔡部長宗珍：可是也要有開缺，要用人機關願意把缺開在原住民特考這一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啊！你們放進去之後，我們就會去和司法院、法務部協調，好不好？謝謝。

主席：先向各位報告，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所有委員詢答完畢，如果在場人數足夠，我們就會處理臨時提案，如果在場人數不足，臨時提案可能就要等下午開會再處理。

接下來輪到發言的孔委員文吉、蔣委員萬安、鍾委員佳濱、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最後輪由本席發言，請鄭委員運鵬代理主席位。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保訓會郭主委，關於保訓會的職掌，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包括保障和培訓兩個部分，請教保訓會，培訓這部分的根據到底是什麼？憲法第八十三條，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給俸、升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這裡面和你們有關係的就是保障。至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給俸、升遷、褒獎之法制事項。這裡面並沒有提到訓練，為什麼公務人員的訓練會變成考試院的事情？1993 年考試院與行政院對公務員訓練、進修的職責達成協議，考試院要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我們不了解協調的過程，但問題是兩院的協調為什麼是這樣的結果？這麼做反而讓公務人員訓練變成雙頭馬車，因為行政院也沒有放棄，現在的人事總處，就是過去的人事行政局，並沒有放棄他們對公務人員的在職訓練。

請教委員，到底是憑什麼讓公務人員的訓練變成考試院的事情？如果憲法和憲法增修條文在考試院的職掌裡面都沒有這個部分，為什麼可以因為兩院的協調就這麼做？當然後來立法院也通過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也通過保訓會的組織法，以及你們後來改名為文官學院的機關法源，本來是稱為培訓所，這些都是立法院通過的。這麼做造成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因為看起來逾越了憲法的規範，公務人員的訓練變成考試院的事情，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訓練的範圍當然很廣，而且附隨著考試權，它屬於考試程序中的一個部分。

段委員宜康：請教考選部，你們是不是辦司法官特考？司法官特考是不是公務員考試的一種？它稱為公務員考試司法官特考，對不對？沒有錯嘛！你們有沒有辦外交官特考？它是不是公務員考試的一種？請問保訓會，你們有訓練司法官嗎？

郭主任委員芳煜：有，它是一個考試程序，所以錄取及格之後必須經過實務訓練，這樣才算完成考試。這是屬於一種性質特殊的訓練，我們是委託外交部或是法務部辦理。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們的訓練計畫要經過你們同意，對不對？

郭主任委員芳煜：對，最後還是由我們核定。

段委員宜康：是由你們核定，但不是由你們訓練。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我們委託這幾個專業單位辦理。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你們不能把考試委託給人事總處辦理呢？我們現在有兩個訓練公務員的機關，對不對？人事總處的人力發展學院和考試院保訓會的文官學院，這樣當然是疊床架屋，更不要談課程重疊，甚至是你們的中部培訓中心和他們地方的人力中心根本就設在一起。

當然，本席知道這有歷史的根源，我們要回過頭去看當初制度為什麼會這樣制定，不過我們並不了解，為什麼 1993 年時行政院和考試院會達成那樣的協議？我們現在回頭來看，那個協議是有道理的嗎？看起來似乎沒有。唯一可以找到的原因，就是過去在人事行政局時代，訓練機關或訓練單位多達五十幾個，非常囉唆，所以大家希望把它整合起來。但是要把它整合起來，

為什麼不能由行政院整合？如果外交部可以有外交暨國際事務學院，如果人事總處可以有人力發展學院，為什麼其他公務員必須由考試院訓練？這表示考試院的訓練顯然有所不足，所以行政院要自己再做訓練，一個由薦任升簡任的文官訓練，就有考試院的訓練，也有行政院的訓練。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稍微說明一下。兩院協商就是要區分這部分怎麼分工合作，現在訓練大概可以分為幾種，例如在職訓練，我們認為文官在現有職務上該怎麼精進，這在行政院體系的比重是比較重的，所以現在行政院人力發展學院辦理的就是在職訓練。如果是屬於法定訓練，就是剛才說的，考試及格錄取之後的訓練，第二個就是升官等的訓練，例如從委任升薦任、薦任升簡任，這種法定訓練就是我們的憲政職掌，也就是考試院的職掌。

段委員宜康：主委，不好意思，本席舉外交官和司法官的例子，就是要證明並不是所有國家文官、公務員的訓練都必須由考試院執行。你們所謂的委託，也不過是兩院協商之後的法制結果，但是這個法制結果其實超越了憲法的規範，你們到底是根據什麼？兩院說好之後就可以這麼做嗎？當然，本席知道考試權也是從行政權分出來的，在很多國家，那是屬於行政權的一部分，所以你們當然會有一些必須磨合的地方。但是在憲法增修條文修定的時候，那時候已經是兩院協商之後，憲法增修條文是在 1993 年兩院協商之後才制定，也就是 1996 年保訓會成立，1999 年國家文官培訓所成立之後的事情，沒有錯吧？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的。

段委員宜康：既然這部分可以不受憲法第八十三條規範，而且也制定了憲法增修條文，為什麼沒有把訓練的部分也放進去呢？

郭主任委員芳煜：其實這是在憲政體制底下，依目前的憲政職掌才有這樣的分工，因為考試程序當中……

段委員宜康：錯了，絕對不是這樣。本席向秘書長、郭主委說明一下，其實這樣的疊床架屋、不合理，從司法官訓練和外交官訓練就可以看出來，其實最專業、合理的訓練，就是由用人機關自行訓練，應該是你們負責考試，我們負責訓練，憑什麼由你們幫我們訓練？結果就是你們訓練完之後，行政院還得再訓練，因為你們訓練的基礎不符他們使用，所以他們得再訓練。

郭主任委員芳煜：他們可以再加上在職訓練，但我們的訓練是屬於考試的一環。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訓練的依據是法律，對不對？就是保訓會組織法。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的，組織法和訓練進修法。

段委員宜康：對，如果我們把它改掉，你們就沒有任何依據了，因為憲法並未明定訓練是考試院的事情。本席是要先提醒你，如果我們修法，訓練就不再是你們的事情，這一點你們要預作準備，好不好？因為就憲法的分工，你們沒有任何依據。本席再次強調，本席不了解 1993 年為什麼會這麼做，讓這件事變成雙頭馬車，這是不合理的事情，我們必須導正，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林麗蟬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一、107 年 12 月 10 日針對「研商中國大陸配偶相關權益問題」召開會議（出席機關：考選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福部、勞動部、內政部、金管會），研擬開放具有台灣地區長期居留身分者應考四類專技考試，其中包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保險經理人、保險代理人。但本席修法提案中，所要求開放之不動產經紀人以及記帳士兩類，為何無納入此次開放類別？貴部於修法時，是否曾參酌本席修法提案？

二、另外，請提供本席近十年以來，歷年專技考試之發照數量，包含不動產經紀人、領隊人員、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記帳士等七類。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針對目前《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前項專案小組由銓敘部遴聘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有鑑於公務人員工作性質與地理環境各異，如未能在其工作崗位領略其工作內容，實難對其工作風險精確理解、例如蘭嶼衛生所蔡邑敏護理師，其必須常面臨陪同病患用直昇機後送的風險，這種危險性如若對當地氣候交通未有更深層的認知者，則未能感同身受的理解。因為各單位的工作性質不一與執勤地域環境也不一樣，專家學者之見解僅能就其提供的書面資料依其專業做審查，但第一線工作卻狀況未能實際掌握。因此要求銓敘部等主管機關，應在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委員增列該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機關主管，或當地行政機關主管 1-2 人加入。

提案人：管碧玲 尤美女 何志偉

2、

查近年各官等之女性比率變化情形，具有簡薦委任（派）官等之女性比率由 102 年底之 55.5%，至 106 年底上升為 56.9%，五年來僅增加 1.4 個百分點。若就各官等觀察，簡任（派）女性比率由 28.8%提升至 33.6%，增加 4.8 個百分點，薦任（派）由 55.7%提升至 58.0%，增加 2.3 個百分點，另委任（派）則由 58.8%降至 58.2%，減少 0.6 個百分點。由此可知高階官等女性與女性行政人員顯不成比例。有鑑於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男女高階官等不平等現象擬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針對行政部提出各項性別平等的改善措施。其中對於強化中高階人員培力部分，要求（一）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國政班及高領班，於函請各主管機關推薦人選時，以女性為優先。（二）於國政班及高領班研究員遴選時，注意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此要求銓敘部文官學院應在三個月內應針對女性高階官員培力研擬相關課程改進計畫，並在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尤美女 何志偉

主席：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和考試院，有無意見？

請銓 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我們認為現在的結構就是分成醫界、法界和人事行政這三個領域，如果能夠在人事行政領域增加 1 至 2 人的話，應該可以達到各位委員提案所希望的目的。

主席：請教一下，學者專家 11 至 15 人，他們是有任期的嗎？

周部長弘憲：對，有任期。

主席：你們並沒有明文規範組成的比例或需具備何種專長，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沒有。專長是指這三樣，這部分有規定。

主席：哪三樣？

周部長弘憲：就是醫界、法界和人事行政。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照這個臨時提案通過就會出現一個困難，就是機關代表會變成浮動的狀況，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另外他也不一定符合法律所規定的醫學、法律專業。

主席：這是撫卹法的規定嗎？是法還是施行細則的規定？

周部長弘憲：施行細則。

主席：施行細則是可以修改的，所以這個提案才會要求你們修改施行細則，但問題是它在實務運作上恐怕會有一些困難。假設一種狀況，就是開會時討論的不止一個案子，有沒有可能會發生在討論這個案子時，有一、二位委員等到下一個案子時要換人來開會？

周部長弘憲：是。

主席：這是第一個困難。另外是可能造成邏輯上的問題，如果他是任職機關的主管，等於是半個當事人，他會有一定的壓力，譬如你要警政署長來開會，我覺得實務上的運作會有些困難。我的建議是我們是不是要求銓敘部就委員提案研議可行性，如果可行，應該要儘速修訂，好不好？

周部長弘憲：好。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如果在修訂之前，因為現在研議要加入類似指定打擊制，每一局不一樣，指定打擊也不一樣的話，這個需求是存在的。在現在的制度中，你們召開這樣一個會議時，由於這個標的是任職機關主管，本來如果有迴避的話，他就應該迴避，剛才召委說到他有一定的壓力，就是關於要不要迴避的問題，你們現在的會議在還沒有修正好這個委員的制度之前，應該邀請他任職機關的主管來擔任什麼樣的角色，是列席還是什麼？

主席：你們在實務上會不會請他們來列席說明？

周部長弘憲：實務上都會請他們來列席，如果他們當委員的話，變成反而他們要迴避也……

鄭委員運鵬：就是應列席表達意見啦！

主席：照道理說，如果是他任職機關的主管，當審到他這個案子時，應該是要迴避的。

周部長弘憲：對，要迴避。

主席：我們現在剛好相反，是讓他要參與表決，等於除了特殊狀況之外，否則我們大概可以預期他表決的態度。就合議制來說，我們本來是要求超然公正，讓他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來檢視這個案件，結果說不定會造成剛好相反的狀況，我還是建議請銓敘部研議，好不好？

周部長弘憲：好。

鄭委員運鵬：開這種會議時，這個小組有表決過嗎？

周部長弘憲：理論上，大部分都是共識決，如果真的大家有意見不一致的話，最後當然還是要表決，但是比較少發生這種情形，因為大家必須互相說服。

鄭委員運鵬：如果不是表決的話，應列席跟他是不是委員，其實意思也是差不多的。

周部長弘憲：因為列席可以充分表示意見，對這些遺族還是有相當的保障。

鄭委員運鵬：我在講的是研議前，如果你們研議說不要，難交代！如果是要研議怎樣的制度才合理，就算現在的體制上、慣例上是這樣，你就把主管機關跟應邀請列席……

周部長弘憲：應列席這部分，我們本來就在做了。

主席：我可不可以跟各位委員建議，因為銓敘部提了一個文字修正建議，前面是「針對目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查小組，由銓敘部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至十五人組成。」接下來的部分都沒有修正，然後就到倒數第三行，改成「因此要求銓敘部等主管機關，應研議因公命令退休及死亡撫卹案件之審查委員增列該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機關主管，或當地行政機關主管 1 至 2 人加入；」這大部分都是提案原來的文字，只是將「應在」改為「應研議」。然後我們再加一段文字，就是「研議修訂完成前應先邀請機關代表列席說明，釐清案情。」這樣就將剛才鄭委員講的也放在裡面，好不好？如果沒有意見，第 1 案就修正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管委員同意將文字稍微修正一下，由於文官學院是屬於保訓會的，所以將倒數第二行的「銓敘部文官學院」改成「國家文官學院」，並將最後一行的「相關課程改進計畫」改成「相關訓練計畫」；最後一句的「提出報告」，則是提出書面報告。我將這一段整個唸一次：「因此要求國家文官學院應在三個月內針對女性高階官員培力研擬相關訓練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請各位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 2 案就修正後通過。

今天上午的會議到此結束，我先跟各位商量一下下午開會的時間，因為委員會要處理下禮拜的開會通知，而接下來是連假，為了讓委員會工作人員有更多時間可以處理行政事務，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在 1 點半開會？

鄭委員運鵬：1 點可以嗎？

主席：我是沒有問題，那就下午 1 時開會。下午的列席機關是銓敘部、總統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文化部、陸委會，除了這幾個機關代表外，其他機關下午都不用參加。現在休息。

休息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修正條文。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 部銓 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

任命。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第三十五條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法銓 審定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蒙藏任用條例繼續任用至退休或離職時為止。但以調任中央各機關為限。

主席：我先跟部長請教好了，能不能請你說明修正第二十五條的原因？

周部長弘憲：第二十五條的修正，主要是因為過去簡任人員從十職等升十一職等，從十一職等升十二職等，從十二職等升十三職等，或是同一個職等，譬如從十二職等的署長調參事，或是從參事調司長，每個職務都必須呈請總統任命，這樣人數太多，增加複雜性。再者，如果升官等——從薦任升簡任當然沒問題，由總統任命，但是以後的各個職務、職等的升遷，一般的結論是沒有這方面的必要。另外，過去只有簡任和薦任有呈請總統任命，至於委任的部分，早期認為他們是比較低階的公務員，由主管機關任命就可以，不必呈請總統任命，後來考試院認為，擔任委任官也是為國家服務，是滿光榮的事情，所以希望他們擔任委任官也能夠獲得總統的任命狀。這次把委任加進來，薦任的部分不變，簡任的部分調職務、職等就不必以繁文縟節呈請總統任命，第二十五條就是這樣修正。

主席：本來簡任官有異動就必須由總統任命，薦任是初任的時候由總統任命，但是薦任七、八、九職等的官員調來調去就不需要總統任命，委任是由主管機關任命，現在統統改成簡、薦、委初任都呈請總統任命。總統府有沒有意見？

陳參議敦娟：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五條的修法意旨，本府予以尊重，也將配合貴院的審查結果辦理後續的相關事宜。

主席：好，謝謝。請問各位同仁，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之一。請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第二十六條之一主要是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公務員懲戒法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金」及「罰款」等三項態樣，而免除職務比撤職、休職的懲戒處分嚴重，過去第二十六條之一的「各機關首長在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只規定撤職和休職的懲戒態樣，現在增加了免除職務這個處分，當然也應該納入不得遷調人員的規範。

主席：謝謝。第二十八條也一樣，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對第二十六條之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提案條文通過。請各位看…

...

鄭委員運鵬：……現在要改成判決？

周部長弘憲：懲戒法已經改成判決了。

主席：第二十六條之一照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照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請說明。

周部長弘憲：第三十五條的修正主要是因應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在大院審議時所作的決議，希望任用法能夠配合修正，以便保障依任用條例仍然任職的公務人員。當時有十二個人依照這個任用條例任職，後來有一位調到陸委會的同仁已經退休，現在剩十一位都在文化部。依照大院的決議，希望在任用法規範一個條文保障他們的權利，同時保障他們繼續任用至退休或離職為止，但是只能調任中央機關為限。

主席：這邊需不需要訂定落日條款，規定這種情形的人都離退的話，這個條文就自動失效，還是不需要？因為不會再用這個條例了嘛，這個條例……

周部長弘憲：大院要廢止這個條文。

主席：所以不需要？

周部長弘憲：對。如果剩下的十一人都離退以後，在都沒有人適用的情況下，將來我們修正任用法的時候會一併修掉。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五條照提案條文通過。

鍾委員孔炤：能不能再回到第二十八條？剛剛主席太快了，我來不急反映，不好意思。有關第二十八條，我早上有問到緩刑跟免刑的平衡性，因為本條第六款有特別規定「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你們在第五款也有特別寫到，所以我早上有特別提及，你們早上的回應是說有考量到，如果修正這個法的話還是一樣。

周部長弘憲：早上是說……

鍾委員孔炤：免刑跟緩刑的差異。

周部長弘憲：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有增列這樣的條文，也就是說，排除……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早上說揭弊法跟現在修正的第二十八條……

周部長弘憲：對……

鍾委員孔炤：第二十八條還是一樣……

周部長弘憲：因為揭弊者保護法是……

鍾委員孔炤：要以哪一個法為主？

周部長弘憲：它是特別法，當然優先於任用法的规定，只要那邊通過的話……

主席：鍾委員，這邊的免職除職務或是撤職、休職，不僅止於揭弊者，揭弊者只是其中一個態樣、類型，所以揭弊者保護法排除這個规定的適用的話，應該可以處理。

好，條文都審查完了，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

鄭委員運鵬：不好意思，第二十八條我再補充請教一下，這是剛才看到的。修正後的第九款規定「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如果喪失原住民身分，但是要任用的公務人員跟原住民無關，這樣也不行嗎？這個人變成完全不能任用的公務員，這一款的意思是這樣嗎？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他是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

鄭委員運鵬：他不能考別的是嗎？

周部長弘憲：原住民本來就可以考所有的考試，只是經過這個考試及格，如果未具原住民身分或喪失……

鄭委員運鵬：不是，這一款看起來會變成有一個已經喪失原住民身分背景的人，去考另外一個公務人員考試，結果他不能被任用，因為……

周部長弘憲：不會啦。

鄭委員運鵬：不是這樣嗎？

主席：不是，他是參加原住民族特考，

周部長弘憲：對。

主席：譬如他考一般職系的普考，他有原住民族的身分，而且考上了，當他喪失原住民族的身分之後，他變成考上這個考試的資格失效，不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我不是很理解，所以要請教。我經過原住民族特考，當下也不一定要去擔任那個職務的公務員，考過了也不用去做……

周部長弘憲：考過要分發，除非保留……

鄭委員運鵬：我不參加分發，去考別的也可以嘛，現在有很多教師等也是這樣考。

周部長弘憲：考別的沒有問題，如果原住民很優秀當然可以考。

鄭委員運鵬：這一款看起來是這樣，只要經過原住民族特考考試及格，你也沒說是那個職務，發生這樣的狀況，其他的也不能任用。

周部長弘憲：應該說用這個資格任職。

鄭委員運鵬：我的認知會變這樣。

周部長弘憲：用這張考試及格證書任職，只有這部分，原住民可以考所有的考試，都沒有問題，跟一般人都一樣。

主席：鄭委員，條文應該沒有這個誤解。

鄭委員運鵬：直接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是所有的公務人員，原住民這個是只有原住民族特考的公務人員，所以有可能一竿子打死任用為所有公務人員的可能性。我詢問的是這個部分。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後面應該再加一句「未具其他任用資格者」，是不是這個意思？

鄭委員運鵬：或者是「該原住民族特種考試……」，我的意思是這樣啦，不然看起來……

主席：瞭解。

鄭委員運鵬：看起來所有的公務人員，只要他曾經發生過這個狀況就……

周部長弘憲：這個條文適用到現在，都沒有這方面的疑義。

主席：當然啦，大家都知道那個意思，不過鄭委員的質疑也不是沒有道理，你們是不是應該在第九款後面再加一句話？他繼續是一名公務員，表示他有其他任用資格，當他具有其他考試及格的資格的話，不可以剝奪他……

周部長弘憲：當然。

主席：不可以說他不能夠再當公務人員。

鄭委員運鵬：部長瞭解嗎？

周部長弘憲：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我舉一個例子，譬如有第十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的情形，那麼他絕對不能任用為所有的公務人員，所以這幾款本來就是不能任用為所有的公務人員的事由。原住民這一款的意思其實只針對原住民族特考的職務，沒有錯吧？

周部長弘憲：對。

鄭委員運鵬：但是這個會造成的結果是，在這一項裡，他不能任用為所有的公務人員，結果原來有原住民身分的這個人都不能夠任用為所有的公務人員了。

主席：法條的文字不夠完備。

周部長弘憲：對。

主席：我們先休息到一點半，你們調整一下文字。

周部長弘憲：好。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二十八條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鄭運鵬等修正動議：

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增列但書如下：

「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提案委員：鄭運鵬 尤美女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鄭委員運鵬：第二項規定「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剛才修正的文字跟這一項有沒有衝突？第二項也表示我本來講的是對的，只要發現了就是撤銷，因此在第九款加這個文字之後，對於剛剛那個狀況，這一項就失效。

周部長弘憲：對，本文的部分沒有問題，就是要免職，但是因為部分排除掉了，所以應該不會有問題。

主席：好，謝謝。報告委員會，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蘇震清 邱議瑩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超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蘇治芬 陳亭妃 賴瑞隆 邱志偉 徐永明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陳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賴委員瑞隆及孔委員文吉 2 人為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請農委會一併報告。

現在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由我代表農委會進行施政報告，因為書面資料已有完整呈現，我就不再針對書面資料報告，請主席容許我用簡報的方式跟各位報告今年農委會最重要的整體施政重點。

簡報上是我們的報告大綱，我要特別說明這一頁的施政報告重點，在尚未針對報告內容開始完整說明之前，我們要特別說明，有關農委會，尤其是我自己，當然要更深刻的檢討所有對農民、對農業進步的施政，農民沒有感受到，當然我們認為許多的執政還要更需到位，這是第一項說明；第二，我們也認為去年執政黨的大選會失敗，農委會尤其是我個人當然責無旁貸，要共同負責，其中有很多重要議題，包括農產品產銷失調，今天也會在整體報告中說明。在尚未說明之前，我當然要確保每一項農產品絕對不能像去年這樣產銷失調，因此農委會，包括各產業單位及我們的農糧署、漁業署、畜牧處跟所有相關的單位會共同確保每一項產品，讓農民的收入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準，這是更重要的第二點；第三、即使在這樣的社會氛圍裡，有很多報導可能不一定完全接近事實，而且農業型態非常多樣化，農委會還是需要在這樣的氛圍中往前走且絕對要從專業的角度，因此我們當然非常感謝農委會內所有的同仁，每一個部會中博士最多的就是農委會，我們絕對會從專業的角度讓農委會往前邁進，這也是我們今天在施政報告中要特別強調的。

所以我要特別根據這三點，把今年的工作重點向各位做報告，第一、農委會的目標只有一個，就是讓農民的所得增加，讓消費者買到安全的農產品，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的具體策略就是要讓農民的損失減少、使其成本降低，並讓農民的收入增加，因此產出跟價格要同步增加；另外有關「安全」就是要確保消費者買到安全的農產品，這是我們最重要的推動策略，這樣的推動策略看起來很容易，其實非常難，為什麼？因為農業部門不像工商業可以關起門來在室內生產，或是像服務業在室內提供許多的服務，農業問題「百百款」，從國內到全球，我們都面臨極大的挑戰。

首先，以氣候變遷為例，我們待會會具體說明今年的暖冬造成的作物損失已經遠超過過去歷年，昨天我們的張主秘已經開記者會提出一個完整的因應措施，氣候變遷對農業部門的挑戰越來越嚴峻，如果我們現在不做，10 年後、15 年後全球溫度上升 1.5 度 C 時損失會更大。我們還

面臨各種動植物的疾病，非洲豬瘟就是一個非常典型的案例，因為全球化之後，荔枝椿象及新的外來種也正在影響農民的損失，類似這一些問題都是農委會要去因應並把農民的損失、其所面臨的成本增加的部分降低，這是第一個部分，當然還有其他產銷結構、勞動力不足的問題，都是我們要去解決的。

在這樣的架構底下，我們提出了三個重要的政策：第一、農民的福利政策；第二、我們的產業政策；第三、要把所有的農業環境建構好，其中福利政策跟產業政策絕對不能混淆在一起，否則會形成整個農業部門長期以來預算增加但農民收入沒有增加的困境，所以我們待會會有四個福利政策及一個針對水土、人力資源以及面對全球帶來的各種疫病、疾病的完整因應環境的結構政策，最後我們才會報告產業政策，這整個架構就是今年農委會施政的主要目標。

就整體農民福利政策而言，我們要推四個政策：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及建立農民的退休制度。農民健康保險在 1988 年全面實施以來，是一個對農民非常好的福利政策，可是現在農委會面臨最大的問題是農地價格高漲之後，農地上的地主跟實際的耕作者不一樣的比例越來越高，同時若所有的法規及政策是針對農地而沒有針對實際耕作者，會讓農委會的預算補助沒有效率，所以農委會提出「人地脫鉤」制度，就是該給予農地農用一筆金額給付，就歸農地農用，實際耕作者領取農委會相關補助要到位，而不是到地主的身上，我想這非常重要。除此之外，我們發現長期以來因為加入農保有合法的農地，可是卻讓一輩子在河川地或水利署許可地上辛苦工作三、四十年的農民沒辦法加入農保，只要是實際從農，我們會儘快讓他加入農保，所謂的「實際從農」條件不限於河川地，包括各地只要實際從農生產的農民，這部分我們會加速來進行，這是有關第一項農民健康保險的部分。

第二、有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部分，我們有 116 萬的農民可以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目前有 13 萬的人已經加入農保，這 13 萬人反映出與我們原先預期的數量還有一段落差，為什麼會有一段落差？就是因為我們的農業形態多樣化，農會大有小，有些農會的資訊系統可以連接到農保系統，有些則無法連結，導致農民要申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時，有些拿身分證就可以辦，有些要拿戶籍謄本、土地謄本，造成農民在加保的執行上困難重重，我們會儘快克服；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因素是，有些農民現在實際從農，按福利政策的基本原則，他本來應該可以加入職業災害保險，可是因為我們的農保規定，享受其他社會福利就不能再加入農保，導致現在有很多從事農業生產的青壯年無法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尤其是一些在軍中工作四年而現在從農的這些農民無法加入，我們希望立法院可以幫我們修改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讓他們可以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這部分做到後，第三項保險就是農業保險，感謝行政院在上禮拜完成農業保險專法的審查，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大院可以盡快幫助我們完成農業保險的專法立法，其立法重點是因為有專法之後，將來在國際的再保可以更優惠，會反映到我們農業保險的保費費率上面，讓整體農業保險的實施規模更加擴大，所以我們當然希望保險專法趕快通過，可是我們也不會在專法尚未通過之前停擺。我剛剛已經有特別說明今年的暖冬、旱災造成的許多農產品受到影響，以荔枝來講，今年的開花可能不到三成，這部分如果沒有透過保險的機制，每 1 公頃 9 萬元絕對無

法涵蓋農民的損失，簡報上是我們今年預計要再開發十幾個農產品的品項，我們希望每個品項都可以儘速到位，以確保農民收入穩定的政策目標。除了我們的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跟農業保險之外，還有一個重要的農民退休制度，我們會配合行政院，讓它儘快在今年底完成。

除了四個保險確保農民福利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基礎環境問題的解決，包括農地、水資源、勞動力，以及我們的山坡地跟林地所有的保育，我們的政策目標就是「沒有農地就沒有農業」，農地絕對一定要百分之百確保，在確保的過程中，我們要像歐盟一樣，讓農地農用能給付一筆金額，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這個重要政策目標，除了土地以外，現在很多的農民因為農地價格高漲，土地取得不易，從今年開始我們會把所有的農地盤點出來並釋放，最近我們會儘快把台糖至少好幾百公頃的有機生產園區全部釋放給所有的青年農民朋友承租，後續我們會加大力道，尤其我們盤點出 10 萬 5,000 公頃的長期廢耕地讓農民承租，在這個過程中最大的問題是經營權和所有權要區隔，我們要讓農民知道不用擔心三七五減租的陰影而不敢把土地的經營權釋放出來，唯有如此，整個台灣的農業結構才會改變。

在水資源的部分，現在的乾旱已經越來越嚴重，未來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調度對工商業、農業的影響更顯著，因此我們除了針對灌區內的所有的土地提供更好的灌溉的技術、節水服務之外，還要針對 30 幾萬公頃的非灌區提供服務。坦白講，因為預算的限制，我們每年只能提供服務給 2,000 公頃的非灌區，我們希望可以在立法院的支持下更大步提供非灌區的服務。當然，另外還有勞動力的部分，我們用了所有內部的各種農業事務團、技術團、耕新團、專業團，還是無法解決國內所有缺工的問題，頂多解決五成，現在我們已經開始適度的引進國外勞動力，包括酪農已經開放，將會有 300 到 450 名印尼的研習生進來，比照日本的模式有外展服務，希望在這個部分具體解決第一線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沒有農民生產也一樣不會有農業，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基礎環境建構的一個政策。

除此之外，接下來我們現在還面臨最重要的三大疫情：口蹄疫、非洲豬瘟和禽流感。有關非洲豬瘟，今年的政策目標一定是百分之百守住並阻絕於境外。由蘇院長跨部會帶領，在 14 個部會底下，我們都是按表操課，積極讓所有邊境防禦做到滴水不漏。在國內所有的生物防治，其中養豬廚餘一定要經過蒸煮都已具體落實。關於口蹄疫，今年 7 月可以拔針，9 月可以跟 OIE 申請為口蹄疫非疫區，經過 22 年來終於可以拔針，目前我們非常有信心的往這個方向走。有關禽流感在 104 年大爆發以後，在 105 年、106 年我們更積極處理，目前的病毒只剩 H5N2，禽傳人的 H5N6 已經不見了，這在 OIE 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績效，都是同仁跟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得來，目前禽流感就是讓件數壓到最低。除此之外，農民現在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病蟲害，因為氣候變遷及外來種的侵入，這部分是農委會未來主要協助農民的措施。

接下來要講產業政策，基本上有農、林、漁、畜四個部分，每個政策目標會因為農、林、漁、畜不一樣而有不同設定。各位可以發現「林業」本身就是要做好所有的水土資源保持，使其在生態、環境、水保部分做最大的貢獻外，甚至已經開始從事生產一些林下經濟，我們最近會在一、兩個禮拜內公布在符合生態環境的情形下，可以讓農民的收益增加的林下經濟。以養蜂

生產蜂蜜為例，林下經濟的部分將來會適度的鬆綁，而不會影響到整個生態環境。再來，「農糧」是最重要、農民數目最多、面積最多，也最需要做產業結構調整，但是在升級的競爭力底下，我們有幾個非常重要的政策，包括初級加工，我們希望立法院可以儘速讓農產品初級加工由農委會負責，六級產業中的二級才能真正的做得起來。

另外，我們要推動所有的農產品生產登記制度，比如高麗菜的生產登記收入制度，某種程度就是保險，它只是沒有繳保費的一種登記制度，未來解決人地脫鉤問題就是要透過登記制度，唯有透過登記制度，農委會的預算才能真正落實到農民身上，當然還有為了保護農地、做整體產業結構調整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從基期年到非基期年，後續會更擴大，各位如果去看日本、歐盟，他們很多國家的農業預算，八、九成是放在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而非像農委會針對人、對地、對資材、對產品的各種型型樣樣的補助，這個反而會讓整個農業發展受到更大的質疑和挑戰。以上是農糧的部分。

林業的部分我剛剛已經有講，包括林下經濟，甚至在全國農業會議裡面，我們已經可以讓整個國產林的自給率適度提高，這對整個生態環境和溫室氣體減量有非常大的幫助。

漁業部分我們的黃牌絕對要拿掉，但是對漁民執法的行政彈性措施及漁民長期面臨嚴格而未鬆綁的行政規定，我們也會同時進行調整，達到既能符合國際規範，又能讓漁業永續經營。我們甚至認為養殖漁業將是未來整個漁業署最重要的目標，因為在不久的將來，所有消費者吃到的魚種會有一半以上來自養殖漁業，所以我們已經開始要推動海上箱網養殖。

畜牧業的部分，我們更要全面提升它的競爭力，除了對抗剛剛講到的各種疫情，更要提高單位生產力，這都是未來整個產業最重要的政策目標。

除了農林漁畜各項產業需要這樣的政策目標之外，也有共同面臨的幾大問題，包括我剛剛講的加工。有加工，產銷失調的情況絕對會大幅度減少；有加工，將農產品在第一時間進行處理，農民的收益就會增加，這會是我們今年的重點。

其次是冷鏈體系的建立。只要去問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的農民，就會知道他們現在最需要的就是所謂的冷鏈。從採後的預冷處理到整個集貨包裝，物流的部分我們今年會積極辦理。

再者，通路的部分也要改變。各位可以去看，只要沒有經過批發市場的農產品，產銷失調的機率和農產品的價格都是比較高的，所以我們當然要從通路著手，才能改變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遭受所謂剝削的問題。

除此之外，農委會更要積極建立外銷平臺。我要特別說明，這個外銷平臺並不是一個公司，而是將所有農產品從生產者到通路和外銷業者做一個垂直整合，降低外銷過程所有的阻礙。這樣的平臺裡面不只有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不只有業者、不只有農民，也有一些研發機關，因為農產品要出去是要大家共同整合的。我們今年設定的目標是農產品外銷增加 10%、出口 60 億美元。

各位可能不知道增加 10%絕對會大幅提高簡報資料中這 30 種農產品的農民收入，因為臺灣的農產品市場是淺碟，拉 10%出去，價格會維持在一定的水準。這部分我們對內已經開始在運作了，香蕉部分的籌備委員會召集人就是高雄旗山非常有名的一位農民，他下禮拜就會在日本東

京食品展簽訂一份非常好的香蕉合約，回來以後當然就會和農民一起互相搭配，這就是所謂 Team Taiwan 的概念。

Team Taiwan 的概念並不是一家公司，而是以國家整體力量讓農產品出去時，每個環節所需要的問題解決機制。韓國就是因為有針對每種農產品設立一個委員會，才能讓他們的農產品在 10 年內倍增。我們當然樂意歡迎所有的地方政府以及所有的農民和業者一起加入，而且我們已經盤點好 600 多個國內的合作社和農民團體、200 多個外銷業者，甚至鎖定這 30 種農產品在世界各國的市場通路商，邀請他們加入。我們今年就會具體地一個品項、一個品項來操作，在這個農產品外銷平臺裡面，我們甚至已經針對主力市場和即將開發的新興市場，把每個市場的不同品項鎖定好了。

除了農產品外銷平臺，我們還有更 advance 的想法：我們認為不應該拘泥在傳統的農業生產，包括農業的綠能、農業的循環，以及最根本的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也要同步往前邁進。

最後是農產品的安全。這是農委會責無旁貸的工作，有了安全，消費者才會購買我們臺灣的農產品，因此我們推動農藥減半、植物醫師，讓學校午餐採用在地食材，也讓國軍弟兄食用，我們甚至認為公務人員也可以享受國產的高品質有機食材。這些都是我們會去努力的。為了確保消費者安全，我們當然也會提升所有的檢驗方法，北農從生化法改為化學法就是一個具體的案例。

另外要特別說明的是我們昨天採行的一項做法。荔枝因乾旱而造成損失的面積高達 6,000 多公頃至 7,000 多公頃，受影響的農民非常多，昨天我們已經針對這個部分積極回應並採取三大措施，這就是當農民在第一線面臨問題時，農委會的具體回應。比如說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我們不會等到乾旱或暖冬結束才採取相關措施，而是這個月就會開放讓農民申請。

總之，今年我們期待完成以下幾項重要的法案和工作，包括遠洋漁業的黃牌一定要拿掉，非洲豬瘟絕對百分之百要守住，農業保險法絕對要通過，同時希望農產品初級加工驗證管理法的修法可以完成、農民退休制度可以建立、外銷平臺順利運作並達到目標。其他請各位自行參考簡報的書面資料。

最後我還要特別說明一下，前面所說的各項業務如果沒有經費支持是完全做不到的，而其中最大的部分就是我們的基金。我們主管的基金分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和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要是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和農村再生基金以及其他 3 個基金，每個基金的設立宗旨都非常明確。譬如稻米收購經費就是來自糧政業務裡面的農發基金，我們提供的子女教育獎學金和保險補助也都在這裡；每年 87 億元到 88 億元不等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則來自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還有更重要的農村再生基金，其中又分成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除此之外的 3 個基金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作業基金的部分因為時間有限，也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

最重要的是，每個基金我們都有編列預算，比較重要的農業發展基金有 183 億元，其中 128 億元就是用在稻米保證收購價格的糧政業務裡面；其他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足了 105 億元，其中 87 億元用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針對貿易自由化之後的

宏觀措施，許多解決產銷失調的經費也是來自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雖然編了 88 億元，但是我們今年只拿到 78 億元，其實這是農村最重要的基金來源，我們當然希望可以讓每一筆錢更有效率地運用。其他部分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

很抱歉，因為我用了太多時間，最後我只有一個小小的心得，就是農業非常複雜，我們不只要解決通案，各位在媒體上所看到的任何個案，農委會的同仁也幾乎都有去協助，這就是臺灣農業的特色。農委會當然責無旁貸地要去解決所有的農業問題，但我們更希望的是今年又可以往前邁進。以上做這樣的業務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委。

在場委員人數已足，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原先拿到的業務報告是我右手這本，陳主委剛剛報告時「秀」出來的則是我左手這本。我講這件事的意思是，我很贊同你剛剛提到的一句話。

其實在我們經濟委員會裡面，農委會是最受支持的部會，這是第一點。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莊委員瑞雄：其次，我完全同意在整個國家的行政部門裡面，人力素質最高的就是農委會；這也是事實。但是好在我有看到你報告時根據的這本，不然我用那本和日本的業務報告比較，會覺得：你是叫誰寫的？怎麼會寫成這個樣子，好像在作文！好在你有拿這本出來。我在你報告這本的第 13 頁看到一個特別有感的部分，覺得政府就是應該做這些。譬如你提到 108 年度農產品外銷目標是 60 億美金、成長 10%。

剛剛稱讚你們素質高，現在我也要稱讚一下我們自己。我們也都有讀書，你知道嗎？我們怎麼會沒讀書？你們都是博士，我們也讀到博士，怎麼會沒讀書？重點是行政單位看到的和我們在第一線看到的會不太一樣。

你剛剛提到的面向很寬，好像一個教授在那邊說：該不該做？該做！可是我當了兩屆立委，這些話都聽過了，所以我反而比較希望聽到你們陳述具體的成效到底是些什麼。高雄市政府去簽了一份 MOU，只不過是 1 億元的意向書，功勞和新聞就報導得那麼大！賣個幾千萬元的水果，我們替他高興、為他鼓掌，但農委會這是 60 億美金，相當於 1,800 億台幣耶！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要求，你剛剛說的那位在旗山種香蕉的農民從日本簽約回來之後，一定要通知我，我也要去看他。

陳主任委員吉仲：歡迎委員一起來。

莊委員瑞雄：我是民進黨政策小組的成員，現在就請召委帶隊過去！這種讓老百姓有感的事情應該要讓人民知道，而不是光在那邊說自己素質很高這種沒人懷疑的事情嘛！應該要透過這種令人有感的政策，讓老百姓覺得農委會真的做了那麼多，不是「膨風」的，記者會就給它開下去，怕什麼！要讓大家知道政府有在幫老百姓解決問題啊！主委，這樣可以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絕對沒問題。我要特別說明，農委會都是做事的老實人，只會做、不會說啦！我們現在會反過來，即使不是做多少說多少，至少做 10 分、說 1 分就好了。所以剛剛委員建議的……

莊委員瑞雄：不對、不對，這樣我反對！我們不要「膨風」就好，做什麼就要說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沒問題。

莊委員瑞雄：講真心話，我對你們農委會的人力素質是敬佩的，但是我的話還沒講完，就是你們這方面的成效和人力素質是不成比例的；我講這些並不是在嘲諷你們。

剛剛主委提到氣候變遷，這點我特別有感，譬如以前是寒害過後需要補助，可是今年恆春和車城的狀況真是糟透了，可以預見的是，今年洋蔥價格一定不錯，問題是欠收的情況非常嚴重啊！枋山、車城和恆春種植 3961 號和 709 號洋蔥的面積將近 200 公頃，今年因暖冬影響所受的衝擊更大，請問可以比照天然災害予以補助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1 月份開始，屏東的洋蔥、蓮霧、紅豆、綠竹筍，甚至稻米和荔枝，將近 10 項農產品都因為暖冬和乾旱受到非常、非常大的影響。剛才委員講得很對，不可能等到整個暖冬或乾旱結束之後再去宣布天然災害的現金救助，所以我們內部已經先成立一個乾旱因應小組，由我自己擔任召集人，針對所有已經產生影響的部分主動進行認定，讓農民可以開始申報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荔枝為例，就不用等到 6、7 月採收時才判定是否達到 20% 的損失，現在就可以去看了。

莊委員瑞雄：荔枝可以，我們恆春半島的洋蔥可以嗎？可以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農產品都比照這個機制辦理。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譬如 1 分地的成本要 5,000 元，產量減少 30% 至 40% 之後，今年一定全部欠收啦！

本席另外一個很簡單、卑微的期待是，今年農會或盤商針對恆春半島的洋蔥價格至少能比照林園，這樣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絕對會朝這個目標去做。今年是因為乾旱而受影響，本來風調雨順，委員可以去問恆春半島所有種植洋蔥的農會和合作社，我們原先是要求一袋 15 公斤（有分大、中、小）180 元起跳，但是今年因為收成減少，價格會更高，所以我們目前收到的產地價格已經超過 200 元了。

莊委員瑞雄：大球的部分現在林園的價格已經 250 元了，可不可以比照林園，不要讓恆春半島的價格比人家低？你看看現在的樣子，想點辦法啦！主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接下來，主委剛才報告時提到農業部分的轉型和加值，這是對的，可是漁業的部分我就有意見了。漁業部分的資料一定是漁業署提供給主委的，這個部分你們就只會講永續、永續、永續，為什麼只會講「永續」？我們也想看到漁業的產值目標是多少啊！

泰國和我們一起被列為黃牌、打擊 IUU 的國家，可是人家已經解除黃牌了，我們卻沒辦法解除！立法院修訂漁業三法時，本席一直說不可以通過、會死人，但是大家讓它通過，而且真的死人了，結果今年還是無法解除黃牌。請問我們到底是做了多賤的事情？要說泰國比我們好，我不相信！主委，我強烈懷疑歐盟對我們一定有什麼特別見不得人的檯面下的要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件事情從頭到尾都是由我負責，和歐盟談判也是我去的，我發現的事實是，泰國本來要變紅牌，為什麼後來可以解除黃牌？因為他們是副總理（相當於我們的副院長）要求所有部門，而不是只有漁業部門，大家一起去打擊 IUU，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他們不只掛自己國籍的漁船去打擊 IUU，還針對 IUU 的漁產品貿易，包括國人管控，所謂國人管控就是譬如臺灣人去捕魚，船籍掛其他國家，這種事情他們有跨部會列出違反 IUU 的具體做法。現在我們也已經針對這兩個部分研擬出一個機制，所以我剛剛特別表示，今年一定要解除黃牌。

莊委員瑞雄：他們 3 月份是要來看什麼啦？歐盟對我們臺灣如此苛刻，他們來的時候你也要通知我一下，我要對他們採取不友善的行動！哪有這樣的！我們比不上泰國嗎？你看日本就好了，日本在去年又重新啟動捕鯨活動，以增加整體漁業產值，為什麼會如此？他們的產值原本是世界第一，現在降至世界第八；我們不是這樣做，我們和日本想的都不一樣，日本因為漁業產值變少，想的是要趕快提升，那怕國際上限制他們不能捕鯨，他們也覺得那是別人的事情，他們要先照顧自己的老百姓比較要緊，日本很強悍，他們才不管你。你去看中國！現在中國也即將推動十大沿海漁港群，93 個漁港的經濟區，將廈門歐厝對台漁業基地二期在今年 2 月要開工，多那麼多出來，他們要做什麼？他們也是要提升漁業的產值。我簡單請問，這 4 年來漁業署幫漁民做什麼？光是每天想著要趕快把這張黃牌拿掉，拿掉是對啦！但是我的意思是我們不能屈就於外力，政府該對漁民最基本的照顧卻沒有做到，還要把他們勒死，如果我是漁民，我也不支持你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對漁民發聲，這個問題真的是非常重要，因為國家、農委會沒有主動替委員剛才所說的所有遠洋漁業的漁民爭取最大的權利，所以我們已經針對這個部分提出產業結構調整，就是讓小隻的船變成更大的船，在國際規範的配額之下，可以讓他們抓更多的魚，甚至我們配額的規定會做適度的調整，讓他們可以抓更多的魚，這些都已經在做了，但是……

莊委員瑞雄：quota 這部分拜託了！你上次去，也和漁民討論過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這部分，委員可以去問所有的小釣協會，包括理事長、秘書長，我們已經按照委員的建議做行政調整了，這就是委員所說的……

莊委員瑞雄：但是要公告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但是配額在還沒有改變時，我們可以……

莊委員瑞雄：什麼時候可以公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針對大船跟小船的數額有做調整，讓小船……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也相信，尤其你在國會這樣講，但是我要問你們何時要公告？如果沒有公告，人家會質疑你們只是摸摸頭而已，遇到事情就來跟他們開會、摸個頭而已。請問何時可以公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用正式的公文給這些漁會跟協會。

莊委員瑞雄：等一下傳一張給我，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替他們爭取權利。

莊委員瑞雄：沒有，這部分是我要感謝你，但是站在漁民、農民的立場，政府來幫他們做這些事是他們卑微的要求，我有很大的感觸，哪有什麼叫做「韓流」，但是我認為那樣的發酵是有道理的，為什麼？如果我是種田、抓魚的老百姓，我就是要跟著政府走，政府隨便帶都沒關係，只要政府把我們帶到能賺錢的地方去就好、帶我們到賺的錢能夠吃得飽的地方就好、不要帶我們去死就好。我是來自農村的子弟，主委家裡也是作農的，就是這麼簡單，我反而覺得你要帶領他們往能夠賺錢溫飽的地方，很簡單，你們的政策就是做這項、那項都不是要帶他們去死，而是要讓他們賺錢，大家都要錢、要生活嘛！

我最後一個問題，開放農業外勞部分，一個縣市是 50 名對吧！我有一些問題請主委要注意，譬如你們也算得很精準，符合資格的大概 400 家，所以你們開放給這 400 人，但是其他小農怎麼辦？假設我現在養 70 隻，為了申請外勞，我還要再多養 10 隻，但是你們限制一個縣市是 50 人，就以主委的老家萬丹為例，我就不相信你們萬丹養得這麼少。如果以台南來看，它是 102 就超過 100 了，這麼一來，以後這些額度大家都要用搶的，那是要大家比腕力來決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向委員保證，我們開放 400 個名額讓乳牛業者來申請，絕對用不完的，因為我們知道需求最多應該是百來個，但是我們也是跟勞動部要求 400 個名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委員剛才提到跨縣市的限制，那都是我們內部的規定，我們來做調整絕對是沒有問題的，quota 是 400 個名額就是在那裡。

莊委員瑞雄：好，這樣就有機動性了，我聽到「調整沒問題」這句話就可以了。

最後，恆春半島因為暖冬的影響，你剛才提起，讓我特別有感，你就真正有去接到地氣，這也是對農民很大的衝擊，所以有關暖冬造成的影響，相關的措施要趕快啟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回去之後立即辦理。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三個問題跟陳主委討論，第一，台農發的角色；第二，缺蛋議題；第三，口蹄疫疫苗。首先，有關台農發的角色，本席只有一個想法是「定位不明」，在 2016 年台農發風光成立，講的是一，要帶領台灣農業轉型；二，要帶領業者拓展市場；三，不會介入市場搶單。隔年高麗菜生產過剩，也就是台農發成立的第一戰，但是台農發完全沒角色。本席在記者會上要求之下，台農發還說高麗菜出口不是他們的業務。在 5

月 25 日時，香蕉崩盤，台農發與台糖要協調 200 公頃的農地來種植釋迦，未來更要規劃承租上千公頃來種香蕉。國家扶植的公司本來就不該與民爭利，所以我也要求台農發要搬到高雄旗山，離屏東也很近，可以就近了解蕉農的現況。接續在去年的 5 月 2 日，我再次質詢台農發的角色，而在今年 2 月 21 日時，農委會說要以國家隊的概念來成立農產品外銷平台，馬上就有輿論說「花 10 億的台農發還要嗎？」你們澄清兩點，第一，你們說募資僅有 2.4 億元，不是 10 億元；第二，民間成立的民營公司把台農發完美的切割。

我們來看台農發的八大股東，包括台肥、兆豐銀行、中盈投資、雜糧基金會、外貿協會、CAS 協會、國合會、農業金庫。這就是所謂的民營公司嗎？這兩年來，我看著台農發一路走來，台農發可以說是完全失敗，而且農委會也澈底的放棄。本席從一開始對台農發的期待，到面臨蔬菜水果國內崩盤價跌的質疑，到台農發竟然承租大量土地，農民搶種水果的氣憤，到現在你們喊出要上千億的口號，卻在屢次出口爭取訂單時，交出慘不忍睹的成績的失望，本席認為風風光光成立的國家隊—台農發，現在卻改口說自己是民營公司，這不足以說明政策失敗的托辭，農委會忽視農民的需求，農委會無視民意代表的質疑，你們傲慢導致政策失敗。本席在這裡鄭重要求，台農發的失敗，主委要正式向農民道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把台農發的資訊做完整的揭露，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台農發當初成立時的資本額真的是 2.4 億元，就如同委員講的，我們要求它不能跟既有的通路搶訂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林委員岱樺：主委，到目前為止，有符合這三個目標嗎？帶領台灣農業的轉型、拓展市場以及不介入市場搶單，現在台農發有達到這三個目的嗎？你一路催生，你從副主委時代進到行政體系一路催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已經往這個目標前進，而且已經有具體的成效，可以讓我用 30 秒講一下嗎？

林委員岱樺：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雲林刺桐烏龍蕉以前只賣國內，從來沒有賣到日本，它為了這個，我們努力了將近一年半，你去問雲林刺桐鄉的香蕉合作社怎麼在這個過程裡，一直到最後簽定契約，契約的產地價格絕對超過現在產地價格的一、兩倍，為了外銷日本，每個禮拜有一個貨櫃。如果集貨包裝場擴建成功，每個禮拜就有兩個貨櫃，純粹烏龍蕉的部分，預計今年就可以賣將近 1,000 噸，這就是把原來沒有的通路……

林委員岱樺：主委你講的是零星，但你要怎麼面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零星。

林委員岱樺：你要怎麼面對菜土菜金，又要怎麼面對香蕉的崩盤？而台農發還要租台糖的土地與農民爭利！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兩點……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不該向農民道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產銷失調，沒有做好就是我的責任。

林委員岱樺：你看看蕉農，再看看現在的新聞。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國內產銷失調就是我的責任，台農發如果要以外銷來解決產銷失調的問題，就絕對不是外銷的專業做法。農產品還是要紮紮實實地穩定供貨，我們現在最麻煩的是，只有價格……

林委員岱樺：主委的這句話有問題，請你小心這句話。今天做外銷不是在調節國內農產品的產銷通路，你認為外銷是獨立的專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講的是要穩定供貨，外銷出去之後可以適度地解決國內的產銷失調……

林委員岱樺：主委，本席不是來找碴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林委員岱樺：你我要共同面對農民的痛苦，對於您目前的回應，農民是看在心裡自有公斷。

接下來我要討論缺蛋的議題。缺蛋的真相在本席上星期的施政總質詢中，我質疑真正的主因在於，基層養雞場出現了禽流感，您在總質詢當時也以官位保證絕無此事，而強調缺蛋的原因在於去年的水災以及氣候的影響。然而，過了兩天之後，農業媒體馬上就有全新的報導，雞場馬立克病毒疫苗出了問題，但農委會隨即否認，不過隔天卻又馬上坦承馬立克疫苗出了問題，確實影響了 50 萬隻蛋雞。因此我要請教主委，你今天敢不敢再次於這個議事堂上，確認影響缺蛋的另一項原因不是禽流感，也不會再召開記者會，坦承缺蛋與禽流感有關？畢竟你在總質詢的時候已經否認了。我要講的是，你們永遠都是馬上否認，之後再坦承。針對今天提到的禽流感，你也否認，但你敢保證之後不會再召開記者會，坦承缺蛋與禽流感有關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缺蛋真正的原因，我講的是現在的缺口，主要還是因為去年的 823 水災，我們擁有完整的雞隻死亡數目，原本 8 月到 9 月間，再養的蛋雞從 2,900 多萬隻下跌至 2,800 多萬隻，損失了一百三十幾萬隻，這是主要原因。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要針對禽流感再次提醒你，禽流感的疫情會不斷地點狀式冒出，還請農委會不要掉以輕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這點非常重要。

林委員岱樺：去年 8 月的彰化殺了 7,000 隻雞，今年 1 月 9 日蛋商公會理事長說，入冬以來就有零星的禽流感，1 月 26 日新竹陸續出現棄置死雞，雲林也殺了 1,000 隻，彰化更殺了 3 萬 3,000 隻，到了 2 月 23 日雲林又撲殺了 1 萬 7,000 隻，這些都是有見報的案例，而未通報的黑數也必定存在。因此本席在此要求農委會，要針對禽流感疫情是否影響春節過後的缺蛋狀況進行完整的調查，同時還要包括對各地疫情的瞭解，亦即須統計撲殺禽流感雞隻的數量。主委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做得到，而且也可以立刻給委員這些資訊，因為禽流感絕對要公開透明。

林委員岱樺：我看你們拒絕如翻臉，黃副主委於 2 月 21 日指出馬立克病毒無法 100%保護，大概會有 2%到 3%的保護不足，此屬常態。但隔天馬上就改口，不否認有馬立克疫苗失效，而且影響範圍比預期的 2%到 3%還大。因此本席認為，養雞業的疫苗會出問題，代表其他動物畜養產業的疫苗也應該審慎以對。畢竟在整個畜牧業中，養雞業是最基層的，入門的門檻也是最低的。

本席今年初也針對口蹄疫疫苗提出質疑，指出你們因為採購不力造成儲備疫苗出現 3 年的空窗，還選購了南美洲牛隻的口蹄疫疫苗。在我開了記者會之後，貴會黃副主委的回應是「委員不瞭解」，因此給出五項回應。其一是臺灣口蹄疫疫苗 A、O 型都有。但本席在此要正式回應你，疫苗正確的分類名稱是「血清型+地區」，A 型、O 型是你們所講的血清型但還要再加上地區，所以疫苗的完整名稱應該就是「O-Campus」或「O-Taiwan」，前面的「O」或「A」指的是血清，後面不管是 Argentina、Campus 還是 Taiwan，這些都是地區，連起來才是疫苗的完整名稱。本席從未質疑你們所指的血清型，但本席的質疑點是，農委會為何會去購買遠在南美洲的地區型，要買也是買與本國相近的南韓或東南亞，然而你們選擇的卻是動物疾病傳染地圖上的最遠方。

接著，你們指出委員不瞭解的第二點是，A 型、亞洲型各有 65 萬劑在抗原銀行，但抗原跟疫苗是不同的，抗原需要好幾天做成疫苗送來臺灣，會針對第二波防疫作準備，農委會請勿胡亂拼湊數字。

至於你們所指的第三點則是 O 型疫苗，有 116 萬劑在家衛所，但這是去年初拔針前的疫苗，一年半至兩年的保存期限一到就要淘汰，而剩下來絕大部分適用的是南美洲的 O-Campus，顯見此種疫苗的效果並不受豬農青睞，而我們的 O-Taiwan 早就被農民用完了。

接著你們又指出第四點，購買來自 Argentina 的 A 型是因為金門牛隻曾發生過口蹄疫。然而，金門養牛約 4,000 頭，臺灣養牛有 15 萬頭，但農委會卻採購了 30 萬劑儲備疫苗，真的很奇怪，顯見這個原因也是胡說八道。臺灣有 2,300 萬人，流感相關的儲備疫苗也不會買到 2,300 萬劑，更不會買到 2,300 萬劑的兩、三倍以上。

最後，你們說臺灣口蹄疫適用 O-Taiwan，只有臺灣能用，廠商覺得不符成本，採購量少。這種解釋更說明兩個事實：第一、農委會能力不足，因為採購能力就是行政能力的一種；第二、農委會承認沒有買到適用於台灣的疫苗。於是，對於這項議題，本席就了然於胸，農委會也別再誤導民眾了。農委會開過記者會，表示手上有 246 萬支疫苗，但這 246 萬支是怎麼來的？除了家衛所之外，還包含了未進口的，也就是全都包括進去了。

經過缺蛋議題，可以發現我們最高農政單位—農委會，真的跟農民離得好遠，對於農產價格的輪流崩盤，農委會將一切歸給天氣、訴諸市場經濟，還推給農民搶種，那我們還要農委會做什麼？請主委回應一下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尤其是針對疫苗事先預防的建議。相關的內容，我們絕對會給委員完整的資訊，但是就如同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如果農產品市場出現產銷失調，也就是所謂的「崩盤」，自然是由我來負責任。在我剛才的施政報告中，也已明確說明今年絕對不會讓任何一項農產品產生這樣的現象。這也就像委員方才所言，外銷、加工、內銷的通路要同步進行，才能有效地阻絕每項產品的崩盤。

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媒體沒有報導的就是我們的農糧署和漁業署已經去處理的，從去年 11 月開始……

林委員岱樺：那就是你們這次的文宣做得太差勁了，我只能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處理完之後，本來想公布諸如今年高雄蜜棗的價格和去年比……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講最後一句話，本席今天的質詢都是我這一年多來提出的資料。本席苦口婆心地勸農委會，但你們只會否認，說立委不瞭解，然而最狀況外的就是你們農委會，這也就是民進黨現在選情崩盤、民怨沸騰的原因，所以本席要語重心長地提點你，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幾位委員都提到各種農作物產量的調節，甚至大家現在還把價格下跌都用「崩盤」兩字形容。我剛剛到議場之前我跟旗山農會推廣股股長通過電話，我問他今天香蕉的價格多少？他告訴我今天大約 17、18 元，並跟我說有很多記者打電話給他詢問購買 10 元的香蕉，基本上旗山現在沒有 10 元的香蕉。但媒體最近一直炒作旗山香蕉崩盤，被盤商控制，我想這件事情主委應該也有所掌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完全瞭解。

邱委員議瑩：就你剛才的說明，包括我這兩天在地方上的詢問，農糧署解釋這是因為暖冬所造成的，的確今年大概是沒有冬天的，比如高雄每天的氣溫都到 28、29 度，甚至 30 度，所以原本預計 3 月份才會盛產的香蕉提早 1 個月成熟，現在就生長得很好，不能等到完全成熟才收割，所以旗山香蕉的量是增加的。但是就高雄果菜公司的到貨量來講，其實高雄果菜公司的到貨量並沒有增加，我們拿去年同期來比較，其實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今年的到貨量反而減少。主委可以看螢幕上我提供的資料，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真的是因為暖冬或產量增加而造成價格下跌？或者就實際狀況來看，其實到貨量沒有增加，這是否代表盤商壟斷？在盤商人為操作價格的這件事上，農委會有沒有任何掌握？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

其實我問過許多的農民，他們常常告訴我，他們不希望媒體每次都用「崩盤」兩個字來報導農作物的價格，因為價格原本沒有這麼低，媒體報導之後，所有的盤商都會使用媒體報導的崩盤價向農民收購，農民只能欲哭無淚，因為農民賣的價格要高一點也不行，因為盤商向農民說，現在報導的行情只有 10 元而已，怎麼可能用 12 元向農民收購。所以這對農民來講，也是一種困難，我覺得農委會在處理產量調節這件事上，我是不是給主委一點時間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就兩點回應委員非常重要的問題，尤其是第二個問題，只要市場上有不正確訊息報導絕對會影響產地價格，我舉一個去年青花菜的例子就好，我們在拉高麗菜價格時，就有媒體特意、故意報導青花菜價格從每公斤 20、30 元報導為 10 元或幾元，隔天「盤商」就說媒體報導這樣的價格，只好跟農民收這樣的價格。

邱委員議瑩：是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要在這裡特別強調一下，媒體在報導價格時，如果需要農委會提供完整的產地批發市場及消費地市場的價格，我們責無旁貸會提供，而且也會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但絕對不能透過這樣不實的報導，影響農民的權益，所以委員所說的這一點很重要、很重要、很重要！因為最近旗山的情況就是這樣。我們現在回到第一個問題，現在最重要的就是香蕉的狀況為何，我們今年原本預估香蕉總產量，本來旗山地區所產的是春蕉，3 月才會……

邱委員議瑩：對，3 月才會量產、大量生產……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暖冬影響很多農作物都提早採收，所以不是只有香蕉而已，就鳳梨的部分而言，委員可能也知道。

邱委員議瑩：是，我等一下要跟你討論的部分就是鳳梨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已經在處理，因為真的有提早採收的狀況，但現在的產地價格絕對不是媒體所報導的 10 元，甚至到 13、14 元，北農今天的開盤價是 21.8 元，所以扣掉 6 元的運輸、催熟成本回去倒推，大概產地價格至少要這樣……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要跟您討論的是，其實我認為在這些事情上一包括產量、產季、調節、控制，這些是農委會很重要的工作之一，不能每年到了產季的時間，大家就開始不斷地報導產量太多、價格崩盤，我覺得你們在育苗、育種、購苗時，其實從源頭就應該做登記、管理，就像你們現在做高麗菜登記制度，我認為這個制度非常好，包括將來種植高麗菜時，不能幾十公頃的人同時種植，你們可以讓他們種植間隔兩個星期、一個月，如此就不會同時收成。

主委剛才提到鳳梨的問題，今年的狀況也是這樣，去年年底時我給你看一張照片，這樣的傳單在高雄大樹貼的到處都是，傳單告訴大樹的農民種植鳳梨，一支多賣 20 元，種植 1 萬支就可以多賺 20 萬，請投某某某。造成現在大樹很多農民沒有種植荔枝，改種鳳梨，這就是你們明年初會遇到的問題，你們也要先做預防、控制，不能等到問題發生後我們才來討論。我想農委會要開始盤點，包括源頭管控，種苗賣了多少？預估的產量為何？如果產量過剩，外銷來不及消化時，你們應該做什麼樣的加工處理、產品調節等等，我認為農委會都應該要有一套非常完整的 SOP 處理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而且我們實際也是這樣執行，我們今年的香蕉不會比去年多，我們每一個品項都有盤點出來。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農委會應該提早因應，甚至要讓農民或地區農會很清楚地知道這個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如同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就非常好玩，鳳梨唯一增加種植面積的地區就在高雄。

邱委員議瑩：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去年喊一支鳳梨多賣 20 元，種植 2 萬支今年可以多賣 40 萬元，所以原本沒有種植鳳梨的農地都改種植鳳梨……

邱委員議瑩：現在都種植鳳梨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些資訊我們也都有盤點。但是我們還是認為我們有責任把鳳梨的價格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準。

邱委員議瑩：包括加工等部分，我希望農委會都應該預警做處理。剛剛提到暖冬，這個氣候狀況不僅讓農作物成長得很快，有些需要一點寒流才會生長的農作物，如大樹的玉荷包，我昨天去大樹山上玉荷包園走了一圈，大部分都沒有開花，如同螢幕右邊的照片是 2013 年盛開的狀態，現在大樹的荔枝園狀況大概就是螢幕上照片的狀態，也就是大部分都沒有開花。農民昨天一直問

我「委員，要怎麼辦？」請問農委會今年對於暖冬造成的災損，包括玉荷包等農作物，這是否能比照過去我們所爭取每公頃 9 萬元的災損補助，災損補助是否能即刻啟動？包括你們要去現場勘查？或主委下週有時間我們去大樹現場瞭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這樣的建議，荔枝真的因為暖冬造成開花的比例不到三成。

邱委員議瑩：不到三成，大概只有二成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二成多……

邱委員議瑩：而且開花之後授粉又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授粉又減少，所以……

邱委員議瑩：我們今年沒有荔枝可以吃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就委員剛才提到部分而言，按照天然現金災害救助相關規定，損失兩成就能有每公頃 9 萬元的現金災害救助，我們會儘快啟動這個機制，不用等到 6 月採收之後才來認定兩成的規定……

邱委員議瑩：現在就沒有，你們要儘快去看。我認為這樣的災損機制，比如你們皆已有所預警，這些是否能提早執行，讓農民安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在昨天就已經……

邱委員議瑩：這不僅在大樹而已，屏東也有這樣的狀況，所以大樹、旗山、屏東等地區的玉荷包所生之災損，包括剛才莊瑞雄委員提到的洋蔥等等，你們現在所能掌握的災損狀態，我認為農委會都應該要加緊腳步提早因應，讓農民知道災損補助會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昨天所舉辦的記者會就已經要針對這部分啟動所有天然現金災害救助，以上是第一個措施。第二個措施是，除了暖冬以外，還有乾旱，像洋蔥就是因為乾旱有所影響，乾旱裡面很多涉及灌溉設施補助部分，我們也同步啟動，可以跟水利會申請。第三個措施是，未來這樣的氣候可能會是長期的現象，所以所有的改良場、研發單位要提出具體辦法，跟農民說明以後應該如何生產、管理，我們現在所提的就是這三大措施。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就農民耕作的工法而言，包括你剛才提到的灌溉制度，我們過去曾提到為什麼不能學習以色列的滴灌設備？畢竟以色列能夠在沙漠地區種植這麼多的農作物！你們一直講說可以跟農田水利會合作，但是大部分的農民都不知道要如何申請或者是如何使用這些設備，我覺得很多制度固然是好，但農民卻不夠了解，所以我認為這部分農委會要再加強。

第三個很重要的是農業人力的問題，我拜託農委會要加緊腳步，像高雄的美濃、旗山地區的農業缺工問題非常地嚴重。我知道你們的農業外展服務即將展開，但最快也要到今年 7 月份以後才會全面實施，所以能否請農委會加緊腳步？我認為應該要體卹農民，因為很多農民都已老邁、無力耕作，而且在農村裡農業缺工的問題非常嚴重，如果有好的制度能否再加緊腳步，有一些法規該放寬的就放寬，然後將程序簡化，讓農民都能夠受益，讓這些不論是從事短期作物或長期作物的農村都能夠得到這樣的制度優惠。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現在農村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缺工。我們的外展服務可以儘快提早，不用等到 7 月份，我們在調查過 8 個縣市的需求以後，將以這種模式來辦理。另外

，印尼研習生大約有 300 到 450 人，我們希望可以儘快讓他們到第一線支援。

邱委員議瑩：還有一些像是度假打工的協議，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簽出來，這個部分要請農委會跟外交部互相督促來加緊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邱委員議瑩：剛剛講到東京食品展，我知道主委提到的貿易商，那是我們旗山的貿易商。我覺得如果能夠與企業合作，對農民來講也是價格上的保障，所以召委要不要帶隊參加東京食品展，給我們台灣的廠商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由召委帶著各位一起將訂單簽回來，謝謝。

主席：這部分我們再規劃一下。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關心的議題都差不多，但我們還是要把話講清楚。我們看到最近蕉農對盤商剝削感到憤怒，因為盤商在網路上丟出香蕉每公斤只有 10 元的價格，但我們要問的是，當盤商丟出每公斤 10 元的價格時，所有的蕉農會不會被剝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就是長期以來農業市場通路的結構問題，如果市場被壟斷，當然是公平會的責任，但如果被不當得利，這就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可以按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規定謀取不正當利益去處理……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們不要再講理論，現在講理論已經來不及了。每一年這樣的問題不斷地在發生，農委會一直呼籲要查查，但是有用嗎？每一年仍同樣發生，甚至變本加厲。如果今天所有的蕉農都站出來指控盤商，預告收購價要殺到 10 元，如果已經有這樣的訊息出來，我們還眼睜睜的看著整個事實呈現的話，我們就是無能！我們就是無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過去，包括 1 月跟 12 月處理的品項裡面，我們以農委會的力量把價格拉上來，不受特定盤商的價格影響。舉例來講，紅豆就是這樣操作，本來盤商開的價格是每公斤 32 元，我們透過所有農民團體共同合作，所以如果香蕉也有這樣的情形，我們也要到當地去直接……

陳委員亭妃：主委，農委會很認真，但為何農民感受不到？我還是要跟你討論這樣的議題，因為過去我們一直努力在做，農民往往覺得也應該是如此，所以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的意志力又不夠，消長之下感觸就不同。主委，蕉農事件要怎麼處理？除了公平會查之外，但公平會的速度都很慢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107）年有蕉農受到盤商的暴力威脅，我們第一時間就跟警調單位報案，現在已經在進行司法偵辦當中。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只問這件事情，現在這件事情怎麼處理？會不會再發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產地的價格絕對不是 10 元，而是每公斤 13 元到 14 元不等的價格。

陳委員亭妃：請問 13 元到 14 元跟 10 元差很多嗎？有差很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差很多！

陳委員亭妃：農民的感受有差很多嗎？你不能用你們的標準來看待，這樣的感受有差很多嗎？當然

你可以說 13 元跟 10 元有差，但我要強調的是農民的感受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最好可以賣到二、三十元更好。

陳委員亭妃：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責任就是拉抬價格，包括出口部分，去（107）年出口量只有一千八百多噸，今年我們絕對要拉高到 1 萬噸，從春蕉、秋冬蕉，這樣一直採收下來，我們絕對……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就看你要怎麼拉啦！我們要看結果！不要讓所有蕉農現在要叫誰下台，或者是又要叫誰下台，我相信他們做出這些動作，其實內心都很痛苦，所以我在立法院的院會質詢時就一直強調政府要接地氣，要開闢新的市場、建立更多的平台，讓農漁民能夠接到更多的訂單。現在農委會聽到了，所以有一個農業外銷平台，大家卻開始認為它與台農發的角色有疊床架屋的狀況，但真是如此嗎？我看過它的內容，我認為並非如此，但農委會還是講得不清不楚，到底這個外銷平台要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外銷平台就是鎖定 30 個品項、十幾個國家，從農民到整個國內通路 600 多個業者、外銷 200 多個業者一起把農產品賣出去，而且銷量要增加 10%，其中所有遇到的防檢疫及冷鏈通路問題，甚至包括農委會行銷費用補助部分，也都在這平台裡面來運作。

陳委員亭妃：所有的平台建立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個品項、一個品項來建立，包括臺南的芒果也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建立，因為臺南芒果前年有韓國藥檢的問題，如果沒有防檢局跟藥毒所幫忙農民……

陳委員亭妃：現在從這個農業外銷平台開始，我們看到臺南芒果的外銷通路整個建立起來要外銷到韓國、日本，所有檢疫工作一樣都在這個區塊整合，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這就是平台要做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我再跟你就教，台農發的角色又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農發就是平台裡面的外銷業者之一，它就是一間外銷公司。

陳委員亭妃：它就是很單純的外銷業者，只是我們現在要求它不能與台灣農民爭利？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而且它不能在既有通路去搶。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平台裡面的外銷業者之一，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被賦予的任務是要找到新興市場、新的訂單，而不是就既有的……

陳委員亭妃：台農發要去找新的通路、新的市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即將與杜拜當地的超市簽訂合約，固定將臺灣農產品賣到中東地區，這就是一個新興市場的做法。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可否拜託農委會，其實你們可以用很簡單的語言，也不需要太多繁雜的訊息，因為現在大家一直認為這個農業外銷平台到底要做什麼，大家又一直講說，台農發的資本額已經燒掉三分之一，雖然農委會沒有出資，我要再次強調，農委會沒有出資，是由我們一些公股相關的子公司或是我們的投資事業去做投資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好它沒有大賺錢。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它沒有大賺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它大賺錢的話，會不會有人下標說，它是賺農民的錢？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這時候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講得非常正確……

陳委員亭妃：你這樣講又更矛盾，為什麼這時候要成立台農發？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成立就要把農產品出去所有的點建立起來……

陳委員亭妃：所以它的重點不是賺錢，是要建立農產品外銷新的通路。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在新的通路外銷裡面的點會做出來，所有生產管理包括驗證、認證，甚至冷鏈體系都要依照國際規格，舉例來講，他現在做鳳梨的截切技術，如果把鳳梨截切完到日本，沒有像都樂菲律賓這種大場，其實我們去的話，銷毀率都很高，他們就在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我們在做一些新興市場的開發，所以一定要投錢、要開發、要有一些資本，是這個意思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亭妃：這些可能我們農民沒有辦法，當他開闢這個市場之後，建立一個新的平台通路，並進入到我們這一個行銷平台，它只是其中一個投資公司，是這樣子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正確。

陳委員亭妃：主委要講清楚、說明白，否則一個台農發最近有多少篇新聞！一開始成立的時候，農委會大力 push，但是大家搞得不清不楚，好像我們整個平台都要靠這一間台農發，其實不是，它只是一間民間投資的公司，要開發一個新市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所以……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這一個平台，也就是農委會自己所執行的行銷平台。

再請教一下，最近新聞很夯的兩家大超市，這是由高雄市長韓國瑜去開發新的通路嗎？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國際處處長說明，他這邊有完整的資訊。

陳委員亭妃：我們都希望大家一起為台灣農業去開發、尋找新的通路，我要詢問的是，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去年就既有的通路，細節我請國際處處長來回應。

陳委員亭妃：好，請處長講清楚。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忠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通路本來就是我們傳統最重要的通路，本來……

陳委員亭妃：這兩大超市？

洪處長忠修：對，農委會歷年都有輔導業者前往行銷，107 年農委會有輔導幾個廠商前往辦台灣農業蔬果節的活動，績效也都不錯，大概有接近 2,500 萬元以上的業績。

陳委員亭妃：所以 107 年就有 2,500 萬元的業績了，是不是？

洪處長忠修：是的。

陳委員亭妃：如果依照他說 3 年要簽訂 3,500 萬元，並沒有比我們 107 年還要多，它只是在這一個區塊裡面的一部分，應該是這麼說吧！

洪處長忠修：這本來就是我們重要的一個通路商，一直都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請處長聽清楚我說的話……

洪處長忠修：是，我了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既有的通路。

陳委員亭妃：107 年我們的通路有大概有 2,500 萬元……

洪處長忠修：光在現場銷售額就達到 2,500 萬元，長年的通路還不只是這樣，新加坡本來……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兩家超市的通路我們原本就有，除了我們去現場做展示之外，再加上它附帶的一些通路，你預計 107 年光這兩家超市我們就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預計，107 年是去年的，那是本來就有的通路。

陳委員亭妃：多少？

洪處長忠修：我們預定再邀請他來台北，只是要貿洽，一定會比這個額度還更高。我要再特別說明，這兩個通路只是新加坡市場之一，新加坡本來就是我們前五大出口對手國，它本來……

陳委員亭妃：我們 107 年在新加坡所有通路包括這兩家超市，大概有多少農業的行銷？

洪處長忠修：大概將近有 5 億左右，在 54 億的份額中，它是占第四位的目標對手國。

陳委員亭妃：所以簡單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5 億是 5 億美元。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所以現在所講的，就代表他們現在所簽訂 3 年採購 3,500 萬元，也只是在這大宗裡面的其中之一，只是他把它放大，應該這麼說嘛！

我認為我們還是要講清楚，我們很感謝每一個人為台灣農產去尋找通路，但是我們不能抹煞過去所有人為這個通路所努力下來的成果與成效，這就是原本的通路，不是誰去創造出來的，我們當然希望有更多人加入我們的行列，所以農委會在這部分要把數字跟台灣人民說清楚，因為我記得我們台南也有去行銷，所以我很 confuse，覺得奇怪，當時台南也有去行銷過，怎麼現在突然之間就是某某人的功績，我認為這要說清楚，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覺得你真的很會講話，台農發虧損，你說還好沒有賺錢，如果賺錢，會不會講在賺農民的錢。請問主委，虧錢是虧誰的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讓它儘快損益兩平，但是重點它……

徐委員永明：虧錢是虧誰的錢？你不要在那邊講農委會沒有直接投資，台肥投資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8,000 萬元。

徐委員永明：兆豐 3,500 萬元，中盈是誰的公司？

陳主任委員吉仲：中鋼的子公司。

徐委員永明：中鋼 3,500 萬元，外貿協會、CAS 協會、國合會也有投資，我印象中你剛接副主委的時候，還去兼台肥的董事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兼了五個多月。

徐委員永明：所以跟台農發投資 8,000 萬元沒有關係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不可以跟委員報告台農發在做什麼事情？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賺錢你要講清楚是賺什麼，你不要虧錢還講，還好沒賺錢，虧錢是虧誰的錢？虧錢是虧老百姓的錢、全民的錢，不要講農委會沒有直接投資就沒有責任，你當時兼台肥董事長的時候在做什麼？當時是怎麼講的？當時成立的時候風風光光，找陳郁然來當董事長，陳郁然是做什麼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以前是 zespri，就是全球在賣奇異果的行銷總裁。

徐委員永明：當時就是他把紐西蘭的奇異果行銷得很好，大家想到奇異果就想到紐西蘭，當時是希望建立特色，結果今天講還好沒賺錢，否則被罵翻了，但是虧錢沒有人負責，主委說農委會沒有直接投資……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個國際的農產品公司……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如果已經做了兩年，要不要取消算了？認賠殺出。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今天要讓它損益兩平，我們只要把那些要求拿掉，他很快就做得到，譬如既有通路他不能去搶，所謂……

徐委員永明：當時在委員會，大家也是在講會不會與農民爭利，你說不會，你們要做出特殊的東西，現在沒有做出來，或是虧損，你不要用話術講說還好沒賺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聽我說明，如果今天既有的香蕉，譬如他在屏東高雄就可以直接把香蕉賣到日本，還是要將香蕉賣到本來沒有銷售到的地方，這是我們的要求，如果他是來自一般的外銷通路……

徐委員永明：你找陳郁然來就是希望在目前的產銷方面建立特色，現在兩年過去了，你們有能力做到這點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正在朝這個方向做。

徐委員永明：這才是你們要談的重點，而非以話術說什麼「還好沒賺錢」。再者，一般民眾都以為這是媒體的報導，但其實是豐年社一位記者寫的，請問豐年社是什麼單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農委會之下的一個財團法人。

徐委員永明：豐年社之前的社長和兼任豐年社董事長的農委會李退之副主委有些糾纏，不是說黨政軍退出媒體嗎？前社長汪文豪在本院委員會詢問有關豐年社成立農傳媒之事時，還說那是一個獨立經營的媒體，結果被農委會副主委、豐年社董事長李退之以他去輔選為由開除了，請問主委認為現在該社應如何定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豐年社就是一個幫農委會將重大政策宣導出去的財團法人。

徐委員永明：你們不是有臉書嗎？不是有網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農民百百款，分散在各個不同的地區，比如「鄉間小路」就是一個長期以來農業界要看的。

徐委員永明：你們將其轉型成立農傳媒，大家就會關心其定位為何。本席在審查預算時提出決議，

認為既然此事有爭議，而農委會又需要一個獨立的媒體，就不應該派副主委去兼任董事長，結果該提案被否決了。提案被否決就算了，李退之也卸任了，主委卻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聲明說「政府本不該控制媒體」，請問主委對豐年社、農傳媒的定位為何？你還要派副主委去兼任董事長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絕對不會！豐年社有其長期的歷史淵源，依該社組織章程，他們是在農委會有重大政策和措施時協助推廣和宣導。

徐委員永明：照你這麼說是不會派副主委去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派副主委去兼任董事長。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不會直接去控制，會尊重其獨立媒體角色？那為何還要編列相關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說明，按照豐年社的組織章程，該社並不是一個媒體。

徐委員永明：你說該社並非媒體，只是幫你們做政令宣導，本席當然知道，只是要問清楚你們會不會尊重其獨立性。

其次，你們的臉書雖然做得不錯，但是最近卻鬧出李子和棗子、橘子和柳丁都分不清楚的笑話，其實你們在文宣業務編了三千多萬元預算，後來甚至增加到四千多萬元，且農委會的臉書、網頁都有做政令宣導，民眾也很清楚農委會的立場，不會誤認那只是新聞報導，請問為何還需要豐年社？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雖然有編列相關預算，但因農委會業務太過繁雜，包含農、林、漁、畜、水保、森林等，需要有一個完整的……

徐委員永明：你們為尊重其獨立性，不派副主委去，但又界定是你們的宣導單位，那麼到底該社的定位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要說他們是宣導單位，我們和農民之間，平常若不是透過類似「鄉間小路」這類農業推廣團體……

徐委員永明：鄉間小路是大家都知道的，但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是現在講的都是農傳媒這個議題，……

徐委員永明：前社長想要將其變成一個獨立、知名的媒體，溝通的平台，結果卻被你們開除了！這是一點，進一步的是你們不要直接去控制，到底未來定位為何，你們真的要好好想清楚，再來向委員會報告。

接下來要請教美豬問題，主委在 2016 年說如果不開放美豬進口，台灣別想加入 TPP，前行政院長賴清德下台時還說要為當時反對美豬美牛進口道歉，本席在總質詢時也請問院長是否要開放美豬進一步開放美牛進口，院長否認了，據悉美國農業部代表團將於 4 月來台，請問有跟你們約嗎？會否將此定為重要議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首先要說明的是美國代表團來台和美豬美牛之事不相關，目前這個政策沒有改變。

徐委員永明：不會談到這個問題嗎？也就是不會開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政策沒有改變，不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是可以進口的。

徐委員永明：美國農業部代表團來台有和農委會約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就有很多雙方農產貿易相關議題要討論。

徐委員永明：他們會來拜會你們吧！請問會談什麼議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我的行程中尚未看到這項，不過之前台美雙方農產貿易中就有許多議題在討論中，比如有機同等性和黃豆、玉米、小麥的採購等。

徐委員永明：你們在今年 1 月 14 日任命原漁業署署長陳添壽為副主委，但他其實已於 2018 年 1 月辦理退休，今年 2 月，監察院就慶富案對漁業署提出糾正，並對漁業署研究員陳文深提出彈劾，本席看過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後發現陳添壽於漁業署署長任內很清楚此事，調查報告中提到海洋局局長王端仁先去拜訪漁業署署長，商議興達港土地開發事宜，王端仁並坦承會中有提及要對慶富公司的土地需求給予協助，可是漁業署署長見訪客的談話紀要中卻將此點排除，後來因為會議錄音曝光，被彈劾的這位漁業署陳研究員表示他們做過初步推演，署內給的指示是只能做到公開標售，並說他們「有和署長討論過」，所以就本席看來，這位被彈劾的研究員是代罪羔羊，他是在執行署長的想法，結果在事情爆發後，這位署長先於 2018 年 1 月辦理退休，之後你們讓他當了一年多的委員，現在又將其升任為副主委，請問主委，對此一人事案，你們要不要再重新考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去年 1 月 16 日退休是因為屆齡，並非因慶富案而提早退休。

徐委員永明：他既然已經退休，為何還可在農委會中任委員？為何現在要找他擔任副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需要一位非常瞭解各地區漁會的副主委。

徐委員永明：你們在 1 月任命他為副主委時表示是為了遠洋漁業的問題，但漁業署不僅有人被彈劾還受到糾正，且不論是從監察院調查報告或會議的錄音都可得知當時的署長是完全知情的，這個人事案你們還要繼續堅持嗎？本席甚至覺得這位被彈劾的研究員是代罪羔羊，因為他完全是依照署長命令去執行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於慶富案，我們尊重監察院的調查結果，但在陳添壽擔任副主委之後，各地區漁會、漁民都非常認同，他幾乎每天都在地方走動，解決漁民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今年 2 月，監察院提出了糾正和彈劾，請問農委會要不要將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看一下？要不要思考一下這位副主委在其中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將這個彈劾報告再……

徐委員永明：本席知道漁民很希望有人能負責這方面的業務，因為之前都是政治任命，不是去競選縣長就是因為事情未能妥善處理而下台，唯有主委劫後餘生留下來，但你們 1 月才任命，監察院 2 月就提出糾正和彈劾，對此一人事案，你們要不要再思考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尊重監察院的報告，並詳細閱讀這個調查報告的內容。

徐委員永明：你們最好再想一下，不要最後又出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陳添壽副主委真的扮演了很好的角色。

主席：俟蘇委員震清發言過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原規定需在取得地上權、耕作權繼續經營五年方能取得土地所有權，由於此一不平等限制，不僅讓原住民無法取得所有權，更使其權益受損，本席曾於 105 年 7 月 4 日針此向主委提出質詢，主委記得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在此為原住民爭取權益，後來在共同努力下已有所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本席特別提及因此受損的權益包括無法興建農舍、無法依農會法成為農會會員以致不能享有農會會員權益、無法以自有土地辦理抵押貸款、無法享有農委會相關補助措施等，當時我們就提出法律修正案，卻因等待行政院提出對案，以致雖然僅有一條條文，卻遲至兩年後的今年 1 月 9 日才得以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將這個不公義的五年限制刪除了。可是儘管這個 5 年等待期已經被刪除了，政府卻無法立即辦理所有權登記，本席今早特別為此第三次邀請行政院、法規會等跨部會代表開會，因為後續還有許多事情要處理，除了尚須修訂子法及行政規則外，基層的人力、經費不足問題亦需解決，按照原民會原本預估時程，需到三年後才能全部完成，實在是遙不可及。在農委會需修正的相關子法中，與農保有關的部分已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修正，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面積得准用自有農業用地的資格和條件，另外，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的第二條第一項亦有與面積相關之規定，皆是將原住民認定為佃農身份，本席去年即要求農委會修正該辦法，請問農委會要不要修正？目前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農會會員部分，我們會儘快辦理，至於農保的部分，之前已經修正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十七條修正後，已將五年的限制取消了，請問你們還要不要修正該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基層農會會員部分，本會輔導處范處長和王東良執行長都說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前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本會內部訂定的辦法，按照程序，絕對可以在這個會期內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後已將五年等待期予以刪除，且已公布施行，請問上述問題是否可透過解釋為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請范處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范處長說明。

范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在委員提出修正案、原民會的相關法規修正通過後，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問題已經完全解決，我們已向委員辦公室主任做過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已經可以辦理了嗎？

范處長美玲：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要以公文去函解釋。

范處長美玲：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同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亦應比照處理，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部分因為還需經過一些過程，亦請農委會儘速解釋，俾利申請辦理。

接下來要請就有關大巴六九溪子集水區整治太平坑、大安坑重點區域的問題，從 1973 年 10 月開始，卑南鄉的利嘉村和泰安村就因娜拉颱風、莫拉克颱風、天秤颱風、鳳凰颱風侵襲而受災，你們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已完成大巴六九溪集水區細部規劃，但因尚未完成，以致又因莫蘭蒂颱風肆虐，使當地戶數、人口數及道路都受到很大的影響。既然 104 年已完成驗收，為何迄今未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實際狀況恐非如此，請本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於 105 年要求我們針對大巴六九溪集水區做更詳細的規劃，嗣後我們已經完成相關規劃，在 107 年取得土地後即開始施工，去年 12 月底完成第一期工程，會繼續進行第二期工程。有關第二期工程土地取得部分，由於在現場辦理施工說明會時，私有地地主表示不同意，以致現在尚未完全取得土地，俟完全取得土地後，就會開始進行第二期工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你們積極協調，好不好？

李局長鎮洋：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要請教有關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的問題，該條規定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基金來源有七，其中第二款為「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你們據此訂定了一個繳交回饋金辦法，其中一點規定興建農舍需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此一規定令很多鄉親非常不滿，因為我們的土地大都在山坡地上，已經受到國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森林法等諸多法律限制，結果我們在自己土地上興建自有農舍居然還要繳交回饋金！如果是採礦、採礦或做為休閒農場之用，當然應該繳交回饋金，但興建自有農舍就不應該，請問這部分可否修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具體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辦法已於 106 年 12 月做過修正，原住民的自用住宅可有一次免收取待遇，已較之前放寬許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不是這樣，你們這邊規定的對象是原住民保留地，但平地原住民僅有部分的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現在的情況是一個鄉當中，也許只有極少部分甚至只有 1% 的原住民保留地可以免繳交回饋金，其餘一般土地都必須繳交，你們應該將此規定擴及原住民族地區，將山地鄉和平地鄉都包含在內，否則就變成一國兩制。

林局長華慶：我們可以就擴及原住民族地區一事進行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近來最新的話題是老農津貼，將從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改為與國內生產毛額（GDP）連動，從 7,556 元提高為 7,969 元，請問目前已經在推動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超過 65 歲可以領取老農津貼者約有 63 萬人，按照 CPI 的話是每四年調整

一次，下次調整剛好是明年 1 月，我要特別說明的是老農津貼在鄉下的社會安定方面扮演了非常好的角色，在鄉下甚至有「政府比小輩還孝順」的話語，因為時間一到就會撥款，所以我們希望能朝照顧老農民的方向努力，因為他們對國家貢獻良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現在要修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修法可能會涉及其他社會福利措施，是否一定要依據經濟成長率，我們目前尚在研議。其實四、五十年前的肥料換穀制度在某種程度上是在剝削農民，是用比較便宜的肥料換取比較好的稻穀，從一系列的農民扶植工業以來，這些農民（許多原住民也是農民）一輩子為國家付出甚多，現在到了 65 歲了，給他們的津貼是否該有一個合理水準？我們會針此做完整的研議，目前尚未定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積極研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邀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農田水利處謝處長、林務局林局長和農糧署胡署長備詢，因為這四個單位都跟原住民地區有關，其中關係最密切的就是掌握了原住民身家性命大權的水保局，因為原住民鄉鎮中的部落有許多野溪，若不整治，一旦下大雨，整個部落都會被沖下來的河水毀滅，原民會僅與原住民文化傳承有關，與我們生命財產相關的則是水保局以及經濟部水利署的河川局，水保局甚至較原民會更為重要，關係到全國原住民地區的河流、野溪整治、駁坎、堤防、排水溝等業務，請主委責成水保局多加重視。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水保局李局長做得非常好，他不只照顧到原住民的產業道路、農路及溪流的治理，只要是符合我們相關規範的，他幾乎都是二話不說的去處理。

孔委員文吉：在經費分配上，過去的主委都答應至少為原住民地區留下 30%，以前都超過 30%到 40%左右，但農路的部分實在是僧多粥少，有鑑於水保局業務與原住民息息相關，還請多多幫忙。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農路，原住民地區的產品就無法運銷至外地，若農路狀況不佳、道路顛簸，也會影響到產品品質，誠如委員所言，農路的預算是僧多粥少，所以還請委員多多支持農委會的預算。

孔委員文吉：經濟委員會審查的預算中只有水保局的預算沒有被卡，其他單位多多少少都有被凍結的部分，因為水保局的業務可說是人命關天，所以大家都很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若有需要，隨時可以找李局長。

孔委員文吉：李局長不太好找，因為他都待在中興新村。

其次要講的是農村再生，過去各屆主委對此都有不同的政策，但對本席的要求都是到年底才核定，且只有去年有核定，前年並無，請問主委對於農村再生政策有無改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覺得應該儘快在上半年核定，若到年底才核定，相關的基金預算並無法留用

到次年，我們已要求在企畫處農再辦公室中辦理農再業務的水保局等各單位儘快於上半年執行。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委！本席覺得這句話很中聽，特別是今年農村再生計畫中有關社區巷道、排水溝等工程都是與部落有關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農委會在農再部分可運用的經費至少少了 10 億元，所以會比較吃緊一點。

孔委員文吉：本席記得大家都很支持農村再生計畫的預算，怎麼會少 10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一開始整體籌編預算時就較去年減少 10%。

孔委員文吉：不論少到什麼程度，還是要請你們多多協助原住民部落，因為其中有許多社區巷道、排水溝的改善工程。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最重要的是農村社區及原住民社區的農村再生產業能與農糧署和水保結合，而且今年又配合國發會定為創生元年，基於原住民產業有許多特色，應由原民會、國發會和農委會共同執行此一計畫，這樣才能讓原住民回鄉，這是我們期待且要努力的。

孔委員文吉：在灌溉水圳維修方面，原住民地區大概都是三不管地帶，農田水利處的謝處長上次去視察過信義鄉的羅娜水圳和地利水圳，那雖然是農民的小事情，但已經陳情了十幾年，你們對原住民地區灌溉水圳編列的經費實在太少了，請處長針此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讓我們瞭解原住民地區的農業設施，其實我們早期也有推廣旱灌補助，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只是水源部分比較欠缺，有些圳路已經淤塞，我覺得由水利會去處理的話可能比較遠，不如由地方去處理。

孔委員文吉：信義鄉的羅娜與地利水圳不是只有縣政府或鄉公所的事情，你們要去積極輔導、推動。

謝處長勝信：那部分是會進行比較快。

孔委員文吉：你們針對全國灌溉水圳的維修預算真的編太少了。

謝處長勝信：是，感謝委員關心。

孔委員文吉：在原住民地區，是不是有一個經費編在灌溉水圳？

謝處長勝信：沒有特別地去把……

孔委員文吉：沒有特別？

謝處長勝信：我們灌區是全國。

孔委員文吉：但經費少得可憐，因為你要負責全國。

謝處長勝信：真的是太少，但我們都有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在花蓮原住民地區做了五十幾或八十幾公頃的……

謝處長勝信：卓溪鄉。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用灌區外的……

孔委員文吉：灌區外？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以前灌區外沒有人負責，乃經濟部所屬現在回歸農委會負責，共計三十幾萬

公頃。

孔委員文吉：另外，林務局在原住民地區的治山防洪方面也花了不少心思，以及林班地、林管處等事業上，和土地權益有關的，林務局也是非常重要。我知道局長這幾年來表現非常認真。主委，請林務區把共管機制訂定出來，亦即與原住民地區如何共管，而不是只有空口說白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林務局現在已經在推動林下經濟及適當木材自給率的提高，這些都和原住民的生活息息相關。

孔委員文吉：另外，農糧署是主管農特產品的平台、展售等農產品相關業務，請署長加強重視。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會全力以赴，因為我從 34 年前就是做山地推廣的工作，對於原住民許多要推動的工作並不陌生，目前也都在合作。

孔委員文吉：有關有機農業的推廣部分。

胡署長忠一：是，沒有問題，我們這禮拜才跟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幹事長歐蜜牧師，就協助新竹地區有關有機產品與友善環境營造進行討論，這部分我們已經在積極進行中。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身為農委會主委，請針對原住民弱勢的農業發展作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分成兩部分說明，分別是產業發展及糧食援助。產業發展方面，比如說紅藜等原住民的特殊產品，絕對要讓它有特色，而且通路要建立起來，原住民才會大量種植，增加收入，因為之前就是紅藜後面的通路沒有打通，我們會全力來發展這個部分。

第二，原住民之家與健康之友的部分，原住民全部有三百五十幾個點，在整個糧食供應的部分上，可以協助搭配一些援助，同時讓它收入增加。如果有一些比較弱勢的，還可以享受到這些糧食，是可以共同合作的，我們之前也找了原民會在做這些事情。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剛才你回答孔委員時提到，如果農路、村莊有問題，可以找水保局與農水處，對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都找過了，但找就一定有錢嗎？莊瑞雄委員剛才在研究室聽到你講的這番話，所以趕來現場希望我能求證。找你們就一定有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點農民非常有感，其實以全台灣農水路的預算來說，即使水保局和農水處增加 100 倍，也沒有辦法完全顧及，所以我們有優先順序。

蘇委員震清：這點我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針對比較需要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這個是要給你們肯定。其實我和莊瑞雄委員、孔文吉委員都一樣，包括你住的萬丹也一樣，鄉下地方到現在都還沒有柏油路的地區很多，有的地方即使有柏油路，但二、三十年來都沒有翻新的。所以主委你剛才講到重點，要有優先順序。今天特別提出來，並不是開玩笑，

只是要跟你們講，農水路對農村的發展很重要，對農民百姓也很重要，所以我們才會全力支持。剛才很多委員都講到台農發，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你說如果台農發賺錢，是不是又會變成與農爭利？你剛才有說這句話，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覺得這個不盡然對。為什麼？如果台農發有辦法賺錢，應該也要說，除了賺錢以外，也有本事照顧農民，也要讓農民賺很多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雙贏。

蘇委員震清：對，這是雙贏。但現在重點是，台農發現在的定位有沒有錯誤？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的定位從頭到尾都非常清楚，就是要開拓新的市場，找新的訂單、通路。因為我們要求他既有的通路不能去，所以……

蘇委員震清：找新的通路、訂單？就是不要和原有的貿易商衝突，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重點是它是 105 年 12 月成立的，你們也有去揭牌，到現在你覺得它的成果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105 年 12 月成立，若那一年不算的話，前年的營業額只有二、三百萬元，去年三千多萬元，今年預計八千多萬元。

第二，它把很多產品賣到新的通路，如雲林縣莿桐烏龍蕉賣到日本，今年預計可以賣到 1,000 噸。它把美生菜賣到日本的超市，不是賣給食品工廠，預計也可以賣二、三百噸。它把紅蘿蔔也賣出去，連台東的釋迦，在中國市場之外，也可以拉到馬來西亞，這些都是它今年要做。它還要再做冷鏈體系，因為冷鏈體系內有一堆東西需要改進。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從頭至尾都沒有插話，讓你說明，重點是台農發到現在有沒有賺錢？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蘇委員震清：都賠錢？賠錢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與農爭利，都替農民找出路，所以賠錢是理所當然的，會不會變成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等到業務進入狀況，把量衝出來的時候，就可以損益兩平。以香蕉為例，賣 1,000 噸到日本，其營業額就可以超過四、五千萬元。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不是不聽你解釋，但現在外界對於台農發是負評大於正評，沒有一個看好，也沒有一個贊成。在場的民意代表不是在唱衰，是你們到現在仍無法做出成績給國人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的委員，大部分委員對台農發都有不同的意見，因為台農發賣的農產品項目尚未擴及所有農民，造成農民也有不同的想法。我跟委員坦白說，以政治觀點而論，我大可直接跟台農發切割就好，但為什麼我們還是要捍衛，讓台農發繼續做下去？因為台灣農產品外銷如果不像這樣紮紮實實去做，那麼台灣的農業，尤其是農產品外銷，還是沒辦法改變。

蘇委員震清：你要捍衛台農發，我不反對，但我們會持續觀察、期許，所以它要做出成績給我們看。早期你擔任副主委或其他職務時我就問過很多次，我說它一開始就錯，錯在哪裡？它不透過

契作跟農民合作，卻反而租地讓農民種植。剛開始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有修正，外界說台農發租好幾百、好幾千公頃農地，其實根本沒有。台農發只在屏東長治租了 12 公頃，讓 10 位屏東的農民去生產。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它一開始是想要這樣做的，經過立委指正後才踩煞車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有修正。

蘇委員震清：所以一開始就做錯了嘛！主委，你剛才說只要給它時間它就會達到損益兩平。但自 105 年至今已經過了一年多，它到底有沒有表現？或許你認為時間還沒到，但我要告訴你的是，台農發至今共虧損了將近八千萬元，台農發的資本額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2.4 億元。

蘇委員震清：2.4 億元資本，現在虧了 8,000 萬元，已經虧損了三分之一了。站在這個質詢台上，我希望我可以大膽地說：我錯了！我希望它成功，並讓農民感受得到，讓農民賺錢，屆時才可以向社會大眾說，因為政府有支持，所以它成功了。或許你認為時間還沒有到，問題是，我們都在跟時間賽跑！自 105 年至今，已虧了三分之一的資本額，所以還要虧多久？我是用反話來問你，我是希望它成功，所以我希望你能夠對台農發提出要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了解。

蘇委員震清：如果都是做一些漫無邊際或實際上不可行的，那我就要看它還有多少本錢可虧損！我說過了，我希望它成功，但我也要強調，如果它再不調整，或是心態有問題，那就很難了！當然，我希望我是錯的，畢竟它成功，可以讓農民獲得更大的利益，這就是當初設立的目的，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就是為了農民的福利。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真的是希望它成功，但我不希望看不見未來。如果看不見，那不如趕快認賠殺出，別再耗下去了，不要永遠揹著一個包袱。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蘇委員震清：如果它真的能做得到的話，如我剛才所說的，時間就是金錢，趕快做出成績來讓人看到。既然不是做不到，那問題到底在哪裡？如果真的做得到，只因不會包裝、宣傳，就受到大家的謾罵，好比某位市長出國才賣出多少錢？卻說得好像全都是他的功勞，好像全世界只有他會賣東西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他這次簽的訂單其實是原本就有的通路。

蘇委員震清：是啊！就如我說的，不是事實的事也可以說得像真的一樣，明明只賣了一點點，卻誇得好像很多，真的很厲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次會做兩個部分，第一是將原來的通路規模再擴大，所以我們下星期絕對會簽訂更大的香蕉訂單，我們要拿下新的市場。

蘇委員震清：坦白說，你們確實有在做。我不是在捧農委會，但我希望你們能做出更多成績，來讓農民百姓有所感受，因為農委會就是要能照顧農民，希望讓他們的收入更好，至於如何能讓他們感受得到？千萬別傻傻地、默默地做，別人在抹黑、扯後腿的時候，我們都不知道怎麼去反

駁。但我也希望我們是「膨風水蛙割無肉」，有做就講給大家聽，只是講歸講，也要讓農民感受得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蘇委員震清：接下來，農委會針對有機的、友善農業的、微生物肥料有補助，至於化學肥料就補助運費，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全台灣的肥料價格都一樣，包括運費部分在內，即使花蓮、台東、屏東等較偏遠地區所拿到的肥料價格都相同。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但現在農民一直打電話來陳情說，農委會難道不能繼續補助我們的化學肥料？大家都知道，化學肥料是依照國際物價波動來做調整，所以之前歷經降價、漲價、降價，現在又漲價了，但政府只有補助 20 元。現在黑旺特四號漲到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差價我們已經吸收了。也就是我們和台肥各吸收一半，現在買到的價格……

蘇委員震清：現在要五百多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一包至少都便宜 40 元至 50 元了，我們和台肥各吸收一半。

蘇委員震清：但農民並不知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談到肥料，有幾項必須做的重點項目：第一，40 公斤的肥料太重，尤其是塑膠的肥料袋太滑，很多農民無法扛著一袋 40 公斤的肥料去施肥，所以我們會要求台肥儘快推出 25 公斤的肥料，但成本維持不變。

第二，有關肥料價格方面，因為肥料都從國際購買，所以這部分我們已達某種程度的凍漲。因為委員已多次反應，所以我們已經都維持肥料價格不漲了。

蘇委員震清：好，但農民一直在反應，現在原物料持續上漲，相對地反應到農產品售價沒有辦法提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正應該做的不是補助肥料，而是農民來登記，看他種什麼，欠缺多少收入與成本的差額？農委會用這種方式去做，才能夠……

蘇委員震清：我發言時間已經到了，請農委會做整體規劃，我現在只希望讓農民有所感覺。誠如你所說的，現在你們與台肥各吸收 40 元，但價格還是很高，我希望能更加有積極作為，讓農民百姓能更加感受得到，好嗎？評估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主委，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台農發的問題，雖然有委員反對，也有委員提不同意見，但到最後大家還是支持你們。像你們剛才提的日本訂單部分，我建議你們做的要讓人民看見，可用影片等方式呈現，要做一些比較有感動的，所以本席在此建議主委，台農發要做什麼事之前，多少製作些影片，至少也可以在別人謾罵你們時，我可以拿出來證明你們有在做這些事，好嗎？這些是基本的。

接下來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上我有聽到你說一句話，你說：「產銷失衡的話，就是我的問題」，今天我們就來談台灣農業產銷失衡的問題。產銷失衡真的是農委會

主委的問題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問題雖不是我們造成的，但農委會有責任解決問題。

蘇委員治芬：沒有，我反而認為產生問題時，政府責無旁貸。所以你應該要說，產銷失衡的話，政府要概括承受，因為很多制度和機能應該是要由政府制訂。我看到報紙這則報導時，我覺得不可思議，我也無法理解，因為這畢竟不是在我的選區，為什麼旗山蕉農長期遭受無良盤商的剝削？何謂無良盤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把……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會有無良？你說如果有產銷問題的話，就是你的問題。那麼面對這個無良盤商，你要如何對抗、處理？如果你沒有處理這些無良盤商，當然就會有剝削、壟斷嘛！你要如何處理這些盤商？但政府怎麼可能跳下去？怎麼可能主委跳到第一線去，然後自己做盤商？所以，我們把一個問題往下探討，到底整個農業結構出現了什麼樣的問題？要怎麼處理？我指的是機制。

有一次主委在跟農民座談時提到如何處理南部紅豆的問題，我在旁邊聽到時心想：總不能紅豆上市，你就找一個廠商跳到第一線去處理這個問題。我有跟署長提過，是不是每次某種作物出問題，政府部門都要跳到第一線去處理，這樣適當嗎？以高麗菜為例，為什麼會生產過剩？如果農民一分地、二分地、三分地在種，會過剩嗎？處理高麗菜的過剩問題，你是在幫盤商處理問題。一個高麗菜的盤商就是有辦法去契作 50 公頃、100 公頃，所以造成高麗菜崩盤，那是哪一個鄉鎮？哪一個鄉鎮的農會要怎樣去面對它？它要如何處理？你說高麗菜如果過剩，就去包水餃，那你是在幫助誰？是種植高麗菜的高麗菜農還是契作高麗菜的盤商？我們先把這個分清楚。面對這次蕉農的抗議事件，今年又是選舉年，一定還會有很多事情發生。你剛才表示如果臺灣產銷失衡就是你的問題，真的是你的問題嗎？難道農會、北農公司沒有問題？比如雲林縣地方政府有沒有問題？地方政府要不要做些什麼事情？以雲林縣高麗菜生產過盛為例，請問，農會和雲林縣政府有沒有責任？大家統統都有責任！從下到上的責任一大堆，這幾十年下來，農業結構被農政單位搞慘了！主委要不要承認，農民永遠都是輸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目前的產銷結構下，農民就是輸家，所以我們才要採取措施去改變這個結構。

蘇委員治芬：但本席認為你採取的措施並非解決結構性的問題，你並沒有針對結構性問題作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有些措施對於高麗菜的……

蘇委員治芬：比如你今天提到台農發公司，或許很多委員不同意你的意見，但我認為你在講台農發時，方向抓得很對，可是讓台農發去解決或處理產銷過盛的問題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品質良莠不一，如果沒有穩定的供貨來源，又要到哪裡接受訂單？所以台農發公司的發展要分階段進行，明確訂定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要做什麼，甚至要有 10 年的長期計畫。我要提醒主委，遇到任何問題時，你必須說政府要花 5 年時間去解決，但第一年只能解決什麼、第二年能解決什麼，5 年或 10 年後就要解決什麼樣的問題，總之，讓農民看得到就對了。

昨天我到土庫地區挨家挨戶拜訪，當時有位農民告訴本席，讓你們完全執政，也還是沒有解

決農民的問題。所以我要讓主委知道，相信你也很清楚，為何這次選舉本黨選票在農業縣輸得這麼慘？因為農民的被剝削感從以前到現在存在已久！這種被剝削感，讓他們對於民進黨的完全執政是不能容忍的！換言之，他們讓民進黨完全執政，卻依然被剝削，那麼農民不可能接受。請問你們如何解決、解除這種被剝削感？你一個主委怎麼可能扛那麼大的歷史共業問題？就農業結構來講，在國民黨長期統治下建構的臺灣，就是踐踏農民，你一個主委憑什麼敢說這是你的問題？你哪有這個能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講的……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對於任何的產銷失衡或農業結構問題，你對外的發言一定要說明這要有 5 年時間來解決，如果沒有 5 年的時間，這就不是問題。所以無論在你的任內或在小英執政四年內都不可能解決結構性的問題，那又如何解決？

針對蕉農問題，早年青果社的歷史共業為何？現在這個歷史共業的條件已經不在了，青果社現在在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青果社已經沒辦法扮演任何功能了。

蘇委員治芬：他的社會功能、社會責任、企業責任為何？這就是政府要和他們談的。以雲林縣的蒜頭產業為例，如果蒜農告訴本席蒜價不佳，但我就會告訴他們，如果我是元長農會、荖桐農會的總幹事，我將怎麼做，但我要去參選荖桐農會或其他農會總幹事就無法當選，但如果我當選農會總幹事，我將如何解決當地蒜頭價格的問題，我和主委說這番話的目的是希望主委一定要有這樣的想法。如果未來哪個鄉鎮的大宗作物發生問題，現在大家也都料想得到，為解決農業產銷失衡，農委會一定要把農會拉過來，和它建立夥伴關係，大家共同承擔、負起責任。如果你們無法共同承擔、負起責任，本席實在聽不下去、嚥不下這口氣，居然民進黨執政的農委會主委對外宣稱產銷失衡是主委自己的問題，你不要扛這種責任，你也扛不起來！你怎麼扛！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您分析的……

蘇委員治芬：我當然知道今年是選舉年，如果發生哪個錯誤或產銷失衡，你打算怎麼處理，但我認為這絕對不是結構的問題，你這叫做取巧，走方便門；如果你要取巧走方便門，今年是選舉年，讓你解決這些問題，但你也必須同時讓農民知道，這是今年選舉年所採取的措施，但是未來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另外，你提到有機、安全農業，還有我們談到的農會問題，你要讓農民有感，陳明文委員在總質詢時提到老農年金問題，現在老農津貼是 7,250 元，有可能提升到 8,000 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老農津貼部分還在研議當中，因為如果要從……

蘇委員治芬：有可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還不確定，因為如果要隨經濟成長率連動，這牽扯到條例……

蘇委員治芬：我們國家有十幾種年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 8 個福利措施要同步考量。

蘇委員治芬：如果主委今天不敢說明，至少要讓農民的被剝削感少一點好不好？我們從北農開始談起，可不可以取銷給予全國農會和縣農會 1% 的代辦費？因為農民有被剝削感，能不能拿掉 1%

的代辦費？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就是消除農民的被剝削感，這點你可以做到吧？可不可以取消 1% 的代辦費？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已經在檢討當中，如果因為在過程裡面所有的代辦費……

蘇委員治芬：從你還未擔任主委，也就是從上一任主委任內，我就一直提出這個問題，要消除農民的被剝削感。全國農會憑什麼跟農民拿 0.75%，縣農會憑什麼拿 0.25%！如果農民賺取 100 元，還要被他們抽走 1 元，搞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他們向農民收取代辦費，但對農民沒有幫助，我們當然可以檢討。

蘇委員治芬：我到底要講多少次，農委會的肩膀才願意扛起來？當年農業三法修法，我們從中央黨部一路拚到這裡，現在水利會法通過了，我知道農會法和漁會法還是不太可能通過。總之，你擔任主委，最起碼拿掉代辦費，你應該可以做得到吧？肩膀硬起來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瑞隆）：蘇委員的意見請主委慎重考慮，謝謝。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看了今天的報告，你們的目標是要讓農民的所得能夠增加，我想這也是大家一貫的目標，更是農委會很重要的工作。主委今天特別提到產銷失衡的問題，去年有幾部分都是大家關注的，包括香蕉、鳳梨、高麗菜和洋蔥等等，去年中也有檢討，並提出 8 大策略等等，請問，在這些檢討過後，目前有何比較好的措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都按照這個方式來進行，具體舉例而言，關稅配額調整，像紅豆的關稅配額，以前進口期間是 1 月至 9 月，南部的高雄美濃、大寮及屏東的採收季節剛好也在 1 月，我們將生產季節和進口期間完全區隔，包括彰化、雲林的花生也是如此。所以我們在去年已經行文給 WTO，調整關稅配額，目前正在執行中，這是 2002 年臺灣加入 WTO 以來，第一次改變關稅配額政策，具體保護農民，這項措施已經在執行中。至於加工部分非常重要，要特別……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打斷一下！去年的幾個案件，不管是從香蕉或鳳梨，包括剛才大家提到香蕉和鳳梨部分，也是潛在有些要注意的，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政策？我知道你們有很多政策，但農民的感受上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提更具體的，以前鳳梨的採收先從屏東、高雄、臺南再到嘉義，但因為現在是暖冬，我們擔心同時出產，所以已經加大加工的力道，找了許多加工業者，直接到產地，包括高雄、嘉義收購。因為鳳梨可以大量供作加工，農委會也已經啟動 5 元的補助。

賴委員瑞隆：已經開始啟動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上個禮拜就已經啟動了。

賴委員瑞隆：去年的狀況不會再發生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不只啟動加工，也在推動外銷，我們認為這個禮拜鳳梨的價格會往上漲而不是往下。

賴委員瑞隆：香蕉部分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高雄的春蕉 3 月才會產出，可是因為暖冬的關係，已經提早到 2 月產出，所以現在香蕉也一樣推動外銷，至少今年要達到 1 萬公噸以上，現在已經拿到兩家業者的訂單，各 2,000 公噸，至少超過 2,000 公噸……

賴委員瑞隆：已經談妥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談妥了。除此之外，我們覺得內銷的調節是最重要的，因為按照一年的產量，國人每天根本不必吃一根香蕉就可以滿足國內所有的供應，所以我們現在在調配的是，將香蕉移至其他內銷不同的通路，我們會加大力道作調節。

賴委員瑞隆：通路和宣傳都非常重要，當然外銷也非常重要，內部也是。像我們到日本隨時都可以在超市看到香蕉，他們也會鼓勵民眾每餐吃香蕉有益身體健康，我覺得通路和行銷是未來農委會要持續加強的部分，讓人民習慣於食用有益於健康的農產品，也會大量減輕這些壓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沒錯！

賴委員瑞隆：除了這些以外，農委會有沒有預期今年度還有哪些農產品是比較危險要特別注意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就盤整一整年所有的品項，從 1 月份的紅豆及現在的洋蔥、鳳梨、香蕉，一直到之後的大蒜和花生。我們認為大蒜和洋蔥的價格都不會有問題，至少在產地……

賴委員瑞隆：現在在你的掌握中，目前都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香蕉和鳳梨的產量比較大，誠如我剛才所講的，我們積極採取加工促銷和外銷同步的措施，價格也已經往上拉抬。我們預計前半年處理這個問題，後續則要積極拉訂單，比如農糧署已經籌組各種作物的「策略聯盟」，也就是將農民和業者全部結合在一起，避免中間的剝削情形，讓他們在國內內銷和外銷的通路都可以建立起來，中間農委會會投入大量的資源來協助。

賴委員瑞隆：另外，是有關訊息面的，剛才很多委員也有提到，就是一些不實的訊息干擾價格，甚至於造成恐謠，我覺得這區塊恐怕農委會必須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不管在訊息迅速的澄清，對於惡意不確實的消息，故意損害農民利益，這區塊農委會可能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主委有什麼想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我們上次參加彰化舉辦的高麗菜登記收入保障制度時，高麗菜農就站出來呼籲，請媒體不要亂報導不實的農產品價格，對於農民來講，這是很不好的一面，因為會直接造成……

賴委員瑞隆：除了呼籲以外，你們還要採取積極作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採取積極的作為，我們過去在防堵非洲豬瘟過程中，有 5 件在網路的不實報導，我們立即向警察單位報案，直接處理，並依照動傳法開罰 5 萬元至 100 萬元不等。我們

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而且也已經提送行政院，也會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沒有修法之前，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可以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規範，所以我們會針對產品價格不實報導積極處理。

賴委員瑞隆：對於少數人而且經勸導又不聽，惡意不斷故意釋放假訊息或錯誤訊息干擾整個市場秩序，甚至於造成農民的損失，我認為農委會要更積極處理，這樣才是有作為的、給農民信心的政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比照這個方式積極辦理。

賴委員瑞隆：再來，主委提到我們去年農產品的出口創下新高，但不管是釋迦、鰻魚、稻米、萵苣或石斑魚等等，跟我們現在所大量關注的幾項農產品不全然對在一起，當然出口和價格都很好，我們也替他們高興，但其他部分，還有剛剛提到的很多品項，恐怕是未來農委會要持續加強關注和推動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說的完全正確，除了這個以外，像柑橘或是高雄的密棗，甚至荔枝，都會開始出口，因為在淺碟市場，只要農產品被拉出去，價格就會有支撐，像現在南部鳳梨的出口價格每台斤應該都超過 12 元。

賴委員瑞隆：針對幾個量很大的或有實效性的，你們可能要加大力道，這些數字看起來都很漂亮，但我希望不要滿意於這些數字，因為還有更大量需要你們更大力推展出去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就是這樣我們才要籌組農產品外銷平台，也才能更大量推展出去。

賴委員瑞隆：去年的外銷產值成長就已經 9.8%了，今年再定 10%的目標會不會太低？要不要再拉高一點，給自己更高的目標去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針對 30 個品項分別賣到哪個國家、數量增加多少等等全部盤點出來以後，才敢對外說明今年要增加 10%的成長目標。如果今年我們更加努力拿到新的訂單，當然就會修正外銷成長力道，但是……

賴委員瑞隆：去年就已經 9.8%了，今年應該更有企圖心，更往上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朝往上比 10%更高的方向走，但是 10%是我們認為具體可以做得到的，才對外……

賴委員瑞隆：10%是具體可以做得到？主委有沒有給自己設定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目標是指貿易總額？

賴委員瑞隆：不一定今年做得到，但這個產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期待像韓國那樣可以讓出口倍增，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農產品……

賴委員瑞隆：你的倍增是指 20%？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 10 年內出口總值倍增，我講的倍增是，如果現在是 60 億美元的農產品出口值，倍增就是 120 億美元，這是 10 年內要做到，韓國就是因為有籌組像我們的農產品外銷平台……

賴委員瑞隆：10 年後其實滿長的，能不能先設立短期目標？長遠的當然是設定 10 年倍增計畫，但能不能設立經過你們的繼續努力之後，今年目標可以成長多少？10%是你們的低標，看來不難達

到，能不能再設高一點點，給自己一個挑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確認可以做到才訂 10%，如果可以的話……

賴委員瑞隆：主委，繼續往上加油。

另外，針對台農發部分，其實這陣子很多人對於台農發有很多的攻擊，我希望主委能夠加強對台農發一事的說明力道及整體效益，否則不僅只於現在，相信未來這一年都可能持續發酵。

換言之，我希望主委加強在台農發的對外說明力道，讓大家知道台農發所做的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建議，我們絕對會完整說明台農發所做的具體績效。

賴委員瑞隆：最後是有關遠洋漁業條例通過之後所產生的問題，過去依據漁業法大概只罰一千多萬元，但光這幾年來已經罰了 1 億 4,000 萬元，增加 10 倍左右，我希望主委對於漁民真的是要有現實上的考量，不要把他們逼上絕路，我遇到好多案件因為被重罰之後而選擇放棄、不從事漁業，因為繳不起罰款，也就放棄漁業了。我的意思是，希望主委還是必須要考量「黃牌」一定要拿掉，但也要考量以輔導為優先，讓漁民能夠順利度過這樣的難關，主委可不可以再提出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幫漁民爭取權益，如果因為這樣的罰款讓漁民無法繼續捕魚，我覺得這不是農委會當初訂定條例的初衷，我們主要是針對少數的……

賴委員瑞隆：已經發生很多這類的案件，甚至有些原先還沒有辦法分期，我去協調分期付款，以前可能罰 30 萬元，現在一次重罰 300 萬元，對於他們來說是非常沉重的負擔，如果沒有辦法給他們好的解決方式，等於是直接斷了他們的生路。我希望主委包括署長、副署長能夠更貼近問題，要協助漁民解決問題而不是完全斷了漁民的生路，這是目前遇到很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舉出分期就是非常好的例子，感謝委員幫漁民爭取權利，我們在執行遠洋漁業條例時……

賴委員瑞隆：我舉這個例子只是說明，原先還不能分期，是經過不斷協調後才達成的。我希望在執行、執法的層面多站在漁民的角度去考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

賴委員瑞隆：能輔導就優先輔導，不得已重罰時，也必須想辦法讓漁民度過難關，你們的目標是要輔導他們合法繼續經營，而不是重罰，讓他們整個倒掉，無法經營下去。在此拜託主委和署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

賴委員瑞隆：你們罰了這麼多錢，這些錢不應該進入政府的「大水庫」，有沒有可能將來進入漁業發展基金來運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之前本來在遠洋漁業條例裡面有類似的基金，很可惜剛好……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繼續支持，有很多發展基金，這區塊也應該要有基金，如果罰了這麼多錢，這些錢應該用來協助漁業發展使用，不應該再進入政府的「大水庫」，漁業的錢已經很少了，國家對於這區塊的資助已經算少了。我希望這些罰到的錢能夠再回去挹注在宣傳或相關的軟

、硬體設備資源。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就是讓罰款能夠回到專款專用在遠洋漁業的產業上，包括設備……

賴委員瑞隆：罰款是從哪裡來就回去協助那裡，因為他們被罰那麼多錢，一定有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給漁民，而是給整個設備的升級或產業的建設。

賴委員瑞隆：他們就是遇到很多問題才會被罰得這麼重，你們應該回去協助，讓這些問題將來持續減少。

前鎮漁港是全臺灣最重要的遠洋漁港，希望主委全力支持這個地方的發展，它像是臺灣的築地市場，但發展狀況還差很多，希望主委找時間去看一下，多支持前鎮漁港的發展，全臺灣最好的遠洋漁港，每年有這麼好的漁獲，整個高附加價值應該要提升起來，這個要拜託主委。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去年九合一大選民進黨大敗，你也說過，大敗的原因之一就是因為農業縣農業產銷失衡問題沒有辦法有效解決。的確，穀賤傷農，農委會也表示已經針對今年的農產品預先做好準備，但為什麼前兩天旗山還有二百多名蕉農抗議盤商剝削、壟斷，造成香蕉收購價慘跌，一斤售價只剩 10 元？這是前兩天發生的事情。盤商剝削、壟斷問題並非一天或兩天，而是每年一直循環發生，為何政府一直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其中是不是有人謀不臧的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是兩件事情，委員來自農業縣，也非常瞭解整個農業的長期結構，當農民作物收成之後，就只能賣給盤商，他們無法自行裝載至台北或透過其他通路販售，所以長期上，對於價格的決定，當然有其問題，這跟整體價格會不會往下跌造成產銷失調，應該是兩件事情。委員剛剛提到的第一件事，我們應該確保每項農產品的價格維持在合理的水準，絕對要超過成本，這樣農民才不會血本無歸，我想這是第一個產銷失調的問題。第二，回到剛剛高雄旗山蕉農的問題，基本上，他們反應的是，為什麼某種力量在決定產地價格？這個產地價值好像有被壓低。跟委員報告，現在香蕉的產地價格每公斤是 13 元至 14 元，並不是 10 元，我們擔心媒體報導 10 元之後，隔天盤商就以 10 元向蕉農收購。現在價格是每公斤 13 元至 14 元，但是面對結構性的問題，這麼多的小農只能將香蕉賣給固定的販運商時，農委會希望可以改變通路結構，這樣的事情才不會再發生。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問題每年都在講，一旦發生問題都是檢調或公平會介入調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我們就是這樣做。

周陳委員秀霞：難道農委會沒有一套好的機制或具體措施將事情做好？不要每年都一直循環發生，這樣會傷害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針對不同產品已經開始做不同方式，我具體舉例，現在南部屏東、恆春半島

的洋蔥即將採收，以前洋蔥市場是由特定幾個盤商決定，現在我們讓農會團結起來，組了一家公司，這家公司不是為了賺錢，是農會自己組成的，他們在市場上就有喊價的能力，但不止有喊價能力，重點還是在於洋蔥可以久放，所以我們幫他們找了冷鏈體系，他們 1 年有 250 萬袋，1 袋 15 公斤，現在已經找到 90 萬袋的冷藏空間，這樣的話，洋蔥今年的價格就會維持在合理的水準。我舉這個例子是說明，不同農產品在不同市場，價格決定方式也就不同。針對某些產品被盤商決定的市場，如果政府可以協助，就要優先介入，但如果是廣大的供給和廣大的需求者，這部分農委會要做的反而是在加工冷鏈部分，所以我們會針對不同產品市場採取不同的措施。

周陳委員秀霞：農委會應該預期今年大概有哪些農產品會發生問題，像我們的香蕉以前在日本有一段黃金時期，但是現在日本的香蕉市場都是菲律賓的天下，其市占率已經將近 85%了，而且現在日本的年輕人都不知道我們台灣的香蕉這麼香、這麼好吃，跟以前是截然不同的情況。農委會在推動成立台農發的時候，當初信誓旦旦的說是要解決台灣農產品外銷的問題，可是台農發從成立到現在的績效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就委員所提的兩個問題合併說明，關於香蕉的部分，現在日本市場的市場占有率已經不到 0.1%，真的是節節敗退，在去年甚至只剩 1,800 公噸。我們農糧署已經有組了策略聯盟，這個策略聯盟是針對國內內銷的部分，如果是外銷的話，我們有一個外銷的平台，由這些業者來當召集人，我們預計今年要賣 1 萬噸的香蕉，現在已經有拿到訂單，所以我們是逐步的要把市場打回去，其中台農發在這裡就打出一個新的通路，它就是去把雲林蔴桐的烏龍蕉賣到日本，今年應該可以拿到 1,000 公噸的訂單。

周陳委員秀霞：當初我們的香蕉在日本有過黃金年代，可是現在都已經被菲律賓取代了，你說台農發要去開發多少的市占比，可是現在台農發的績效看起來也不好啊！農委會每年所編列的這些國際行銷預算都有在增加，為什麼會增加？最主要就是為了改善我們農產品出口貿易的環境，並建立優質形象以及深耕全球市場，可是我們卻沒有辦法提升競爭力，這些錢到底是花到哪裡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台農發就是一個外銷公司，在農委會所有對外行銷費用的補助裡面，台農發跟其他公司一樣，沒有任何特別的優惠，我想要特別說明這一點，我們沒有特別資助台農發。關於國際處的行銷費用，像所有業者去參加日本東京及各地的食品展或是接受教育訓練，甚至到國外展售，都是用國際處的這筆行銷費用，並結合農糧署第一線的供果園，才有辦法讓去年的外銷量增加 9.8%，達到 54.7 億元，創下二十年來的新高，就是這樣扎扎实實地去做，我們今年會更加大力道。

周陳委員秀霞：台農發成立的資本額是 2.4 億元，現在已經虧損了三分之一，將近 8,000 萬元，這 2 年來的營業額才只有 3,000 多萬元，這樣的業績真的是非常差，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政府做這樣的投資意義不大，並沒有真正幫助到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第一，台農發今年的業績至少會達到 8,000 多萬元；第二，我們會儘快讓它損益兩平，但又不能讓它以營利為目的，因為我沒有要求它很多，它不能去搶既有的

通路、不能與民爭利，它要讓農民的農產品在最新的市場增加新的訂單。我以蜜棗為例，台農發不只是賣到日本，也有賣到中東、杜拜這些地方，它也把釋迦賣到馬來西亞，本來以前是賣到對岸，但是它現在已經不做這個部分了。所以台農發不會去跟人家搶通路，它是要自己創造通路，譬如說雲林的美生菜……

周陳委員秀霞：那是因為很多委員都在罵，所以它才轉向了。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政府應該做的就是要盡力去輔導現有的民間業者跟法人，而不是以那種組國家隊的概念再去成立一個外銷平台，說難聽一點，成立這個外銷平台真的是在浪費人民的血汗錢，像台農發成立到現在才 2 年，卻已經損失了 8,000 萬元，它虧的這 8,000 萬元不是全民的錢嗎？它做出這樣的成績，農委會應該也有責任。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台農發公司的運作和成立農產品的外銷平台並沒有花任何經費，在各地總共有 27 萬公頃，有不同的農民，將 600 多個人民團體、合作社和 200 多個外銷業者全部都結合起來，因為要外銷就有防疫、檢疫、用藥等問題，甚至還要去參展、拉訂單，必須要做垂直整合，所以它反而降低了這些過程裡面的交易成本，而不是由農委會再花一筆錢來成立這樣的公司。

周陳委員秀霞：可是它的業績不好，那是它的專業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以香蕉為例，就是由高雄一位有辦法打通路的業者當召集人，現在就是要把香蕉賣出去，將所有相關的農民、合作社和外銷業者結合起來，大家一起去打拚，這樣才有辦法打出台灣的品牌，這就是所謂的國家隊，國家隊並不是一家公司，而是一個這樣垂直整合的平台。

周陳委員秀霞：你預計今年有哪些水果會產銷失衡？芒果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我那天才剛到台南南化看過，加工至少可以到 40 元，外銷到日本、韓國的價格更好，我們都有每一項去進行盤點。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台灣鳳梨出口到韓國的關稅是 30% 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要查一下。

周陳委員秀霞：為什麼菲律賓可以免稅？就是因為他們有 RCEP，所以是零關稅，也就是說，我們台灣鳳梨的報價一定要低於菲律賓的 30% 以下才会有競爭力，可是這對農民來講真的是太困難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香蕉銷到日本要被課 18%、20% 的關稅，可是菲律賓不必，所以政府可以做的事情是什麼？就是針對關稅在某種程度上透過行銷費用跟在前端給予適當的補助來加以吸收，這樣就更可以讓農產品賣出去，這就是這個平台所要做的事情。

周陳委員秀霞：政府應該要利用經貿談判來降低我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能夠加入 CPTPP 的話，那就更好了，這樣我們外銷到日本就可以零關稅。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拓展外銷跟打破檢疫障礙也是很重要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做這個平台，像如果韓國那邊改變了對芒果農藥殘留的規定，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要趕快去跟生產芒果的農民講，叫他們要改變用藥的管理，這就

是在這個平台裡面要做的事情。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希望主委加油，請你要為農民更打拚，農業是我們台灣的根本，我們對農業一定要特別去重視、去輔導、去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一定會全力去做，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第 1 案至第 11 案。

臨時提案：

1、

高雄市前鎮漁港為全國最大漁港，占地 32 萬平方公尺，每年創造 500 億元的經濟產值，未來將進行改造，朝衛生、高附加價值、觀光方向進行規劃。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一個月內協助高雄市政府針對前鎮漁港提出「高雄市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並向經濟部爭取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俾帶動前鎮漁港轉型，促進高雄經濟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邱志偉 邱議瑩

2、

自 2018 年 8 月開始不斷傳出禽流感疫情，且過年期間國內因為雞蛋供給減少，造成蛋價攀升，要求農委會針對禽流感疫情是否影響春節過後以來的缺蛋問題，進行完整的調查，請農委會不要疏忽禽流感的影響，並深入了解各地疫情，因禽流感撲殺的雞隻數量統計，以及何時能恢復雞蛋供給之穩定。以上研議，請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陳亭妃 邱志偉

3、

農委會輔導成立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冀台農發帶領台灣農業進行轉型、帶領業者拓展國際市場，然而台農發角色自始至終定位不明，說要組建國家隊為台灣農民爭取出口貿易，卻與台糖協調 200 公頃農地計畫種植釋迦，更曾規劃承租上千公頃種植香蕉，國家扶植的公司不應與民爭利。面對上述爭議，請農委會提供台農發如何協助農民出口，幫農民增進多少的出口量。以上研議，請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陳亭妃 邱志偉

4、

有鑑於台灣養豬業面臨口蹄疫拔針期，本席提出農委會防疫疏漏五點質疑，請農委會檢討。

（一）疫苗正確的分類是「血清型」+「地區型」，本席質疑農委會購買適用南美洲的「地區型」，是動物疾病傳染地圖上最遙遠的位置，用在台灣效果有限，如何防疫？

（二）抗原跟疫苗不同，抗原需要好幾天做成疫苗送來台灣，是針對第二波防疫的準備，農委會第一波防疫之疫苗數量根本不夠，有何改進措施？

（三）O 型疫苗有 116 萬劑在家衛所，這是去年拔針前進口之疫苗，一年半至兩年的保存期限到，就要淘汰。而且剩下來的絕大部分是適用南美洲的 O-Campos，農委會為何不進口適用台灣之疫苗？

(四)採購 A 型疫苗是因為金門曾發生牛隻口蹄疫，金門養牛約 4,000 頭，台灣養牛約 15 萬頭，卻採購 30 萬劑儲備，原因何在？

(五)台灣口蹄疫適用 O-Taiwan，因限台灣使用，廠商覺得不符成本，採購量少，這說明農委會承認直到現在仍未購買適用於台灣之疫苗。

本席要求農委會：

1. 針對本席上述所提出之質疑，請農委會逐項回覆。
2. 針對 2018 年口蹄疫儲備疫苗採購規格上，竟納入適用南美洲地區的疫苗種類，請農委會進行說明，並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前提出相關報告，並提供做成決策之會議資料，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陳亭妃 邱志偉

5、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鑑於農民團體協助辦理農產運銷時可酌收代辦費，諸多規定經年未調整，各地收取費用也不一致，且農會系統中，全國農會與縣農會收取代辦費用，是否能實質協助農產品運銷，缺乏確實考核評比機制。基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將各級農會推廣農產運銷成效納入平時工作考核獎懲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亭妃 邱志偉

6、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4 人，鑒於大蒜屬於敏感性及易產銷失衡作物，為保障農民權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一、協助農民團體、產銷班添購設備、建立自主產銷供應鏈之成效檢討說明。二、參考花生、紅豆等作物為例，調整關稅配額進口期程，避開國內產季。三、提供因應並改善盤商壟斷之策略方針，以及確實之進口數量管控。以上提議事項請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7、

針對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情形，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吳珮瑛投書指出：

1. 台灣與農業相關的第一支國家隊，於 2016 年 8 月由台灣肥料子公司更名成立了「台灣國際農業開發公司」（台農發），接續又成立「農業投資公司」（台農投）第二支國家隊。國家隊不嫌多、立即又將成立「農產品外銷平台」（外銷平台）來湊熱鬧。想必是為了避免被罵成立太多公司，因此以一個不像組織、不像社團、法人，而以一個猶如臨時搭設、表演完就可拆掉的平台為名。

2. 對照農委會國際處掌理的事項，前述所列的角色與功能沒有一項不是國際處的業務？又如果需要成立平台才能發掘外銷環節問題，請問農委會相關處室長久以來都在做啥事？台農發在

過去兩年多已無法達成，請問外銷平台有何能耐可以達成？而外銷平台既然由農委會國際處主導，如沒有外銷平台農委會國際處就無法伸展手腳，那就先廢掉國際處！

3. 然農委會主委針對外銷平台之成立，特別聲明不會另組公司，又強調此一平台是結合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將農產品外銷到國外，而台農發是 200 多個外銷業者之一。如此的聲明一則表示台農發不折不扣是農委會所成立的公司，公私部門的績效表現向來是前者不如後者，所以才有民營化這回事。既然政府有意提升績效，因此，才在農委會之下協助成立如此多的公司、平台，表示農委會可以功成身退、關門大吉，讓這些民營公司大展身手！

爰此，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上述建議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江啟臣

8、

農委會自行檢討報告指出 107 年蔬果盛產導致發生多次嚴重產銷失衡情形並提出「穩定蔬果產銷措施」，包括建置完善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臺、多元加工研發利用、於北（桃園 16 公頃）、中（彰化 10 公頃）、南（屏東 4.5 公頃）設置旗艦物流中心及區域冷鏈中心、建立農糧產品產銷穩定機制、提升外銷、調整市場結構及通路等措施，以維持產銷價量穩定，確保農民收益。

但目前發生蕉農不滿盤商壟斷，希望政府介入調查一事，高雄市政府先前已密件行函公平會調查。農糧署亦表示，108 年 2 月接獲民眾檢舉「國聯農產各縣市香蕉價格與種植聯盟」網路平台涉及青香蕉收購價格盤商聯合壟斷截圖資料，即移送公平會併案調查，公平會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約詢檢舉人釐清案情，農糧署並指派作物生產組果樹科陳立儀科長協助調查。

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協助公平會儘速完成調查，以落實該會「調整市場結構及通路」業務維護農民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江啟臣

9、

針對農委會對於禽畜畜養管理存在未落實疫病防治、缺乏有效對策產生產銷失衡，導致民生必需食品「雞蛋」在質和量都出現嚴重問題，引起民眾不安！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調節雞蛋產期，並引導雞農逐步配合整場統進出模式，利用空舍期間可進行雞舍澈底清潔與消毒，抑低防治藥物使用量，調節蛋量與價格，提升蛋品安全及品質。提供國人食品安全無缺的小確幸。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江啟臣

10、

為調節農作物生長週期、促進農產品加工、提升農產附加價值、增加農民收益、發展地方特色，農委會應盡速完善農產品初級加工相關法規，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產品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農產品級加工場良好衛生標準」等，於三個月內（108 年 5 月前）送立法院審議。同時農委會應具體推動農業創新整合中心，加強在地連結，進行研發、創新、品牌行銷及資源整合等農業服務。

提案人：蔡培慧 莊瑞雄 陳亭妃 蘇震清 蘇治芬

邱志偉

11、

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108 年 5 月前）與環保署研議針對非生物性資材廢棄物之處理或回收機制。根據農委會統計資料，106 年度農業用如抑草蓆、肥料包裝袋、廢棄菇包塑膠袋……等非生物性資材廢棄物高達 10 萬 1,135 公噸，由於尚未有完善之回收處理機制，農民處理無道，更往往成為縣市政府回收廢棄物的壓力，如未妥善處理，亦對環境影響甚鉅。有鑑於此，農委會應儘速與環保署研議針對非生物性資材廢棄物之處理或回收機制，以完善農業生產環節。

提案人：莊瑞雄 陳亭妃 蔡培慧 蘇治芬 蘇震清

邱志偉

主席：現在進行第 1 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請農委會國際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忠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刪除本案之「不應與民爭利」等文字，因為其實台農發的定位很清楚，在一開始就知道是要開發新市場，是一種不去與民爭利的角色，事實上，它也沒有承租 200 公頃或上千公頃的土地，這些都是謠傳，所以我們建議不要把這些文字留在本案裡面，並建議修正為「由農委會來加強輔導台農發做出口，在 108 年 3 月 27 日前提出報告」。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案就照以上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洪處長來說明。

主席：好，請農委會國際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忠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7 案，這個完全都是台大教授的說詞，這裡面有很多其實都不是事實，是不是可以提供給農委會參考或是予以保留？

主席：我們就保留給農委會參考好不好？我們之後再擇期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文字要怎麼改？最後一句話要怎麼改？

洪處長忠修：把這整篇文章放進來有點奇怪，重點還是要提一個完整的報告。

陳委員亭妃：這個很難改，我們都很尊重教授的投書，因為他們也是希望農委會能夠做得更好，可是用一篇投書來做為臨時提案的內容，這確實是有一點怪怪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先保留？

主席：好，那本案就先保留。

進行第 8 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9 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0 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胡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蔡培慧委員的提案，我們已經有徵求她的同意，就是建議刪除第三行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良好衛生標準』」等字，其餘就照本來的內容。

主席：本案照以上建議刪除第三行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良好衛生標準』」等字，並刪除「審議」二字，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 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產品加工的部分待會我再討論，但是我必須跟你講一個非常嚴肅的事實，就是我們現在的農業廢棄物。往往我們提到農業廢棄物的時候，都覺得我們可以循環使用，這個絕無異議，而且我們也很努力針對一些廢棄物，不管是牡蠣殼去做人工的骨粉，甚至有一些殘渣可以來做一些比較可以環保的生活用品。但是我們有一個農產的塑膠膜，它是塑膠布或者是網，甚至有人是做不織布或者是廢棄菇包裝的塑膠袋，這個該怎麼辦？你看到的這些圖，我們看的都很整齊，可是我可以跟你講，在之前的幾個月，從去年到今天，我持續跟農委會討論的是，我們的地方鄉鎮公所只收家庭廢棄物，他是不收這些抑草蓆的，這些因為有的是塑膠布，所以它很可能就累積在田原或田間，然後過去幾年也曾經發生過累積太多了，我也不曉得是有人去燃燒還是它自然，我知道你們也說你們會努力、你們今年會怎麼樣，但是現在就告訴我一個日期，而且我也去詢問過一些農夫了，他們也覺得如果他們是運

用這種塑膠，如果要回收，需要徵收一些費用的話，他們也願意啊！但是環保署不處理，農委會也不處理，地方政府更是無從處理，所以這些東西麻煩你要想一個解決方案。甚至我也曾經跟一些農友或產銷班的人在討論，他們說或許可以試用不織布啊！它可以持續幾年的使用，再來有一個回收的機制啊！拜託主委明確的告訴我你要怎麼做，而且今年就要做，不要再告訴你們只會去跟環保署討論，請說。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農業循環的議題……

蔡委員培慧：這件事情是廢棄物。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先講廢棄物，再講農業循環的部分大概做了哪些事情。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跟環保署結合，因為這個權責機關是在環保署，但是因為是農民在生產，這也是農民最需要幫忙的，我們可以 2 個單位結合起來針對這樣的廢棄物，看怎麼在每個鄉鎮……，至少我們要跟環保署講說有這樣的回收地點，讓農民可以有地方把這些廢棄物運到這邊。

蔡委員培慧：或者是說，你可以跟環保署講，這是專案來補助地方的鄉鎮公所，他們在回收家庭廢棄物的時候，也可以來回收啊！為什麼我要這樣跟你講？因為你自己也來自於農村，如果你設一個點，即使是在屏東長治鄉的某個地方，你遠遠的要運輸可能要花半個小時或者是需要有貨車，這件事情也不太能處理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要以鄉鎮為單位完全……

蔡委員培慧：不是，就算以鄉鎮為單位，也不能夠是單方面的一個回收場而已，你的回收機制要來結合既有在運轉的，這裡面可能缺運輸、可能缺車輛、可能缺人事經費，你們要去精算啊！對於這件事情，我今天一定要要求你給我一個答復，你要怎麼樣的進程、什麼樣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沒有收的才需要我們去跟環保署提這個案子。

蔡委員培慧：問題是你們就沒有收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的當然就按照既有的清理方式，我可以跟環保署在近期內討論如何共同解決這個問題，再給委員一個完整的報告。

蔡委員培慧：好，幾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 3 月底以前把它提出來。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主委。我們再往下來看，我覺得農業廢棄物的循環利用，不管是畜產或者是我剛剛講的一些資材，特別是生物性資材的循環使用，我知道你們都很努力，甚至我剛剛也有講牡蠣殼也可以成為人工骨粉，然後這些廢棄的太空包裡面，我們也可以把它拿出來做堆肥，這件事情你們有在做，但是做的還不夠廣泛，因為我來自生產很多香菇的南投魚池鄉，我們有非常多的太空包，坦白講是囤貨啦！就是放在那邊，也不知道該怎麼做啦！所以拜託一下，這部分要麻煩你。

其次，有關農產品的加工，剛剛我們因為先處理臨時提案，我也非常感謝你們有處理，就是今年會送到立法院，我們就好好的來審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必須要說，我們目前針對各個農改場有設置農產品加工的打樣中心，但是這些打樣中心的普及度還不夠，我的意思是說，高

雄有了，台南正在設，中部也要設，可是還有很多人不知道，所以請告訴我你要怎麼樣把這個訊息擴展，我們有 2 個管道，一個是立法，今年一定要完成；第二個是讓更多的農民知道初級加工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立法不只是母法，我們的辦法也同步在進行全國的座談說明，因為裡面真正執行的還是在辦法裡面，我們會收集所有農民的聲音，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不能等到母法跟辦法出來才開始去做，我們現在已經要求所有的改良場，除了成立加工打樣中心以外，我們也有結合國立大學，甚至私立大學只要有食品科學的，他們也應該都要開始，委員可以看網路，我們已經有半開始替農民辦各種加工……

蔡委員培慧：我可以跟你講一個實在話，會上網、會去看的……，其實在最近的農民學院中，你應該也會發現一個現象，很多人很愛來上課，可是那種比較認真在務農的人，他反而會忽略要去上課，這件事情我並不是說你們做錯了，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與其在這裡讓大家來，不如你們走出去到地方去做廣泛的宣傳。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我們會請相關的場試所把初級加工的這個部分更廣泛地去跟所有農民告知，而且未來怎麼讓他們一起來參與。

蔡委員培慧：好，小農加工有助農民收益，就麻煩你們一定要很努力很努力，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時間很有限，所以我希望你待會的回答能夠很具體、很據實。第一個，新社農會在 104 年的時候有成立一個菇類菌種的研究中心、產發中心，他們有成立公司，也曾經拜訪過主委，主委也同意給他們相關的協助，包括經費的挹注等等，可是聽說現在沒有下文，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有點誤解，你可以問新社羅總幹事跟東石、石岡這些總幹事，他們有 7 個農會要組成委員剛剛講的公司，因為新社等地的菇農需要太空包，我們農試所才去輔導技術……

江委員啟臣：你只要回答補助的問題，到底……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署長也在這邊，我承諾的那些設備都沒問題，但是我要特別說明，因為農委會相關的補助不能補助到公司，所以我們就補助給農會、農民團體，然後公司在跟它承租，這樣才有辦法讓這家公司去生產……

江委員啟臣：現在這個計畫還躺在你的辦公室嗎？現在這個進度是不是還躺在那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農糧署已經簽出來了……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們重新簽核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他已經簽出來了。

江委員啟臣：在你那裡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沒到我這裡，但是委員可以問所有的總幹事，我跟他們保證過的，看有哪裡沒

有做到。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啦！總幹事大家都很感謝你們願意幫忙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那是對農民好……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說那個進度不要拖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強調，那不是補助公司，那是為了種香菇的所有農民。

江委員啟臣：沒錯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太空包品質越來越不好，成本又上揚。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不研發的話，我跟你講，台灣的香菇市場不用過多久，第一個是價格大亂，全部被打趴啦！第二個，會有一堆違法走私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所以我們農試所真的有幫……

江委員啟臣：所以對於農試所的技術研發，我們也非常感謝，菇農也非常感謝，但是現在是怎麼樣讓這件事情可以有效率、有效益，然後又能夠增加產值，又能夠讓我們的生產有競爭力，所以才會往這方面去做、去思考。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所以拜託主委這邊不要拖拖拉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一直希望……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可以給他們一個肯定的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等我回到我辦公室，就立刻會讓……

江委員啟臣：立刻是一個禮拜內、三天內？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晚下個禮拜就會……

江委員啟臣：好，下禮拜趕快處理喔！主委，這個都有錄音、錄影喔！他們現在都在看，所以你剛剛的答復他們都知道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也跟他們常聯絡。

江委員啟臣：好啦！我也代你向他們問候啦！第二個，有關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的進度，我必須講，這件事情我快要抓狂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理解。

江委員啟臣：搞到後來回到原點，居然跟我講說 109 年至 112 年你們要回來自己做，然後預估經費要 3 億 6,000 萬元，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林局長來完整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件事情不是只有我在這裡質詢就算了，我絕對會把這件事情送到監察院去查，這是怠忽職守，我實在聽不下去了。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去年曾經跟您報告過，我們今年已經編列三千五百多萬元先進行基礎設施的整建，從 109 年開始會另外爭取公共建設的計畫。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確定要自己做？還是仍然想邊做邊委外？

林局長華慶：去年跟您所報告的規劃，到現在完全都沒有變。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你們現在是不是打算完全自己做了？百分之百自己做了？

林局長華慶：目前是規劃我們自己做完之後，部分空間會委外來經營。

江委員啟臣：你們預計自己做的比例是多少？

林局長華慶：在裡面的一些服務空間或者是一些有商業性的空間會委外。

江委員啟臣：主委，這是一個政治上面，你必須要有魄力跟決定的啦！這件事情如果你們真的那麼篤定要自己做，經費就請確實的編列進去。再來，計畫期程請提出來，照表操課，把它做完，否則的話我實在沒有辦法再相信農委會，我也沒有辦法再相信林務局，我被你們騙 8 年了，我真的被騙 8 年了。從一開始這個計畫，我的前一任委員叫徐中雄，當時農委會跟他們講說要花十幾二十億元來做，到後來變 12 億元、到後來變 8 億元，再到後來變 3 億元，最後說要委外，每年自己編 2,000 萬元來維護場內的相關基礎設施就好了，我真的快傻眼。然後你要委外我也沒有意見，你要委外就趕快去委外，結果委了幾次都委不出去，一拖再拖啦！到最後給我們這一段文字，這段文字我似曾相識啊！在你們委外之前，實際上就是這段文字，然後你們現在決定拿回來了，我不曉得這個決定是確定還是搖擺的，只是拿來搪塞，然後拿來做報告用，你到底有沒有這個決心要自己做？

林局長華慶：當然有，委員。

江委員啟臣：有的話，請主委點頭一下，照表操課，經費照編。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一定，因為我住台中……

江委員啟臣：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去當地，而且整個休閒旅遊有很好的歷史……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真的太可惜，這個地方……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所以我們也會加緊……

江委員啟臣：之前我一再講說，不論我們去嘉義也好，我們去宜蘭也好，為什麼人家可以做，而且已經做好那麼久了，唯獨台中東勢這個地方你們就是一定要把它擱在那裡，然後用委外，委了老半天也委不出去，最後回來自己做，中間浪費了將近 10 年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我們這 2 年，跟前面相比，我絕對會讓這個案子……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跟你講，這件事情我是絕對沒有分誰在朝、誰在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也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國民黨在執政的時候，我照樣盯這個案子，民進黨執政，我也照樣盯這個案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也認為這個案子非常重要，我們不可能讓這個案子在東勢變成一個讓人家覺得農委會跟林務局怎麼是這個樣子……

江委員啟臣：真的就是很被動、很消極，我不曉得我們東勢哪裡得罪你們了，東勢這個林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這個會加速……

江委員啟臣：主委既然在台中，那我們就找一天一起去看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啊！

江委員啟臣：找一天安排考察，我們一起去，也把那裡附近的鄉親都找來，讓大家作見證，看看你們到底要怎麼做，並請你們把計畫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林務局有……

江委員啟臣：然後也把市政府找來，因為我覺得這個案子真的太過份了，一拖拖 8 年、拖 10 年，然後執政的已經變在野了，在野的會不會再執政我不知道，可是這個事情就是躺在這邊，我在這邊質詢快 8 年了，我也累了，然後鄉親已經毫無期待，所以你說我該不該把這個案子送到監察院呢？該不該？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我們已經跟辦公室約時間要辦現勘了，就在下禮拜。

江委員啟臣：有，我知道，但是我今天就是要等主委的一個承諾，主委要去我才要去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去了你又糊弄我，隨便找一個科長或局長來，我跟你講那我就不要去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會親自去啦！這是創造……

江委員啟臣：你是台中人，你不要對不起台中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去問台中所有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大家對台中出身的主委是有期待的，但是不要最後變成台中的待遇最差，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我們就跟委員一起親自到現場，會把整個方案跟委員做完整說明。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就再相信你一次，我今天就要求 2 件事，一個是菇農的事情，另外一個則是林業文化園區，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講的很清楚，菇農那件事完全沒問題，而且一定要這樣做。

江委員啟臣：好，那就這樣講定了，請你不要食言喔！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直接切入主題，跟剛剛蔡培慧委員談的有點類似，都是農業廢棄物，不過他關心的是農業資材，我則是關心農業廢棄物如果是動植物的會比較麻煩處理，如果是農林業的枯枝、枯葉、包材，這個就會比較好處理，所以我今天針對的是畜牧業。我們來看一下統計，目前國內的養豬頭數超過 540 萬頭，水禽類的快接近 1,000 萬，有 890 萬，而雞的部分是最大宗，有 9,600 萬隻，請問這些雞有可能產生哪些農業畜牧的廢棄物？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裡面有很多，譬如雞的排泄物，生產過程使用的其他墊料，還有屠宰完雞毛可以再使用，甚至雞血、豬血這些都可以再用，還有……

鍾委員佳濱：好，我大概知道你很瞭解，另外一個不是農業廢棄物，而是民生廢棄物，但是過去它可以做農業的資源化，所以過去從家戶、餐廳到小吃店、夜市、散戶，有 100 萬噸的廚餘，過去 77 萬噸是靠黑豬養豬來去化，其他的 20 萬噸則是透過其他方式，譬如製作堆肥。但是因為我們有看到一則新聞，最近出現斃死豬之後，我們的廚餘就比較難去化，另外我們也發現，如

果是斃死雞或斃死豬，就會出現化製廠如果停爐，死禽畜堆置恐爆疫情的問題，最近你們都在處理這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鍾委員佳濱：主委，廚餘的部分另外談，斃死豬或雞的部分，你們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一定要送化製廠處理，全國有 8 個化製廠，屏東就有 3 家、雲林也有 3 家…

鍾委員佳濱：我舉一個例子讓你思考一下，過去環保署的垃圾焚化爐有這麼多縣市都有，但是實際上公有公營的只有 5 家，包括台北市 3 家、高雄市 2 家，絕大部分都是公有民營，甚至完全民有民營的有 3 家，主要是因為垃圾處理有一個鄰避性，不太可能讓私人開設，但是你剛剛講到的斃死豬化製廠，有沒有哪一家是公有民營或公有公營的，沒有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你剛剛講的那個斃死豬，跟醫療廢棄物有點像，目前醫療廢棄物處理廠在台灣全部都是民有民營的，除了花蓮是由醫師公會組成之外，大部分都是營利事業、公司在做，因為處理的量不多，所以目前還沒產生問題，但是，你知道嗎？目前我們的斃死豬、家禽、家畜，你說屏東有 3 家，我告訴你，一天可以處理 1,000 噸以上的全台灣有 6 廠，雲林 2 家、台南 1 家、屏東 3 家，屏東這 3 家占有斃死家禽的處理量的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處理的應該包括從台東等其他縣市過來的。

鍾委員佳濱：它能夠去化總需求量的一半還是三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吉仲：數字我請謝處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耀清：主席、各位委員。屏東 3 家一個月可以處理 2,400 公噸。

鍾委員佳濱：你告訴我，可以占全部的多少？

謝處長耀清：大概每個月可以處理畜禽廢棄物 1 萬 2,614 公噸。

鍾委員佳濱：你告訴我百分比啦！

謝處長耀清：大概一半以上。

鍾委員佳濱：主委，這就是問題之所在，因為它不是一個需要設立很多家的行業，只要少數幾家，個位數，就可以處理全台灣的量，這少數的幾家又有一半在屏東處理，所以才出現這個問題，跟醫療廢棄物很像。照理說它應該是公辦民營或公辦公營，因為這些去化製廠會有外部成本，私人經營很容易將成本外部化，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鍾委員佳濱：另外一個就是可以資源化的，就是你說的羽毛。目前我們要處理的羽毛一年大概 4 萬多噸，目前處理的方式再利用有申報的是 2 萬 3,497 噸，其他的看能不能資源化。水禽的可以做羽絨衣，比較沒問題，我講的是肉雞跟蛋雞，目前剩下 2 萬多噸，有沒有資源化的羽毛廠在處理？你們寫得很清楚，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未來還有一家會再進來。

鍾委員佳濱：是的，其實我們發現不管是廚餘也好，羽毛也好，斃死豬或禽也好，只要在農業生產過程當中，它是屬於比較需要用鄰避型設施來處理的，通常完全交給民營，就會產生外部化的問題，就會產生居民包圍抗議的問題，就會產生一家停擺，全部的畜養業都會受到影響的結果，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可能跟環保署去研究一下，廚餘或農業廢棄物的去化方式有沒有可能考慮總量，不需要全台灣每個縣市或每個鄉鎮設一家，只要少數幾家在設，但是不管設在哪裡，都會有當地居民抗議，這時候就需要公權力嚴格的介入，例如輔導台糖來成立，可不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已經跟台糖在討論往這個方向去執行，而且找的地點絕對可以避免這些鄰避的效果，也就是把外部成本降到最低，否則，萬一這些化製廠不收的話，我們也會很麻煩，等於讓所有的斃死豬、雞、鴨、鵝……

鍾委員佳濱：那台糖和經濟部給你的反應是正面的嗎？我下次會問經濟部跟台糖。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之前行政院就有指示。

鍾委員佳濱：多久可以有比較明確的推動期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一個月內給委員，但是這些資料還在討論過程中，不適合對外公開。

鍾委員佳濱：了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是往這個方向推動，所謂的公辦民營的方式，是一個可行而且應該要這樣走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好，我知道目前羽毛的資源化已經有 2 家在運作，是透過我們產官學合作去促成的，應該說是產學合作，就是你的母校中興大學所提供的技術。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另外有一家也要在我們屏東的設立，我是覺得農委會可以更積極一點，因為資源化幫助我們養雞業所需要的去化廢棄物，你們有沒有設立一個專案窗口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鍾委員佳濱：你能不能告訴我是誰？

謝處長耀清：我們畜牧處有一個牧場管理科，如果業者有再送件過來，應該可以通過。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覺得你們的態度可以更積極一點，因為以前我在地方擔任副首長，一、現在它一定是附設在一個既有的農產品加工設施旁邊，可能取得的是農地，為了讓這塊農地符合加工製造使用，業者可能必須辦理興辦事業特目變更，這在地方政府就要跑很久了，興辦事業又要經過你們農委會審查，如果農委會沒有審查通過，根本底下的程序都沒有辦法跑。所以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個案子，你們是否願意全力促成，趕快完成審查交由地方政府來協助輔導成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會盡全力。

謝處長耀清：報告委員，他如果再送件，我們會以專案協助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我不敢跟你要求日期，因為我知道要求公務機關這個日期有時候過分，但是我希

望你們儘速來促成第三家羽毛資源處的成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上個會期經濟委員會針對新住民來台居留滿六個月者，規定只要符合相關的資格，就可以申請加入漁會或農會。大家對這個議題其實討論非常多，漁會法和農會法修正草案在委員會也已經完成詢答，本席今天想來追蹤一下。有關這個議題從我進立法院開始，就收到非常、非常多的陳情，因此在 106 年第 3 會期時我們提出了修正案，現在我們來看一下，你們到底做了哪些。我手邊有兩個資料，第一個是你們給我們的會議紀錄，裡面談到加入漁會或農會的新住民，你們給我們的數據是 283 位；第二份的公文寫的是 55 位。請問到底哪一份公文是你們評估正確的數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認為數字會這麼少，是因為……

林委員麗蟬：這兩份都是你們給我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因為這是有關農民健康保險的跟加入農漁會，我現在講的是新住民實際參與農業生產的人數非常多，舉例現在要採收……

林委員麗蟬：你不用舉例，我手邊有非常多資料，我的意思是已經這麼多年了，當初我在質詢時，當時的農委會主委在 107 年 10 月 24 日答覆我，3 個月內完成人數調查，因為有些資料顯示 200 多、有些是 55，都是你們給我們的數據。到底有沒有重視我們新住民嫁入農業家庭或漁業家庭，從事農漁業的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非常的重視，因為他跟我們的農業生產……

林委員麗蟬：重視？已經兩年多了，你的重視躺在醫院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林委員麗蟬：拖垮了很多農民的家庭經濟，你們重視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只要是從事農業的生產，我們絕對會具體的確保他該有的福利。這個資料是是勞動部發展署自己統計的新住民在農漁業部分的就業人數。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另外……

林委員麗蟬：你知道勞動部的統計怎麼來的嗎？為什麼你現在把責任丟給勞動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要把責任丟給勞動部。

林委員麗蟬：把責任丟給委員，要委員在質詢時告訴你有多少人。主委，你可不可以承諾？事實上在去年的 10 月 24 日農委會已經承諾在 3 個月內調查嫁入農業家庭、漁業家庭的新住民到底有多少？修法到底要如何去做？因為我的法案送進來，已經完成詢答，在等你的調查。那時候民進黨的委員也跟我說，你就給他時間調查，反正會做嘛！為什麼調查了 3 個月，你告訴我根據就業服務法，他們去做一些服務的調查？你們難道都不用照顧嫁入漁業家庭、農業家庭的新住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剛剛特別強調，只要是在國內從事農業生產的，都是我們要照顧的對象。

林委員麗蟬：那您調查這個數據大概要多久？先給我一個時間，我不希望你又開芭樂票。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承諾以後，我先講漁業部分，我們調查出來有 1,583 個新住民加入漁會成為甲類會員。因為這是滾動的調查，我們再把漁會的部分調查出來，也會針對農會的部分去統計出來。

林委員麗蟬：那多久可以統計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會的部分再給我們一個月，好不好？漁業部分已經統計出來了。

林委員麗蟬：一個月？主委的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特別講清楚是農會，漁會這邊已經完成了，我只要行文給各個農會，請他們做一個……

林委員麗蟬：一個月嘛！好，沒關係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仁跟我講，我要求農會調查，他們一定會立刻配合給我們，但是農會只有掌控已經加入的會員。

林委員麗蟬：所以才需要你們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現在的農會法要求一個家庭只能有一個會員，所以，如果新住民進來的話，……

林委員麗蟬：漁會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漁會已經調查完了，就是一千五百……

林委員麗蟬：未取得身分證的部分呢？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正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調查。

林委員麗蟬：你看！目前還沒調查。我當初問的就是未取得身分證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重點不在於是不是農會會員。

林委員麗蟬：重點在要讓他有保障。

陳主任委員吉仲：重點在於他是不是真的有加入從農行業、有沒有加入、可不可以加入我們的農民保險。

林委員麗蟬：主委，你讓我講完，你那時候跟我們說，要不要考慮他們加入漁保或農保，你要調查看看有多少人，當時是你們開的條件，說你們要調查看看有多少人，要給他們保障，可是你調查了這麼久，法案都詢答完畢了，還沒看到。一個月內完成，OK 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的是職災……

林委員麗蟬：如果不 OK，我就帶你去看我們從事農漁業的新住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用帶我看，我都知道，現在在我們高雄採收鳳梨的這些新住民……

林委員麗蟬：他們如果摔傷會拖累整個家庭的經濟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他在從事農業生產，可能會受傷，我要幫他們爭取的是讓他們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林委員麗蟬：主委，要爭取的是用法讓他可以加入，不是嘴巴上隨便講講就好，要拿出誠意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仁已經開始去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麗蟬：一個月，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他講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修法要 6 個月，那要修母法耶！

林委員麗蟬：母法都提出了，詢答完畢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們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裡面，只有有農保資格的人才能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但是有很多的新住民根本還沒辦法加入農保，卻已經實際在從事農業生產，我們就是要讓他們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所以才要修這個母法。這不用調查人數，只要把法修了，他們就有機會加入。

林委員麗蟬：你說多久可以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修法要 6 個月，我們今年就會提出來。

林委員麗蟬：可不可以再快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4 個月，我們儘快。

林委員麗蟬：可不可以在這個會期？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4 個月，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現在是 2 月，在這個會期法定會期之前，可不可以完成這個修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提出來，原本就預計今年的年中提出來。

林委員麗蟬：這個會期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林委員麗蟬：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過去這三年我們在花蓮跟農委會的互動非常多，也爭取了很多，我在此要表達感謝，因為真的有很多照顧東部農民的政策已陸續到位，像剛剛成立的農藥檢驗中心，主委也特別給我們協助；同時，有機研究中心的資源也已經到位，即將成立；還有研議友善小農的加工法規，主委也很用心在做整個政策的調整；而且我們在花蓮也成立了全國第一個加值打樣中心；還有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的改善，都是這幾年農委會特別照顧花蓮農民的一些作為，我在此要表達感謝，非常謝謝主委過去這些年的投入。

但是還有很多的工作還是要加油，農民最關心的其實還是產銷的問題，尤其是一些大宗的農產品，像優質水稻，過去這一年也因為風調雨順，產量比較大一點，以致價格沒有過去那麼好，其他像柚子、西瓜等比較大宗的農產品，我們也希望後續能夠強化各種輔導工作。

此外有幾項較大的工程也在爭取中，一個跟我們林務局有關，就是林田山園區設施的改善，以及小火車的設置，總統跟賴清德前院長也都去看過，希望不只是林田山周邊，甚至連萬榮鄉部落也能夠納入，讓整個地區以過去的林業為基礎，擴大觀光產業對地方經濟所帶來的效應，這部分希望能夠更積極的來推動。

另外，我們農民也提出需求，就是冷鏈物流的強化，尤其花蓮是全國最大的有機農業栽種面積，在相關產品的配送方面，如果是根莖瓜果類還好，但是葉菜類運輸到像北部消費者比較多

的區域時，在配送的過程當中，其實也有一些成本及品質的問題，也希望能夠加以改善。我知道你們在智慧農業這塊也非常的積極，我們也希望東部能夠優先納入試辦區。

針對我剛剛講的幾項，主委都很清楚也都有在做，是不是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林務局的部分，我們已經納入明年的公共建設預算裡，這是第一點。第二、有關冷鏈物流的部分，我覺得還是要扎扎實實去當地設冷鏈，尤其是採後的處理；至於物流宅配的部分，立法委員最近跟蘇院長座談之後，院長有要求我們，現在有些宅配業者因為勞基法的關係，假日不收農產品，可是農產品每天還是要採收，所以除了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幫我們找到四個業者，假日協助農產品宅配之外，我們正在跟中華郵政合作，在兩、三個縣市試辦假日分為常溫及冷藏的部分，我們希望最近可以趕快完成，然後告訴他在哪裡。因為有些偏遠地區成本會比較高，宅配業者不一定願意去收，這就由農委會跟中華郵政公司來負責，這個辦法最近應該會出來，會以東部地區為優先考量。

蕭委員美琴：除了一般的物流宅配之外，我為什麼特別提冷鏈？因為葉菜很容易因為溫度的關係受到損害，據花蓮的農民表示，葉菜類運輸到台北，中間大概要轉個四、五次，也就是收穫的農產品集中到一個物流中心後，再轉車送到台北，大概需要轉四、五次，如果可以特別跟物流業者溝通，提供更有效的運輸模式，對有機、無毒葉菜類市場的拓展以及價格的維持應該是有幫助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

蕭委員美琴：我剛才和退輔會針對農地租用的政策做了討論，東部最大的地主除了國有地之外，就是退輔會和台糖。退輔會和台糖對農地的經營和委託經營的模式讓租金不斷墊高，是同等條件國有可耕作農地的好幾倍。對農民來講，退輔會是國家的，國產署也是國家的，為什麼國產署的價格跟退輔會的價格有這麼大的落差？當然退輔會委託經營的模式讓租金不斷被墊高，所以我剛才也跟退輔會主委談，希望他們和農委會建立一個平台。現在有機作物要擴大栽種面積，而大面積的農地只剩台糖和退輔會租用的農地，為了避免鄰田污染小塊農地，國家有機農業政策的發展方向應該要有更有效的土地使用方式。現在土地成本轉嫁給有機農業的農民，造成了很大的負擔，尤其有機農業至少要養地 3 年以上，還要經過各種驗證。所以我們是否能有更有效的土地使用政策，讓從事有機農業的農民不要負擔這麼高額的土地成本？

陳主任委員吉仲：國產署的國有地不管是台糖還是退輔會的，現在有兩個方式在運作。第一個，我們和台糖講好，它們本來自己生產有機農產品，自己銷售，但是營業額並不好；現在它們願意把既有的 4 個有機園區完全開放給農民承租，並搭配它們的銷售系統，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辦理。

蕭委員美琴：問題是承租是用標租的方式，租金會越來越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機制不會用土地出租的方式，而是由農委會農糧署介入，這樣才能配合政策。而且不會只有一次，後面還有很多土地都會用這樣的方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退輔會部分不只是花蓮，昨天有青農向我反映，武陵農場有大片可供種植的土地閒

置，我們應該把這些土地整理出來開放給農民耕作，因為現在農民不容易找到土地。關於退輔會這個機制，我們會再和退輔會討論。

蕭委員美琴：這可能涉及法規的修訂。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三點，現在台糖有 8,000 公頃土地在出租，他們會把所有的清單給我們，尤其是租金逐年調漲造成農民生產很大負擔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對於配合政策生產的農產品，租金調漲機制要由農委會設定，而不是隔壁土地的地價或租金調漲就跟著調漲。必要時，我們會去董事會提議。

蕭委員美琴：這個方向非常關鍵，因為現在土地成本真的是越來越高，影響農民尤其是青農投入大面積栽種的意願，也衝擊到他們的收支、成本以及收入的穩定性。有關土地成本的問題，如果能針對台糖或退輔會等國有地的租金，透過政策性的介入或調整來減輕農民負擔，相信對長期農業環境的穩定性會有所助益。謝謝主委的積極，除台糖之外，希望也能跟退輔會建構一個平台，就土地出租的政策要如何配合國家整體農業政策，在法規上加以調整修正，並在政策上加以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蕭委員美琴：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要推展農業，除了種在泥土上的，其實海洋和河流也是非常好的方向。台東長期以來有最乾淨的空氣、土壤、水源，過去大家都著重在從泥土裡種出來的東西，現在本席要為養殖業爭取。因為台東有乾淨的海水和養殖環境，去年我們爭取到漁業署相關經費，委託台東大學進行設立養殖專區的評估和研究，獲得很正面的方向。因此本席要求主委重視這個產業，台東養殖業得到很多好評，但是大家面對一些共同的問題，例如土地使用、共同管線等問題。多年以來養殖業都無法進行長遠發展的規劃，例如有些管線要整理可能會經過林務局的土地，無法用重機械只能用鋤頭去處理，實在沒有辦法。又或者是每個養殖業者的管線各做各的，造成資源的浪費。因此本席要向主委爭取及反映，台東知本沿海地區現存很多養殖業者，鄰近又有經濟部和農委會投資的深層海水中心，形成非常好的環境，而且百分之九十幾的土地都屬於退輔會。如果農委會和退輔會能跨部會一起合作，共同推動養殖專區，我相信對業者會是一個好的方向，還能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及成立另一個台東的農業平台。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為台東地區養殖漁民爭取權益，您講的完全正確。現在有些業者抽取海水時，管線要經過林務局的地，漁民無法大量投資。不過台東真的是好山好水，把海水引進來養殖，成功機率遠比西部還高。東部實在是最值得發展養殖專區的地方，因為西部的養殖有疾病，死亡率偏高，東部則有日本消費者喜愛的特殊漁產品。我們一定會全力發展養殖專區，而且不只是養殖專區，因為我們的水試所在那裡，未來……

劉委員權豪：你們還有深層海水。

陳主任委員吉仲：未來我們可以把加工和冷鏈建立起來，整個養殖科技園區會更好。現在我們先做專區，專區裡面退輔會的地本來就是租給漁民……

劉委員權豪：現在其實已經出租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跟我們的水試所一起，我們希望儘快進行，先給規劃費……

劉委員權豪：主委，成立專區有幾個問題，第一個，退輔會是另外一個機關，土地是公有公用，在委託經營時有年限等相關的限制。第二個，現在業者各做各的，台東沿岸很大一部分土地都被編列為區外保安林，也就是林務局管理的土地，業者要引管線時常常會面臨事實上的困難。政府如果能設立一個專區，在政策上支持，很多共同設備包括營區內的道路或是共同的設施，政府就可以投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政府設立這個專區要跟其他養殖業做個區隔，農業有有機農業，養殖業也可以朝更健康、和現有養殖方法做區隔，這樣台東才会有自己獨特的品牌。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養殖專區本來就是漁業署養殖漁業最重要的政策，而台東又有適合的天然地理條件，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執行。第二個，我們會儘快有規劃費，具體地讓它可以操作。

劉委員權豪：成立養殖專區涉及三個部門，第一個是農委會，第二個是退輔會，第三個是地方政府。養殖和農委會可說是息息相關，農委會要更積極主導，不要等其他機關要求再來做。你們要主動出擊，比如說規劃費要請地方政府配合的就主動邀請，本席也會居中協調，全力推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主導，到時要請委員一起參與，幫忙讓專區成立。

劉委員權豪：我希望能儘速，要成立專區最怕就是土地問題，現在土地的所有權很單純，對人民來講都是國家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成立專區，保安林那部分比較容易解決。

劉委員權豪：保安林要處理比較有可能，現在要個別業者去面對區外保安林，他們無法突破，因為無法用大型機械去挖管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就是委員建議成立專區的必要性，會由我們來主導。

劉委員權豪：好，拜託主委處理這件事，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業是大家都很關心的，如果做不好，農委會主委要負最大的責任。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陳委員明文：民進黨政府上台以後，已經折損了好幾位農委會主委，追究其原因，最主要還是農產品價格不穩定，變成了社會問題。所以大家就把所有的責任都怪罪在農委會的身上，主委只好扛起責任，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完全正確。

陳委員明文：從香蕉、鳳梨、高麗菜一波波價格崩跌下來，導致大家認為農委會好像很無能，無法處理問題。反觀歐美各國的農業都非常好，讓人感覺務農很有前途，例如荷蘭的農業就讓人覺得是很有前途的產業，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正確。

陳委員明文：台灣的農業技術和農業人才都是一流的，為什麼台灣的農業都做不起來，讓人覺得務農是很丟臉的事？本席住在嘉義，我們鄉下農民的子弟如果繼續留在農村務農，父母就會覺得很丟臉，好像孩子沒有出息似的，變得必須到外面去打拚才有前途。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到底是什麼原因讓人覺得務農沒有前途？我認為農民的權益要確保，但是稍微提出來，都會地區的民眾又有不一樣的聲音。我建議老農津貼是否要多一點點而已，結果就有人說是政策買票，又被歸成是政治問題。農委會要提升農業技術，輔導農業是你們非常重要的任務，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對農民的照顧也是非常要緊的啊，你們的預算一年有四、五百億元用在補助農民，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明文：農民的照顧和農業的輔導變成農委會非常重要的一環，當然農村的改造也很重要。農業要有前途，主委上任後要讓社會感受到，務農也可以賺錢。現在大家都覺得務農不賺錢，從事農業的人好像是二等公民，稍微替農民爭取一些權益，很多都會的人就會認為我們是為了某些目的，甚至用施捨的眼光看待我們的農民。我認為農產品長期以來是被壓抑的，無法漲價。農民的農地也無法像台北、台中、高雄的土地，一經都市計畫變更就變成一坪一、兩千萬元。嘉義的農地就是這樣，我們沒有前途，土地也沒有前途，現在還被設限不能建農舍。而且農產品價格長期被壓抑，要靠政府補助。我希望農委會能未雨綢繆，例如三、四月或四、五月稻穀要開始收成，一定又會有價格的問題，去年市場上稻穀價格是好還是壞？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濕穀 100 台斤來說，去年第一期的價格大約仍維持 930 元，但是因為產量超過 2 成，所以去年一期種稻一公頃至少多收 1 萬至 2 萬之間。

陳委員明文：105 年到 107 年收成的數量，105 年約 115 萬噸，106 年是 119 萬噸，107 年是 133 萬噸，這等於是豐收啦。是不是因為豐收而造成價格下跌，我不知道，但是去年市價算是不太好，平均大概是 96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960 元是最低的餘糧收購價格。

陳委員明文：平均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平均有啦！

陳委員明文：我的重點是，稻穀價格不太好，因為豐收的緣故，我們有對地的補助，讓農民可以選擇要繳公糧還是賣給市場，如果要賣給市場，我們就給對地補助。有些人選擇自己去賣，但價錢也不好，請問你們要不要重新考慮把公糧的收購價格調整一下？由於時間的關係，我無法作很多的論述，我的意思是說，保價收購的數量和價格已經 8 年未變，如果這樣算起來，在農民

的成本方面，肥料和工資等等全部都漲價，算下來一公頃只賺幾萬元。說實在的，農民很可憐，農民是最弱勢的，公糧收購的價錢是政府定的，市場的市價是米商定的，農民完全沒有決定價格的主導權，只能傻傻的生產。

因為 3、4 月之後稻米才開始大收，這段時間你應該要提早思考。我具體建議，不管是計畫收購、輔導收購或是餘糧收購，既然價錢已經 8 年沒調整了，是不是可以比照上一次，再提升 3 塊錢？我想這樣不會很過份，過去計畫收購 1 公斤是 23 元，現在調整為 26 元，如果你們能調整到 30 元最好，不然最起碼也再調整 3 元。農民是怨無不怨少，能否因應成本的問題把價格稍微提升，因為現在肥料確實漲價，工資也漲價了，到處都缺工，針對這個部分主委能不能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照顧農民一定是農委會的責任，而且民進黨執政一定要百分之百的照顧農民，要如何讓農民的稻米賣到較好的價格，提高保證價格包括計畫收購、輔導收購或餘糧收購是一種方式，另外一種方式是，我們把它的市場拉到國外，當國內的需求超過產量時，價格也會上漲，我們現在在拉這部分。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能讓稻米外銷，讓市場的價格提高，大家自然會賣到市場上，賣到保證價格的數量自然就會減低，這我也同意。但是你們可以雙頭進行，你們也可以向農民宣示，提高保證價格，至於以後農民要對地補助還是要保證價格、保證收購則可以自由選擇。這樣做政府才是真正的照顧農民，否則農民就是苦主，一甲地總共只賺 6、7 萬元，然後肥料漲價、農藥漲價、田地漲價、工資也漲價，全部都漲價。

這種狀況如果你沒有給予回應，我覺得沒有道理，所以我還是建議主委，剩下 1 個月的時間，請你們回去後好好討論，保證收購的價錢要不要提高，數量要不要提高，以及如何讓稻米外銷的數量增加，以提高台灣的米價，這些都是你們應該積極去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絕對會盡量把米價往上拉抬。

陳委員明文：最後，我在總質詢時特別提到今天的這個問題，行政院長也非常贊同我的建議，希望你們回去趕快研擬修法，針對把消費物價指數改成經濟成長率不可行，你們要趕快討論出一個方案。

對農民的關心、照顧是政府的本分，雖然有很多都會人有不同的意見，但是站在嘉義縣、雲林縣這些經濟比較弱勢縣市的立場上，替農民講話、確保農民的權益也是天經地義的。到現在為止，有人覺得農民從事農業可以一夜致富變成有錢人嗎？沒有吧！我們只有看到台北有一些農地變成建地，所以一夜致富，但是在嘉義、雲林有這種人嗎？沒有啊！照顧弱勢地區的農民我覺得是應該要做的，農委會主委就是扮演照顧農民的角色，所以對於老農津貼這個案子你要儘速回應社會，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非常感謝委員替全台灣農民的爭取權益，下個禮拜行政院就會跨單位討論老農津貼，並且會有定案。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奕華、蔣委員萬安、黃委員昭順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因為我是嘉義人，我發現嘉義的養殖

漁業好像在衰退中，和十年前從事這個行業的人數相較，97 年的人數是一萬五千多人，現在只剩一萬一千多人，反觀屏東，十年後屏東從事養殖漁業的人數是增加的，嘉義卻減少四千多人。農委會、漁業署是否了解嘉義縣從事養殖漁業的人不做這個工作的原因？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原因有好幾種，一個是養殖時的死亡比率過高，因為養殖要花費很多飼料成本，所以他們就會慢慢退出；第二是整體氣候條件變化太快，這部分也會受到影響。

吳委員焜裕：這應該是全面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是全面性的。

吳委員焜裕：但是和屏東比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屏東比較特殊的地方在於他們養殖時不只是在土地上飼養，他們還做箱網養殖，這也是另外一種方式。

吳委員焜裕：我認為這件事情真的要檢討，嘉義養殖漁業衰退是不是地層下陷的問題？如果原因是得病死亡的話，水試所應該要加以研究，經過 10 年這麼久的時間，應該可以找出原因，而且難道只有在嘉義和嘉義縣會得病，附近的縣市都不會得病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可能。

吳委員焜裕：所以剛才主委說的都是全面性的問題，那麼有什麼實際的問題是屏東縣已經解決，嘉義縣卻沒辦法做的嗎？是不是地層下陷的問題或其他問題讓嘉義縣從事養殖漁業的人數大幅減少？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正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屏東靠海，所以養殖生產區可以抽海水……

吳委員焜裕：嘉義的東石、布袋也靠海，不只是屏東靠海而已，所以副署長這樣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水產試驗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君如：主席、各位委員。依物種而言，嘉義的病害並沒有特別明顯，我們覺得整個嘉義的養殖產業並沒有縮減。

吳委員焜裕：我有去屏東看過，屏東的魚塭是已開發國家，東石、布袋的魚塭好像是第三世界國家的水準，怎麼會沒差？

陳所長君如：他們水源取得的充分程度不一樣。

吳委員焜裕：水源的問題應該要解決，為什麼屏東可以解決，農委會、漁業署却不幫嘉義縣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會去分是屏東、嘉義或是台南，應該說當地有先天條件的限制。

吳委員焜裕：不是，這不是先天條件，在佳冬可以做海水塔，從深海抽水出來，大概花了 10 億元，但嘉義沒有，這要怎麼解決？

陳所長君如：因為嘉義往海外海延伸的取水方式跟屏東的取水方式完全不一樣，嘉義要製作屏東的那種取水方式比較困難。

吳委員焜裕：這不一定啦！當然會遇到困難，我想在一開始屏東佳冬也不是全部都贊成，但是在做了之後，大家認為這可以增加收入，所以就願意去做。你們要思考如何解決問題。

其次是單價的問題，嘉義縣和台南市的養殖面積幾乎是台灣最高的，但是根據漁業署公布的數字，嘉義縣生產的水產 1 公噸不到 1,000 元，也就是平均 1 公斤不到 10 元，這種賺不了錢的工作年輕人怎麼會願意去從事？錢難賺大家當然就離開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與養殖的魚種有關，在台南、屏東是養殖石斑、龍虎斑，嘉義是養殖吳郭魚、台灣鯛，價格當然會不一樣。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所以水產試驗所要幫助嘉義縣研究如何養殖能夠提升單價，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陳所長君如：我們現在正在嘗試不同的……

吳委員焜裕：主委應該責成水產試驗所來幫助嘉義東石、布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可能要改變他們原來飼養的方式，還有魚種也要一併處理。

吳委員焜裕：這是可以解決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由於東石屬於沙洲，所以在抽海水的部分，在先天上有較多限制。

吳委員焜裕：可以去抽深海的部分，因為淺海會有淤沙的問題，像佳冬也是拉出去外海，你們可以去了解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吳委員焜裕：還有要提升單價，像佳冬 2、3 公頃的魚塭可以收穫 8、900 萬元，這樣我也不要教書了，要去養魚。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要養高單價的魚。

吳委員焜裕：所以水產試驗所要去研究並輔導，如果價格可以更好，大家才會願意去養，我也可以辭去教授回去養。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委員去養我們絕對提供百分百的專業技術。

吳委員焜裕：你們要幫忙提高單價，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現在很多都是科技養殖，像佳冬有水質監測，連餵飼料都是自動化，所以屏東的養殖業已經是先進國家，嘉義的卻還是第三世界國家，這表示農委會漁業署和水產試驗所過去沒有為嘉義做事，都偏重在屏東，這樣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啦！我們不會去分是屏東還是嘉義。

吳委員焜裕：現在開始多幫忙嘉義好嗎？要振興養殖漁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不在場）沈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農業涵蓋的層面非常的廣，也都非常的重要，所以真的需要特別用心。彰化縣是農業和工商混合的大縣，尤其是在我的選區南彰化地區還是以農業為主。在這邊要先感謝主委，農委會在最近幾年對農業圳路有關灌溉及排水的改善投入非常多的經費，感謝農委會對這部分的重視。

本席的選區有平原也有山脈，八卦山脈主要的農作物是荔枝和龍眼，彰化縣荔枝和龍眼的產量排名是全國前六大，去年彰化縣荔枝椿象的疫情大爆發，才讓彰化鄉親發現椿象問題的嚴重性。因為彰化去年爆發這個危機，我們去了解之後才知道，事實上荔枝椿象是外來種的昆蟲，到台灣應該也不是最近幾年的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這幾年的事。

陳委員素月：據本席了解，他的疫情是從北而南慢慢蔓延，在前年還是著重在北部的苗栗山區，去年到了彰化，我覺得今年的疫情更嚴重了，目前這個季節是荔枝和龍眼開花的時節，最近本席在地方的山區拜訪時，在鄉親庭院的報紙上、紗窗上就發現有椿象的卵。在椿象的防治上，農委會目前的進度為何？是不是可以有具體的成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荔枝椿象疫情之嚴重，過年時我回屏東，我們家在屏東種龍眼，我爸爸就指給我看過，而且一不小心還會危害到人體的身體健康，所以我們已經啟動全國的防治計畫。現在開始啟動是因為現在最有效，第一，我們會施放將近一千六百多萬隻的平腹小蜂。第二個，最重要的還是針對全國一萬多公頃的土地全面噴灑 3 種農藥藥劑，這個大概是最有效的方式。我們也同步以 1 個 2 元的價格收購卵片，希望收到愈多愈好，以降低他的影響，我們已經啟動全國的計畫。此外，本來每公頃的農藥我們是補助 500 元，現在希望可以往 2,000 元提高，因為有時候荔枝種在山坡地……

陳委員素月：今年每公頃農藥可以補助到 2,000 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可以往 2,000 元提高的原因是，第一，因為他在山坡地上噴灑農藥的工比農藥更貴；第二，因為今年是暖冬，有些荔枝沒有開花，那麼農民可能就不噴農藥了，這樣那片荔枝園裡可能全部都是荔枝椿象，所以我們希望提高誘因，讓每個農民都還是去防治荔枝椿象，不能只噴一部分，其他的地方沒有噴。去年台中市做得最好就是因為林佳龍市長有做區域聯防，所以台中市比較沒有這樣的情形，因此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全力配合。最後，不能只有農業部門進行，因為荔枝椿象可以生長在龍眼、無患子樹上面，所以在公共部門的部分我們有與環保署啟動共同防治，這是目前的進度。

陳委員素月：上個禮拜六農委會有到彰化做荔枝椿象防治的宣導說明會，可是鄉親、農友跟我反應，他們覺得施放天敵——平腹小蜂的成效不大。另外，也有農友反應，用農藥抑制荔枝椿象也只是一時的，因為用完藥大約 1 個月之後可能又再度出現荔枝椿象產卵的現象，問題好像沒有辦法根治。另外就是剛剛主委也有提到的廢園問題，目前因為農村的人力老化，很多果園因為年輕一代沒有繼續做的話就是荒廢掉，有的果農有在照顧的話，他有整理、有噴藥，可是隔壁如果是廢園，沒有人整理、沒有人去施藥，那邊的蟲還是會蔓延過來，這個也是一個問題，要去想辦法來解決。

另外，荔枝椿象除了對果樹果農造成危害，就像主委剛剛也有提到，對人體也會造成危害，就是它的汁液不小心被噴到，會造成皮膚灼傷，所以這種外來昆蟲真的是滿大危機，在荔枝椿象防治上我希望農委會可能要再多花一些心思，農委會目前在執行防治大概有 4 個方向，像清

園整枝、施放天敵、收購卵片或清運防治。清園整枝部分可能還會衍生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樹枝清理下來之後的去處問題，這個可能又是連動產生的問題，因為現在環境空氣污染的問題，所以我們是禁止露天燃燒，可是你沒有其他的處理方法的話，果農也是很傷腦筋。所以這個部分後續農委會應該有配套措施，很多果農不只因為昆蟲防治才產生的，像我的選區大村葡萄園的整理；田尾園藝修剪產生的樹枝之處理，這個應該也是農委會要去注意的。有關荔枝椿象的防治有鄉親跟我建議說，是不是可以研究用費洛蒙誘蟲盒的方式來進行？我不曉得農委會有沒有做這方面的研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正在研發當中，還沒有具體成果，希望能夠儘快有這樣的成果。

陳委員素月：我希望能夠儘快有成果，不然這一年又要過去了，又緩不濟急。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過前面那 4 個方法之前我已經開過記者會，我們安排七十幾場的各地說明會，因為這個一定要扎扎實實到第一線去執行，我們認為那 4 個方法應該有助於今年的防治。

陳委員素月：當然這 4 個方法不是全面由農委會去做，應該是請地方政府協助，包括區公所、農會、果農本身要密切配合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有錯。

陳委員素月：這個部分農委會可能要去整合，全面一起去執行，才能夠達到效果，要不然一個有做，一個沒有做，還是沒有效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完全同意，而且不能有任何一個關卡跟一個點沒有執行就會破功。

陳委員素月：對，這方面就拜託主委多費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蘇委員巧慧、蔣委員乃辛、劉委員世芳、羅委員明才、何委員志偉、周委員春米、趙委員天麟、陳賴委員素美、許委員毓仁、蔡委員易餘、鍾委員孔炤、廖委員國棟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主委，請主委看一下相片，這是茄荳沿海，你看很多船，大型貨輪排一整排準備進高雄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那麼多貨輪排排站？因為高雄港 3 個月前開始針對錨泊區收費，因為要收費，把泊區的時間縮短，所以貨輪都停泊在外面一整排。我的選區從梓官、茄荳、彌陀到永安全部都是近海漁撈業，漁民出入、住都住在那邊，有受到影響嗎？漁業署瞭解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正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之前我們有反應，建議交通部。

邱委員志偉：不是建議，你要拿出積極作為，這個問題不是一兩天而已，3 個月前就開始這樣了，對漁民作業安全造成很大的影響，你不能只有一紙公文去，請交通部航政司要注意這個狀況。最起碼漁業署署長要與交通部相關部門瞭解，到底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漁民作業安全要照顧

啊！3 個月前所有的漁民都跟我反映，他們出入增加危險性，還有他們漁穫的成本也會提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我會請漁業署署長、副署長跟交通部那邊直接聯繫，看怎麼具體解決，解決完之後我們直接到當地去宣布，針對這個議題……

邱委員志偉：內閣之間的協調很重要，你們跟交通部、其他單位協調，協調完有一個解決方案。等一下有機會我會草擬一個提案，請署長撥時間與漁會所有漁民朋友做說明，說漁業署針對大家的問題有提出一個方案，有與交通部溝通如何解決，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完全同意，這個就是所謂解決問題最具體的方式，我們會儘快來辦理。

邱委員志偉：對啦！有時候行政部門要有效果也要有效率，效率就是不能拖延，這樣就拜託主委和署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看到你的報告說 107 年農產品出口總值大概 55 億元左右，明年的目標是到 60 億元，60 億元差不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1,800 億臺幣。

邱委員志偉：新南向大概有 15 億元，對中國農產品的輸出金額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出口大概十二點多億美元，進口比出口少一點，我們是把它逆轉。

邱委員志偉：我只問出口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出口十二點多億美元。

邱委員志偉：南向國家 15 億元，算起來差不多 27 億元，接近 30 億元，占了一半，其他主要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美國、日本，尤其是我們的花卉，還有一些魚類，這個都是我們主要的出口品項。我如果記得沒有錯的話，出口大宗就是美國、日本、中國、新加坡和越南這些是我們主要的出口國。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要成立國家隊，做一個平台，整合各縣市資源，集合大家的力量，增加農產品的外銷，不管金額，而且你要讓它多元化。除了新南向國家、中國之外，他們的出口就占了一半，其他歐洲國家譬如俄羅斯、東北亞國家，這一部分還有努力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你的目標明年出口總值達到 60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

邱委員志偉：對，108 年，太保守。既然你投入那麼多資源做平台、行銷，這個部分你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成長 10%我認為還是太過保守。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未來你要定出比較積極的目標值，然後嚴格地督導，看看有沒有達到你們設定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農業科技產業聚落在屏東農業生活科技園區，它結合智慧科技、高附加價值，整個聚落已經很完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志偉：漁業是不是可以仿照農業成立一個漁業科技產業聚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想法非常好，其實屏東科技園區產值愈來愈大，規模愈來愈多，而且愈多所謂農業生物科技公司進駐，那個部分也可以包括漁業，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

邱委員志偉：我的時間有限，沒有關係，我們會後再討論。我的建議，興達港大概投入 30 億元要成立一個海洋科技園區對不對？海洋科技漁港除了做離岸風電水下基礎之外，還有一些海洋科技研究，所以那邊也有腹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慢慢轉型？除了海洋科技之外，漁業科技也可以納入裡面，現在要蓋 3 棟大樓。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結果我們反而沒有好好利用海洋資源，這是經濟部主管的部分，我們也可以請農科中心張主任，他不是只有負責屏東生物科技園區，已經跑到桃園要出口，還有彰化……

邱委員志偉：屏東主要是農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在高雄以漁業為主，包括召委和我的選區很多是以漁業為主，當然高雄最有這個條件成立類似農業的科技園區，變成漁業科技園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反正我們來跟經濟部開始往這個方向去瞭解，然後我們來……

邱委員志偉：但是一定要有動作、效果、效率。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最後 30 秒，你在北、中、南設立一個旗艦型的物流中心跟區域冷鏈中心，北部設在桃園、中部設彰化、南部設在屏東，有沒有可能在臺南和高雄再設一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桃園那個純粹為了外銷出去所有農產品裡面的冷鏈物流……

邱委員志偉：沒有關係，你說梓官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不是請張主任先回應屏東科技園區裡面整個冷鏈、冷凍的……

邱委員志偉：沒有關係，因為召委站很久了，我們找時間會後再討論。

主席：請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淑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再跟委員報告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屏東如果有設，其實未來我覺得漁業比較重要的發展就是加工和冷鏈。

邱委員志偉：今天的臨時提案我寫很多，來不及送上來。

主席：下一次再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主委，邱委員的一些意見納入評估一下，再跟他報告。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超明、高潞・以用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超明書面意見：

問、與其調高津貼不如營造環境讓「貨出的去，錢進的來，農民發大財」！

論：

一、民進黨有意調整老農津貼計算標準由「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改為「經濟成長率」（GDP），如此老農津貼將從 7,556 元調漲為 7,969 元（調漲 300 餘元），年支出增 30 億。但國民年金、勞保年金等津貼皆採用 CPI 調整，唯老農津貼採 GDP！

二、大選將至，民進黨九合一大選，農業縣市慘敗後，頻頻釋出利多，不禁讓人質疑這樣做法「就是政策買票」，對其他（勞保、國民）年金，是否也要比照？其他福利津貼應一併適用？

三、民進黨的兩套標準，人民昭然若揭，當年老農津貼改革，前立委陳其邁 2015 年批評執政黨：軍公教年金改革卻聞風不動，照顧老農就刀刀見骨？現在軍公教年金已經改革了，勞保卻遲遲不改、反而老農年金一直加碼？本席贊成對於弱勢政府應予協助，但我們希望標準一致！對於族群也應該公平一致，不支持你的你就改革他、支持你的你就刻意沒看到！

四、老農津貼中只是為了改善農民老年生活，但政府知道農民需要什麼嗎？本席告知，農民最需要的是市場，政府能讓「貨出的去，錢進的來，農民發大財」，而不是「多給三百塊」！民進黨想用施捨的蠅頭小利，購買農民朋友崇高的民主選擇，這是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的不幸，也是全民的不幸！

問、國家級台農發、台農投救不了農業，卻讓民進黨的酬庸醜態現形！

論：

一、台農發定位不明、績效不彰，人事、預算也不受監督。去年香蕉大跌，農委會為了「救蕉」，曾喊出由「國家隊」（台農發）外銷香蕉到中東 120 公噸。請問 107 年績效如何？

二、現在農委會又要以國家團隊概念，成立「農產品外銷平台（台農投）」，請問是否因台農發公司績效太差不玩了？這外銷平台，若非冷飯熱炒，就是疊床架屋！

三、農委會另成立農產外銷平台，與當初成立台農發如出一轍，由此可見，平台只是掩飾政府施政不力的一塊遮羞布！一個無法監督的平台，怎麼讓他能有效發揮效用，做到政府當初期待的目的？

四、對於收益不佳的投資項目，農委會如何制定 KPI 值？做為未來繼續投資或撤資評估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並未對此有所規範！顯然農委會是刻意規避法律監督？

五、成立平台或專業外銷公司可也解決農業外銷問題嗎？事實並不在於平台的建立！反在於沒與其他國家簽貿易協定，以致關稅高，成本也高，因此缺乏競爭力！

六、台灣有潛力外銷的農產品，貿易商都早在做了，這也是為何台農發成立後，根本沒東西可賣，就只能收小農的東西，面臨量少、品質不穩定困境。現在又成立平台，問題還是一樣還是無解？民進黨政府用救農業外銷的名義包裝成立平台，但無疑擺脫不了政治酬庸與分贓的現實！

問、看民進黨政府處理蛋荒，只看見執政黨的荒誕！

論：

一、過年期間發生的蛋荒迄今未解決，去年 823 大水後死了一堆蛋雞，政府一再錯估情勢，

曾經指蛋價不可能飆漲到多少！不可能買不起蛋或買不到蛋！但是這些現象在過年前後，都發生了？這是不是產銷失衡？

二、蛋價飆漲在於政府根本沒預知的能力，與錯估情勢，請問何時發現這個問題？缺蛋已經夠慘了，雪上加霜的是，由於政府監督機制鬆散，有近 50 萬顆含有農藥的汙染蛋流入市面，民進黨執政，台灣人很辛苦，不是沒蛋吃，不然就是吃貴蛋，還有吃毒蛋！

三、從雞蛋事件，看到農委會的螺絲已經鬆了，政府處理事情缺乏計畫，沒有前瞻性！去年的大水淹死大量的蛋雞，農委會不會不知道！當下即聯想到可能發生的問題，有所因應！若政府在水災後調節小型蛋雞場，並節奏性淘汰老母雞替換小雞，就沒蛋荒這事發生！可惜當初沒這規劃與遠見。

四、繼去年衛生紙之亂，今年相繼上演蛋荒之亂，為解民眾無蛋之苦，政府開放進口雞蛋，這種粗糙的干預自由市場的手段，成為掩飾政府過錯的最佳遮羞布，進口雞蛋解了城市人缺蛋之苦！苦了鄉下蛋農的生計，讓我們再一次應證民進黨執政每每農作物價格不穩定，吃虧的永遠是農民！

問、重視農路建設，創造農村契機，鬆綁法令限制，因時因地制宜！

論：

一、在農村再生基金，每年編列 200 多億，在工作推動上一直忽略農路問題，本席一直提到農路比公路重要，農村再生應以村落為核心，而農路是連結村落間的渠道，唯有連結暢通，才能創造農村契機，故是否提高農路的經費占比？否則告訴我農村再生做得多好都沒有人相信！

二、農委會為了提升農業做了許多措施，一下要成立台農發、一會兒想出成立投資平台的名堂，與其花這些錢，不如務實的將預算挹注在農村的農路修繕上。相信這樣的投資效益絕對會比台農發來的好！

三、另外對於農村社區的重劃應該放寬，對於許多老舊的聚落應加強風貌營造工作！苗栗屬於低丘緩坡，許多在山坡地的村落受限於法令無法有更多的發展，政府應該因時因地制宜，酌予放寬，亦可仿效日本「輕井澤」模式，讓苗栗農村景觀再次提升！

四、主委應多到鄉下走走！本席來自於地方，上述所說的都是地方的聲音，農委會想要發展農村建設提升農村再生效能，請先接地氣，做好農路建設，其次是鬆綁相關法令，希望農委會能儘速著手辦理！

委員高潞·以用·巴鱖刺書面意見：

壹、失控的農地違章工廠

一、農地違章工廠，工業別尚未盤點，資料不明如何修法：

(一)經濟部尚未就農地違章工廠產業別行調查：

106 年 08 月，農委會公布最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資料，據農委會調查，目前農地非農用的面積為 6 萬 7,800 公頃，其中農地工廠占 1 萬 3,871 公頃。

針對這 1 萬,3,871 公頃農地工廠產業別及污染程度，經濟部尚未有具體的資料。

經濟部中辦說今年才有辦法完成盤點，在未完成盤點前，要如何制定相關法律措施。

(二)行政院長 2 月 22 日於院會承諾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其臨時工廠登記證，不因法令規定期限於明年屆期失效。在現有廠業別尚未具體調查之前提下，請問不予已登記臨時工廠登記證失效，其後續具體輔導的機制為何？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擬具書面報告。

貳、原鄉地方創生：

一、人才培育，原民農業專班：

原鄉部落青壯年人口流失，老年人口留守部落已是常態，2019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查原鄉部落產業多為農業及觀光業，為促進原鄉地方創生，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議原鄉產業人才培訓，故請農委會就原民農業專班設立，於 2 週內提出具體設立措施之書面報告。

二、農村再生在原鄉：

原鄉部落有其原民文化特性，故就原鄉農村再生相關計畫請就原鄉特色於 2 週內研議提出書面報告舉出具體原鄉農村再生措施。

三、林務局在原鄉：

在不妨礙生態保育之前提下，有限度發展林地經濟，為林下經濟內涵，查林務局就林下經濟近年來積極研議可發展類型，故請林務局就原鄉地區可發展之林下經濟類型，已核定及潛勢可發展者，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台農發到底發了誰？

《聯合晚報》取得一份台農發去年 10 月暫結的財務報表資料顯示，台農發公司 107 年 1 到 10 月，營收 2,719.5 萬，稅前淨損達 3,611 萬，待彌補虧損達 7,837.8 萬，若按照農委會日前對外宣稱的台農發公司資本額達 2.4 億元，這兩年多來，台農發累積虧損已逼近資本額三分之一。

台農發公司發言人張皓鈞對公司營運狀況表示「不回應」；農委會國際處副處長林家榮表示，台農發是私人公司，績效如何他「不方便評論」。

根據《聯合新聞網》報導，資料顯示，台農發 105 年營業收入 473.2 萬、106 年 240.2 萬、107 年 1 到 10 月 2,719.5 萬；營業成本 105 年 792 萬、106 年 4,329.8 萬、107 年 1 到 10 月 6,330.5 萬；因此 105 年虧損 283.2 萬、106 年虧 3,998.3 萬、107 年 1 到 10 月磨損 3,556.3 萬，顧損達 7,837.8 萬。

農委會表示：台農發訴求是以農民意義大於公司利益，不與民爭利，並沒有自營生產，也不搶供貨業者，不搶現有通路，不搶單，主要是持新的生產者往海外走，開發新產品、新市場、新通路，其中以將雲林荊桐烏龍蕉，進入日本新的超市通路，引發國內外通路合作熱潮，還有雲林麥寮美生菜，雲本提供日本業務用賣給麥當勞，台農發則成功打進日本超市通路，這兩則實例都表現亮眼，既然成績亮眼，那他怎麼會虧損？既然是私人企業，請問：你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幹啥要幫台農發講話？

問題：

1. 主委，台農發的績效在哪？既然你說績效卓越，那又為什麼會賠錢？賠錢的理由是甚麼？要取信人民就是公開資訊，還是台農發賠得更多，所以不敢公布？2. 主委，農委會說台農發公司

資金來源為 8 家民營公司及財團法人，政府部門沒有資金挹注，實收資本額為 2 億 4,000 萬，其中台肥公司是最大策略股東佔 8 千萬，外貿協會、中盈投資各 3 千 500 萬，兆豐銀行、CAS 協會、國合會、雜糧基金會各 2 千萬，全國農業金庫則是 1 千萬。請問主委，外貿協會、國合會、雜糧基金會有沒有接受政府捐補助？

3. 主委，除了台農發以外，去年 12 月農委會還輔導成立台灣農業投資公司，根據農委會資料，台農投成立的資本額是一億五千萬元，股權結構包括台農發公司一千萬、台肥公司五千萬、七星農田水利會三千萬、瑠公農田水利會三千萬、台灣糖業協會三千萬。主委，水利會應該不是民營企業吧？請問目前台農投投資了哪一些項目？獲利項目與金額是多少？

4. 之前辦公室協調知本開發隊地區因位處灌溉管線末端，為了改善當地的灌溉系統有召開協調會，協調水利會協助改善灌溉設施，農委會現在的進度到哪？

5. 主委，明天是甚麼節日，是二二八和平紀念日。主委，你知道在農委會手中的不當國產有哪一些嗎？

辜顏碧霞戒嚴時期被沒收土地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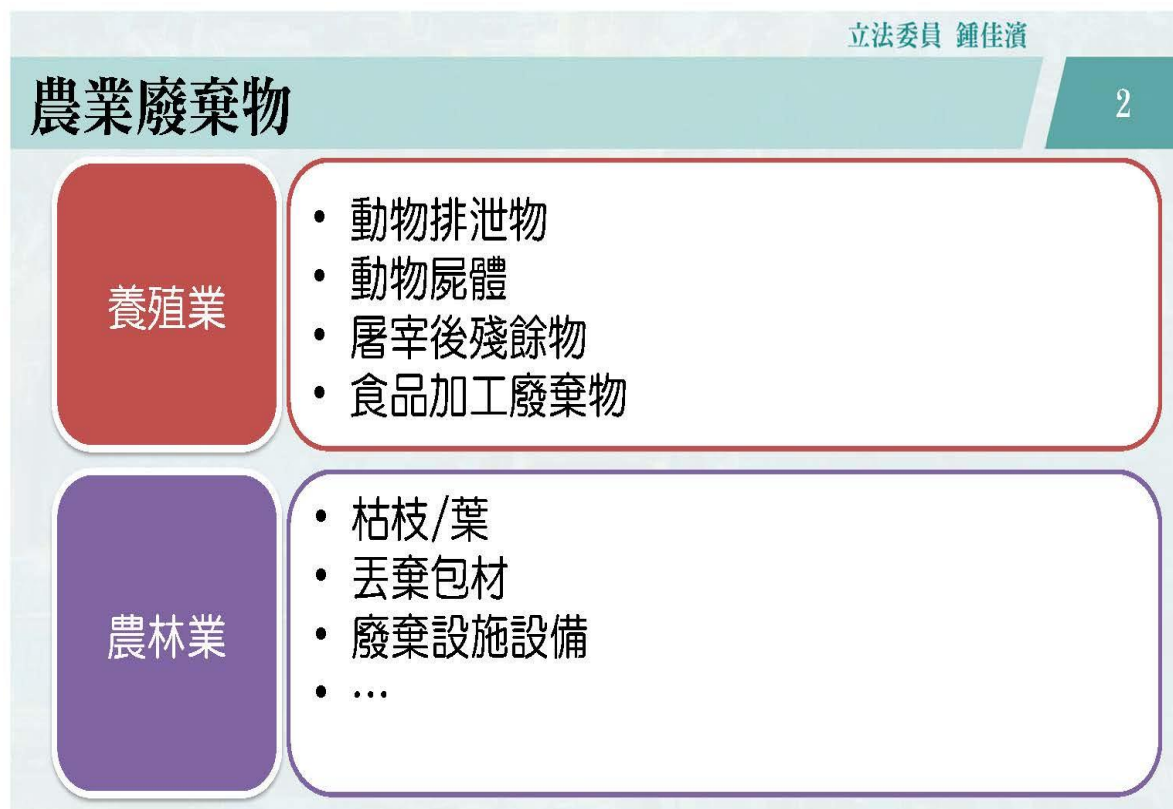
序號	原始土地標示			變更後土地標示			整筆面積 (m ²)	沒收面積 (m ²)	現所有權人	管理處
	縣市	段	地號	縣市	段	地號				
1	臺北市	不詳	不詳	臺北市	士林區 福林段 二小段	480	2242	224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	臺北市	不詳	不詳	臺北市	士林區 福林段 二小段	122	24540	164	臺北高中	
3	臺北市	不詳	不詳	臺北市	士林區 福林段 二小段	135	191	19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溝工程管理處
4	臺北市	不詳	不詳	臺北市	士林區 福林段 二小段	414	220	220	中華民國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5	臺北市	不詳	不詳	臺北市	士林區 福林段 二小段	401	90	9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6	臺北市	不詳	不詳	臺北市	士林區 福林段 二小段	408	1391.5	1391.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7	臺北市	不詳	不詳	臺北市	士林區 福林段 二小段	411	91	91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8	臺北市	不詳	不詳	臺北市	士林區 福林段 二小段	411-1	1775	177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資料來源：1977 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這是辜顏碧霞戒嚴時期被沒收的土地清單，上面清清楚楚寫著農委會林務局，「促轉條例」第六條明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的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沒收宣告，在條例施行日起，均視為撤銷。明天是二二八，主委，你要怎麼面對這些政治受難者家屬跟後代？6.倘若主委承諾歸還，可以接著問。既然主委承諾歸還這些遭威權時期沒收的不當國產，那原住民族的土地呢？雖然原權條例還在審查中，但是農委會在原轉會的報告中已經承認林務局接收日產，而這些國有林地都是日軍殘殺原住民族掠奪而來，你林務局手中的土地沾滿了原住民族的鮮血。主委，你要否認嗎？有些事情不用等原權條例通過再去做，例如落實共管，就是可以一項。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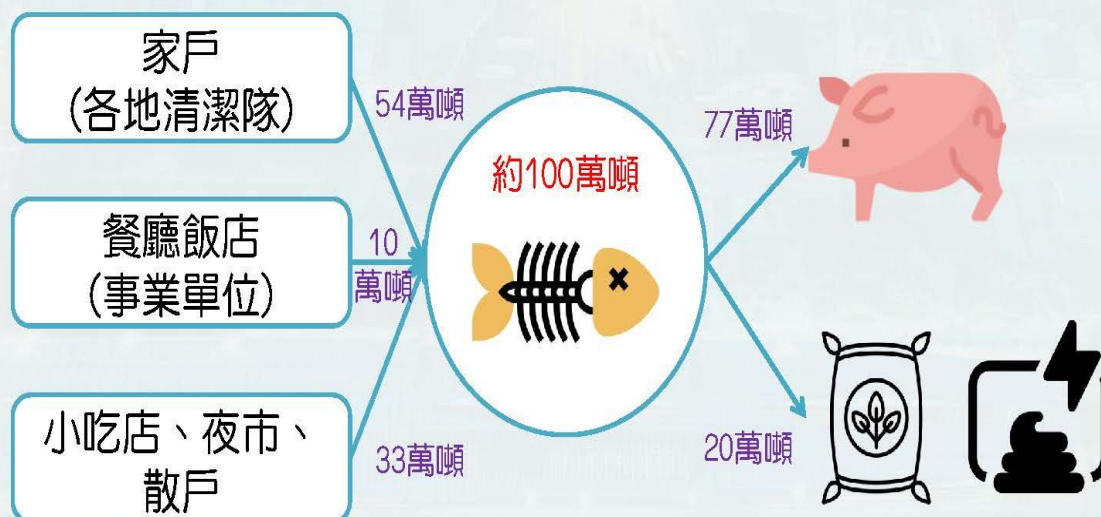
議題 | 農業廢棄物與它們的去處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廚餘

4



立法委員 鍾佳濱

5

屏東縣再傳禽流感！ 3萬多隻黑羽土雞被撲殺

2019-02-26 10:16 聯合報 記者翁振興／即時報導

屏東縣再傳禽流感！屏東縣埤鄉一處土雞場本月21日主動通報家禽有異常死亡，屏東縣動物防疫所立即依標準作業程序啟動防疫機制，並採樣送驗，原禽流感病毒，動物防疫所已赴該場執行撲殺作業，現場撲殺。

今年才剛開春，屏東縣已有兩場家禽飼養場感染禽流感疫情。業者完成場區清潔及消毒工作，降低疫情傳播風險外，也同步啟動該場半徑1公里內周圍養禽場監測採樣工作，以確認周圍養禽場健康情形及無病毒活動，以控制病毒及疫情散播。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表示，土雞場多半採行長時間分批出雞，運禽人員、車輛及箱籠因頻繁進出禽場，更增加染病風險，業者應縮短出雞時間，降低相關人員及車輛的進出禽場頻率，並加強養禽場生物安全防範措施，以阻斷病毒入侵及傳播。

考驗畜牧場 斃死畜禽管理

枋山海岸豬屍 排除非洲豬瘟

〔記者羅欣貞／屏東報導〕屏東縣動物防疫所2月17日晚間接獲通報，枋山鄉枋山路115號附近的海岸旁發現豬屍，所幸採集檢體經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後，今天（20日）結果出爐，呈現非洲豬瘟陰性反應，虛驚一場。



枋山海岸2月17日發現豬屍。（屏東縣政府提供）

資料來源：自由電子報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說，豬屍當日立即就地焚毀掩埋，周邊環境也做完善的消毒；近日各縣市傳來多起野豬被獵殺被隨意棄置荒野的通報事件，防疫所將持續加強屏東縣養豬場的訪視及輔導，請養豬農戶做好斃死畜管理，以防止疫情發生，也請民眾不要太過驚慌。

防疫所指出，非洲豬瘟疫情已在亞洲地區開始蔓延，加上民眾防疫意識提升，為做好疫病防疫，動物防疫所對棄置荒野病死畜的通報案件不敢輕忽，每一次的案件，除了儘速趕往通報地點做最妥適的處理，周邊環境全面消毒防止病原擴散是很重要的工作。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全面禁止 面臨廚餘去化問題



屏東縣的廚餘若未來禁止養豬，可能面臨到廚餘去化問題，相關當單需盡早因應。
(潘建志攝)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2019.1.7

去化問題

3化製廠停爐 屏東死禽畜堆置恐爆疫情

2019-02-21 資料來源：自由電子報

〔記者李立法／屏東報導〕屏東縣境內三家化製廠連續被環保署開罰，業者擔心遭勒令停工，暫時停爐維修，導致縣內每日上百噸死禽畜無處去化，地方民代擔心引發污染或疫情；縣府農業處表示已和環保署及化製廠溝通，希望能儘快恢復作業，並籲請飼養業者勿任意棄置禽

縣內每日上百噸死禽畜無處去化

三家化製廠因臭味飄散問題與地方居民關係緊張，過完春節後，環保署接獲連環查及開罰，業者擔心被勒令停工，乾脆停爐維修直到污染問題改善為止，昨天並聯合發表聲明，強調每家業者均已投入超過三千五百萬元在排水及空污防制等設備改善上，希望外界能給予時間，業者絕對會負起社會責任。

業者：已改善排水及空污防制等設備

6

垃圾焚化廠

類型	家數
● 公有公營	5
● 公有民營	16
● 民有民營	3
● 未營運	2
合計	26

2018年處理量逾640萬公噸
其中，**民營**處理量約占**88%**

資料來源：環保署提供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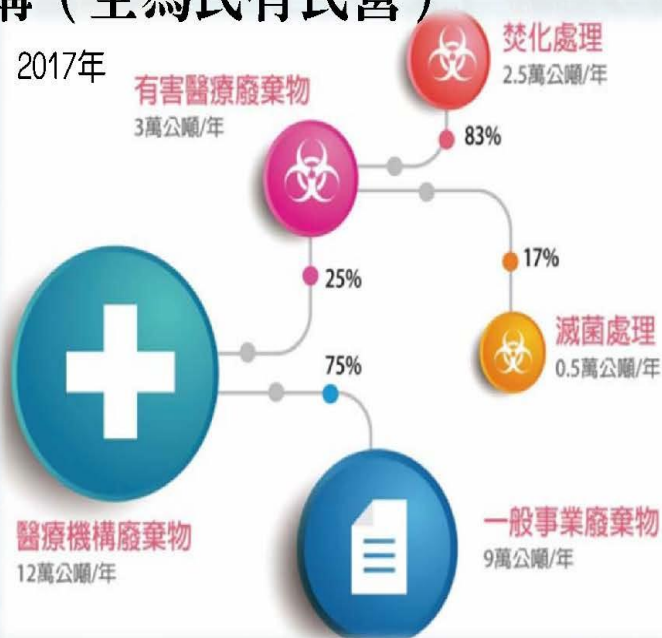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全為民有民營）

8

許可證類型	家數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7
衛生福利部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機構	4
衛生福利部再利用許可	6
合計	20

2017年



資料來源：環保署2017年9月簡報、<https://medwaste.epa.gov.tw/Contents/Treats/TreatIndex.html>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廢棄物不應視為單一事件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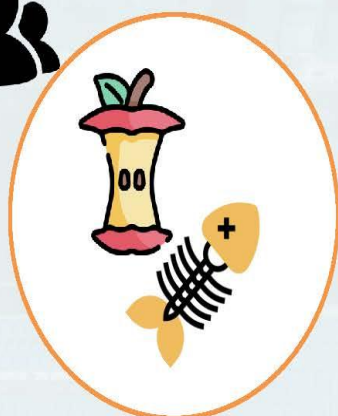
9



廚餘

斃死畜禽

畜禽廢棄物



堆肥廠



化製廠



羽毛粉廠..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斃死畜禽再利用機構(14家、民營公司)

10

項目	最大再利用率(公噸/年)
斃死畜禽	>15萬1,000
屠宰下腳料	>9萬3,000
羽毛	>6萬2,000
豬毛	≒1,000

↑ 透過化製廠或肥料廠轉換為肥料、飼料

羽毛粉廠：雲林2家(籌設中)，可去化2.25萬公噸/年
 化製廠：屏東3家，可去化2.2萬公噸/年(日推算值)

資料來源：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農委會畜牧處



立法委員 鍾佳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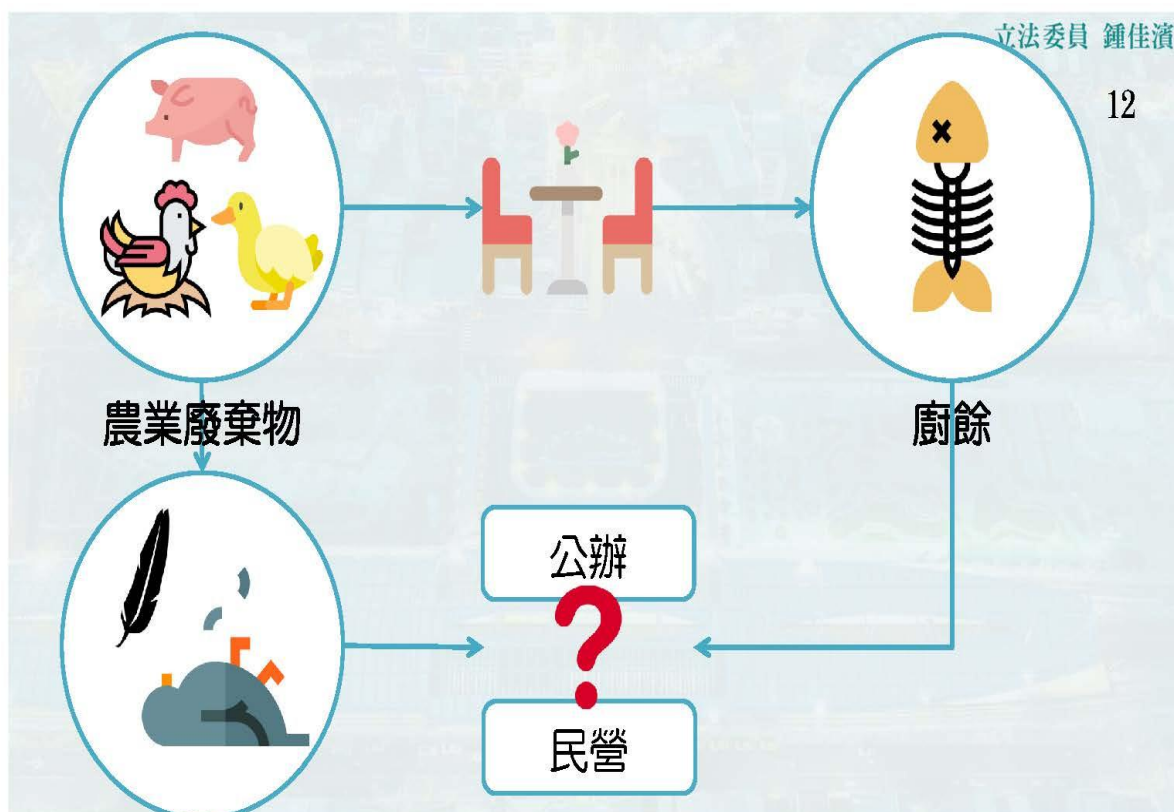
農牧循環再利用

11



圖/農傳媒2017.12.11

8533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訴求

13

- 農委會應有專責單位與環保署共同研商廚餘、農業廢棄物去化方式，包括公辦或委託民營、複製國內外循環經濟成功案例等
- 目前由少數再利用機構處理去化問題，在處理過程產生的外部成本卻由全民承擔，農委會應成立**專案輔導窗口**，與環保署共同**輔導**再利用機構(如羽毛粉廠)**設立**或**補助**再利用機構技術**升級**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有關 108 年度農委會主管基金預算案，本日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各位同仁如果有修正意見或提案的，請於 3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以前送到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的彙整。

今天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3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4 時 3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蔣萬安 陳靜敏 吳玉琴 王育敏 李彥秀 黃秀芳 邱泰源
徐志榮 林淑芬 劉建國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黃國昌 鍾佳濱 江啟臣 沈智慧 吳志揚 陳曼麗 呂玉玲
林俊憲 童惠珍 林奕華 林靜儀 李麗芬 吳焜裕 何欣純 管碧玲
鍾孔炤 周春米 劉世芳 廖國棟 洪慈庸 蔡培慧 羅明才 林麗蟬
許毓仁 蔡易餘 呂孫綾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林維言
醫事司	副 司 長 廖崑富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科 長 李炳樟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王英偉
法務部檢察司	副 司 長 李濠松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署 長 戴淑芬
終身教育司	專門委員 許嘉倩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門委員 黃蘭琇

青年發展署

組 長 張嘉育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委員 周幼偉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科 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就「兒童保護業務現況與法規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李濠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周幼偉列席報告後，委員陳宜民、陳靜敏、蔣萬安、吳玉琴、王育敏、李彥秀、邱泰源、黃秀芳、徐志榮、林淑芬、劉建國、江啟臣、林靜儀、楊曜、林奕華、陳瑩、陳曼麗、李麗芬、黃國昌、吳焜裕、何欣純、鍾孔炤、蔡易餘及呂孫綾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李濠松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周幼偉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洪慈庸、林德福及鍾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近期兒虐事件發生皆有民眾至施暴者居住處施行暴力，造成額外社會暴力事件，請內政部邀集法務部研擬遏止私刑正義之具體措施，並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全方位兒童醫療照護網絡計畫」於預防兒虐之預期效益。另盤點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在家戶管理的核心業務，並全面盤點目前所有的業務內容，解決面臨「忙、盲、茫」困境。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疑遭不當對待的兒少保護的通報數量，在 2017 年的通報案件是 5 萬 9,912 件，2018 年是 5 萬 9,936 件，相當於每十分鐘就有一個小孩被通報。兒少保護通報案量年年創新高，可能還有未知的受虐兒少黑數；同時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就是主要施虐者，以 2017 年為例，在全年 8000 多名兒少虐待的個案中，就有高達 45.52% 是孩子的父母或養父母。因此兒少保護除了後端的補救方案，應加強前端的風險預防。但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外，目前社工訪視調查權限不足。為加強兒少受虐案件前端之風險預防，合理規範公權力介入受虐兒少保護案件手段與界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相關行政機關，於二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法，擴大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之範疇，並研議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書所揭成立具實質監督權力及配有足夠人力及財力資源之負責兒童權利專責單位。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徐志榮 陳怡潔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蛋雞場用藥管理與跨部會應變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會今日的議程為邀請衛福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蛋雞場用藥管理與跨部會應變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首先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茲就「蛋雞場用藥管理與跨部會應變機制」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跨部會應變機制

食品安全管理範疇廣泛，涉及農政機關上市前管理、衛生機關上市後管理，以及環保機關相關環境流布與污染管理等，為強化跨部會通報及合作處理機制，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共同訂有「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下稱三部會署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三部會署置有聯絡窗

口，俾利暢通聯繫及通報，迅速有效決策及指揮，儘速完成緊急事件之調查與處理，維護民眾健康及消弭疑慮。

貳、以近日蛋雞場雞蛋檢出芬普尼殘留超標案為例

依據三部會署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各部會署之權責單位發現食品、農產品及環境污染時，應於第一時間處理時同步通知聯絡窗口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本部食藥署於 2 月 13 日接獲農委會通知，農政單位於 1 月 25 日在彰化縣順弘牧場抽樣之 3 件雞蛋檢體檢出芬普尼殘留超標，檢出量分別為 0.03、0.04 及 0.06ppm（殘留標準為 0.01ppm），隨即會同彰化縣政府衛生局等單位前往該牧場調查，經現場清點庫存雞蛋 2,730 台斤（136.5 箱，20 台斤/箱），已由衛生局責付保管並限於 2 月 20 日前回收完成。

衛生單位追查「順弘牧場」該批違規蛋品全數售予臺北市貿信輝蛋行，經查業者共計進貨該批蛋品 7,480 台斤（374 箱，20 台斤/箱），除自行販售外，另售予新北市 2 家蛋商（上千商行及俊翎農產有限公司），販售對象為散戶、早餐業者，現場已無庫存。另為維護消費安全，貿信輝蛋行 1 月 29 日至 2 月 13 日向順弘牧場進貨之 1,995 箱蛋品，現場尚餘 66 箱，已命業者將案內蛋品預防性下架回收。

本部食藥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資訊透明原則）、第五條（揭露資訊）、第五十二條（公布廠商名稱及違法情節），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對外發布新聞稿，公布查核結果。

參、精進作為

一、持續依三部會署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落實三部會署通報及應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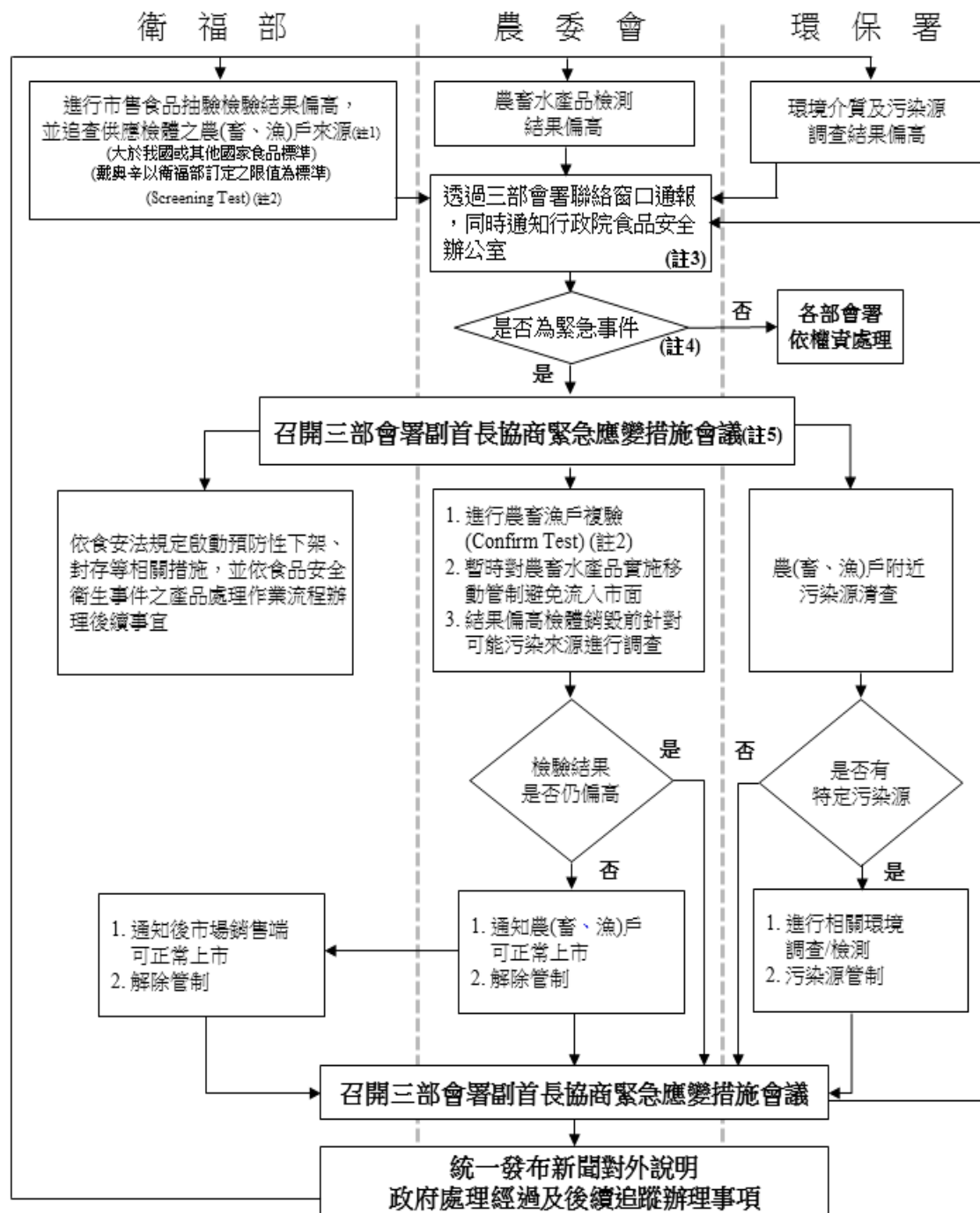
二、為確保市售蛋品安全衛生，本部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針對市售雞蛋加強抽驗，並自 107 年起將芬普尼列為常態檢測項目，抽樣地點包含食品製造商、盤商、早餐店等餐飲業者、傳統/批發市場、南北雜貨行、超市/量販店等，計抽驗 502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08 年將廣續規劃抽驗至少達 550 件。

肆、總結

本部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將持續強化跨部會橫向溝通及合作，為國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

附件

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啟動應變措施單位者擔任發起人，後續視案件追查進度，釐清源頭主責機關後，由該主責機關主控。

*註1：依食安法執行抽驗，若屬生鮮農畜禽水產品者，應同時由三部會署掌握來源之農戶。

*註2：複驗與抽驗均應符合檢驗品管相關規定(樣品代表性、空白分析、檢驗品管、留樣等)，必要時並由不同實驗室分析。

*註3：各部會署之權責單位發現食品、農產品及環境污染時，應於第一時間處理時同步通知三部會署聯絡窗口，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註4：各部會署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依據機關內部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判定。

*註5：召開副首長級會議，副首長不克出席可授權其代理人出席；如新聞發布請於24小時前知會各部會署。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報告。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蛋雞場用藥管理與跨部會應變機制」提出報告，以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針對雞蛋芬普尼事件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芬普尼性質、用途

（一）芬普尼（Fipronil）為白黃色固體粉末狀之化學物質，pH 值 6.7，安定性高。

（二）在環境介質中半衰期時間短：有氧土壤 65-142 天；水體環境：中性水溶液（pH=7）非常穩定不易水解，光降解 0.33 天，鹼性水溶液（pH=9）水解需 28 天；沉澱物形式 68 天。

（三）該成分流動性低，在水生生物體內蓄積性低，在世界衛生組織口服、皮膚毒性分類為中等毒性，屬有機氮類之廣效型殺蟲劑成分，對甲殼類動物、螞蟥、白蟻、甲蟲、蟑螂、扁蝨、浮游動物和蜜蜂等昆蟲具殺蟲活性。

（四）目前該成分用於國內藥品許可用途包含農業、動物體及環境衛生害蟲防治。在農業用途上限制該成分使用於土壤控制玉米上的玉米根蟲，十字花科及馬鈴薯上的小菜蛾等；在動物用藥之用途為治療及預防犬、貓等動物體之跳蚤、壁蝨。

二、環境用藥管理

（一）本署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管理環境衛生用藥殺蟲劑，目前取得本署登記含芬普尼有效成分環境用藥產品許可證共 53 張，其中一般環藥 40 張，特殊環藥 13 張。

（二）含芬普尼之一般環境用藥，主要為防治蟑螂、螞蟥之餌劑，為使消費者簡便使用，多作成固態或以針筒擠出，民眾可直接購買使用，其有效成分含量甚低（0.01-0.1%w/w），使用時人體接觸或揮發量均極微量，消費者依標示使用，應不致有接觸或食入之風險。

（三）含芬普尼特殊環藥，標示禁止噴灑，一般民眾及未取得許可者，無法購買使用，僅限病媒防治業（應取得病媒防治許可執照）或環保、衛生機關購買或使用。

三、病媒防治業管理

（一）病媒防治業於執行業務前，需先向地方環保局申請許可執照並設置至少 1 名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所聘用施藥人員應先經本署委託訓練機構施以專業訓練 10 小時，經實作考核及格後始得噴藥；施藥人員每 3 年需再訓練 1 次，訓練紀錄需於訓練後 1 個月內報請地方環保局備查。

（二）病媒防治業於施作前，應製作施作計畫書，與客戶充分溝通並告知施作計畫書內容，經客戶同意始得施作；稀釋或使用特殊環境用藥，現場人員需穿戴安全防護設備、明顯易辨之所屬公司行號識別衣著及識別證，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需在現場全程督導；施作現場需設立明顯告

示及適當黃色警戒帶。

(三)病媒防治業應逐月製作施作紀錄，按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施作紀錄。

(四)107 年度病媒防治業使用含該成分之特殊環藥，劑型多為乳劑、懸浮劑。施作範圍多位於公司大樓、住家等室內場所，用於防治白蟻及蟑螂等環境衛生害蟲。經查施作紀錄、施作計畫書所對應之農委會蛋雞畜牧場清單客戶名稱、施作地點，未包含蛋雞畜牧場之場址。

四、本次雞蛋檢出芬普尼事件跨部會應變作為

(一)依據「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由農委會透過三部會署聯絡窗口通報，同時通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二)本案本署於 108 年 2 月日上午 11 時 42 分接獲農委會檢送彰化蛋雞場殘留芬普尼速報單通報後，隨即與農委會及衛福部聯繫，當日下午會同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及彰化縣環保局一同前往農委會通報不合格雞蛋牧場進行現場查核，由農政單位查核動物用藥及農業、環保單位查核環境用藥。本署訪查現場及飼主，確認未有使用環境用藥之情事。

(三)如經查證雞農未取得核准使用特殊環藥，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處使用者及販賣者 3 至 15 萬元罰鍰。環境用藥標示依規定載明許可證字號、防治性能、有效成分及含量、劑型、適用範圍及使用方法等，病媒防治業者應依標示使用。

五、後續管制措施及精進作為

(一)配合農委會樣品檢驗工作，本署持續加強環境用藥管理及跨部會合作強化蛋農化學物質安全使用風險溝通，以預防性輔導降低食安風險。

(二)落實環境用藥管理，杜絕不法環藥流通市面，持續研訂年度環境用藥查核計畫，函頒地方環保局執行，並持續輔導病媒防治業施作紀錄線上申報作業。

結語

本署持續落實環境用藥管理，加強病媒防治業者，以及蛋農業者輔導工作，宣導正確使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等規定。推動環境用藥管理資訊化，持續宣導民眾認識居家環境衛生害蟲及安全選用環境用藥原則；與國內蛋鴨（雞）農、養鴨（雞）協會及蛋農產銷協會等建立夥伴關係，培養農民正確化學物質管理、使用觀念，避免環境用藥、一般化學物質濫用造成食安源頭污染。

食品安全管理透過部會合作模式，本於政府一體的精神，依據「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本署長期均與各部會推動食品與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工作，將持續與衛政、農政主管機關配合，透過輔導訪查及聯合稽查行動，避免品質不良食品及非法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或污染環境。

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許主任報告。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蛋雞場用藥管理與跨部會應變機制」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我國食品及農產品（包含農漁畜禽產品）安全管理業務，依政府機關之運作性質及實質功能，自本院至各部會，從中央到地方，分層分權管理。基於食品及農產品管理涉及多個權責機關，為促進整合提升工作效率，由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下稱食安辦）負責協助擬定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政策，協調及督導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政策之執行；食品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負責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政策之擬定，並整合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稽查、檢驗、處分等食品業務之執行；農產品安全生產及驗證管理由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負責政策之擬定、輔導及推動；生產環境管理由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負責調查及檢驗。

因食品及農產品安全管理層面廣，食安辦亦負責協調督導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教育部等各權責機關共同推動跨部會食品及農產品安全管理工作，並強化跨部會間之橫向聯繫，加強建構食品安全防護網，整體提升政府食品安全管理功能。

貳、食品及農產品安全之跨部會應變機制

有關現行食品及農產品安全之跨部會應變機制，係依衛福部、農委會及環保署共同訂定「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如附件；以下簡稱處理流程）辦理，由啟動應變措施機關擔任發起人，並於後續視案件追查進度，釐清源頭主責機關後，由該主責機關主政。另有關蛋雞場用藥管理部分，事涉農委會權責，由該會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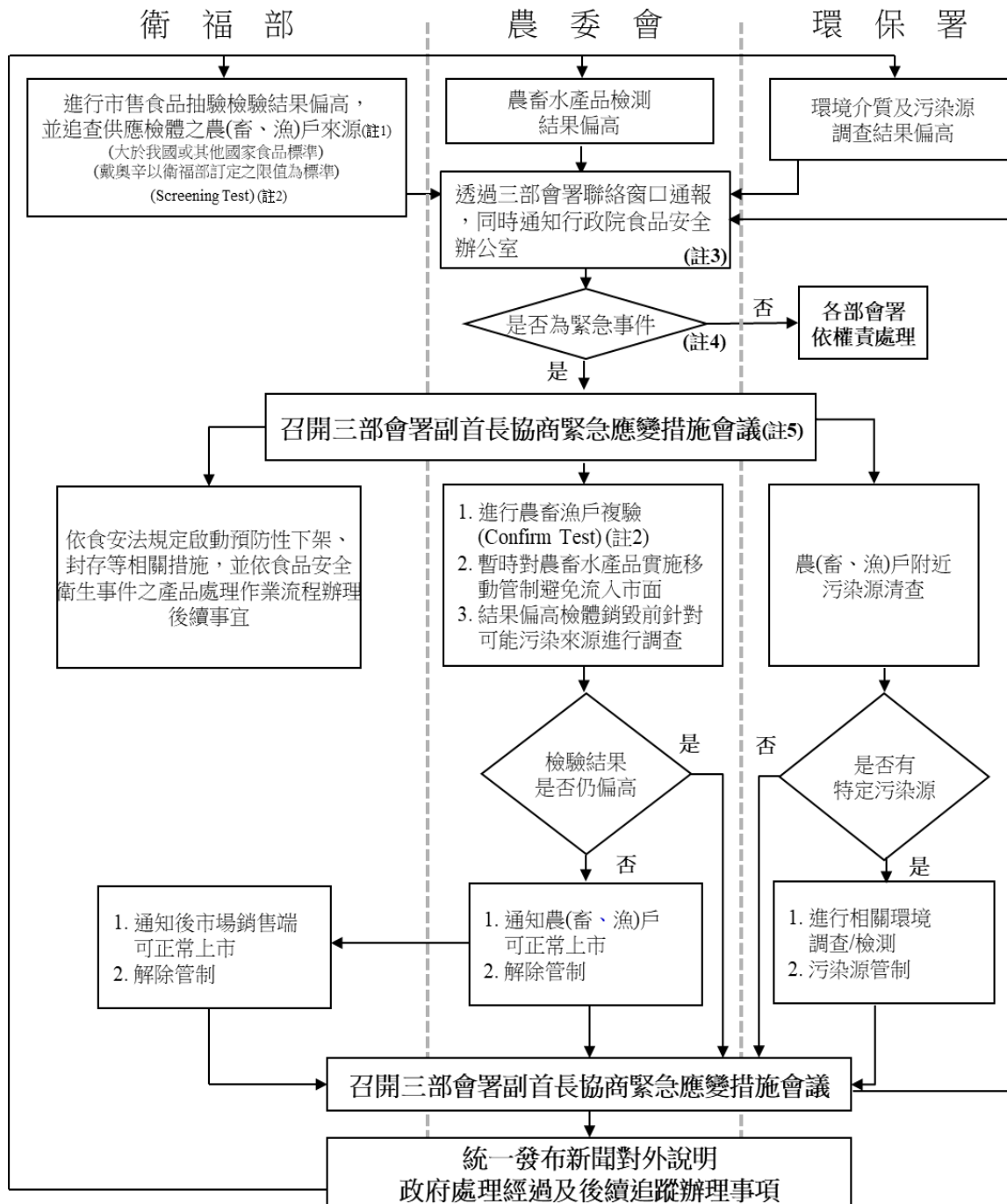
以近期彰化縣蛋雞場之農產品雞蛋芬普尼殘留案件應變為例，食安辦於本（108）年 2 月 13 日接獲農委會通報該案件後，即督責農委會依前述處理流程實施源頭雞蛋之移動管制避免流入市面及調查芬普尼取得來源，並由該會通報彰化縣衛生單位與衛福部，追查下游流向與啟動預防性下架回收事宜，亦同時通報環保署前往查核環境用藥情形；針對該案件所凸顯生鮮雞蛋採樣、送樣及檢驗通報時間之落差以致不及回收殘留芬普尼雞蛋，食安辦責請農委會檢討精進，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保障農產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參、總結

維護食品及農產品安全是全民的期待，也是政府主要施政目標，食安辦持續協調督導各部會落實食品及農產品管理，確保食品及農產品從原料源頭、加工製程、保存、運輸、銷售及廣告等各個環節均能符合衛生管理標準，貫徹「食安五環」政策及政府維護食品安全之決心。

附件

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



◎啟動應變措施單位者擔任發起人，後續視案件追查進度，釐清源頭主責機關後，由該主責機關主政。

* 註 1：依食安法執行抽驗，若屬生鮮農畜禽水產品者，應同時由三部會署掌握來源之農戶。

* 註 2：複驗與抽驗均應符合檢驗品管相關規定(樣品代表性、空白分析、檢驗品管、留樣等)，必要時並由不同實驗室分析。

* 註 3：各部會署之權責單位發現食品、農產品及環境污染時，應於第一時間處理時同步通知三部會署聯絡窗口，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 註 4：各部會署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依據機關內部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判定。

* 註 5：召開副首長級會議，副首長不克出席可授權其代理人出席；如新聞發布請於 24 小時前知會各部會署。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向貴委員會就「蛋雞場用藥管理與跨部會應變機制」專題進行報告，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動物用藥相關規定

農業飼養戶於畜牧場治療產食動物疾病，應使用合法之動物用藥。動物用藥品製劑分為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處方藥品須經執業獸醫師親自診斷、治療，並開立處方箋，業者依據獸醫師處方箋使用。業者使用非處方藥品則須遵守「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或依標籤及仿單中所載之內容使用。

貳、畜牧場安全用藥監測與管理

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會防檢局）每年均成立畜牧場安全用藥監測計畫，一旦檢出藥物殘留，即追查藥品來源是否合法，另針對檢出之偽藥、禁藥，則會移請司法機關協助追查藥物來源。前揭監測計畫之藥物品項與數量，係本會防檢局委託專家學者成立工作小組，參考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查署（FSIS）國家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實施模式，依統計學原則及國內各類動物用藥品歷年檢驗違規情形等各類風險進行評估後訂定，並自 106 年 8 月 25 日起，將芬普尼納入雞蛋與雞肉之例行性用藥監測。

二、本會除執行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等查驗工作，亦加強宣導獸醫師、飼養業者及飼料業者，應依核准藥品之標示正確使用及注意停藥期，避免飼料交叉污染，並落實推動以下措施：

（一）畜牧場生產管理部分：

1. 強化畜牧場自主管理：本會畜牧處加強輔導相關產業團體，強化畜牧場自主管理，以減少疾病發生及用藥需求，並推動生鮮雞蛋可追溯制度。

2. 防範飼料交叉污染藥物：本會畜牧處加強輔導飼料廠防範飼料生產過程造成交叉污染。另請相關產業協會宣導所屬會員購買空白飼料，應向有專屬空白飼料生產線及運輸車之飼料廠購買，妥善保存場內空白飼料，以避免發生交叉污染。本會防檢局「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加強飼料生產流程管理及飼料車輔導，以避免飼料發生交叉污染情形。

（二）畜牧場用藥管理部分：

1. 加強獸醫師用藥管理：畜禽產品用藥殘留監測相關檢出案件，督請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釐清用藥行為是否符合規定，並加強查核相關獸醫師開立之處方箋是否符合規定。

2. 提高雞蛋年度監測採樣件數：本會防檢局自 104 年度起雞蛋藥物殘留監測，由 460 件提高至 850 件，以針對高風險蛋禽戶加強監測。

3. 公布違規者資訊：畜禽產品檢出藥物殘留時，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依法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參、農政與衛生單位合作強化管控機制

一、衛生、消保單位於市售端抽驗蛋品檢出藥物殘留違規案件，倘能提供確切來源場者，由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依法裁處相關畜牧場業者，同時場內有藥殘疑慮之產品不得上市供人食用，

蛋品亦不得加工作為飼料原料，並由所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加強管制及查核業者自行處理情形，倘有產品流出者，依法查處。

二、農政單位於畜牧場端抽驗蛋品檢出藥物殘留違規案件，由所轄縣市政府加強管制並依法裁處業者外，場內有藥殘疑慮之產品不得上市供人食用。倘發現重大違法殘留案件，則依據「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透過三部會署聯絡窗口，通報衛福部與環保署，同時通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三、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輔導轄內相關養禽業者，配合蛋品生產追蹤溯源措施及後續妥善處置，倘有違反前揭不得上市供人食用規定者，應依法處辦並配合釐清其蛋品產銷流向，請衛生單位後續追蹤處辦。

肆、檢討與結論

一、已辦理之改善作為：

1. 芬普尼列為雞蛋與雞肉檢驗項目。
2. 106 年 9 月 6 日公告 4.95% 芬普尼水懸劑為禁用農藥，禁止該農藥之加工、輸入、分裝、販賣及使用，同時廢止農藥許可證，並命業者限期回收市面產品。
3. 強化對農藥販賣業者之督導與管理，落實開具販售證明及推動產銷資料定期陳報措施，逐步建立農藥流向管理機制。
4. 106 年辦理蛋雞農全方位教育訓練，包含飼養管理、畜牧場登記、汙染防治、生物安全、動物用藥等。
5. 已縮短雞蛋採樣送檢與實驗室檢驗時程。雞蛋芬普尼列為實驗室檢驗排程之優先檢驗項目。實驗室應於 48 小時內完成雞蛋檢驗初步結果，若超過藥物殘留標準，則檢驗單位須立即通知本會防檢局與畜牧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二、未來改善作為：

1. 地方政府加強畜牧場業者用藥宣導，以減少違規用藥。
2. 持續抽驗畜牧場雞蛋與雞肉芬普尼，以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
3. 研修畜牧法，未來針對造成重大食安事件之畜牧場，將立即撤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看一下這張照片，這是一個知名購物網站所販賣的商品叫做蓖麻油，它號稱來自天然果實冷壓榨取、非基因改造，且無動物實驗、不含己烷防腐劑。部長，你覺得像這樣的東西是食品還是藥品？為什麼在一個知名網站上就可以買得到？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它看起來是食品。

陳委員宜民：它看起來像是食品，但吃了會不會有問題？蓖麻油可以拿來炒菜嗎？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買過這種油，但事實上它不是藥品。

陳委員宜民：拿來炒菜會不會中毒？這上面還有食品業者的登錄字號，但是我的助理到你們食藥署的網站—「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簡稱非登不可系統）查詢，結果發現這個網站非常的不友善，換了好多台電腦才能使用，除了要準備工商憑證之外，還有一大堆的註冊資料要填寫，換句話說，若民眾對於網站所販售的東西有疑慮，他們要登入查詢是非常困難的，好不容易從工商憑證點選、填寫一大堆資料之後，結果卻是「查無此登錄字號」，所以這個業者的登錄字號在哪裡，我們也查不到。業者是否有登錄？食藥署有沒有給它一個字號？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它是一種藥品，而且是瀉藥加毒藥。它在冷戰時期被當作一種毒物用來癱瘓敵軍，大陸有些農村曾因誤用蓖麻油，造成五、六十名村民中毒。國外也曾有民眾使用蓖麻油以後去洗腎，甚至有肝中毒的狀況。它是一種瀉藥，不管是急性或慢性中毒，後果都非常地嚴重，它的致死劑量是每公斤 0.02 毫克。我希望食藥署能夠好好管理，它是一種藥品，並不是食品。部長，你說錯了，你可能對蓖麻油不太瞭解，其實這是毒物，誤食以後，後果是非常嚴重。現在卻在某知名網站上公開販賣，這恐怕會造成誤導，所以拜託食藥署要加強管理，至少在商品的瓶裝上要有標示，包括業者有沒有完成登記，我覺得都應該好好管理。此外，平台的 user friendly 也很重要，不要在平台上查不到，這樣問題就很多了。

接下來，關於毒雞蛋的問題，我覺得最誇張的地方在於農委會 1 月 25 日就抽樣，可是檢驗結果一直到 2 月 13 日才出來，2 月 14 日才通報食安辦進行源頭的管控等等。我當然知道這中間卡了一個過年，但如果你們在過年前就抽樣，不就是要讓民眾好好過一個年，而且吃得安心嗎？你們在過年前抽樣，過年前不檢驗出來，反而讓這些雞蛋販售到新北市及臺北市的各大賣場，導致超過 7 萬 4,800 顆蛋被民眾吃下肚，這真的是很嚴重。像是上千商行進貨 74 箱、俊翎農產有限公司進貨 140 箱，都已經沒有庫存了，這樣的情況是非常嚴重，讓民眾將含有芬普尼的雞蛋吃下肚。農委會在過年前就進行抽驗，為什麼無法在過年前就告訴食安辦有這樣的狀況？讓這些有問題的蛋趕快下架。大家在過年期間買這些雞蛋，結果過完年之後才赫然發現吃下肚的雞蛋有問題。你們也知道國人很愛吃雞蛋，這也是一種比較便宜的蛋白質來源，平均每個人每年吃掉 280 顆蛋，像我自己每天早餐都會吃一顆蛋，所以我一年大概吃超過 365 顆蛋，有時候早餐吃，中餐、晚餐也吃，結果發生這樣的情況，這讓民眾情何以堪？農委會要不要說明一下，為什麼檢驗結果要超過一個月的時間才出來，然後才通知食安辦，效率真的太低了吧！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蛋品抽驗部分是由地方縣市政府進行抽驗，抽驗以後送到中央畜產會檢驗。過去，中央畜產會依照抽驗流程……

陳委員宜民：我希望農委會要檢討這個流程。我問一下食藥署吳署長，之前食藥署的抽驗結果通常要幾天的時間報告就會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在三天之內。

陳委員宜民：3 天之內要求報告要出來，結果農委會是 3 天後才送到中央畜產會檢驗，光是送檢，我不知道為什麼你不會用很快速的黑貓宅急便或什麼的，你應該很快速地就可以送驗嘛！結果光是送驗就花 3 天，而檢驗要花將近一個月，最後 2 月 14 日將近 20 天檢驗出爐，結果大家都吃下肚，有沒有可以檢討的空間？

黃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已經檢討了，有關縣市政府抽驗方面，因為他們過去就抽起來，一整批以後才寄給中央畜產會，所以這個地方會有一個三天的落差，這個我們已經……

陳委員宜民：彰化之前就已經有出過芬普尼毒雞蛋事件對不對？去年有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金城：去年沒有。

陳委員宜民：前年有。

黃主任委員金城：前年。

陳委員宜民：對，就是一直都有這些問題，所以彰化地方政府會想要多做一點，但是這個部分跟中央的協調應該要好好地做分工，你們應該給予一些協助。

黃主任委員金城：對，這個地方我們已經調整了，未來方政府抽樣品的話，當天一定要用宅急便寄。檢驗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要求他收到樣品以後 48 小時一定要出來。

陳委員宜民：這個部分其實很重要。

本席再請教食藥署副署長，為什麼你們要把芬普尼的標準從零檢出提高為 0.01 ppm？可是問題是，現在檢驗出來都不止值 0.03 ppm、0.05 ppm 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是，當時有做全面的檢討，因為在飼料玉米裡面有 0.01 ppm 的……

陳委員宜民：玉米裡面有這個東西，那為什麼都在抽驗了，就只有彰化看到？如果照你這樣講，飼料是全國蛋雞場都在用的話，為什麼只有彰化的蛋雞場的雞蛋檢驗出來？

吳署長秀梅：就是 MRL，不代表大家都會到那個值，就是它不得超過……

陳委員宜民：我的問題你沒有聽清楚，飼料是所有蛋雞都會用到，不會只有彰化蛋雞吃的飼料裡面含有芬普尼，其它地區的蛋雞就吃不含芬普尼的飼料。

黃主任委員金城：跟委員解釋一下，芬普尼是前（106）年全世界發生問題以後……

陳委員宜民：你不要跟我講年代，這個我都很清楚，我的意思是，為什麼只有彰化有檢出？為什麼只有雞蛋？加玉米的飼料不是只有蛋雞在吃吧！很多畜產都有在用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去年從雞肉跟雞蛋，總共檢驗 1,114 件，到今年 2 月 15 日止只有出現這一件而已，其他的都是負陰性。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還是不知道原因，甚至連前年芬普尼的來源也還沒有查出來，是不是？

接下來，我們討論有關毒物化學的部分，我請剛接任的環保署的張署長說明。

首先，有關毒物化學局通報的部分，因為毒化局的成立花了蠻多錢，高達 4 億多元，人員編制很多人，今年就有 77 人。你們甚至新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其中第七條明定行政院長為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的召集人，但這個會報到明年 1 月 16 日民進黨都快要下台了

，才會實施耶！這中間的空窗期怎麼辦？民眾的食安權益就沒有保障了！

下一張。毒化局是蔡英文政府食安五環裡面很重要的宣示，問題是花這麼多錢，結果沒有花在刀口上，每年 4 億多元經費，人員編制一開始說是將近 150 人，今年編了 73 位。本席要請教署長，你們現在要用的毒物化學管理系統、登錄平台，這些你應該很清楚對不對？

我們再看一下你們的資料，以芬普尼為例，我要進去查詢這個資料，你知道這裡面有多少登記的廠家嗎？比如農委會發現芬普尼，他想要查源頭，或是食安辦要做這件事情，光是進去查，資訊就非常複雜，署長知道總共運作的廠商有多少家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能確定。

陳委員宜民：56 家，跨部會資訊整合平台有 56 家，通過交通部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的，只有 4 家。換句話說，56 家進口芬普尼，結果只有 4 家有申請交通的通行證，然後農委會依管理系統只有 12 家，真正經過環境用藥管理資料的，只有 17 家。換句話說，56 家透過不同的方式進口芬普尼到台灣來，它可以從經濟部進來、也可以從農委會進來，也可以從食藥署申請許可就進來了，所以沒有統一事權的單位，但是大家要進去查這個資料時，資料非常非常地複雜。

所以系統建置花了很多錢，每年花五、六千萬在做系統建置，在做 key-in 工作，問題是到最後沒有人會用這個資料，一樣的道理，就像之前本席質詢的，不管是食藥署的平台或現在的毒化局平台，你的資料建置，問題是也是你不 user-friendly，民眾查詢困難、橫向聯繫的其他單位要進來查也很困難，這有失當初蔡英文總統的競選承諾—食安五環裡面的毒化局。其實這就是李應元署長一直在講說：這個很重要、這個很重要！那時候我就跟他說，你們的編制人員裡面有分析資料的人嗎？你們說有很多建置的人，請問其中有分析資料的人嗎？

主席：請環保署毒化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資訊科，綜規處裡面也有部分的博士可以來分析。

陳委員宜民：真的嗎？

謝局長燕儒：有。

陳委員宜民：再把資料給我，即時資料分析很重要，源頭管理需要如此。下一張。這我的建議，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還沒有運作，在明年 1 月 6 日運作之前，拜託要儘速整合各部會的管理制度跟資訊，避免疊床架屋，造成業者的困擾，而且在半年內協調相關部會提供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危害的資訊、友善化的查詢管道，以利民眾獲得正確的資訊。此外，化學雲的部分，我還是要講，你不要一直都是為了保護廠商的營業機密，所以讓其他部會，甚至是民眾要上網搜尋這個資料都造成很大的困擾，資料還是要能夠來運用，這樣才沒有浪費錢，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我跟委員簡單報告，這個會報是去年年底修法通過才有的，現正籌備中，我們會儘快讓它運作起來。不過，我們不會因為會報沒有運作就不做，所以化學局剛剛成立時，法還沒有修，我們就試著用毒管法幫忙管，所以我們會積極的來做。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你們之前因為打火兄弟事件之後，本席也是質詢要求你們的資料化學物質必須要提供給警消單位查詢，那個部分做得還不錯，但是在農藥的部分，我覺得還有整合的空間

好不好？

張署長子敬：是，當初是整合各部會的，沒想到民眾使用的部分，friendly 不夠我們會再來加強。

陳委員宜民：好，就再麻煩署長，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陳宜民委員也提到，民眾之所以非常關心毒蛋事件，因為雞蛋對民眾而言是很普及的食物，而且價格不貴，除了有些民眾吃雞蛋會過敏或茹素者以外，大家可能每天都會吃雞蛋，這些事情我就不再贅述。以往高血壓藥物發生問題，這只與服用高血壓藥物患者才有關係，但毒蛋是民生物品，與民眾息息相關。方才有人提及，106 年有好幾個國家發生毒蛋事件，當時農委會防檢局有做了一些因應措施，對此我也不再贅述。今天本席看到農委會的報告載明，根據防檢局公告顯示，4.95% 芬普尼水懸劑為禁用農藥，禁止輸入、加工製造、販售及使用等等，這點方才黃副主委也做過報告，主要目的是我們好好的管理相關藥劑之使用，以減少農藥有被違法使用的情形，確保農具產品使用的安全。請問黃副主委，不知這幾份報告是我沒有看清楚，還是怎樣一回事，農委會到底是否清楚此次雞蛋含芬普尼的原因？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在 106 年下半年才禁止芬普尼使用於加工製造及生產，雞蛋含芬普尼藥品來源可能是有些民眾在家中仍有芬普尼等藥劑，這是目前比較可能取得芬普尼的管道……

徐委員志榮：這些解釋都是黃副主委事後所做的推測，如今事情已經發生，農委會還找不到確切原因，僅知在養雞場端發生了問題，到底為何發生這個問題？你們也不知道。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過去芬普尼主要使用於去除蛋雞身上的跳蚤，當然有可能像 106 年之前一樣是養雞場人員，他們拿芬普尼來噴雞隻……

徐委員志榮：問題發生到現在，你還在講有可能，難道你們都尚未確定問題發生的成因嗎？至少你們要找出問題的原因。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的。那我們……

徐委員志榮：衛福部陳部長也在場，譬如有人因發燒到醫院就診，醫生總要找出病人發燒的原因，不是這樣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的。

徐委員志榮：如今你們連事發原因都找不到，要如何檢討改進？黃副主委，這不是第一次發生毒蛋事件，兩年前就曾經發生過。你們也不要那麼用心良苦，擔心衛環委員會召委沒有議程可安排，本委員會都針對現今社會上的問題安排相關議程，藉由委員向公部門提供一些意見，俾能提供你們檢討改進。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的。

徐委員志榮：2 年前發生的事情，今年又再度發生，你是擔心衛環委員會召委沒有什麼議程好安排，是不是？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的。事實上，我們已經將該畜牧場列為重點查緝的目標，自去（107）年 1 月迄今，全國總共查緝 1,114 件，只有這一件是雞蛋發生問題，所以相關合格率为 99.9%。

徐委員志榮：黃副主委，你不要跟我講這些事情，問題在於農委會找不出毒蛋事件的發生原因，誰要負起這個責任？因為我們不知道事情發生的原因，當然也就不知道要由誰負責？事實上，2 年前也發生過同樣的事情，這次再度發生相同的問題，直到現在也不知道要由誰負責，也沒有人要負責。這也不是沒有人要負責，而是不知要由誰負責，也沒有什麼懲處，你要如何向全民百姓交代？難道這不會讓民眾認為，你們做官的都是好官我自為之，卻讓人民一直食用毒蛋，難道要人民一直吃毒蛋吃到死，不是這樣子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這樣的。我們已經要對該畜牧場進行懲處，即是予以裁罰……

徐委員志榮：但是，依照方才黃副主委的說法，也只是有此可能而已，你們憑什麼予以懲處？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該畜牧場蛋品中的芬普尼含量超標，依照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可予以裁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

徐委員志榮：因為該畜牧場偷偷的使用芬普尼，你們要懲處他們，難道公部門人員就沒有責任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事實上，我們在去年一整年……

徐委員志榮：你們有沒有宣導不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都有進行相關訓練，也都有安排期程進行宣導，即是不得再使用有關芬普尼之類的藥品。

徐委員志榮：你們應該不是這次才做宣導吧？事實上，早在 2 年前應該就開始宣導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知道。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文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請容許我做補充說明，這件事情對我們確實很重要，不是只對農委會防檢局很重要，也對環保署、衛福部等單位都很重要。當我們在第一時間收到報告時，地方的衛生局、環保局與本會防疫機關共同派員親赴現場，我們確實沒有發現相關藥劑，此其一。第二、既然該畜牧場沒有查到相關藥劑，到底雞蛋如何被污染的？現在我們針對這點還在進行追查，所以我們一定要繼續做。因為我們一定要找出源頭，如此才能阻斷後續……

徐委員志榮：對。直到現在，你們連發生的原因都不知道，黃副主委一直說可能是……

杜副局長文珍：從 106 年到現在，事情發生這麼久了，我們一定要展開調查，如何阻斷這點實屬重要。自 106 年發生事情迄今，我們有沒有做宣導？當然有！因為我們一定會向農民宣導……

徐委員志榮：我相信農委會一定會做宣導，問題在於相關宣導是否周到。

杜副局長文珍：106 年我們進行相關宣導三千七百多場次；107 年也進行三千五百多場次，這些我們都有在做，但是，顯然這其中仍有需要再強化之處；也就是說，我們針對重點中的重點還要再行了解，我們後續還是會去了解這件案子的發生原因，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

徐委員志榮：謝謝。方才我傾聽陳宜民委員質詢提及相關檢驗流程，這點我也不再贅述。農委會在 1 月 25 日進行樣本抽驗；1 月 28 日將樣本送中央畜產會，一直到 2 月 13 日（年初九）檢驗報

告才出爐。我的意思是，現今大家都很重視過年，特別是過舊曆年，比如火車駕駛員或飛機機師可以在過年期間休年假嗎？事實上，公共運輸業人員在過年期間根本無法休假。雖然我知道大家都很重視春節，全家人相聚吃團圓飯，對於國人普及食用的雞蛋，你們的檢驗期間正好在春節前，這是否也會有幾天的空窗期？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在發生這次事件之後，我們已經做了調整，當中央畜產會收到檢驗樣本，無論任何的狀況之下，檢驗結果都要在 48 小時之內出爐。

徐委員志榮：請問衛福部陳部長，醫院有沒有規定民眾頭痛時，就要去看頭痛，不能去看腳痛？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是根據基本的專業分工……

徐委員志榮：我是指醫院方面。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有這樣的規定。

徐委員志榮：換言之，我們不能因為發生毒蛋事件適逢春節前，就說你們已經檢討春節期間要如何處理，事實上，發生毒蛋事件會有好幾個原因所致，你們在查出某個原因，如同你們僅有醫頭痛，卻不醫腳，再加上這次發生問題時是在春節期間，可能因而延誤了好幾天，結果你們又在檢討這個問題。上次發生毒蛋事件就檢討一件事情，這次再發生毒蛋事件，你們再檢討另一件事情，至於還沒有發生的問題，你們就不予檢討，難道要等到發生第三次問題時，你們才要處理，屆時豈不是頭、腳和肚子都痛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事實上，我們針對檢驗制度完全做過檢討，因為中央畜產會所檢驗的不是只有芬普尼，尚有抗生素、藥物殘留等等，這些都是由他們負責檢驗的項目，我們已經將其所有檢驗項目重新排列。所謂的「重新排列」，就是規定當他們接到檢驗樣本之後，哪類產品相關結果一定要幾個小時之內出爐。以芬普尼而言，我們就是規定相關檢驗報告在 48 小時之內一定要出爐。

徐委員志榮：黃副主委，我再次強調，雞蛋幾乎是全民的民生必需品，其所影響的層面很廣，當一件事情發生了，希望主管機關能將所有可能發生事情的原因統一次檢討，不要一次檢討一個，要有周全的檢討計畫，然後該懲處的要懲處，否則大家會覺得反正發生事情也沒我的事，國人同胞你們吃你們的雞蛋，我也沒事啊！這樣未來就還可能會繼續發生。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制度已經整個……

徐委員志榮：另外，以前有蛋換來換去的情形，就是蛋不夠然後互相調度的問題，這部分現在是否有規範了？如果大盤商或中盤商將蛋調度來、調度去，萬一發現蛋有問題，會追不到它的來源。以前是有這樣的情形，我也不知道你們現在對於蛋換來換去的情形有沒有規範，不過這一點也請副主委要注意。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現在蛋從雞場出來，都會有一個 QR Code，所以不會混在一起。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跟部長和吳署長討論有關西藥專利連結納入生物相似藥品的適法性。針對這件事，從 106 年修法開始，吳署長大概也很清楚，我參與

滿深的，其實整個修法過程很複雜，因為專利連結很複雜，所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也參與了非常多的議題。正是因為它太複雜，對產業的影響也很大，所以在去年一整年的子法訂定過程中，大概也有不少法規在訂定。在預告方面，有一個是 9 月 11 日，另一個是最近的 108 年 1 月 30 日，兩個版本間有很大的差異性，對此，本席想就教衛福部：你們在 9 月 11 日預告之後，臺北市美國商會有針對專利連結給予一些建議，而食藥署在去年 12 月 19 日也針對臺北美商的質問做了回應。當時在修這個法時，我也一再詢問這次的專利連結是否包括生物相似藥，那時候是針對西藥，即所謂的學名藥，而你們的答覆與 12 月 19 日那份答覆的講法類似，當時吳署長大概都是回答我：生物相似藥非屬藥事法第四章之一「西藥之專利連結」專章中所稱之學名藥。這樣的回答與當時修法時我所得到的訊息是相似且一致的。

但是，為何你們 1 月 30 日的預告內容卻突然變了？你們在 1 月 30 日重新預告西藥專利連結施行辦法草案，在此辦法中第三點提到：「為符合國際經貿談判需要……」，說到這裡，我覺得壓力又來了，這點應該是你們最主要的壓力；「……以及鼓勵國內生技發展和獎勵生物相似性藥品之研發」，這點我很質疑，已經有許多廠商對於這點提出非常多的疑慮。然後你們表示要把生物相似性藥品納入專利連結制度中，明訂準用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之專利連結相關規定。我不知道中間是發生什麼事，所以有了這個轉折？我們有參與 2 月 20 日你們對產業界的說明，部長可能不一定有參加，但署長應該有參加，當天業界是一片譁然，大家都不曉得在這過程中發生什麼事？我指的就是簡報上這張對照表，你們在 9 月 11 日的預告中沒有把生物相似藥品納入連結，可是在 1 月 30 日重新預告的第十六條第三項卻是要將生物相似性藥品許可證申請案準用本法關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之專利連結規定。為什麼多加了這個部分？過程中到底發生什麼事？今天我就要請部長協助來一一釐清，相信這也是很多廠商可能想問你的問題。

請問部長，目前國內有多少張已經開發出生物相似藥品的藥證？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約有 12 張。

吳委員玉琴：這些都是國內的嗎？還是有原廠藥，就是從國外來的？

陳部長時中：這些指的是國內的。

吳委員玉琴：相似藥品呢？

陳部長時中：目前國內沒有。

吳委員玉琴：所以在國內沒有生物相似藥品的情況下，我們就要進入這個複雜的專利連結，這會對產業造成什麼樣的衝擊？

陳部長時中：第一，如果它不列在專利連結，那要列在什麼地方？如果變成新藥的審查，這樣人體試驗等各方面的時間會更長。當然，相似藥或學名藥都是讓它能夠在比較沒有侵犯專利權的時候，可以及早使用它的相關效果，並加速我們的審查。

吳委員玉琴：可是部長，從 12 月 19 日到 1 月 30 日大概一個月的時間中，你們有跟業界溝通過嗎？他們同意了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在預告，所以現在可以來溝通這件事情。我也跟委員分析這個情況，大家可以來

討論。第一，其實對我們藥品或生物藥都一樣，其未來的發展是什麼？我們是要在陽光下來進行這件事情，還是要不斷的在訴訟中來做這件事情？很清楚的，現在資訊的透明和國際化已經沒有辦法讓我們偷偷的去做相關的事情，一定是要正大光明的做。

吳委員玉琴：我想不是偷偷的，即使是生物相似藥，最後跟專利間的關係，我們還可以尋其他管道。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但他是事後，就是上市之後大家再來告，如果他有侵犯專利權，到時候他的成本更高。其實大家都期待在那樣的空窗期中可以做一些事情，問題是那個成本更高，而專利連結只是把這些相關的問題在前端及時先解決，讓它能夠更透明。第二，關於放在西藥審查對我們產業的影響，我們的審查都超過 12 個月以上，我們的專利連結停止發證也是 12 個月，換句話說，對大家提出來，在他的審查程序時效上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第三，在美國方面，將來他們也會希望大家走 Patent Dance 的制度，其實那是一個更複雜、更難弄的制度。在現在基本上有這樣的專利連結裡面，我們取得了幾樣是非常有利於國內的開發廠，第一，我們的專利連結暫停發證的時間是 12 個月，美國是 24 個月，在現行 12 個月的情況下，我們及早把它連結，其實對廠商是沒有損害的。至於差別在哪裡……

吳委員玉琴：部長，對於您這樣的說明，廠商能接受嗎？因為我聽到……

陳部長時中：我很清楚我要跟他們講，甚至親自向他們說明也可以，其實唯一的差別只有一樣，在我看來是百利而無一害。唯一的差別就是把專利的訴訟提前到前面來處理，但是對他的影響是什麼？沒有影響。

吳委員玉琴：但我要質疑或提問的是，因為我們是比照新加坡，在你的說帖中提到新加坡和韓國，新加坡的藥品產業結構和台灣不一樣，他們大多是用新藥或原廠藥居多；而韓國方面，先前我們在討論專利連結時就提到，韓國是在前端就嚴格審查原廠藥的專利內容，他是採嚴格審查，但台灣不是，台灣的情況是原廠藥提什麼我們就報准，所以我們並不是和韓國採一致的作法，即在前端做嚴格管理，那時候我就提出這樣的疑慮，可是現在你們卻在生物相似性藥品連結中提到韓國和新加坡都有，我是不清楚加拿大的情況，因為我沒有相關資料，可是這樣的制度完全在產業結構不太一樣的情況下或制度其實不是相似的情況下，而我們要立刻連結，這是我很大的疑慮，你剛剛也提到美國確實是更複雜的制度。

陳部長時中：對前面的專利有進行實質審查，到開始通知、開始進行專利範圍的討論及訴訟時，它的專利就要經得起考驗。換句話說，我一再強調這些東西是把事後的爭端移到前端，差異是這樣；至於爭端要不要解決，還是要解決。

吳委員玉琴：部長向美商說明時提到，西藥專利連結制度還沒有上路，實施之後對產業產生的影響也不是很清楚，對於是不是應該納入有疑慮。我覺得當時 12 月份的說明與你的想法一樣，因為根本還沒上路，也不知道衝擊多大。我在業界也聽到一些抱怨，所以對這些大家都有疑慮，因為上路之後才知道，到底相關疑慮該怎麼釐清、改變。可是現在我們要保障智慧財產，所以你就先讓生物相似藥納入專利連結。其實專利的訴訟在智慧財產局有另外一種方式，當時修專利連結時，這是另外一種選擇，走法律訴訟也是一種選擇。

陳部長時中：這只是前端及後端的問題。如果有侵權行為，前面要做，後面也得要做。我只是說要提早透明化或要把事情拖到後面，我認為提早透明化是一件好的事。

吳委員玉琴：對於未來你要怎麼做，我予以尊重，但我還是要提醒。這是關係權利義務的重大政策，子法有沒有逾越母法的問題，才是我們要討論的。因為去年我們討論藥事法對新藥的定義時，生物相似藥、學名藥等都還在討論定義不清的情況下，現在子法就準用，我認為有逾越母法之虞。未來會不會產生廠商提出行政訴訟的問題，這部分會導致你們不一定會打贏。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根據第三十九條，就是授權訂定查驗登記準則。

吳委員玉琴：你們是以第三十九條來準用。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根據那個來訂定查驗登記準則，並在查驗登記準則中規定生物相似藥準用專利連結。

吳委員玉琴：你們用的是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來訂定審查的準則，可是準則涉及的權利義務非常大時，是不是適合在子法來準用？因為在母法沒有授權的情況下，你卻用準用，而且對於生物相似藥、新藥的定義都還沒有搞清楚，我們當時討論並沒有結論，所以後來藥事法這部分也沒有繼續審查。

陳部長時中：相關執行的法規應該及早清楚，對於產業才有幫助，如果讓它把問題都往後拖，對國家整個產業的發展不是一件好事。我們做這件事是要讓它清楚明白，大家有方式可以依循並保護智慧財產，不要讓問題延伸到後續，產生更大的傷害與損失。

吳委員玉琴：我們現在談藥品的政策，雖然對業界產生的是最大衝擊，但是我更關心的是會不會影響民眾用藥。因為黃文鴻老師談到，生物性藥品大概有十來項在臺灣健保給付已經高達 150 億元，占藥品總額約 10%，甚至更高，其實用藥量的支出應該也高。但是對民眾端而言，如果生物相似藥緩慢上市或是未來有更多的門檻，可能影響到民眾用藥的機會。這是我所關心的，所以我希望很嚴肅地看待這件事。衛福部有關生物相似藥品納入西藥專利連結的相關會議記錄，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提供給本席了解？還有可不可以提供對於產業界的衝擊影響評估？

陳部長時中：可以。不過我要強調，會不會影響這些生物相似藥上市在於暫停發證的時間，暫停發證只有 12 個月，12 個月在告知中還是一樣，如果它在 12 個月內就已經告輸了，告輸就不用說了，已經是侵權明確。可是 12 個月後我們就發證了，問題是西藥審查都超過 12 個月，如果專利連結的延遲發證是兩年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我們暫停發證是 12 個月，一點影響都沒有。

吳委員玉琴：你們的說明欄提到衛福部有 4 個配套措施，可不可以也把相關規劃措施向我說明？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聽到的是你們會建議以優惠的健保核價等，可是這個部分有點空。因為這個還要跟健保署談，審議機制約也都還要再談，藥價不是你喊要優惠就可以優惠，所以能不能有更多具體的配套措施？以及剛剛提到的相關會議資料可否在一個月內提供給本席了解？整個過程到底怎麼形塑？最後的結論怎麼有這麼大的差異性？我真的很擔心有逾越母法的疑慮。

陳部長時中：差異性是我剛才講的，要有明確、透明的專利保護，並把爭議拉到前面。在整個配套中，12 個月的專利連結對廠商是有利的，5 年的資料專屬也是有利的。如果不在有利的環境趕

快會讓它連結，未來它在新設的時候會遭受到更大的挑戰。

吳委員玉琴：如果子法逾越母法，這個可能有疑慮，要嘛就是回來母法修訂，這是我提出疑慮的部分，可能也是很多藥界或學者們提出的疑慮，所以還是請衛福部審慎評估。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非常審慎，不過在此也要公開呼籲藥界必須對整個法的實施及其切身利益與未來發展進行仔細評估。唯一的差異是要及早透明或是不要，如果這一點我沒話講……

吳委員玉琴：那這部分就強化溝通……

陳部長時中：如果大家要求不透明，那我沒話說；如果要透明，及早連結對大家是好的。

吳委員玉琴：可是會不會阻撓他們的發展，也是業界最擔心的。

陳部長時中：這不會啦！

吳委員玉琴：好，部長再加強溝通吧！

陳部長時中：應該。

主席：關於這個議題，如果提供資料給吳玉琴委員的時候，也請給本席一份。藥物永遠要在扶植生技的發展上，而藥總是用在民眾的身上，民眾用的順不順暢、有沒有效果、是不是可以順利取得等，都是我們要努力的。最重要的是讓醫師及藥師很順暢且有尊嚴地使用很多藥物在病人身上，即使發生不可預期的問題，也有很多的保障、救濟措施，整套是我們在訂定相關政策或者修法、立法必須重視的，非常感謝。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毒蛋的問題，我感到很遺憾，又再次在衛環委員會排專案報告。從前年開始，芬普尼超標的毒蛋出現以後，引起社會相當的關注，也有很多的爭議。當時我們一再質詢並要求相關單位要重視這個問題，甚至要追究或檢討相關機制，後來包括農委會及衛福部食藥署、環保署，都說有三方的通報機制。有關 1、2 月份芬普尼超標毒蛋一事，1 月 25 日是不是農政單位就已經抽驗出有 3 顆蛋超標？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1 月 25 日是地方農政單位把它送到中央畜產會的日子。

蔣委員萬安：事實上，1 月 25 日是……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收件的日子。

蔣委員萬安：你要送之前就已經知道蛋出了問題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送件之前不知道。

蔣委員萬安：那幹嘛送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是常態抽驗。

蔣委員萬安：抽驗知道超標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到 2 月的時候是超標。

蔣委員萬安：那是最後檢測出來的結果，我是說之前你們的抽驗，抽驗出蛋超標 3 到 6 倍，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2 倍多。

蔣委員萬安：抽驗的結果分別是 0.03ppm、0.04ppm、0.06ppm，超過現在標準 0.01ppm 的 6 倍嘛，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蔣委員萬安：你現在有沒有掌握整件事情？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掌握。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是超標 3 到 6 倍，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蔣委員萬安：超標 3 倍到 6 倍，這嚴不嚴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是超標。

蔣委員萬安：嚴不嚴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人來講是不可以。

蔣委員萬安：當然，因為在 2017 年你們已經放寬了芬普尼殘留標準，衛福部食藥署已經放寬一次了，從 0.005ppm 放寬到 0.01ppm。結果這次抽驗出來是超標 6 倍，當然嚴重！請問農委會，在第一時間需不需要通報？需不需要啟動機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當然是通報或是啟動機制。

蔣委員萬安：你們有通報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就是……

蔣委員萬安：請問食藥署吳署長，食藥署是什麼時候接到農委會的通知？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2 月 13 日接到通知。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1 月 25 日就知道超標 6 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 月 25 日是採樣送件的日子。

蔣委員萬安：對嘛！你們抽驗有沒有發現超標 6 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2 月 13 日檢驗出來以後才知道是超標的。

蔣委員萬安：那之前的 1 月 25 日……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 月 25 日是地方防疫所去牧場取樣，之後就把它寄給中央畜產會來檢驗，我們認為中央畜產會在這個地方是有瑕疵的，在他們收件以後，因為中央畜產會負責的檢驗不是只有芬普尼這一項，他們……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這沒問題，你們抽樣那時候還不知道，所以要先送中央畜產會檢測，等到 2 月 13 日結果出來後就通知食藥署。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蔣委員萬安：這個過程將近 20 天，有關通報機制，請問你們是什麼樣的情況下，要在第一時間通報？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第一時間就是 2 月 13 日，檢驗出來超標的時候，中央畜產會立刻就用三聯單通知食藥署及地方政府，這個沒有問題。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 20 天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檢驗時間 20 天，這是因為中央畜產會是依照採樣送進來的次序去排程檢驗，排的過程裡又剛好卡到過年期間，所以是等到過年完之後才去檢驗的。

蔣委員萬安：有關這 20 天之內的銷售情況，你們現在回去追順弘牧場的相關出貨，他們在 1 月 27 日有出貨一批到台北市，然後又再到新北市，總共有 7.5 萬顆蛋，後來又發現 1 月 29 日有另外一批也出售出去了，所以總共加起來有 46 萬顆蛋流入市面。請問這 46 萬顆蛋到底流到哪裡去？

吳署長秀梅：1 月 25 日到 1 月 27 日是 300 多箱，之後從 1 月 28 日統計到 2 月 13 日是有 1,995 箱，這些我們全部都列入追蹤，但是因為這段時間剛好是年假，很多蛋已經賣完了。到最後我們整個統計下來，貿信輝蛋行剩下 66 箱。

蔣委員萬安：我現在想問的是已經出售的部分，事實上可能都已經被民眾吃下肚了……

吳署長秀梅：對，就是到早餐店或散戶。

蔣委員萬安：民眾吃下肚之後怎麼辦？我知道剛剛包括副主委及食藥署現在有要做調整，你們希望未來檢測的結果能在 48 小時之內出來，我覺得這個很好。但是現在要了解的是，民眾已經吃下的毒蛋，這些民眾就只能認了，沒辦法嗎？對這部分要不要追究相關責任？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請中央畜產會再去做檢討，所謂的檢討，我們上個禮拜檢討了整個流程及整個檢驗的制度，這些全部要修改，因為他們長久以來就是用這種模式在檢驗，我們現在就是把所有他們檢驗的項目，包括藥物殘留、芬普尼、戴奧辛等，都要重新進行檢驗排程，也就是說，當他們收到採樣的案件後，在幾個小時之內一定要有結果出來。

蔣委員萬安：最關鍵的問題，這次超標 6 倍是非常的嚴重，請問副主委，有沒有找出原因？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的原因，目前由地方防疫所、衛生局及環保局等三方面針對這個案件在進行整體調查。

蔣委員萬安：還要多久？什麼時候可以調查出原因？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儘快。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請給我一個時間，因為已經這麼久了，已經過完年了，1 月 25 日送驗，2 月 13 日得知結果。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那天一檢驗出來超標時，我們三會署就已經到現場去看了，看他們有沒有使用到環境用藥，有沒有使用到農藥……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2 月 13 日到現在大概也兩週了吧，三個部會下去查，查了二個星期還查不出原因嗎？這麼重大的事情，我們還沒有說民眾吃下 46 萬顆蛋是誰要負責任，現在民眾只能自認倒霉。對於相關政府部門，我們只是要知道原因，但是已經二週了，三個部會還查不出來！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給國人一個交代？為什麼芬普尼會超標 6 倍？政府已經放寬標準從 0.005ppm 到 0.01ppm，已經放寬 2 倍了，結果還超標到 6 倍，到底是什麼原因呢？而且芬普尼基本上是禁止使用的，除非是使用在水稻、玉米等等，其他是不能用於動植物上的，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呢？什麼時候能查出原因？你現在沒有辦法給我答案，我再給你一個星期的時間，三個部會下

去查，之後能不能告訴國人一個清楚的結果？還要多久？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下個禮拜我們再下去查，我們會來協調檢調，看看能不能配合這次的查緝。

蔣委員萬安：那就二週，請給委員會一個調查結果報告，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次芬普尼雞蛋竟然會超標 6 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蔣委員萬安：二週後請給本席及委員會相關資料。

接下來還有缺蛋的問題，到底現在市面上缺蛋的原因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去年 8 月 23 日水災，在那個時間點有 130 萬隻產蛋雞被銷毀了，以 130 萬隻雞乘以 7 成的產蛋率來計算，把它加回去的話，整個缺蛋的情形就是從去年的八二三水災以後到現在，這個量還沒有恢復。

蔣委員萬安：好，以農委會所公布的缺蛋主要原因來說，八二三水災的確是造成現在缺蛋的最主要原因，事實上，我昨天也跟幾個養雞的雞農談過，他們說的確是因為去年水災造成很多蛋雞的死亡。至於其他的原因，副主委是否可以解釋一下，這跟芬普尼用藥有什麼關係？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去年一整年總共抽驗了 1,114 件，從去年到現在的這 1,114 件當中，只有彰化那個牧場是超標的，其他都符合規定。

蔣委員萬安：對，所以農民用芬普尼跟現在缺蛋有什麼關連性？為什麼列為現在缺蛋的原因？為什麼會偷渡這樣一個原因進來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芬普尼的使用是把雞身上的跳蚤除掉……

蔣委員萬安：芬普尼可以用在雞隻身上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可以。

蔣委員萬安：對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但是過去在 106 年之前，他們就是使用芬普尼來去除雞隻身上的跳蚤，現在藥物使用的取代劑……

蔣委員萬安：2017 年前年就已經全面禁止用在雞隻身上，這跟現在缺蛋有什麼關連性？前年的事情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知道，芬普尼的使用事實上可以驅蟲沒有錯，它……

蔣委員萬安：到底真正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要偷渡這個原因？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偷渡。

蔣委員萬安：這個關連性很小嘛！第三個，大家在講的馬立克疫苗，是不是一個主要的原因？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馬立克疫苗在台灣已經使用了二、三十年，這是一個非常舊的藥，台灣從國際市場進口的品牌也有 7 種，不是只有單一品牌。養雞場認為使用的馬立克疫苗有瑕疵的時間是在 106 年 7 月開始使用的那一批疫苗，根據我們推算的結果，在 106 年下半年到 107 年上半年這段期間的產蛋率完全沒有改變，疫苗若有瑕疵，真正會發生影響的時間應該是 107 年的上半年之前，但是我們發覺這段期間蛋的供應量跟產蛋率並未改變。

蔣委員萬安：我就問副主委一個問題，這一次馬立克疫苗出問題造成多少蛋雞死亡？你們有沒有掌

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依照蛋農的講法是大概 50 萬隻。

蔣委員萬安：只有 50 萬隻嗎？依據蛋農說法，我問的是農委會有沒有掌握比較正確的數字？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馬立克病檢驗的情形，我們共委託 4 所大學進行監測，根據這 4 所大學監測的結果，我們統計 104 年迄今，在 106 年、107 年診斷出來的馬立克案件並沒有特別高，所以我們認為在這個……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我的發言時間到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蔣委員萬安：你有沒有掌握因為馬立克疫苗出問題造成的蛋雞死亡數字？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依照我們現在講的就是 50 萬隻。

蔣委員萬安：可是有蛋農說 2018 年初有超過 200 萬隻蛋雞因此死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如果超過 200 萬隻……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要問農委會，請你給我一個精確、正確的數字，就是 50 萬隻？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如果超過 200 萬隻，中華民國養雞協會所統計出來的蛋雞影響數目一定會反映出來；另外一點，我們都有去追蹤化製場、焚化廠的數字。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副主委說因為疫苗死亡的蛋雞是 50 萬隻。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是雞農自己評估的數字。

蔣委員萬安：最後，現在農委會說要進口 460 萬顆雞蛋，請問副主委，這樣可以撐多久？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事實上我們已經在逐漸回復產蛋率的過程之中，若進口 460 萬顆，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因為 1 月份就已經增加了將近 40 萬頭的……

蔣委員萬安：副主委，基本上現在國人一天食用的蛋量大約是 2,100 萬顆，若要穩定蛋價，你們也說大約要 3 月底、4 月初才能達到產銷穩定，進口 460 萬顆蛋還要民眾花 690 萬元來補貼，460 萬顆事實上只能撐 10 天、11 天左右，也撐不到你們所說的產銷能夠穩定的 4 月初，民眾不免質疑現在進口 460 萬顆蛋真正的意義何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是依照期程排下來的，就是我們的供應……

蔣委員萬安：可以撐到 4 月初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可以撐到 3 月底。

蔣委員萬安：可是現在估算起來只能撐 10 天喔！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我們採取多方面的措施，另一方面新的母雞一直補上來，從 1 月份、2 月份一直補上來。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蔣委員提出很多面向是希望行政單位要注意，就像缺蛋的原因到底是什麼？跟芬普尼有沒有直接的關係？要具體去了解。另外，兩個星期的調查報告，要提到本委員會來，好不好？蛋蛋不能有危機，蛋蛋有危機，政府就有危機。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特別關注到在 21 日（上週四）召開的缺蛋記者會中，陳吉仲當時講了一段話，說農委會檢驗所有的農藥、芬普尼或者是檢驗任何食品安全，農產品的安全檢驗都是立即公布。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彥秀：你們都是立即公布，你到現在還是認為你們是立即公布？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在 2 月 13 日檢驗結果出來之後就通報衛福部跟環保署。

李委員彥秀：13 日檢驗結果出爐，21 日才召開記者會，你稱之為「立即公布」？哇！你的「立即公布」跟國人的想像差好多喔！46 萬顆含有芬普尼的雞蛋，如果你 13 日通知食藥署，顯然你是在 2 月 13 日之前就知道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2 月 13 日檢驗結果出爐。

李委員彥秀：當天檢驗出來，你當天馬上就告訴食藥署，是不是？46 萬顆雞蛋最後只回收了 9 萬多顆，換言之，已有 37 萬多顆雞蛋被吃掉，在這段時間內每天國人吃下多少含有芬普尼的雞蛋？對於受影響的國人來說這都是大事。你承認我的說法吧？21 日跟 13 日差幾天啊！這是第一點，你講的「立即公布」跟一般國人想像的實在差很多。

另外，在農委會得知雞蛋殘留芬普尼的這段時間，我們看到的是檢驗的時間過久，還有姍姍來遲的公布下架，這也是造成國人對於食安不信任最主要的原因。陳主委「練肖話」也不是第一次，我們稍微做個回顧。106 年時針對查到含有芬普尼的雞蛋，農委會就說要對全國養雞場做全面性的抽樣檢查，衛環委員會也開過好多次專案報告跟公聽會，農委會都把問題指向有可能是飼料殘留芬普尼，所以你們打算開放芬普尼的限定值從「不得檢出」提高為殘留允許量 0.01ppm，當時衛環委員會幾乎是不分藍綠的委員都對於此一作法有意見，沒有錯吧？當時大家都覺得你們這樣開放是有問題的，但是很遺憾地，在所謂「農業專家」的陳主委強力的主導之下還是開放了，將芬普尼的限定值從「不得檢出」提高到 0.01ppm，你們認為它是環境的背景值，當時開放的主要理由是這樣。陳主委一向在發生芬普尼雞蛋事件時，他都用兩個邏輯來應對，第一個邏輯都說這是個案，每一次都推說這是個案，我們相信大多數的雞蛋都是安全的。但是當這類的事件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時，國人對於雞蛋到底是不是安全可以食用產生信心危機時，你們的第二個策略就是開放檢驗標準，也就是上次說要開放芬普尼殘留的環境背景值到 0.01ppm，這是你們一向處理食安事件的手法。上週四我也在你們記者會當中發現一個非常特殊的狀況，我想跟黃副主委溝通一下，你們上次說芬普尼禁用之後，雞隻身上的蚤類就會增加，對不對？一個是蚤類會增加，一個是雞蝨會增加，這兩件事情都影響到雞產蛋的數量，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過去他們是以芬普尼做為雞身上跳蚤的驅蟲劑。

李委員彥秀：你們認為蚤類和雞蝨都會影響雞蛋的產出，請問我們什麼時候禁用 4.95% 芬普尼水懸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06 年下半年。

李委員彥秀：我們在什麼時候刪除 4.95% 芬普尼水懸劑的使用方法和範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05 年。

李委員彥秀：你們在 105 年 1 月 1 日就發現芬普尼對後續雞蛋食安的影響，那時就禁用了芬普尼水懸劑的用法和範圍，在發生芬普尼雞蛋事件後，我們更是禁用 4.95% 芬普尼水懸劑，也就是說市面上無論是販賣或輸入都是違法的，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06 年以後，販賣、輸入、製造都是違法的。

李委員彥秀：我相信副主委對雞生蛋、數量和養雞都非常有經驗，請問，雞養多久可以生出雞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20 週。

李委員彥秀：從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禁用，106 年你們告訴所有販賣者和流通者再販賣的話就是違法，你們早就應該知道禁用對產蛋的影響，106 年發生芬普尼雞蛋事件，至少你們在 106 年底就應該知道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06 年我們才知道蛋雞使用芬普尼除蚤的時候……

李委員彥秀：你們從那時才開始做研究，之前都不知道它對產蛋的影響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那時是因為一個國際性的事件，全世界很多國家都使用芬普尼作為雞身上的驅蟲劑，那時候我們才去做檢驗。

李委員彥秀：以前你們不知道芬普尼的使用對雞產蛋數量的影響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前不知道，以前沒有這樣的數據。

李委員彥秀：你們什麼時候發現這樣的數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後來是從國際的一個文獻中發現它確實可以除掉雞身體的跳蚤，但會影響到……

李委員彥秀：養雞農沒有向你們反映這整件事情嗎？不可能吧？如果如你們所說的禁用芬普尼會影響雞產蛋的數量，養雞戶不會不知道，不會沒有你們反映。107 年我們開始開放環境背景值，你們為什麼要開放 0.07ppm？我合理的懷疑，雞隻每個月可以產出多少蛋、賣出多少蛋對養雞戶的生計有影響，他們沒有向你們反映嗎？副主委現在是對我亂講話，我不相信他們沒有向你們反映。這個邏輯順下來會讓我合理的懷疑你們早就知道有少數不肖業者對雞隻使用芬普尼，你們知道禁用對產蛋的影響，所以你們就默許，甚至發生個案的時候沒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沒有默許。

李委員彥秀：你們乾脆開放殘留標準值從不得檢出到 0.01ppm，這是農委會對食安的看法和把關。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我們沒有默許芬普尼用在蛋雞身上，106 年國際事件發生時我們主動監測出來我們的雞農有在蛋雞身上使用芬普尼。

李委員彥秀：我相信副主委和雞農的互動是非常好的，使用芬普尼對產蛋的影響也是你在記者會上說出來的，按道理，你對於使用芬普尼和沒使用芬普尼對於產蛋的影響應該瞭若指掌，如果 7 個月就可以產出蛋的話，從開始刪除進用範圍到完全禁用，如果農委會有用心、關心所有蛋農的話，你們就應該知道禁用芬普尼對雞產蛋的影響。你現在說你從國際文獻上知道使用、禁用

芬普尼對產蛋的影響，我更認為……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國內沒有做這樣的實驗。

李委員彥秀：國內沒有做這樣的實驗，蛋農或少數的業者也應該會向你反映，這件事情只是再次凸顯農委會做事不認真。你之前開記者會說農委會這段時間真的非常忙，因為處理非洲豬瘟的事情所以來不及注意雞蛋產量的變化，我現在知道了，農委會每個時段只能做一件事情，不能同時做兩件事情所以沒注意道雞蛋數字的變化。你們在 21 日開記者會你們說水災影響了 50 萬雞隻，隔天變成 130 萬雞隻，你們連最基本的統計數字都會說錯，連禽流感的雞鴨都分不清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當然很清楚，50 萬雞隻是因為去年水災……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農委會的管理真是螺絲掉滿地，陳吉仲副主委升任為主委後，農委會對食安源頭的管理更是亂七八糟，讓我嘆為觀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委員讓我解釋。

李委員彥秀：你好好的解釋，數字都在這裡，記者會也是你們開的，你們要從國外的文獻才知道雞蝨和蚤類對於雞產蛋數量的影響更凸顯出農委會的不盡職。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你不必跟我解釋，你回去好好的檢討，事實和數字擺在眼前，你還有什麼好說明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當然會檢討。

主席：李委員是愛之深責之切，希望副主委的回應要快速一點，副主委的回應這麼慢，聽了會頭昏。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邱委員發言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台灣缺蛋危機還是要想出一個比較好的改善方式，這幾個月來我們到超商買蛋都是買一盒，事實上蛋有漲價，茶葉蛋一顆也漲到 15 塊，目前是否有進口蛋來彌補？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以進口來彌補。

邱委員泰源：我比較關心的是進口的靈活度，進口太多會不會影響蛋農的生計？我滿關心這方面的 SOP。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蛋的供應不足是因為去年 823 水災之後正在產蛋的產蛋雞一下子減少了 130 萬隻，蛋量的供應從 10 萬箱以上的供應量降到 9 萬多箱，這個缺口一直到前一陣子都還沒有補上。蛋農一直希望我們不要進口，我們很清楚這點，他們希望能夠儘快的將產蛋雞的數量補回，但根據這陣子養雞協會提供給我們的數據顯示一直沒有補上，一直到一月分新的產蛋雞才真正的多了 40 萬隻，就是增補了 40 萬隻，2 月分再繼續增補的話，預計到 3 月底超過 10 萬箱以上的量就可以回穩，這段時間我們就是用美國進口的蛋來補。我們會適時調整，如果我們自己的蛋農已經可以供應的話，我們就會停止進口。

邱委員泰源：有這麼友善的國家可以讓我們想要買就買、不想買就不買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透過廠商，以麥當勞來講，麥當勞的蛋是統一的從美國進來，我們是透過廠商，他們增加供應的量來彌補。

邱委員泰源：請問副主委，國內蛋價何時回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預計 3 月底價錢會回得比較穩。

邱委員泰源：蛋雖然是很好的蛋白質，但它含的膽固醇卻很高，所以二、三十年來我對蛋敬謝不敏，沒吃不要緊，但我最近開始減重，我發現蛋是補充蛋白質很重要的來源，於是我幾乎天天買茶葉蛋來吃，所以有點感受到蛋蛋危機，感同身受。對小孩來講，蛋是提供蛋白質很好的來源，所以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我也敬佩劉主席願意提出這麼重要的民生課題，我們聽起來也感受到農委會的努力，但在平衡上還是需要一點智慧。

接下來請教專家許主任。許主任的資歷有很多是和醫用營養相關，請問蛋白質是否一定要靠蛋供應？有沒有其他可以取代者？你們在這方面是不是有教育民眾？當然我不是叫大家不要買蛋而是說在買不到蛋時是否有些食物可以取代？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許主任說明。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肉類、奶類或植物性蛋白質都有可能做為蛋的替代品，但我們有研究，蛋多使用在早餐的漢堡或三明治中，在食品口味上獲得喜愛，吃稀飯時也有配鹹鴨蛋，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儘快的提供蛋的供應量。

邱委員泰源：許主任提到早餐店，我家就在台北市中正國中旁邊，每天早上都有很多學生在早餐店吃早餐，你們對早餐店不知道是否有管理？這是另一個問題。最近報紙也提到早餐店肉質、操作過程等等的管理，我很敬佩願意一早起來提供未來國家主人翁的這些工作同仁，但你們要予以輔導，我並不是要你們限制他們，但我家附近有家早餐店的車子都停在前面，有一次大家跟店家說車子停在前面影響學生過馬路的安全，店家馬上將車子移開，可見有時候他們是不知道怎麼做，我看許主任的位置是全責領導、協調的重要位置。

許主任輔：食藥署每年都有早餐店的稽核專案，請各縣市衛生局對早餐的食安管理做查核、把關。

邱委員泰源：你們不要用查核而要用輔導、協助，我看做早餐店的人都很忠厚，都很努力的做事，我相信你們教他們怎麼做以保護學生，他們也非常樂意接受，如果因此而提升成本，我想家長也不在意多花幾塊錢，保護小孩是最重要的，所以這個問題請你注意。

許主任輔：好。

邱委員泰源：許主任主管這個部分的協調，你的想法很重要，你的核心價值是用關懷來解決問題，你要發揮自己的專業，你是否有就這個部分向民眾宣導？現在好像是大家整天在搶蛋的感覺，有些銷路不太好的農產品，比如牛奶好像也不太好買。

許主任輔：冬天的牛奶比較多，夏天比較少，我們現在要多推動這些植物性的蛋白質來源，在缺蛋時可以補上。

邱委員泰源：蛋黃有鋅，鋅對小孩的成长很重要，可以用什麼來取代？

邱委員泰源：你如果做檢查，很多小孩都 deficiency 比較少。

許主任輔：其他動物性的鋅都可以，牛奶和骨頭湯裡面同樣都會有。

邱委員泰源：你是專家。

我再請教農委會有關芬普尼的問題，芬普尼是動物用藥或環境用藥？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芬普尼是農藥，以前是用在植物的分系統中。

邱委員泰源：你們從 106 年 9 月 6 日開始將 4.95% 芬普尼列為禁用農藥，現在合法的芬普尼還有兩種：0.3% 的粒劑和 0.0143% 的粒劑，這兩種還在使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這兩種是很低濃度的。

邱委員泰源：這次彰化的事件和這兩種有沒有關係？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覺得沒有關係，主要可能是有人手中還有 4.95% 的芬普尼。

邱委員泰源：你覺得和這兩種沒有關係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關係，因為這兩種濃度很低，濃度是 0.3% 和 0.0143%，另一個濃度是 4.95%，4.95% 的芬普尼當做農藥使用是最便宜的。

邱委員泰源：這個關係可能要釐清一下，因為有人問我這會不會有影響？不要說一定沒有，有人覺得有這種可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0.3% 的濃度非常低而且是粒狀的，泡水之後濃度更低，所以很難使用。

邱委員泰源：這點請你再注意一下。站在醫療專業角度來講，芬普尼還是可能致癌，尤其是甲狀腺增生或惡性腫瘤與長期暴露在芬普尼下都有相關，老鼠暴露過多要三星期才能完全代謝，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謹慎。

關於切斷問題，你們的 SOP 看起來沒有問題，在安全管理方面可能也要注意環境用藥，是不是請專家探討與研究這部分以減低其影響度？另外就是環境越好，蛋受污染的機會越少，你們有沒有這種輔導機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這兩年來我們針對蛋雞場產業結構的調整有持續的在輔導，如果結構沒有調整，問題還是存在。

邱委員泰源：這是治本的方法，希望農委會盡量去做。

你們是否能做經濟動物獸醫師的輔導，這是比較辛苦、比較不賺錢的，現在很多人喜歡念獸醫系，我女兒整天想當獸醫師，我想讓她幫動物洗幾次澡，她可能就會嚇到了。我認為要給獸醫師鼓勵讓他們走到國家需要的方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獎勵或輔導的措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幾年來我們一直希望一部分的獸醫師能夠進駐經濟動物及公務獸醫裡面服務，這是非常必要的，因為現在這方面的獸醫很少，大部分獸醫師都開業去了。

邱委員泰源：就是因為你們給的條件不好我才說要獎勵，獎勵不足當然他們就去開業服務貓狗，你們就這方面想一下，如果想出來就給我的辦公室，看看你們的策略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主席：今天排這個專案報告，聚焦還是在農委會比較多，我建議副主委還是要積極一點，如果學不會就趕快向陳部長請教一下。這個專案報告就是要讓行政機關有更好、更充分的機會和時間說明，這件事情的拿捏，你們一定要好好的掌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陳部長今年公費流感疫苗會不會採購四價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問過很多次，107 年 1 月 17 日部長宣布去年就會採取四價疫苗，結果在 3 月臨時喊卡，4 月我在衛環委員會質詢部長時，部長說還沒定案，但就是沒有採用四價疫苗，當時部長所持理由是委員會中專家學者的建議，這個理由部長已經用過很多次。在 107 年 1 月宣布要做的時候，部長說已經徵詢過了，大家都同意。107 年 4 月這個案子被推翻的時候，部長又說有專家學者不同意，現在媒體又說今年 10 月可以採四價疫苗，這個到底定案了沒？可以拍板了嗎？確定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只能說還在思考中，不過方向是朝那邊走。

王委員育敏：部長向蘇院長報告過了嗎？有獲得他初步的同意嗎？這一關很重要。

陳部長時中：院方會認為我們這邊的判定更重要。

王委員育敏：院方這次會尊重你們的專業判斷嗎？

陳部長時中：不是這次，一直都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我不相信是這樣，我看到唯一的解讀就是院長換人，這個政策又改變了。當時我聽到的是行政院反對，所以你沒有辦法將三價改為四價，理由非常多，推給專家學者或錢不夠，但研究這些問題的專家學者不是同一批嗎？你們有改嗎？中途沒有換人吧？昨天你召開的會議，參加的專家學者是同一批吧？

陳部長時中：對，但時間、相關的研究和考慮……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你有口難言，我認為回歸到專業是最好的，即使是行政院長都不要用自己的政治力影響專業的判斷。去年的採購案，我看到的就是這樣的情況，衛福部上下都覺得應該將三價改成四價，就因為行政院反對而使這件事無法成形，現在行政院鬆口同意你們有空間做決策，所以這件事情又可以成功。我贊成將三價改成四價，這樣保護力更足，這是大家可以看到的事情。最近有一起案例，有位女孩打了流感疫苗去日本回來……

陳部長時中：有，一位女孩到日本回國後併發心肌炎和腦炎。

王委員育敏：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已經有 5 名 12 歲以下的孩子因為流感重症死亡，前年的案例是零，去年的情況比較嚴重，今年你們將三價改為四價，給台灣人民更好的保護力，這是正確的方向和決定，部長是否可以承諾這個政策不會再變了？部長不敢承諾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蒐集的資料這麼仔細，害我現在也不太敢說了。

王委員育敏：行政院已經同意你了，我們全力支持你。

陳部長時中：我們朝向這個方向，然後尊重專家的決定。

王委員育敏：我們全力支持你，你要改為四價，我相信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都會支持你，我一定是大力支持，對於保護力更好的，我們絕對挺部長專業的決定，因為這對人民的健康是有幫助的，我也希望不要再生變，不要有任何行政力量的干擾。

最近兒科醫師反映一個問題就是台灣兒童重症醫材缺乏，他們認為沒有給他們足夠的武器怎

麼在前線打戰？我看到這個訊息滿訝異的，因為過去在我強力的推動下，衛福部積極促成成立了四家兒童醫院，兒童醫院有了，兒童重症的醫材竟然因為有人沒有進口而短缺，真是不可思議，任何一個生命都非常重要。他們列出來的醫材設備，包括洗腎機、心肺循環器、心臟支架、人工血管、手術電極片等等，不應該有一項是缺乏的。現在在整個亞洲，甚至全世界，台灣的醫療站出去都是我們的驕傲，我們不應該忽略兒童醫療這一塊，不能因為人數少就不關心。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為止這些醫材並沒有因為缺貨而產生影響，當然有些些微的、個別的不太好用而有影響，不過這個問題事實上是應該被注意的，所以我們現在要請國衛院建立一個平台，讓大家可以集中在這個平台中報告缺乏什麼、需要什麼。其次，我們會像罕病一樣建立一個核心醫院當做一個主要的供貨區讓大家都可以來調貨，因為那些貨很少、量很少，個別醫院去買很難買。

王委員育敏：至少要有一個平台和中心可以調得到貨。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在一個月將這個平台和中心建立起來。

王委員育敏：一個月後可以建立起來，我會提案請你們縮短申請時間，還有整個的通報機制，現在健保有沒有給付這些兒童醫材和藥品？

陳部長時中：應該需要用的都有。

王委員育敏：對於孩子的事情，政府應該要出力更多，不能忽略這一塊。

接下來我要請教黃副主委，也就是今天召委特別安排的有關毒蛋議題的探討。毒蛋問題一再爆發，看起來現在並無法全面阻絕，根本原因在哪裡？這真的是斷不了，從 106 年到現在兩年多的時間，一直都有這個問題。我第一個要請教的問題是第一線的用藥，你們表面上說這種藥不可以使用，其實大家私底下還是在用。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常態檢驗的數據，從去年 1 月到現在，全國總共抽驗了 1114 件，一千多件裡面只有出現這一件，所以……

王委員育敏：你認為有減緩、有改善，但每一次一爆發就是幾十萬顆的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知道，在流程上我們有做檢討，這一件是地方政府在 1 月 25 日寄樣品給中央畜產會，剛好遇到過年期間，按照排程排下來，到 2 月 13 日才檢驗出來，檢驗時程拖延到這麼長，我們已經要求他們未來調整為 48 小時，收到樣品後在 48 小時內一定要檢驗出來。

王委員育敏：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農委會對於前方用藥的掌握度不足，一再有這種毒蛋，我認為雞農的用藥習慣和你們的理解有落差，你們認為不可以用的藥，雞農認為很好用，所以會一用再用，你們有做隨機的、臨時的、突擊的檢查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沒有做臨機的突擊檢查。

王委員育敏：我認為你們應該加這個動作，單是做最尾端的蛋的抽驗是不夠的。另外，我建議你們和雞農開座談會，讓他們知道食安的重要性，在他們擔心雞隻生病和用藥安全之間，指導他們怎麼樣可以更安全而且做得到的做法。我認為現在現場實務和你們的理解有落差，所以毒雞蛋的問題恐怕一時之間斷不了，因此，對於這種臨時性的稽查和座談輔導，農委會一定要更積極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座談和宣導一直在進行，從 106 年驗到芬普尼後，這一整年來我們都有積極的在進行。

王委員育敏：你有掌握到現在雞農為了防止雞隻生病的用藥嗎？哪種藥物用得最多？採買的量有多少？他們都使用哪種類型的藥物？你們有掌握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市面上沒有可以用在雞身上寄生蟲的藥物。

王委員育敏：他們用什麼藥物？市面上沒有，但實務上一定需要，所以他們只好自己私下去買。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 4.95% 芬普尼，我們在 106 年已經禁止生產製造。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你們已經禁止，但問題的關鍵是雞農基於管理雞隻的需要，需要滅蟲，台面上沒有任何許可的藥物但又要消滅蟲卵，請問他們要怎麼做？會不會變成偷偷做、偷偷買、偷偷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我們希望蛋雞的產業結構要調整，雞蝨問題為什麼一直存在就是因為蛋的生產是老中青混養的模式，所謂老中青混養就是老雞淘汰後有空籠子，年輕的雞又進去，一直在裡面這樣循環，我們希望他們能夠調整這個結構。

王委員育敏：我直接問一個問題，在還沒輔導成功之前的這段期間，你認為雞農會以什麼方式飼養雞隻？雞有雞蝨時他們怎麼辦？這其實就是漏洞，我只是要提醒副主委，任何政策要看實務，實務上有哪些窒礙難行但仍然在做的事情，這些才是你要優先處理的，大型的、已經管理得很好的農場不是你要關注的焦點，你們要關注的是那些還沒輔導成功者，他們沒有轉型成功，雞蝨的問題怎麼處理？你們有沒有更好的方式給予輔導？在不用藥的情況下到底要用什麼來處理？我認為這才是你們應該關注的焦點。如果你們沒有掌握住這些問題，毒雞蛋的源頭是無法根除的，雞農不可能任由雞蝨導致雞隻疾病死亡，這會造成大量的損失，他們一定會設法解決問題，台面上沒有合法用藥，他們就會偷買坊間大家傳的藥，只要有管道購買，他們還是會偷偷的用，這個問題才是農委會應該關注的焦點。

其次就是副主委講的速度，從抽驗到結果報告出來，確定 48 小時做得到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確定，我們已經調整了。

王委員育敏：這是後端避免更多毒蛋被吃下肚，但前端還沒被輔導成功的小農在實務上還是會偷偷的用藥，你們要花更大的心力，要求各地方政府協助農委會好好的去查、好好的去輔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顆蛋讓行政院執政團隊已經搞了兩、三年，從戴奧辛蛋到現在芬普尼蛋，這個標示很清楚就是安心，國人使用蛋的量數有調查的大數據顯示國人用蛋的整體需求，尤其是黃副主委剛才回答黃委員的問題時，我聽得非常清楚，例行性的一千一百多件抽樣是在年節前做的，你們是在什麼時候抽驗到的？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這 1114 件是去年一整年來過年前這段時間，總共是 1114

件。

劉委員建國：好，芬普尼蛋是什麼時候抽驗到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2 月 13 日。1 月 25 日地方政府把蛋寄到中央畜產會去，剛好就在過年前。

劉委員建國：今年過年是什麼時候開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2 月 2 日。

劉委員建國：怎麼會是 2 月 2 日？除夕是哪一天？難怪你不知道要怎麼過年，知道的人跟副主委講一下，除夕是哪一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2 月 4 日。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講，1 月 25 日地方政府採樣，送到中央畜產會，你們年節抽樣有沒有一個簡單且可長久實施的 SOP？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中央畜產會過去的檢驗模式，就是全國地方政府採來的按照排序檢驗。

劉委員建國：在年節之前，都沒有特殊的積極因應作為？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

劉委員建國：所以 1 月 25 日地方政府送到畜產會以後就放著？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 月 25 日是地方政府採樣後送出，畜產會收到時是 1 月 28 日。

劉委員建國：要 3 天？1 月 25 日是地方政府採樣，1 月 28 日送到畜產會然後放著，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然後按照排序來……

劉委員建國：送到時年假都還沒有開始，年假從 2 月 6 日開始，又多放 5 天，從地方送到中央要 3 天，在畜產會又多放 5 天，還不作為，在年節期間又沒有因應年節用蛋需求有例行的快速檢驗方式。你有可能現在去抽驗中秋月餅嗎？不可能嘛！但是蛋在過年期間有可能有大量需求，為什麼在畜產會拖過 5 天，然後又拖過 9 天年假，過完年假後又拖過幾天才去檢驗，讓國人覺得政府把關不力，讓我們吃下這麼多有問題的蛋？以前是這麼做嗎？以前在年節前的抽樣會等到年節過完才去檢驗，才去公布嗎？政府因應年節完全都沒有作為，一點都沒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前都沒有。

劉委員建國：以前沒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劉委員建國：好，我要問食安辦主任，抽驗有沒有因應年節積極作為？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許主任說明。

許主任輔：主席、各位委員。副主委的意思是說雞蛋和肉雞的稽核中包含農藥檢驗的部分，其實有一百二十幾項，芬普尼是其中一項，是一個連續性的檢驗，並不是針對這次過年，一定要在過年前完成。

劉委員建國：副主委解釋得非常清楚，這次抽驗過程正好遇上年節，有大量農特產品或食品加工品的需求，你們有沒有因應這些需求有所作為？

許主任輔：我們針對端午節、中秋節和春節都會針對食品，請衛福部去市場抽驗，大概從 1 月就會開始做，整個會完成。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衛福部有做，農委會不用做？

許主任輔：在雞蛋這部分，我們會從上游去查核，請縣市政府去抽樣，然後由農委會送驗，這是整年度、連續性地做。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是未來食品加工可能歸農委會管，對不對？

許主任輔：還在研議。

劉委員建國：我看這個事情要慎重吧。如果衛福部可以這麼做，農委會沒有辦法這麼做，那麼這個事情大家可能要好好細究一下，不然真的會出大問題。

許主任輔：是。

劉委員建國：年節期間雞蛋會有更大的需求，雞蛋原本是全年度都有一定程度的需求，在年節期間有人要焢豬腳，有人要配滷蛋，需求量會更大。

許主任輔：通常前一個月或前三週量就會起來。

劉委員建國：所以為了因應年節的需求，應該要儘早去檢驗這些東西。

許主任輔：我們會檢討抽樣的時間和量，農委會會在兩個工作天內完成檢驗。

劉委員建國：不要說是市井小民了，連我們委員和你都聽不下去，對不對？地方政府 25 日送去畜產會，3 天才送到，送到後又冰起來 5 天，又遇到連假，再加 9 天，才送去檢驗，這個有點說不過去吧？

許主任輔：對，我們在 2 月 13 日事情發生到處理完以後，請農委會做後續檢驗和控管。

劉委員建國：一個雞蛋孵出小雞也不用一個月，放這麼久說不定會孵出小雞來，這說不過去，食安辦要負起更大責任，我現在請你上來，你看環保署和農委會的報告，在環保署報第一頁有提到，芬普尼目前用於國內藥品許可用途包括農業、動物體及環境衛生害蟲防治，在農業用途上限制該成分使用於土壤控制玉米上的玉米根蟲、十字花科及馬鈴薯上的小菜蛾等，環保署講這些，而農委會在一年半以前就禁用芬普尼了，對不對？

許主任輔：對。

劉委員建國：那到底怎麼回事？

許主任輔：我們 2 月 13 日在現場沒有查到有剩餘的水懸劑，但是我們還是懷疑是先前剩下來的，我們在 2017 年有請業者把手上剩餘的先繳回來，但是那樣的量並沒有很多。

劉委員建國：這就是一個作為，我很清楚，但是我看環保署的報告寫這樣，那一般的社會大眾會不會「霧煞煞」？

許主任輔：會，像噴效那種的是給一般家庭使用的，是低濃度的，濃度在千分之一以下。

劉委員建國：就是環保署內容提到的嗎？

許主任輔：對。

劉委員建國：沒有啊，報告寫的是用於農業、動物體及環境。

許主任輔：那個是說化合物可以用在很多用途，像噴效那種是給一般小貓小狗用，不太可能用在雞上面，因為成本太高了。環保署的環境用藥是要專業管理，要特別去用的，是乳劑或錠劑。

劉委員建國：不是只有針對環境用的，還包含用在農業和動物體。

許主任輔：假如是農業用途，劑型不一樣，農委會現在許可使用的是錠劑，跟一般用的水懸劑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所以環保署這個報告是要害你們？

許主任輔：不是，業務不太一樣，錠劑要泡在水裡溶化，要乳化到很均勻才能使用，用起來很困難，我們推測那批蛋可能是用到了濃度為 4.95 的水懸劑，但是我們當天及隔天到現場一個一個去看，都沒有發現。

劉委員建國：我要特別強調，排專案報告就是要讓你們有空間有時間好好說明，不管是執政黨委員還是在野黨委員，都可以從很多面向去指出你們的盲點，我們是很善意地呼籲你們修正，你們的回應不夠清楚，連一些書面資料都很容易搞混，我覺得這很不應該，包含你們應該掌握的數據，也沒有掌握。這個蛋的事情已經很久了，我還要問你追查戴奧辛蛋來源和最後結論是什麼，你們不應該在地檢署提出調查報告後就結束追查，對本委員會及國人都很難交代。請食安辦對這件事情多加琢磨。

許主任輔：好，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接下來先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 案。

委員王育敏等提案：

有鑑於台灣兒科市場小，兒科手術醫材及藥物時常缺乏，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指出常見缺乏的兒童醫材包括人工腎臟、心臟支架、人工血管、手術電極片等，另有小兒心臟科醫師表示，幼童血管支架多未納入健保給付，使廠商進口意願低，有些醫材一缺就是五、六年，為解決兒童醫材和藥品短缺之問題，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研議：1.縮減專案申請時間；2.建立短缺通報機制；3.常用兒童醫材及藥品納入健保給付，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徐志榮 陳宜民

主席：對本臨時提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無）既無異議，本案通過。

接下來繼續詢答。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任、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署長，我不知道芬普尼含量超標的蛋是不是要叫做毒蛋，我要問一件事情，人民有沒有求償的權利？你可不可以回答我？你們經常告訴我們有幾十萬枚蛋流到雙北地區，以前的偵測極限是 5 ppb，現在放寬到 10 ppb，以前曾經偵測到芬普尼含量為 130 到 140 的蛋，現在則是發現有超標 6 倍的蛋，到底誰吃下去，我們不知道，那我要問你一件事情，人民吃下這些芬普尼含量超標的蛋，有健康風險，他們能不能求償？請你告訴我，人民有沒有求償的權利？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身體危害，能夠找出證據的話……

林委員淑芬：你先回答我有沒有求償的權利。

吳署長秀梅：依照消保法，人民應該是有求償的權利。

林委員淑芬：你要不要告訴我們是誰在賣？否則我們怎麼知道自己有沒有吃到？身體不舒服的長期病因可能和這個有關，你有公告流向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有把蛋行的流向公告。

林委員淑芬：公告在哪裡？

吳署長秀梅：我們那時候從貿信輝蛋行到下面的兩家蛋行都有公告。

林委員淑芬：那兩家蛋行賣給誰，賣給哪個早餐店？我怎麼知道？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公告流到哪一家店，從養雞場到大盤商，你只公告大盤商和中盤商的名稱，從來沒有公告到底流到哪些店，是麥當勞這些速食店在用，還是早餐店在用，什麼樣的早餐店在用，你們從來沒有公告過，請問，人民有求償的權利嗎？沒有。這些年來，幾百萬超標的毒蛋流入市面，因為政府不願意公告，所以剝奪了人民求償的權利，有沒有？是不是剝奪了我們求償的權利？誰吃下去？不知道。我有沒有吃到？不知道。我現在不舒服，跟長期吃這些蛋有沒有相關？不知道。人民有沒有求償的權利？應該要有，但政府不願意給，是不是這樣？署長，你說兩句啊！

吳署長秀梅：先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定 MRL 的時候都考慮到了，像 ADI，我們可以接受的每日攝取量……

林委員淑芬：你在定標準的時候，ADI 都計算進去了，不要講農委會，農委會一開始說是飼料受到污染，現在副署長說是直接噴灑，當初你們不敢承認是噴灑，說是飼料受到污染，現在說是直接噴灑，這是個案嗎？到底是個案還是養殖文化，我們不知道，沒有人給我們答案，有毒的、超標的、不安全的蛋，誰吃下去，誰在賣，我們不知道，你說你公告了大盤商，我們是跟大盤商買蛋的嗎？我們是跟中盤商買蛋的嗎？不是。當初農委會說要放寬環境背景值，從 5 ppb 變成 10 ppb，公開了專家會議，說花一年時間來研究背景值和殘留標準要定多少，農委會不願意，直接裁定放寬至 10 ppb，結果說是飼料污染，所以要放寬環境背景值，你們現在口口聲聲說不是飼料污染，而是直接噴藥，到底是不是個案？是個案的話，你們能不能保證沒有？我要問食藥署的是：人民吃下去的是什麼？所有的風險，國家願意幫人民把關嗎？在上游養殖的部分你們沒有辦法把關，在出事以後你們可不可以讓我們有求償的權利，來保護自己？如果一個業者做壞事都不用受到任何處分，人民受害也沒有求償機制，也不知道自己受害，那這個國家政府存在的意義在哪裡？我今天要告訴你，同樣的事情在 2 月 15 日也發生了，不是只有芬普尼蛋，那天你們署裡發生另外一個新聞事件是什麼？看，署長不知道，2 月 15 日發生了一件食藥署業務所管的事，跟芬普尼蛋一樣，署長不知道發生什麼事。

吳署長秀梅：就是降血壓藥的事。

林委員淑芬：是，你現在想起來了。有降血壓藥含可能致癌的物質 NDEA 又被發現了，是業者自主通報的。我為什麼要講你？你們在去年 8 月的新聞稿聲明你們已清查完畢，沒有其他新增的市售藥品受影響，結果 2 月 15 日廠商還在回報快到期的問題成分藥品，健喬信元醫藥公司自主檢驗，發現 106 年留樣的原料藥中，效期到 108 年 2 月、5 月及 6 月的 3 批藥品含有毒成分，他們自己通報。你們去年 8 月說沒有發現新的，你們叫藥廠停售受影響的市售藥品，食藥署已經請業者啟動回收作業，請衛生局督導下架回收事宜，而在今年 2 月的新聞稿中，你們說健喬信

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現藥品含有問題成分後自主通報，他們通報以後，衛福部發現事情很大條，去年告訴大家都安全了，現在卻出問題，所以在他們自主通報後，你們發新聞稿說食藥署已於 2 月 15 日要求該等公司停止供貨，食藥署追查自主通報的那批原料藥的流向，發現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也購買該批原料藥，用於製造景德定壓寧膠囊 80 毫克型，食藥署經通報才知道那批原料藥有問題，然後再去追查賣給誰，各位聽好，景德沒有通報，也沒有下架，是衛福部去查健喬信元才發現景德竟然用那批原料藥，而且沒有通報，食藥署抓到以後，叫景德下架，停止供應。

吳署長秀梅：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有叫你回答了嗎？我現在唸你的新聞稿，還沒有唸完。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發現原料藥有問題，叫廠商自主通報，自主下架，從去年開始消庫存，就這樣慢慢消，消到今年 2 月快消完了，然後廠商才來自主通報，不肖廠商還不通報，你們去追查原料藥流向，才發現景德還有，才去叫景德不能再生產，要下架，請問：吃下去的人要求償要找誰？人民有沒有求償的權利？這裡面還有沒有政府的角色存在？如果政府只是請業者自主管理，自主下架，雖然我承認政府沒有那麼大，沒有辦法每件都去驗，但是至少要從上游把關，你們在去年 8 月說都沒有問題了，都沒有新增的問題藥，結果現在被發現還有，還在做，還在賣，景德連通報都沒有，所以現在國家的角色在哪裡？你沒有辦法全部管，但是至少要善用胡蘿蔔和棒子這兩種手段，管理才有效，你們叫業者自主管理，現在發現有不肖廠商，這要怎麼辦？叫人民怎麼樣存活下去？吃藥變成在吃毒，現在輪到你講話，你回答一下。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我們看到國外有一個相關的資訊傳到國內，看到一個不預期的不純物之後，我們就開始去做相關的藥品……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講這個過程，浪費時間，拖延時間，這招沒有用，你就回答我景德是怎麼一回事。

吳署長秀梅：這是從國外進口的原料。

林委員淑芬：所以現在是國外進口來就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本來就是國外進口的。

林委員淑芬：你 8 月告訴我們沒有新增的，當時的新聞稿在這裡，你要我再唸一次嗎？

吳署長秀梅：因為當時看到的是浙江華海生產的那些藥，後來是針對所有沙坦類的藥品，在 8 月…

林委員淑芬：你在騙我們嗎？去年 8 月你們說並未有其他新增市售藥品受影響。

吳署長秀梅：我們當時收到的警訊就是從浙江華海和珠海潤都的……

林委員淑芬：好，現在你講得很好，各位聽好，你們維護藥品安全的困境，在於大多都是取決於中國願不願意主動告知或是歐盟有沒有查出，這件事情從頭到尾也都是歐盟查出，中國通報，台灣接到通知以後才下架。

吳署長秀梅：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歐盟有歐盟的把關機制，台灣是沒有國家的把關機制嗎？

吳署長秀梅：這件事也不是這樣，是藥廠自己的相關檢測，這種不預期的不純物，我們對於所有的成分都有一個檢測的標準，低於 0.1% 的這些物質……

林委員淑芬：你們多多少少測得出來，我們的 CDE 查驗中心在每個原料進來時不用查驗登記嗎？我們的 CDE 都死掉了，功能都沒有了嗎？還想要成為獨立的行政法人？在 FDA 底下的 CDE 都沒有把關能力了，你還相信它獨立出去可以不受藥廠控制，真正為藥品安全把關嗎？我問你，它有沒有查驗？這些原料藥有沒有查驗？

吳署長秀梅：現在我們對於這一類藥品……

林委員淑芬：從頭到尾有沒有查驗過？有沒有？你回答我。

吳署長秀梅：現在全部都有檢測，現在是因為……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現在，我在講事情還沒有發生之前，你們原料藥進口不用查驗嗎？都沒有把關機制嗎？都沒有查驗到有問題，為什麼別的國家查驗得出來，你們都查驗不出來？為什麼？要出事了是別國通知的，再回過頭來我們才發現我們的 CDE 是沒有功能的，這些都是要查驗登記的。你們事先也沒有預防機制，事後也沒有除錯機制，現在放任業者自主通報。

吳署長秀梅：沒有，我們自己有主動檢驗，我們全面檢驗，包括相關的機制、檢驗方法到……

林委員淑芬：那我問你，你從去年 8 月告訴我們沒有新增的市售藥品受影響，你們的新聞稿在這裡，為什麼景德到 2 月 15 日以後才開始查到呢？去年 8 月告訴我們沒有問題，2 月 15 日你們發現有問題，才告訴景德，叫他們下架，他們還沒有通報。

吳署長秀梅：因為去年 8 月真的是針對浙江華海……

林委員淑芬：還有印度。

吳署長秀梅：印度是因為……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說謊！去年 8 月 3 日你們的新聞稿告訴大家你們鎖定了 3 個來源，分別是浙江華海、中國珠海潤都及浙江天宇藥業，你並不是說只有中國，我問你，景德的原料藥是來自哪一國？哪一種？

吳署長秀梅：我可能要再看……

林委員淑芬：印度還是中國？

吳署長秀梅：我要確定一下。

林委員淑芬：去年 8 月就都知道了，就是因為業者自主管理，所以業者慢慢清庫存，清到衛福部查到再來下架，沒有查到就繼續賣，賣得差不多了再通報還有庫存，這像話嗎？像話嗎？

主席：林委員，部長要回應一下。

林委員淑芬：部長一定想要講話，部長，你的署長不會講，部長都會出來護航，趕快出來滅火，當消防隊，你是消防隊，他是搞不清楚那一隊，沒有在做事那一隊，整個 FDA 都在睡覺的樣子！部長要講話，我也尊重部長，讓他說，時間到了就叫我下台，主席今天怎麼對部長這麼好？真好。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辦這件事就像辦案一樣，我們現在查驗會就相關的技術、資料

及人體試驗，去和專家討論，這是第一關。

林委員淑芬：第一關失靈了。

陳部長時中：好，那我們可以來檢討，但是檢驗項目這麼多，不可能完完全全都查，所以國際經驗交換變得很重要……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別的國家可以從幾萬種藥品中查這一種，而且還查出來？外國的藥品更多！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國外的訊息也是很重要……

林委員淑芬：一樣是幾萬種藥，歐盟和別的會去檢驗，查出有問題，我們國家的 CDE 沒有檢驗到，也沒有發現問題，我剛才問的是國家的功能是不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發現問題的時候那些是不準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發現問題是外國通報給我們的。

陳部長時中：那也很重要。

林委員淑芬：我也不否認這個很重要，有資訊總比沒資訊好，至少外國知道後通報我們，我們才知道這些藥品有毒，所以我很感謝外國的通報。感謝外國的通報是一回事，但是我要問責國家，這個國家都沒有辦法了，都沒有政府了，都發現不出來？

陳部長時中：有，就是……

林委員淑芬：我要問的就是第三關，發現問題以後，你們怎麼……

陳部長時中：那就開始去辦理相關的案件，國外的資訊傳過來，說這些藥品製程有問題，我們從這些已知藥廠去追溯來源，從這些來源去要求下架。

林委員淑芬：你都在講理論，現在我就告訴你，你們 8 月告訴人家沒問題，有 6 種原料藥有問題，現在景德的藥是新增的嗎？

陳部長時中：是在那個以外。

林委員淑芬：那更慘，你告訴我你們沒有公告的是哪一種，我們想知道，除了景德的是在你們公告的那幾種以外，還有沒有其他藥品。

陳部長時中：我們得到訊息以後，直接清查來源，就等於追溯、追蹤，然後就要求下架。

林委員淑芬：現在又來了，現在又新增一個問題，你說景德的藥品不在你公告的藥品裡面。

陳部長時中：後面又多出來。我跟委員報告這樣的程序，接下來我們的食藥署就會認真發展自主的檢驗方式，把這樣的檢驗方法公告給廠商。

林委員淑芬：景德這個廠商和自主通報的那個廠商用的是同樣的來源，第一個通報的是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跟景德是同一種原料藥的供應廠，健喬信元怎麼知道自已的藥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它以前做的……

林委員淑芬：它以前就知道這個原料藥有問題了。

陳部長時中：不是，它是以前留下來，大家都有留下來……

林委員淑芬：健喬信元的原料藥是不是公告有問題的那一批？

陳部長時中：不是。

林委員淑芬：如果不是，它怎麼會自主通報？如果不是在公告有問題的藥品範圍內，它怎麼會通報

？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是沙坦類的藥品，我們公告時提供一些檢驗方法給藥廠和相關實驗室，請他們自主管理，以前原料都要放很久。

林委員淑芬：那你現在要不要重新公告？因為景德和健喬信元的藥不在你們以前公告的項目裡，你要不要新增公告？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要繼續追溯、追蹤。

林委員淑芬：要不要新增公告？讓其他藥廠的人也知道這個貿易商用進口的原料藥，你要公告啊！你不公告，我也認為你在隱匿。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從來不隱匿。

林委員淑芬：你們從來都在隱匿，你們一直都在仰賴業者自主管理的機制。管理如果是有用的、有效的，也說算了，但是你們還在出錯，從去年 8 月告訴我們沒問題，到今年 2 月 15 日還發生問題，你還說管理有用有效。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用，要不然問題就不會出來了，如果業者沒有自主管理，這樣的訊息就不會出來了。

林委員淑芬：景德是自主管理嗎？

陳部長時中：有一家自主管理，就會擴散到很多家，就必須要這樣。

林委員淑芬：我可以假設還有一些沒有自主管理好，所以還沒有通報嗎？所以還有未爆彈嗎？

陳部長時中：也有這個可能性，但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會有未爆彈，這種沒有辦法保證我們使用的藥還有 NDMA 或 NDEA……

陳部長時中：我們靠科學的證據、國際的訊息、業者自主管理和我們的追溯追蹤系統，把民眾的用藥安全做好。

林委員淑芬：發生這樣的事情，民眾恐怕會更不安，因為你沒有辦法保證還有沒有含有 NDMA 或 NDEA 等成分的降血壓藥，你現在的意思就是這樣子。

陳部長時中：不，我們在科學性上把用藥安全做好。

林委員淑芬：站在人民的立場，我們只能想：誰能保障我們的安全？你也沒有辦法。

陳部長時中：沒有人有辦法保證百分之百安全，我們在科學性上儘量做好管理。

林委員淑芬：在預防和除錯機制上有沒有達到成效？

陳部長時中：管理這部分就是把查驗做好。

林委員淑芬：你的查驗登記也沒有用。

陳部長時中：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啊！這些在查驗登記這一關全部都沒有用了嘛！

陳部長時中：會啦！

林委員淑芬：如果有用的話，從去年到今年 2 月，有含致癌物質的有毒降血壓藥怎麼會一再出現？

陳部長時中：也不能完全說是有毒，那也是動物致癌性……

林委員淑芬：你在這裡都是胡說八道。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是很誠懇地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自己說管理有用，可是就是沒有用，就發生事情了，證明 CDE 的查驗功能是沒有用的。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農委會黃副主委，關於蛋的事情，我們去年在處理液蛋的事情時就有討論過，前端是在農委會，後端在食藥署，上次我們討論這件事情時，李退之副主委回答我，蛋在洗選完後就送到市面上的攤商那裡，所以洗選之後就歸食藥署管。李副主委也有跟我說，2020 年要全面推動洗選蛋，當時我們聽到的流程是，蛋從畜牧場出來以後，全面洗選，再進到各個販賣通路，這些通路包含之前出問題的液蛋通路，這樣出來的蛋就不會是之前那些破掉、臭酸、壞掉的蛋，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靜儀：他跟我說 2020 要推動，結果後來又有新聞說要暫緩，黃副主委可以說明一下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農委會的立場，我們沒有暫緩，目前已經有近 75% 的蛋都已經是洗選蛋了，只剩下一些小場的蛋不是，我們會盡量在 2020 年以前輔導他們，做到全面洗選。

林委員靜儀：很好。我要再確認，當時李退之副主委沒騙我，2020 年以前要全面推動洗選，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農委會的立場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我再問食藥署吳署長，洗選之後的蛋歸你們管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洗選之後有需要製成液蛋的話，才是送到液蛋製造廠。

林委員靜儀：理論上來講，2020 全面推動洗選蛋，保障所有食用蛋品的民眾的安全，這個政策沒有轉彎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

林委員靜儀：沒有嘛，2020 全面推動洗選蛋會做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林委員靜儀：我之前聽過一個說法，因為後面的冷鏈會接不上來，所以前面的洗選都不做，不是這麼一回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沒有，我們沒有要改變洗選蛋的政策。

林委員靜儀：所以還是可以跟民眾說，為了保障民眾食用蛋品的安全，2020 年會全面使用洗選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林委員靜儀：好，我非常關注這件事情，我一直認為這個程序是讓我們台灣蛋品及農產進入很確定的品質把關的一個動作。

接下來我要請教食藥署吳署長，蛋經過洗選以後，確定不是破蛋、臭蛋，蛋是乾淨的，可以

避免遭沙門氏菌污染，你們去年 10 月 1 日有預告要訂定液蛋製品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現在的狀況呢？

吳署長秀梅：目前還沒有公告，因為我們在預告之後必須跟一般業者開一些說明會，業者有一些意見反映，有些是他們不太清楚的部分，或是在執行上需要我們協助的部分，應該還要再溝通一次，之後我們就會去公告。

林委員靜儀：我們在等，你們 10 月 1 日預告要做，你們現在溝通了多少場次？

吳署長秀梅：我們再來就是要公告。

林委員靜儀：你們已經把前面的溝通做完了？

吳署長秀梅：已經走過好幾次，我也有主持過，有時剛好有別的會，有副所長和組長，他們都有個別去主持相關溝通會議。像這樣的指引，業者會有一些要跟著配合的地方，他們也提了很多意見，他們提出來，我們就納入考量。

林委員靜儀：署長，我知道在推動一些制度和規劃時，會有一些改變，廠商都會有一些壓力，他們提的後端配合比較困難的部分，你們現在都已經找到方法解決了嗎？

吳署長秀梅：對，我們現在已經走到要公告的程序了。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接下來你們的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就可以公告了？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靜儀：好，也就是等到你們公告之後，理論上來說，對所有的液蛋製品的製造業者而言，終於食藥署有這樣的一個東西出來。我必須說過去沒有這樣的東西，對不對？過去真的是「垃圾吃、垃圾肥」，沒有製品的公告指引。

吳署長秀梅：本來對 GHP 就有一定的規定了，現在大家很關心液蛋的部分，所以，我們特別把「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寫得更清楚。

林委員靜儀：好，所以你們即將公告了？

吳署長秀梅：是。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我辦公室的這件案子我們確定在 2020 全面洗選，然後在食藥署這一端液蛋製品的製造規範也要公告了？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靜儀：讓我們的廠商有所遵循，讓民眾也能清楚知道這是有被規範的一個安全、好的食品來源。

吳署長秀梅：是。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署長。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中午繼續開會，不休息。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過年期間其實大家擔心的是雞蛋不夠的問題，我一直聽到的消息是，因為去年 823 水災的關係，所以很多蛋雞因為淹水的關係淹死了，

就你們所掌握雞蛋不足的問題是源自於去年水災的關係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據我這裡的資料顯示，雞蛋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去年 823 水災過後，立即減少 130 萬隻的產蛋雞的數量。

黃委員秀芳：最近我們看到有關馬立克疫苗失效的問題，雞隻注射這劑疫苗，因為疫苗失效，導致雞蛋不足，這也是其中的原因之一，因為很多蛋雞因為病毒而死亡，如果以你剛才提及的，因為水災死亡的數量是 130 萬隻的話，那因為上述疫苗失效，導致病毒感染而死亡的蛋雞數量有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依照業者那一天的講法是 50 萬隻，我這邊的數據是，業者所指稱的部分，那一批失效的馬立克疫苗是在 106 年 6、7 月施打的，因為那批蛋雞在 20 周齡就開始產蛋，依照這樣算起來，應該是 107 年 1 月至 4 月這個期間所受到的影響最大，可是我們從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的統計數字來看，並未發覺在那段時間蛋雞的產量及產蛋率有改變，直到去年 823 水災時，數據才出現這樣非常明顯的變化，包括生蛋母雞減少 130 萬隻，產蛋的箱數從超過 105,000…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在去年就已經發現未來會發生雞蛋數量不足的狀況？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黃委員秀芳：你們當時有何因應方式？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當時的因應方式就是，我們希望雞農的蛋中雞要趕快補上來。事實上，我們已經跟蛋農說蛋中雞一定要補上來，因為被水災淹死的數量是明確的。

黃委員秀芳：我剛才得知養雞協會曾說，在這段時間至少有二、三百萬隻雛雞死亡，剛剛副主委提到的 130 萬隻是在水災中淹死的數量，那因為病毒死亡的雞隻數量有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些是說 50 萬隻，有些則說是二、三百萬隻。

黃委員秀芳：為何會落差這麼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事實上，我們都有追蹤因馬立克病致死的相關資料，我們委託了屏科大、嘉義大學、中興大學及臺灣大學等 4 所大學做了研究，他們都有感染馬立克病的數據統計，我們發覺在那段時間是沒有什麼變化的，也就是跟往年一樣。

黃委員秀芳：為何養雞協會會說有二、三百萬隻，你們掌握的資料卻是 50 萬隻？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 50 萬隻的數字也是養雞協會部分的人士說的。

黃委員秀芳：你們自己有掌握到底是多少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從產蛋雞的數量發覺是沒有變化的，因為產蛋雞……

黃委員秀芳：副主委，這中間有沒有可能有業者超養的狀況，或是你們完全沒有掌握狀況？若照養雞協會二、三百萬隻雛雞死亡的說法，這個數量很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黃委員秀芳：這些雛雞死亡之後到底跑到哪裡去了，你們完全沒有掌握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事實上，我們也有監控系統，所謂的監控系統就是化製的監控系統，不管死亡

的數量是 50 萬隻或 100 萬隻，這個應該要進到化製廠裡。

黃委員秀芳：應該要進到化製廠，可是你們本身有資料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事實上，監控化製的數量是沒有變化。

黃委員秀芳：所以，有沒有可能之後變成魚飼料？有沒有可能？理論上這一定要到化製廠，照剛才副主委所說的，可能你們手邊的資料就是 50 萬隻雞因為病毒死亡，養雞協會則說可能二、三百萬隻雞死亡，或許你們手邊的資料顯示有 50 萬隻雞進到化製廠，其他的一百多萬隻雞跑到哪裡去了？這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宜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是掌握了化製廠一些化製數量及相關的資訊，我們比對的結果顯示，並沒有所謂二、三百萬隻死亡的狀況。

黃委員秀芳：我不跟你爭執這個部分，養雞協會及雞農是第一線的機構及人員，養雞協會或雞農要跟你們回報目前雞隻的狀況是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當然這個數據是養雞協會提供的，但有一點馬立克病是必須通報的疾病。以雞農來說，一旦發生因為馬立克病引發之死亡的現象……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副主委也能去瞭解一下，一旦雞隻大量死亡，若雞農有超養，他沒有申報，你們根本就不知道。其次，當雞農發現雞隻出現大量死亡情形時，他也很怕你們這些農政單位查場，所以他有可能不報，其實，從雞蛋欠缺這件事情開始，一開始我所得到的訊息說是因為水災的關係，使雞隻大量死亡，沒有母雞可下蛋，導致蛋量不足，可是我們後續得到的訊息卻是因雞隻感染病毒而導致大量死亡，這成了兩件事。我希望農委會後續能多加注意，因為一方面大家害怕會有隱匿疫情的現象，其實大家害怕農委會是不是隱匿疫情……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

黃委員秀芳：沒有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

黃委員秀芳：加上數據又落差這麼大，一個 50 萬，一個是二、三百萬，在你手邊的資料進到化製廠的是 50 萬隻，那其他的跑到哪裡去了？是不是有可能跑到我剛才提到的，被當成飼料了？這都是後續你們的管理問題，要不然最後這些又進到人的肚子裡面，其實這對整個環境及人類的危害是很大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這個部分未來我們都會加強查緝，因為事實上，二、三百萬隻是一個不小的數量。

黃委員秀芳：是。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從養雞協會這邊的統計資料來看，事實上也沒有那樣的數量顯現在統計表中，這個統計表是每個月的統計表，如果有顯示二、三百萬的雞隻死亡數量的話，這不是小事情。

黃委員秀芳：此外，這陣子發生雞蛋殘留芬普尼成分的事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黃委員秀芳：在前年發生雞蛋上殘存戴奧辛及芬普尼的成分，最後說是查不到原因，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曾從環境去追查，但是我們看不到……

黃委員秀芳：最近發生的雞蛋上芬普尼殘留事件，你們說這個雞場未使用環境用藥，到底是因為飼料或其他何種關係所致？我希望農委會這邊能澈底去查，不然這樣的事件層出不窮，前年也是這樣，去年也是，今年……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去年沒有。

黃委員秀芳：如果你們不澈底解決的話，這種事每一年都會發生。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有關他們是否有違法使用藥物的部分，我們在接下來的兩個星期內會澈底瞭解箇中的原因，再提報告送衛環委員會。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這件事有委員要求要在兩個星期內提出調查報告，並送本委員會。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在選舉時有提到，無法解決食安就是不及格的政府。請問對於我們的蛋蛋危機，因為是「信誓蛋蛋」，剛好有「蛋蛋」，對這幾年來蛋的問題，你們會不會覺得發生得太過於頻繁？在蛋的這個問題上，這樣的現象有符合蔡英文所宣示的那樣，做到對食安的保障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是針對蛋的部分，不是指整個食安？

林委員奕華：如果你要講整體食安的部分，我也不滿意，因為我們一直開放農藥殘留的標準，但這跟衛福部無關。

陳部長時中：就農藥的標準，就是讓他們能有一個標準可以依循，比沒有要好。

林委員奕華：但是芬普尼從 5ppb 變成 10ppb，縱使開放還是一樣被驗出來，所以，已經確定對蛋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開放這個東西……

林委員奕華：今天的重點在雞蛋……

陳部長時中：有關食安問題，第一個重點在於政府要能夠面對問題，我認為現在在食安辦的領導之下，我們三部署司都開始能夠面對問題，而且針對問題去解決問題，但中間還是有一些讓大家不滿意的地方，這是我們需要持續去努力之處。

至於在蛋的這個部分，去年我們在市場的查驗上，也做了 502 項，每一顆蛋都要檢測 200 多種的相關項目，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你知道從 106 年至今，與蛋有關的事件總共發生幾次？

陳部長時中：一個就是戴奧辛，一個就是蘇丹紅，一個是芬普尼，大概是這樣子吧？

林委員奕華：所有跟蛋有關的新聞有 7 次：106 年 4 月 21 日是戴奧辛蛋；再來是芬普尼蛋；106 年 12 月是回收過期蛋及破殼蛋重新販售事件；107 年 3 月有 3 次，就是洗選蛋偽造製造日期、回收不良蛋重製販售，還有乃卡巴精蛋、戴奧辛蛋；今年有芬普尼蛋，總共有 7 次，你們會不會

覺得頻率太高了？而且最大的問題是什麼？當我們發現時，這些蛋都已經吃下肚了！都在大家的肚子裡了！你不能告訴我說沒關係，反正吃不死！發生 7 次的問題蛋，請問有沒有人要負責？需不需要檢討？

陳部長時中：那是一個問題，不過，基本上都是個案，個案的話……

林委員奕華：都是個案，但累積 7 次下來就叫做民怨！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當然知道民怨很重，所以我們必須將之處理好。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說這都是個別事件！哪個民怨不是因為個別事件所累積下來的？所以，這當然是所謂的民怨！讓大家覺得現在連吃蛋都不安心。現在我又看到食安五環，你看，幾乎每環都破功……

陳部長時中：每一環都沒有 100 分。

林委員奕華：是，都沒有 100 分，就都有破功。

陳部長時中：但不能說每一環都破功，這兩個不太一樣。

林委員奕華：因為都有狀況，才會造成 7 次事件的發生，這就代表你們在把關上還是有可檢討的地方吧？我這樣說部長總可以接受吧？

陳部長時中：這樣合理。

林委員奕華：再來是有關這個部分真的要麻煩一下，首先，針對蛋的事情，剛剛很多人提到 24 小時或多久之內要出來，因為很多人已經問過，我就不問了，這是時效的掌握，這當然要源頭的把關，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做到？

陳部長時中：做實驗室，加強我們實驗室的功能。

林委員奕華：對。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相關的食品組及各方面，不管是方法上的開發或效率研究精進，都持續不斷地在做。

林委員奕華：尤其在農藥的這個部分，出現不同的農藥使用，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在源頭上做好把關的工作？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芬普尼的部分，事實上在整體檢驗上已經重新調整了，就是當接獲樣品時，我們要求在 48 小時內就一定要檢驗出來。

林委員奕華：這次過年還在放假。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所以現在整個速度都有調整。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有個問題要請教一下，剛才大家都提到化製廠數字的問題，823 的淹水到底死了多少隻雞？你們兩個數字不一樣，一下 60，一下又是 130，到底哪一個是對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是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的一個統計表……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30 萬。

林委員奕華：130 萬才是正確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林委員奕華：你們一開始說的 60 萬是錯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在立即的時間點的死亡數量是 130 萬隻，那時政府賠償的部分將近 40 萬隻。

林委員奕華：剛提到馬立克疫苗的部分，其實大家都知道化製廠有可能是低報多收，這不是連媒體都報導過嗎？有可能低報多收，所以在數字上，包括因為馬立克疫苗到底死了多少隻雞，是不是麻煩確認一下？我們希望看到正確的數字。

在此要謝謝剛才主席已經有一個結論，我在這裡也要求，一定要釐清種雞疫苗失效的問題，因為這一次疫苗確實失效。還有要釐清今年的缺蛋問題，瞭解你們與種雞場、蛋農間賠償事宜等相關問題，這能不能做成調查報告送委員會及本席，有沒有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可以。

主席：副主委，連芬普尼的報告都兩個星期內提出，好不好？可以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馬立克疫苗的報告……

主席：對，就是剛剛林委員提的，一樣都兩個星期內提出，可以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主席：好。

接下來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好！我長期追蹤這個課題，一直都認為我們的整個養雞環境確實應該一直提升……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這要調整。

趙委員天麟：對，其實農委會也是朝這個方向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我們在調整。

趙委員天麟：先前我們認為如果四章一 Q 只單獨放一個 Q，恐怕那四章都沒有用了，大家只有一個可溯源的 QR Code……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就是沒有檢驗的那個項目。

趙委員天麟：對，當然後來你們有適度調整，往好的方向走，可是這中間很難拿捏，說實在的，很多雞農不太容易馬上精進，才會出現有雞農認為 2020 年全面洗選做不到的情況，所以你們認為不要急就章，希望能夠轉圜，就讓 2020 年全面洗選的政策暫時往後延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農委會沒有說這要往後延。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們還是要 2020 年全面洗選？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現在這已經有 75%，只剩下比較小的養雞戶還無法進入洗選的狀況。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們還是可以 2020 年全面洗選？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在 2020 年年底。

趙委員天麟：好，繼續加油！

另外，最近我們在觀察缺蛋這件事，本席發現一件事，今天大家也討論到芬普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趙委員天麟：之前我查訪時，他們有給我一種說法，我提出來讓你們參考，看看有沒有是你們沒有判斷到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趙委員天麟：就是他們也支持芬普尼禁用，認為這種環境用藥本來就不能用，所以前年及今年驗出以後，結果當然很不理想，他們也因此有點信心受挫，但是你知不知道有一種病叫白冠症？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白冠病。

趙委員天麟：根據相關的研究調查，白冠病通常在稻田、山地、山坡地及河川地這種地方比較容易被感染，因為被蚊蟲叮咬而染上白冠病……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傳播。

趙委員天麟：感染白冠病後，輕則發展遲緩，產蛋率下降，如今又沒有疫苗，所以很多人經常被吸引直接在飼料中添加藥物或在環境用藥裡使用芬普尼；雖然當時禁用芬普尼時，你們說過要輔導，輔導大家改善環境，輔導使用其他用藥，可是很多蛋農卻反映他們並未被積極輔導到，他們不知該如何處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趙委員天麟：因此白冠病疫情一發生，也造成滿多的死亡，不只是水災造成不少的死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趙委員天麟：這是相對的，有合法堅持不用芬普尼的人，但是他的結果是死去很多雞，當然也有不管規定，繼續用禁藥的人，而他的結果就是被驗出，然後「滿面全豆花」；所以在此我想請教你，現在他們遇到這種雙頭困擾，就是合法不用的人不知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這個藥物，事實上，歐盟於 106 年 4 月發生全世界性的禁藥芬普尼使用事件以後，去年他們已經開發出一個新藥，這個新藥是沒有停藥期的，我們也希望儘快引進國內使用；目前新藥正在防檢局的動物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我們認為如果有一個可以取代芬普尼的藥物用作驅除蛋雞身體上的寄生蟲之使用，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讓養雞業者使用。

此外，目前大部分養蛋雞業者都是老中青混養，結果那些蛋就在裡面一直循環，我們對此都很清楚；現在我們要輔導他們轉成洗選蛋就是希望能夠打破老中青混養的模式，改成統進統出，也就是蛋雞通常二年到二年半後一定要淘汰，產蛋率下降，就要淘汰，這時要整批淘汰，整個環境再重新消毒，再重新引進蛋雞飼養，這樣的話，整個環境就會往上提升；反之，以現階段這些小場都是以老中青混養的模式，整個環境就不容易改善，除非開發的藥物能夠儘快上市供民眾使用。

趙委員天麟：照副主委這樣講，其實你們有看到問題所在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趙委員天麟：也在試著找方法解決。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趙委員天麟：還有你說新藥的進程還在進行中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還在審議……

趙委員天麟：你們有預計大概何時會……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涉及到審查委員的進度，我們會儘快跟審查委員進行綜合性討論，如果沒有問題，既然歐盟已經可以用，我們應該也可以儘快使用。

趙委員天麟：其實我是想幫忙找根本解決的方法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趙委員天麟：因為現在我們出現問題，從缺蛋、進口補蛋，到驗出芬普尼，然後我們懲罰、查廠、追究等等，可是根本的我想要反映的是蛋農和蛋商的心聲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趙委員天麟：基本上，蛋不具有囤積的問題，所以根本還是在於養雞和產蛋的環境。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趙委員天麟：包括你剛剛講的用藥、統進統出及與之有關的全面洗選政策……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趙委員天麟：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再更積極一點，因為你們從根本提升，大家擔心的問題就會相對減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所以我們推動全面洗選政策時，他們要用洗選機，政府都積極補助他們建構，因為我們不補助的話，有些小場若有資金問題，就無法立刻處理，所以現在我們都有編列經費輔導這個地方。

趙委員天麟：好，繼續加油！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謝謝。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好！今天我要針對優良農產品標章（CAS）及雞蛋品質把關的部分提出質詢，首先，請問目前蛋品算不算是 CAS 認證產品項目的其中一項？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瑩：既然如此，副主委不知道蛋品的產品名稱種類有很多？包括冷凍的、冷藏的、全蛋液、蛋白液、蛋黃液、皮蛋及生鮮蛋品等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陳委員瑩：甚至超市裡面，光是生鮮蛋品，就還有一般雞蛋、土雞蛋、放山雞蛋及添加葉黃素的蛋等等，價格從一盒十幾元到一、二百元都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查詢過 CAS 的網站，不知副主委知不知道，目前通過 CAS 的生鮮蛋品養雞場總共有幾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請畜牧處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宜謙：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手上掌握的資料是有 30 幾家。

陳委員瑩：我看到的資料和你說的不太一樣喔！

李科長宜謙：您說的是養雞場嗎？還是……

陳委員瑩：是啊！你確定是 30 幾家？

李科長宜謙：我們再做確認。

陳委員瑩：被我這樣問，你就沒信心了。我手上的資料是有 17 家啦！而且我是這一、兩天查詢的，我不曉得你的資料是如何的情況，你回去再好好確認一下。

再請教農委會，你們有沒有掌握全國生產雞蛋的養雞場總共有多少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800 家。

陳委員瑩：副主委，你也回去再好好看一下有沒有更精確的數字，你的數字和我的數字接近了，都是 1,000 多，至於是 1,600 多或 1,800 多，你再確認一下。

其中具有規模的應該沒有超過百家，甚至不超過 50 家啦！副主委，經過換算，大概只有 1% 的養雞場有受到食品安全的認證與把關，聽到這個數字，你覺不覺得這樣的比例是不是太低了一點？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啊！如果只有 1%，這是太低……

陳委員瑩：好。此外，根據媒體報導，農委會即將讓 CAS 標章在今年年底退場，另以 TGAP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取代，請問這則報導是不是真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是農委會一直在規劃的，不過因為我沒有督導到這個部分，所以……

陳委員瑩：好，這樣的話，你旁邊那一位同仁可以替你回答一下嗎？這則報導是真的，是不是？

李科長宜謙：跟委員報告，這是目前我們規劃的方向，但是後面我們還要再跟產業團體……

陳委員瑩：它有沒有確定會在 2019 年年底退場？

李科長宜謙：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是我們還是要跟產業溝通，因為業者有不同的聲音，我們還會再和他們溝通……

陳委員瑩：好。根據這兩個規範的重點及標準，外界有人提出，TGAP 特別強調用藥安全與殘留量的檢測，比較偏向生鮮農產品的規範，CAS 則是著重農產加工食品的安全衛生與品質，我想這兩個標章基本上是有差別的，我這樣講，副主委有沒有認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認同。

陳委員瑩：好。當然有人認為 CAS 標章申請通過的比例過低，但是本席很難完全認同這樣的看法，因為申請通過的比例低可能有其他理由；CAS 認證標準比較嚴格、申請比較困難是因為它一年要檢測的次數比較多，當然檢測次數多費用就高，打完折後，一年可能都還需要 9 萬元、10 萬元，以上種種原因都使其申請通過的比例低。

事實上，CAS 標章從 1989 年上路至今剛好滿 30 年，民眾對於這個上路已經 30 年的標章是有相當熟悉度的，即便過去農委會並沒有做太密集、太多的宣導，但是民眾對 CAS 熟悉、信任，對於他們把關的標準，都有相當大的認同，許多通路甚至只販售 CAS 的產品，民眾也可以接受因為有他們把關，所以 CAS 的產品有比較高的市場價格。

因此，請教副主委可不可以考慮一下外界的意見？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仍然堅持要朝這個目標前進，讓 CAS 退場，還是未來 TGAP 和 CAS 有同時存在的可能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關於委員的這個意見，之前我們也聽過業界反映，就是希望 CAS 仍然能夠存在，業界一直有這樣的反映。

不過，這個標章的整合是這兩年來我們一直在考慮的，我們希望能夠將 TGAP、CAS、QR Code 整合成一套，讓它既有檢驗功能，又有品質把關功能，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

陳委員瑩：對於我剛剛講的兩者差異，你也認同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陳委員瑩：基本上，我也非常肯定農委會大力推動 TGAP 整合目前這四個標章，解決現在大家覺得很混亂的情況，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 TGAP 確實無法完全取代 CAS，所以這個部分要請你們再好好考量。

其次，談到用藥管理一事，以雞蛋為例，大家都知道，當雞生病時，需要用藥，在正常情況下，一般都要獸醫診斷後開藥，可是我們大大小小的蛋雞場相當多，到底有多少業者有按照這個流程、這個 SOP 真的請獸醫診斷後開藥，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芬普尼而言，這是不可以使用的藥物，因為它是……

陳委員瑩：我沒有講芬普尼，我是說一般可以用的藥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一般可以用的藥當然有處方用藥和非處方用藥……

陳委員瑩：我知道，我是問你，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剛才講到的那 1,000 多家業者有沒有全部按照這樣的方式……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文珍：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畜牧法規定，畜牧場都要請獸醫師……

陳委員瑩：所以全台 1,000 多家都有按照這樣的正常狀況……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他們必須……

陳委員瑩：如果他們有按照這樣的正常狀況，你可不可以提供數據給我看一下？好不好？

杜副局長文珍：好，畜牧場登記時，他們都要提供這樣的資料……

陳委員瑩：你趕快請他們提供給我。

另外，請教雞用藥多久以後生的蛋才沒有殘留？到市面上買雞蛋時，我可以馬上了解它是否有用過藥及已經……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它有一個半衰期啦！

陳委員瑩：當然它有半衰期，問題是我知不知道擺在那裡的蛋是不是半衰期已經過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所以農委會是從生產端去抽驗……

陳委員瑩：你們抽驗的比例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芬普尼而言，去年我們抽驗 1,000 多件，其中……

陳委員瑩：沒有啦！你一直要講芬普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有依照……

陳委員瑩：你就說芬普尼不能用嘛！所以現在我先排除芬普尼，我在講一般正常……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有依照一個統計標準去抽驗啦！

陳委員瑩：對啦！請問你們抽驗的比例是多少嘛！

杜副局長文珍：不管今天台灣的養雞場是 1,600 多場或 1,800 多場，去年我們檢測 508 件，等於三分之一都被抽到，而抽到的蛋不是只驗芬普尼，還有驗其他殘留，至於剛剛委員擔心的，至少去年一整年的抽驗結果是沒有不合格啦！

陳委員瑩：你們抽驗三分之一，還有三分之二未抽驗嘛！這樣的話，農委會在這個部分到底能不能替消費者把關？即便今天我們吃到的雞蛋都是生病時用正常該用之藥的雞生的，但是有殘留的問題，雞能用的，我們不一定能用啊！所以你們這個三分之一的檢測量能不能完全替消費者把關，說我們用到的雞蛋都是沒有藥物殘留的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當然那個……

陳委員瑩：副主委，你有猶豫喔！這樣表示有漏洞嘛！所以我提出這個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抽驗的三分之一除驗芬普尼以外，其他的抗生素等等藥物殘留也都有驗……

陳委員瑩：對，但是我的問題很簡單，你們這樣可不可以完全替消費者把關，說架上的蛋都是沒有藥物殘留的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架上的蛋除有農委會的檢驗以外，衛福部也有抽樣……

陳委員瑩：所以你推給衛福部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不是推給他們……

陳委員瑩：剩下的三分之二就是衛福部的責任嗎？部長，是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我不是這樣……

陳委員瑩：應該不是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是說我們這裡已經抽驗三分之一，衛福部那裡一年也有……

陳委員瑩：好，你告訴我，剩下的三分之二要由誰來把關？

沒關係，如果對於我提的問題，你們還沒有做到，你就說你們還會再繼續努力，設法讓剩下的三分之二也有嚴格把關。我會點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它確實是一個問題啊！副主委，你應該……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知道……

陳委員瑩：我曾經在農委會……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就是將檢驗數量再往上提升，將百分比再往上提升啦！

陳委員瑩：有時將百分比提升不是唯一的方法啦！你們應該有一個更有效的方法，以你們的專業或再去多多請教，大家應該會討論出一個方法，今天我只是點出這個連專業的業者都認為確實是一個問題，我曾經在農委會門口遇到副主委……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在機場也有遇到。

陳委員瑩：我覺得兩次遇到你都滿佩服你，你看起來滿有官威，現在你來立法院備詢也應該擺出這

種架勢，而不是在外面或農委會才看到這種架勢，所以希望你要很有信心來回答。

本席請教過養雞的業者及專家，其中有一種現象，就是早年台灣總共有 2,300 萬隻的蛋雞……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現在是接近 3,000 萬隻，每個月都會有變動，所以是 2,800 萬到 3,000 萬隻之間。

陳委員瑩：我的數字是這兩天才找到的，所以不知道你的數字有沒有在一夜之中有所改變。現在的蛋雞數大概是過去的三分之二，不過所產的蛋量是差不多的。最近因為疫苗之故，很多蛋雞場死掉很多雞隻，也造成雞蛋生產不足及價格上揚的問題，這已經凸顯源頭管理的必要性及急迫性。政府應該能夠有效保障雞蛋品質，而追溯產品履歷是必要的作為，剛才我在開頭時有講，由於有那麼多廠牌或類型的雞蛋，我們必須確實杜絕張冠李戴，以及過去曾經發生過的虛擬牧場問題。我相信 TGAP 可以做好這項的把關工作，也希望在你們的努力之下，能更普及及有效率來推動認證的工作，以解決現在農產品標章太多的問題。現回歸至我最初的提醒，CAS 標章已建立 30 年，這非常不容易，也獲得不少民眾的肯定及信任。這套涉及檢驗的方法、機構及文書認證查核已經非常成熟，並順利打通通路，包括東南亞國家，甚至是中國大陸，他們對於 CAS 標章都非常認可，因此本席在此善意提醒，由於生鮮及加工農產品的檢驗訴求不太一樣，在銜接的過渡期，你們一定要多方討論，在接軌上也要審慎去做。你們不能只想到要匆促上路，結果卻害你們主委的用心受到質疑，當然也會讓整個執政團隊受到影響。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謝謝。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安排「蛋雞場用藥管理與跨部會應變機制」會議。副主委在機場有遇到陳瑩委員，你與我也有在彰化的蛋雞場遇到。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有。

洪委員宗熠：我與你有在蛋雞場遇到。今天因芬普尼之故，而這也是大家討論的重點，芬普尼是在什麼時候被列為禁藥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06 年，但本來就不可以用。

洪委員宗熠：本來就不可以用，你們在 106 年又再公告一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06 年時是全世界的問題……

洪委員宗熠：特別在 106 年 9 月再公告一次，這是我看到的資料，但為什麼雞農還會偷偷用芬普尼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雞身上的寄生蟲，目前市面上並沒有有效的……

洪委員宗熠：雞身上長雞蝨，可是政府單位從 106 年 9 月到現在的 108 年 2 月，竟然還沒有一種合法藥物讓雞農去除雞蝨，也因而降低雞蛋的生產率，所以雞農才會偷偷使用嗎？對嘛！這是雞農跟我講的，他們都在罵，106 年 9 月告訴他們不能用，可是到現在還沒有一種可以使用的合法藥物。本席來自雞蛋產地，每次只要看到雞蛋出問題，我的頭比你還大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可以取代的藥物，歐盟去年有通過一種可以用的藥物，也沒有殘留……

洪委員宗熠：剛才你回答趙委員，有說一種藥物叫艾克斯，我有沒有聽錯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那個品名藥還不知道。

洪委員宗熠：現在已經送到衛福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在訂標準。

洪委員宗熠：何時可以訂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會請他們儘快。

洪委員宗熠：儘快是什麼時候，還要再等一年嗎？106 年 9 月等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還要再一年嗎？如果這一年還發生不管是芬普尼或其他藥物的問題，我們要如何向國人交代呢？我覺得你們的速度有夠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MRL 進口後，農委會有一個技審會，我們會儘快來處理；另外，還要通過衛福部所訂 MRL 的標準才能用。

洪委員宗熠：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種藥物的審查，我們會請諮議會儘快加速來辦理，以使農民可以提早用到新藥。

洪委員宗熠：不管是部長或副主委所講的儘快，我真的希望有一個時間點。現在雞身上有雞蝨，但沒有藥用，政府束手無策也沒有辦法，你們要如何去向雞農解釋呢？現在已經向他們說芬普尼不能用，如果用一定會重罰，可是現在雞身上有雞蝨，但卻沒有藥用，雞蛋的產量降低，而這是他們的財產啊！如果是我的財產，我也一樣會那麼緊張。

這次我們驗到的芬普尼，不管是雞蛋的量有多大，目前以你的專業來看，到底有沒有危害到民眾身體的健康呢？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那是超標的雞蛋，但不能稱為毒蛋。

洪委員宗熠：還不能嘛！以你的專業角度來看，我也認為你最專業，現在你們有沒有查到這次事件對民眾身體造成危害呢？剛才有一位委員的詢答很有意義，他說如果造成危害，民眾可不可以請求賠償呢？

陳部長時中：因為 ADL 相關的量，粗估是以 100 倍來起算，因此才說吃 100 顆在短時間內會造成身體的危害，基本上，這樣的超標是 3、4 或 6 倍，所以危害量還是在安全範圍內。當然我們不鼓勵超過標準的……

洪委員宗熠：現在我直接講，你的答案是這個量還沒有造成民眾身體的危害，這句話可以暫時讓民眾有一點安心，也不要一直誤傳……

陳部長時中：沒有造成直接危害。

洪委員宗熠：沒有造成直接危害，這是部長專業的答復，我可以接受，因為我很擔心民眾一直誤傳，對政府的信心也都沒有了。本席在此要求農委會及衛福部，拜託你們趕快將可以用的藥的時間訂下來，以使雞農可以安心去用藥。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洪委員是最多蛋雞縣市的委員，他所提供的訊息，請行政單位注意一下。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安排蛋的議題，我想這是關係到農藥及食品安全的工作，大家最關心食品安全的問題，其實就是吃了會不會傷害到身體，而這也是最重要的工作。剛才洪宗熠委員談到經常發生的蛋的問題，到底對身體有沒有影響呢？沒有錯，剛才部長也說過，其實 ADI 不是急性毒，吃了不會馬上中毒，可是長期會對身體有影響，所以不是隨時吃就隨時會對健康有影響。我們要注意這點，加上農藥殘留不是只有蛋而已，最近就冒出很多農藥的問題。剛才洪宗熠委員還提到芬普尼的管制，但是粒劑還可以用，副主委也知道。歐洲在 2017 年先發生，然後才是台灣，歐洲是怎麼樣來管制呢？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也是整個禁掉，去年他們推出可以取代的……

吳委員焜裕：是的，禁用是我們的決策，在還沒有替代方案之前就禁掉了，因而才會發生這種事情。你們在沒有替代方案前就禁掉了，當然政策就會非常不易落實及執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芬普尼本來就不可以用……

吳委員焜裕：粒劑還可以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粒劑還可以用，那是用在植物。

吳委員焜裕：粒劑還可以用，而水懸劑則不可以用，你要講清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是說不能用在動物上。

吳委員焜裕：要講清楚，不然很多種田的人會嚇到。歐洲是這樣在管理，歐洲比我們早發生，2017 年 9 月我住在荷蘭阿姆斯特丹的旅社，早餐想叫荷包蛋，結果沒有蛋，我叫不到荷包蛋吃，可見他們管制得非常嚴。我們發生時，除了不夠嚴格去清查，也沒有輔導雞農該如何使用替代方案。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06 年發生時，我們將全台灣所有的養雞場全部都清查一次。

吳委員焜裕：怎麼清查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全國養雞場都是採樣來驗。

吳委員焜裕：什麼人去採樣？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地方政府。

吳委員焜裕：採到的能代表實際的嗎？一千多場有 45 場，我也覺得怪怪的，因為你們說飼料也會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一般而言，沒有人會加入飼料裡，都是噴在身上。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有兩種途徑，美國的玉米是可以有殘留的，如果用玉米當飼料也會有殘留，當然用飼料的每一場都可能會有，這表示你們查得不實際，而問題也沒有發現出來。你知道歐盟對此有什麼措施嗎？他們設一個食品安全官，因為歐盟沒有好好協調。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去年我們開始將芬普尼的檢驗當作常態檢驗。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常態檢驗，但是你們縮短 48 小時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由於芬普尼的水懸劑還有人在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水懸劑的濃度很低，為 0.3%，原來在用的是 4.95%。

吳委員焜裕：誠如洪宗熠委員所說，你們在禁用以前，並沒有替代方案。你們應該輔導雞農，看要用什麼方法來解決他們會遇到的問題，如果沒有替代方案出來，很多雞農就會偷偷用。你們 48 小時檢查得到，這些蛋都下架了，市面上的蛋就會少很多，大家當然會抱怨買不到蛋。這樣不能解決問題，你們也要快，儘速請農藥毒物試驗所去研究，防檢局也要趕快去找出替代方案。現在遇到禁用這些農藥的問題時，你們要有替代方案，這是作決策的重要基本原則。如果沒有替代方案而禁用的話，政策當然無法落實。

最後，高血壓含致癌物的事件一再發生，也已經發生 5 次了，這樣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同樣的，原料藥在製程上產生一些變異的物質，近來我們公告出來，也會加強查驗，並將一連串事件漸漸去解決。

吳委員焜裕：同樣的事情一直發生。

陳部長時中：同樣的原因，來源不同。

吳委員焜裕：人家會懷疑你們的管理效率，民眾也會失去信心，因為一再發生。如果是發生一、二次，也隨時解決問題的話，民眾就比較不會擔憂。如果生病吃藥都要煩惱的話，這樣很不好啦！由於一再發生到第 5 次了，你們還說不會……

陳部長時中：應該說我們一再發覺，有問題我們一再發覺，也一件一件解決。由於不是對人的直接致癌物，相對而言，動物是有致癌風險。

吳委員焜裕：不是，部長不要黑白講！

陳部長時中：報告是這樣寫的。

吳委員焜裕：黑白講！1989 年癌症研究的一系列動物實驗都出來了，加工肉為什麼會訂為致癌物，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不知道。

吳委員焜裕：就是這樣嘛！亞硝酸氨遇到氨基酸就會形成同樣的東西，所以才回答動物致癌，但對人的部分則沒有證據，然而不能這樣講，我是讀動物的，博士是做動物研究的論文。這部分的機制，從 WHO 的作用模式而言，在人類都是存在的，在體內代謝成鉀基離子，而鉀基離子會攻擊我們的基因，所以人會致癌啊！這只是流行病學沒有充分的證據而已，我還怕你們會這樣講，這是誤解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說的是在人體致癌並沒有……

吳委員焜裕：流行病學不充分並不代表不會致癌。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各種可能性都有。

吳委員焜裕：暴露的資料沒有，你知道的，而預防原則就是這樣，此一機制在人會致癌，因此我們就要來預防，動物的管理也是這樣。現引用一些外行人的話，人致癌的證據不足，如果人會致

癌，那就慘了，你們要如何去賠人家呢？管理的目的就是希望人不要致癌，這才是專業的管理。
。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內大概是從去年 11 月開始有缺蛋的問題，我就幾個大家覺得覺得可能的原因來跟副主任探討。第一，這個跟 823 大淹水有無關係？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有。

楊委員曜：因 823 大淹水死亡的蛋雞有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正在生產蛋雞的部分大概差了 130 萬隻。

楊委員曜：問題發生至今也半年了，蛋雞的數量跟 823 淹水之前相差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從我這邊的數據來看，823 淹水之後，照理說，應該要立即去補足那 130 萬隻，可是，在蛋中雞的替補方面是依照常態的替補，而未增加出 130 萬隻。

楊委員曜：因此，這就是應變的能力不足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數據是養雞協會自己的統計。

楊委員曜：按照正常的情況來補的話，蛋量根本就無法補足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楊委員曜：農委會在這段期間也沒有介入處理這部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所以我們從 1 月份開始就已經把常態的遞補量做了增加，一個月增加 40 萬隻
……

楊委員曜：假如說 9 月份就開始缺蛋，以 130 萬隻而言，如果一個月多補 40 萬隻的話，其實在去年年底之前就已經可以補足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楊委員曜：所以這個就是反應的速度跟能力都有待檢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最主要是這個統計數字是一個全國性的統計數字，會有一段時間的落差，因此你沒有辦法立刻就知道上個月的有沒有補、補了多少……

楊委員曜：現在有的統計是從 1 月份開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從過去就有這樣的統計，只不過是它陳報上來時可能會有時間的落差。

楊委員曜：什麼時候開始每個月多補 40 萬隻？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 月份才開始。

楊委員曜：所以，我剛才的重點是，從 1 月份開始補與從 10 月份開始補就相差很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楊委員曜：假如你們當初從 10 月份就開始補，現在蛋的問題就不是問題了。除了淹水的因素以外，疫苗的部分有沒有關係？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疫苗也是這一次大家認為有關係的一個因素。

楊委員曜：為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但是我們也有去瞭解疫苗的因素，這個是 106 年 6、7 月份在使用的疫苗，依照產蛋 20 週齡的時間影響的話，我們認為影響的期間應該是在 106 年年底到 107 年的 4 月份之前，即這一段期間的死亡影響應該是最大。

楊委員曜：假如最大的影響在 107 年上半年就結束，問題應該就不會殘留至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我們認為主要的因素還是在於去年水災造成……

楊委員曜：針對疫苗失效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做過改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馬立克疫苗，臺灣進口的疫苗來自 7 家不同的國際藥廠，而藥物要進口到臺灣之前一定要通過國家檢驗，即檢驗其力價是不是足夠，因為它是一個活毒疫苗，所以進口的這 7 家在臺灣使用的力價當然是夠，但唯一一個問題……

楊委員曜：是不是運送跟保存的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如果保存有問題是有可能影響，因為……

楊委員曜：因為它必須要極度低溫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它必須被保存在負 196 度 C 的液態氮桶內，如果說上面的液態氮沒有定時加熱的話，可能會乾掉而影響到疫苗的效力。

楊委員曜：所以這都是之前發生過的，以後不應該再發生。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楊委員曜：其次還有一個可能的因素是芬普尼的全面禁用，有沒有關係？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認為多少會有影響，因為雞隻身體上如果有跳蚤的話一定會影響到其產蛋率。

楊委員曜：好，如果一定會有影響，那我們現在一旦全面禁用，你們有沒有安全的替代方案？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已經送請審查。

楊委員曜：這樣就有空窗期了，全面禁用在先，結果替代方案至今都還沒有，那這一段時間有關殺菌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照理來講，芬普尼是不可以使用在動物身上的，在 106 年之前，因為沒有去檢驗，發生國際事件以後，我們才去檢驗。所以當時當然立刻就禁用。

楊委員曜：106 年開始禁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106 年下半年、9 月的時候才禁。

楊委員曜：到現在都沒有比較普遍性、一般性的替代藥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現在有一個歐盟已經通過的藥物，如果國內能夠審查通過的話，我們希望能儘快讓雞農來使用。

楊委員曜：所以現在寄生蟲的部分也還沒有真的很有效的藥物在使用？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目前沒有。

楊委員曜：這個也要儘速處理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我們會儘速處理。

楊委員曜：因為這個不僅僅影響到蛋，連雞隻都受影響。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我們會儘快。

楊委員曜：缺蛋就是因為雞隻的問題，因為你們比較少來本委員會，所以我也藉這個機會跟你討論一下獸醫師的問題，獸醫師的數量夠不夠？因為在有些用藥問題上或在大規模災難尚未發生之前，其實獸醫師的角色是很重要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不可否認，獸醫師在經濟動物裡面是偏少的。

楊委員曜：偏少的原因為何？是待遇的問題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除了待遇的問題。還有工作環境的問題。

楊委員曜：因為做伴侶動物的工作通常比較輕鬆、比較自由、負擔沒有那麼大、收入又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楊委員曜：既然知道問題所在，農委會就要趕快去做處理。獸醫師待遇的檢討、工作環境條件的提高都有待你們去做檢討。你知道雞隻部分的家禽獸醫師全台只有 88 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沒有去統計這個。

楊委員曜：全臺灣有這麼多養雞場、有這麼多雞隻，實際執業的家禽獸醫師卻只有 88 位，真的是少的可憐，是不是？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這個是偏少。

楊委員曜：你們要不要儘快設法去改善這部分？獸醫師的待遇和工作環境條件部分，你們真的要去改善，你們不改善的話，他就只能自己去開業、做伴侶動物的工作。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其實大部分的獸醫師目前就是跑到開業獸醫師那一個區塊，連公職獸醫師的量也逐年下降。

楊委員曜：這是因為兩邊的待遇與工作條件相差太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另外還有一個屠宰獸醫師，……

楊委員曜：那部分的數量也是不足。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從今年開始將屠宰獸醫師的薪資往上提升，否則其流動率也相當的高，人員一直都是不足的。

楊委員曜：若長期放任獸醫師不足會有很多的問題，無法預防在先而緊急治療在後，大的災難就會因此而衍生。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楊委員曜：副主委，相關的問題你在此或許也沒有辦法做一個很完整的答復，不過你們回去真的要好好的做檢討與改進。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謝謝。

楊委員曜：特別是農委會對淹水之後的雞隻補足的速度跟效率真的太差了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謝謝。

楊委員曜：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來農業的問題還滿火紅的，大家都會特別留意，尤其是跟老百姓食品安全有關的部分，大家對政府都會特別地要求。政府是一體的，所以大家都是要一起合作。但本席其實是非常的擔心，我們農委會是不是量能不足？像這一次大家談論關於雞蛋的缺口時，我們就看到農委會的中央畜產會答稱是因為自己在忙非洲豬瘟的事情，所以沒有人力處理這部分導致疏失云云，造成大家的擔心。如果還有一個意外或者有什麼狀況產生，量能不足的話會不會就造成問題層出不窮？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應該是口誤，事實上，農委會對於該負責的每一項業務，我們都必須要非常積極地去面對，這是我們應有的態度。

陳委員曼麗：是，我想應該是有不同的負責人才對，而不是說農委會只有一位主委和副主委而已，農委會還是有很多的夥伴在工作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陳委員曼麗：所以如果你們也認為這樣的說法是有不妥，希望你們也能提出更正，以免造成更多人的恐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陳委員曼麗：另外，我記得在 2017 年在大家很熱衷地討論芬普尼問題的時候，你們曾經洋洋灑灑地訂了一個管理的規定，看似滴水不漏，但是到了現在 2019 年，我們還是看到芬普尼事件，最糟糕的就是這些東西都已經沒有庫存，可能全部都已經進了老百姓的肚子裡面。所以，我在想這部分是不是因為你們建構得不夠完整？還是說其實你們已經建構得很完整、但執行上卻沒辦法做到？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老百姓為何會去使用芬普尼？因為目前市面上是沒有一個合法的用藥讓他們用來對付雞隻身上的跳蚤，目前的話……

陳委員曼麗：那你們當初訂那麼多的措施根本就沒有用啊！因為我們還是沒有解方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當然是會採多管齊下的方式，一個就是我們希望讓歐盟去年已同意的一種藥物也能夠儘快地在臺灣合法使用，然後雞農可以用這樣的藥來除蚤而不會再去用芬普尼。

陳委員曼麗：這樣會有困難嗎？即我們想要用，可是歐盟還是層層卡關、不同意的狀況？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現在是我們自己審查的問題，該藥物已經歐盟核准，目前只要藥廠引進臺灣，經政府審查沒有問題，我們就可以合法來使用。但另外還有一個問題，為什麼今天我們的雞蟲的問題一直存在？只要沒有用藥的話，雞蟲的問題就一直存在。基本上，產蛋雞的結構還是可以調整的，因為檢驗可以說是最後的一個手段，就是說如果產蛋環境不調整的話，因為我們現在是老中青都混在一起……

陳委員曼麗：是，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會有另外的對策出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陳委員曼麗：今天大家對這個事情也討論了很多，方才我聽到副主委對此也答復了很多，我們現在看起來是寄望於歐盟核准的那個替代用藥，我也希望這部分的速度能夠加快一點，以免讓大家

都非常的緊張。

副主委請先回座，本席接著想請教食藥署，現在有很多不實的食品廣告，然後有很多是移花接木，甚至把公部門也接到他們的宣傳裡面，由於一般老百姓會認為相信公部門是最準的，可是目前看起來公部門出現的畫面也不見得會讓大家非常安心，所以就會看到一些違反食安法的狀況。另外，我們也看到有一些廣告的 IP 位置是在海外，也造成你們在這件事的處理上有其困難度。當然我們也看到食藥署有推出所謂的食藥膨風廣告專區、消費者食藥防騙專區、許可證字號的整合查詢服務網，這些在網頁上就可以看。可是，本席在想，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更簡單的途徑，例如用手機 app 來提供這類的查詢，即只要把健康食品的許可證字號輸入，然後就會出現這個圖，看看到底是不是相符，例如，假設系統查出來的是紅色，但是消費者手上拿到的產品呈現的是綠色，如此就可以知道這個東西是有問題。

依現行法律，只要在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面有標示，這裡用的是「或有標示」就可以，但是本席在想，消費者往往買了東西之後，就把包裝丟了，所以，如果是把標示擺在包裝上的話，他可能將來就沒辦法去做查證。但是，如果我們把它改成包裝和容器上面都要註明許可證字號，因為大家都很相信食藥署，我只要把字號輸入手機就可以查證。不知道有沒有可能讓這個部分更友善、讓我們的老百姓可以自己做功課？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一些食品是沒有我們的許可證字號……

陳委員曼麗：如果我沒有看到字號的話，根本連買都不要買就是。

吳署長秀梅：對，食品的部分就是一些特殊營養品才需要經過我們的查驗、登記、核發許可證字號，一般食品是不用的。所以我們現在也是在推一個 LINE@，讓更多的民眾都有我們的 LINE@，然後利用一個簡單查詢的 app，把我們膨風專區的一些資訊 post 上去，因為我們不會都有那些字號……

陳委員曼麗：好，那是否可以讓有字號的是一種作法、沒字號的也有另一種作法，即讓它可以分流？

吳署長秀梅：好。

陳委員曼麗：如此一來，至少讓關心這部分的消費者可以自行做功課，也不會有移花接木的畫面出現，……

吳署長秀梅：這部分我們已經開始處罰了。

陳委員曼麗：導致大家覺得越來越亂。

吳署長秀梅：因為現在他們都知道要把 IP 位置設在國外，此對全世界各國及我們都很困擾。

陳委員曼麗：我知道。但你們要想辦法啊！

吳署長秀梅：對。

陳委員曼麗：因為這裡有一個許可證字號，你們就要讓這個字號發揮一些功能，在包裝及容器上都標示出來，大家馬上就可以順手做這方面的查證。

吳署長秀梅：我們會趕快研議，並回覆給委員。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沈委員智慧、鍾委員佳濱、羅委員明才、吳委員志揚、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談到的主要還是蛋雞發生用藥問題，早上黃副主委一直很辛苦的站在那裡備詢，所以先請他休息一下，我來請教吳署長幾個問題。我今天所談的主要是跨部會的應變機制，在行政部門針對跨部會的化學物質管理及勾稽機制方面，我們發現有一個問題，所以才會提出像是芬普尼事件所造成的問題。此次的蛋雞事件，農政機關及衛生機關的確都已經動起來，看到有這樣的問題。針對此次彰化蛋雞事件，署長對於整個事件的流程應該都很清楚吧！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靜敏：一開始是由農委會通知你們的。

吳署長秀梅：對，因為此次是由農政單位抽樣檢驗，一看到有不合格的，就通報我們；就如同我們看到有不合格的，也會同步的趕快通報。

陳委員靜敏：會去通報其他跨部會的單位。

吳署長秀梅：對。

陳委員靜敏：更重要的是中央動起來了，地方呢？

吳署長秀梅：地方也是。因為這也會由地方採樣，食藥署這裡也持續有監控計畫，每年的相關查緝都是由地方衛生局幫忙採樣，送到我們指定的檢驗位置，在時限之內趕快完成，所以本來就是中央與地方一起合作的。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關於地方食品安全衛生稽查員的人力及品質，你們有掌控嗎？

吳署長秀梅：地方上跟食品比較相關的同仁，我們統計應該有三、四百人。

陳委員靜敏：是歸屬中央由食藥署來管，還是由地方來管？

吳署長秀梅：是由地方管。

陳委員靜敏：重點就是在這裡。此次事件看到彰化衛生局有他們自己的食品稽查人員開始動起來，你知道其他縣市的情形呢？

吳署長秀梅：也是一樣。

陳委員靜敏：也是一樣嗎？從這張圖表可以看到食藥署的管轄範圍中，我們的確是希望有關查驗、檢驗、稽查，都由中央整體性、一條鞭的來做，可是事實上很多地方都是由基層衛生所在做這件事，所以重點不是在中央，也不是在衛生局，而是在地方衛生所。

吳署長秀梅：那是衛生局……

陳委員靜敏：地方衛生所的人員是在局的下面，可是事實上都是衛生所的基層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在動。

吳署長秀梅：那也是地方的人員。

陳委員靜敏：衛生所的評值標準中就告訴我們，相關的食品宣導業務、稽查都是由衛生所的護理人員在做，請問這群人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稽查工作了解嗎？你們有去做考核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都有固定的訓練。

陳委員靜敏：有培訓、委辦，但還是由這些護理人員去受訓，護理人員知道你們要看的是什麼東西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對於這些持續都有相關訓練，一年的教育訓練超過 500 場。

陳委員靜敏：我看到了，因為我有將資料調出來。重點是護理人員的工作包山包海，光是各地方及中央的司、署給他們的考核，就有這麼多的業務，而且還越來越多；特別是在衛福部整合之後，之前所謂的社會福利業務也歸由衛生所的護理人員來做了。

吳署長秀梅：其實是在衛生所的業務是什麼，他就會去協助，就如同食藥署也有許多護理人員……

陳委員靜敏：不是如此，你知道現在的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有多少人嗎？

吳署長秀梅：我知道我們地方跟食安相關的人員有 420 多人，其中的稽查人員有 181 位。

陳委員靜敏：才 100 多人，你們要派到幾個衛生所？

吳署長秀梅：衛生所還會有別的……

陳委員靜敏：衛生所就是沒有人，所以就是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來做這些事。

吳署長秀梅：可是不一定都是衛生所在做，很多是由地方衛生局的食藥處……

陳委員靜敏：問題是相關稽查問題發生後，譬如此次彰化的事件，他們很有良心，就是由這些稽查人員去做的；可是其他地方衛生所的護理人員反映說，每個中央部會都說這些事情只有一點點，臨時交辦，但所有事情集中之後就是由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去做。請看這張圖片，我們衛生所的護理人員要做的事情有這麼多，衛福部三個署、二個司的所有事情都歸給護理人員在做。以前要做的還只有衛生保健及行政、醫療業務，新的任務下來後，連長照都要做了，而這裡的食品管理衛生還是護理人員要做。

吳署長秀梅：這是由地方衛生局分派相關工作。

陳委員靜敏：你們不能這樣，中央都是說由地方管，因為地方自治，可是現在地方覺得中央派給他們這麼多事情，在沒有人力的情況下，就是叫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來做。我現在只是將這個問題提出來，中央的長官們可能覺得人力都在那裡呀！但在人力不足的情形下，就是由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來做。在交付了大量工作，而且公公、婆婆這麼多的情況下，各部會及三署、二司所有的事情都交到護理人員身上，更可怕的是現在連交通部也來吃豆腐，對於 75 歲以上者換照時的認知、體檢工作，都要衛生所來做，還要他們跑兩個地方，他們到衛生所來的時候也是在罵我們護理人員。我只是利用這樣的機會提出這個問題，你也發現我們的人力就只有 400 多人，你們認為這些事情反正是由衛生所支援一下，可是支援的結果就是所有事情全部都由衛生所的護理人員在做。

吳署長秀梅：關於這個問題，在我們跟地方衛生局開會的時候會請地方衛生局檢討。

陳委員靜敏：對，我就是希望你能來做這樣的工作。不只是你，今天部長也在座，請部長看一下，你們都覺得只是一點點的事情，可是交辦下來後，就是所有的事都要做。不只是這個，連營業衛生稽核的部分，對於旅館業、觀光業、娛樂業、游泳業、美容業等，我們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都要去稽查，我知道這不歸你們食藥署負責，但是食藥署的食品衛生稽查業務也歸我們護理人員在做。

吳署長秀梅：他在衛生局，他的工作就是由衛生局去分配。

陳委員靜敏：你說你們是交代給衛生局，但衛生局就是沒有人，結果就是衛生所在做。腸病毒也是他們的業務，連防疫的物資也要盤點；當有流感疫情時，關於人員及推動情形的查檢表，我們還要一間機構一間機構去收。早上要支援醫療業務，下午還要去收這些查檢表，我們到底有多少人力？我覺得更可怕的是現在大家一直說衛生所業務要精簡，將核心任務找到後，要做資源整合的工作，包括托兒所等，都叫做社區資源，但是你們又要我去稽查，我跟他的關係到底是「我是官，他是民」，還是我們是共同的 partner？這部分最大的問題就是合作關係的建立，當你被賦予一個稽查他的角色時，你要如何跟他去搏感情，變成很好的關係？當臨時交辦任務出來，這些人又不是固定的人員編制，也沒有正當的稽查身分，當我們去稽查時，常常會被打臉。在身分不明、專業度不夠的情況下，中央是不是應慎重考慮到底哪些是我們可以做、該做、又能做得好的工作？今天既然署長來備詢，我就拜託署長，更重要的是今天部長全程都坐在這裡，希望部長看一下，中央交代了這麼多事情，最後都到地方來；當中央說這些都是地方的事情，只能交辦地方，而不管地方的時候，就會造成這樣的情形，地方就濫用現有的人力。所以我拜託食藥署去盤點現在食安業者登錄管理的執行人力，他們有多少人？他們做不來的事情最後一定是由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來做，你是不是評估一下這些到底有多少人、他們做了多少事？

吳署長秀梅：可以。

陳委員靜敏：接下來就要拜託衛福部盤整一下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在家戶管理的核心業務是什麼。家戶管理當然是我們最主要的工作，當要連接這些資源時，到底還有哪些事情是其他可以做的，以解決公衛護理人員不知為何而戰、為誰而戰的問題。特別是公共衛生護理人員現在已經有很多人因病申請留停，拜託衛福部幫忙清查一下，如果能清查醫療院所的情形當然會更好，但假如清查醫療院所的時間要很久的話，可否先提供給我衛生所申請留停的比率有多少、留停的原因又是什麼？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陳委員靜敏：好，這就做成紀錄，可以嗎？

主席：好。

陳委員靜敏：好，我就再跟衛福部提出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蔣委員乃辛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林奕華、吳志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奕華書面意見：

1. 蔡英文在參選總統時曾表示「不能解決食安問題的政府，就是一個不及格的政府。」，現

在看來，民進黨政府不但解決不了食安問題，不僅不及格，更是一個食安退步的政府，怎麼說呢，106 年食藥署放寬木瓜、鳳梨、百香果等 200 多項農藥殘留容許標準，107 年又新增 9 種農藥，甚至放寬雞蛋的芬普尼標準從標準從 5ppb（10 億分之 1 濃度，此為儀器極限值）放寬至 10ppb。對農藥使用不斷放寬，原本就禁用於食用動物、禽畜及禽畜舍，甚至是農藥，不管是環境值、背景值都不該出現在我們食用的食品上，這些攸關民眾食的安全，食安辦公室卻對衛福部食藥署及農委會一直放水？

2. 本席去年 11 月在審查行政院預算的時候，就針對 2016 年到現在層出不窮的食安問題，要求食安辦公室立即檢討改進，食安這條路，處處都有潛在風險，一次次的風暴，是危機，也可化為轉機，主管機關應趁此機會管制農民用藥，改善產業環境，同時建立明確的產銷履歷與平台，加強查驗機制，但是事隔不到 3 個月，現在就又爆發芬普尼雞蛋事件，本席想請問食安辦公室，請問農委會，請問食藥署，雞蛋遭有毒物質污染問題，這是第一次發生嗎？

3. 我們來看看近年，從蔡政府上台後，發生了多少件問題蛋事件：

(1)106 年 4 月 21 日

戴奧辛毒蛋事件，當時食藥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 106 年度「食品中戴奧辛之含量調查分析」計畫，結果驗出雞蛋的戴奧辛含量為 5.2 皮克/克脂肪，超出戴奧辛管制限值 2.5 皮克/克脂肪，兩倍之多。從抽樣到檢驗、複驗，公告下架，民眾多吃 67 天毒雞蛋才下架，當時蛋商貼 QR code 追蹤雞蛋來源，但業者一個籃子貼好幾張 QR code，根本無法掌握源頭！

(2)106 年 8 月 22 日

國產雞蛋還是驗出芬普尼，結果還是無法做好源頭控管，當時還有上萬顆雞蛋不知去向，結果政府不是嚴格控管芬普尼標準，我們農委會和食藥署竟然是選擇放寬芬普尼標準。

(3)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生全台第二大蛋商從 2011 年起從下游商家無償回收逾期蛋並混入新鮮蛋品重新包裝販售。

(4)107 年 4 月 8 日

洗選蛋偽造製造日期，全聯販售的香草園洗選蛋製造日期被民眾發現是「未來蛋」。

(5)107 年 8 月 11 日

發生不良蛋商收購牧場變質、腐敗、長蛆的雞蛋後，再該雞蛋加工成液蛋產品，販售到桃竹苗等三縣市的餐飲業及烘焙坊。

(6)107 年 10 月 9 日

爆發國內蛋品供應大廠義進金蛋品被驗出蛋雞禁用的動物用藥「乃卡巴精」重新包裝出貨，而該批蛋 7 月間就被檢出問題，同樣高達 100 多箱、1 萬 4000 多顆「乃卡巴精蛋」全進民眾肚子。

(7)108 年 2 月 13 日

彰化縣順弘牧場驗出芬普尼蛋，而地方政府早在 1 月 25 日對遭受污染蛋品完成採樣，但卻遲至 2 月 13 日，延宕近 20 天，農委會才確認該件違規蛋品中芬普尼含量超標，正式發文給食藥署、環保署，有 4.6 萬台斤（相當 46 萬顆）流入台北市和新北市，早已被民眾吃下肚。

二、食安五環，破功連環！

1. 政府信誓旦旦說要落實食安五環，結果是破功連環，火燒連環！尤其是雞蛋問題，每一次發生我們農委會、食藥署及食安辦，都說是單一個案問題，試問，這短短兩年之內發生了 7 件問題雞蛋事件，平均一季發生一件，這樣還能說是個案問題嗎？

2. 為什麼一次又一次的問題蛋事件，相關單位沒有從中記取教訓？沒有及時建立防制機制，來杜絕查驗空窗？為何沒有辦法及時溯源，追蹤問題蛋流向？等到公佈時民眾都吃下去了，難道我們吃的都是經過政府認證過的毒蛋嗎？民眾對政府把關還有信心嗎？

3. 近年問題蛋事件，看看政府食安五環，從這幾個面向來檢視，第一環破功在源頭部分，我們農民的用藥顯然一直有問題，有些農民甚至還在買分裝或未貼標的藥品，農藥源頭管理鬆散，這次又是芬普尼，下次難保不會又有其它農藥？搞不好還有更多畜牧場使用芬普尼，只是已經代謝完畢，根本無從查起。而銷售農藥的農藥商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是疏失，還是遊走法令漏洞？

4. 第二環破功在生產管理部份，雖然近年政府一直在推行產銷履歷，但是雞蛋的履歷，必須要是生產和洗選包裝一條鞭的廠商才能申請，接受定期生產檢驗，一般獨立小農或是洗選場，有辦法加入嗎？市面上的散裝蛋，只能消極地靠政府抽驗把關，這樣的機制完善嗎？加上蛋雞場的飼養環境存在疑慮，各種年齡的蛋雞全養在一起，一旦衛生出狀況，很容易招致疾病，蛋雞難以做到全數統進統出，有沒有辦法劃分區域，部分統進統出，分區淨空消毒？

5. 第三環破功在查驗部份，「檢驗流程拖延過久，導致追查有問題蛋品時間延遲。」此次毒蛋事件，地方政府早在 1 月 25 日對遭受汙染蛋品完成採樣，但卻遲至 2 月 13 日，延宕近 20 天，農委會才確認該件違規蛋品中芬普尼含量超標，正式發文給食藥署、環保署，農委會遲至現在才說要將檢驗流程縮短為 48 小時，等於過去這幾次食安風暴，民眾根本是政府食安實驗室的白老鼠！

6. 第四環加重黑心廠商責任的部份，近年本院對於食安事件的修法已經 10 多次了，該加重的罰責加重，該沒入的不法所得也都納入，但是食安風暴仍是接二連三？請問部長、主委，難道我們的罰責還不夠重？黑心廠商是罰不怕，還是怎樣？還有沒有繼續修法加重的必要？

7. 最後一環，對於消費者保護，我們因食安問題，吃下肚的問題蛋或是問題食品，食安辦公室有規畫或是協助任何求償機制嗎？不但沒有，我們甚至沒有看到政府任何人為這不斷發生的毒蛋事件負起責任，也沒有任何一個官員下台或受到懲處？這五環破了四環，民眾對於政府食品衛生安全還有什麼期待？

三、馬立克疫苗出包，百萬雞暴斃，毒蛋蛋荒雪上加霜（請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備詢）

1. 除了毒蛋事件，最近還鬧蛋荒，過年期間民眾買不到雞蛋，蛋價飆漲，但是第一時間，農委會說法是因為去年 823 豪雨水淹雞場，60 萬蛋雞命喪水劫，但是上週 21 日被媒體披露，主因是因為 106 年的種雞疫苗接種失敗，導致 107 年初超過 200 萬隻「海藍」蛋雞感染馬立克病毒死亡，種雞場出問題，嚴重影響下游產蛋雞數量不足，面對蛋雞養殖的重大危機，農委會還說未接獲通報？不但對疫情全無掌握，甚至想隱瞞疫情？中央畜產會說因為忙著非洲豬瘟防疫所

以沒有注意到，陳主委，這個是理由嗎？

2. 而其中，本席認為更存在關鍵性問題，蛋雞場擔心通報馬立克疫情後，整批蛋雞會遭嚴格檢驗，「只要檢驗中有一隻被檢測出，體內有流感病毒，那就得面臨全場被撲殺的命運，誰敢冒著被撲殺的風險通報」同時蛋農使用的飼料、環境和設備也會被檢驗，對不對？這正是我們防疫和食安問題的大漏洞！就在官方與蛋農的默契之下，疫情問題被延遲，甚至被搓掉？

3. 2 月 22 日中央畜產會證實 106 年下半年確有部分馬立克疫苗失效，這疫苗出包問題拖了一年才浮上檯面，對於蛋價的飆漲，民眾荷包失血？對於蛋農因疫苗問題，蛋雞慘死的損失，又是誰該負責？該向誰求償？農委會難道一點責任都沒有嗎？

4. 農委會對於缺蛋，一開始說缺蛋是去年水災導致 60 萬蛋雞死亡，上週開記者會時又改口說，水災導致 130 萬隻雞死亡，究竟是哪個數字對？連水災淹死多少隻蛋雞的數據都一變再變？究竟是農委會刻意對於蛋雞疫情隱瞞？還是連對掌握水淹死多少隻的能力都有問題？

5. 不管哪一個說法，農委會就是有問題，這樣民眾如何相信，政府對於食安把關的能力？本席要求農委會務必在一個月內釐清種雞疫苗失效問題，和今年缺蛋問題，連同種雞場與蛋農間賠償事宜等等相關問題，作成調查結果向本院報告，該追究的就要追究，該負責的就要負責？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鑑於從 2017 年戴奧辛雞蛋事件開始，台灣幾乎每季都會發生「毒蛋危機」。今年農政單位早在 1 月 25 日就到順弘牧場抽樣，直到 2 月 13 日報告出爐、下架卻花了將近 20 天，這段期間多達 46 萬顆蛋流向雙北地區，早已被民眾吃下肚，最後僅下架 7.5 萬顆蛋，食安零容忍破功，針對這次事件特向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不只向外國買飛彈 還向國外進口雞蛋

農委會表示，去年 8 月全台因水災，淹死 60 萬蛋雞，加上種雞場因疫苗出問題導致小雞受損，蛋雞有超過 100 萬隻遭到淘汰，導致今年雞蛋供應不足，農委會竟然要從日本進口 460 萬顆雞蛋給食品加工商平抑價格，推估要到 3 月上旬，雞蛋的產量才會回穩。請問農委會，進口的蛋有沒有檢驗？由哪個單位負責檢驗？雞農說要到 6 月以後，也就是 7 月才能穩定供蛋，並非官員說的 3 月底。農委會能不能保證下個月蛋價凍漲？

二、進口雞蛋之舉造成雞農不滿 認為政府干預市場

國內飼養蛋雞超過 3000 萬隻，呈現供過於求狀態，2017 年產地價一度跌到一斤 20 元左右，現在因為缺蛋漲到 36.5 元，雞農說：「跌價的時候，為什麼農委會沒有幫我們想辦法，解決過多的雞蛋？到了缺蛋的時候，反而要進口，從今年的批發蛋價，就能發現雞蛋市場有人刻意操作。」請問農委會，蛋價知不知道有人為在操作？

三、食安零容忍

國民黨團在這會期中，加強監督食安問題，要求政府做到「食安零容忍」，並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列為優先處理的法案，藉由修法加重惡意黑心廠商的法律責任，徹底解決「三蛋危機」。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有關衛福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詢答完畢，本會期進行預算處理，現作以下宣告：委員針對預算處理之提案已收件 101 案，收件截止時間為 3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1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顏寬恒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4－6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顏寬恒、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黃昭順、蔣萬安、賴瑞隆、
蕭美琴、邱議瑩、劉建國、黃秀芳、何欣純、陳超明、蘇治芬、許淑華、楊 曜、
陳雪生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69－16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吳秉叡、許毓仁、劉世芳、鍾佳濱、羅致政、許淑華、張宏陸、蘇巧慧、蔣乃辛、林靜儀、蔡培慧、吳思瑤、蕭美琴、鄭寶清、蘇震清、李鴻鈞、陳賴素美、葉宜津、陳雪生、呂玉玲、黃國昌、羅明才、顏寬恒、吳琪銘、趙正宇、何欣純、李彥秀、何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11－11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吳志揚、江啟臣、葉宜津、蔣乃辛、徐永明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63－16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志揚、沈智慧、孔文吉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01－27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洪慈庸、吳志揚、管碧玲、沈智慧、何志偉、尤美女、鍾孔炤、周春米、鄭運鵬、劉世芳、林靜儀、鄭天財 Sra Kacaw、林麗蟬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頁次：271－348)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莊瑞雄、林岱樺、邱議瑩、陳亭妃、徐永明、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蘇震清、蘇治芬、周陳秀霞、蔡培慧、江啟臣、鍾佳濱、林麗蟬、蕭美琴、劉權豪、陳明文、吳焜裕、陳素月、邱志偉、陳超明、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廖國棟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蛋雞場用藥管理與跨部會應變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49－418)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宜民、徐志榮、吳玉琴、蔣萬安、李彥秀、邱泰源、王育敏、林淑芬、林靜儀、黃秀芳、林奕華、趙天麟、陳 瑩、洪宗熠、吳焜裕、楊 曜、陳曼麗、陳靜敏、吳志揚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6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